

下

学

集

李

洵

著

2

93139

下 学 集

李 洱 著



200332461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5年8月

(京) 新登字 030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下学集/李洵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5. 8

ISBN 7-5004-1733-0

I. 下… II. 李… III. 史学理论-中国-文集 IV. K20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5) 第 09043 号

110013
110013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北京市怀柔中科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5 年 8 月第 1 版 199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5.75

字数: 400 千字 印数: 1—1500 册

定价: 20.00 元

自序

自编文集，又自作序者，并不太多见。最好是请同道学友来作序，以增光篇幅。但自家作序，有自知之明的好处。于是我在前面写了如下一些话。

这本文集是我在 40 多年中读书学习，也是在教学和科研的历程中所做出的一点成果。在这里我不想对它褒扬多少，但也不想把它说成一无是处。这就是我自序文集的宗旨。

回忆我在大学读书时，曾亲炙谢刚主先生的教诲，对读明清史料发生浓厚的兴趣。当时兴趣是多方面的，对秦汉史、辽宋金元史都想学习，原不曾想一生从事明清史的研究。但是谢先生的一部《晚明史籍考》对我来讲有了很大的吸引力，于是研究明末历史、南明史、清初史就成了我的一种“癖好”。大学临毕业时，除写毕业论文，就是蹲北大图书馆读明清史有关史料。《明史》只读了一遍，其他更多的是南明史料。1948 年，一种难得的机遇，我在解放区的东北大学从事中国通史教学工作。当时，最迫切的是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很自然要和中国历史问题相联系。不久又开设一门断代史明清史。新史学基础理论的提高，要求自己的历史业务知识必须相应提高，否则理论越学越空。当时凭着年轻力壮和专研业务的盼求，每天在课后，都在资料室按步就班地看《明实录》，一边看一边摘抄。此外，也一部部去读有关明清史的其他史料和近人著作。课余和读书之暇，开始写论文。我读马克思的《资本论》，对他研究资本主义历史的方法，得益最深。但是要想把这种方法运用到明清史研究上，还是要花大力气。用了

几乎 3 年的工夫，才写出一本《明清史》，没有想到这本书出版后，竟然在社会上产生很大的影响。但是我知道写这本书时我才 34 岁，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明清史料掌握的水平都不高。所以，我现在常常把这本书叫做我的“少年之作”。因为它表现出我在不少方面的不成熟，甚至是幼稚。但是从这本书也可以看到科学的研究方法和具体研究实践一旦结合，就会获得较好的成绩。这本书对我在以后几十年中从事明清史研究，有过不少的影响，使我在教学和科研中逐渐形成自己的一种理论体系。这种体系使我几十年中有一个比较稳定的研究方向，也获得一定的系统研究成果。

40 多年来，我的明清史研究状况，大体上反映在这本文集中。我自知在这本文集中，明显的缺欠是明史文章多于研究清史的文章，但这不等于我对清史研究缺乏兴趣。我历来主张明史和清史研究应当视为一个整体。在研究明史问题时，一定要把问题延续到清史研究。了解明史才能更好了解清史，反过来了解清史也才能更好了解明史，否则就无由去整体了解这 500 多年的历史，究竟在中国历史长河中处于什么地位，以及这几个世纪的历史对我国近现代历史有过什么影响。我的清史论文少，不能不说这是本文集的缺欠之处，但是从文集中一些明史文章中，也可以看出我对清史研究的基本趋向。

在文集所收我的关于明代流民问题的文章，结论尚待进一步研究，但我目前还是更多地支持原来的意见。因为，这是我的一种学术上的创意，当然还须更多的论证，才会成立。再有就是明清时期中国社会产生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萌芽问题，曾是史学界的热点问题之一，大家都发表过很好的意见，但我认为问题还没有很好解决，主要是关于中国封建社会的特征和发展规律问题尚欠研究。我收入文集中的那篇文章只做了一些思考，实际上也没解决什么问题。要解决问题还是要花大气力，先把中国封建社会特征搞清楚，不要一见中国资本主义萌芽与欧洲的有什么不同之处，就大惊小怪。世界各国历史的发展既有差异，也有相近之处。一

般在封建社会晚期历史中各国都会迟早发生封建制解体和资本主义的萌芽。至于萌芽什么时候发生，以什么形式发生，是否都要形成资本主义社会，则差异甚大。资本主义萌芽与资本主义制度（社会）是两码事。一些国家可以产生萌芽，并形成资本主义社会，但一些国家却只有萌芽，而形不成资本主义社会。这当然和不同历史条件、历史机遇有关，但更有关系的应是其自身的前资本主义社会形态的特征。

编完了自己的文集，便发现在自己的研究领域中还存在不少空白，只好在今后的努力研究中去填补了。

编定这本文集，大部分文章有一个主题，就是“公元十六至十八世纪中国社会研究”。把30多篇文章粗分为7个组，凡是认为有保存价值的文章就收进来，不太苛求各篇文章都写得满意，原因就是从这里可以看出我的研究从浅入深的历程，所以收入的文章都未做重要的修改，只是订正了一些错字或补上史料的出处而已。此外还有一些文章我认为没有多大学术意义或思考不足，就一并舍弃了。

我的文集得以出版，首先要感谢社会科学出版社的王俊义和王浩同志为文集的出版所做的努力，也要感谢我的师友和我的学生对出版我的文集所做的努力。文集初稿的整理校对，也多亏玉珍同志协助我做了不少工作，尽了“内助”的责任，也要感谢她的善意。

目 录

| | |
|-----------------------------|---------|
| 自 序..... | (1) |
| 论公元十五、十六世纪明代中国若干历史问题..... | (1) |
| 明清时期资本主义萌芽发展的阶段性及其特征..... | (20) |
| 明代火器的发展与封建军事制度的关系..... | (32) |
| 从王祯《农书》到徐光启《农政全书》所表现的 | |
| 明代农业的生产力水平..... | (52) |
| 从明代商品种类和价格变动看商品生产的发展..... | (70) |
| 明代流民运动——中国被延缓的原始资本积累过程..... | (84) |
| 公元十六世纪的中国海盗..... | (101) |
| 公元十六、十七世纪的北京城市结构..... | (117) |
| 明代内阁与司礼监的结构关系 | |
| ——明代官僚政治研究专题之一..... | (136) |
| “大礼仪”与明代政治 | (147) |
| 论明代的官和吏..... | (173) |
| 论明代的吏..... | (188) |
| 明代政界的地域性从政限制..... | (206) |
| 论明代江南地区士大夫势力的兴衰..... | (216) |
| 明末东林党的形成及其政治主张..... | (234) |
| 论明末政局..... | (257) |

| | |
|--|-------|
| 读《明武宗实录》条记 | (269) |
| 明武宗和他所代表的封建贵族阶级 | (287) |
| 明武宗与猪禁 | (298) |
| 说“卢柟之狱” | (309) |
| 明嘉、万、天启三朝禁毁书院之政治文化背景 | (325) |
| 论顾炎武在“郡县”等七篇政治论文中提出的 社会问题 | (337) |
| 论明朝的全辽政策 | (352) |
| 公元十五世纪到十七世纪中叶建州女真族社会 性质问题的探讨 | (375) |
| 祖大寿与“祖家将” | (400) |
| 论清初圈地、投充、逃人三事 | (412) |
| 明末农民战争历史作用初探 | (423) |
| 四十天与一百年 ——论明清两王朝交替的历史对中国社会发展 的影响 | (439) |
| 孙嘉淦与雍乾政治 | (458) |
| 《明史食货志》的编纂学 | (471) |
| 清首任台湾知府蒋毓英并妻诰命跋后 | (484) |

论公元十五、十六世纪 明代中国若干历史问题

公元十五、十六世纪明代中国的历史是中国历史、亚洲历史的重要历史时期，是中国古代社会开始发生进一步结构变化的时期。对这一时期历史问题的研究，将是深入理解中国古代到近代历史转折点和形成中国近代社会构成诸因素的重大研究课题。

对这一时期历史的研究，本世纪四十年代以来有长足的开展。史学前辈和众多历史工作者已作了大量工作，获得了空前的研究成果。海外学者的学术研究，也取得了丰硕的业绩。我这里只是在学习了国内外学者的研究成果之后参以己意，对这一时期历史若干问题，提出一些粗浅的意见，希同仁指教，用广识见。

一、公元十五世纪存在一个以 明代中国为中心的亚洲世界

中国人一向提起中国古代史上值得称道的王朝，不是汉，就是唐。汉、唐当然不愧为各自时代的最辉煌的王朝，也曾是当时亚洲世界的经济、文化中心。蒙古帝国似乎具有世界性质，但元朝则不过是亚洲世界里不完全被承认的盟主。在近代西方殖民势力抵达亚洲，并破坏亚洲世界秩序之前，明代中国还称得上亚洲世界的经济文化中心，也是外交政治中心。清代中国在亚洲世界仍保持着中心地位，但世界和亚洲形势已经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南亚、东南亚、印度洋各国、中亚各国，也就是说亚洲除极少数国

家外，大多数国家和地区被置于西方殖民势力之下。此时的亚洲世界已经不同于在此之前的亚洲世界。清代中国所处的地位，虽然比较稳定，但与十五、十六世纪明代中国相比，已经是两回事了。这种情况发展下去，到十九世纪中叶以后，清代中国在亚洲的地位丧失其稳定性，而日益动摇了。

世界历史的发展，从来就不是一元的。大世界中有不少小世界，各自有着独特的结构和经济文化范围。就是在亚洲世界中，也存在着地区、民族、经济、政治、文化的不同特点。当明朝建立的初期，亚洲世界的形势是，强大的元朝在中国内地的统治已经瓦解，而退归漠北。代之而起的是明朝。中国周边的亚洲国家几乎同时脱离了元朝的控制。公元十四世纪后半期，亚洲，也可以说是东亚国家内部都或大或小地发生动乱。中国地区经过十几年的反元战争，首先出现全国统一的局面，结束动乱。而东面临海相望的日本，此时正值南北朝时期，内战频仍，统一安定局面无由出现。高丽王室衰微，国内动乱，权臣李成桂势力伺机夺权，政局不稳。西南方面的安南、占城、真腊诸国间长年混战，在兵祸中，相互抵消力量。此时的中国由于大规模战争结束得早，国内统一安定局面得到稳固，经济开始复兴，社会秩序正常，周边国家大多数处于动乱状态，不会对中国构成威胁。当时对明朝足以构成威胁的势力有两个，一个是暂时退归漠北的蒙古势力，拥有一定的实力，随时有再次进入内地的可能性。对于解除蒙古势力的威胁，明朝几代君主做过不少的努力，但都没有从根本上解除威胁。有明一代，蒙古问题始终是头号的外部威胁问题，直到十六世纪的七十年代，蒙古势力内部发生变化之后，明蒙间“封贡”关系出现，这种威胁才缓和下去。明朝对蒙古的基本国策是“固守疆圉，防其侵扰”。^①这是明太祖朱元璋立下的一条对蒙古防御问题的原则。他对徐达、李文忠作战略部署时也说过：“处太平

^① 《明太祖实录》卷 32，洪武元年六月庚子。

之世，不可忘战、略荒裔之地，不如守边。”^① 明成祖朱棣凭借国力的充盈，想用武力削弱蒙古势力，但在战略上仍遵守着“不如守边”这条父训。明宣宗朱瞻基很懂得他祖父（朱棣）的对蒙古的战略意图。他说：祖父所以不辞劳苦远征蒙古，“无非驱除此虜于遐荒绝漠，一迹不敢近塞下，使子孙臣民，长享太平之福耳！”^② 后来朱棣干脆把都城从南京搬到北京，实行“天子守边”，来贯彻这种战略原则。所以终明之世，蒙古势力一直是一种摆脱不了的威胁。而且这种长期的威胁影响到明代中国社会经济财政、军事政局的发展。

另一个来自外部的威胁，十五世纪初年曾一度显现出来，但后来又出于一种偶然性而缓解了。这个势力就是帖木儿帝国。帖木儿是西察合台蒙古贵族，此人被明朝人称作“驸马帖木儿”，把帖木儿帝国称作“撒马儿罕”^③。大约从洪武二十年（1387）开始，撒马儿罕的驸马帖木儿就派遣使臣来明朝贡马，建立起朝贡贸易关系^④。以后贡使不断。撒马儿罕的贡使和商人经常出入中国，用马匹和西域土产换回明朝的金银、织物。洪武二十七年（1394）驸马帖木儿派使臣贡马200匹，在贡表中盛赞“大明大皇帝”是“万国欣仰”的“亿兆之主。”同时感谢他的商人到明国贸易，得到热情帮助^⑤。明国也对“西方诸国商人人我中国互市”者，表示不加阻绝，听任他们“间获厚利。”^⑥ 此时的帖木儿势力扩张达到顶点，先后征服波斯，占据巴格达，攻入印度，进入小亚。永乐元年（1403）帖木儿引军东归，三年（1405）突然率大军东进，准备进攻中国。帖木儿帝国原本与明国保持一种比较友好的关系。此

① 《明太祖实录》卷78，洪武六年正月壬子。

② 《明太宗实录》卷150，永乐十二年四月丁卯。

③ 《明史》卷332，西域传四，撒马儿罕传。

④ 《明太祖实录》卷185，洪武二十年九月壬辰。

⑤ 《明太祖实录》卷234，洪武二十七年九月丙午。

⑥ 《明太祖实录》卷249，洪武三十年正月丁丑。

次突然进犯，其原因可能是复杂的，帖木儿好大喜功企图征服世界的野心是这次东进的主观动力，同时此时明国内部正好打完那场所谓“靖难”战争，朱棣皇位尚未稳固，大有可乘之机。加上此时明朝使臣在撒马儿罕坐催未完贡赋，这可能造成两国关系的恶化。就在此时驸马帖木儿竟然一病不起。他的死亡是历史中一个偶发事件，但却使在亚洲腹地这场东西方大战，竟然没有发生。帖木儿的威胁虽然解除，但明方并没有放松西部的防务。

明初，明廷对亚洲诸国的外交政策，洪武、永乐两朝的50多年间，并没有多大改变。有的研究者认为洪武时期是禁海的，证据是有“片帆不得下海的”禁令。而永乐时期是开放的，证据是有郑和下西洋的壮举和明令“诸番国人愿入中国者听”^①。所以有这种误解，在于没有正确理解明初亚洲政策的特点。从明朝建国那一天起，明太祖就派出大批使臣到各国进行联络^②。洪武二十八年（1395），明太祖朱元璋说：“朕自即位以来，命使出疆，周于四维，历诸邦国，足履其境者三十六，声闻于耳者三十一。风殊俗异，大国十有八，小国百四十九。”^③从这里可以知道洪武末年亚洲诸国与明朝建立正式或不经常的外交关系的大小国家已达到数十到一百多个。洪武时期国际间的朝贡，也很发达。据说“洪武初，海外诸蕃与中国往来，使臣不绝，商贾便之。”^④这都证明洪武时期的外交、贸易政策是“开放”的，与永乐时期的对亚洲诸国的政策，并无二致。

洪武时期确曾下过不少次“禁海令”，而永乐时期也照样下过不少“禁海令”。难道洪武时期就是闭关禁海，永乐时期就反而是开放？这就不能不研讨一下洪、永两朝的外交、外贸政策的实质。

① 《明太宗实录》卷12上，洪武三十五年九月丁亥。

② 《明太祖实录》卷37、38、39，洪武元年至二年，壬辰、乙卯、己巳、辛未各条。

③ 《明太祖实录》卷243，洪武二十八年十一月戊午。

④ 《明太祖实录》卷254，洪武三十年八月丙午。

这个政策的特点是严禁人民出海，而对于外国的使臣和商人大开方便之门。洪武时期命令百姓片板不得下海，不得贩番货，而对外国商人来华经商则不加阻绝，让他们大发其财。永乐时期也是严禁人民出海贸易，但又宣布“诸番国人愿入中国者听”。明廷这种似乎矛盾的举措，最能暴露他们的外交和贸易政策和实质。这种政策实际上是一种“外交”型的开放政策。洪武四年（1371）下令“禁濒海民，不得私出海。”^①明太祖说：“朕以海道可通外邦，故尝禁其往来。近闻福建兴化卫指挥李兴、李春私遣人出海行贾，……苟不禁戒，则人皆惑利，而陷于刑宪矣。……有犯者论如律。”^②十年之后又申禁令：“禁濒海民私通海外诸国。”^③洪武末又重申：“禁人民无得擅出海与外国互市。”^④从这些禁令中，都强调一个“私”字，私是老百姓的事，而公就是朝廷的事，通海外诸国互市是朝廷的公事，老百姓办私事就是犯法。一向被人认为是开放的永乐时期，这种政策并未改变。明成祖朱棣即位伊始，就发布“禁民下海”的命令。严禁民间置造海船，要求把民有的海船一律改装成平头船。目的就是禁止民间海船出海互市。^⑤几乎与此同时，朱棣却命令各地大规模制造海船，以备组成庞大的远航船队到海外进行外交和贸易活动。各地打造海船从永乐二年（1404）到七年（1409）的五年间，共造成海船1584艘。当然这里面有用于海运漕粮的海船，就算有一半是用于海外远航的海船，也有七八百艘之多。明廷就是用这些海船装备成当时世界第一的郑和舰队，但老百姓却“片板不得下海”。所以这种政策也就是封建时代的“只许州官放火，不许百姓点灯”的政策。

郑和远航和朝贡贸易是结合在一起的，其政治效应大于经济

① 《明太祖实录》卷70，洪武四年十二月丙戌。

② 《明太祖实录》卷70，洪武四年十二月乙未。

③ 《明太祖实录》卷139，洪武十四年十月己巳。

④ 《明太祖实录》卷252，洪武三十年四月乙酉。

⑤ 《明太宗实录》卷27，永乐二年正月辛酉。

效应。远航的目的在于扬明朝的“国威”，也就是巩固和发展明代中国在亚洲世界的大国地位。各国来华朝贡有贸易意义，但更多的还是政治作用，也就是用来维系中国在亚洲的大国地位。但这种情况实际上只维持了半个世纪左右。王朝由于财政的拮据，郑和远航活动被停止下来，朝贡贸易的规模也在缩小。

公元十五世纪末到十六世纪初，亚洲世界的形势，开始变化。西方殖民势力进入亚洲世界之后，明代中国在亚洲世界的地位，正在被削弱。北方的蒙古势力的不时侵犯；东南的海盗势力的袭击；东北、西南的民族冲突使亚洲大国明代中国陷于困境，社会动荡，民变不止，使亚洲巨人疲惫不堪。

明朝的衰落是伴随着中国封建社会晚期历史前进的脚步，同时进行的。代明而兴的清朝曾以其文治武功，大致恢复过中国在亚洲世界的大国地位，但此时亚洲世界原来的格局，已经发生了变化，亚洲的许多国家和地区沦为西方势力的殖民地。清代中国无论是“闭关”，还是“开放”，都无从改变亚洲的局势。

二、明代君权发展最大的一件事是废除中书省丞相制，这就构成了以后五百多年的封建政治结构的时代特点

洪武十三年（1380）正月初七日，朱元璋正式宣布一项重大决定，就是废除原中书丞相制。这一举措是明政治史上的一件大事，虽然十七世纪的思想家黄宗羲对此曾作如下的评议：“有明之无善治，自高皇帝罢丞相始也。”^①但是废相一事是直接作用到明代政治体制的大事。废除的不仅仅是丞相这一官职，而是连同中书省的整个丞相制度。这个中国古代政治体制上一次大变革，使通行 1600 年的丞相制一朝被废除，所形成的影响是十分深刻的。

^① 黄宗羲：《明夷待访录·置相》。

废除丞相制除了加强君主的独裁性之外，更重要的是影响到明朝内阁制的建立，司礼监等宦官批红权的确立，派生出明代特有的内阁政治与宦官政治。内阁制度是在废丞相后，君主独裁政治出现过渡困难时出现的，与内阁制同时出现的是宦官干预国家政务的代皇帝批红的制度。所以内阁与宦官是明代高度发展的皇权的两个重要支撑点，也是废除丞相制的直接结果。这一事实明朝人已经说得非常确切。成化二十三年（1487）十一月二十四日，有一位监察御史陈敬言说：“国家政务，我太祖、太宗既设司礼监掌行，又命内阁大学士共理。内外相维，可否相济。近来政务之决，间有大学士不与闻者。今后政务不分大小，俱下司礼监及内阁，公同商确，取自圣裁。”^① 陈敬言的话反映出司礼监与内阁是皇权实施统治的两大工具，是必不可少的。所以讨论明朝问题时绝不能脱离司礼监的问题。

明太祖朱元璋废除丞相制后，每天要亲自处理奏疏 208 件，处理公务 424 宗，^② 56 岁的朱元璋如何承受得起这么多的政务工作。大权既然独揽，更无丞相为之分劳，只有寻求“助手”。这种“助手”既要为自己分劳处理公务，但又不能像丞相拥有的实际权力。洪武时出现过“四辅官”等政务咨询人员，永乐时更适应需要而产生内阁。内阁大学士开始不过是个五品京官而已，内阁阁臣既无办事衙门，也无下属官员，而且各部有事也不得关白内阁。这是废止丞相制之后，在中国产生的具有特点的一种机构。它不是一级政府机关，而与司礼监同是皇权的附属机构。

明代的宦官在洪武、永乐间有很大变化。洪武元年（1368）三月间，朱元璋在设立宦官机构时，认为汉、唐宦官乱政的教训，应当记取，内侍只应供宫廷生活服务，而不能丝毫涉入政治军事。他的这种看法还是一种传统的看法。所以在洪武二年（1369）所定

① 《明孝宗实录》卷 7，成化二十三年十一月己未。

② 《明太祖实录》卷 165，洪武十七年九月己未。

的内侍诸司官制中，还没有司礼监，只有为皇家生活服务的部门^①。这和后来的宦官二十四衙门或十二监都不相同。后来十二监中的司礼监，才成为与内阁并联的机构。万历时有人说司礼监“其长与首揆对柄机要，金书秉笔与管文书房，则职司同次相。其僚佐及小内使，俱以内翰自命，若外之词林。”^② 崇祯时有人说：“司礼监内臣多阅史，后延师习时艺，兼务博综。司礼秉笔六人，名下各有六人，六部、两直、十三省各有专司。故阁、部、台省讹舛，靡不订正者。”^③ 可见司礼监之设，本身就是宦官干政的机构。为什么如此，关键是废丞相制后，专制统治需要完善过程中产生的内阁、司礼监并联结构，我们不能用历史上宦官专权问题来看明代的宦官专权问题，因为只有明初的废丞相制，才出现明代特定的宦官问题。

在皇帝、内阁辅臣、司礼监秉笔太监这三个决策角色中，当然以皇帝为中心，凡事都要经过“圣裁”。但是皇帝对于司礼太监与内阁阁臣的基本态度是不同的。阁臣是“外官”，宦官是“内臣”。阁臣的工作是票拟，而司礼太监工作是代皇帝批红。阁臣与皇帝的关系是君臣关系，而司礼太监与皇帝的关系是奴才与主人的关系。因此内阁辅臣是没有相权的朝臣，而司礼太监则是皇帝亲密的代理人。皇帝、阁臣与司礼太监三者关系，实际上是皇帝与阁臣两者的关系，皇帝与司礼太监实际是合一的。

为什么是这样？明初以来明朝建造者曾有过一种牢不可移的观念，那就是吸取元朝覆亡的教训，新朝必须防止权臣专权。朱元璋不但是这一教训的记取者，更把这种教训作为他整个设计“开国规模”的重要准则，他在建立政权时，初时还要沿袭古代中国的政权模式，尤其是近期元朝的模式，中书省是“政之本”，都

① 《明太祖实录》卷 44，洪武二年八月己巳。

② 沈德符：《万历野获编》补遗卷 1，内官定制。

③ 李清：《三垣笔记》上，崇祯。

督府“掌军旅”，御史台“纠察百司”。^①但其中重心在中书省，也就是“国家之事，总之者中书。”^② 中书省丞相制被朱元璋视为产生权臣的温床，又认为权臣之所以专权，常常“始于蒙蔽”皇帝，使之被架空，造成“威福下移”，继而权臣得以夺权篡位。^③ 一种防范办法是六部政事直接上奏皇帝，不必关白中书省。^④ 这实际上是夺了中书省丞相的权力。洪武九年（1376）先取消了各省的行中书省，削弱中书省在全国政权中的地位。洪武十三年（1380）借口胡惟庸事件，干脆从体制上废除了中书省丞相制。在朱元璋看来，这是根除权臣专权的最彻底的办法。为此重新调整了从中央到地方政权的体制，既排除了古代传统的三省和丞相的影响，同时也抛弃了沿用已十四年的元朝中书省制度，随着就是防止权臣出现的一系列立法。在朱元璋立下的“祖训”中明文规定，后世不许再设丞相，或恢复中书省，违者严厉处死。这是在一种“宪法”意义上的基本国策，一直贯彻到明亡。

《明律》是沿袭《唐律》的，但是《明律》中有些条文，为《唐律》所无，却是为防止权臣专权而特定的。在《吏律》中就有官民人等不得“上言大臣德政”，任何官员不得“交结近侍官员”，禁止大臣小官结成“奸党”，而且特别规定，“文官不许封公侯”^⑤。第一款为了防止大臣争取民意，树立威信，加强政治影响与地位。第二款指大小官员不准接近或勾结皇帝的近侍人员。换句话说就是大臣不许与宦官勾结在一起，欺骗皇帝，谋取权利。第三款指禁止大小官结党营私，图谋危害国家。第四款的规定是限制文官系统的大小官员不得进入贵族行列，以保持贵族与非贵族的等级

① 《明太祖实录》卷26，吴元年十月壬子。

② 《明太祖实录》卷34，洪武元年八月丁丑。

③ 《明太祖实录》卷59，洪武三年十二月己巳。同书卷110，洪武九年十二月辛巳。

④ 《明朝小史》。

⑤ 《万历会典》卷162，刑部4，律例3，职制。

差别。终明之世，文官被封爵位的，只有少数几个人，而且只限伯爵。这些《明律》中的特殊条款，是明初防止权臣专权的政策在法律上留下的痕迹。

从明代的政府监察系统来看，都察院从都御史到一般御史的主要任务是：“职专纠劾百司，辨明冤枉，提督各道，为天子耳目风纪之司。凡大臣奸邪、小人构党作威福乱政者，劾”^①。可见监察机关的职责，最重要的是防止权臣的出现。

以上事实成为有明一代政治活动的重要特征。从胡惟庸案废丞相开始，到内阁制的形成，再到王振专权、刘瑾专权、魏忠贤专权，乃至历朝的竞争等等，莫不与此有关。凡是有朝臣与宦臣之争，谏臣（言官）与皇帝之争，朝臣与朝臣相争的地方与事件，莫不与此即明初以来防止权臣出现的总政策有关。

三、从明初的诸王分封到明代后期 贵族政治所具有的特性

明初，除太子朱标之外，朱元璋把子侄先后分封各地。这是中国历史上最后一次大规模分藩诸王。有人说这是朱元璋用落后的分藩办法来巩固统治，这无疑是有道理的。但从另一个角度来看这个问题，也许更清楚一点。明朝仍然是一个封建王朝，处于郡县制已通行 1600 年的时期，所以明初的分藩既不同于两周，也不同于汉、晋，当然也不同于元之封王。

明初的分封诸王和建立明朝的贵族政治体制有密切关系。皇权是封建制社会最高级的贵族政治权力形式。与前代不同的特点是它既排斥了丞相的权力，又要排斥一般贵族的权力。所以皇权是代表大贵族利益的权力。相权被排斥之后，权臣篡权的可能性大大减少，或者说已成为不可能出现的事情。但是贵族内部的权

^① 《明史》卷 73，职官志 2。

力争夺却不可避免。尤其是一些大贵族对皇帝权力的争夺是相当激烈的。从燕王朱棣夺取建文帝位开始，以后的未遂藩王谋反事件就接连不断，规模较大的有汉王高煦、安化王寘𫔍、宁王宸濠等等。皇权本来要保持帝系合法传继的，但有时出现太子空缺或其他特殊原因而由藩王入继者，如世宗朱厚熜、崇祯帝朱由检等等，也就是说在当时的政治体制下，士大夫官僚在明代已经难于出现权臣，也不可能存在篡夺最高权力的可能性。但是贵族阶级内部争夺最高权力的斗争，则始终存在。

明代的贵族阶级在明初已经形成，是由皇帝、诸王、后妃及其家族、异姓勋戚和大宦官等构成。这个阶级是皇权存在的基础。分封藩王、皇子、公主同功臣联姻，后妃皇亲封侯封伯和设置宦官等等举措，都不外乎加强皇权。皇权是专制君主体制的中心，也是贵族政治的中心。

没有贵族的政治，就不是封建政治。明代贵族是一个庞大的阶级，拥有庞大的经济政治权益。皇权的“独裁特性”就是要排除一切危害皇权存在的任何政治势力，即使是贵族阶级内部的势力，也不例外。从建文帝削藩、明成祖削藩，到宣宗处置高煦，武宗处置寘𫔍、宸濠和对待犯罪宗室贵族的手段都是十分严厉和残忍的。

公元十五世纪以后，皇权对于各地藩王的权力乃至行动都施以重重的限制。皇权越高涨，各地藩王的“屏藩王室”的作用越小。最终“宗藩”成为“累赘”，但在贵族政治下，大贵族还是唯一的潜在的篡权者。

明朝的政治分为两面，表面的是所谓“外朝政治”，而内面则是“内廷政治”。“外朝政治”更多要听命于“内廷政治”。所谓“内廷政治”实际是皇权政治，也是贵族政治。所谓“外朝政治”基本是官僚政治。两者的中介是内阁与司礼监。虽然诏敕不经凤阁鸾台，不算正式文件，但是内批、内旨、内传仍然有效，有时比内阁拟旨还要有更高的权威性。

皇权对于贵族来讲，既要依赖又有矛盾。明代皇权高涨，一切权力归于皇权，贵族的权力也同样集中于皇权，所以皇权是代表整个贵族阶级而实现政治统治的。它不同于中国古代的贵族政治，而具有封建社会晚期的贵族政治的特点，那就是皇权高涨，专制君主制发展到登峰造极，而相反的是贵族阶级则正在腐朽没落下去。进入权力层的贵族是少数，而大多数贵族并无实际权力，有时他们的政治、经济权益被剥夺殆尽，更有一些等级的小贵族，沦入贫困的平民层。但是对于一个社会的阶级来说，所有贵族的整体利益还是维系在皇权这个独驾马车之上，皇权的独裁者还是要用赐给地产或特权等手段来维护上层贵族的利益，同时也用微薄的宗禄来养活那些小贵族，使之能保住贵族身分地位。为数众多的宗室贵族的生活供养，明后期已经成为国家财政病瘤。十五世纪中叶以后军饷与宗禄是迫使王朝财政濒临崩溃边缘的两大原因。但是皇帝还是不肯放弃对贵族生计的供养义务，也不肯使那些贫困的贵族子弟去应举或别寻生计，证明明朝仍然是一个维护贵族根本利益的封建贵族统治的国家。

四、明代封建军事制度的演变

明初实施的卫所制度本身，实际上是一种落后的军事制度。明初采用这种制度的时候，原本想采历史上古今军制之所长，从而构成一种适应明初社会经济恢复条件和能够经久不衰的军事制度。《明史·兵志》说这个卫所制设计意图有两点：一是“革元旧制”，二是“盖得唐府兵遗意。”^① 这也是朱元璋“寓兵于农”主导思想的体现。他曾说过：“吾京师养兵百万，要令不费百姓一粒米！”^② 府兵制曾体现所谓“寓兵于农”，是朱元璋最为推崇的兵制。

^① 《明史》卷 89，兵志 1。

^② 陆深：《俨山外集》卷 34，同异录上。

但府兵制却是封建军事制度中最为原始的一种形式，明初社会结构和基础条件，不可能实行这种古老的军制，也不会接受这种军制，所以也只能是师其“遗意”。朱元璋的卫所制是以屯田的方式养兵，也就是说，他的“寓兵于农”的“农”，已不是“兵农合一”中的“农”，而是一种军事屯田制下的“兵农”。虽说“革元旧制”，但只是在兵制的形式上有所兴革，实际上金元以来的军户制被卫所制承袭下来。所谓“军户制”是一种奴隶制、农奴制军事制度的遗存物。以“军户制”构成的卫所制，就其社会结构来讲，实际上是一个军事的“小社会”。在这个半封闭的小社会里，人人都被编入有别于民籍的军籍之中，从军官到兵士实际上都是世袭的。他们与一般自由农民不一样，他们在这个军事小社会中，职业和生活都是半封闭的，从某种意义上讲，他们是被束缚在军事屯田上的农奴。

卫所，边镇的屯军，耕种官有屯地，生产工具、籽种、耕牛等都是官有的，生产的粮食不是商品而是军粮。军籍一经确定，就很难脱籍或改籍。军户世代相传，祖祖辈辈生活在这个半封闭的军事小社会里。明朝的一些特殊举措，如清军、勾军、充军等等，都是为了维护这种军事社会结构不变。但这多半是卫所制设计者的一种主观愿望。他们以为只要维持军户制这个军事小社会结构不变，卫所制就会万古常存。但是十五世纪中叶以后，明代社会发生一次重大的变动，那就是全国性的贵族扩展大地产活动和流民问题的大发生。军事贵族大量兼并军事屯田，化官屯田为私庄田，把屯田上的士兵当成庄田里的农奴。大批兵士被迫逃亡，与逃亡农民一样成为流民。有相当多的军兵冲破军户制的樊篱而逃匿四方改冒民籍。这是一种具有相当强大破坏力的冲击波，使卫所制受到严重的打击。正统前后，京卫、外卫呈现一片败坏景象。

卫所制从建立到开始败坏，不足百年，最重要的原因是卫所制的体制已经不适应十五世纪中叶以后的明代社会的变动，原来历史上的军户（军籍）制是适应兵士职业化的需要而出现的，但

是一种军事制度能否维持下去的关键是兵士的社会身分相对稳定。卫所制下的兵士是半农奴的身分，而那些逃军的身分则在变化，尤其是景泰以后，各地募兵大批进入军队中，军士的身分也在不断变化。由自由农民组成的军队，其士兵已不是旧卫所制的士兵，而是一种半雇佣的军士。但他们却不是完全意义上的“雇佣军”，而仅仅是不隶军籍或半隶军籍的人，而主要是为了用银饷收入来维持一家生计的人。这是一种比较更接近以打仗为专职的兵士，不再是和屯田生产联系在一起的卫所军士或军户兵，而是为饷银或丰厚的“安家银”而从军的自由人，尽管他们仍然被编入卫所制中。

公元十五、十六世纪，在明朝军事制度显示“雇佣军”的客观存在。明中后期的军饷开支急剧增加，诸边及近京镇兵饷，除粮食、马草外，用白银 7 135 480 两。其中除军需开销，主客兵的兵饷是大宗。原来各镇有屯田，“一军之田，足赡一军之用”。后来屯粮不足，加以民粮折银，原来各镇主兵“足守其地，后渐不足，增以募兵，募兵不足，增以客兵”，遂有主客兵年例的军饷开销^①。领取饷银的士兵，已不完全是军户制规定当兵的士兵，雇佣兵与募兵的差别就在于他们距离军户制远近的差别。募兵的人身自由要大于原来的卫所士兵。

明代的卫所军制是一个不稳定的军制。十五、十六世纪中国社会的发展，尤其是士兵成分、社会地位的变化，使卫所制原来的存在条件遭到破坏。卫所制原来靠军事屯田和军户制来维持的机制一旦失灵，卫所制就只剩下一副躯壳了。

促进明代后期封建军事制度发生变化的因素，除了士兵社会身分的改变等原因之外，还有一个重要的因素，那就是新式火器的发展。新式火器的研制、试验、应用在十六世纪的明代中国全国范围形成一股热潮。与此同时，又掀起一股用火器装备战车的

^① 《明史》卷 82，食货 6，俸饷。

发明、研制、试验的热潮。中国的战车作战在古代战争中曾风行一时，后来被用弓箭装备起来的骑兵作战所代替。其后一千多年间，战车几乎被排出战场之外。但十五至十六世纪间中国火器在精确、远射、快速射击、连续射击、杀伤力增强等方面有长足的发展。火器向实战化发展很快，而且大中小型火器系列化的发展，使热兵器普遍被推向战场。在当时的技术条件下，鸟枪、火铳的威力还不能完全代替战胜冷兵器弓箭刀枪。但有的场合，两者也可以不分上下。这种发展的势头，使明代的兵器发明家认识到火器在战争中的重要作用，而且本身具有很大的发展前途。形势给他们第一个启示是要努力提高火器制造水平，使之迅速实战化，发挥其优于旧式兵器的长处。第二个启示是要火器发挥其优长，就必须根据其特点，设计一整套的实战模式。嘉靖时期“南倭北虏”的形势，又刺激了种种设计方案的不断出台。其中主要的设计特点是要使火器在战场上发挥最大效能，最可取的方案是火器与战车相结合。若干辆战车装备相当的火器，组成“车营”。每个“车营”是一个战斗单位，成为一种新的军事建置，这种“车营”的设计，是把战争中的攻和守结合在一起，使之成为“有脚之城，不秣之马，以车代骑，以铳代兵。”^① 骑兵的短处是有攻而难于守，火器兵虽然能攻，但在战场难于找到依托作战。火器加战车，既可制骑兵的冲锋，又可发挥可攻可守的优势。对于“车营”，弓箭刀枪无能为力。战车是火器的依托，也为保护火器、运动火器之用。火器用其较大的杀伤力攻击敌军，战车组成临时方城，抗拒敌军的冲击。“车营”住下来是个临时碉堡，行动起来是一个进攻的“坦克”式的军团。明朝人这种武器、战术改革并未臻成熟，实践的效果也不令人满意，但它却是一次影响军事制度变革的因素。因为此时在明军中已装备了鸟枪手、火器兵、车营军团等新的兵种，使用火器的士兵大部分是招募而来的，或者是经过火器操练过

^① 赵士桢：《神器谱》引萧大亨：《为恭进防边奇器以张国威以省国用事》。

的边军子弟。从外国引进的“红衣大炮”还要聘外籍炮手随军。原来旧卫所士兵已完全不能适应变化了的情况。但是这种军制的变动，终明之世并没有发展下去。在十七世纪的明清战场上，虽然双方都装备了火器，但还是主要用冷兵器。而仅有火器的清兵战胜了拥有大量火器但不放弃冷兵器的明军。尽管从外国传入的佛郎机或红衣大炮在辽东战场上发挥过威力，但并没有扭转战局。

明代的火器、车营还很平常，军兵的素质还没有根本改变，卫所制的落后因素尚未排除。所以，明代后期的军队还看不出有任何近代军队的影子。

五、明代的党争和官僚政治

在古代历史中，有官僚存在就有党争。在封建社会中官僚的政治派系斗争更激烈、更经常。在中国封建社会晚期，中国官僚的派系斗争，常常带着时代的印记。

明代的政治斗争，严格来讲应该是贵族与官僚之间的斗争，实际表现为皇帝与朝臣之间的矛盾与纷争。这是大范围的政治斗争。一般所指的“党争”，主要是指官僚各种政治集团或派别之间的斗争，当然也会牵扯到皇权与贵族的关系和斗争。

明代各派官僚集团势力之间的“党争”的社会背景是各地区、各利益集团间权益争夺，而明代官僚的主要社会成分是所谓士大夫阶层，十五、十六世纪这个阶层有较明显的发展。各地的士大夫集团代表着不同地区发生冲突，而形成斗争。同时他们中的某些势力也会依附于皇权或权贵势力，战胜另一集团。这就是在“党争”中常常会出现大批“阉党”或“贵妃党”的缘故。

明代的《大明律》中有一条款是禁止“在朝官员，交结朋党，紊乱朝政。”^① 这条法律并不能制止官僚结党，反成为党争中互相

^① 《万历会典》卷 162，刑部 4，吏律，职律。

攻击的武器。明代每一次大规模的政治斗争之后，都会出现这样或那样的“党人榜”或“奸党录”之类的东西。如刘瑾打败刘健之后，就公布过 56 人奸党榜，魏忠贤杀东林党人后也搞过“党大榜”、《三朝要典》等等，这些多半和贵族与官僚斗争有关，但其中包含着各种派别官僚间党争的内容。

自明初废丞相制，政治上防止权臣出现一事被定为基本国策之后，皇权与贵族势力时时处处控制或排斥其他各种政治势力的发展，首当其冲的是以士大夫阶层为中心的非贵族的官僚势力。在这种情况下，必然引起官僚势力的内部的分化与组合运动。各种官僚势力都要依靠皇权或某些有力的政治靠山。像张居正那样的官僚首领，也要背后有一个大宦官冯保为之撑腰。

以士大夫阶层为代表的官僚集团出于政治经济利益的不同和各地区势力政治趋向、利害的不同，很自然地分为不同的派别。东林党、浙党、楚党就是由此而分化区分的。东林党在众多的势力集团中得到江南发达地区地方势力的支持最多，而其政治主张带有高层次的政治意念，而且有相当大的社会影响。他们所代表的是非贵族的政治势力，有一定的江南城市势力的代表性。他们主张改革所有弊政，追求实现一种清明政治和好人政府的理想。他们大多是理学家谈政治，幻想较多，又有着士大夫知识阶层的狷介特性。

明代后期的党争所以日趋激烈，除了大贵族阶级在政治上排挤非贵族势力的原因之外，十五世纪中叶以后，中国传统封建社会发生相当程度的社会动荡，激化着各种矛盾的发展。社会的危机引发统治的危机。在官僚势力中适时出现了主张改革弊政，以缓和危机、稳定统治为目的的改革运动。比如成化时朝臣的反西厂斗争，正德时谏南巡斗争，嘉靖初年反正德弊政的斗争，其中以张居正的改革最为典型。张居正以后的东林党议，也是这种改革运动的继续。

公元十五世纪中叶以后，传统的封建社会所发生的变化，其

规模性质转化程度虽然不如有的估计那样高，但其变化确是有时
代特征的。正统初年，巡抚江南的周忱讲到江南农民逃亡严重，而
且许多农民脱离农业别求生活出路^①。嘉靖时人何良俊认为正德
朝以前（十六世纪以前）“四民（士农工商）各有定业，百姓安于
农亩，无有他志。”但以后则因“赋税日增，徭役日重，民命不堪，
遂皆迁业。”“昔日逐末之人尚少，今去农而改业为工商者，三倍
于前矣。大抵以十分百姓言之，已六七分去农。”^② 万历初年人徐
芳曾作《三民论》以讽刺当时知识层人士抛弃圣贤之道而追求经
商谋利，以致同室见利可以操戈，父子争利，反目成仇。士农工
商中的“士”已经不再是原来意义上的“士”，而是成为商人。所
以他认为古代以士农工商为四民，而今士已是商，只剩下农工商
三民了^③。

种种事实都说明原来传统的封建社会的各类人群在悄悄地改
变着本身的社会中的位置，这就使各种政治势力都以此表示出莫
名的惶恐和急躁不安，对于社会现实，政治危险也会提出不同的
改革或保守的拯救方案，都希望在其中获得个人或集团的权势。利
益的碰撞就是党争的表现。

明代党争从严格意义上讲是指朝臣之间、官僚集团之间的斗
争。那些朝臣与宦官、朝臣与皇权、贵族与贵族间的斗争，都不
属于严格意义的党争。明末阉党与东林党的斗争，阉党投靠宦官
贵族势力的一部分朝臣，所以仍然属于党争的性质。早期东林党
人曾拥护淮抚李三才入阁。东林党人的政治目的很明确，就是要
拥护代表他们的利益的人进入政府。这应该是明代典型意义上的
党争，也是区别于旧的派系斗争之处，因为它标志着封建社会晚
期社会发展的基本趋向。

① 《明经世文编》卷 22，周忱：《与行在户部诸公书》。

② 何良俊：《四友斋丛说》卷 13，史 9。

③ 《明文海》卷 100，徐芳：《三民论》。

对明末的党争，历代的评论不一，有人认为东林党争与农民起义是明亡的两大原因，实际这是一种就事论事的办法，忽略了这两件事的时代意义和特点。

（原载《明史论集》1993年吉林明史讨论会）

明清时期资本主义萌芽发展的阶段性及其特征

明清时期资本主义萌芽的分期及特征的研究，十分重要。因为这一研究，对于全面了解我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的规律性，对于近世以来我国资本主义萌芽发展迟滞原因和影响的探讨，对于在中外历史对比研究中认识我国资本主义萌芽的特征，都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本文是作者根据过去史学界、经济学界对这个问题研究成果和个人的初步探讨，试就明清时期资本主义萌芽历史的分期和特征问题，提出一些不成熟的见解，以就正于同志们。

明清时期资本主义萌芽发展历史的阶段性问题

我国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究竟发生于何时，发生之后又怎样发展的，根据过去的研究成果和个人对这个问题的探讨，认为应当发生于公元十五世纪的中叶，而且十六、十七世纪有所发展，十七世纪后期到十八世纪末年，进入了一个缓慢发展的时期。十九世纪以后，在外国资本主义势力影响下，进入一个被歪曲、被压抑的时期，形成了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形态。

从世界资本主义发展史的角度来看，明清时期我国资本主义萌芽与发展，并未落后于欧洲，而是与之相当。但是，我国资本主义发展的道路，却与西方国家大不相同。所以形成这种不同的原因，既有内因也有外因，我国的封建社会本身的发展就与西欧

国家的中世纪历史有着很大的差别。在我国封建社会中产生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也就必然和西欧在中世纪历史基础上产生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不尽相同。

但是构成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萌芽最基本的要素，必须具备，才有可能发生这种不可避免的历史运动过程。马克思在《资本论》中以英国历史为典型研究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萌芽史时，说明了这一点。所以无论在西欧，抑或在中国，当发生资本主义关系时，资本原始积累及自由雇佣劳动的要素的形成，都是不可缺少的。在我的一项初步研究中，发生于公元十五世纪中叶，而持续一两个世纪的明代流民问题，历史地成为形成这两个必不可少的要素的前提条件。尽管在中国具体的历史条件下，这种具有原始积累过程性质的历史运动被种种原因所缓解，但是它毕竟产生了影响。如果认为公元十六世纪以后，中国社会中某些地区某些行业中产生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并有所发展的话，那末这种具有原始积累性质的大流民运动，就应被视为中国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萌芽的正式开端^①。

在各国的资本主义萌芽史中，国内的原始积累过程常常伴随着海外的殖民活动。中国的情况，恐怕也不例外。十六世纪时，在海上和日本海盗、西方海盗相角逐的中国海盗势力，也应当被视为这种历史运动的表现。虽然中国海盗的最终命运和西方海盗尽管不同，但是它的历史活动的意义，不容忽视。^②

如果把公元十六、十七世纪作为中国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萌芽的发展阶段的话，我们会在这一阶段历史中发现社会生产力、生产关系乃至社会习俗、人的观念都在起着不同程度的变化。这一

① 见拙作：〈试论明代的流民问题〉，载《社会科学辑刊》1980年第3期。

② 见拙作：〈公元十六世纪的中国海盗〉，载《天津南开大学明清史国际讨论会论文集》。

时期的农业、手工业的生产力规模，都有明显的增长^①。十六、十七世纪农业生产率的提高表现在亩单产量的增长，据现今可见的记载，江南松江地区的稻米亩产量在一石五斗到三石之间，如果按皮粮计算当为数甚多^②。同时在北方地区的小麦产量，姑以河南为例，河南的河内地区（明属怀庆府，今泌阳地区）上等田每亩年产量为两石到三四石之间，而下等田则每亩产量不及一石，甚至只有三四斗^③。当时江南地区是一个集约农业发达，生产结构比较先进的地区。其时这一地区的农业高生产率，表明其农业生产力的提高和农业生产结构在发生某些变化。在北方的农业低生产率，虽然有其生产技术、自然条件的原因，但和它的生产结构陈旧落后有关。这一时期在江南地区的农业生产中，已经大量存在“长工”、“短工”等农业雇佣劳动者^④。当地一些具有经营性特点的地主，已经开始投资于土地开发，商品化农业经营，雇佣季节性农工，并兼营手工业的生产^⑤。江南地区农业结构的变化较比北方农业来说，无疑是先进的。同一时期，在农业中大量引进了外来的种植品种，如玉米、花生、马铃薯、烟草等作物，从南洋、南美等地涌进中国的传统农业生产中，使农产品商品化程度大大提高，反过来也促使农业生产结构发生变化。大约在十六世纪以后，在农村中出现了这种现象：“昔日逐末之人尚少，今去农而改业为工商者，三倍于前矣。……大抵以十分百姓言之，已六七分去农。”^⑥

① 参考吴晗：《明初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许大令：《十六世纪初期中国封建社会内部资本主义的萌芽》，俱载《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讨论集》第126、897页。

② 何良俊：《四友斋丛说》卷14。

③ 《明经世文编》卷144，何塘：《均粮私议》。

④ 《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卷676、697、962，所引《苏州府志》、《嘉兴府志》、《松江府志》。

⑤ 参考傅衣凌：《明代江南地区经济新发展的初步研究》，载《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讨论集》（上），第52页。

⑥ 何良俊：《四友斋丛说摘抄》卷3（《纪录汇编》卷176）。

十六、十七世纪农业中大批劳动力离开农业而进入工业的事实，表明此时社会生产结构的某些变化。当时凡是劳动密集性的手工业都有很大的发展，如纺织业及其加工业、采矿业等繁荣起来。在易于发生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纺织业，首先出现了“机户出资，机工出力”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民间的采矿业在当时被视为非法的生产，遭到封建政府的压迫，但是它是在大流民运动后，发展起来的容纳寻求生计的劳动力最多的行业。当时在矿业中资本主义萌芽虽不如纺织业显著，但它的发展却进一步破坏社会生产结构原有的平衡。

农业、手工业生产结构的变化发展和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不断发生，十六、十七世纪的社会阶级构成也发生某种程度的变化。其中颇引人注目的是江南地区的集团势力和城市的市民势力的活动。两者都应该是属于资本主义萌芽时期的社会等级。他们同贵族大地主之间的斗争，尤其是城市势力的反矿监税使的斗争，时代的特点是鲜明的。这种社会阶级结构的变化，标志着当十六、十七世纪时资本主义萌芽不但存在，而且应当说有所发展^①。

十六、十七世纪社会习俗和人的观念形态也都有所变化，而且这种变化又往往和资本主义萌芽所引起的变化相联系。当时人已经对社会习俗的变化有所察觉，十六世纪的明代社会出现“士田不重，操货交捷，起落不常。能者方成，拙者乃毁，东家已富，西家已贫。高下失均，锱铢共竞，互相凌夺，各自张皇”的现象^②。这种相互竞争变成了生死搏斗。后来更演成“起者独雄，落者辟易，资爱有属，产自无恒。……金令司天，钱神桌地，贪婪罔极，骨肉相残。”^③这是一种和封建社会习俗不相容的资产者的社会观念，金钱货币可以支配一切，可以导致骨肉相残，原来蒙在社会

① 见拙作：《论明代江南集团势力》。

②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引《歙县志·风土论》。

③ 同上。

关系上的面纱，开始被扯下了。

大约在十六世纪，白银作为一种贵金属货币在明代社会中流行起来。明朝皇帝从十五世纪中叶就建立了私人银库来贮藏金花银。全国田赋从十六世纪以来，征银额大增。在对外贸易中，国外白银大量输入。国家经费和军饷开支亦莫不用银。在这种情况下，在社会关系和人们的观念中，白银成为理当崇拜的神圣东西。当时社会的“拜银狂”十分流行。有一个小市民董心葵就讲过：“你见吾有银百万，与天子坐讲金华殿也！”^①可见百万富翁可以与封建皇帝分庭抗礼，在这里封建的等级观念被货币观念所替代了。所有这一切观念上的变化，应该被视为十六、十七世纪资本主义萌芽有所发展在社会意识中所引起的必然结果。

从十六世纪到十七世纪中叶，在这 100 多年中，明代社会的思想界处于一个相当活跃、动荡、纷争的时期。出现了李卓吾的“异端”，黄宗羲的初期民主思想，顾炎武的“经世之学”。就其规模、深度和影响来看，当然这些还不够成为一次真正的启蒙运动，但是他们都比前人提出了更多的新的思想养料。他们也当然不可能是什么新兴资本主义势力的代表，但是他们却具备了某些资本主义萌芽时期思想家的特质。

从十五世纪中叶到十七世纪中叶的 200 年中，中国社会发生了不少变化，其中有些变化，从中国历史条件来讲，应该说是比较剧烈的和明显的。

十七世纪的四十年代是中国资本主义萌芽发展史的转折点，因为在此时之后，资本主义幼芽被它自己本身带来的不充分性和后来的打击、挫折、禁锢、歪曲等原因的影响，它的生长发育被延缓了。

清兵入关、满洲贵族得到汉族地主阶级的合作，建立起全国性的政权。经过几十年的战乱与破坏，削弱了前一时期资本主义

^① 佚名：《董心葵事记》。

萌芽的发展基础。在一定时期内国内的农业、手工业及其他经济活动受到了打击，资本主义萌芽的发展几乎延缓了一个世纪之久。和前期相比，经济上的重大变动少见了；地主阶级的改革运动不见了；市民运动减弱了；明末城市经济繁荣景象暗淡了；十七世纪初海外贸易的开放被停止了；明末清初掀起的那种蓬勃的思想解放运动，几乎停顿了。

清朝统治者大约用了半个多世纪来恢复残破的封建制经济，而且是在压抑资本主义萌芽的前提下，恢复了旧的经济体制。他们所恢复起来的封建经济是在比明末水平为低的基础上起步的。实际上，清代的资本主义萌芽经济的复苏，则是进入十八世纪以后的事情。

十七、十八世纪正是欧洲资本主义大发展的时期，而中国此时正处于资本主义萌芽的被延缓发展的时期。中国就是在这个关键的时候落后了。

十八世纪中叶以后，清代的资本主义因素有着缓慢的增长，但是中国这块肥肉，却已经处于西方资本主义殖民势力的觊觎之下。为了抵御西方的侵略和安定国内的局面，清朝的封建贵族不得不关紧了中国的大门。大门关得越紧，中国同世界的发展距离越远。当十九世纪四十年代，中国的大门被西方大炮轰开之后，中国人发觉前进的机会已经错过了。

通过以上的论述，我们可能提出的中国资本主义萌芽发展史的大纲，应该是这样：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的开端，应从十五世纪中叶始；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的发展，应在十六世纪和十七世纪的上半期；中国资本主义萌芽发展的被延缓时期，应在十七世纪的下半期到十八世纪后期；中国资本主义萌芽发展道路被歪曲，形成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应在十八世纪后期到十九世纪的后期。

总之，在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上，只有资本主义萌芽时期，而没有资本主义确立的时期。

明清时期资本主义萌芽发展的特征问题

中国的资本主义发展史是一部未完成的作品。因为在中国史上只存在过封建社会内部产生资本主义萌芽的历史时期，而没有资本主义社会形成的历史时期。鸦片战争前后的三百多年的历史，充分地说明了这一点。如果把这一点作为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的特征的话，那末它将是主要的特征。

如果具体分析这一主要特征时，我们就会发现这个从十五世纪中叶到十九世纪中叶的几达四百年的历史中，充满了许多值得注意的现象。在明代的流民运动中，原始积累过程发展是不充分的，国内剥夺直接生产者的过程中断了。小生产者分化缓慢，资本的转化很不充分。国外的资本原始积累没有形成。整个资本积累过程被缓解。就是出现在十六、十七世纪的个别地区个别生产部门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其本身也是十分微弱的。当时生产发达，经济先进的东南、三吴地区的城市还没有自由发展的可能，城市势力也还没有形成独立的政治力量。它们不过是封建经济的附属物。封建的地主经济十分强大，控制着整个城乡的经济活动。资本主义幼芽虽已破土而出，但是被压在强大的封建经济和专制主义政治强力两座大山之下，痛苦、呻吟，难得发育成长。

为什么在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上出现这种现象，原因是多方面的，既有内因也有外因。

第一个原因，应当是中国封建社会本身的特征所造成的。关于中国封建社会何时形成的问题，目前史学界还未曾得出一致的结论，但是某些历史的特征却贯穿整个时期。比如土地自由买卖关系，就开始得很早，而且一直在发展着。中国的专制主义制度，也起源甚早，秦汉以来，更为发展，几乎和整个封建制的发展相始终。中国封建制的领主制经济消亡较早，而地主制经济则延续甚长。按照一般封建制经济发展规律，应该在封建制后期或

晚期出现的东西，在中国则在封建制前期或中期就已经出现了。这样就使得中国的封建地主经济由于它的历史悠久而根深蒂固，不易破坏，起了一种维护封建生产关系的作用。中国历史悠久的专制主义制度，有着强有力的地位，对于社会经济有强大的控制力，同样起着一种维护封建生产关系的作用。两者对中国封建制的解体和资本主义萌芽都起着一种阻碍和延缓的作用。

第二个原因，应当是中国封建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始终没有形成对旧生产关系突破的条件。中国历史上的汉、唐、宋、明各朝，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都是比较高的，但是为什么难于突破旧的生产关系呢？除了上述的由于中国封建制本身的特征使封建经济具有不易突破的顽固性之外，如果单就社会生产力水平来看，其发展过程不是一直的、持续的发展，而是曲折的，甚至是反复的发展。

中国历史上的一些政治家、政治评论家常常用“一治一乱”的反复性来解释中国的历史。所谓“一治一乱”当然不能说明历史的发展规律，但是它却部分地说明历史发展中的某些特征。因为在中国历史上常常是安定与动乱这两种局面相间或交替出现。在两个时期或两个朝代之间，常常是一场带有破坏性的战争，消耗巨额的社会财富积累，破坏社会生产力。在每个朝代的初年往往是“生产凋弊”，“百业俱废”的局面。新王朝的统治者经常要用几十年的时间来恢复已经残破的经济。从汉代刘邦建国开始，就是如此。虽然各朝恢复经济的水平有高有低，时间有快有慢，但其间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就是每次“改朝换代”后，恢复经济的起点，都是低于前朝经济发展的最高点。恢复后的经济也往往仅达到前朝的最高水平或略有超过而已。在某些方面也往往达不到原有水平，就遇到再一次的反复。

试以宋、元、明、清四朝为例，宋、元之间战乱频仍，元统一全国后，不足百年，动乱又起。元末战争近 20 年，明初经济的恢复，费时 60—70 年。明清之际的战乱长达 60 年，清初经济的

恢复期，亦达 50 来年。这种恢复应视为一种反复。前朝的已耕熟田，在动乱中荒芜，新朝建立后再召民开垦成熟田，可耕田的面积不可能有多少增加。明末田土数为 700 多万顷，清代恢复此数，经过了三朝皇帝费时数十年，才勉强达到^①。这是清朝统治者在战乱之后的全国田数最低点上重新起步恢复的^②。社会劳动力的恢复情况，也与此相似。每次战乱对城市经济的破坏，也是严重的，如开封、杭州、扬州等大城市往往都经过重新在废墟上再建的历史。明清之际的战乱对江南地区的城市经济摧残甚重，直到十八世纪初，此地的城市经济发展水平还没有恢复到明末的水平。正由于这种“重新在低水平上起步”的现象，不断循环反复，使封建社会的生产力水平只能作缓慢的发展，而不可能持续上升，严重地影响了资本主义萌芽生长的物质条件的成熟。

第三个原因是和全国经济发展的不平衡状态有关。历史上的中国是一个幅员广袤，而又是长期统一的国家。各地的自然地理条件和历史发展的不同所形成的几个大经济区发展水平，极不平衡。西南地区的刀耕火耨的农业和江南地区集约化农业，同时并存；边远地区或内陆地区的以物易物的集市贸易和沿海地区高度发展的大规模商业活动，也同时并存。东南或江南地区具有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先进的手工业工场和广大地区的城乡小手工业、小生产经营，也同时并存。正因为全国只有行政上的统一，而缺乏经济上的统一，所以全国性的民族统一市场，不易出现。经济落后地区拖住了经济先进地区的后腿。

第四个原因是人口的压力。中国的人口在十七世纪中叶大约是 6000 万人左右。当时耕地面积是 700 多万顷，平均每人 11 亩多。但到十八世纪中叶时，人口增加了一倍半，达到 14 340 多万

① 据《雍正会典》雍正二年（1724）全国田数总额为 7 236 327 顷，而明代万历六年（1578）的全国田数总额已为 7 013 976 顷。

② 清初田数的最低点的记录为顺治十八年（1661）的 5 493 576 顷。

口，而耕地面积则仍为 700 多万顷，如以此时最高耕地面积 735 万多顷计算，则人平均的耕地面积，缩小为 5 亩。十八世纪末叶，人口增至三亿多，耕地面积仅增加百分之三^①，则人平均的耕地面积，又缩小为 2.5 亩。到了十九世纪末全国人平均耕地面积又缩小到 2.16 亩^②。上述各时期的耕地面积统计和人口统计数字虽然常是不甚精确的，各方面记载也不尽相同，同时其中还有计量规范的差异，作出精确的计算是困难的，但是它仍可表明一种趋势，人口成倍增长而人平均耕地数则按等比级数下降。在鸦片战争前中国人口已突破 4 亿口大关时，而耕地面积的增长仍无起色，可见当时耕地面积数字已接近当时农业技术所能达到的饱和点。上亿乃至几亿人口的吃饭问题给当时社会经济的发展带来沉重的压力。人口的压力，实际上吃掉了社会生产力增长的部分，使社会生产力长期停滞不前，而难于突破旧的封建生产关系。

第五个原因是中国的封建专制主义制度对经济活动的强有力的干预和影响。

中国自古以来封建专制的集权主义政府就对盐、铁、酒等业拥有专卖专利的控制权。在历史上中国又是一个官工业比较发达的国家，政府通过官工业以控制民间工业。宋明以来这种官工业有很大发展，奴役几十万官工匠，垄断技术和原材料。明清时期，在制瓷业、纺织业中，属于官工业机构的御器厂和织造府，在这两种最大行业中，居于支配地位。官工业占有大量官工匠，进行剥削，同时也把不少民间工业置于它的控制之下，使之成为官工业的补充物而存在。封建政府在“重本抑末”的传统政策指导下，对于民间手工业的独立发展，实行了种种限制手段，除了个别地区之外，手工业常常被限制在农村的副业这种地位上，独立发展

① 十八世纪中叶的数据，田数据清《嘉庆一统志》，为 760 569 400 亩，人口数据户部档为 301 487 315 口。

② 十九世纪末叶的数据，田数据《光绪会典》为 924 881 200 亩，人口数据户部档为 426 447 325 口。

和改变其生产关系的可能性，都是比较小的。

明清时期的城市，大型的城市往往是政治中心地，这是一种封建专制主义支配下的城市，没有任何自主权。它们不可能成为象西欧那样的自由城市。它们不是一个经济的实体，而是中央集权制政治结构的组成部分。

在中国历史上也不乏以封建的专制主义强力把自由生产者转化为奴隶或农奴的例子，尤其在落后的民族统治时期，更为显著。元朝统治者就曾把大批自由农民转化为驱口，清朝初年的统治者也曾实行过农奴制形式的“逃人法”。社会劳动者身份的改变倒退，意味着部分的生产关系的倒退。蒙古贵族利用政治的暴力把它本身封建制中的奴隶制残余，清朝贵族也把他们的封建前期农奴制残余，先后渗入了内地的已经高度发展的封建经济之中，尽管这种渗入后来在经济发展中归于泯灭，但却是给发展着的经济以落后的因素。所以在社会经济每向前发展一步时，就要不断排除这些落后的因素，才能前进。这说明在我国社会经济发展道路上，阻碍重重，除了经济原因之外，政治强力所造成的影响，也是相当大的。何况在每个朝代的初年又往往是生产残破，经济落后的局面，给落后生产方式的渗入创造了条件。因而经济的发展不是直线前进，而是曲折的，甚至是反复的。这就不能影响资本主义发展的历程，呈现缓慢，甚至暂时停滞的现象。

第六个原因则是西方殖民势力的干涉、限制和压迫的结果。中国的资本主义萌芽在其发生和发展时，并没有落后于西方各国，但为什么后来又处于落后的状况呢？除了以上所举的中国社会诸因素之外，外部的原因又怎样呢？就是在十七世纪中叶以后，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的发展，虽然呈现缓慢的形式，但它的发展却未中断。当十五世纪后期西方殖民势力东来以后，明代中国的国力犹强，抵御外侮的自卫能力尚劲，和当时来犯的荷兰殖民势力兵戎相见的时候，中国仍然不愧是一个亚洲的强国，但是十七世纪中叶以后，中国资本主义发展速度缓下来了，而西方各国在此时以

后，资本主义处于大发展时期。当十八世纪后期，英国作为西方殖民势力代表来叩中国大门的时候，中国被迫关紧大门，遭到外来势力的包围。清末中国使自己与世隔绝，脱离了世界历史发展的总趋势。这就不能不影响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的可怜命运。迨到鸦片战争后，这种可怜的命运，已经明白地摆在中国人的面前，那就是中国资本主义正常发展的道路已经被堵塞了。在外国资本主义势力的控制下，中国完成一次资本主义制度的变革，已不可能，而只有被挤向一条歧路，那就是一种半殖民地的道路。至于那个在中国三百多年来的资本主义萌芽史中未被解体的古老的封建制度，仍然能够苟延残喘地存在下来，这就是一条半封建的落后道路。

（原载《东北师大学报》（哲社版）1981年第6期）

明代火器的发展与封建 军事制度的关系

明代火器在军事上的应用，日益重要。在火器的改进、引进外国技术、火器部队的组建与训练等方面，都超过了前代。火器在明朝军队中重要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也给封建的军事制度以影响，促使军队编制的精简，谋求兵员的训练，火器战术的系列化，募兵成分的增多和封建军制的改良等一系列的变化。但由于明代火器发展水平的限制，军士的社会成分变化不大和封建王朝对旧的军事制度的维护，同十六、七世纪中国社会的变革得不到继续发展一样，封建的军事制度也没有发生更本质的变化。本文想就这个问题提出一些初步看法，就正于同志们。

一、明代火器的发展

大约在公元十世纪左右，中国把火药应用于军事目的，但只是传统的“火攻法”的一种延伸或补充。在战场上武器的应用，仍然以刀枪、弓箭等所谓“冷兵器”为主，至于后来所用的“炮”，也是用抛石机把圆石抛出以杀伤敌人或摧毁敌方的城堡，所以也只能算做“冷武器”，和弓箭一样，只是刀枪的一种延伸。后来出现了燃烧性或爆炸性的火药武器，直到十三世纪中叶，才出现中国的新式火器——突火枪，后来才发展为应用同样原理的火炮，而且发展很快，金、元的开封之战，双方都用了火炮。元末的一些起义部队中也有不少自制的火炮。以火器为主要装备的“热兵

器”部队，正规点的是明永乐时期建置京军三大营时的神机营。这个营是步兵营，所使用的火器，据说是从安南战役中获得的外国火器，如中小型的金属火炮和鸟枪等装备起来的，而且也能自行生产。^① 明成祖出征蒙古时，神机营的火器曾参加过实战。^②

这种火炮不久就被布置在北边防御蒙古南扰的军事据点。当时曾被视为一种神秘的武器，要求由北京统一铸造，发给沿边守军使用，禁止各边自造，以防技术失密。当时铸造火炮的方法是：“制用生熟赤铜相间，其用铁者，建铁柔为最，西铁次之。”所谓“建铁”指福建生产的铁。^③ 当时火炮的应用，还未在军队中居重要地位，不过“在边墩堡，量给以壮军威。”^④ “土木之变”以后，北边蒙古势力的侵扰加剧，为了在北方开阔的战场上抵御成千上万蒙古骑兵的冲锋，火器越来越需要。明初的所谓“神机枪炮”，由于技术水平低，施放既不能连续攻击，命中率也不高，迫切要求改进火器的实战效能。

明代火器技术的提高，首先是嘉靖时巡抚陕西的左都御史翁万达。他改进火器工作的特点，一是在原有的火器基础上改进其效能；二是改进火器从实战实效出发；三是注重火器制造的创新。他所改进的火器有“三出连珠炮”，“其制如神机式，其长倍之，每杆三分之，以次实药，发亦如之，一具而三出，有连续之妙。”“百出先锋炮”，“仿佛郎机炮而损益之也。火器莫利于佛郎机，……先锋之利则损其筒十分之六，状若神机，而加小炮以至于十……用则系火绳于筒外，而纳火炮于筒内，毕即倾出之，连发连纳，十炮尽则更为之，循环无间断也。”“火棒雷飞炮”，“仿毒火飞炮而少为之变者也。……母炮则长尺许，上广下窄，下如神机之状，……敌远则用之以冲击，或至空而震，或至地而震，或中人马而震，铁

① 《明史》卷 89，兵志 1。《罪惟录》卷 20，兵志。

② 《弇山堂别集》卷 65，亲征考。《明史纪事本末》卷 21，亲征漠北。

③ 《明史》卷 92，兵志 4。

④ 赵士桢：《神器谱神器杂说》31 条。

物之所傍击，无不糜烂者。”“火兽布地雷炮”，“仿田单火牛之意而增之以炮火者也。”^① 翁氏改进火器的技术条件是他曾在广西任官，参与过用兵安南事，可能熟习某些外国的技术，同时也研究过中国传统火器的制造方法，后来调官陕边，也熟习了当时边防火器的技术状况。他所改进的火器，经过了兵部的检试，认为“三出连珠、百出先锋、铁棒雷飞，俱便用。母子火兽布地雷炮，止可夜劫营。”^② 这一批改良火器的所有效能都是针对与蒙古骑兵作战的需要。

此后，改造各种火器，成为一时风气，新型火器层出不穷。其中以万历时的文华殿中书赵士桢的改制各种火器的试验与实施，最为突出。他著有《神器谱》一书，^③ 其中包括设计、制造工艺、施放方法及火器作战的布置等等都详加论述，其建议虽然未被朝廷完全采纳，但对明末火器发展，起过相当的影响。赵士桢的火器设计是从战车与火器结合这一构思出发的，实际上是设想组建成一支用火器装备起来的战车特种部队，用于野战。他设计的（战）车上命中铳炮火器有 7 种：（1）鹰扬炮（有子铳 3 门，附发药罐），（2）轩辕炮（火落火门，准确不误），（3）鲁密铳（一种从西域传来的短铳），（4）九头鸟（即绝大的鸟铳，重 20 斤，大弹一，小弹九，宜夜战），（5）旋机翼虎（有三眼铳之便，鸟铳之准），（6）掣电（一种车上用铳），（7）火箭溜（火箭不斜冲逆走）。还有“战酣连发并备敌冲突”的铳 2 种：（1）连铳（备有当铳板），（2）百子佛郎机（附子炮，可以连发）。其他尚有保护战车的步兵用短轻火器共 10 种。^④ 其中的鲁密铳是一种重七八斤，长六七尺的火药枪，由一人托住施放，长处是射击准，力量大，比旧式鸟铳或日本式的鸟枪，威力大得多。轩辕铳、旋机翼虎铳等

① 《明经世文编》卷 223，翁万达：《置造火器疏》。

② 《明史》卷 92，兵志 4。

③ 现存《神器谱》，见《玄览堂丛书》正编第 85 册。

④ 《神器谱》铳图。

都是西洋铳的改进型，有的可以雨天施放，有的可以左右施放，改进了点火的设计，便于连续击打。

从赵士桢的《神器谱》中所列制造火器的工艺流程来看，明代火器的制造水平已达到相当程度。制铳的材料，在16世纪的中国，一般已不再专用铜料，而用铁铸锻，这不但降低了火器制造成本，而且可以不受原料限制，大量生产。制造铁铳要求选用福建铁，质好可防爆裂，生铁10斤炼至1斤方可使用。铳筒采取卷筒的工艺，然后钻孔，打通安火线的小孔，要求工艺精确。铸造弹丸及配制火药均有严格的工艺要求。^①

明朝政府在京师置兵仗、军器二局，分造火器。在公元十六世纪时，所造火器种类和数量都很多。火炮、火枪，“号将军者自大至五。又有夺门将军大小二样、神机炮、襄阳炮、盏口炮、碗口炮、旋风炮、流星炮、虎尾炮、石榴炮、龙虎炮、毒火飞炮、连珠佛郎机炮、信炮、神炮、炮里炮、十眼铜炮、三出连珠炮、百出先锋炮、铁棒雷飞炮、火兽布地雷炮、碗口铜铁铳、手把铜铁铳、神铳、斩马铳、一窝蜂神机箭铳、大中小佛郎机铜铳、佛郎机铁铳、木厢铜铳、筋缴桦皮铁铳、无敌手铳、鸟咀铳、七眼铜铳、千里铳、四眼铁枪、各号双头铁枪、夹把铁手枪、快枪以及火车、火伞、九龙筒之属，凡数十种^②。北部九边镇的重要边镇，都颁发有大量的重轻火器。某些边镇也就地制造自用的轻便火器。如以辽东镇为例，据记载：辽东都司所属的辽阳、海州、盖州、复州、金州、广宁、义州、锦州、右屯、前屯、宁远、沈阳、铁岭、开原等地，共拥有铜大将军炮13位，铁二将军炮13位，三将军炮88位。铜铁佛郎机共1443门，碗口炮366门，神（机）枪共1121支，快枪1689支。加上其他火器289件，14城的轻重火器共有3501位件之多。除此之外，海州地方自铸的拐子枪100把，

① 《神器谱》神器杂说31条。

② 《明史》卷92，兵志4。

大把铳 400 座。盖州自铸的把连炮 2 杆，牛角炮 1 杆，铁炮 316 位，快枪 145 杆，碗口炮 433 位。复州自铸铁炮 335 位，快枪 128 杆。金州自铸铁炮 345 位，快枪 205 杆。义州自铸炮 165 位，快枪 165 杆。^①足见明代边镇的边防军已普遍使用火器，除大型火器统一拨发外，各地已经可以自行铸造大量火器，来装备军队。

在明军装备的火器中，重型火炮如从葡萄牙人那里获得的佛郎机炮及其制造技术和明末从澳门引进的荷兰重型火炮，即所谓“红夷大炮”，都是用于防守城堡，而不用于野战。用于野战的进攻型火器，大都是中型火炮或轻型火器，如小型的佛郎机铳、鸟枪、快枪和用于火攻的燃烧武器。永乐时三大营中神机营所使用的火器，虽然是从外国引进的，似乎还是比较低级的，也是较轻型的。明宣宗征伐高煦时，已经使用“神机铳”轰击乐安城。^②“土木之变”明京军数十万败于也先的蒙古骑兵的冲锋，未见火器的应用。但于谦指挥的北京防守战中神机营都督范广以飞枪火箭等轻型火器，击退蒙古兵的攻击，夜战中，石亨受命以大炮攻击也先营，击毙甚众，也先遂撤兵。^③

明军的火器装备技术上和数量上的提高与增长，似乎是在中叶的正德、嘉靖时期。尤其是嘉靖时期，处于“南倭北虏”侵扰的局势，以火器来加强明军的战斗力，十分迫切。于是各种改良火器或创新武器的设计制造或试验之风甚盛。明军对付东南各地来侵的倭寇，在火器使用上，主要是使用鸟枪，但是有时倭寇也使用日本式的鸟枪来袭击明军。据万历时人赵士桢认为从土鲁番传人的鲁密枪，要大大胜过倭枪。^④防倭将军戚继光所督造的战船，其火器装备，比较齐全，如大型福船，装备有发贡（贡又写作烦，是一种大型火炮）1 门，佛郎机 6 座，碗口铳 3 门，鸟枪 10

① 李辅：《全辽志》卷 2，兵政志。

② 《弇山堂别集》卷 95，亲征考。

③ 《明史纪事本末》卷 33，景帝登极守御。

④ 《神器谱》原铳。

把。海沧船佛郎机 4 座，碗口铳 3 门，鸟枪 6 把。^① 这种战船的火器装备与 16 世纪海上战船的火器配备比较，当然显得简陋，但与分股窜扰的倭寇作战，还是有余的。防倭作战大部分在南方水网地带进行，大型火器难于运动，只有鸟枪等轻便火器是灵活方便的。防御蒙古的作战与此不同，既要重火器防守台堡，又要用中小型的火器在运动中迎击冲来的成千上万的蒙古铁骑。

明代重型火器以佛郎机炮和“红夷大炮”为最著名。佛郎机炮及其铸造技术得之于葡萄牙人之手。至于佛郎机炮技术传入我国的时间，存在不同的说法。据沈德符的记载，就有两说，一说是“弘治以后，始有佛郎机炮。”^② 又说：“自来中国惟重佛郎机大炮，盖正统以后始有之。”^③ 另一种说法是正德时顾应祥任广东佥事时，得到佛郎机炮的样机和火药方，佛郎机才传入中国。^④ 还有一种说法是嘉靖初右都御使汪鋐建议仿造佛郎机铸造铳炮，命名为“大将军”分发各边镇。^⑤ 关于佛郎机炮传入中国的的确切时间，虽难于确定，但从一些似乎矛盾的记载中，可以看出：那种以铜铸造的火炮，似乎在中国早已使用，但佛郎机型式的大型火炮，则是从外国引进的。永乐时从安南战役中获得的神机铳，可能也是一种外国火器，但不是佛郎机炮。佛郎机火炮应是公元十五世纪中叶到十六世纪初年传入中国的一种火炮。因此沈德符才认为传入的佛郎机炮，要比中国原有的“旧制”火炮优良。佛郎机炮传入中国后，很快中国就可以仿制种种型号的佛郎机炮，小型的止 20 斤以下，大型 70 斤以上，射程由 600 步到五、六里。万历时陕甘总督叶梦熊所制的大将军铳（超大型佛郎机），重 250 斤，长 6 尺，装填 7 斤重的铅弹和铁片等物，共计 30 斤，“发时势如霹雳，

① 陈懋德：《明代倭寇考略》第 178 页。

② 《万历野获编》卷 17，火药。

③ 《万历野获编》卷 30，红毛夷。

④ 胡宗宪：《筹海图编》卷 13，兵器。

⑤ 《明世宗实录》卷 108，嘉靖八年十二月庚辰。

可毙人马数百计。”^①

明代边防军所使用的大将军、二将军、三将军等型号的火炮，大体上是仿制佛郎机炮而自铸的。本文前面所举的辽东镇所装备的火炮大体上属于这种火炮。当时的一种短火器如鸟枪、快枪之类的步兵武器，明军中已普遍使用。这类武器是否由宋代的突火枪发展而来，还是由外国传入的，目前尚难于稽考。永乐时的“神机营”似乎已使用这种短火器，而且有可能是在安南之役中获得的制造方法与制作匠人并配制火药的工人，然后立局制造。从十六世纪起，不但明军中装备了轻重火器，就在中国的周边国家如日本、朝鲜，也都拥有了火器。嘉靖时侵扰沿海的日本倭寇和中国海盗船，都配备了鸟枪、中小型火炮。万历时明将麻贵率军援助朝鲜，对日本军作战时，就曾缴获过日本军的佛郎机炮和鸟枪等火器。^② 朝鲜当时已有专门训练过的炮手、鸟枪手。^③ 可见火器的应用，在当时的亚洲各国已经普遍。

相比之下，当时西方各国在火炮的制造技术上，亚洲各国则稍稍逊色。在十五世纪末至十六世纪中叶从西方引进的佛郎机炮技术，经中国等国家的仿制，并自行铸造之后，已有所改进，但是后来居上的荷兰等国的新式火炮，其效能有很大的提高。明末中国为了加强东部边防，常常要从澳门等地的葡萄牙人手中，再次引进葡萄牙人仿制的荷兰火炮。这种火炮的射程远，命中率高，杀伤力大，制造精良，附有瞄准器，输入中国后，被称为“红夷炮”。^④ 在明末就“盛传中国，佛郎机又为常技矣。”^⑤ 天启初，辽东战事紧急，明廷为了加强辽东的防御，曾接受光禄寺少卿李之藻的建议，在徐光启的赞助下，从澳门购进“西洋大铳”（即经澳

① 屈大均：《广东新语》卷16。

② 《明文海》卷352，张大复《东征集献获记》。

③ 《沈阳状启》崇德八年九月初六日承政院开拆。

④ 徐光启：《徐光启集》卷6，《闻风愤激直献刍尧疏》。

⑤ 尤侗：《明史·荷兰传》稿。

门仿制的红夷火炮)4门，并招募精于施放大炮、训练炮术的“澳夷”头目7人，通事及助手等共24人到北京。^①这种“红夷大炮”据李之藻的介绍，“其铳大者长一丈，阔三四尺，口径三寸，中容火药数升，杂用碎铁碎铅，外加精铁大弹，亦径三寸，重三四斤，……二三十里之内，折巨木，透坚城，攻无不摧，其余铅铁之力，可及五六十里。每铳约重三五千斤，其施放有车有地平盘，有小轮有照轮。所攻打或近或远，刻定里数，低昂伸缩，悉有一定规式。其放铳之人，明理识算，兼诸技巧。”^②这种火炮是十七世纪最为先进的，除了炮弹不是炸弹，而是实心铁弹外，其型式基本上已接近近代的火炮。这种比较先进的火炮，当时中国尚不能完全仿制，只能从澳门等地购入应用，但同时也招募了外国工匠和教练人员，准备大量生产。因明朝不久灭亡，这种火炮的仿制工作，似已停顿。至于后来在明清之际的战争中，常见使用“红夷大炮”，不一定是完全仿制的，而似乎是前期的佛郎机炮或所谓大将军炮的改进型。

明代是中国火器的发展时期。无论本国的传统火器，还是从国外引进的火器，都有长足的发展。其中尤以火炮、火枪等筒形的以火药爆发力喷射弹丸的武器的发展尤其迅速。明代火器所以能在百来年的时间内有这样大的发展，原因是：第一，十五世纪中叶以后边境战争频繁，防御蒙古势力南下，或用火器抵御女真势力的西进，就必须发展火器。第二，亚洲或欧洲国家大都掌握了火器，火器已经不是唯中国才有的长技，为了抵御来自沿海的日本倭寇、佛郎机（葡萄牙）和红毛夷（荷兰）的侵扰，也必须发展自己的火器，或从国外引进火器制造技术。第三，十六世纪以来，中国的经济发展，生产技术、工艺水平有明显提高，这对于改进火器，吸收外国铸炮、制枪技术创造了条件。

① 《明熹宗实录》卷16，卷33。

② 《明经世文编》卷483，李之藻：〈制胜务须西铳疏〉。

二、明代火器的实战应用

明代火器比较普遍地应用于实战。大约在十六世纪中叶，明朝的边军、京营军都配备有各种大小长短火器。在实战应用上，大型火器和“大将军神铳”（即由佛郎机改制者），“其击之最远者可以守也。”这种大型火炮的杀伤范围可达五里方圆。小型火器如边军的“三眼枪”、京营的“夹把枪”等，“最可利于战者。”^①这种小型火器，已经改良，其射程已超过弓箭，命中率也有提高，但连发性能尚赶不上弓箭，利于远战，不利于近战。^②

上文已提到明成祖远征蒙古，宣宗征汉王高煦都使用了京中的火器。郑和下西洋的远征船队上，是否装备了火器，则尚无明确的记载。明中叶以后，在战争中使用火器的记载增多了。在嘉靖时，在北方对蒙古势力的战争，在南方对日本倭寇或沿海中国海盗的陆上海上战争中，则有了大量使用佛郎机炮或鸟枪等火器的报道。明代的北方边镇，在16世纪左右都装备了大量的火器，作为防守台墩或迎击蒙古骑兵冲锋之用。火器数量之多，可以从前举之辽东镇火器装备中看出来。嘉靖时，蒙古吉囊及俺答势力，攻破宣府的北路马营诸堡后，缴获明军的“神枪、铳炮千计。”^③万历初，辽东镇李成梁就是用大型火炮轰开了女真族首领卜塞的坚城。^④在海上明军与广东沿海的海盗作战时发现海盗船上已装备了佛郎机铳。^⑤

在明末的辽东战场上，明军与金国军队的战争中，大量使用了火器。著名的萨尔浒大战，明朝的四路军队中大都配备了小型

① 《明经世文编》卷371，魏时亮：〈摘陈安攘要议疏〉。

② 《明经世文编》卷304，刘泰：〈边防议〉。

③ 张瀚：《松窗梦语》卷3，北虏纪。

④ 著上愚公：《东夷考略》海西。

⑤ 《松窗梦语》卷8，两粤纪。

火器，而且又向朝鲜征发 10 000 名铳手，并使人“传檄”给金国说：“我有七种火器，汝不可当，须速来降。”^① 萨尔浒战役中，明军的东路统帅刘铤，就是一位非常重视应用火器的将军。王在晋曾经访问过他，亲见他的部下表演枪铳的施放，技艺高超，做到“铳不火而即发，不知火从何来。”^② 当刘铤被调来北京，准备参加萨尔浒战役前夕，曾表示在战斗准备中，他的部队“所带佛郎机、百子铳、鸟铳、火炮……等器”尚未由水路运到，只有火器装备到齐，方可出兵。^③ 在战争中刘铤部队的火器虽然也发挥了一定的作用，但是刘铤轻信金方间谍的假信，轻装急进，陷入伏中，全军覆没。

天启六年（1626）正月，金国汗努尔哈赤率大军攻宁远，袁崇焕守孤城，势急无援，金兵以长梯蒙皮车攻城。宁远守军发“红夷大炮”轰击，金国兵将死伤惨重，败阵撤退，据记载当时宁远城内的西洋大炮，有 11 门，“从城上轰击，周而不停，每炮所中，糜烂可数里。”^④ 又一记载说：“天启六年正月，宁远守城，歼贼（指金国兵将）一万七千余人。后奉敕为安边靖虏（此字原缺，依文意补）大将军者此正西洋所进四位中之第二位也。”^⑤ 这里所指的“西洋所进”的大炮，当是天启时由李之藻等人派遣张焘远赴澳门所“买得大铁铳四门”中的第二门。当时把这种西洋制造的大型火炮视为“秘密神铳”，^⑥ 认为只有这种炮的威力，可以胜过当时其他形式的火炮。

这种由澳门葡萄牙人仿制的西洋大炮是“澳中火器日与红毛（荷兰）火器相斗，是以讲究愈精。”^⑦ 这种西洋大炮曾在当时三次

① 《塘中日录》。

② 王在晋：《都督刘将军传》（《玄览堂丛书》正编第 95 册）。

③ 同上。

④ 计六奇：《明季北略》卷 2，袁崇焕守宁远。

⑤ 麾式耜：《瞿忠宣公集》卷 2，〈购求火器疏〉。

⑥ 《明经世文编》卷 483，李之藻：〈制胜务须西铳疏〉。

⑦ 《徐光启集》卷 6，〈闻风愤激直献刍荛疏〉。

战役中发挥过威力，一次即上述的宁远守城战中，打退了努尔哈赤的进攻；再次就是金兵绕过山海关包围北京，在北京的防守战中，大炮发挥了威力，使皇太极不敢攻城，而撤兵东归；第三次是清兵进入内地，明军在涿州阻截战中，使用了大炮，迫使清兵退走。^①

明末农民军在与明军作战时，也使用了火器。崇祯八年（1635）闯王李自成农军会合罗汝才农军，共数十万人，围攻光州，曾以大炮20门攻城，放两炮就把城墙轰毁，攻下了这个城池。^②崇祯十七年（1644）二月，李自成农军被阻于山西宁武关下，守将周遇吉在城上架炮轰击，农民军死伤惨重。后农军大炮运至，用炮轰城，城破，周遇吉死。^③顺治二年（1645）清兵南下，江阴城人民守城，抗击清兵，准备了火药300瓮，铅弹子1 000石，大炮100位，鸟枪1 000张。清兵从南京运来大型火炮2 000余座，猛烈攻城，江阴城内以炮还击，杀伤清兵甚众。后清兵集中大炮专轰城的一角，城垣崩坏，江阴陷落。^④

努尔哈赤势力初起时，其军事装备是落后的，军器只有弓箭刀枪、甲胄，攻城之具，也无非是长梯小车、皮牌，获得明军的鸟枪，不能用于战斗，只作为一种传递消息的号枪。^⑤万历四十六年（1618），努尔哈赤攻陷抚顺、清河，萨尔浒之战，金国又获全胜。其后数年，又连下沈阳、辽阳、广宁等明方以火器设防的城市。金军的装备此时基本上仍是弓箭刀枪、云梯小车，所以能攻下这些城市，主要是引明军出城野战，或利用在城内策反，诱使明将叛降而成功。在野战中，明军的火器尚抵不住金国骑兵的冲锋和弓箭手的丛射。但是在宁远之战中，明方的西洋大炮发挥了

① 《徐光启集》卷6，《西洋神器既见其益宜尽其用疏》。

② 《明季北略》卷11，河南流寇充斥。

③ 《明季北略》卷20，周遇吉传。

④ 《江阴城守记》上、下。

⑤ 《建州闻见录》。

威力，依靠弓箭骑兵的金军，吃了前所未有的败仗。皇太极继位后，在宁远、锦州城下，吃过同样的亏。金国于是吸取了教训，转而谋求装备火器和训练能熟练操纵火器的军兵。为了实现军队的火器化，也要获得火器的制造技术，同时也要从事火器部队的组建与训练，办法是从掠获的明军火器中寻求制造技术，从俘获的汉人中挑选懂得制造工艺的工匠，原料匮乏，就迫使朝鲜供给。天聪五年（1631）终于铸成第一门“红衣大将军炮”。^①同时也使汉人组成八旗汉军，并组建了以旧汉军佟养性为额真的汉族军团，其中的炮营就是一支火炮部队。自此火器已不再只是明军的长技。这支基本上由汉人组成的火器部队，先后参加过明清间的大凌河城战役和松锦决战。

明代的火器有着很大的发展，而且在战争中得到实用。由于火器在战争中的重要性越来越明显，战争双方都在努力组建火器部队，改善火器的攻守效能。但是根据当时的技术水平，所有的火器无论在它的射程与机动性上，并不能完全超过常规武器，即弓箭刀枪，对于骑兵的突袭，既缺乏快速迎击的效能，又缺乏保护本身安全的机制。明人刘焘曾论及火器在实战中之得失时说：火器的施用，既有利的一面，又有钝的一面。他说：“火器之为利也，迅如雷霆，疾如闪电，利莫利焉者也，必须有火线、火绳、火袋、锤屑、炮子诸器俱备，而后所长得逞。或者天时之阴雨，风气之拂逆，徒有负载之劳，俱置于无用之地，则钝莫钝焉者也，五百步之外，固可以伤人，使敌人百步之内，则点火不及，当人马纵横之时，则开放不便，欲持此以攻敌，亦势之所未能也，故曰：远而不能近，守而不能攻耳。”^②明军的火器施用情况，大致也是如此。在辽阳战役、沈阳战役，明军都使用了火器，但都遭到失败，也只有宁远等城，凭“坚城加大炮”的战术，取得胜利。但是火

① 《清太宗实录》卷8，天聪五年正月壬午。

② 《明经世文编》卷304，刘焘：〈边防议〉之7。

器之用于战争，并不止于守，也要用于攻。明万历时期朝野关于火器的攻守结合的研究与讨论，盛行一时。著名的就是所谓“车营”制的设想。

在战争中使用车战，是中国的一种古老的战法，春秋战国时期盛行一时，所谓“千乘大国”表示其武力的强大。但是自从骑兵的出现，战术有了明显的变化，战车日益暴露出其缺点，而且很快被排斥出战场。明朝中叶以后又有人在倡导车战，设计了种种型式的战车。有记载的是从正统十二年（1447）的朱冕的火车试制开始，有李侃、郭登、李贤、李宾、奏纮等人都设计试验了各类战车，其特点大都是在战车上除了常规的弓弩刀枪武器的装备外，普遍配备了各种中小型火炮和鸟枪等。战车设计的构思在于企图把弓箭刀枪与火器结合在一起，发挥各种武器的配合作用，同时也企图用小型火器的排放，可以保持火器发射的连续，增加作战能力。至隆庆时，戚继光守蓟门，开始训练兵车营，简称“车营”。^① 所谓车营是一种以火器为主的特种兵编制。

万历时的《神器谱》作者赵士桢是火器战车化的鼓吹者。他认为火器在水战中，必须用船为载，在陆战时，必然用车，才能发挥火器的长处。用车施放火器是与敌人比火器，而不是与敌人比力气，比武艺箭法。只要火器精良，就可取胜。^② 赵氏的车炮结合的作战方式，是采取“用车自卫，用铳杀虏”的原则，“一经用车用铳，虏人不得恃其勇敢，虏马不得恣其驰骋，弓矢无所施其劲疾，刀甲无所用其坚利。”其战术是先以车围成营垒，外布铁蒺藜以拒骑兵冲击，士兵在营内发鸟枪或小型火器杀伤敌人，敌人冲至百步内外，燃放火炮，连续轰击，敌人溃退，则以骑兵在马上用火器、弓箭追击。车营向前运动，用火器追打，目的使车营成为“有脚之城，不秣之马”，“以车代骑，以铳代兵”，使火器在

^① 《明史》卷 92，兵志 4。

^② 《神器谱或问》。

战车的运动中发挥威力，可使“其制十倍弓矢，其力百倍短兵。”^①他所设计的“鹰扬车”，就是以火器铳炮 36 门加上鲁密铳的战车，每营有这类车 120 辆，组成有 3000 步兵的战斗部队。^②

崇祯时，徐光启所设计的火器车营，装备更为完善，每营用双轮车 120 辆，炮车 120 辆，粮车 60 辆，共 300 辆。配备有西洋大炮 16 位，中炮 80 位，鹰铳 100 门，鸟铳 1200 门，战士 2000 人，队兵 2000 人。^③他的设计思想是，车营炮队必须“兼车、炮、步、骑以结营”。也就是要把各种武器、兵种，实行联合作战。^④

以上车营火器作战的设想，是否已经应用于实战，目前尚未可知。但由政府组织火器试演或小规模应用于辽东战场则是事实。现存的插图本《满洲实录》八卷本中曾形象地描绘了明金战争中火器在战场上应用的情景，给我们提供了具体的实例，该书卷四，“太祖阵杀张承荫”一图，明军张承荫部使用了小型佛郎机的四轮火炮和鸟枪。卷五，“四王破龚念遂营”一图，明军有双轮车载火炮和步兵使用的抵挡射箭保护炮车的虎牌。明军的武器是鸟枪。其营的列阵方式是每隔一定距离有一辆炮车，炮车之间有兵士持鸟枪施放。“太祖破马林营”一图，也有类似的描绘。“太祖破潘宗颜营”一图，有从车上卸下的火炮，安置在壕堑上施放，而用炮车以阻拦骑兵的情景。“诸王破康应乾营”一图，有朝鲜鸟枪兵作战的情景，大致是 8 人为 1 队，持鸟枪立放，后有预备队亦 8 人。前队放枪，后队装填火药。周围另有 8 名藤牌手持刀，在保护火枪队。卷六“太祖破陈策营”一图，则明方四川兵使用长矛大刀，而金方用双轮战车加鸟枪，兵士二人立车上放枪。“太祖破董仲贵营”一图，金方以双轮战车加鸟枪，迎战明方的鸟枪队，而且右翼以骑兵冲锋。卷七“太祖率兵克辽阳”一图，显示明方在辽阳

① 《神器谱》肖太亨：〈为恭进防边奇器以张国威以省国用事〉。

② 《神器谱》车图。

③ 《徐光启集》卷 6，〈钦奉明旨敷陈愚见疏〉。

④ 《明经世文编》卷 489，徐光启：〈申明初意录呈原疏疏〉。

城用火器布防的情况。明军在辽阳城护城河内岸密布轻便火炮，两炮之间有鸟枪手立射。卷八“太祖率兵攻宁远”一图，明方在宁远城上女墙间置火炮，每隔一个垛口即有一门火炮。金兵用牛皮蒙四轮车为掩护，到城根下凿城，城上守兵投掷火球，以焚毁蒙皮四轮车。金方没有攻城的大炮，只有双轮战车施放火枪。“武讷格败觉华岛兵”一图，则绘有明军的车营布置情状。^①《满洲实录》插图本所绘的火器在战场上应用的情景，虽然出于清朝画工之手，只显示了金方以骑兵、云梯、弓箭刀枪或只有少量火器的情况下，战胜明军火器部队的一方面，而不可能把金兵败于明方大炮火器的情景如实描绘出来，但仍可以从中看出，当时明军已经是由火器装备起来的军队，而金兵基本上仍是使用民族传统武器的部队。明方的车营火器与金方的弓箭骑兵角斗的结果，从总的方面而不是从局部来看，还是弓箭骑兵最后战胜了车营火器。这当然不能说绝对如此，明军在战场上失败的因素很多，不能只是因为使用火器，才失败的。当时的火器在实用上还存在不少技术问题没有解决，尤其是火器部队的编成还很原始。除此之外，明军的失败恐怕主要不是武器问题，而是一系列的政治问题招致了军事上的失败。

在战争中使用战车和火器，在明代也有不少人持不同的意见。如都御史王越就曾反对过李宾的战车说。^②马文升也曾指出战车或火器“施之战阵，多不济事。”^③理学家刘宗周就曾因崇祯帝欲召用西洋人汤若望监造西洋大炮而发表意见说：“臣闻国之大事，以仁义为本，以节制为师，不专恃一火器。近来通不讲人才，不讲兵法，任敌所到即陷，岂无火器？反为敌用。若堂堂中国，止用（汤）若望铸炮小器，恃以御敌，岂不贻笑边方？”^④刘宗周的

① 《满洲实录》1930年辽宁通志馆石印本。

② 陆容：《菽园杂记》卷5。

③ 《明经世文编》卷64，马文升：《计议御虏方略以绝大患事疏》。

④ 李清：《三垣笔记》崇祯，《三朝野记》卷7。

言论虽然有道学家的迂阔，但也反映了当时火器在战争中重要地位还没有确立起来，它还不能冲破封建军事制度的束缚，现代军队的端倪，还远远没有出现。

三、火器技术的发展，封建军事制度本身的变化与适应

在人类的军事史上每当一种新式武器或一种作战方法的出现，就会在社会的军事制度上产生影响，制度会逐渐适应新的武器、作战方法被广泛应用，而加强自身的调解。刀枪、弓箭原来是原始人的生产狩猎工具或部族械斗的武器，当用于正式战争时，就必须组成军队，使这些武器发挥更大的效能。骑兵的出现曾经改变过北方民族的作战方式，使古老的中原战车衰落下去。在军事制度上使军队的组成，分为步兵与骑兵。由于武器中的弓弩的不断改进，效能大大提高，步兵与骑兵都在使用弓弩，为了强化这种新武器的威力，于是专门使用弓弩的兵种，在军事制度中出现了。如宋代的禁军组成中出现了“床子弩手”，乡兵中出现了“弓箭手”。^①“回回炮”被宋军应用后，很快出现了专门的“炮手”。元代军队中已经出现了“炮军”（发射抛石机）、弩军、水手军等特种军团。^②这样使原来军队中除步、骑兵之外，出现了另外的专业兵种。由于弩手、炮手，乃至后来的火炮手、鸟枪手等这些特种兵团的士兵要求必须接受专门训练，士兵本身也必须具有一定的知识素质，所以带有农奴制痕迹的封建军事制度下的农奴兵或准农奴兵、卫所兵都不可能胜任这项历史任务。

明朝京军三大营制是明代的重要军事制度。其中的“五军营”是由京军中主要部队组成的，基本上是步兵、骑兵的混合军

① 《宋史》卷 187、190，兵志 1、2、4。

② 《元史》卷 98，兵志 1。

团，在战争中担任进攻、突袭的任务。“三千营”原是由“边外降丁”组成的外族军团，多为骑兵，原来担任仪仗队，后来担任巡哨任务。“神机营”是装备火器的步兵军团。^①这个营的士兵是火器手。明后期火器发达，京军中原来的弓箭手，因为募兵增加，“弓箭难于见巧”遂大多改习火器。在10万京军中“火器手居其六。”^②这就使明军中的火器手比重加大。作为一种全新的武器——火器在明军中逐渐部分地代替了原来弓箭手的弓弩，火器手代替了传统的弩手。在传统的步、骑兵团之外，出现了火器兵团。明末在军队编制中又出现了车营制，进一步形成火器、步兵、骑兵结合的战斗建制。这就使传统的军事制度本身起着某种变化。

明初的军制中出现“神机营”标志着这种变化的开始。后期在“五军营”、“三千营”，或“团营”中火器的应用已经普遍，不独“神机营”才有火器了。甚至于边境地方的“乡兵”，为了固守台墩，也添设了火器，诸如“火枪”、“大铳”等都已具备。^③明初的火器曾被当作是一种秘密的武器，一般地方军队不能配备，边防军也只有少量火器。明后期火器有了较大的发展，火器已不再保密，地方存贮火器已经普遍。清兵入关后，在江南地区的反清运动中，已广泛使用火器于战争。

明代的卫所军籍制度，有其一定的长处，但这种军士的军籍制度是沿袭前代而来的，具有一定的落后性。它使军士的素质改善十分困难。“土木之变”发生，于谦曾改“三大营”制为“团营”，从京军中选拔精锐，成立有战斗力的军队。后来经过反复改制，正德时又从“团营”中，成立东、西两官厅，也就是从“团营”中再选拔精锐，以应付战争的实际需要。但是每次淘汰下来的老弱残卒，不能遣散，在军籍制度下被保存下来，吃饷不打仗。

① 《明史》卷 89，兵志 1。

② 《明经世文编》卷 443，薛三才：〈复练火器以壮营伍疏〉。

③ 尹耕：《乡约》（《畿辅丛书》本）。

军事制度的本身也就使明朝政府背的包袱，越来越重。^①每次选拔精兵的目的都在改善军队的作战素质，正统以后，在北方各省大量募兵。嘉靖时沿海因抗倭而招募新兵，西北边境也因防御蒙古而募兵，其目的也都在改善军队的素质。但是卫所制虽然已经败坏，由于所谓“祖制”而不能改变或废除，这就使明朝的军事制度陷于混乱，形成既有军又有兵，全国为了供养这几套军队的粮饷，疲于奔命。

火器在明中叶以后有了长足发展之后，推动了军事制度的改变。当时火器的技术水平，作战效能，虽然还不足以完全替代弓弩刀枪和骑兵，但是它的长处是显而易见的。装备火器的军兵数量少，但战斗力强。鸟枪的排放，火力的密集，射程与杀伤力，命中率，在某些场合和条件下，可以超过弓箭，尤其是火炮的威力，大大超过了传统的攻城云梯，守城时大炮的效能，完全可以击退集团冲锋。轻重火器在十七世纪的中国可算是最先进的武器，当时也确实存在着火器在战争中排挤传统武器的客观趋势。同时火器本身也与传统弓箭刀枪等武器有着不同的特点。火器的铸造比制造弓箭刀枪需要更高的精密技术，其费用也高出许多。崇祯时，徐光启认为制造火器必须“其材美，其工巧，其费钜”。^②当时由他督造的鹰咀铳、鸟铳等共 106 门火器，耗银 2900 两，每门平均造价 27 两多银。^③铸造大炮，造价更钜。火器必须由训练有素的士兵掌握，这就要实行专门的操作演练，而且也要提高火器兵的待遇。“放铳之人，明理识算，兼诸技巧。所给禄秩甚优，不以厮养健儿畜之。”^④这样不但要求要有工艺制造业基础，也要有国家财政的支持，更重要的是重新训练兵士掌握火器作战的技能。训练官兵的途径有二，一是从旧军队中选拔，二是从社会上招募。这

① 余继登：《典故纪闻》卷 17。

② 《明经世文编》卷 490，徐光启：《拟上安边筹虏疏》。

③ 《徐光启集》卷 6，《钦奉明旨谨陈愚见疏》。

④ 《明经世文编》卷 483，李之藻：《制胜务须西铳疏》。

种“募兵”已不再是卫所制下的军士，而是社会上非军籍的“个人”，包括社会上各种职业的人，甚至是流浪汉。这种情况的出现，实际上是当时建立新型的火器部队的必然途径。徐光启在这方面的主张是：“实选实练，精卒利兵、车营火营为本”。^① 所谓“实选实练”的最终目的是想组成精锐的经过严格训练的一种新式军队，来代替已经腐朽的京营卫所军。这个部队的素质与装备的要求是“精卒利兵”，“精卒”指素质好训练好，而且在精不在多的士兵；“利兵”指拥有精良先进的武器。两者在“车营、火营”的建制下结合起来。徐光启认为这种新训练的部队，如有 10 000 人，就“人可以守，出可以战”，如有 30 000 人，就可以“扫荡逆奴（指努尔哈赤）”。这种新兵应当“一人兼数人之饷，即一人当数十人之用矣。”^② 他对于精兵利器的新式部队抱有过大的希望，但是他的选拔精兵，严格训练，改善装备等一系列计划，在理论上无疑是合理的。他为了实现这一计划，曾奉命在短期内实践过练兵计划，但实际上并没有训练成理想的精兵利器的部队。这是因为当时在腐朽的明朝政府统治下，军事负责人仍然因循旧的军事制度，运用原来的军事制度所形成的机制，每次战役都遵循征调各地乌合的援兵，以多求胜，筹措粮饷，仓卒出兵，临时派将指挥的旧制，所以每每遭到惨败。对于徐光启等人的新建议、新措施，往往置之不理。更有人对徐光启的工作大肆攻击，指责他“一味迂腐”，不应“以词臣而出典兵”，选拔兵士是骚动海内，练兵的目的“无非骗官盗饷之谋”，把“朝廷数万之金钱”当作儿戏。^③ 这种攻击，实际上把一场军事制度的改革，轻轻地断送了。这就构成了在火器发展后，明朝旧的腐朽的军事制度不可能发生很大变化的重要原因。其次的原因是当时火器本身的发达程度的限制，火

① 《徐光启集》卷 6，《钦奉明旨謙陈愚见疏》。

② 《徐光启集》卷 3，《敷陈末议以殄凶酋疏》。

③ 《徐光启集》卷 4，《疏辩》。

炮构造笨重，炮弹不具有爆炸力，威力有限，就是“红夷大炮”的威力也比近代火炮相差甚远。小型火器如鸟枪、快枪还基本上是前膛枪构造，一律是用火点放。放一次要添一次火药，单枪不能连发。所以当时的火器手临阵，如果没有步骑兵的协助与保障，当然抵不过骑兵的冲锋与弓箭手的丛射。明人虽有新式鸟枪手加以训练就可以胜过弓弩手的乐观估计，^①而且个别战役也有火器战胜弓箭的记录，但是从总体上看，当时火器的应用，还不足以稳操胜算。按照火器与弓箭之间关系的变化规律来讲，鸟枪之类的火器没有在总体上战胜弓箭的时候，旧的封建军事制度就不会瓦解，现代军队也不能就此产生。十七世纪在中国发生的情况，正是如此。

中国军事史上火器的发展，在十六到十七世纪时，一度出现“火器热”，但没有发展下去，入清之后，虽然火器的应用在八旗军中出现炮手、鸟枪手，八旗汉军中有专业的火器军团、绿营中也有少数的火器手。每年定期举行各种火器的演练，但仍然提倡骑射。雍正五年（1727）明令：“满洲夙重骑射，不可专习鸟枪而废弓矢，有马上枪箭熟习者，勉以优等。”^②直到十八世纪的中叶，洋枪洋炮又来到中国，出现了崇厚的“洋枪队”。这是由于“习见西洋火器之精，乃弃习用之抬枪、鸟枪，而改为洋枪队”的。^③火器的发展至此超越了两个阶段，前膛枪和后膛枪的阶段而进入现代火器的阶段。实战证实了火器中的后膛新式枪，终于战胜了传统的弓箭，也战胜了旧式的前膛枪。于是在历史上也使旧的军事制度瓦解，出现了中国的现代军队。

（原载《史学集刊》1989年第3期）

① 《神器谱》，〈防虏车铳议〉。

② 《清史稿》卷139，兵志10，训练。

③ 《清史稿》卷140，兵志11，制造。

从王祯《农书》到 徐光启《农政全书》所表现的明代 农业的生产力水平

当我们研究明代经济史时，必然会感到公元十六、十七世纪时的明代社会经济结构发生不少显著的变化。这种变化最突出，也是最实质性的，应是在当时的封建经济中出现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尽管这种萌芽在当时仅仅发生于个别地区和个别生产部门。但是它确是历史上创纪元的新生事物。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决不是偶然的，必然要有它的物质前提，即生产力的基础。一般来讲，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的性质和形式，同时生产力的发展决定生产关系的变革。明代社会中发生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萌芽，是中国封建社会生产关系发生变革的最明显的表征，但是这种变革，究竟是以怎样的生产力为其基础呢？关于这一重要问题，我在过去的研究中更多的是看到生产关系的变化，而稍稍忽略了对明代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的探讨。由于这个问题在研究明代经济史上的重要性，我想首先对明代农业生产力水平的问题，作一次初步的学习与讨论。

这种探讨我想从有明一代农业生产的实际状况出发，首先作一个试探性的工作。这就是从记录明代农业生产的技、规模、特征的农学文献入手，采取比较的方法，来揭示明代农业生产力所达到的水平。

宋元以来，我国农业生产技术集大成的两部农学巨著，一是元代王祯编辑的《农书》，一是明代徐光启编辑的《农政全书》。这

两部书不同于同时的其他农书，如《沈氏农书》或《补农书》等大多属地区性的农书，与这两部带有全国性的农业百科全书有很大不同之处。就是成书时间和《农政全书》相近的宋应星《天工开物》一书，其内容的全面性也不如这两部书。所以由王祯和徐光启所辑成的这两部书，可以说都各自代表了他们所处的不同时代的中国农业生产技术的水平。

王祯《农书》成书于元皇庆二年（1313）左右，当时作者先后担任江浙行省的旌德、江西行省的永丰等县县尹，结合故乡（山东东平）的农业生产实际，并对南北方的农业作了比较，同时也大量地继承了诸如《汜胜之书》、《齐民要术》等古代农业技术遗产，编成了一部综合性的反映了公元十四世纪中国农业技术状况和水平的专著。

徐光启《农政全书》则成书于王祯《农书》之后 320 余年的明崇祯十二年（1639），当时徐光启已去世 6 年，由他人整理徐氏原稿而成。从此书中可以看出，徐氏是以王祯《农书》为主要参考书，结合明代农业生产技术发展状况编写成书的。这部书基本上反映了王祯与徐光启之间的 320 余年中中国农业生产技术发展的状况，哪些方面的发展是迟缓的或是停滞的，哪些方面却有着明显的发展迹象。这样就使我们可以以公元十六世纪、十七世纪明代农业生产力水平作出比较接近实际的估量；然后，再把这个对农业生产力水平的估量纳入明代社会经济史系统中去研究，究明它和其他经济因素的关系。这样或可得出某些有价值的结果。

一、从王祯《农书》与徐光启《农政全书》 的比较中提出的问题

在《农书》和《农政全书》这两部农学著作中，有许多因袭之处，但也存在不少不同之处。因袭之处说明明代农业在 300 年中在这方面的改进不大，而不同之处则说明在 300 年中明代农业

的巨大发展。

(一) 王桢在《农书》中，一方面继承了《汜胜之书》、《齐民要术》等这些古典农书的内容外，更主要是用图说的形式，形象地记录了公元十四世纪和以前的我国农业、手工业的生产经验和技术水平状况。

徐光启的《农政全书》把《农书》这两方面的成果都承袭下来了。其中关于农业生产中的常用农具，如犁杖、耙、碌碡、耧车、锄、镰、龙骨车等。徐光启在编辑《农政全书》时，几乎原封不动地借用过来，其中不同的仅在文字上删繁就简，往往省去王桢对每件农具的赞诗。在极少数的几种农具下，徐氏加了按语，说明他对这种农具的改进意见。只有极特殊的情况下，徐氏方列出明代的对这种农具的改进型。如“耘爪”条下，王书原器为铁制套在手指上耘田的工具。但徐书于这条下破例删去王书原图，而绘出长柄铁爪状工具，并注云：“今江南改为此具，更为省便。”^①此为十七世纪时改进旧有农具的一例。但这种改进在农具方面极少见，而大量农具则是因袭旧有的。十七世纪中叶的《沈氏农书》中所列的农具也多是陈旧落后的，其中开列的农具亦不过“铁扒”、“锄头”、“桑剪”、“鍤蒲”、“稻鍤”、“镰刀”、“留塍荡”（中耕除草工具）等十几样^②，其中绝大部分已见于王桢《农书》，极少数仅改换名称而已。但《补农书》的作者却指出：“凡农器不可不完好，不可不多备。”^③从这里可以看到虽然从王桢到徐光启，甚至到清初的张履祥，他们记录的农具可以说改进不大，但是十七世纪的经营性地主在使用陈旧落后的农具上，掌握了农具要完好并配套这个原则，这就在生产工具虽无多大改进的条件下，创造了比较先进的生产力水平。

从徐光启书对王桢书所列数十种农具的因袭来看，则有明一

① 王桢：《农书》农器图谱集之四钱鏐门，徐光启：《农政全书》卷22，农器。

② 张履祥：《补农书》上卷，《沈氏原书》逐月事宜。

③ 《补农书》下卷，总论。

代在农业生产工具上，没有明显的改进，则是事实，但这并不能说明因为生产工具的陈旧落后，就直接影响了农业生产力的提高。因为在社会生产力的总范畴内，人的因素占据重要的地位，人对生产的经营管理能力，也会在某种程度上不但弥补了生产工具落后的缺陷，甚至还可以在一定时期，增加生产，发展生产力水平。明代江南地区的一些经营性地主对农业生产的管理水平都是比较高的。现以《补农书》为例，其《逐月事宜》、《运田地法》、《蚕务》、《家常日用》等编，构成明末清初浙西地区经营性地主对农业生产的经营特点。第一，他们并没有使用什么先进的农具，但很重视农具的质量，数量上要齐备，使用名牌货，种类上要配套，力求在农具使用上，充分发挥经营管理的作用，以取得较大的效益。从这里可以看出十七世纪左右出现的徐光启《农政全书》，宋应星的《天工开物》等农书所提供的农具图谱，并无新奇之物，但其所表现出的生产力水平，则高出生产工具所能达到的效能水平，其重要原因，恐怕就在于生产管理水平的提高。

第二，十七世纪江南地区的经营性地主除粮食生产外，大都实行多种经营。他们除了对水稻生产从改良水利、土壤、种子外，对肥料投资、雇工使用等生产经营水平是高标准的。除水稻生产外，对春花（麦类、油菜）的种植，桑地桑树的修整，养蚕织绢，畜养湖羊、猪鸡，买糟烧酒等业的成本利润核算，都是非常精明的^①。这说明十七世纪中国的典型农业，早已不是单纯的粮食生产结构，而是多种农业生产的综合体。在这种综合体农业结构中，对生产发展起决定性作用的将是先进的集约的生产技术和成熟的生产经营管理方法。

早在十六世纪的苏州地区，已经存在较多的类似涟川沈氏和张履祥式的经营性地主。例如常熟白茆的地主归椿“少时亦尝学书，后弃之，夫妇晨夜力作。白茆在江海之堧，高仰瘠卤，浦水

^① 参考张履祥：《补农书》卷上、下。

时浚时淤，无善田。府君（即归椿）相水远近，通溪置闸，用以灌溉。……晚年，诸子悉用其法。其治数千亩如数十亩，役属百人如数人。吴中多利水田，府君家独以旱田。诸富室争逐肥美，府君选取其硗者，曰：“顾吾力可不可，田无不可耕者。”人以此服府君之精。”^①这个事例也可以说明，在农业生产中，技术和管理水平将是重要的发展生产因素。它常常在生产工具没有突破性发展的条件下，仍然可以较快地促进社会生产力的提高。

（二）农作物种植技术的发展和新品种的引进，是十七世纪中国农业较比十四世纪显著发展的事实。

现在以水稻的种植为例。王祯《农书》关于水稻种植方面，无论从水稻种类、种植技术和推广等方面，显见不能与《农政全书》相比。王祯《农书》中对于“占城稻”的记述很简单，中国本土稻种也极少，而且水稻的种植基本上限于“江淮以南”。但徐光启《农政全书》中，引用了李时珍、黄省曾等人的记述。李时珍说明代的水稻种已近百种，黄省曾所著之《理生玉镜稻品》中，所举之著名稻种，仅江南就有30余种之多，而且皆是新种，并不把传统的品种计算在内。明代水稻的种植范围，早已不限于“江淮以南”，而逐渐推广到北方，直到北京和天津附近。十七世纪以来向北方推广水稻种植技术，官方作了不断的努力，也有一定的成效。

公元十六、十七世纪顷，曾有不少种类的农业产品新品种从国外引进，如甘薯、落花生、玉蜀黍、烟草等几乎都在这一时期前后进入我国农业的生产领域。这种现象的发生当然不是偶然的，它和当时中国农业生产结构的某些变化，生产技术的某些发展，都有着密切的关联。其中在十六世纪后番薯（甘薯）的引种，最为重要。

王祯《农书》中，有关于芋及薯类的种植技术，但不见番薯，

^① 归有光：《震川先生集》卷19，归府君墓志铭。

亦不见福建原产的山薯。番薯的引种是十六世纪左右的事，而番薯的引进和推广种植，徐光启起过重要的作用。他著有《甘薯疏》对番薯栽培、推广和其经济价值有足够的研究和认识。他说：“江南田汙下者不宜稻，若高仰之地，平时种兰种豆者，易以种薯，有数倍之获。大江以北，土更高，地更广，即其利百倍不啻矣。倘虑天旱，则此种亩收十石，数口之家止种一亩，纵灾甚而汲井灌溉，一至成熟，终岁足食，又何不可！”^①

徐氏在《农政全书》中共列番薯栽培技术达十七条之多，超过其他种类。这些技术中从土壤择定、施肥、栽藤种法、剪茎种法到农田管理，防治虫害、收获留种、越冬保管等等^②，皆属从生产实践中得到的技术成果。

番薯的引种所以成为十七世纪中国农业的一大成就，就在于这一农业新品种具有高产，易于种植，南北方皆可种植，可代粮食等特点，使它成为明代后期连年农业大饥馑时期特有的救灾食品，其经济价值不下于棉花种植的推广对于纺织业发展的作用。

（三）明代农业灌溉技术的提高与“泰西水法”的介绍是明代农业生产力发展的又一表现。

王祯《农书》列有灌溉门，其中记叙了有关灌溉技术及水力机械等三十余项，基本上反映了公元十四世纪以前，中国在农田水利方面的成就。

徐光启《农政全书》有关水利灌溉及水力机械方面，内容远比王书为充实。在《农政全书》中有关水利的专章就占八卷之多。在这些专章中，列了西北水力、东南水力等规划意见，引用丘浚、徐贞明之书，以明西北、东南水利开发的重要意义。

徐书中对王书中有关灌溉、水力机械等记述及附图，虽多所采用，但常加按语，对某些水力工具提出评价，认为王书中之

① 《徐光启集》（王重民辑校本）卷2，序跋，甘薯疏序。

② 《农政全书》卷27，树艺，甘薯。

“水转翻车”、“牛转翻车”、“驴转翻车”、“连筒”、“刮车”、“辘轳”等，有的属于构造不合理，有的属于效率过低，有的属于经济效益不高，都应该加以改进，认为这些取水方法和器械构造都已落后，必须采用经济有效的吸水方法和吸水机械。

徐氏虽对传统的水利灌溉方法和水利机械提出改进的意见，但在这些方面却没有实际性的突破。在灌溉及水力利用上，十七世纪颇有较大的提高，是西方“水法”的引进。徐氏在《农政全书》中用两卷的篇幅介绍了“泰西水法”，其技术水平实高于当时中国同功用的水利器械。他介绍西洋吸水工具“龙尾车”，并同中国的“龙骨车”作了比较，说明“龙尾车”的机械效率和经济效益都大于“龙骨车”：“三代而上，仅有桔槔，东汉以来，盛资龙骨，龙骨之制，日灌水田二十亩以三四人之力，旱岁倍焉，高地倍焉，驾牛则功倍费亦倍焉。……今作龙尾车，物省而不烦，用力少而得水多，其大者一器所出若决渠焉。……无论水稻，若水生之种，可以必修，即黍、稷、菽、麦、木棉、蔬菜之属，悉可灌溉，是不忧旱。浚治之功，出水当五分之一，今省十九焉。……窃计人力可以半省，天灾可以半免，岁入可以倍多，财计可以倍足。方于龙骨之类，大略胜之”^①。

徐氏又介绍了西洋的“玉衡车”，即双筒提水机，也就是被后来人们所称呼的“洋井”或“压水井”。徐氏认为玉衡车的功率比之辘轳、桔槔，一人之力可当数人，“若以灌畦，约省夫力五分之四”^②。徐氏的这种介绍，似乎后来没有什么结果，可见一种先进的器械虽被介绍进来，但并没有变成生产力。

(四) 明代棉纺业的发达水平超过元代，棉纺业的原料生产、加工技术都有长足的进步。

在公元十三、十四世纪之前，中国只有丝、麻的生产和纺织

① 《农政全书》卷19，水利。

② 同上。

技术，并没有棉花的纺织技术。黄道婆引进棉纺技术发生在元代，在王祯《农书》中虽然也叙及木棉的种植技术和棉纺器械，如搅车、弹弓、纺车、拨车等一系列棉纺机具，但比较对丝织业的桑蚕作业，纺丝机具的叙述，则少得多。可见在王祯的时代，纺织业的主体仍然是丝的生产和纺丝业，而棉纺仍处于附庸的地位。

徐光启的《农政全书》对于蚕桑丝织业的技术，则总结了十六、十七世纪以来这方面的技术发展，采辑了明代黄省曾的《艺桑·总论》、郭子章的《蚕论》及无名氏的《务本新书》、《士农必用》、《桑蚕直说》等书关于丝的生产中植桑、养蚕、纺丝中新的技术成果，比如南浔地桑、临平条桑树苗的培育^①。同时也反映了丝织业原料的需求大增，蚕茧成为工业原料，供应外地，如“东南之机，三吴越闽最夥，取给于湖茧。西北之机，潞最工，取给于閩茧。”^②。

由于蚕丝工业是中国的传统工业，在生产技术上较其他行业远为成熟，所以从王祯到徐光启，在这个行业，所能看到的发展，不过是生产规模的扩大，而生产技术的提高则并不显著。在徐氏书中，仅提出在缫丝生产中所用的“冷盆”的改进问题。徐氏所提出的“冷盆”缫丝的改进方案是：“愚意要作连冷盆。釜俱改用砂锅，或铜锅，比铁釜丝必光亮。以一锅专煮汤，供丝头釜二具，串盆二具，缫车二乘，五人共作一锅，二釜共一灶门，火烟入于卧突，以热串盆。一人执爨，以供二釜。二盆之水，为沟以泻之，为门以启闭之。二人直釜，专打丝头，二人直盆主缫。即五人一灶，可缫茧三十斤，胜于二人一车，一灶缫丝十斤也。是五人当六人之功，一灶当三缫之薪矣。”^③。徐氏对于缫丝工艺改进，主要是调整了劳动组织，统一使用设备，就可以既提高了产

① 《农政全书》卷32，蚕桑，引黄省曾：《艺桑总论》。

② 《农政全书》卷31，蚕桑，引郭子章：《蚕论》。

③ 《农政全书》卷31，蚕桑。

品的质量（增加丝的亮度）、又提高了生产率（五人当六人之功），同时由于节省了燃料消耗，也降低了成本（一灶当三缫之薪）。这种“连冷盆”式的缫丝作业法，不知是否已用于实际生产，但无疑是丝业生产的重大革新。

至于丝纺器械，如丝织机、络丝机、经线机等，从王祯到徐光启，似乎没有什么显著的进步。在徐氏书中这些器械大多沿王氏书所图之旧，仅时加简短之按语而已。其中织机图，徐氏完全依王氏之图，但略去卧机图^①。如果用与徐光启同时期的宋应星所撰《天工开物》中的花机图相比较时^②，则可见王祯取图的织机虽然与宋应星所图的花机，在结构上基本相同，皆有花楼和提花小厮，但从整体上看，宋氏书中的花机，远较王氏、徐氏书中的织机为复杂，可能是一种织机的改进型。明中叶时福建出现改进型的织缎机，即所谓“改机”，十七世纪时，可能已在全国推广^③。

从王祯到徐光启的320余年中，中国的丝织工业有很大的发展，十六、十七世纪首先在丝纺织业中产生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但是在丝织业中生产技术和生产工具的改进，反不如从明代才开始大发展的棉纺工业。

王祯《农书》中有木棉专条，记述了棉花引进中国、棉花种植、管理、收贮、加工等简单技术。同时也列举了原棉加工及纺纱织布的各种器械。这说明在十四世纪顷，棉花栽培、加工等技术已经有了发展的基本条件。但较比徐光启《农政全书》中有关记述，则显然是落后的了。

《农政全书》中，虽然仍把棉花生产、加工、纺织等项放在蚕桑卷内，但实际上却用“蚕桑广类”的名义，独立成章了。这反映了十七世纪顷中国棉花生产和棉纺工业，已经脱离依附农业的

① 《农政全书》卷34，蚕桑。

② 宋应星：《天工开物》卷上，乃服。

③ (万历)《福州府志》卷37，食货志12，物产。

地位而独立为专业的生产体系。徐氏集中了当时丰富的种棉经验，介绍了先进的原棉加工机械和棉纺机械。从元代的孟祺《农桑辑要》、王祯《农书》到明代李时珍《本草纲目》、邝璠《便民图纂》、张五典《种棉花法》，以及用“元扈先生曰”表述的徐光启植棉经验。这些都属于当时第一流的植棉技术，集中反映了十六、十七世纪以来，中国植棉业和棉纺业发达的情况。其中包括对中国植棉的研究有明显的进展，对中国棉花良种的培育有很大成绩，比如中国棉当时已形成三大种系，即“江花出楚中”，“北花出畿辅、山东”，“浙花出余姚”。此外在江南北棉花良种有“黄蒂粮”、“青核”、“黑核”、“宽大衣”等，皆“中纺织，堪为种”^①。当时棉花的栽种技术，有著名的几家：一为传统的技术，代表的是孟祺《农桑辑要》中的“栽木棉法”。一为密植法，代表的是邝璠《便民图纂》中的“种棉花法”，主张棉株间距一尺可以增产。一为北方种棉技术，代表的是张五典的《种棉花法》。一为徐光启根据对各家植棉法的讨论而提出的近世植棉经验。在这个经验中，徐氏首先认为棉花的种植并不受地域风土的限制，可以把棉花种植推广到全国。其次植棉要反对密植，要疏植，才能提高单位面积产量。第三，棉田必需秋翻，必须培育良种，必须生产“中纺织”的棉花，品质才能得到改善。十七世纪顷，棉花的种植已大面积推广，江南北棉区，已扩大到百万亩^②。其他如山东、北直隶、山西、陕西以及辽东等地皆发展了植棉业。这就为十七世纪中国棉纺工业的大发展提供了丰富的原料。

十七世纪中国棉纺工业不但在江南地区形成了以松江等地为中心的棉纺业城市，而且棉纺技术逐渐向北方推广，成绩显著。一个突出的例子是北方肃宁的棉纺工业的发达。肃宁在明属北直隶河间府，是一个典型的北方城市，以当时的技术条件来看，肃宁

① 《农政全书》卷 35，蚕桑广类，木棉。

② 同上。

因风土关系不能发展棉纺业，但事实却否定了这个说法。徐光启在《农政全书》中总结了肃宁的经验，他说“近来北方多吉贝，而不便纺织者，以北土风气高燥，棉毳断续，不得成缕，纵能作布，亦虚疏不堪用耳。南人寓都下者，多朝夕就露下纺，日中阴雨亦纺，不则徙业矣。南方卑湿，故作缕紧细，布亦坚实。今肃宁人乃多穿地窖，深数尺，作屋其上，檐高于平地，仅二尺许，作窗棂以通日光，人居其中，就湿气纺织，使得紧实，与南土不异。”^①又云：“数年来，肃宁一邑，所出布匹，足当吾松（江）十分之一矣。初犹莽莽，今之细密，几与吾松之中品埒矣。其价值仅当十之六七，则向所云吉贝贱故也。夫以一邑渐及之他邑何难？既能其一，进之其十何难？由下品而中，由中品而上何难？吾欲利而能谓人已耶！北土既尔，他方复然，则后此数十年，松之布竟何所泄哉！”^②北方的肃宁棉纺业，由于在生产设施、生产工艺上的创新，遂在生产力水平上有重大的突破，在棉布质量上，直追当时棉纺业先进地区松江。更由于北方产棉区的扩大，解决了原棉供应问题，使北方的棉布生产，大有超过江南之势。徐氏可能已预感到肃宁棉纺业对松江的挑战。

在棉纺业原料加工工业中所用的原棉加工机具，王桢《农书》中已记载了木棉搅车的形制，“二人掉轴，一人喂上绵英”^③，搅车用于轧去棉籽，是原棉加工重要的机械。王氏认为木棉搅车“比用辗轴，工利数倍”^④。但搅车到了十七世纪顷则又有较大的改进。徐光启在《农政全书》中所介绍的“木棉搅车”在形制上与《农书》所载完全不同。《农书》所图之木棉搅车当系十四世纪流行的型式，即三人式搅车，而徐氏书中所图之木棉搅车当系十七世纪的流行型式。他说“今之搅车以一人当三人矣。所见句容式，

① 《农政全书》卷35，蚕桑广类，木棉。

② 同上。

③ 王桢：《农书》农器图谱集之19，木棉序。

④ 同上。

一人可当四人；太仓式，两人可当八人。”^① 其中“一人当三人”式的搅车，当系《天工开物》中所图的型式。宋应星名搅车为赶车，书中附有赶棉图，一人坐骑车上，左手摇动上面的木压轴，右脚踏动机械，绕动下面的木压轴，以轧棉籽，右手则用于喂上原棉。^② 这就是徐氏所说的明代改进型的搅车，其功率要比十四世纪的搅车大三倍。但徐氏所说的句容式和太仓式的搅车，因资料不足，不明其构造，亦无法说明其先进性。

棉花纺车是棉纺业中重要器械，王氏书所载显然是旧式的可容两三维的棉纺车，但在《农政全书》中，徐光启已指出：“纺车容三维。今吴下犹用之，间有容四维者，江西乐安至容五维。”^③ 五维纺车当然是当时经过改进的新式纺车。

明代棉纺织业的发达，大有驾凌传统的丝织业之势。棉纺工业的技术成就，标志着从王祯到徐光启这 320 余年间，中国农业手工业的生产力有着一个明显的长足的发展。

（五）在徐光启的《农政全书》中用了大量篇幅采辑了如《救荒本草》、《野菜谱》之类的所谓“救荒”文献，这在历代农书中是少见的。在农书中大量采辑“救荒”文献的本身就说明明代农业生产的某些特征。

中国古代农业就包含着救荒度饥的内容。在《齐民要术》中就有种芋救饥馑，度凶年的记录。^④ 王祯《农书》在谈及甜瓜、芋、蔓青等种植时，也兼及救济饥荒以度凶年的问题^⑤。但在整个书中，并不占重要的地位，更没有独立的篇章来讨论这个问题。而《农政全书》则不然，该书用了 12 卷约 1/5 的篇幅，几乎全文编入了明代周定王朱橚所著《救荒本草》和王磐所辑《野菜谱》。

① 《农政全书》卷 35，蚕桑广类，木棉。

② 《天工开物》卷上，乃服。

③ 《农政全书》卷 35，蚕桑广类，木棉。

④ 贾思勰：《齐民要术》卷 2，种芋第 16。

⑤ 王祯：《农书》百谷谱集之 3，芋、蔓青、萝卜。

《救荒本草》是朱元璋第五子朱橚由吴王改封周王，就藩河南后的作品。他鉴于河南人多地少，农民穷苦，一遇凶年，就形成饥馑。他计划开辟粮食以外的食物来源，借以度荒，以安定当地的社会秩序。于是他派人到河南等地采购野菜、野草、野果、野谷种子于“田夫野老”，“得甲坼勾萌者四百余种，种于一圃，躬自阅视，俟其滋长成熟，乃召画工绘之为图；仍疏其花实根干皮叶之可食者，汇次为书”^①。徐氏在引用此书时，共得可食野生植物 410 种，对其中某些植物，亲自品尝，并对其特性进行研究者共有 57 种，占《救荒本草》所收野生植物总数的 12% 左右。

王磐的《野菜谱》写成于十六世纪前期，正是全国性流民运动大发生的时期，王磐针对“正德间江淮迭经水旱，饥民枕藉道路”，饥民争食野菜有中毒死亡者，遂编定是书，为识别可食野菜之用。

朱橚的《救荒本草》所载野生植物，大部分是北方生长的，而王磐的《野菜谱》所载的野生植物，则大部分是南方生长的。徐光启选择了这两种救荒文献，就可把南北的救荒植物配全。《救荒本草》大约出版于永乐初年，即公元十五世纪初。在明代后期，因此书对救灾有实用价值，曾再版印行。徐氏之所以把这份文献辑入《农政全书》，就因为它和十六世纪编成的王磐《野菜谱》同样有现实的社会意义。

明代的农业在十四世纪末十五世纪初年曾有过一个比较繁荣的时期，但后来进入十五世纪中叶以后，就不断受到流民问题的冲击，使原来的生产秩序遭到破坏性的打击，大批农业直接生产者被从土地上排挤出去，使农业生产与消费人口之间失去平衡，加上频仍的自然灾害，诱发了不断的大饥馑。饥馑迫使封建社会的阶级矛盾步步加深，终于形成十七世纪二十年代以后的全国性农民起义。救荒成为当时重要的社会政策，诸如《救荒本草》和

^① 《救荒本草》卷首，长史卞同序言。

《野菜谱》等这些文献就被辑入当时农业技术的专著——《农政全书》之中，作为十七世纪中国农业缺乏出路的表征。

当然，《农政全书》之辑人救荒文献，除了社会意义之外，在生产上还有扩大了中国农业的作物范围，为社会开辟了新的食品资源的意义。

二、明代经济史上问题的讨论

明代经济史的根本性质、历史分期和经济特征等问题，都是明代经济史研究中必须回答的问题，也是必须解决的问题。我们在前面从明代农业生产力水平的角度，讨论了明代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变化的关系问题，这个问题的本身，实际上已经涉及到上述明代经济史三个重大问题。

明代社会处于中国封建社会的晚期阶段，封建的生产关系属于腐朽衰落的时期。这一时期在经济上的主要特征是新的生产关系因素的萌发，即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虽然有明一代的社会经济结构，基本上仍然属于封建主义经济的范畴，而且封建经济与政治对社会各方面的统治，依然比较牢固，但是不可否认的是明代或明中叶以后的中国社会封建主义生产关系出现了比较明显的变化与发展。这种变化从经济基础到上层建筑乃至社会意识观念，都被人们稍稍地察觉到了。从中国封建社会发展的历史长河来看，所有的萌生、变化与发展不是别的，应是社会变革的开始。明代经济史的内容是各种经济力、社会力的错综复杂关系的历史，但是最主要的还是资本主义萌芽这个主题，它实际上表明了明代经济史的基本特征。历时二百七十六年的明代经济史的性质，既是中国封建社会开始解体的历史，同时又是中国资本主义萌芽和发展的历史。

明代经济史的分期问题是当前讨论问题之一，各家的见解不一定相同。现在根据前面对明代社会生产力的初步探讨及明代社

会经济结构的某些值得注意的变化，加上对这一时期经济、政治、文化史的综合考察，在这里我们提出一个明代经济史的分期意见，作为进一步研究明代经济规律性的参考。明代经济史可以分为两个大阶段，前后期以公元十五世纪中叶为界，前后两个阶段应是各处于不同的历史阶段。在十五世纪中叶以前，包括明朝的洪武、建文、永乐、洪熙、宣德等时期。这五朝在明代经济史中构成一个完整的时期。在此期间内，中国的封建经济由于元末人民反元斗争的影响，摆脱了八十年来蒙古贵族的民族统治束缚，社会生产力获得一定的解放。尤其是明初政府根据当时的具体条件，实行了一系列的旨在恢复社会生产和经济生活的政策。这些政策的根本一点，当然是为了维护明初统治者的封建统治基础，但是从政策实行后所获得的社会客观效果来看，对于迅速排除蒙古贵族统治所带来的落后因素，推动经济发展步入正常的轨道，起了积极作用。当时诸如移民垦荒、有限度地解放奴婢，限制大土地占有制的扩展，保护小农业经济的发展等等措施，确实使封建经济得到较快的恢复和发展。在生产领域中，土地的垦辟，税收的加增等方面，接近或超过前代最高水平，但是在城市经济等方面则没有恢复到宋元时期的历史最高水平。

明代前期经济的一个显著特点是在生产工具、生产技术等方面并没有多少改进之处，其时最高水平也不过如王祯《农书》中所反映的程度，但是为什么能获得十四世纪后期到十五世纪前期社会经济的繁荣呢？其原因正如上面所说的，反元斗争解除了某些限制生产发展的因素，同时也缓解了当时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某些矛盾。此外明初的某些经济政策也起了相当的作用。元末明初形成的特殊环境，也为封建经济的恢复与发展，提供了条件和可能性。

明代前期经济，从其结构来看仍然属于封建社会经济的性质。元末起义的历史作用，不过排除了一些对封建经济发展的一些干扰。明初统治者所有的经济政策，从本质上讲并没有超出历史上

封建统治者所能有的高度。所以我们可以这样说，明初时期，即洪武到宣德时期，其社会经济结构基本上是宋元封建经济结构的延续或恢复。因而这一时期的明代经济应当上属于宋元时期，它和宋元经济有着密切的连续性。

明代经济史，也可以说中国的封建经济史，发生深刻的变化发展，应从公元十五世纪中叶前后时期开始的。这个时期延续时间比较长，大约有百来年之久。这是一个对明初延续下来的宋元经济结构的破坏时期，其破坏性的表现形式，就是发生于明中叶的大流民运动，数以百万计的农民在较短暂的时间内，被从土地上排挤出去，成为社会的流浪者。由于流民运动的突发性、全国性和集中性，形成对明代经济发展的深刻影响。明代的流民运动造成两种结果，其一是对中国从宋元以来的经济结构的破坏作用。农民自由化进一步加深，削弱了封建的劳役制，在封建税制上出现了“一条鞭”新税制。同时也促使土地和农产品的进一步商品化。自然经济遭到相应的破坏。其二是为中国封建社会发生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萌芽创造了先提条件。相当数量的流民终于转化为自由的以出卖劳动力为生的雇佣劳动者，这就为城市手工业和乡村农业经营，提供了比较充足的廉价劳动力。于是在十六世纪的中国个别地区个别生产部门形成了劳资双方的劳动力买卖关系，即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这就使整个的明代经济史出现了划时代的特点。农业经济中较多地出现了经营性地主，农业雇工也较前普遍起来。从明代流民运动为中国资本主义萌芽创造先提条件这一点看来，其性质具有不完全的和被延缓的资本原始积累的性质。它没有西欧国家同一过程的典型性，但却有中国式的特点。

明代流民运动形成的两种结果，使明代经济史截然分为两个时期，前期应是宋元以来封建社会的后期阶段，而明中叶以后则属于封建社会的资本主义萌芽和发展的时期。明代经济史前后期的变化，比较明显，但从王祯《农书》到徐光启《农政全书》的变化来看，农业生产工具，生产资料的变化却并不明显。十七世

纪初出版的《农政全书》是产生在封建社会资本主义萌芽时期的一部农业典籍，它反映了当代农业、手工业生产状况和经济结构状况。从明代经济史的发展阶段来看，《农政全书》正确反映了十七世纪中国农业发展的水平、生产结构的特征。《农政全书》在大部分内容上沿袭王祯《农书》，这并不足为奇，因为一个以农业为主的国家，农业生产的继承性是强烈的，调整生产方法，改变经营手段都会不间断地提高农业生产力水平，有时并不期待生产工具、动力开发上有什么显著的突破。我们在本文的第二节中所提到的五个问题，就是这种事实的验证。十七世纪中国农业生产力水平的提高是以新的经济作物的引进与发展，新兴棉纺织业的扩大，农业经济管理水平的提高等为基础的。而其前提条件则是社会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由社会提供大量雇佣劳动力。

明代农业生产的变化，在前后期有着明显的差别，前期的生产结构大致是以小农业经济为主，自然经济成分占有相当的比重，使用传统的农具和耕作方法，桑蚕丝织业的技术呈现停滞的状态，农产品商品化程度不高。而后期则租佃关系发达，农业雇工较为普遍，虽然个别地区出现以僮仆或奴仆从事农业生产的现象，但是农民对封建制的依附关系总的来说则大为削弱。部分手工业如棉纺织、制瓷、造纸等行业在一些地方已经和农业生产相脱离，成为独立的生产部门。在农业的种植业中，粮食、棉花、烟草等农产品，已参加到全国商品流通领域中，南北市场交易已经加强。城市经济有长足的发展，尤其是一些南北新兴城镇，充满着经济活力。白银作为一种贵金属货币已经渗透到十六、十七世纪中国社会所有的经济活动中，在社会关系中形成一股潜在的支配力量。这一时期的社会生产力，尤其是农业生产力无疑是超过了前期的。以上这些社会经济结构的变化与发展，就成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萌芽的温床。

王祯《农书》和徐光启《农政全书》有相同之处，也有不同之处。两书都属于中国传统农业经济范畴，同是封建社会农业经

济的生产、管理经验的汇集。但两书不同之处则在于所处的历史时期之不同，所反映的农业经济结构也不尽相同。我们对两书作了一定的比较之后，将其不同之点放在明代经济史中去考察，这些不同之点正标明了明代社会经济发展的水平，尤其是农业（包括手工业）生产力水平，看得更为明显。

（原载《明史研究论丛》第4辑，1992年）

从明代商品种类和价格变动 看商品生产的发展

明朝建国后，经过了30多年的休养生息，在进入十五世纪之后，社会经济出现了繁荣。农业生产和城市手工业生产都有明显的发展，尤其是商品生产更为突出。商品种类增多，商品流通范围扩大，商品生产在社会生活中影响日益重要，商品价格的变动和人民生活的关系也越来越明显。这一时期的商品生产虽然未有脱离封建经济的范畴，但是它的发展相对地促进了国内市场的形成和对外贸易的发达，这就多少为十六、十七世纪我国封建社会内部资本主义因素的萌芽，创造了某些物质条件。

研究十五世纪及其以后的明代社会商品生产状况时，常常感到历史资料是不充分的，记载商品生产过程、流通过程和价格变动等方面的资料，是不够具体的，尤其是记载当时商品价格的资料，更为短缺。各种私人笔记中所记的物价，大都是在当时“天灾人祸”的背景下造成生活用品价格暴涨的特殊情况，而没有反映出社会商品经济的真实情况。所以在研究上存在着不少困难。本文则仅就现存于《明会典》中的《计赃时估》条、《大兴宛平二县收税则例》及《天水冰山录》等资料，对十五世纪的商品生产和从十五世纪到十六世纪物价变动情况，作一些初步的探索，可能有助于理解十六世纪以后我国封建社会经济的重大变动问题。

《计赃时估》和《大兴宛平二县收税则例》 中的商品种类

《万历会典》卷 179，刑部 21《计赃时估》条和 35 卷，户部 22 课程条所附《景泰二年大兴宛平二县收税则例》是现存比较完整的明朝官方关于十五世纪明代商品物货单和价格表。所谓“计赃时估”当时是为了在处理官吏贪污案件时，赃物按时价折算钞钱，便于按律定罪之用。其中开列的物品约有二百几十种，并标明当时的市场价格。它表明这些物货当时都是以商品的形态而存在，同时也表明这些物货都是有市价可以估算的流通商品。《计赃时估》所反映的历史时期，《万历会典》把它系于洪武年间，恐怕是错误的。因为其中记载的情况，不是十四世纪后半期的洪武时期，而应该是十五世纪前期的永乐时期的。其中开载的棉布种类很多，且棉布价格低于丝织品，这种情况不应是明初的情况，其中所载商品的种类《万历会典》卷 31，钞法条所载永乐五年（1407）《各处税粮课程赃罚俱准折收钞》的规定物品大致相同。同时其中用以表示物价的宝钞价格也不是洪武时期的钞价，而是永乐时期的钞价。所以它所反映的情况，当是十五世纪的情况，而不可能更早。《大兴宛平二县收税则例》的年代是明确的，原文标明为景泰二年（1451）。按照时间来推断，它较《计赃时估》晚了 40 多年。大兴宛平二县是明代都城顺天府的属县，是首都所在地，也是全国商品的集中地。这份资料反映了十五世纪中叶，国内市场所流通的商品种类和按价格而规定的商业税额。其中的商品反映了当时全国商品生产的规模和流通的规模。

为了再现十五世纪国内市场商品生产和流通的规模，我们有必要把《计赃时估》的原文抄撮如下：

金银铜锡之类：

| | | | |
|---------|--------|--------|------|
| 金（一两） | 400 贯； | 铁（一斤） | 1 贯； |
| 银（一两） | 80 贯； | 锡（一斤） | 4 贯； |
| 铜钱（千文） | 80 贯； | 黑铅（一斤） | 3 贯； |
| 生熟铜（一斤） | 4 贯； | | |

珠玉之类：

| | | | |
|------------|-------|---------|-------|
| 玉（2×1×0.5） | 80 贯； | 宝石（粒一分） | 8 贯； |
| 珍珠（颗重一分） | 16 贯； | 翠（个） | 10 贯； |

罗缎布绢丝绵之类：

| | | | |
|----------|--------|--------|--------|
| 纱（疋） | 80 贯； | 粗褐（疋） | 40 贯； |
| 绫（疋） | 120 贯； | 锦袖（疋） | 50 贯； |
| 紵丝（疋） | 250 贯； | 大绵布（疋） | 20 贯； |
| 罗（疋） | 160 贯； | 麻布（疋） | 8 贯； |
| 改机（疋） | 160 贯； | 葛布（疋） | 20 贯； |
| 锦（尺） | 8 贯； | 大绢（疋） | 50 贯； |
| 高丽布（疋） | 30 贯； | 小绢（疋） | 20 贯； |
| 大青三梭布（疋） | 55 贯； | 细绒褐（疋） | 240 贯； |
| 大白三梭布（疋） | 40 贯； | 毡段（段） | 50 贯； |
| 中细白绵布（疋） | 20 贯； | 氆氇（段） | 50 贯； |
| 粗绵布（疋） | 10 贯； | 丝绵（斤） | 24 贯； |
| 粗苧布（疋） | 22 贯； | 净绵花（斤） | 3 贯； |
| 细苧布（疋） | 24 贯； | 麻（斤） | 500 文； |

米麦之类：

| | | | |
|--------|-------|----------|--------|
| 梗糯米（石） | 25 贯； | 葛秫（石） | 12 贯； |
| 小麦（石） | 20 贯； | 黄黑绿豌豆（石） | 18 贯； |
| 大麦（石） | 10 贯； | 粟米黄米（石） | 18 贯； |
| 芝麻（石） | 25 贯； | 面（斤） | 500 文； |

畜产之类：

| | | | |
|------|--------|------|--------|
| 马（匹） | 800 贯； | 羸（头） | 500 贯； |
|------|--------|------|--------|

| | | | |
|-------|---------|------------|--------|
| 驴(头) | 250 贯; | 虎豹皮(张) | 40 贯; |
| 驼(头) | 1000 贯; | 马皮(张) | 16 贯; |
| 水牛(支) | 300 贯; | 牛皮(张) | 24 贯; |
| 黄牛(支) | 250 贯; | 鹿皮(张) | 20 贯; |
| 大猪(口) | 80 贯; | 马牛猪羊肉(斤) | 1 贯; |
| 羊(支) | 40 贯; | 鹅(支) | 8 贯; |
| 鹿(支) | 80 贯; | 鸭(支) | 4 贯; |
| 小猪(口) | 12 贯; | 鸡、野鸡(支) | 3 贯; |
| 犬(支) | 10 贯; | 鸽、鹌鹑(支) | 500 文; |
| 獐(支) | 30 贯; | 天鹅(支) | 20 贯; |
| 猫(支) | 3 贯; | 鱼、蟹、虾、蟹(斤) | |
| 兔(支) | 4 贯; | | 1 贯; |

蔬果之类：

| | | | |
|------------|------|-------------|--------|
| 核桃、榛子(斤) | 1 贯; | 柑橙、石榴(20 个) | 1 贯; |
| 枣、栗、柿饼(斤) | 1 贯; | 柿子(30 个) | 1 贯; |
| 菱茨(斤) | 1 贯; | 菜(百斤) | 2 贯; |
| 松子(斤) | 1 贯; | 姜(十斤) | 1 贯; |
| 葡萄(斤) | 1 贯; | 藕(十支) | 2 贯; |
| 杨梅(斤) | 1 贯; | 莲房(20 个) | 1 贯; |
| 西瓜(十个) | 4 贯; | 冬瓜(个) | 500 文; |
| 桃、梨(百个) | 2 贯; | 蒜头(百个) | 500 文; |
| 杏、李、林檎(百个) | | | |
| | 1 贯; | | |

巾帽衣服之类：

| | | | |
|---------|-------|---------|-------|
| 纱帽(顶) | 20 贯; | 綺丝罗帽(顶) | 6 贯; |
| 胡帽(顶) | 8 贯; | 毡帽(顶) | 4 贯; |
| 貂鼠披肩(顶) | 40 贯; | 绦(条) | 1 贯; |
| 棕草帽(顶) | 8 贯; | 毡袜(双) | 4 贯; |
| 儒吏等巾(顶) | 8 贯; | 毡衫(领) | 40 贯; |

| | | | |
|----------|------------|----------|-------|
| 鹿皮靴（双） | 24 贯； | 新罗衣服（件） | 70 贯； |
| 麂皮靴（双） | 40 贯； | 旧纱衣服（件） | 20 贯； |
| 牛皮靴（双） | 10 贯； | 新纱衣服（件） | 60 贯； |
| 鞶鞋（双） | 2 贯； | 旧绵布衣服（件） | 5 贯； |
| 鞶鞋（双） | 1 贯 500 文； | 新绵布衣服（件） | 16 贯； |
| 紵丝罗荷包（个） | 1 贯； | 旧紵丝小袄（件） | 20 贯； |
| 包头（方） | 1 贯； | 新紵丝小袄（件） | 40 贯； |
| 手帕（方） | 2 贯； | 旧纱罗小衫（件） | 10 贯； |
| 网巾（顶） | 3 贯； | 新纱罗小衫（件） | 30 贯； |
| 绵紵丝被（床） | 100 贯； | 旧紵丝裙（件） | 25 贯； |
| 绫被（床） | 40 贯； | 新紵丝裙（件） | 50 贯； |
| 紬绢被（床） | 20 贯； | 旧罗纱裙（件） | 20 贯； |
| 毡条（条） | 40 贯； | 新罗纱裙（件） | 40 贯； |
| 花毯（条） | 80 贯； | 绫紬衣服（件） | 20 贯； |
| 绵紵丝褥（床） | 80 贯； | 绫紬小袄（件） | 10 贯； |
| 布褥（床） | 16 贯； | 绒褐衣服（件） | 80 贯； |
| 细布绵花被（床） | 30 贯； | 旧夏布衣服（件） | 5 贯； |
| 粗布绵花被（床） | 20 贯； | 新夏布衣服（件） | 10 贯； |
| 旧紵丝衣服（件） | 30 贯； | 绵衣小衫（件） | 5 贯； |
| 新紵丝衣服（件） | 80 贯； | 绵布裙（件） | 5 贯； |
| 旧罗衣服（件） | 24 贯； | 绵布裤（腰） | 4 贯； |

器用之类：

| | | | |
|-------------|-------|--------|-------|
| 门（扇） | 5 贯； | 交椅（把） | 24 贯； |
| 板壁（扇） | 10 贯； | 琴（张） | 60 贯； |
| 窗（扇） | 30 贯； | 扇（把） | 1 文； |
| 木板（1×5×0.5） | 4 贯； | 木箱（个） | 8 贯； |
| 桌（张） | 10 贯； | 大屏风（个） | 24 贯； |
| 橙（条） | 4 贯； | 竹帘（个） | 2 贯； |
| 杌（面） | 2 贯； | 棕蓑衣（件） | 30 贯； |

| | | | |
|---------|--------|-----------|------------|
| 笠（顶） | 1 贯； | 弓（张） | 8 贯； |
| 雨伞（二把） | 1 贯； | 箭（千枚） | 4 贯； |
| 雨笼（个） | 1 贯； | 鎗（根） | 4 贯； |
| 墙壁篱笆（丈） | 10 贯； | 大刀（把） | 5 贯； |
| 大瓷瓶（个） | 1 贯； | 小刀（把） | 2 贯； |
| 大瓷缸（个） | 10 贯； | 弩（张） | 1 贯； |
| 漆盘（个） | 4 贯； | 鱼叉（把） | 8 贯； |
| 漆碟碗（个） | 1 贯； | 禾叉（把） | 1 贯； |
| 乌木筋（十双） | 4 贯； | 大磬（口） | 20 贯； |
| 竹筋（十双） | 500 文； | 铙钹（付） | 4 贯； |
| 瓷碟碗（十个） | 2 贯； | 柴草（一小车） | 15 贯； |
| 大木桶（个） | 5 贯； | 木柴（百斤） | 8 贯； |
| 大木盆（个） | 3 贯； | 灰炭（十斤） | 1 贯； |
| 斛（张） | 5 贯； | 煤（石） | 8 贯； |
| 斗（量） | 2 贯； | 瓦（百片） | 10 贯； |
| 升（个） | 500 文； | 砖（百个） | 16 贯； |
| 大铁锅（口） | 8 贯； | 木（围一尺长一丈） | 6 贯； |
| 铜锅（口） | 20 贯； | 椽（根） | 4 贯； |
| 铁锄（把） | 2 贯； | 猫竹（根） | 2 贯； |
| 铁犁（把） | 2 贯； | 芦席（领） | 1 贯； |
| 铁锹（把） | 2 贯； | 笔竹（根） | 500 文； |
| 大车（辆） | 300 贯； | 秫秸谷草（大车） | 40 贯； |
| 小车（辆） | 24 贯； | 白蜡（斤） | 10 贯； |
| 船（计料百石） | 500 贯； | 黄蜡（斤） | 2 贯； |
| 马鞍（付） | 60 贯； | 香油（斤） | 1 贯； |
| 鼓（面） | 5 贯； | 茶（斤） | 1 贯； |
| 碾磨（付） | 30 贯； | 酒醋（瓶） | 1 贯； |
| 女轿（顶） | 80 贯； | 真粉（斤） | 500 文； |
| 秤（把） | 500 文； | 盐（十斤） | 2 贯 500 文； |

| | | | |
|----------|--------|------------|-------|
| 蜂蜜沙糖 (斤) | 1 贯; | 榜纸 (百张) | 40 贯; |
| 苏木 (斤) | 8 贯; | 中夹纸 (百张) | 10 贯; |
| 胡椒 (斤) | 8 贯; | 奏本纸 (百张) | 16 贯; |
| 花椒 (斤) | 1 贯; | 手本纸 (百张) | 7 贯; |
| 银朱 (斤) | 10 贯; | 各色大笺纸 (百张) | |
| 矾 (斤) | 500 文; | | 20 贯; |
| 朱砂 (两) | 4 贯; | 墨 (斤) | 8 贯; |
| 硫黄 (斤) | 1 贯; | 笔 (十枝) | 2 贯。 |

以上开列的各种商品，除去其中作为货币的金银铜钱不计外，凡一物分新旧（衣服类）者只计一种，共计 248 种。其中属于手工业产品（包括矿业原料产品）共计 150 种，占总数的 60% 强，其余为农副业产品，占总数的 40% 弱。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到在当时的商品生产中，手工业制品大大地增加了，而一些农副产品也是作为商品出现的。其中纺织品约有 23 种产品，用纺织品加工制成的衣帽被褥等商品约有 44 种。这种情况使我们理解十六、十七世纪的纺织业大发展的物质技术基础，此时已经形成了。在纺织品中有“改机”一种，所谓“改机”是十五世纪初年才普遍起来的一种新技术，它在旧式提花机上进行了技术改进，既改进了织品的质量，又提高了生产率。其中有高丽布一种，是属于朝鲜的织法，这里列为商品，可能是输入的也可能是我国仿织的。在织品中还有绒褐、毡段、氇氇等种类，无疑是从西北少数民族输入的产品，或者是仿制的产品。

其中的矿业产品和冶炼业产品种类也较多。如生铜、熟铜、铁、锡、铅之类，加上其他矿产品如煤、银朱、朱砂、硫黄等有十几种之多。其中铁制品如锅、刀剑、农具等当时不但行销内地，并向东北等地区少数民族居地输出，此时的铁锅、犁铧、小农具是辽东马市的主要商品。当时制瓷业和造纸业都很发达，这个商品单中开列了瓷器中的瓶、缸、碟碗，纸张列了四种，作为商品不但行销全国，在对外贸易中也是大宗商品。在开列的商品中还有

大件商品如车辆和船只，也都成为商品来流通。其中小件商品，种类繁多，牲畜中从牛马，一直到猫狗。日用品中从米麦，一直到酒醋，从鞋帽一直到雨伞。这里开列的舶来品不多，只有胡椒等数种，可见当时这种商品尚不普遍，直至十六世纪以后大批番货才在国内流通。《万历会典》卷 105，礼部 63 所载朝鲜、日本、占城、爪哇等处的番货，是作为一种“贡品”，而不是流通的商品。十六世纪时王世贞的《风洲杂编》则记录了当时番货共 51 种，并标明当时的市场价格。其中以香料、药材为大宗，纺织品次之。其中也有用为瓷器制作原料的回回石青在内。

如果说《计赃时估》开列的商品反映了十五世纪前期的商品生产和流通情况，那末《景泰二年大兴宛平二县收税则例》中所列的商品则反映了十五世纪中叶的情况。这份“收税则例”中开载的商品，较比《计赃时估》中的商品，种类增多，而且这个商品收税单是由二县“拘集各行，依时估计物货价值”而制定的，说明其商品性质更为明显。也就是说其中每种商品都不是为了个人消费而生产的，生产为了市场的出售。在洪武、永乐时期都曾有过这样的明文规定：永乐元年奏免税，“民间日用之物，凡军民之家嫁娶丧祭时节追送礼物，染练自织布疋及买已税之物或船支车辆运自己物货并农用之器。各处小民挑提蔬菜，各处溪河小民货卖杂鱼，民间家园池塘采用菱果非兴贩者，及民间常用竹木蒲草器物，并常用杂物铜锡器物，日用食物俱免税。”^① 可见收税与免税的物货，是以是否在市场上流通作为标准的。凡是收税的物货，皆被视为参加商品流通过程的东西，亦即商品。所以这份《收税则例》中的商品，可以无一例外的是商品性质的。如果用这个商品单和《计赃时估》中的商品相比较时，就可以看出，每项商品不但种类增多，而且常常是按等论价定税的。比如纺织品中的罗、缎、纱、绫、锦、绢、棉布等皆分为上中下三等。由于这份《收

^① 《古今图书集成》食货典卷 223，杂税部汇考七之 4，明 2。

税则例》后面注有：“其余估计未尽物货，俱照价值相等则例收納”字样，可见其开列的商品种类，并不是当时市场上商品的所有的种类，而仅仅是一部分。我们如果再证以十六世纪中叶没收严嵩家产时的《天水冰山录》一书所载，则纺织品中的缎子就有144种，绢有64种，罗有55种，纱有75种，绸有59种，改机有21种，锦有15种，绫有4种，绒有53种，麻布有3种，绵布有38种。这充分表现出当十五世纪中叶以后，纺织业的繁荣和其商品生产规模的扩大。《收税则例》中所列的瓷器种类也增多了，碗、碟、盘、盅等已分为大中小各种型号，以及青白釉、细制和土制等不同等级。纸类商品较《计赃时估》增多了五、六种，且有产地的区分。连三至连七纸、毛边纸、笺纸等划分很细，南丰特产的笺纸亦特别标明。金属制品中，第一次把钢列为商品，铜器分出响铜、生铜、熟铜。手工业原料的商品种类也有增加，如牛皮料、棉花、沥青、生铁、兰靛、酒曲、黑铅、杂毛、焰硝、苏木、茜草、明矾等等皆作为大宗商品。关于这些商品的生产情况是比较复杂的，这里仅举出十五世纪末至十六世纪初的商品生产的一般情况，据十六世纪初年刘雨编纂的《正德江宁县志》卷三铺行条为例。其中开列江宁（南京）的行铺分为130多种，有关纺织业、纸业、金银铜铁业每行业都细分为十几个不同专业。如纺织业中分为缎子、表绫、丝绵、布绢、零布、绒线、改机、腰机、包头、手帕、紵丝、罗、纱、绉纱、打线、荷包等十六行，这里面包括有机户或铺户，所谓“机户”就是从事商品生产的手工业工场；所谓“铺户”就是从事商品贸易的商店。其他和纺织业有关的行业，还有颜料、染坊、冠带、头巾、网巾、僧帽、裁缝、打绦等行铺。这些行铺、作坊无疑都是从事商品生产和交易的。在《收税则例》中的农副商品的数量也较前增多了。各种干鲜果品、肉类、水产品、蔬菜的品种都有大幅度的增加，说明农副产品的商品化程度提高了。

我们从《计赃时估》和《大兴宛平二县收税则例》中，可以

大致看到十五世纪我国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发展程度和它的规模。这两份商品单在时间上先后相距不足半个世纪，在此时间内，商品生产和流通的规模是日见扩大和发展的。这种发展势头，可以说一直延续到十六、十七世纪。虽然在十六世纪的末年曾遭受明朝贵族大地主掠夺政策的打击，商品生产和流通的发展受到阻碍，比如河西务税关收税区内的布店就由 160 余家，减为 30 余家；临清税关纳税的商人由 38 人，减为 2 人。缎店 32 家，倒闭了 21 家，布店 73 家，倒闭了 45 家，杂货店倒闭了 41 家，甚至到东北地区经商的布店，已经绝迹^①。但是，在十七世纪之初，商品生产仍在继续发展，不幸的是从十七世纪中叶到十八世纪之前，全国陷入大动荡达 40 多年之久，一直到十八世纪开始才又一次出现了全国安定的局面，社会商品经济又在相对安定环境下，继续向前发展。从十五世纪到十八世纪初的三百多年中，我国的商品生产经过了繁荣、挫折、再发展的曲折道路，它同我国封建社会中资本主义因素经过发展、挫折、再发展的曲折道路是一致的。

明代商品价格及其变动的影响

我们在研究明代十五世纪的商品价格时，也以前揭《计赃时估》的商品价格为准，同时也比较十五世纪到十六世纪商品价格的变动情况。

《计赃时估》所列的二百几十种商品，每一种都标明了价格，是现存明代商品价格单中最为完整最为详尽的一份。但是其中标价是以“贯”这个大明宝钞的单位为准。而宝钞的价格变动很大，尤其是在十五世纪末年以后，社会商品价格，常常以银两为计算标准，钞贯和银两的比价，又不断变动，所以在比较商品价格变动时，存在不少困难。十五世纪末年到十六世纪的商品价格单用

^① 《明神宗实录》卷 376，万历三十年九月丙子条。

银两为准标价的有十六世纪中叶抄没严嵩家产时江西布政使侯元记录的清单，当时人辑为《天水冰山录》。其中对某些物货，进行了估价，这种估价应该是以《计赃时估》为准，但它不用“贯”，而用银两为准。这里就涉及到钱钞与银两的比价问题。

为了搞清十五世纪到十六世纪商品价格的变动，就必须对明代钞价和银价的变动以及两者的比价，作一探讨。在《计赃时估》中银一两的价格是 80 贯，这个比价大约是十四世纪末年与十五世纪初年，银未在全国广泛流通时的官定比率。但已与发行大明宝钞时钞一贯准银一两的比率，显然下跌了八十倍之多。原定钞四贯准黄金一两，而此时钞 400 贯才准金一两，钞价下跌了百倍。现在就以《计赃时估》的商品价格和《天水冰山录》的商品价格，进行比较。《天水冰山录》对某些物品的估价不是完整的，而且对有些物品的估价又往往是笼统的，难于知道每件单种商品的价格。其中可以知道商品单价，而又在《计赃时估》的商品单中有的，大约有四十多种商品，可以进行比较。

我们先以纺织品为例，《计赃时估》中“改机”的价格是每匹 160 贯，如果按照当时银钞比价，这 160 贯，等于白银 2 两，《天水冰山录》中对“改机”每匹的估价，正是白银 2 两，价格没有涨落。又比如“绫”，《计赃时估》中每匹的价格是 120 贯，合银 1 两 5 钱。《天水冰山录》中则每匹值银 1 两 2 钱，价格略降。又如“纱”，《计赃时估》每匹为 80 贯，合银 1 两。《天水冰山录》的纱价每匹银 6 钱，价亦下落。如以金属为例，则《计赃时估》中铜每斤为 4 贯，合银 5 分。《天水冰山录》中铜每斤为银 7 分 5 厘，价格上涨。锡，《计赃时估》中每斤 4 贯，合银 5 分，《天水冰山录》每斤为银 6 分，价亦上涨。再以成衣为例，《计赃时估》中的夏布衣服，每件为 10 贯，合银 1 钱 2 分 5 厘。《天水冰山录》中则每件银 1 钱 3 分 9 厘，略有上涨。如棉布被，《计赃时估》每床价 20 贯，合银 2 钱 5 分，《天水冰山录》则每床价银 1 钱，价大降。以上这些商品的价格涨落，可能被视为一种趋向，纺织品的

价格有一个基本下降的趋势，而成衣则有个上涨的趋势，这和纺织品生产产品数量增长，进入市场的商品量增多有关，也和十六世纪以来社会劳动力价格上涨有关。但是在特殊情况下，各种商品的价格也不是固定的，比如在辽东的马市上，马与绢布或米的比价中，亦可看出其市场价格的变化。现以与《计赃时估》制定年代相仿佛的永乐三年到五年（1405—1407）辽东马市的互市价格为例^①，永乐三年定上马用绢4疋、布6疋为代价收购。我们据《计赃时估》知道马每匹价格为800贯，绢每疋20贯，布每疋20贯。如以绢8疋、布12疋等于一匹上上马，则绢布的价格共400贯，较《计赃时估》中马价低一半。再以永乐九年（1411）马市的上上马等于上等绢5疋、布10疋，《计赃时估》中上等绢每疋为50贯，布每疋20贯，则此时的上上马应值450贯，也甚低于内地的每匹800贯之马。我们知道，在辽东马市上马的价格是被极力压低了的，实际上也是明朝政府对东北少数民族实行了不等值的交换。

现在让我们再看一看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米价。洪武九年时曾令民以银、钞、钱、绢代输税粮时，规定银一两、钱千文、钞一贯，皆折输一石^②。但是在《计赃时估》中的米价每石25贯，麦每石20贯。这里虽然不能说因钞价贬值25倍，米也必涨价25倍，但是米价上涨，却是事实。在宣德时米每石大体价格是50贯^③。到正统时，钞法大坏，银一两已当钞千余贯^④。米价开始不以“贯”计而以银两计。当时在折收金花银时，米每石折银2钱5分。至成化间，米每石已涨到银1两以上，嘉靖时高涨到每石1两3.4钱^⑤。万历十六年（1588）白米每石价银2两，仓米至1两5.6钱。

① 原文载于《万历会典》卷153，兵部，马政条。

② 《明史》卷78，食货志。

③ 《明宣宗实录》卷19。

④ 《明英宗实录》卷15。

⑤ 顾起元：《客座赘语》卷1。

到了崇祯时，米价已升至 3 两^①。3 两在当时可能是个别的现象，而米每石在 2 两以上则是普遍的现象。当时一些重灾区，则米价远远超过这个市场价格。比如在陕西发现的一块刻于崇祯十六年（1643）的石碣，题为《感时伤悲记》其中记录了崇祯十三四年顷，陕北的米价是“稻米粟米每斗二两三钱，小麦一斗二两一钱，大麦一斗一两四钱，麸子一斗五钱……”则当时的米价每石高达银 23 两，麦每石高达 21 两。这种价格已经离开了市场价格标准，较一般市场价格高出了十几倍。这虽然可以说是一个突出的例子，但是在十七世纪中叶，全国各地粮价暴涨，则是普遍的事实。正因为如此，造成全国饥民遍野，促成了农民的全国起义。

在研究明代商品价格变动的问题时，由于资料的欠缺，目前还不能作更为详尽的表述，但是仅就上列的一些事实来看，我们显然可以作出下面这些初步推论。从十五世纪开始由于商品生产的繁荣，一些商品的产量激增，进入市场的商品也大量增加，而形成某些商品的价格下降，纺织品及其他商品降价的情景就是如此。同时，某些商品的价格又在上涨，比如金属半制品、原料和民生必需品米麦等在不断涨价，前者由于手工业工场的发展，原料的需求较前增多，较比过去自给自足的家庭手工业，其对手工业原料的需求量是完全不同的。而后者，米麦成为商品之后，其价格也受需求关系的制约，灾荒之年，粮食欠收，粮价必涨。但某些地区在丰收之年，粮价大跌，也是事实，如弘治时四川米价银 1 两可买 8、9 石。明初，在江南银 1 两也可买粮 4 石。这种粮价由于是一时一地的，并不能表示全国市场的价格。从粮食的市场价格来看，在明代的 200 多年过程中，是一个上涨的趋势。随着粮价的上涨，人们所必需的衣服价格也在上涨，十五世纪初年 1 件棉布衣服价值是 5 贯，合银 6 分 2 厘 5 毫。而到了十六世纪中叶，一件棉布衣就要银 1 钱 7 分了。上涨的比率也是比较大的。总

① 章有谦：《景船斋杂记》卷上。

之·明代自从十五世纪以来，社会的商品经济有了长足的发展，使商品在流通过程中产生了全国比较统一的市场价格。由于商品生产种类日益加多，价格不断变动，加上当时社会的其他条件，对于封建社会的解体和资本主义因素的萌芽，创造了必要的条件或其基础。

（原载《吉林师大社会科学丛书》第1辑，1980年）

明代流民运动——中国被延缓 的原始资本积累过程

明代的流民运动大约发生在公元十五世纪中叶到十七世纪中叶这个特定的二百年内。这场运动实际上是对直接生产者的剥夺运动，也就是原始资本积累的过程。研究这个运动的历史，对研究中国资本主义的发生和发展，有重要的意义。本文试图以马克思主义关于原始积累的基本理论结合明代历史实际，对这个中国历史上的重大问题，作一初步探讨，限于水平，错误难免，希同志们不吝指正。

明代流民运动的背景

公元八世纪中叶以后，中国封建社会已经进入后期。两宋是后期封建制发达的时期。其后经过将近百年的元朝蒙古贵族统治，后期封建制经济的发展受到一定的影响。明朝是在这样时代背景下建立的又一封建王朝：它在建立后的几十年中。军事上全力防止元朝蒙古贵族的复辟；政治上发展了宋以来的中央集权制；经济上恢复了宋以来以租佃制为主要形式的封建制经济，扩大了小农经济的基础。但是这种后期封建制经济的恢复，不是简单的延续，而是有所发展。

按照明初封建统治者的意愿，为了保持统治的安定和久远，他们既要恢复八世纪中叶以来后期封建制经济制度，又不能不承认元末农民战争后的变化。他们恢复了两税法，又大力编制了田土

总册即鱼鳞图册；既承认了元末起义后新的土地占有关系的现实，又用以维护恢复起来的小农生产关系，免遭兼并的破坏。与此同时也编制了户口总册即黄册，既承认了元末起义后新的劳动力配备状况和财产分配状况，又用以维护以小农经济为特点的封建秩序，把直接生产者完全固着在封建制生产关系之中。

但是，明初统治者并不能随心所欲。虽然他们制定了禁止土地兼并和居民徙的严刑峻法，土地兼并和户口逃亡并没有遏止。明初费了九牛二虎之力编定的鱼鳞图册和户口黄册，通行不到百年，就成为一堆废纸。这是为什么？原因就在于按照明初统治者意愿建立起的一套统治措施，已经完全不适应变化了的社会现实。

明朝从洪武到宣德的六十多年中，通过移民垦荒，设置屯田，迁徙富民等政策，调整了社会关系，使全国形成一个小土地所有者或自耕农民占多数的环境。这种小农经济曾经是十四世纪后期到十五世纪初期中国封建社会经济恢复、发展与安定的基石。但是这种小农经济又是十分脆弱的。十五世纪中叶的一位明朝官员，曾把当时属于“困穷之民”的农民分为三类：一是“田多者不过十余亩”的小土地所有者或自耕农；二是“少者或六七亩或二三亩”的自耕农民；三是“无田而佣佃于人”的租佃农民。^①他们在平常年景，收获也不足充数月之食。一遭旱涝，更是饥寒交迫。就是这样他们还要负担“赋税之出，力役之征”，“豪宗巨室”又对他们“每纵吞噬”。正由于他们在经济上十分脆弱，所以很容易被从土地上排挤掉。

与此同时，我们应当注意到明初以来由功臣、贵戚、亲王等组成的新权贵，随着经济的恢复，城市商品经济的发展，原来有限的赐田或俸禄，已经填不饱他们越来越大的胃口。这样一来，土地被剥夺的可怕灾难，不可避免地就要降临到小土地所有者或自耕农民的头上了。

(i) 《明经世文编》卷 23，刘斌：〈复仇疏〉。

明朝的封建贵族怎样吞噬农民的土地，并把他们从土地上赶走呢？一般地说，他们凭借自己的政治特权和经济实力，来扩大占有的土地面积。我们如果检视一下明代宣德、正统、景泰、天顺、成化等朝的实录，就可以清楚地看到在那些按年月日排比的记事中，大小封建贵族或向皇帝请乞赐田，或接受土地“投献”，或直接霸田圈地，真是连编累牍，不下数百起。在这小半个世纪中，封建贵族的夺地圈地狂潮，达到高峰。这里我们举一些显例。正统五年（1440），户部对各地藩王的刍牧地（牧场）作过一次调查，发现其中霸占农民的庄宅田地共达三千余顷。^① 景泰二年（1451），发现贵戚汪泉霸占官民田地一万六千三百二十余顷。^② 景泰五年（1454），贵族黄竑奏讨“霸州及武清县无主空地二处，以四至计之，周围各不下五七十里。……户部主事谢果勘竑所求，非无主空地。其在霸州者地名父母寨，东西长五十里，南北阔四里许，计地千八十余顷。其在武清县者名河隅，东西长二十里，南北阔十里，亦计地千八十余顷。各有本州县民人武腾等五百余户原旧承种，办纳粮差，供结明白”。^③ 依此则黄竑所圈的土地竟达400平方里，其中耕地竟有3600多顷，还有500户农民亦被圈占有内。其他如皇亲周寿圈河间县田地448顷，^④ 周或圈武强县田600顷，贵妇刘氏圈通州田300顷。^⑤ 成郕王府圈武清县地504顷。^⑥ 广德、宜兴二公主圈任邱县地900顷。^⑦ 隆庆长公主圈武清县地300顷及玉田县地四千顷。^⑧ 像这样封建贵族大量圈占农民田地的记载，史不绝书。有明一代，如据一些官书作个约略的统

① 《明英宗实录》正统五年十月甲午条。

② 《明英宗实录》景泰二年五月癸丑条。

③ 《明英宗实录》景泰五年三月壬子条。

④ 《明宪宗实录》成化元年八月丙戌条。

⑤ 《明宪宗实录》成化五年八月丁丑条。

⑥ 《明宪宗实录》成化九年四月戊辰条。

⑦ 《明宪宗实录》成化九年四月壬午条。

⑧ 《明宪宗实录》成化十年七月壬戌条。

计，则王府庄田可用顷亩计算的部分大约是 213 000 多顷，勋戚贵族庄田可用顷亩计算的部分，大约是 263 000 余顷左右。又如以景泰至成化这几十年为例，王府庄田比洪武宣德时增加 5.7 倍，勋戚贵族庄田比洪武宣德时增加 4.7 倍。^① 可见在此期间，大大小小的封建贵族有如发疯一样，扑向农民，大口大口地吞掉农民的田地，剥夺他们在土地上劳动生存的权利。由于这种以向皇帝奏讨土地为形式的圈地运动，急速发展，大批农民被从土地上赶走的速度也加快起来。这就是造成十五世纪中叶后为什么突然在社会出现大批流民的根本原因。

封建贵族通过奏讨以圈占土地，从十余顷，数百顷乃至数千顷，这仅仅是有案可查的数字，实际上所谓“奏讨”不过是为了取得合法的圈地权利。他们借“奏讨”为名，圈占远远超过应得的田数，如“其间奏讨五十顷，而侵占一百顷者有之；奏讨一百顷，而侵占二百顷者有之”。^② 同时，有权势的贵族也接受“投献”。所谓“投献”，就是有些人为了逃避苛重的赋役，自愿把自己的土地献给贵族或豪强，自己充当庄头或佃客，以求保护。也有一些人竟然把小户农民的土地强行投献给权贵豪强，自身充当管家。由此可见，“投献”不过是一种贵族圈地的补充手段而已。贵族在利用种种手段圈占土地之后，再以此为基础，逐步向四外扩张，侵吞周围的民田。如成化时，皇亲王源的庄园原有赐田 27 顷，但他“令其家奴别立四至，吞占民产，乃有千二百二十顷有奇，可耕者三百六十六顷，中多贫民开垦成熟之地”。^③ 可见王源的庄园一下子就膨胀了 45 倍多。这种圈地运动，首先以京师贵族为中心，向东向南各县扩展开去，随后各地的镇守太监、藩王、边

^① 据《明实录》及《明史》有关记载统计。洪武、宣德时王庄庄田共约 1 121 顷，贵族庄田共约 14 465 顷，而景泰、成化时，王庄庄田增至 6 405 顷，贵族庄田增至 69 340 顷。

^② 《明经世文编》卷 45，林聪：《修德弭灾二十事疏》。

^③ 《明宪宗实录》成化十六年六月辛亥条。

境的贵戚武官也开始纷纷奏讨土地。他们圈占土地的规模，与京师贵族比较，有过之无不及。圈地范围除民田外，还包括各地的屯田。成化时，大同宣府的“膏腴土田，无虑数十万顷，悉为豪强占种，租税不供”。^① 圈占土地运动，有如急风暴雨，席卷了各地。勋戚贵族庄田除京师附近外，南达云南、贵州，北至山西、辽东，西至陕甘，东至山东、浙江，所在皆有，并吞噬民田。这样就在全国范围内剥夺了小农业生产者，破坏了明初以来的小农经济结构，把大批直接生产者抛出正常的生活轨道，成为流浪人。

把农民从土地上赶走，除了剥夺其土地这一重要原因之外，还有繁苛的赋役。特别是实行“陪纳”制度，把逃亡农民所负担的赋役，责令现存未流亡的农民负担，结果迫使未流亡的农民也只好走向流亡的道路。一地逃亡农民越多，当地农民负担“陪纳”越重，“陪纳”越重，逃亡更多。此时高利贷资本又渗入农村，农民负债累累，用土地还债不足，只能弃家流亡。再加上天灾兵燹频仍，被剥夺了土地的大批农民更加快流亡。

明代流民运动的规模，一开始就具有全国性质。发生流民的地区，包括南北两直隶及十三布政使司（省）。其中最为严重的，是北直隶、山西、河南、山东，南直隶、湖广、浙江、福建、云南等地区。流民的人数，如按各地大流民群及各大流民聚集区的人数约略估计，当在 500 至 600 万人之间。另外，如果根据明政府的人口统计，洪武时全国户数为 1 605 万多户，十五世纪末的弘治时期仅余 910 万户，减少了 690 多万户。减少的户数中，有些属于户口的隐蔽和脱籍，不少则是逃亡。假定在减少户数中的一半，即 345 万户为逃亡户口，再从南北方流民的户数和口数的比例来看，北方流民中每户平均人数为 2.7 口，南方流民中每户平均

^① 《明宪宗实录》成化十二年八月庚辰条。

人数为3.5口。^①如果弘治时户口缺额中的一半，即345万户为流亡户数的话，则流民的人数在931.5万口到1207.5万口之间。以上两种估计虽然都不精确，但大体可以反映十五世纪中叶到十六世纪中叶，全国农户约有几百万到上千万人成为流民。从当时全国户口总数来看，则不足十人中，就有一人为流民了。^②

关于当时流民流亡的情景，据记载，他们“车载幼小，男女牵扶……百什为群，沿途住宿。”^③流民在逃亡时，大都全家出逃。山西代州太一县在五日之内就流亡了380多家。平均一天逃亡76家。^④无论北方或南方的流民，逃亡时仍以家为单位，但每户的平均人口数下降，往往低于正常时期的人口数。这是因为每户流民开始流亡后，由于饥病死亡、走散，改业谋生和分居等原因，人口数逐渐减少。这种减少又表明流民的分化，成为农业人口和非农业人口，农业雇工和手工业工人，就业人口和失业人口。这是流民运动带来的直接后果。

明代流民运动又带有很大的突发性。大约从十五世纪中叶以后，在20多年间，数以万计的流民，突然以爆发的形式蔓延全国。除了农业人口之外，各卫所屯田的军士，熬盐的灶丁，也都弃业逃亡，速度也不下于农民。山西代州繁峙县编民原有2166户，正统时，逃亡了一半。^⑤据正统五年（1440）正月统计，北直隶和山西的166个州县，逃户数量达到36640户。^⑥南方户口流失速度也不下于北方。浙江金华府七县，洪武时户口为256000口，宣

^① 北方的流民户口比平均数，系根据北直隶顺天八府流民的记录算出的；南方则根据南直隶六府的流民记录算出的。这个户口比平均数要比正常情况为低。

^② 对十五世纪末全国户口数的估计是根据弘治时户数估算的，人口数大约在3000万到4000万人之间。

^③ 《明英宗实录》正统五年四月己丑条。

^④ 《明英宗实录》正统三年八月乙卯条。

^⑤ 同上。

^⑥ 《明英宗实录》正统五年正月辛亥条。

德末以来，户口减少了五分之二，即流亡了 102 000 多口。^① 台州四县，原有户口 188 000 余口，此时只存三分之一，即 60 200 余口。^② 南直隶的太仓州，洪武时黄册原额 67 里，8 986 户，宣德末年造册时，止存 10 里，1 569 户，而实际存在的户口仅 738 户，流失了 83%。^③ 景泰时，南直隶六府流民，竟达到 1 035 000 多户，男妇大小 326 万余口之多。^④ 成化时，仅北直隶顺天八府流民就达到 263 000 多户，72 万多口。可见户口流失之快，达到惊人的程度。

十五世纪中叶以后的流民运动，如果只是由于农民被剥夺了土地，而没有社会其他经济因素，它还不能形成原始资本积累的必要的前提条件。十五世纪以来城市经济和非农业经济的高度发展，为离开土地的农民提供了维持生活的狭小生路。虽然这条路并不可靠，被剥夺土地的农民，也只能有一小部分人可以走上这条路，但这条路毕竟已经存在。一些商品经济比较发达地区的农民，他们除了农业生产之外，还可以“别有生理”，即农业之外谋生的条件。这时的自耕农虽然“田种不多”，但如“别有生理”，就可以“足勾衣食”，如果“颇有生理”的话，就可以“衣食丰裕”。^⑤ 十五世纪中叶，一些经济比较先进地区的农民，谋生道路就比其他地区农民宽广得多。明江南巡抚周忱指出：“天下之民，常怀土而重迁；苏松之民，则尝轻其乡，而乐于转徙。天下之民出其乡，则无所容其身；苏松之民出其乡，则足以售其巧”。^⑥ 苏松农民所以能“售其巧”，主要是因为社会为他们提供了出售劳力的条件。他们可以充当小商小贩和农业、手工业短工，或去城市作“浮食”

① 《明英宗实录》正统六年十一月甲午条。

② 同上。

③ 《明经世文编》卷 22，周忱：《与行在户部诸公书》。

④ 《明英宗实录》景泰五年六月丁未条。

⑤ 《明经世文编》卷 134，胡世宁：《为定籍册以均赋役疏》。

⑥ 《明经世文编》卷 22，周忱：《与行在户部诸公书》。

游民”。如果当时社会不具备这种条件，以剥夺直接生产者为特征的原始积累过程也就不易发生。因此在十六世纪中叶，明代社会出现了这种现象：“昔日逐末之人尚少，今去农而改业为工商者三倍于前矣。昔日原无游手之人，今去农而游手趁食者又十之二三矣。大抵以十分百姓言之，已六七分去农。”^① 这种现象的出现，标志着十五世纪以来流民运动产生了直接的结果。

总之，十五世纪中叶开始的明代流民运动，从其发生的爆发性、迅猛性和以贵族剥夺农民土地使直接生产者与土地相分离等主要特征看，无疑带有原始积累过程的特性。

流 民 的 去 向

十五世纪中叶后的明代流民，在流浪过程中，大批因为饥饿、疾病而倒毙途中。山西、北直隶到河南的大道上，死亡的流民不可胜计。老弱病残的流民不死便流为乞丐。当时北京和南京城内都充满了流民乞丐。^② 还有一大批壮年流民，因为找不到生活出路，有的便成为“铤而走险”的“盗贼”或城市的“流氓”。当时北京城内出现的所谓“风流汉子”，他们“贿情致钱”，或造假银出售。^③ 济宁、临清等运河沿岸城市，乞食的流浪者也“动以万计”。^④ 天顺时，扬州、镇江沿江一带，出现由“无籍之徒”组成的“盗贼”集团，常常是二三十人或四五十人一伙，驾船抢劫往来客商货物，或贩卖私盐。这种情况，和西欧一些国家在原始积累过程中出现的流民，极为相似。

明代中国的流民运动，规模比欧洲大得多。如此庞大的流民群，去向又是什么呢？在流民运动初期，那些“突然被抛出惯常

① 何良俊：《四友斋丛说摘抄》卷3。

② 《明英宗实录》正统四年十二月戊子条；景泰七年十月辛亥条。

③ 《明英宗实录》正统十一年三月癸未条。

④ 《明英宗实录》景泰三年十二月壬辰条。

生活轨道的人”，除了死亡之外，暂时沦为乞丐、“盗贼”或流浪汉。但在运动深入发展以后，那些“突然被强制地同自己生存资料分离，被当作不受法律保护的无产者”则常常被“抛向劳动市场”。^①

周忱在《与行在户部诸公书》中，对苏松地区流民的去向，作过七个方面的说明，其中“大户苞荫”、“豪匠冒合”两项，颇引人注意。首先，苏松流民投靠大户，以求脱免赋役的情况是普遍的。所谓大户，指那些可“以威力强夺人子”，也可以“用私债准折人丁”的“豪富之家”。这些人就是当时明政府经常派官弹压的江南豪强地主，是一种与贵族大地主在经济上抗衡的势力。他们把流民收留为僮仆和雇工，进行农业、手工业和商业等生产活动。其次，所谓“豪匠”，既不同于“大户”，也不是一般工匠，而应当是官营工业的工头或领班人。许多流民携家带口投奔他们，能够“创造房居，或开张铺店”。^② 他们用“隐蔽”的流民代替自己赴工，能够“生计日盛”。这种“豪匠”，我们怀疑实际上就是手工业作坊的主人，可能就是从官工匠中分化出来的民间业主。苏松流民中一部分人，通过这种“豪匠”的招致，进入了手工业作坊。流民进入“劳动市场”，可以通过各种形式，“大户”和“豪匠”的招募是一种初期的形式。到了十七世纪中叶，南京、苏州等纺织业发达的地区，出现了手工业工人的劳动力市场。当时的纺织业中，“工匠有专能，匠有常主，计日受值”。生产任务紧迫时，还要大批外雇工匠。苏州的花桥、广化寺桥的劳动力市场上，有“杂百为群”的雇佣劳动者“延颈而望”，等候出卖自己的劳动力。^③ 十六世纪时，南京的官工业工匠不足，为了完成生产任务，常常要用银外雇工匠。有一次外雇工银竟达2 800多两。^④ 可见江

① 《资本论》第一卷第二十四章所谓原始积累。

② 《明经世文编》卷22，周忱：〈与行在户部诸公书〉。

③ 清乾隆《苏州府志》卷3，风俗。

④ 《明经世文编》卷78，倪岳：〈会议疏〉。

南地区的私人工匠遽然增多了。为什么会这样呢？唯一的解释，就是流民补充了当地的劳动力市场。

以上是当时生产发达、经济先进的江南地区的情况。其他比较落后地区的流民群，出路约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奔向湖广的荆襄山区谋生。山西、北直隶、江西、南直隶、四川和陕西的广大流民，都是走这条路。

荆襄山区地连数省，川陵蔓延数千里^①，“山林深险，土地肥饶，刀耕火种，易于收获”，^②具有“易为屯聚”的自然条件。另外，它又为数省交界，统治比较薄弱，历来就是逃亡的农民、军士、工匠、罪犯们隐蔽的渊薮。人们在这里，“官吏不敢科征，里甲不敢差遣”。^③由于这些有利条件，荆襄山区就成为各地流民的最大聚集区。流民进入荆襄山区后，被称作“逃来人民”，和原来的“土著人户有别”。“土著人户”，多占有“膏腴上则田地”，但要“种办粮差”，故被称为“税户”。“逃来人民”只能在“砂瘦污菜之处”，“佃买开垦，种养人口”。^④他们当中，凡“为人耕佃者则曰承佃户”；凡“专于贩易佣作者，则曰营生户”。^⑤前者是租佃关系下的农户，后者是既经营小商业又同时出卖劳动力的民户，实际上就是从事上述“别有生理”的非农业户。这两种户口同时存在于流民聚集区，说明那里的生产结构已经发生了某些变化。

但是当上百万流民大军一齐涌人荆襄山区时，不可能都成为承佃户或营生户。更多的便选择“田多去处，结聚耕种”。^⑥这种形式就是所谓“屯”。每个“屯”由一定数量的流民结聚而成，采取“自相管束”的办法，推举首领，组织屯种。流民首领刘通曾

① 《明经世文编》卷46，项忠：〈报捷疏〉。

② 《明经世文编》卷39，王恕：〈处置地方奏状〉。

③ 《明经世文编》卷39，王恕：〈处置地方奏状〉。

④ 《明经世文编》卷92，杨璇：〈题为公事疏〉。

⑤ 《明经世文编》卷72，丘浚：〈江右民迁荆湖议〉。

⑥ 《明英宗实录》正统九年九月乙酉条。

在房县豆沙河诸处万山中，聚集流民，分作七“屯”，从事生产。^①有的流民也采取“数姓朋户”的形式，集合各户壮丁，进行开垦。^②无论采取何种形式，其特点都不外暂时摆脱了封建赋役的压迫，重新获得一小块赖以生存的土地。在这些暂时性的生产组织中，其生产关系有无变化，因史料不足，还不能得出更准确的结论。但从某些个别事例来看，如流民首领陈长子，占山四十里，招集流民1 000余人，进行生产。^③陈长子对流民采用的是租佃关系还是包租关系，不可得知，但上千人在一个首领组织之下进行生产，则是事实。在当时的条件下，这种生产关系虽然仍是封建制的，但多少已改变了原有小农的分散经营方式。刘通等结聚成屯的形式，恐怕也是这类经营方式。

第二，涌进矿山，从事采矿业。明代从十五世纪中叶到十七世纪初期，全国用银量大增，从田赋到商税都折收银两，封建贵族的生活享受和财富积累，亦莫不唯银是求。这就促使官私采银业兴盛起来。明朝统治者为了垄断白银生产，曾制定严厉的盗矿禁令。但是在流民大发生时期，各地采银业成了流民追求的一条生路。采矿业是一种劳动密集性的生产，可以容纳相当多的劳动力，它也不像其他手工业需要更多的技艺，所以很适合刚刚离开土地的无业农民参加。

明代全国银铅等矿，大多集中于福建、浙江、湖广、河南、陕西、云南等省。其中福建最多。从正统时开始，全国盛行“盗矿”之风。浙江、福建流民“被人诱引，偷采银矿”。原被封闭的银矿，也多被流民“盗采”。^④河南的嵩县、卢氏、内乡，湖广的郧、均、上津等地，“山多矿，故流民以窃矿聚”。^⑤云南也有“军

① 《明史纪事本末》卷38，〈平郧阳盗〉。

② 《明经世文编》卷105，梁材：〈议处郧阳流通疏〉。

③ 《明经世文编》卷46，项忠：〈抚流民疏〉。

④ 《明英宗实录》正统十年四月乙巳条。

⑤ 《明经世文编》卷46，项忠：〈善后十事疏〉。

民及诸处逃来军匠，常哨聚千百为群，盗矿于诸银场”。^① 四川各地银场常聚集流民几百人乃至上千人进行集体生产。私人“盗矿”则以私人资本同当地“豪势”合作，进行开采。^② 采矿业吸收的流民，数量是庞大的。

第三，进贵族庄园当劳动力。宣德时，贵族会宁伯李英“招致逋逃军民周买儿、郭三三等七百六十余户，分置庄所，令其屯田，立家人为总管名号以帅之”。^③ 正统时，凤阳“豪强官军多占田地，各立庄业，招引逃亡无籍小人耕作，有一家至千余亩者，不纳税粮”。^④ 景泰时，石彪部下百户边贵等，“越关四百余里，督种庄田。因而酷掠居民，占其土地。且招纳流亡五十余户，匿住于庄”。^⑤ 成化时，贵族钱雄奏讨得地 1 030 余顷，“招集流民佃种”。^⑥ 这些实例说明，当时一些贵族地主，正利用流民运动与政府争夺劳动力，扩大自己的庄园。他们对庄园的经营，大致可分两种，一是利用流民劳动力进行农业生产；二是开垦草场，种植草料，牧养马匹。大宦官王振、贵族石亨就经营草场，喂养私人马匹。^⑦ 再有就是以庄园为基础经营官店、塌房，把持行市，邀截商货，或开设官店发卖盐斤官物，经销香料珠宝。这些活动中所使用的劳动力，大都是“来历不明之人藏留使用者”。^⑧ 凡此种种，表明这些贵族庄园官店的混合物，是当时商品经济发展下的产物，也是流民运动发展的结果。

第四，冒禁下海到国外谋生。浙江、福建、广东等地的流民，

① 《明英宗实录》景泰二年八月甲戌条。

② 《明英宗实录》正统十年五月己亥条。

③ 《明宣宗实录》宣德六年七月辛未条。

④ 《明英宗实录》正统八年九月戊寅条。

⑤ 《明英宗实录》景泰三年四月乙丑条。

⑥ 《明宪宗实录》成化六年十二月壬戌条。

⑦ 《明英宗实录》正统十四年八月庚午条；《明经世文编》卷 45，林聪：〈修德弭灾二十事疏〉。

⑧ 《明英宗实录》景泰二年四月辛巳条；天顺二年四月乙酉条。

走这条路的相当多。明代在十六世纪中叶，沿海地区出现严重的所谓“倭寇”问题。“倭寇”中大部是由流民形成的中国海盗。这些中国海盗和东南舶商有直接联系，大都是亦盗亦商。他们的活动多少和国内原始积累过程有关。

总之，在明代流民去向的问题上，我们很难精确地指出这个数以千万计的流民大军是怎样被社会“吞食”的。上述每一种出路，究竟容纳了多少流民，也难以臆测。除了上述几种去向之外，当时社会上流动人口仍然很多，原因是这些出路毕竟狭小，广大流民不可能一下子都被抛向劳动市场。大批流浪者仍在社会上浮动，对于要把劳动者固着于土地上的封建制度来说是一种莫大的危机。它既是明末社会动乱的根源，又是封建社会解体的征兆。

当历史进入十七世纪之后，在明代的一些官方文献中，记载流民的活动不如以前频繁了。这是否可以证明流民运动已经结束了呢？我们认为这不是流民运动在历史上消失，而只是暂时的和缓。具有原始资本积累性质的流民运动，可以说从发生之后，并没有停止，而是以另外一种形式继续发展，但其过程却被拖长了。

初步的结论

我们初步探讨了明代流民运动的发生和流民的去向等问题之后，应该引出什么结论呢？

(一) 公元十五世纪中叶及其以后的一个多世纪中，我国发生过一次类似西欧国家曾经发生的原始资本积累过程。它的表现形式，就是明代的流民运动。

这个过程在一切民族、国家的历史中，在封建社会末期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产生之前或以后的时期中，只要具备一定条件，都会不可避免地发生。尽管发生的时间、规模、形式、阶段、深度、影响等方面，可能有各自的特点，但原始资本积累的性质是一致的。

明代的流民运动所以具有原始资本积累过程的性质，在于它

具备了使劳动者和劳动实现条件所有权之间的分离这个前提条件。十五世纪中叶发生在中国的封建贵族圈地运动，尽管它和英国的圈地运动有很多不同，但它却是造成这个前提条件的重要因素。明代中国的贵族圈地运动，使千百万小农从土地上被扫荡出去，造成大批的流浪群，成千上万顷田地被抛荒，或被改为草场、新的庄田。这个过程前后只经历了几十年。其来势，不可不谓之凶猛；其过程，不可不谓之迅速。但是，它是不是就把“生产者和生产资料分离的历史过程”完成了呢？我们认为它虽然把小农从土地上赶走，但没有最终“清除”。也就是说它没有充分完成这个历史过程。典型的原始积累过程是，“一方面使社会的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转化为资本；另一方面使直接生产者转化为雇佣工人”。明代以流民运动为特点的原始积累过程，前一方面的转化是不明显的，后一方面的转化也是不充分的。其所以如此，原因和条件可能是多方面的，但主要的应该是这些：

首先，我国封建社会的自然经济是发达的，小农业与家庭手工业的结合比较牢固。明代手工业协作和分工程度，还没有完全摆脱自然经济的影响。城市手工业工场的规模是狭小的，资本主义萌芽是微弱的，雇佣劳动力的能力是有限的。当大批农民被从土地上赶出来之后，狭小的劳动市场是容纳不了的。资本转化和小生产者转化的条件，还不可能迅速形成。所以只能有少部分资本可以转化为产业资本，一部分流民转化为自由的雇佣工人。正由于原始积累过程发展得不充分，相当多的流民又回到旧的生产关系中去，迟缓了历史的进程。

其次，我国幅员广阔，各地区经济发展极不平衡，先进地区和落后地区因面同时存在。当时，先进地区虽然出现了新的劳动市场，但很狭小，容纳不了大批流民；落后地区虽然广阔，但没有新的劳动市场。大批流民为了生存，只能向广大尚未开垦的落后地区移居，恢复他们离乡背井前的旧生活。这样就无异缩小了原始积累过程的规模，并延缓了它的发展。另外，在当时经济比

较发达的先进地区，也没有出现过像西欧那样的自由城市，这就使原始积累过程中的资本转化和自由雇佣工人的形成，陷入困难的境地。

第三，当时中国是个统一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它虽然无力抗拒客观的经济规律，但对经济事务的干涉是强有力的，可以产生一系列后果。明王朝对待流民的政策，基本上是一种诱迫流民复业的政策。具有代表性的是十五世纪中叶英宗朱祁镇发布的一系列有关流民的法令。它包括有“流民复业令”、“禁止隐占人口田地令”和“流民赦罪令”。^①其中“流民复业令”至为重要。它允许流民回乡复业，可以免服劳役二年，并蠲免全部欠税。这表明统治者对流民采取了缓和的政策。本来，依照《明律》，人户逃移，罪至充军；哨聚山林，罪至杀头。今则一律赦免并鼓励复业。这和西欧国家在原始积累过程中所有的流民法令明显不同。后来，明王朝又对流民不断让步，如扩大蠲免拖欠钱粮的范围，延长免役期为三年，私人债务，只还本，不加利等等。对离乡已久不愿回去的流民，明王朝还准许他们在所在地方附籍当差，并有权分得当地的无主荒田为永业。^②明王朝实行这种政策的目的，就是诱使流民重新回到土地上，以恢复原有的封建秩序。这种政策对于失去土地到处流浪的流民来说，具有极大的诱惑力。此外，明王朝对贵族的圈地运动也有种种限制，如《诡寄投献禁例》，就规定藩王贵戚的庄田，占有的要按世次递减。这都是为了缓冲由于圈占土地而引起的矛盾。明王朝这些法令和政策，当时虽然不可能制止流民运动的发展，但在各种社会条件配合下，客观上起着延缓原始积累过程的消极作用。

（二）明代中国的原始资本积累有什么特点呢？

这次以流民运动为主要形式的原始积累过程，在较短的时间

① 法令原文见《明英宗实录》宣德十年正月壬午条。

② 《明英宗实录》正统六年十一月甲午条。

内，千百万农民被赶出家园，几百几千乃至万顷的良田被贵族吞没。整个社会充满了乞丐、流浪汉和所谓“盗贼”。这种情况，应是一场声势浩大的原始积累过程的开始，但是它却没有继续深入发展下去。十七世纪后，国内大流民群的流动减弱了。流民的一部分回农村复业；一部分在偏僻山区获得土地，一部分进入手工业工场或从事采矿业；一部分出海谋生。除了这些，还有相当多的流民在社会上浮动。原始积累过程中的两个“转化”，实际上并未完成，整个进程被缓和下来了，这就使这次原始积累过程，明显地呈现出“虎头蛇尾”的形式。“虎头”虽已过去，“蛇尾”却继续发展。十七世纪初，贵族的圈地运动又一次形成高潮，矿监税使对全国城乡的大搜括，市民、军士、流民的发动在全国展开，都标志原始积累过程仍在发展。当时，东南一些手工业部门已经形成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诸因素，社会自由雇佣劳动者增多，农业的经营地主也已经出现。同时，中国思想界也出现了初步的民主思想。所有这一切，都和原始积累的继续发展，资本主义萌芽的发展有关，但这一切，在当时又都显得那样纤细、微弱。

十七世纪四十年代的清兵入关和以后的几十年战乱，对这种“蛇尾”式的原始积累的发展，带来不少消极的影响。但作为一次历史运动过程，它仍然不会停止发展。当十八世纪时，我国的资本主义各种因素又从蛰伏中复苏。与此同时，比明代规模小的流民运动，又一次出现在某些地区。可以说，我国历史上的原始积累过程，就是这样在反复中不断前进，一直到鸦片战争之前，我国的资本主义变革没有完成，原始积累过程也没有完成。这就是我国原始积累过程的历史特点。

(三) 我国的原始积累过程，在历史上的影响，可以作如下估计：

首先，流民运动在相当大的程度上破坏了封建劳役制。由于大批农民离开土地，原有黄册、鱼鳞册等所规定的秩序，都被打乱，一切政府文书册籍，成为一堆废纸。原来军民匠灶户籍变乱

得不可恢复。其中尤以匠灶二籍，更为严重。他们脱去匠籍或灶籍，等于从封建劳役制下解放出来。许多官工匠变成自由工匠，这就给他们自由出卖劳动力创造了前提。在流民运动发生后，农业上的劳役制也起了变化，大部分劳役租被实物或货币租所代替。这在“一条鞭”税制改革中，最为明显。封建劳役制的部分被废除，应当被视为由流民运动带来的一种社会进步，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萌芽在城乡的发展创造了必要的条件。

其次，由于流民运动给社会各生产部门提供了易得的雇佣劳动力，农业上就有可能出现为包租主之类的经营地主所雇用的农业雇工。手工业工场也有可能出现技术工人和普通工人的差别，出现工场主用低廉工资购买劳动力，从而进行资本增殖。在原始积累过程中，明代的流民充当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真正自由出卖劳动力的雇佣工人。因此流民运动对社会的进步，提供了前所未有的也是不可缺少的社会条件。

第三，流民运动影响了明代社会的阶级关系。当时社会上所谓“逐末”的人口增多了，城市浮居人口增多了，市民的等级基础扩大了，十七世纪出现了市民的运动。由流民运动带来的社会危机和政治危机逐步加深，促使地主阶级内部矛盾的激化，进行无休止的竞争，加速了地主阶级的分化。由于流民的出路狭小，自耕农和租佃农民的生活条件日益恶化，一场大规模的全国农民运动，就成为不可避免的事情。最终在全国范围形成一个反贵族大地主的反封建斗争高潮，成为由流民运动带来的一场对封建制度的大冲击！

（原载《中国古代史论丛》1981年第2辑，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

公元十六世纪的中国海盗

“海盗”的出现是一种历史的现象。中国历史上出现“海盗”，当不自明代始，但明代“海盗”，则不同于前此的“海盗”，尤其是公元十六世纪的明代“海盗”，应当是我国原始积累过程的历史产物。

明代“海盗”产生的国内背景是十五世纪中叶以后，我国发生了具有资本原始积累某些特点的大流民运动，大批农民被剥夺土地后，脱离了正常生活的轨道，成为社会上的流浪者，有相当部分流入沿海岛屿或去国外谋生。在明朝传统的禁海政策下，他们不可能得到正常的生活条件，而只能走上“海盗”一途。当时国际的背景则是十六世纪初，西方葡萄牙人、西班牙人，十七世纪初的荷兰人都从欧洲来到东方，寻求贸易与殖民地。而远在十五世纪末，日本国内正处于战国时期，内战频仍，领主制瓦解，大批无业浪人，流为海盗。于是西方海盗、日本海盗和中国海盗，几乎同时出现在中国沿海和南洋各地。三者势力交锋于中国的东海、南海及亚洲其他海域。虽然这三种海盗的社会属性及其特点不尽相同。但是他们同属于一个历史时期的海盗。

十六世纪的中国海盗由于国内外客观条件的限制；由于它本身某些特质的影响，使它没有发育成西方那样的典型的近代性质的海盗。但这并不能因此而抹煞十六世纪中国海盗存在的历史意义。

本文仅就最低限度的史料，对十六世纪的中国海盗，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所形成的某些特征和它存在的历史意义，提出

几点初步的见解，或有助于对十六、十七世纪中国史的研究，也未可知。

一、海盗问题是明代流民问题的一部分

公元十五世纪中叶以来，明朝全国数以千万计的饥饿的流民，突然以爆发的形式出现，而且以很快的速度蔓延全国。这就是明代历史中著名的流民运动。如果以这次运动的突发性、迅猛性和使直接生产者同土地相分离等特征来看，这次大规模的流民运动多少带有原始积累过程的特性。^①

东南沿海地区和内地其他省份一样，也爆发了流民运动。大批农民被从土地上赶走，成为被抛出正常生活轨道的流浪人，当时常常被称作“无赖之徒”。浙江地区在十五世纪中叶，各处农民“因欠税粮，或因负私债，或被富豪吞并产业，或因官吏欺诈财物，不得已，逃移外境潜避。”^②因此浙江各地出现户口急剧减少的现象。如金华府在洪武时所属 7 个县，原有户口 25 600 多；台州 4 个县，原有户口 188 000 多，但从宣德至正统初年，金华府户口已逃去五分之二，台州户口止存三分之一。^③大批被剥夺土地的流亡农民到何处去呢？当时沿海省份唯一的生路，就是“下海”，流为“海盗”。

福建地区的情况，也和浙江不相上下。福州一府流民遗留下的欠租就达四千七百多石。^④漳州的海门口（即后来的海澄县）原有居民八十余户，计 390 余口，种田 300 余亩。但田土连年为潮水冲塌，他们“别无产业”，生活无着，就“倚海为势”，或“持

^① 请参看拙文《明代流民运动——中国被延缓的原始资本积累》，载《中国古代史论丛》，1981 年第 2 辑。

^② 《明英宗实录》卷 8，宣德十年八月丁巳条。

^③ 《明英宗实录》卷 85，正统六年十一月条。

^④ 《明英宗实录》卷 26，正统二年正月条。

兵驾船”，“兴贩私盐”，或“四散登岸，劫掠为害”。^① 福州府民“有私下海通番者。”^② 明朝政府对沿海居民私自下海，向有严禁，但在大批沿海流民“嗜利忘禁”的情况下，众多的所谓“通番奸民”或“无赖之徒”涌至海上，其数目很大。正统时，广东潮州居民就“纠诱傍郡亡赖”，私自下海至爪哇贸易。^③ 嘉靖时，福建的“通番奸民”常常聚集数百人乃至上千人，成批下海。^④ 为什么十五世纪中叶以后，突然有大批“无赖之徒”下海通番呢？我们认为和当时爆发的全国性流民运动有关。这里可以举出几个显例，正德时期，“沿海各沙民家有双桅大船，出入江洋，兴贩鱼盐，交通流民，恣行劫掠。”^⑤ 这里所说的“交通流民”一语，已经明确指出了沿海的经营远洋贸易的船主收纳了“流民”。所以当时这些沿海的流民常常被“豪右之家”所藏匿，并成为组织海盗船的人力来源。^⑥ 嘉靖时，南京御史屠仲律曾分析当时的“海贼”“起于负海奸民，通番互市”，其中各种人所占的比重是：“夷人十一，流人十二，宁绍人十五，漳泉福人十九。”^⑦ 其中所谓夷人，当指外国海盗。所谓“流人”区别于宁绍漳福泉各地居民的外来流民或被流放者。这种“海贼”集团，当然以本地居民占大多数，但其中流民成分约占十分之二，为数已不为少。至于那些流浪者又怎样进入海盗集团呢？一般是采取“召致”的形式。嘉靖时，福建海盗船，每年都要大批地“私招沿海无赖之徒。”^⑧ 这种“无赖之徒”实际就是那些流民，每年成批进入海盗集团，这在正常的情况下，好像是不可能的，但在沿海地方充满过剩的无业者、流浪

① 《明英宗实录》卷 82，正统六年八月壬子条。

② 《明英宗实录》卷 133，正统十年九月条。

③ 《明英宗实录》卷 113，正统九年二月己亥条。

④ 《明世宗实录》卷 321，嘉靖二十六年三月乙卯条。

⑤ 《明武宗实录》卷 17，正德元年九月条。

⑥ 《明世宗实录》卷 189，嘉靖十五年七月壬午条。

⑦ 《明世宗实录》卷 422，嘉靖三十四年五月壬寅条。

⑧ 《明世宗实录》卷 363，嘉靖二十九年七月壬子条。

者时，则又是不足为奇的。

当时大批沿海无业的流民涌向海上，当然不会全部走上海盗船，但是别种谋生之路是渺茫的。因为他们如果进行商业活动或鱼盐为业，就要具有一定的资本和生产手段。这些离开土地的流浪者，除了他们自身之外，几乎一无所有。所以“穷民往往入海从盗，啸聚亡命”，成为“海盗”。^① 在这种情况下，著名的“海盗”王直，就可以一次招“亡命千人”。起事之后，“闽浙蜂起之徒，皆争往归附。”^② 这些现象都说明十六世纪左右，中国沿海地区流亡者数量突增，而且涌向海上，形成大批海盗。这种现象当是中国国内流民问题的延伸，是我国原始积累过程所引起的历史后果。

二、东南舶主与海盗船的组成

关于十六世纪中国海盗的构成问题，上文已说明沿海流民，一时成为沿海海盗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根据此时中国海盗的特点，则当时东南地区的“海商大贾”^③、“湖海大姓”^④，即所谓“舶主”，应是它的必要组成部分。明代东南沿海“舶主”，如果作具体分析的话，则有各种类型。“舶主”基本上可以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经营海外贸易的“海商型”，他们大多是宋元以来世代经营海外贸易的海商，而且大多数人拥有雄厚的资本和必要的海船、水手，以经营出口丝绢、瓷器、铁器，进口香料、珠宝、东西洋特产为主。他们自备海船，招商入股，载货出洋。主要靠盘剥入股众商，或谋求数十倍甚至上百倍的利润来扩大资本。^⑤ 他们实际上是东南

①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96，傅元初：《请开洋禁疏》。

② 《刘子威任兵巡传·日本志》（《玄览堂丛书续集》第15册）。

③ 谢杰：《虔台倭纂》卷下。

④ 何乔远：《闽书》。

⑤ 《东西洋考》卷7，饷税考。

地区经营海上贸易的大商业资本。但是他们要遭受专制主义封建官府的压迫。这种压迫来自两个方面，一是要受政府的抽分、船税及官吏勒索之苦；一是要受明朝政府的禁海政策的打击，弄不好就会造成船货被没收、触犯通番禁例而吃官司，身家难保。而另一种类型的“舶主”则与此相反，他们是所谓沿海的“豪门巨室”，^① 或“闽广奸商”^②、“浙闽大姓”^③，以进行违禁的走私贸易为主，私造“双桅大船”，招致大批流亡者，组织海上武装船队，冲破政府海禁，远至东西洋各地，能经商则经商，能掠夺则掠夺。这两种“舶主”，前者是典型的经营海上贸易的商业资本家，而后者属于“海盗型”，是典型的封建社会末期的“海盗”，其特点是“亦商亦盗”。同时，前者在当时专制主义政府长期海禁政策的束缚下，没有发展的余地，不是破产被淘汰，就是转成“亦商亦盗”。十六世纪时，随着国内商品经济的发展，原始积累条件逐渐显现的刺激下，大多数“舶主”成为“亦商亦盗”的“舶主”。这时大多数著名海盗，亦莫不自称“舶主”。

十六世纪以来沿海的商品经济有一个长足的发展。如以福建为例，则“凡福之紬丝，漳之纱绢，泉之盐，福延之铁，福漳之橘，福兴之荔枝，泉漳之糖，顺昌之纸，无日不走分水岭及浦城小关，下吴越如流水，其航大海而去者，尤不可计。”^④生产的发展，一面给发展海外贸易提供了物质条件，一面也在很大程度上刺激“舶主”的扩展资本的欲望。于是一些沿海大地主商人组织海舶，“富家以财”，私造双桅大船，“贫人以躯”，充当水手。“输中华之产，驰异域之邦，易方物，利可十倍。”^⑤这时的“舶主”，更多的是所谓“跳海舶主”，就是上文所说的“海盗型”的舶主。

① 《东西洋考》卷7，饷税考。

② 周玄𬀩：《泾林续记》。

③ 《明史》卷322，日本传。

④ 王世懋：《圃部疏》。

⑤ 《海澄县志》卷15，风土。

他们所组织的船队，是由“中国亡命者”所组成。亡命者的首领“跳海聚众为船主，往来行贾闽浙之间。又以财物役属勇悍倭奴自卫。而闽浙间奸商猾民，覩其利厚，私互市违禁器物，咸托官豪庇引，有司莫敢谁何？”^①这种所谓“跳海舶主”，具有如下的特点：第一，他们属于“亡命者”集团，也就是所谓“凶徒、黜吏、黜僧、逸囚，衣冠失职，书生不得志者。”^②这些人是当时社会上的失业人群，封建制度下的“违法集团”。换句话说，也就是在当时原始积累过程中，从生产条件分离出来的流浪人群，是脱离了封建制常规的人们。他们和日本海盗，甚至早期的西方海盗，并无多大差别。第二，他们属于“亦商亦盗”类型的舶主，经营的是走私贸易，以输出违禁货物，谋取厚利。第三，他们是武装船队，但是他们的武装是雇用的日本海盗武装，用以对抗明朝的缉私队或官军。这里的日本海盗只是作为一种雇佣的武装力量而存在。跳海舶主在这一方面，最初只是为了自卫而已。第四，他们把国内的违禁器物运出口外，把返回的外国货物运进国内，恐怕主要依靠那些沿海的“奸商猾民”，凭借“官豪”势力的庇护，进行进出口的走私活动。

十六世纪中国海盗的海盗船是怎样组成的呢？海盗船的组成又往往和它本身的特点有关。此时的海盗船大多采取武装商船的形式。这类船，明人称为“海舶”。一般商业性的海船，“舟大者广可三丈五六尺，长十余丈。小者广二丈，长约七八丈。弓矢刀楯战具都备，猝遇贼至，人自为卫，依然长城，未易卒拔焉。造船费可千余金。每还往，岁一修葺亦不下五六百金。”^③至于海盗船，则规模较此更大。如著名海盗王直集团的海盗船则“巨舰联舫，方一百二十步，容二千人，木为城，为楼橹，四门其上，可

① 《倭志》（《玄览堂丛书续集》第15册）。

② 采九德：《倭变事略》。

③ 《东西洋考》卷9，舟师考。

驰马往来。”^① 这种船为广东所造，与明官军的“福舡”为福建所造不同。它和一般海舶相同在于都是武装船，但海盗船的武装更为完善，不仅具备“弓矢刀楯”，而且常装备有当时的新式武器，如佛郎机、发烦、鸟铳之类的火器。凡官军海船上的火器装备，海盗船上皆备。

明代海舶的组织，常以船主为首，“诸商人附之”，其下设“财副一人，爰司掌记”，“又总管一人，统理舟中事，代船主传呼。其司战具者为直库。上檣柂者为阿班。司碇者有头碇、二碇。司纲者有大纲、二纲。司舵者为舵工，亦二人更代。其司针者为火长，波路壮阔，悉听指挥。”^② 十六世纪的海盗船组织情况，当与此大同小异。其中舶主以下的财副、总管、直库最为重要。比如王直原在海盗许栋集团，后许栋死，王直被推为舶主。在许栋为舶主时，王直曾任管库，即海舶中的总管或直库的角色。王直也作过许栋海盗船的管哨，即掌握军事指挥权力的职位。^③ 当时海上的海盗集团很多，而且“强弱相凌，强者以为船头，或五十只或一百只，成群分党，分泊各港。”这种“结粦”的组织形式，就成为海盗集团主要的组织形式。几十只或上百只海盗船，结为一粦，形成一个有自己首领的海盗集团。^④ 除了大型海盗船外，每个集团还拥有无数的“三板、草、撇脚船”，作为劫掠近海岛屿之用。

此时海盗船在沿海的分泊地，遍于广东、福建、浙江等省的沿海岛屿或近海水域。其中主要的有，“琼州各港，海贼聚散往来，住此处抛泊，邀截商舡。”又“海陵山属阳江县……东有海陵澳，西曰咸缸澳，此处可泊舡，不畏四面风。向无兵船防守，海贼每

① 范表：《海寇议后》（《玄览堂丛书续集》第15册）。

② 《东西洋考》卷9，舟师考。

③ 谢杰：《虔台倭纂》卷上，（《玄览堂丛书续集》第17册）。

④ 范表：《海寇议前》（《玄览堂丛书续集》第15册）。

常潜泊于此。”东莞县海上的“老万山，海寇每每停此。”^① 其他如浙江的平海卫的乌坵岛，定海所的洋屿、沙埕、台山等地都曾为海盗出没之区。福建的月港、双屿等地，也曾为海盗之根据地。海外如满刺加、旧港、吕宋、日本等地都曾有十六世纪中国海盗的足迹和船踪。当时“大明海”中国南海、琉球大洋上都有中国海盗船，纵横其间。

从中国海盗组成的历史情况看来，其特点是清楚的。十六世纪的中国海盗一个明显的特点是，他们既是一种海上的暴力，也是一种海上的经济力。他们既是海盗，也是海商。这种特征从海盗王直到郑芝龙都是一致的，都具有“亦商亦盗”的特征。这个时代特征所以形成，不外下面两个原因。首先十六世纪中国海盗大多数是由经营外贸的商人转化而成的。如著名海盗王直原来就是徽州商人出身。许多海盗集团原来本是商船队，因为某种情况变了，转而为海盗；当情况又有了变化，他们也可能转而为商人。

其次，由于国内商品经济的发展，资本原始积累过程开始，商业资本转为经营对外贸易，有利可图，吸引大批资本进入对外贸易，大批失业人口到海外去寻求生路，这都刺激海上贸易的大发展。但是专制主义封建统治者的禁海政策又在严重地阻碍这种发展的道路。海外贸易资本每发展一步就要经过一次艰难的斗争。随着斗争的发展，明朝专制主义的海禁政策和为了冲破政策束缚的外贸资本、海盗势力的本身都在不断变化着，这就形成了明朝的海禁政策的时张时弛，海外贸易资本发展的形式，也必然要采取“亦商亦盗”的特征。明朝人常说：“市通则寇转而为商，市禁则商转而为寇。”^② 两者的互相制约的关系，就是如此。

① 谢杰：《虔台倭纂》卷上，附《万里海图》。

② 《明经世文编》卷 400，许孚远：《疏通海禁疏》。

三、著名海盗首领的活动及其与外国海盗的关系

明代二百多年间，如据广东、福建、浙江、南直隶的地方志书所载沿海海盗集团的首领，有姓名者，无虑二三百人之多。而其中大部分即三分之二为十六世纪以来的海盗首领。^① 如更举其中最重要之首领，王直、徐海外，有洪泽珍、严山老、许西池、肖雪峰、张琏、吴平、曾一本、林道乾、林凤、林朝曦、颜思齐、郑芝龙等十余人。

著名海盗首领的活动情况，兹举数人为例。王直，或写作汪直，徽州歙县人。明代的徽州是一个商业资本汇集的地区。徽州商人足迹遍全国。王直的出身虽史料缺载，但可知他“少落魄有任侠气。及壮多智略，善施与，以故人宗信之。一时恶少叶宗满、徐惟学、谢和、方廷助等皆乐与之游。”^② 可见他可能原是徽州商人家庭子弟，但又已没落，从“善施与”来看，可见仍是有钱的人家子弟。据记载，他曾与同伴谈话时说过这样一句话：“中国法度森严，动辄触禁，孰与海外乎逍遙哉！”这里的所谓“中国法度”当指明朝的禁海令，而“动辄触禁”一语，又说明他的家庭可能就是一个经营海外贸易的商人，因触犯禁海令而遭到破产的，不然他不会凭空发此慨叹。后面他也很自然地会想到脱离开这种森严的“动辄触禁”的法令的束缚，到海外去发展的愿望。这种愿望恐怕在当时不独王直一个人有，而是代表着国内商业资本转向海外发展时所有海商的共同愿望。王直的这种思想，实际上是国内商业资本寻求海外出路的背景的反映。他和他的同伴在嘉靖十九年（1540）出资到广东打造了海船，经营诸如硝黄、丝绵等

^① 据陈振恒：《明代倭寇考略》、《沿海称兵者简表》，第10—16页，1957年，人民出版社。

^② 范表：《海寇议后》（《玄览堂丛书续集》第15册）。

违禁物的走私贸易。他们的走私贸易遍于东西二洋，如日本、暹罗、西洋等国都有他们的踪迹。五、六年之后，积累了大批资本，决心扩大这种走私贸易。实际上这种活动，已经大大触犯了禁海令。当他们势力尚小时，常常要加入别的海盗集团，才能立足。王直等曾加入许栋的集团，后来许栋死去，王直成了海盗首领。于是建造了更大的海盗船，兼并了广东海盗陈思盼的势力和其他小股海盗。于是“海上之寇，非受直节制者，不得存，而直之名始振。”^①从此，王直成了十六世纪中国海盗中著名首领。

其他海盗首领如徐海是僧人出身，也是徽州人。^②亡命海上成为海盗，李七（光头）、许二（栋）原为贸易于西洋各地的海商，后成为漳州海上的海盗，每年“私招沿海无赖之徒，往来海中贩鬻番货。”^③洪迪珍（红老）原系通番的海商，拥有自造海船，为日本富商运货至中国，“岁率一至，致富巨万。”后来遭到明朝官军的追捕，又把他的家属下狱，遂被逼上梁山，成为海上著名的海盗首领之一。^④活动于南海、东海海域的著名海盗林朝曦为官军所败后，于万历五年（1577）远走南洋三佛齐（旧港），成为当地的“番舶长”。^⑤著名的广东潮汕海盗林凤为明军败于海上，万历二年（1574）率战船及战士数千人，航海至吕宋，进攻马尼拉，“筑城修战舰，谋胁番入，复图内逞。”^⑥第二年（1575）为西班牙所败。^⑦天启四年（1624）海盗颜思齐、郑芝龙入台湾。^⑧颜思齐曾充当日本海盗的甲螺（头目），郑芝龙的母舅黄程，是一个专门经营对日贸易的海商，郑芝龙早年经常往来日本经商，后来才由

① 范表：《海寇议后》、谢杰：《虔台倭纂》卷上。

② 谢杰：《虔台倭纂》卷上。

③ 《明世宗实录》卷363，嘉靖二十九年七月壬子条。

④ 《海澄县志》卷24、谢杰：《虔台倭纂》卷上。

⑤ 《东西洋考》卷3，西洋列国考引《续文献通考》。

⑥ (乾隆)《潮州府志》卷83。

⑦ 《明史》卷323，外国传四·吕宋。

⑧ (道光)《福建通志》卷267，明外纪。

商人参加了颜思齐的海盗集团。郑芝龙在海外活动之外，始终没有放弃其经营各国贸易的活动，其子郑成功，其孙郑经等经营的“国姓船”，是十七世纪亚洲海域著名的贸易船队。

以上举几名海盗首领的出身、活动的情况看，他们的“亦商亦盗”的特征很明显。徽州商人出身的可以成为海盗，而海盗出身的有时也经营远洋贸易。从他们的海盗活动看，杀人放火，抢掠子女玉帛，邀劫商船，或“买水”抽税。^①有些人则经营海外的根据地，如王直、徐海在日本，林朝曦在旧港，林凤企图攻占马尼拉等。都具有扩展势力的意义在内。他们之中的某些人，如王直海盗集团就把海盗生涯中获得的钱物资本，又输入国内，进行商业活动。王直部下毛海峰就曾把所得“银两财物，不时差搬至家”。^②在杭州的一些“歇客之家，明知海贼，贪其厚利，任其堆货，且为之打点护送”。^③国内的铜铁、铅、硝、布帛丝绵等物“大船装送”。^④从这些情况看，十六世纪的中国海盗具备了封建社会末期海盗的一般特征。

至于这一时期的中国海盗与当时外国海盗的关系问题。成书于十七世纪末的一些专门记述所谓“倭寇”的历史著作中，把王直、徐海这些与日本海盗关系密切的海盗，称为“中国叛逆”、“通倭贼”，或“中国叛人”。^⑤自此以后，凡论及明代“倭寇”问题之史家，莫不接受此观点，斥这些海盗勾引日本海盗，扰害中国沿海各地，有卖国之罪。凡抗击“倭寇”者，每被誉为爱国者。此一传统观点，一直沿至全国解放之后。但切实研究全面资料之后，尤以检讨十六世纪海盗的特征之后，则史实真象并非如是之

① “买水”，一些海盗深居大船之中，命令往来商船，接受他们发给的通行证，代价是按货抽取一定税钱，名为“买水”，实即是一种劫夺方式。见谢杰：《虔台倭纂》卷上，倭变条。

② 范表：《海寇议前》（《玄览堂丛书续集》第15册）。

③ 同上。

④ 同上。

⑤ 见《嘉靖东南平倭通录》、《倭变事略》等书。

简单，尚多研讨之必要。

第一，从所谓入侵“倭寇”的成份来看，则所谓“倭寇”中，绝大多数人是中国人，而非日本人。如浙江沿海的“倭寇”中“多江南人或漳人”^①，在松江县柘林的“倭寇”根据地中，常集合达2万人，但“沿海奸民实居其半”^②、“闽倭寇止十二、三耳，大抵皆闽乱民也”。^③嘉靖时“倭寇”进攻漳、泉二州时，“其间真倭十之一，余皆闽浙通番之徒。”^④犯广东的“倭寇”也是“半多闽人”，^⑤或“皆潭州、温、绍产也”^⑥。这种实例，举不胜举，所以所谓“倭寇”的组成实际上是中国的“编户之齐民”^⑦。所谓“御寇”、“剿寇”实际上就是在剿灭或驱逐这些沿海流民所组成的海盗集团而已。

第二，在一些所谓通倭罪魁的海盗集团中，究竟是中国海盗为主，还是日本海盗为主，这通过事实的证明，应以中国海盗为主，日本海盗不过是被雇佣的武装而已。王直或其他海盗首领，在组织其海上武装时，除了自己招募沿海流民，组成武装外，常常要以大批财物，重价雇佣日本海盗充当武装力量，甚至兼并一些日本海盗集团作为武装力量。王直这些海盗集团进行沿海抢掠活动时，就要“挟倭”而来，但是这种外国人雇佣兵人数，无论如何也不会超过中国海盗的人数。我们在上文所举的那些日本海盗人数常常占很少比例的史实，其真象就在于此。同时，所谓“倭寇”的首领或“善设伏”的军事指挥者，几乎都是中国海盗的首领或将帅来充当。正因为如此，所以所谓“倭寇”，除了一些个别的真正的日本海盗集团外，绝大部分应该是中国海盗集团。至于

① 采九德：《倭变事略》卷1。

② 《明经世文编》卷266，胡宗宪：〈题为献愚忠以图安攘事疏〉。

③ 《明经世文编》卷253，赵炳然：〈与徐存翁〉。

④ 《古今图书集成》边裔典卷37，日本考5。

⑤ 郑茂：《靖海纪略》。

⑥ 《明经世文编》卷253，赵炳然：〈与徐存翁〉。

⑦ 《明经世文编》卷282，屠仲律：〈御倭五事疏〉。

有的时候，中国海盗扮作日本海盗或打着日本海盗的旗子去吓唬明朝军队，则又是一码事。因为这种情况，仍然是属于中国海盗的活动，与日本海盗无关。

第三，十六世纪时，中国的海商有经营东洋与西洋贸易之分。所以后来的中国海盗，有的与日本海盗有关系，也有的与西方海盗有关系。比如王直等人与日本海盗关系密切，而李光头这些人则与西班牙海盗有关。也有与东西洋海盗都有关系的，如海盗李旦，就是“夙通日本，近接红裔（荷兰）”^①。在与日本海盗或西方海盗的关系中，中国海盗的活动，有过兼并外国某些海盗集团，或被某些外国海盗集团所袭击的记录。在这种海盗关系中，就是“强者胜”这个信条，在起作用。在他们之间，并没有，或者很少有“此疆彼界”的区分。中国海盗是属于这个历史时期的海盗，他们对明朝海禁政策的激烈斗争，包含着解脱专制主义束缚，打通贸易自由的客观性质。也正因为这样，他们和日本海盗、西方海盗关系中会有结合的历史，也会有冲突的历史，同样也会有竞争的历史。

四、中国海盗与明朝海禁政策之间的矛盾性质

明代除了个别时期，实行对外贸易开放政策外，绝大多数时间实行着海禁政策。洪武时期实行的“片板不许下海”的严厉的海禁政策，是在动乱之后，要求休养生息的条件下实现的。随着明初社会经济的恢复与发展，永乐时曾一度采取比较开放的政策，而且派出了以郑和为首的庞大的远航船队，进入南洋、印度洋、直到非洲东岸。但是这一时期的开放政策是很有限的。因为它所准许的基本上还是传统的朝贡贸易。这是一种官办贸易，而不是私人贸易。当明朝国内发生统治危机的时候，这种有限的开放政策

^① 秦炯：《诏安县志》卷12，沈钦：〈上南抚台移檄暹罗宣谕红夷书〉。

就迅速地转为海禁政策。尤其是出现全国性流民运动之后，国内各地和沿海充满了失业流民，在海上出现大批的“无赖之徒”“私通外夷，贸易番货、漏泄事情及引海贼劫掠”的情况。^①进一步促使明朝统治者必须以海禁政策切断国内外的联系，成为统治的迫切需要。但是这种政策的本身却违反了经济发展本身的客观规律。明朝人张燮说过这样一段话：“市舶之设，始于唐宋，大率夷人市中国，中国而商于夷，未有如今日之伙也。”^② 在这段话中说了一个十六世纪以来对外贸易经济的变化，这个变化也是一条重要的经济规律。因为在十六世纪之前是属于传统的朝贡贸易的经济范畴，所以外国商人必须以朝贡为名义，到中国来进行贸易。但此时这种情况，随着国内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原始积累过程的开始，商业资本要求对外扩展的趋势，愈来愈强，于是中国商人到国外与各国进行自由贸易，就成为符合经济发展趋势的事情。所谓“未有如今日之伙也，”正说明此时这种发展趋势已成为不可阻挡之势。

在明朝专制主义封建政权制定的《大明律》中关于海外贸易的条款，基本上有两条。一条是《户律》中的“舶商匿货”条。另一条是《兵律》中的“私出境外及违禁下海”条。前者规定：“凡泛海客商舶船到岸，即将物货尽实报官抽分。若停塌沿港土商牙侩之家不报者杖一百。虽供报不尽者亦如之，物货并入官。停藏之人同罪。告获者赏银二十两。”^③ 这条法律就是强迫“泛海客商”必须接受封建政府的贸易管制法，征收“抽分”税，其目的在于把对外贸易垄断在官方手中。这条律文自洪武永乐时期规定下来后，就很少改动或增加附例，来适应变化了的情况。在十六世纪编定《嘉靖新例》时，这一条律文，也没有改动和增加附例。

① 《明英宗实录》卷 179，正统十四年六月条。

② 《东西洋考》卷 7。

③ 《大明律附例》卷 8，户律，课程，舶商匿货条（《玄览堂丛书》三集，第 15 册）。

这不能说因为情况没有任何变化，而没有附例，实际上是由于这条律文所规定的办法，早已失去存在的意义。十六世纪的海商大部分向国外进行贸易，回船运货则大多靠走私人口，很少报关抽分。更由于明朝不断加强禁海令，甚至私造双桅海船，或下海通番都成了犯罪的活动，这又怎能要求海商的商船去报关而自投罗网呢？因为经营海外贸易是违禁的行为，所以这条律文也就只能是一纸空文了。

另外一条律文是“私出外境及违禁下海”。律曰：“凡将马、牛、军需、铁器、铜钱、段疋、紬绢、丝绵，私出外境货卖及下海者，杖一百，……物货船车并入官。……若将人口、军器出境及下海者绞。因而泄事情者斩。”^①这一条律文，实际上把海外贸易置于军事管制之下。十六世纪以来，随着沿海出现大批海盗，走私贸易盛行。为了制止海盗骚乱，走私贸易，于是在这条律文之下，加了附例，又加附例。至嘉靖时止，有关管制海外贸易的附例增加到六条之多。其中包括：凡海防官员串通海商交易，金银货物价在百两以上者并因此而招致番贼海寇出没，真犯死罪，次犯发边卫充军。凡私自先行接买夷船货物或为外商收买违禁货物者，俱发边卫充军。凡带违禁货物下海通番，潜通海贼，正犯处斩，全家发边卫充军。擅造二桅海船或造船卖与夷人，为首者处斩，从者发边卫充军。私自买卖苏木、胡椒千斤以上者，发边卫充军。将硫黄、焰硝百斤以上出口者，首犯处斩，从犯充军。在这些附例中，既把一些主要商品列为违禁品，又不许造二桅海船。既不许下海，又不许通番。实际上等于禁绝了海外贸易。

这种禁海法令和政策对当时国内外形势的要求来讲，完全是背道而驰的。国内商业资本迫切要求向海外扩展，而禁海令成为发展的主要障碍。十六世纪的海盗活动，正是国内商业资本对这种樊笼的冲击。王直等这些十六世纪著名的海盗，就是一度冲出

^① 《大明律附例》卷15，兵律，关津条（《玄览堂丛书》三集，第17册）。

樊笼的势力。又像林凤、郑芝龙等这些海盗首领，他们敢于和西方海盗在海上抗衡角逐，争取出路。但是十六世纪中国海盗后来毕竟在海上舞台消声匿迹了。这又为了什么呢？

首先一个原因是，因为国内原始积累过程的延缓，资本主义萌芽的微弱无力。封建专制主义统治顽强地保持原状，并极力切断海外内地的经济关系。在西欧，一些国家的君主支持进行海盗活动，而在我国则由皇帝带头来扼杀海盗。

其次的原因是，十六世纪中国海盗本身的弱点太多，历史负担太重。王直、徐海之所以被胡宗宪诱杀，其中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王直轻信了胡宗宪许下的准许开放海禁的诺言。王直的一颗头颅，并不能换得海禁的开放。这就说明在当时一些海盗首领的身上，什么乡谊宗亲的关联，高官厚禄的诱惑，天命迷信的思想，都在腐蚀他们的灵魂。他们很少增殖资本，而更多地用于封建活动。他们没有开辟殖民地的愿望。国内既不可归，国外又无立足之地。这就造成了十六世纪中国海盗必然的悲剧下场！

（原载《明清史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1982年，天津人民出版社）

公元十六、十七世纪的 北京城市结构

中国封建社会的城市有着与西欧中世纪城市不同的结构，这种不同的城市结构使中国的封建社会城市发展，显示出它的特征。中国古代城市的形成，往往由于它的产生和政治中心地的形成有着密切的关系，城市一方面表现出它的生产和社会结构更多地为贵族、官僚的统治和生活服务的特点。一方面表现出它始终在贵族、官僚势力的严密控制之下，城市的工商业势力和市民等级的势力无力突破封建的政治、经济势力的束缚，不能像西方那样在中世纪末期形成自由城市与封建贵族对抗。因而中国城市中资本主义萌芽及其发展就显得十分困难。这种现象在中国几个著名的大城市中，表现得尤为明显。

中国的城市远的不说，只是在公元八世纪中叶以后繁荣起来的大城市，如唐代的长安，宋代的开封，南宋的杭州，元代的大都，明清时期的北京，这些城市的市政建设，工商业的高度繁荣，人口的密集，交通的发达等方面在当时世界城市中也是属于第一流的。宋敏求笔下的长安，孟元老笔下的开封，吴自牧笔下的杭州，马可孛罗笔下的大都，明清人笔下的北京，都有着一个共同的特点，这些大城市首先是极其重要的政治、军事中心，然后才是繁华的都会。

其他城市这里不去多谈，而集中地对明代的北京，尤其是公元十六七世纪时北京的城市结构作一次初步的探讨。因为中国的封建社会在公元十五世纪中叶以后，曾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动荡，而

在十六世纪即明代的长江三角洲地区某些生产部门已经出现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而且有着长足的发展。其结果直接影响着江南城市结构发生不断的变化，在一些经济发达的大城市中间或其周围，出现了一批中小城镇。这些小城市的结构有着鲜明的时代特点。但是这种情况对比全国大多数城市情况来看，仍然属于地区性的，局部性的。就是到了十七世纪初，江南地区经济发展区域已经扩大到包括江西在内的大三角地区和东南沿海的某些城市，但这对于全国来说，也不过占有二十分之一的地位。在北方，尤其是西北边远和西南边远的城市则显得很落后，同时代的发展，很不协调。

在北方城市中，最大的城市当然是明朝的首都北京了。对于北京这样一个重要城市，在十六七世纪时有没有什么变化，全国性的经济发展和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对于这样的大城市究竟有无影响？像北京这样的一些城市的存在对于中国封建社会晚期的历史究竟起过什么样的作用？这一系列问题，亟待我们作认真的考察与探讨。

关于十六世纪以来有关北京情况的史料，为数不少，但真正能说明事实的实质性的，则并不多见。明人孙承泽的《天府广记》、《春明梦余录》，沈榜的《宛署杂记》，张爵的《京师五城坊巷胡同集》和清人朱彝尊的《日下旧闻》，朱一新的《京师坊巷志稿》等都为了解这些问题，提供了有用的资料。其他如明清时官纂的顺天府、大兴县、宛平县的地方志书也保存了一些资料。至于明人的史书、文集、笔记中也零星记载了这一历史时期有关北京的情况。这些资料分量虽大，但能真正说明问题的，并不很多。有些资料是属于北京历史资料的排比，而十六、十七世纪的现实资料，也并非具体可用的。其中只有沈榜、张爵、孙承泽诸人著书，有直接的参考价值。本文在资料方面的范围没有超过上列诸书，且只注意了各书中的保存下来的原始资料，尤其是档案资料。传世的明人绘制的《皇都积胜图》是十六世纪北京城市情况的写

真，形象生动，弥足珍贵。但如何通过这些原始记录与形象写真所表现出的历史现象去说明问题的实质，还有待于作历史的宏观的研究，才能作出符合实际的结论。

一、公元十六世纪的北京是中国封建社会晚期典型的贵族消费城市

北京作为中国或者亚洲的古代城市，有着八百多年的历史，是一个中国历史上典型的以政治、军事为中心的都市。长期以来，北京就不间断地成为北方政权或全国性政权的统治中心。元、明、清三代都把北京作为统治全国的神经中枢。从这里向全国发号施令，然后再把尽可能多的全国财赋，吸吮到北京皇家府库中，供统治者尽情的享用、挥霍。同时也就有一大批贵族和官僚聚集在这个大都市中，与皇帝分享从人民那里夺来的羹飧，养肥自己。北京聚集了这么多的寄生、消费集团，也就必然要吸引全国各地来的商人、工匠及服务性行业的人口，进入北京谋生。甚至大批破产者、流浪汉乃至妓女等也会麇集到北京这样的高消费城市中来。终于使北京在十六、十七世纪顷成为拥有百万以上人口的大城市。

明初，明朝建都于南京，公元十五世纪初期，又把都城从南京迁往北京。南京是作为朱元璋集团的根据地而被定为都城的，北京则是作为朱棣的根据地而被选为都城的。南京和北京的政治、军事地位虽然都属重要的，但是两者所处的地理、经济条件则很不相同。南京地处长江下游三角洲境内，周围地区在十六世纪左右是全国最称先进的地方。当时江南的一些城市，包括南京在内，已经出现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当十五世纪初，京城迁到北京后，南京虽然仍作为留都，但大批贵族官僚迁出，使它的封建负担与政治控制都要比北京相对减轻。从而使南京逐渐形成了十六世纪以来江南纺织业发达的城市之一。而同时的北京则情况与此相反，在地理环境上北京地处北中国的经济不发达地区，周围

各地区生产开发水平不高，更没有南京那样的完整而雄厚的生产与消费的经济体系。北京城市经济基础和流通能力都是比较薄弱的，一向需要南方各地在经济方面的支撑，才能维持城市生活的营运。北京自从被明朝定为都城之后，立即有大批封建贵族、官僚和他们庞大的侍从涌人这个方圆四十五华里的城中。这些人的消费需求，北京及其附近地区当时还没有那样高的生产能力来满足这种高消费，而只能通过商人的贩运或漕船运输这条孔道，把南方的粮食、布匹、绸缎、高档商品、珍宝玩物等等运入北京，以供消费。这种经济结构或体制，远在北京被称为大都的元代已经形成了，而明代乃至十六、十七世纪的北京，这种情况似乎也没有多大改变。元代的大都和明代的北京虽然都要仰给于江南经济，但大都却有着大漠西北的商业经济的支持，而明代北京对漠北经济基本上是封闭式的，所以南方经济的支撑对它来讲，更为重要。

公元十五世纪五十年代以后，明朝贵族大地主势力无论在政治上、经济上都有一个大膨胀。这个势力在明朝政治舞台上扮演了独裁者的角色，他们排挤打击政治反对派和其他派系势力，实行专政。明中叶以后几次大规模的宦官专权和无休止的竞争都和这一个政治形势有关。而北京则是明朝贵族大地主所盘据的地方，为了扩大他们的财产，维持他们的特权，这个势力几乎控制了北京城乡的经济活动。皇宫庄遍布京畿，利用特权攫取商税，开张皇店官店垄断市场。大批厂卫旗校横行无忌，夺人产业，逼死人命。在贵族大地主统治下的十六、十七世纪的北京，毒雾弥漫，任何新生的东西，都很难生长。因循保守，任何旧的结构，都很难改变。如果说这时的北京还有什么变化的话，那只能是由于当时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刺激了贵族大地主的胃口，使他们对城市财富的吞噬更显得贪婪无厌而已。十六世纪以来，中国的江南地区已经出现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而且有着较快的发展。江南对于全国来说，区域不能算大，但这一变化却意义重大，影响全国，它代表着当时中国历史发展的总趋势。当时的封建专制主

义的统治，则严重地阻碍了这一历史总趋势的发展。北京在这样历史过程中，成为封建专制主义统治的中枢，也就成为封建势力最顽固的堡垒。万历二十四年（1596）明神宗就从北京派出大批宦官，充当矿监税使，到江南各地去搜括工商业者和“富民”的金、银财货，来满足北京贵族大地主的贪欲。

二、十六世纪以后北京经济布局与人口结构

明代北京的经济布局受到它所处的自然地理环境，历史形成的传统布局和明代政治经济发展的现实需要等因素的影响，形成了它本身的特殊性。

北京地处中国的北方，正好是草原民族游牧经济同平原农业民族农耕经济的接合点上。就经济地理看北京成为以民族商业贸易为结构的城市，是合理的发展结果，但是北京城市的发展历程，并非如此。在明代以前北京就成为我国北方少数民族出于政治、军事需要而建立起的城市。元代以前北京在经济、政治、军事等方面都属于非全国性的地方城市，而且是北方民族城市，其经济、社会结构，也都是北方民族形成的。但由于元朝是君临全国的朝代，大都（北京）作为全国政治中心，其经济政治结构也必然会起相应的变化。元代大都的背后是蒙古贵族势力的根据地，面向的是广大被统治地区。同时大都在元代又是一个世界性的城市，西北的蒙古汗国、欧亚国家也都以大都作为东方的政治经济目标，使者、商人、物货都麇集于此。在元代大都的城市经济结构中是属于多经济孔道的结构，南面有南北大运河，把东南的财赋吸吮入大都，而北面和西面又把蒙古地区和西北领地的财富通过陆上商路引进大都。这就成为大都繁荣的重要因素。但十四世纪后，北方和西方经济孔道受阻。大都成为靠单一的大运河运输供应的城市，直至元朝灭亡。十五世纪前期明朝迁都北京之后，为了防止蒙古贵族势力的复辟，不但把国都放在北方边防线上，而且对北

方、西北方的陆上贸易通道，采取了严密的封闭措施。终明之世，这种封闭没有基本上开放。于是北京成为单一经济孔道结构的城市，一条大运河交通线几乎成为维持北京城市经济的唯一的输血管。明朝的所谓“军国之需”，绝大部分要靠这个单一孔道来满足。十六世纪以后，全国商品经济有很大发展，南北经济接触日益频繁，全国性的商业网络在形成，此时北京城市经济活动除了大运河这一孔道外，还存在不少由南北商人构成的毛细孔道，北京城市经济越发达就越依靠南方经济的支撑。北京终成为一个中国最大的消费结构的城市。

元朝的大都也是一个非生产的消费城市，当元朝灭亡后，明朝把大都改为北平府，实际上把它作为防御蒙古贵族势力的前线指挥训练基地。北平城市经济当时是十分凋弊的。作为北平城市实体的大兴、宛平两县的户口，少得可怜。洪武二年（1369）整个北平府所辖各县的户口总数：共计 14 974 户，48 972 口，民地只有 780 顷多。^① 而北平城区的大兴县只有 2 993 户，^② 宛平县只有 2 966 户，8 140 口。^③ 两县的民地面积都不足百顷。城区的总人口，仅有 5 959 户，18 032 口。这仅是一个普通州县的人口。元朝灭亡后，北京人口的锐减原因，主要是战争的缘故，加上元顺帝北逃时，可能裹胁走大批城市人口。洪武四年（1372）明朝政府为了增加北平府的人口。大将军徐达曾“徙北平山后之民 35 800 户，197 027 口，散处（北平）卫府。籍为军者，给以粮；籍为民者，给田以耕。”又以所谓“沙漠遗民” 32 860 户，屯田于“北平府管内之地。凡置屯 254，开田 343 顷”。^④ 其中属于北平府城（即北京城区）范围内的大兴县，立 49 屯，共 5 745 户，平均每屯大约有 117 户。宛平县立 41 屯；共 6 166 户，平均每屯约有 150 户。

① 《顺天府志》卷 8，户口田粮，北大出版社 1983 年版。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明太祖实录》卷 66，洪武四年六月戊申条。

如以洪武二年宛、大二县的户数与此比较时，则移入大兴县的户是原存户的1.9倍。移入宛平县的户是原存户的2倍。可见明初北平府城区的人口，原住民是少数，而外乡移民则占多数。

据顺天府地志所载，从洪武二年到八年的6年间，大兴县的人口从2 993户，9 892口增长到10 249户，39 192口；^① 宛平县的人口从2 966户，8 140口，增长到11 063户，48 085口。^② 大兴县户口户增长了29%，口增长了25%；宛平县户口户增长了27%，口增长了17%。这种人口增长率是比较高的，这可能是洪武四年政府大批移民的结果。

这个人口结构，到了十六世纪的北京，其城市人口结构，也没有什么本质上的改变。明代著名经济思想家丘浚就曾指出“今（十五世纪末年）京城地大人众，聚四海之人，杂五方之俗。”^③ 十六世纪前期以提倡推广丝织技术著名的官员汪应轸也说过：“京师之民，皆四方所集。”^④

十六世纪以来北京城市人口究竟有多少，尚无精确的统计数字。据丘浚的估计，“京师城内外不下百十万人家。”^⑤ 吕坤的估计，“今（十七世纪前期）京师贫民不减百万”。^⑥ 丘浚的估计大概把北京城内和郊区人口总计在内，而吕坤的估计则把当时北京的流动人口计算在内，但在十六、十七世纪顷北京人口估计为百万以上，是不成问题的。这是因为，北京人口的增加，除明初的大移民这一原因之外，还因为在十五世纪中叶以后，爆发了全国性的大流民运动，大约在十五世纪的七十年代曾有大批失业流民，涌入北京。成化七年顺天府报告：“近日京城饥民疫死者多”，八年，御

① 《顺天府志》卷12，大兴县户口。

② 《顺天府志》卷11，宛平县户口。

③ 《明经世文编》卷75，丘浚：《遏盗议》。

④ 《明经世文编》卷191，汪应轸：《恤民以安根本重地疏》。

⑤ 《明经世文编》卷75，丘浚：《遏盗议》。

⑥ 《明经世文编》卷415，吕坤：《忧危疏》。

史报告：“迩来近京饥民比肩接踵，丐食街巷，昼夜啼号，冻饿而死者，在在有人”。十年北京的五城兵马司调查，京城的乞食贫民共 812 口，请求赈济。^① 十六世纪四十年代，严嵩当政时，御史杨爵曾在奏疏中说：“臣巡视南城，一月中冻馁死八十人，五城共计，未知有几？”^② 这仅仅指流民涌入京城后，得不到生活来源而饥寒致死的人数，那些留住下来的流民，数量要比死亡的人数多得多。北京的这种浮浪人口，并没有登载在官府的册籍中。十六世纪顺天府城厢的在籍人口，仅为 29 604 户，133 012 口，^③ 可见当时北京的籍外人口数量是庞大的，相当于在籍人口的十倍左右。这种籍外人口大都是从四面八方聚集而来的。

明代北京的经济布局同人口结构是密切相关的。由于北京是明代中国的政治中心，聚集了大量的贵族官僚集团，整个城市的经济体系是一种高度消费的体系，北面经济孔道基本是封闭的，而南面的经济孔道则又是开放的，高度消费使当地的生产不能满足供应，商品与劳务都要从外面输入，因而也影响了它的人口结构的形成。

三、十六世纪顺北京城市的阶层及其构造

关于明代北京城市社会阶层的构造问题，过去尚少讨论。现以公元十六、十七世纪顺的社会状况为背景，略事探讨。天启时管理“京营戎政”的余懋衡，为了加强北京的治安，推行保甲制，曾指出北京城内的社会阶层可分为：“戚畹、勋爵、京官、内外乡

① 《明宪宗实录》，成化七年五月、八年十二月、十年正月诸条。

② 《明史》卷 209，杨爵传。按此疏又见《明经世文编》卷 231，“一月中”此作“两月中”。

③ 《天府广记》卷 2，府县志，沈榜《宛署杂记》卷 13，顺天府在籍人口数为 39 082 户，无口数。

绅、举监生员、土著、流寓、商贾”等等。^① 这当然是一种很笼统的说法，所列各项，有的可以表明他们的社会身份，比如戚畹、勋爵当属于贵族阶层，拥有很多封建特权；京官和乡绅属于具有一定封建特权的阶层，这两个阶层都属于地主阶级，从政治上讲他们都是统治阶级，至于举监生员则是十六、十七世纪以后的一种比较特殊的势力，他们阶级出身比较复杂，而当时的社会地位也并不高。由于北京是当时全国会试的中心又是最高学府国子监的所在地。这批举监生员是官僚缙绅的候补者，所以他们在社会上颇有影响。至于土著和流寓这两个概念是模糊的，并无多少社会阶层的含意。但是大体上可以把土著视为北京的在籍人口，而流寓似乎就是指北京的浮浪人口了。如果从总的概念上讲，这两部分人应当是除了上述的统治阶级阶层之外的北京市民，在他们当中，社会地位、资产等方面是不同的，所以也应当是北京人口中包含许多阶层的多层次的社会集合体。同时他们当中的大多数人应是北京社会中的中下层等级。

商贾在这里也是一个多层次的概念。在十六世纪北京封建贵族经营或垄断商业的现象是突出的。所以贵族经商从严格意义上讲，他们并不是商人，而是贵族。因而这里所谓商贾指的是那些拥有不等资产资本，并负担一定封建徭役的大小商业经营者。至于那些小商小贩，是社会的下层居民，他们受到官府和大商人的压迫，其社会地位和城市贫民接近，生活稍比乞丐、出卖劳动力的苦工，乃至城市犯罪者为好。

除此之外，当时北京城中还存在相当数量的军卫兵士、厂卫差役、官员的跟随（仆人）以及妓院娼妓等等社会人群，^② 这是一些特殊的集群，他们的存在和明朝贵族官僚政治日趋反动，生活

① 《明经世文编》卷 473，余懋衡：〈防守蓟镇京师疏〉。

② 参见《明经世文编》卷 135，霍韬：〈第三札〉。《日下旧闻》卷 11，城市二，中城下引《病逸漫记》。《明经世文编》卷 188，霍韬：〈陈言疏〉。《日下旧闻》卷 38，补遗引《白头闲话》。《日下旧闻》卷 12，城市三东城引《直吏》。

日益腐败有直接的关系。

对北京城市阶层状况的进一步考察，我们把“光圈”主要放在贵族、商人和城市流浪者三者的身上，同时把“焦距”定在公元十六、十七世纪的北京城。明代的封建贵族，起于明初的功臣家族和皇戚家族，即所谓勋戚。这个贵族集团形成之后，十五世纪后半期，他们在政治上经济上的势力有很大膨胀。尤其是从十六世纪开始，在荒淫无度的明武宗纵容、包庇和扶持下，勋戚贵族势力与封建专制皇权合流，形成明代政治中最反动的势力。其后经过了嘉靖、万历等朝直至明末，这个贵族集团中虽然有个别家族兴衰沉浮，但作为一种政治势力，在皇权的支持下，始终处于不衰的地位。他们绝大多数盘踞在北京这个繁华的城市中，有经常的国家禄米供应，有赏赐来的大量田产、房产，提供大量的经济收益，凭借从皇家那里得来的封建特权，扩展地产，垄断贸易，打击商人，掠夺市民。明代贵族当然要包括分封在各地的藩王，但他们因远离北京，在政治、经济上与北京的关系并不如勋戚贵族那样密切。在北京的勋戚贵族除了他们本身之外，还拥有一大批为他们效劳的爪牙。锦衣卫向来掌握在勋臣贵族手中，而东厂则向来掌握在皇帝的奴仆宦官手中。在北京的锦衣卫侦缉番役，就有数千人之多。勋戚贵族拥有大量的近京庄田，庄田中有大批庄头伴当，每处庄田常常有三、四十人之多。十五世纪末北京附近的皇庄有 5 所，勋戚中官的庄田有 332 所，共占田 45 800 多顷。皇庄中的锦衣卫旗校，数量不明，官庄中的庄头伴当，至少有一两千名。^①宦官在明代北京城中也是一种庞大的人群，皇宫中宦官究有多少，说法不一，但是仅“皇城之内通名籍者”就不止一万多人，而且在十六世纪中叶以后，每隔三五年皇家贵族就

^① 《明史》卷 77，食货志一，户口田制。

要增选宦官数千人。^① 万历初年的三次收选已近万人。^② 搞“内操”就有三千名宦官被武装起来。^③ 当时有人曾说：“京师奄竖多于缙绅”。^④ 宦官是除北京以外很少见的一种社会人群，而北京又是宦官最多最集中的地方，他们是贵族集团的附属物，就好像长随跟班是官僚集团的附属物一样。由于这两种社会势力的大量存在，构成了十六世纪以来北京社会阶层结构中明显的特点。

北京在十六、十七世纪既是全国的政治中心，又是以消费为特征的商业城市。商人在北京的社会结构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北京的商人，大抵是外来的，而土著甚少。所谓“京师之民，皆四方所集，素无农业可务，专以懋迁为生。”^⑤ 在这些商人中由于资产不等，所以其社会等级亦不同。十六世纪的“京师铺户，多四方臻集之人，有资至千万者……贫丁小户资止数金及一二金者。”^⑥ 又由于北京商人多系外地人，所以从元代大都建成开始，北京的商人就以地域的不同，而分为南商与西贾。元代大都的顺则门，即明代的宣武门一带，成为“南商之薮”。平则门，即阜成门一带，属于“西贾之派”。^⑦ 到了明代，北京的商人聚集区首推东南城的崇文门内外，其次仍然是西南城的宣武门附近。浙江宁波的药商会馆就在今右安门内，山西的油商会馆就在崇文门外。万历间金华商人的天龙寺会馆，歙县徽州茶商会馆等也都集中在北京的南城区。^⑧

十六世纪以后，北京的商业发展带有很大的畸形性质。当时北京的商品生产并不像江南某些城市那样出现专业化的民营手工

① 《明经世文编》卷418，沈鲤：〈议处净身男子疏〉。

② 《明经世文编》卷436，朱廣：〈再请停选内使揭〉。

③ 《明经世文编》卷363，张学颜：〈止内操疏〉。

④ 《日下旧闻》卷38户版引《五杂俎》。

⑤ 《明经世文编》卷191，汪应轸：〈恤民隐均偏累以安根本重地疏〉。

⑥ 《宛署杂记》卷13，铺行。

⑦ 《宛署杂记》卷17，民风一。

⑧ 李华：《明清北京会馆碑刻选编》。

业作坊，如苏松的丝织业、棉纺业，江西的制瓷业、制纸业等等，而是以服务性行业为主。如宛平、大兴两县的行户，据十六世纪的调查，共有 132 行。但其中多属“本多利重”的典当等行业，其他有关城市人民生活的中小行业，只有 32 行。在这些行业中如蒸作行、杂菜行、柴草行、烧煤行、裁缝行、箍桶行、土工行等，大都是为生活服务的行业。又如抄报行、卖笔行、刊字行、图书行、打碑行、鼓吹行、泥塑行，甚至还有“媒人行”，这些行业也属于为城市文化生活服务的。^①从现存的明人所绘《皇都积胜图》来看，距今 300 多年前的北京城市经济状况基本上是一座消费型的商业城市。^② 芦沟桥畔的塌房与旅店，城关厢的银炉，大明门前的“朝前市”，布棚摊贩，茶楼酒肆，无一不与这座庞大的消费城市的商业结构有关。《皇都积胜图》中所展示的更多是高级绸缎、珍贵皮毛、佛像古玩、珠宝象牙之类专供封建贵族官僚们享用的商品。同时也有供应城市生活的必需品，如煤柴、鞋帽、纸墨等等。其他还有跑马卖艺的，画像的，看病郎中，算卦的，唱弹艺人等等参伍其间。所以十六世纪的北京经济结构中商业是以专供封建贵族官僚享用的商业为主，而以供应百万以上市民生活的服务性行业为辅的消费型经济为其结构特点的。在北京的商人中，大商人大都是南方的徽商，浙江的宁波商和山西的晋商为主。中小商人则以江淮商人、鲁豫商人为主。也有相当一部分北京土著和周围各县的商人，但都不是“本多利重”的大商人。大商人所经营的大多是贵重商品或作典当生意。明朝灭亡时北京有一个大徽商汪箕，家中资业数百万，开张的典铺就有数十处。^③ 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

① 《宛署杂记》卷 13，铺行。

② 王宏钩：〈反映明代北京社会生活的‘皇都积胜图’〉，载《历史教学》1962 年第 7 期。又〈明代北京的风貌的写照——明人‘皇都积胜图’介绍〉，载《光明日报》1962 年 5 月 24 日。

③ 计六奇：《明季北略》卷 23，富户汪箕。

十六世纪的北京诸阶层中，贵族大地主居于统治地位，垄断着城市的政治、经济命脉，大商人在城市经济活动中也占有重要的地位。除此之外，当时北京还存在占人口多数的庞大的社会底层人群。这个人群的内部构造比较复杂，因为它几乎包括了除贵族官僚大商人之外的所有城市居民。但大致可以把它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小商小贩、手工业工人及有固定生活来源的人群，而另一部分则是过着流浪生活的无业者。十五世纪中叶出现流民运动之后，后者的人数剧增，成了这种人群的主要组成部分。

十五世纪初成为都城的北京，它是一个发展着的大消费城市，急剧增长的消费量，吸引着大批流民向北京集中。究竟有多少流民进入北京求生，官私方面都没有给我们留下确实的统计材料，有的只是一些情景的文字描素而已。万历六年（1578）顺天府在一次人口调查中，公布的北京及其周围各县的人口是，10 134 户，706 861 口。以这个数字与明初洪武八年（1375）的北平府的人口数字相比较，经过 200 多年后，户数增长 1.25 倍，口数增长了 2.18 倍，其年平均人口增长率是千分之零点五八^①。这个增长率在中国历史上并不算高。但是北京人口的增长，到了十六世纪末十七世纪初，城内人口恐怕已超过百万人，其增长率远比这个自然增长率高得多。

大约在正统、景泰间，是流民涌向北京的最高峰。^② 这时北京城内出现了大批流浪汉，被人叫作“风流汉子”。他们“赌情致钱”，或造假银出售。^③ 十七世纪顷，北京的所谓“游手无赖之徒”很多，有一种被称作“把棍”，“平日以擎鹅头生事诈人为业。”^④ 当时社会上出现了拐卖人口的人贩子，^⑤ 城市中心地区出现了年

① 据《顺天府志》卷 8，户口条和《明史》卷 40，地理志顺天府条。

② 《明英宗实录》，正统四年十二月戊子条，景泰七年十月辛亥条。

③ 《明英宗实录》，正统十一年三月癸未条。

④ 《明经世文编》卷 50，姚希孟：〈条上韩老师书〉。

⑤ 《日下旧闻》卷 38，补遗，〈归田类稿〉。

青的蒙面劫路人，^①十七世纪初年，北京芦沟桥发生了惊人的公开劫夺官府银鞘的重大案件。^②

当时北京更有一种失业人口，把儿子阉割，希望成为太监，以求“非分之福”，或者夤缘加入东厂、锦衣卫，能“穿白靴刺事”。也有一批被称为“闲的儿”的“游手不自给者”，“十五结党，横行街市间，号为闯将。”每遇新官上任，招纳他们为“长随”，这批“帮闲者”对北京各衙门的情况，了如指掌，新官上任必须依靠他们之力，才能交结权贵，巩固地位。^③这与城市中的小生产者、中小商人等构成的所谓“市民”阶层有着不同的特点，前者属于城市无业者集团，而后者是城市经济活动的参与者。两者对于城市经济活动的作用是不同的，前者是社会的腐败因素或破坏因素，而后者则是社会物质生活的创造者，是积极的因素。但两者却同是北京社会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

四、十六、十七世纪北京城市经济的徭役化

一般来讲，十六、十七世纪是中国封建社会晚期，出现资本主义萌芽并有所发展。但是当时地处北方的大城市北京的经济，在贵族大地主政治统治下，不但没有出现新的发展趋势，反而呈现进一步封建徭役制加强的现象。这是封建专制主义统治对经济发展进行有力地干预的结果。城市徭役制不但没有没落或削弱，反而加强了，这就使北京的经济发展受到严重的阻碍。

北京的城市徭役制对经济发展影响最大的是所谓城市的铺行制度。关于明代城市铺行制度始于何时，根据官方纪录，大约起于明初在南京所创立的一种制度。现在可以查到的最早原始文件

① 《日下旧闻》卷38，补遗，〈查浦辑闻〉。

② 《天府广记》卷2，城坊。

③ 《日下旧闻》卷38，补遗，〈白头闲话〉。

是明成祖所颁的一道“圣旨”。原文是：“那军家每年街市开张铺面，做买卖，官府要些物件，他怎么不肯买办？你部里行文书，着应天府知道，今后若有买办，但是开铺面之家，不分军民人家，一体着他买办，敢有违了的，拿来不饶！钦此。”^① 这道“圣旨”大概是明成祖在应天时所颁的，后来成为持续 200 多年铺户徭役制征收的最权威的法律依据。据明人汪应轸说：这道成祖谕旨，被宪宗、孝宗、武宗各朝所重申，“未曾改革”。可见原来实行于南京的“旧章”，迁都后，也在北京照样实行。

据《宛署杂记》记载：“盖铺居之民，各行不同，因以名之。国初悉城内外居民，因其里巷多少，编为排甲，而以其所业所货注之籍。遇各衙门有大典礼，则按籍给值役使，而互易之，其名曰行户。或一排之中，一行之物，总以一人答应，岁终践更，其名曰当行，然实未有征银之例，后因各行不便，乃议征行银。其法计生理丰约，征银在官。每遇有事，官中召商径自买办”。^② 这种铺户役征收的范围比较明确，一定是在籍的在街市“开张铺面，做买卖”的商人，而且按照其资本额及经营丰约程度来规定负担的多少。大约从明中叶以后，实物买办的形式已经改变为征银在官的形式。征银的办法，通常是分为上中下三则九等，其税率是：上上则征银九钱；上中则八钱；上下则七钱；中上则六钱；中中则五钱；中下则四钱；上下则三钱；下中则二钱；下下则一钱”。^③

北京的铺行户数，历来在统计上出入甚大。现根据万历十六年（1588）由户部尚书宋纞的建议，对北京铺户进行的一次调查表明，纳银的上中两则共六等户，大兴、宛平两县共计 10 237 户。^④ 这个数字是根据各等户的分街道的登记数统计的。但有些记载则与此出入颇大。比如“定以下三则 34 377 户免税。上六则 5 425 户

① 《明经世文编》卷 191，汪应轸：《恤民隐均偏累以安根本重地疏》。

② 《宛署杂记》卷 13，铺行。

③ 同上。

④ 同上。

征银”。^①这里的上六则铺户数，则只及前揭统计数的一半左右。而且这里的上中六则铺户，只占铺户总数的14%，86%是免税的下三则户。在统计户数上的很大差异，唯一的解释只能是出于编审年代不同所致。

现根据万历十六年（1588）铺户编审的情况，对北京商业铺户作如下的分析。当时纳税铺户中共分为上中六则，下三则的铺户则免税，但不免差。据记载，万历十年（1582）左右北京铺户情况是：“上三则人户多系富商，资本数千；中三则亦不下三五百金；独下三则则委系资本不一。”^②但这只是反映了北京铺户资产的部分情况，因为北京的大富户、大富商当时每每依靠某种政治势力并不参加编审。户部在编审报告中说：“京师铺户，多四方辏集之人，有资至千万者，以嘱托得免；贫丁小户，资止数金及一二金者，概编当行。初审之时，仓卒报完，造册之后，一定不易。影射者虽富，以册内无名，莫敢究诘，消乏者虽贫，以册内有名，不肯开除。至有资本已竭，铺面已更，人已逃故，而犹按籍追迫，房主包纳。”^③

由于贵族官僚势力的增强，使北京的这种铺户役不断加强，迫使城市商人及其资本不断破产，进一步摧毁城市商业资本，使之萎缩，得不到应有的发展机会。十六世纪前期，大学士高拱就曾亲眼看到北京的“里巷小民，十分凋弊，有素称数万之家，而至于卖子女者；有房屋盈街拆毁一空者；有潜身于此，而复逃于彼者；有散之四方，转徙沟壑者；有丧家无归，号哭于道者；有剃发为僧者。”究其原因，大都是为了“商人之为累也。”^④十七世纪初，吕坤认为：“今商人有予纳之称贷，有铺垫之常规，一报在官，百年不替，而上富贫。自暴民聚众凌夺，奸民设机诈骗，游食者

① 《宛署杂记》卷13，铺行。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明经世文编》卷301，高拱：〈议处商人钱法以苏京邑民困疏〉。

坐耗民财，淫巧者诱奢民俗，而中富贫。自各衙门印结之杂，捕送之轻，吏书贪如饿豺，兵番狠如翼虎，无批票而称勾摄，本良弱而诬奸盗，而下富贫。自号房重于优免之滥，科派苦于名色之多，一事众害，而贫者愈贫。”^①

北京商人之应铺户役，所征的银数，上上则每年才九钱，并不算苛重，但是在铺户役银之外的开支则十分惊人，往往商人一旦被佥为铺户，就等于注定要破产。因为除了铺户银之外“有里胥需索之费，有官司领验之费。本处不产，则赴买别省，本户不足则称贷他人。及物料幸完，又有装盛搬运之费，有雇觅车船之费，沿途有寄顿之费。至京有保店之费，入内府有门栏之费，交内府有铺垫之费，各衙门有役批销批之费……计费十金方可完内府之一金，计完数起即倾中人之数户。”^② 这是一系列的对北京商人的徭役制超经济盘剥形式，它的盘剥量远远超过了正常的徭役税，也远远超过了北京以外的其他城市。

北京封建贵族势力压榨铺户的一个典型事例是所谓王来聘案件，这个案件在当时曾轰动一时。王来聘是一个商人，后来捐官为“义勇前卫掌印指挥金事”，所以原来负担的铺户役“久已止免”。但惜薪司的宦官杨致中却令他负担供三十万斤薪炭的任务。无力应付，只好舍家外逃。杨致中遂命人拘禁了他的妻弟郑光耀，逼迫代为赔偿，并施以酷刑，结果郑被伤致死。^③ 死者郑光耀任燕山右卫指挥金事，亦是朝廷的命官，遂引起舆论的大哗。这一件人命案，反映了十七世纪北京城市徭役制加强的严重性，它破坏了原来的城市经济秩序，已任官职的商人也逃脱不了贵族势力的压迫，何况一般商人当然要受到更多的迫害了。

贵族大地主势力在十六、十七世纪的北京城施虐，除了加强

① 《明经世文编》卷415，吕坤：〈忧危疏〉。

② 《明经世文编》卷363，张学颜：〈覆太监王效等题坐派召买颜料疏〉。

③ 《明经世文编》卷460，汪若霖：〈歇商不宜妄追职官无辜就毙疏〉。

徭役制来摧残商人及商业资本外，他们更变本加厉，进一步垄断城市的商业活动。大约从十六世纪末，北京就出现由贵族经营的“官店”或名为“皇店”。这就是有名的“宝和”、“和远”、“顺宁”、“福德”、“福吉”和“宝延”等六店，这些“官店”由“提督太监一员，本店外司房纱条书手数十名”管理，“经营各处客商贩来杂货。一年所征之银，约数万两。”^①这种“官店”是强制商人在贩货来京要投“官店”纳税之后，才准发卖货物。有时“官店”也经营一些商品的买卖从中图利。从刘若愚所列宝和六店收税的商品清单来看，大部分是日常生活用品和食品等。其中包括：貂皮、狐皮、平机布、粗布、棉花、定河油、荆油、烧酒、芝麻、草油、南丝、榆皮（制香用）、北丝、串布、江米、夏布、瓜子、腌肉、绍兴茶、松萝茶、杂皮、大曲、中曲、面曲、四直河油、四直大曲、玉、猪、羊等二十九种。此外“官店”不经营的有马、牛、骡、驴等牲畜和宝石、金珠、铅铜、砂汞、犀象、药材、山陕绒货等十几种。再从这二十几种商品每年贩运到京的数量来看是惊人的。皮革类每年约 10 万张，各种布约 150 万匹左右，棉花 6 000 包，南丝 500 驁、北丝 3 万斤，酒曲贩入的达 160 万块。北京本地造曲 80 万块、生猪 50 万口，羊 30 万只。其他如芝麻、瓜子、腌肉、茶叶等每年都要贩进数万至百万斤。北京每年从外地贩进庞大数量的生活消费品，进一步说明北京城市经济的消费结构的特点。

除了“宝和”六店外，万历时还有福王经营的“崇文税店”，也曾称为“皇店”。这所税店占有房屋 200 余间，雇用了大批称为“拦截”、“征收”、“稽巡”、“盘验”等地棍，来拦截来京客商，收取商品税。并规定“将各项客商杂货俱入官店发卖，不许附近私店擅行停宿。”^② 封建贵族所经营的这种税店，除对来京商人实行

① 刘若愚：《明宫史》，木集、宝和等店。

② 《明经世文编》卷 411，赵世卿：《三争店税疏》。

盘剥外，还引起两种矛盾。一是官店应是明代官设“塌房”的性质；允许商人寄顿货物，只收取店租，而商品税的征收则由宣课司来办理，但贵族官店则收取商税，直接损害了国家税收的利益；二是来京客商除官店外可以把货物寄顿在私人开设的货栈中，贵族官店则垄断了商货寄顿和发卖权，一律要求要进入官店，这就大大损害了北京私人商业货栈的利益。当时福王皇店一事，曾在朝野引起轰动，在户部官员的力争下，这个皇店才停止活动。但贵族利用官店盘剥商人的事，并未停止过一天。当时的贵族对社会财富吞噬的胃口越来越大，全国最高的统治者，也是大贵族的头领——明神宗朱翊钧，凭着专制主义的权威，亲手把亲信宦官派往各大城市或财赋之区去为他“竭泽而渔”，公开掠夺全国各地的“富户”和中等之家。比他权力为小的北京贵族也想尽一切办法向北京城居民中富有者、中等之家进攻。上述的加强城市徭役制、开设皇店等等，都不过是北京贵族取得更多的财富的手段而已。封建贵族的贪婪胃口，可以说是永远填不饱的，他们采取了“不夺市民，将安取足？”^①的政策，好象他们要把北京的一切连同他们自己都一口吞下肚去。最后的结果，果然不出人们所料，封建贵族连同他们所依赖的明王朝一齐被农民战争的洪流所淹没。

清代的北京城虽然它的经济结构与明朝没有多大的变化，也是一个大消费城市，但是它比明代的北京多了来自东北、西北的经济孔道，经济布局有了改善。北京城在清代同在明代一样受着封建专制主义统治和本身封建经济结构的束缚，城市经济难于发生什么具有时代意义的变化。

因此，可以说明代的北京是一个封建贵族堡垒的城市，它只会起维护封建制度的作用，而不会起什么相反的作用。

（原载《社会科学战线》，1988年4期）

① 《明经世文编》卷415，吕坤：〈忧危疏〉。

明代内阁与司礼监的结构关系

——明代官僚政治研究专题之一

明代内阁和司礼监几乎是同时产生的孪生兄弟。它们在明代政治结构中居于重要的地位，是明代专制君主制下皇权运作不可缺少的机构，也是贵族政治和官僚政治的结合点或重要枢纽。

皇权的统治越集中权力，就越要及时获得各种信息。信息的来源，一为题本和奏本，前者是各衙门提供的报告和意见，后者是个人提供的信息及建议等。外有通政司，内有会极门来收纳章奏，转呈皇帝。另一信息来源是锦衣卫和太监掌握的东厂，通过侦缉手段而获得的秘密情报。再有就是授予内阁辅臣的一种密揭权力。秘密揭帖所提供的情况，往往可以“转移圣意，全恃此一线。外廷千言，不如禁秘片语”。^① 所以内阁与司礼监同是皇权获得信息的主要来源，也是进行统治所不可或缺的。内阁与司礼监分属于皇权之下，但又有各自的职能，并经常连结在一起，发挥特有的效能。

内阁与司礼监从来就不是单独存在的，它们和皇权组成明代特有的最高决策的政权结构。皇权的本身是一个“孤家寡人”式的独裁权力，它不准许任何与其权力平行的势力的存在，更不准许任何超过其势力的权力存在。但是皇权是无法独自进行统治的，而必须有一整套机构做为“助手”。皇权就是通过内阁和司礼监这套机构来集中独裁权力，来指挥整个官僚机构运转，实现统治的。

^① 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7，内阁，内阁密揭。

研究明代皇权政治的结构性机制关系，对理解明代整体政治结构的作用，将有重要的意义。本文不是专门讨论内阁制度或司礼监制度的，而是讨论两者在结构上的关联，以及这种关联性对明代整个政治史的影响。

—

我们都知道明代的内阁制度形成于废除中书省丞相制，封建专制君主制空前加强之际。历来都有人说明代内阁的出现是历代君权与相权抗争消长的结果。但这个说法对又不对，因为在洪武十三年之后，丞相制已被废除，明代也就无所谓相权，也就无所谓君权与相权的矛盾。内阁是明代一个独特的机构，严格讲它属于内廷机构，和六部、都察院等政权机构没有什么关联，同样只对皇帝负责，而且内阁也没有实际权力，并不像丞相那样可以指挥行政机构。所以，内阁实际上不过是由皇帝的侍从文臣那些翰林公组成的皇帝“办公厅”而已。这从最初的内阁大学士只是五品官阶^①，就可以知道内阁的职权非常有限了。由于后来有些“大学士”加了“三公”或兼六部某部尚书，尤其是以吏部尚书的家宰身份入阁的大学士，官品可以达到一二品之高，但这种现象只是正德、嘉靖以后，才普遍存在^②。有人曾经把这种现象视为近于“真宰相”^③。但是这和宰相制并不是一回事。因为吏部不过是六部之一，除选官考察之外，这个部与其他五个部和院寺各有职责，相互颉颃，不得相压。所以兼吏部尚书的辅臣，其权力与中书省的丞相决不相等。

一般都认为嘉靖时期的内阁权势很大，这恐怕也是一种误会。

① 《明史》卷 72，职官志一。

② 郑晓：《今言》卷 3。

③ 《万历野获编》卷 7，内阁，辅臣掌吏部。

嘉靖内阁的变化主要是由于皇权向内阁还是向司礼监那方面倾斜的结果。以明武宗为代表的皇权势力更多地倾向司礼监时，出了正德朝的宦官政治，而明世宗以外藩入统，要寻求政治依靠，正德朝的宦官政治大失人心，就要改而倾向于内阁势力。即使这样，嘉靖朝和以后各朝都基本上没有因此而改变皇权通过内阁、司礼监来实施统治的权力结构。

几乎与内阁同时产生的司礼监是皇帝连接内阁和外廷官僚机构的主要部门。司礼监又与皇权和整个贵族势力紧密关联着。明朝的宦官制度建立很早。吴元年置内史监，后改置为内使监和御用监。洪武元年，明太祖朱元璋在其建立官制时，就准备建立一代宦官制度。他说：“吾见史传所书汉、唐末世皆为宦官败蠹，不可拯救，未尝不为之惋叹。此辈在人主之侧，日见亲信，小心勤劳。如吕强、张承业之徒，岂得无之？但开国承家，小人勿用，圣人之深戒。其在宫禁，止可使之供洒扫，给使令而已。岂宜预政典兵？汉、唐之祸，虽曰宦官之罪，亦人主宠爱之使然。向使宦者不得典兵预政，虽欲为乱，其可得乎？”^①他认为宦官不能不设，但不能使之典兵干政，只能使之供宫廷生活的劳役。洪武二年，在命令吏部制定内侍诸司官制时，朱元璋的原则是，宦官不过以备使令，非别有委任，所以人数不能过多。当时只设了一个“内使监”，其中“奉御”只有 60 人。下设四个局、两个司^②。要注意的是此时宦官机构中，还设有“司礼监”这一名称。而司礼监的出现是在洪武十七年那次更定内官诸监、库、局品职的时候，也就是说在废除中书省丞相制的四年以后。当时的司礼监在宦官九监中排序第七，监令为正七品。而洪武十八年重定宦官官制时，宦官监增至十一个，但司礼监屈居第八位，而官秩却升为正五品。此

① 《明太祖实录》卷 31，洪武元年三月丙辰。

② 《明太祖实录》卷 44，洪武二年八月己巳。

时的司礼监的职掌也与后来的职掌，完全不同^①。后来宦官制逐渐扩充为十二监、四司、八局的二十四衙门的规模。这恐怕是公元十五世纪初年的事情了。此时的司礼监已居宦官十二监之首，其掌印太监已是朝廷的正四品官，在官品上已经高于当时内阁大学士了。

据记载，司礼监有“提督太监一员，掌印太监一员，秉笔太监、随堂太监、书籍名画等库掌司、内书堂掌司、六科廊掌司、典籍无定员。提督掌督理皇城内一应仪礼刑名及铃束长随、当差、听事各役；关防门禁；催督光禄供应等事。掌印掌理内外章奏及御前勘合。秉笔、随堂掌章奏文书，照阁票批朱。掌司各掌所司。典籍典记章奏及诸出纳号簿。职掌中的管理书籍、名画库、督理‘皇城内一应仪礼刑名’可能是司礼监最原始职掌的残留。而其中的‘掌理内外章奏及御前勘合’，‘掌章奏文书，照阁票批朱’，‘典记奏章及诸出纳号簿’等项则成为司礼监的主要职责。这些职责表明司礼监与内阁在职责上发生密切的联系。自此内阁主要以对章奏的票拟与皇权发生关联，而司礼监主要以对章奏的批朱（红）与皇权发生关联。

内阁和司礼监对于皇权来讲，内阁是“外内阁”，而司礼监是“内内阁”。两者是对等的关系，同样是明代政治结构中不可缺少的部分。

二

内阁主要的职责是对呈交皇帝的部分章奏，用票箋标注出初步处理意见，谓之票拟。票拟意见只是向皇帝提供决策的参考，皇帝可以同意，也可以不同意。同意的发下内阁拟旨施行，不同意的送回内阁改票。皇帝的权力在于决策，这是不能假手臣下的，但

^① 《明史》卷 74，职官志三。

为了使皇帝摆脱处理全国政务的沉重负担，就要有一个经常专为皇帝看详章奏，并提出处理意见的专门机构，这就是内阁。皇帝的决策权往往表现为所谓“批红权”。内阁的票拟意见，一经皇帝御笔朱批，就成为国家正式决策。所以朱批是一种皇帝权力的表征。但是皇帝实际上也不可能把内阁票拟过的章奏都看过，或件件拿定决策意见，就必须有一个亲近的代笔班子，这就是司礼监。秉笔太监有权代替皇帝批朱，这个权力是不受限制的，只要皇帝懒于批答章奏，司礼太监就可以一手包办。正德朝大太监刘瑾和天启朝大太监魏忠贤都是以司礼太监身份，包揽了皇帝批红的全部工作。批红权是一种重要的权力，是国家权力的中心，有了它任何权力都可以获得，任何事情都可以做出。这是明代宦官专权的主要表现形式。司礼监权力的重要性也在于此。

但是内阁与司礼监都是皇权决策过程中不可缺少的循环运作部分。国家政务通过章奏的形式提出，经过内阁的整理并提出处理意见交到“御前”，批红之后，由司礼监返回内阁连同皇帝交办的事项，由内阁草拟圣旨颁行^①。也就是说内阁与司礼监是皇权决策不可分的一体机构。有些史家不明白明代内阁与司礼监这种关联，常常以道德或十大夫的清节去谴责明代内阁首辅往往要依靠一个有权势的大太监做靠山，才能立稳脚跟。成化时吏科都给事中李俊就曾指出：“今之大臣，其未进也，非夤缘内臣则不得进；其既进也，非依凭内臣则不得安”^②。武宗时阁臣焦芳、刘宇都是刘瑾的心腹^③。神宗时，张居正是一个权倾朝野的首辅，但是他必须交结大太监冯保，并通过冯保与大贵族势力结合^④。这就是因为明代这种“（内）阁、（司礼）监一体”的特殊政制结构造成的结果，似乎与一些人的个人道德与政治气节关系甚少。

① 《万历野获编》补遗卷2，内阁。

② 《明史》卷180，李俊传。

③ 《明史》卷305，刘瑾传。

④ 《明史》卷305，冯保传。

万历时，钱一本攻击辅臣申时行时，曾指出内阁首辅习于结构纳权贵，攫取权力，而且“外推内引，珰阁表里”^①。这里的“珰阁表里”指的是司礼监（太监）和内阁（辅臣）的相互勾结。如果指两者勾结一起弄权是对的，但“珰阁”本身就是“表里”的，从明代政权结构来讲，就不足为怪了。

关于内阁与司礼监的结构关系，明朝有些人说的很明白。成化时的一位监察御史陈敬言说过：“国家政务，我太祖、太宗既设司礼监掌行，又命内阁大学士共理。内外相维，可否相济。近来政务之决，间有大学士不与闻者。今后政务不分大小，俱下司礼监及内阁，公同商确，取自圣裁。”^② 万历时人沈德符也说过：“司礼今为（宦官）十二监中第一署。其长与（内阁）首揆对柄机要。金书秉笔与管文书房则职司同次相（辅）。其僚佐及小内使，俱以内翰自命，若外之词林。”^③ 又说：“司礼掌印，首珰最尊，其权视首揆。”^④ 明末崇祯时，有人介绍司礼监的新情况：“司礼监内臣多阅史，后多延师习时艺，兼务博综。司礼秉笔六人，名下各有六人。六部、两直、十三省各有专司。故（内）阁、（六）部、台省讹舛，靡不订正者。”^⑤ 此时的司礼监已俨然成为一个“内内阁”。它的工作效率已超过内阁。但两者在职责上仍然连接着不可分离。这种结构是明代政治体制的特点之一。

三

内阁与司礼监在处理重要章奏政务时如何运作，现以弘治时期的情状为例。弘治七年以后，凡是“天下章奏”，在早朝后孝宗

① 《明史》卷 231，钱一本传。

② 《明孝宗实录》卷 7，成化二十三年十一月己未。

③ 《万历野获编》补遗卷 1，内监，内官定制。

④ 《万历野获编》卷 6，内监，内臣兼掌印厂。

⑤ 李清：《三垣笔记》上，崇祯。

皇帝在文华殿坐殿，由司礼监把章奏送呈“御览”，“大事亲批（红），庶事发内阁调帖，送司礼监批行。当中批行者，圣批也；傍行批行者，调帖批也”^①。这里所说的章奏处理程序是：所有章奏不经内阁，全数送呈皇帝审阅，择出其中重大的或紧要的事项，由皇帝亲自批注处理意见，叫做“圣批”，立即施行。其余次要的章奏发送内阁调帖，再送交司礼监批红，施行。这样皇帝保持皇权对重大国务的最高决策权，而把次要的政务，下至内阁处理，但决定权还在司礼监的批红。我们为什么要取弘治时的情况为例，就因为这种情况在明代应是一种典型而正常的运作状态，反映了这种政权结构的正常或正当的运转程序。至于像正德朝宦官刘瑾专权，垄断了一切章奏的批红权，武宗已经把这种权力完全交给了他。过去有些章奏要送内阁票拟，至此刘瑾干脆携归私宅，由他“任意批答或增减字样，或别为创造，真伪混出”^②，而且“多撰伪旨，付外施行”^③。这不但搞乱了内阁与司礼监之间处理章奏的正常程序，同时也是对皇权决策权的侵犯。后来明武宗除掉刘瑾，就是以谋反罪相加的。

皇帝对行使皇权的两架办事机器，有时倾斜到这边，有时又倾向到那边。这种情况往往视当时的政治环境、政治均势破坏程度而定。明孝宗曾蓄意改革成化以来的诸多弊政，“厌阉竖专擅，将责任大臣”^④。所以弘治一朝，皇权倾向内阁。我们再举一次孝宗于弘治十年三月间举行的御前办公的情况为例，说明内阁与司礼监的工作情况。孝宗宣召内阁大臣徐溥、刘健、李东阳、谢迁等到文华殿。孝宗说：“近前！”大臣们直叩御榻。司礼监诸太监环跪于案侧。上曰：看文书。诸太监取本付（徐）溥等，又分置朱砚笔，授片纸数幅。上曰：与先生辈计较！溥等看毕，相与议

① 焦竑：《玉堂丛语》卷6，事例。

② 陈洪谟：《继世纪闻》卷1。

③ 王世贞：《弇山堂别集》卷94，中官考。

④ 陈洪谟：《治世余闻》上，卷2。

定批辞，以次陈奏，得允，乃录于纸上以进。上览毕，亲批本，而或更三二字，或删去二三句，皆应手疾书，宸翰清逸，略无疑滞。……又礼部本拟一“是”字，上曰：天下事亦大，还看本内事情，若止批一“是”字，恐有遗失。因取本阅之，则曰：是只须一字足矣！又一本，（刘）健奏曰：此本事多，臣等将下，细看拟奏。上曰：文书尚多，都要一看。下去也是闲，就此商量，岂不好？皆应曰：诺。上指余本，谓左右曰：此皆常行事，不过“该衙门知道”耳！乃皆叩头退。^①这里表现的是内阁大臣和司礼监太监在皇帝面前工作的情况，与平常不同的是皇帝当面与内阁大臣商量处理意见，而且把票拟工作也放在皇帝当面来做。当场准备了批红的朱笔和写票拟用的片纸。整个过程都缩短在一处进行。同时也清楚地反映了内阁、司礼监同皇帝之间关系的缩影。

明代皇帝有的则厌烦阁臣，而亲近司礼监宦官的。这种情况往往出现在贵族势力高涨的时候。明代两次最大的宦官专权事件，正德时的刘瑾和天启时的魏忠贤专权都是在这种背景下出现的。其结果是司礼监势力大大超过了内阁势力。刘、魏二人都是在争夺刚刚即位的少年皇帝斗争中获胜，打败了内阁和朝臣的势力而专权。宦官的专权往往伴随着贵族势力的高涨。皇权倾向重用宦官时，司礼监的权力也加大，从而形成“内阁之拟票，不得不决于内监之批红，而相权转归之寺人”。^②

从皇帝有的倾向阁臣，有的倾向于司礼太监这两方面看，内阁与司礼监既是同一结构的皇权施治的工具，但两者又因皇权的倾向不同，而经常产生矛盾，形成明代政治斗争的重要方面。其根源在于两者所联系的势力利害冲突，内阁是皇权连接官僚机构和广大士大夫出身官员的桥梁，而司礼监是皇权连接贵族势力的纽带。因此内阁朝臣常常为了反对权贵势力而反对宦官，进而反

① 陈洪谟：《治世余闻》上，卷2。

② 《明史》卷72，职官志一。

对司礼监侵犯内阁职权。嘉靖时，世宗入统，借重新进阁臣议大礼，巩固皇位，又承“正德弊政”之后，锐意改革，所以嘉靖时的内阁权力有所提高。辅臣张孚敬建议压制宦官势力，革去各地镇守太监，并要求“司礼监不得干预章奏”^①。历史上司礼监侵夺内阁职掌的事，屡见不鲜。成化时司礼监在执行任务时，就常常抛开内阁，单独行事。正德时，明武宗与宦官在豹房中的决策，内阁大学士们却一无所知。嘉靖初年，有人指出：“阁臣职参机务，今止票拟，而裁决归近习。辅臣失参赞之权，近习起干政之渐。”^②内阁势力在积极努力摆脱司礼监的牵制，司礼监宦官势力也在积极努力垄断更多的权力。这就成为阁、监之间不时发生冲突的根源。

明弘治时，孝宗常常要避开宦官的耳目而与大臣密议国事。一天，召见兵部尚书刘大夏面议政事。司礼监太监不好公开出面参与，就派出小太监伏在帐子下窃听。原来君臣二人正在谈刘大夏告广东市舶太监的坏事。不久孝宗死去，刘大夏就被流放了^③。朝臣与宦官在皇帝面前告状、报复的事件，层出不穷，说明两种势力的权力之争是相当激烈的。

在明代专制君主制政治体制下，内阁辅臣的权力在后期有所提高，但始终不会变成“真宰相”，因为当时的权力结构本身的机制限制了这一点。从明初开始，明代皇帝就有一种牢不可破的原则，就是要吸取元朝因权臣当政而致灭亡的教训，所以决不许在政权中出现权臣。废除中书省丞相制，在《明律》中规定不许军民“上言大臣德政”，大小官员不得交结近侍，严禁官员结成奸党乱政，大臣不许专擅选官等等法律条文，目的都在防止权臣专权，危害皇权^④。内阁辅臣手中没有实际权力，而必须依附于皇权，才

① 李乐：《见闻杂记》卷 11，八。

② 《明史》卷 197，霍韬传。

③ 《玉堂丛语》卷 4，献替。

④ 《万历会典》卷 162，刑部 4，律例 3，吏律职制。

能存活。所以明代“相权之轻，远异前代”^①。内阁辅臣成为“真宰相”的道路，在制度上体制上已被封锁。但司礼监太监则与此不同，其本身就是贵族势力的一部分，皇帝对待阁臣和监臣的态度上就有内外之分。辅臣究属客体，而监臣则是家奴。从明初开始出现不少限制“权臣”的种种措施与法律，而且终明之世不变。但没有限制出现“权监”的措施与法制。限制出现权臣的措施可以变本加厉，但限制宦官干政的措施，则一再被破坏。宦官从只供皇家生活劳役，一步步典兵、出使，到掌握批红权，而且几次形成宦官专权的后果。明代有几个权倾一时的辅臣，但没有一个真正有企图篡夺皇权打算的，然而专权的宦官却个个以谋反而被杀。

明代有一个其他朝代少有的现象，藩王贵族造反的特别多，而大臣造反的却没有一个。燕王朱棣造建文帝的反，汉王朱高煦造宣宗的反，安化王朱寘鍇、宁王朱宸濠造武宗的反，其他小规模藩王子孙造反者更多。从洪武时的胡蓝之狱开始，也以谋反的罪名杀了一些朝臣，但是绝大多数是莫须有的冤狱，其中没有一个是真想篡夺皇权的。^② 这说明在明代朝臣辅臣官僚势力造反篡权之路已被堵塞，只有贵族才有篡夺皇权的资格和条件。司礼监大宦官是贵族势力的一部分，当然也有资格谋反了。

明代的宦官与汉、唐时期的宦官已不完全相同。明朝是高度发展的专制君主制贵族国家，皇权已达到至高无上的地步，但是仍然要以贵族阶级为其政治基础，而贵族的发展又往往与专制君主制发生严重冲突。从屡次藩王叛乱来看，这种冲突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因为皇权一方而依靠贵族势力的支持，一方而又要极力限制贵族势力的高涨。明代的藩王是受限制最多的贵族势力。对藩王贵族如此，对其他贵族势力也是如此，对皇戚、

① 《明史》卷 186，刘健等传赞。

② 《今言》卷 2，一百一十四条。

勋戚贵族尽管给予优厚的物质待遇，但一直贯彻外戚不得干政的法规。对于宦官势力尽管信任重用，但对宦官势力的膨胀也仍加以断然的打击。明武宗铲除刘瑾，崇祯帝清除魏忠贤势力都是依靠了明代特有的政治结构，这种结构本身的机制就限制了宦官专权，不可能形成汉、唐宦官那种易天子如儿戏的乱政结果。

明代宦官最高权力者是司礼监的首领太监，而司礼监与内阁同是皇权的附属物，皇权紧紧控制着这两个机构的权力，始终保持着皇权的独断或独裁性，防止二者任何一方的权力超过皇权。并在不同情况下，转移对两者的倾向重心，以充分发挥它们的统治功能。

所以，讨论明代内阁问题不能只谈内阁而不及司礼监，更不能割断两者在整体政治结构中相互联系。更何况内阁与司礼监是明代专制君主通向官僚政治和贵族政治的两条通道，也是其驱使或操纵这两种政治的两根线索。

（原载《庆祝王钟翰先生八十寿辰学术论文集》，1993年辽宁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礼仪”与明代政治

“大礼仪”是发生在明代嘉靖朝的一场有几百人参加的大规模政治论争，在明代政治史上是一件大事。这件事从表面上看来，似乎是明世宗以藩王入继而引起的继承继宗问题的统治阶级内部派系斗争，论战双方都在引经据史进行激烈的理论斗争，力求在理论上和事实上压倒对方，一方甚至不惜丢官，遭贬，乃至惨死于“廷杖”之下，也要争个高低，一方也冒着极大的政治风险，竭尽全力，力求以少数胜多数。双方都表现出极大的政治积极性。但是公元十六世纪二十年代的“大礼仪”论争并不像上述表面现象那样简单，而是有着更广阔的政治背景与深刻的影响。这次论争不是偶然出现的，而是十五世纪中叶以来，社会危机导致的明朝统治危机的表现。因此嘉靖时期的“大礼仪”就成为研究明代政治史的重要课题之一。本文的目的就是想把“大礼仪”这一事件放在明代社会问题和中国封建社会晚期政治史的总体背景上去观察，来说明它本身的性质和它所联系着的诸多问题。

一、明世宗入继大统的政治环境

明武宗朱厚照在“南巡”过程中失足落水而染病，回京后不久，这位在明代历史中表现反常的荒唐皇帝，于正德十六年（1521）三月丙寅，病死在他曾经玩乐过的“豹房”中。武宗死后，因其无子也未立皇储，这就造成了帝位继承上的空白。对于封建时期的国家来讲，这无异是一场严重的政治危机。这种政治危机

在当时历史环境中，显得更加严重。因为武宗统治的十六年中，政治动荡，危机四伏，江西宁王朱宸濠曾发动叛乱，企图夺取帝位，各地的人民起义此伏彼起，武宗身边的几个近臣，如江彬、钱宁也都在阴谋夺位。帝位的空白往往成为皇位觊觎者夺取最高权力的最好时机。

皇位继承人必须在皇族中选择，首先是孝宗一系，孝宗生二子，武宗为长子，次子朱厚炜早死，武宗又无后，所以这一系不可能再选出继承武宗的人来。上推到孝宗之父宪宗，宪宗生十四子，第一子和第二子皆早死，孝宗为第三子，第四子为其异母兄弟就是后来的兴献帝（朱祐杭），已死，他的长子就是朱厚熜，即后来的世宗。按照封建帝王继承的惯例，朱厚熜就被认定为皇族中合法的皇位继承人。

皇位继承人被选定，并不等于就可以继登皇位，还需要朝内各种政治势力的支持。支持世宗人继大统的两个著名人物，一个是代表内廷贵族势力的孝宗皇后张太后，她的家族是当时显赫的大贵族。另一个是代表外廷官僚势力的内阁首辅杨廷和，他是一个正德时期由于反对武宗的倒行逆施而在官僚中博得很高政治声誉的人物。他们各自有自己的政治目的，张太后以皇族中长辈的身份，表示积极拥护世宗人继，借以保持张氏贵族乃至全体皇族的利益。杨廷和以朝臣首领的身份，积极促成世宗人继，用以保持官僚势力的政治地位，并取得内阁对皇权的指导权。

当时这两种势力的合作，是由于当时的各种政治气候所促成。由于武宗的倒行逆施，已经到了民怨沸腾的地步。这不但使各地受压迫被剥夺的农民到处发动，同时也使统治阶级内部关系一反常态，统治秩序被扰乱，武宗不安于室，四出游乐，并自封为“总督军务威武大将军总兵官太师镇国公”，改名朱寿，豢养了一大批奸臣，玩弄朝官，停止朝会、大祭祀，不理国事。其后果是严重的，首先是宦官刘瑾的专权，其次是刘六、刘七领导的起义农民武装力量，几次逼近京城，最后是突发了宁王宸濠的军事叛

乱。政治上种种险像丛生，明王朝已达到岌岌可危的地步，这就迫使明朝统治阶级的内部各种政治力量共同感觉到了必须设法摆脱这种困境，重新恢复起秩序，那就要寻求一个“好皇帝”，而武宗之死，确实造成了难得的机会。他们选择朱厚熜是由于这个藩王远在湖广，与朝内大臣、宦官及各派勋戚贵族势力关系较少，不易受武宗的错误影响，同时这个朱厚熜，当时是一个年仅十四岁的少年，在政治上可能不够成熟，而易于接受以清除武宗弊政为中心的新的国是安排。

从武宗之死到朱厚熜由湖广安陆到京即位，其间使明朝帝位空闲了四十来天。这四十来天帝位的空白，是一个帝国的紧急时期，必须防止来自武宗亲信势力的突然政变。政变的策划者是武宗亲信边将出身的江彬，他拥有以边军为骨干的武装力量，随时都可能在京师发动政变。但是由于杨廷和等人作了紧急应付政变的准备，实行京师戒严，“选各营兵，分布皇城四门、京城九门及南北要害，厂卫御史以其属扦掘。”同时也以遗诏的名义“命罢威武营团练诸军，各边兵入卫者俱重赉散归镇，革皇店及军门办事官校悉还卫，哈密、土鲁番、佛郎机诸贡使皆给赏遣还国，豹房番僧及少林僧、教坊乐人、南京快马船诸非常例者，一切罢遣”。又以遗诏：“释南京逮系囚，放遣四方进献女子，停京师不急工务，收宣府行宫金宝归诸内库，中外大悦。”^① 以上的措施，大抵目的有三个方面。其一是在于用遣散边兵还镇的办法，削弱江彬等人的政变力量，其二用罢除武宗时期诸弊政的办法，表明新政改革的决心。其三用释放政治犯和放遣进献女子等办法来缓和矛盾，争取人心。由于杨廷和等人在军事政治上举措得当和全国人心所向的政治形势，终于使一次可能发生的军事政变，竟然没有爆发。

世宗朱厚熜从安陆起程，大约用了 20 天光景，抵达北京。这位新上台的少年皇帝，从迈入国门，就表现出他在政治上的不凡

^① 《明史》卷 190，杨廷和传。

气质。他在北京郊外，公开拒绝了礼部官拟定的仿照皇太子即位的礼仪，并说：“遗诏以我嗣皇帝位，非皇子也。”^① 这件事，是否就是这位十四岁的少年皇帝发自内心的举动，还是有人授意，不得而知。但是从后来世宗的一些举止来看，这件事是完全做得来的，何况他从安陆王府起身时，就把王府的长史袁宗皋带在身边。这个人完全可能就是这位少年皇帝的重要参谋^②。

世宗的即位礼仪几经周折，总算在正德十六年（1521）的四月举行了正式即位典礼，以明年为嘉靖元年。就这样明代的第十位皇帝开始了他的历时四十五年的统治。

世宗即位，颁布了《即位诏》，全文如下：

诏曰：朕承皇天之眷命，赖列圣之洪休，奉慈寿皇太后之懿旨，皇兄大行皇帝之遗诏，属以伦序，入奉庙社。内外文武群臣及耆老军民，合词劝进，至于再三，辞拒弗获，谨于四月二十二日，祇告天地宗庙社稷，即皇帝位，深思付托之重，实切兢业之怀。惟我皇兄大行皇帝运抚盈成，业承煦洽，励精虽切，化理未孚，中遭权奸，曲为蒙蔽，潜开政柄，大播凶威，朕昔在藩邸之时，已知非皇兄之意。若欲兴道致治，必当革故鼎新。事皆率由乎旧章，亦非敬承夫先志。自惟凉德，方在冲年，尚赖亲贤，共图新治。其以明年为嘉靖元年，大赦天下，与民更始。呜呼！君人之遭，在昭德以塞违；继世之规，惟更化而善治。特颁涣号，用慰舆情。弘施大赉之恩，永赐太平之福。四方臣庶，咸使闻知。正德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③。

即位诏书中，所列各款，亦颇引人注目。据《明世宗实录》所

① 《明史》卷 17，世宗本纪。

② 焦竑：《国朝献征录》卷 15，袁宗皋传。

③ 《明书》卷 54，经涣志四。

载的诏书全文，条款有 80 条之多^①，因原文太长，不录。这里择其重要者连类而概述之如下。在这篇长达八十款的诏书中，所胪列的应兴应革事宜，芜杂无章，事不分轻重，可于一款中列明之事，常分为数款，一款之内又常夹杂数事。从文字章法上看，这篇即位诏书既是时势紧迫下的“急就章”，又可能出自书胥之手。但无论如何，嘉靖的即位诏书的政治倾向性，非常明显，反映出当时的政局事态和统治阶级内部大多数人的政治意向。

在嘉靖即位诏书的八十款条文中，我们可以把它整理为几个大类来加以叙述。第一类是为调整武宗统治时期各派政治势力之间的紧张关系，以达到促进各派合作的目的。比如规定：“弘治十八年（1505）五月十八日以后，正德十六年（1521）四月二十二日以前，在京在外大小官员人等，有因忠直谏诤及守正被害，而去任、降调、升改、充军、为民，因言忤旨自陈致仕、养病等”都一律起用，死者加赠。正德十四年（1519）因谏止武宗南巡而遭到打击或充军的都要起取复职，死者追赠并荫一子入监读书。这款的范围也放宽到一般的官民人等，凡正德九年（1514）正月二十八日以后犯罪者，也一律“放免”。这类条款共有七款。第二类是为了调整武宗时期遭到损害的贵族间的关系，部分恢复贵族的某些权益。比如对各王府的册封，改变长期以来的停顿状态，而规定“今后……务照旧制一年一次举行”，“各处王府应得禄米有缺少者各处巡抚都御史督率所属查催完纳。”“各处郡王将军府子女有应请名请封选婚者……不许刁蹬，其有年已长成未曾婚配贫难无力者，所在官司，量为助给。”各处郡王府军中尉因事革减禄米者……俱照支给。此类在诏书中共有六款。第三类是针对武宗时内外官员通过传升、乞升、冒籍等形式，形成一大批非合法任职者。其中包括武职官员、京卫军校、各监局内使、军人舍人、冒功军官、赐性义子、乞升的法王国师、纳捐监生等等，数量以百

^① 《明世宗实录》卷 1，正德十六年四月壬午。

千计，耗费巨额钱粮，此次采取了大量裁革的办法，一种是裁革除名，一种是勒回原来卫所，一种有罪者发配充军。此类在诏书中有十一款。第四类是整顿武职人员任官混乱状况的，武宗时期在武职官员的管理方面最为混乱，当时滥施赏罚，功罪不明。所以诏书中规定凡武职官员被降级调卫者，甄别情况，除“失机”者外，余俱复职。某些犯有私役军人错误而被降级者，一律复还原职。对于京卫军职人员凡在弘治十八年（1505）以前已在籍者，保留军籍当差，以后增添者一律发回原卫。冒功升官者，一律革退。此类诏书中有八款。第五类是对于武宗时期派出的管理皇庄、京仓、城门税，差出取佛，买办织造，守备地方等事的宦官的清理，一般是采取“收回”北京不再派出的办法解决。此类诏书中有四款。第六类是处理武宗时期选入宫内的大批宫人和“抄没妇女”的措施，一般如有亲属，即可领回宁家婚配。此外也处理了一大批“净身男子”希图充当宦官的人，办法是严加访拿，发配充军。此类在诏书中共有四款。第七类是针对武宗时期由于刘瑾、钱宁、江彬等“相继擅权”所致“弊政”，宣布一律废除。对于出入“豹房”的一些武宗嬖臣如写亦虎仙、于永、赵瑾等人的处分或充军。此类在诏书中有四款。第八类是处理江西宁王宸濠叛乱的专案。对于牵连在宸濠案内人员，要求依法定罪，但对其中被诬枉人员可予平反释放。对平定宸濠叛乱有功人员，决定论功行赏。抄没宁藩的财产，用以补放武官俸饷。此类在诏书中有四款。第九类是消除武宗弊政所造成的影响。比如在皇城内外范围，决定拆除武宗时期违禁建筑和非法开设的店铺衙署。如添盖的新宅、佛寺、神庙、总督府、神武宫、香房、酒店之类，还有散建在北京城内的镇国府、总督府、老儿院、玄明宫、教坊司新宅等等，都予以拆毁或改作别用，或变价还官。武宗所经营的“豹房”中曾收贮过掠夺来的大批金银，此次也把其中数万两白银送入太仓银库，做为折放官军俸银之用。武宗时滥封官职，所赐蟒龙服饰至多，搞乱了以服饰所表现的封建等级制，此次对非法穿用者，一律禁止。

此类在诏书中有四款。以上九类共 50 款都是直接针对武宗的弊政，占诏书全部条款的 60% 以上。可见嘉靖即位诏书的针对性与倾向性是十分鲜明的。

诏书剩下来的条款还有 30 款，都是间接的有关对武宗弊政在经济上政治上的改革措施。诏书条款的第十类是关于经济改革的，如宣布以正德十五年（1520）十二月为界，以前各地实征的税粮、马草、……屯田、皇庄子粒等，凡未征者一律蠲免，已征在官者起解，解京钱粮，经手之人不许作弊。各省遭受兵燹地方，有司借支供应的钱粮，不许向民间征补。各地失业流民准许还籍，免赋役一年。京畿民间养马户，免赔倒毙马匹，各地马房草料减半征收。南京马快船差役照《会典》数目支援，不许私自加增。南京进贡数目亦依定额，管事人员不得作弊私增。内府各监局的内官年例不许加增。对荆州、杭州、芜湖抽分厂不许派官抽取木料，不许差派抽分太监。不许私自增加各地方的税课衙门，清理非法所设税关，予以裁撤。停止易州山厂旧额外的添耗征收。禁止权势中盐，侵夺民利。对各地水利工程的破坏者，加重处罚。免除嘉靖元年漕粮中除四百万石粮外其余的存留、起运额的二分之一。对于漕军的历年拖欠粮米脚价，一律蠲免。此类在诏书中有十八款。第十一类属于政治与司法方面的改革。言官在正德时曾屡遭打击，这次在诏书中重申给事中与御史，职当言路，允许“直言无隐”，对于文武官员的奸邪贪暴有权纠劾。同时恢复给事中有缺额必于进士内考选奏补，御史必须于进士与地方行取人员中考选除授的制度。在司法方面，则强调了三点，一是强调了“凡犯今后一依《大明律》科判，不许深文，妄引参语，滥及无辜。”对于弘治十三年（1500）三月初二日以前制定的问刑条例，宣布有效，以后所有的新增条例，一律无效，宣布废除，二是清理各法司及锦衣卫监狱中的在押犯人，凡冤枉者宽宥，充军者发配，重

犯家口给配安置，赃犯追赃定罪。三是强调清查各法司抄没犯人的庄田园圃土地，凡有原主者归还原主管业，无主者依时价变卖，收入归太仓银库。此类在诏书中共八款^①。

这件包括 80 款长达 7 300 多字的嘉靖即位诏书，是武宗死后大约用了 20 天左右的时间写成的。它是当时明朝政局的反映。武宗时期政治混乱，危机四伏的形势，已经由于武宗之死，而有了转机。统治阶级内大多数人和社会上某些人士大都以为危机已经过去了，心理上充满着中兴的意向，把希望寄托在人继大统的世宗身上。如果要“咸与维新”，首要的就是在于清除武宗弊政，这件即位诏书正是反映了这种期望。世宗的登极诏，对武宗持一种委婉的批评态度，比如他说：“惟我皇兄大行皇帝运抚盈成，业承煦洽，励精虽切，化理未孚，中遭权奸，曲为蒙蔽，潜弄政柄，大播凶威。”这段文字等于说，武宗原来继承由孝宗传下来的天下，本来是很好的。武宗虽然努力，但没有搞好，又受到所谓奸邪的蒙蔽，把国事搞坏。这里虽然没有把所有的错误都加在武宗头上，但字里行间，已经露出来对他的谴责，仍属严厉的。这一种指导思想就使即位诏书的兴革条款的百分之六十以上是针对武宗弊政的。如果从世宗继续的当时情形来推断，世宗的登极诏书和兴革条款，不是出于世宗本人的意见，而是出于当时拥戴者张太皇和杨廷和一派势力的意见，这从“大礼仪”起后，嘉靖即位诏书中所许诺的改革，大部分未能实现的情况来看，也可以从反面证明，世宗及其追随者开始时就未完全认可这些改革。

但是，无论如何，在武宗死后确实造成了一种政治气氛，那就是必须清除武宗弊政，才能实现中兴。世宗就是在这样的政治环境和这样的政治气氛中被推上皇帝宝座的。但封建主义的政治永远不会在和谐中发展。而是在宗派斗争中前进。世宗即位不过几天，一场政治大争议就很快展开了。

① 以上称引嘉靖诏书内容，皆据《明世宗实录》卷 1，正德十六年四月壬午。

二、嘉靖“大礼仪”

世宗即位后的第六天就命令礼部议其父兴献王号^①。这是“大礼仪”开始的一种信号。世宗为什么这样迅速发出议礼的信号，为什么这样热衷于议礼？还要从明代政治史上藩王入承大统的历史说起。明代历史上燕王朱棣就是以藩王身分加入大统的，但是这是以武装形式夺取政权的结果，朱棣的继承是直接朱元璋之统的，索性把建文一朝的年号“革除”，采取不承认的态度，所以也就不存在他和建文帝之间的继承关系，因而也不存在什么继承与继宗的问题。而世宗的人继帝位则与此不同，他不是用武力夺取帝位而是按皇家宗法原则入继的，这就必然要出现一个继承与继宗的问题。

自燕王朱棣夺取帝位之后，朱标、朱允炆这个宗系，就失去皇位法定继承人的地位，皇位继承权转到燕王朱棣这个宗系，一直传到武宗断了继承人，但是帝统继承人还要在朱棣这个宗系中去找，当然以世宗朱厚熜最为合法。如果从宗法理论上讲，这是不容置疑的，但是世宗继位有一个明显的特点，那就是他不是以法定的皇太子身分而是以地方藩王世子的身分进入帝系。这就发生了一个在继承问题上是继孝宗之帝统，还是继武宗之帝统的问题；在继宗问题上是继孝宗之宗还是继兴献王之宗的问题。本来这种种争议，从我们今天的眼光来看，好像无足轻重，或者从历代皇位继承问题来看，也好像影响不大，但是如果把这种争议放在当时具体的历史环境中，放在明代政治史中去考察，则不但是极端重要的，而且其影响也是极为深远的。

议礼之争，如果从正德十六年（1521）四月兴献王长子朱厚熜入继皇位六天后，下令礼官集议大礼开始，至嘉靖七年

^① 《明史》卷17，世宗本纪一。

(1528) 六月颁布《明伦大典》，议杨廷和等议礼诸臣罪为止，历时7年零2个月之久。但是议礼之争的余波，要到嘉靖二十一年(1542)十月宫人谋弑未遂案为止，才告平息，则全过程28年有余。

嘉靖大礼议客观上的起因是明朝统治阶级内部对武宗一朝政治评价问题上的分歧。明武宗是明代十六位皇帝中最荒唐腐朽的一个，在他统治时期朝政混乱，政治失去常态，群魔乱舞，危机四伏。这一朝的政治状况，被当时属于正统派的贵族、官僚势力和当时曾遭到打击的一些势力共同看作是最黑暗的时期，好像政治上的一切弊端都发生在这个时期，明初建国时所建立的一切“良法善政”也都在这个时期遭到破坏。因此在上层社会中形成一种有限度地否定武宗朝政治的倾向，也就是说武宗个人还是一位聪明有为的君主，只是遭到佞悻的包围，而干了不少蠢事，使国家受到了很大的损害。但毕竟还没有使明朝灭亡。可见武宗还是位有能力保护国家的帝王。至于那些被佞悻搞坏了的朝政，则必须改正，恢复正德朝以前的正常秩序。

当时还有另外一部分人，他们大都是正德朝的新贵，其中有贵族国戚、新传升的武官，通过向皇帝请乞田土来不断扩大地产^①，或者接受投献，甚至以抢夺手段，来剥削佃户，压榨商人，获取大量的不义之财，他们自己得到封爵不算，还使他们的子孙也加官进禄。这批人不在少数，当时据说达到了十余万人之多^②。武宗时期这些人是既得利益者，武宗把封建统治秩序搞得愈乱，他们从中受益也最多。同时在这群人中的成分也比较复杂，既有贵族，武官，更有市井细民。但是他们在当时政治势力范畴中，仍

① 《明经世文编》卷127，何孟春：（陈万言以俾修省疏）。

② 《明史》卷190，杨廷和传，世宗即位当时“所裁汰锦衣诸卫、内监局旗校工役为数十四万八千七百。”《明世宗实录》卷45，嘉靖三年十一月，壬戌条。又郑晓《今言》卷4，“嘉靖初，锦衣旗校革三万一千八百余，岁省粮储数十万。裁革冗官冗兵四万余人，岁省京储一百六十八万石。”

然属于贵族大地主集团的依附势力，是贵族大地主势力的社会基础。

武宗死后，世宗继位，使一大批人被裁革，丢掉爵位官职，失去既得的利益。“诸失职之徒衍（杨）廷和次骨，廷和入朝有挟白刃伺舆旁者。事闻，诏以营卒百人卫出入。”^① 足见这批人有相当的政治能量与影响。但是当时的政治倾向与社会舆论中反武宗弊政的影响是相当大的，以致贵族的势力不得不受到限制。这就是当时促成世宗入继的重要政治气候。

武宗死后，皇太后张氏与杨廷和的联合，实际上是朝中反武宗弊政势力的联合。皇太后张氏是朝中旧贵族势力的代表，是张氏大贵族的代理人。武宗死后，这派势力为了保住旧贵族的既得利益，也必须联合当时反武宗弊政的其他势力，以巩固自己的地位。杨廷和是当时反武宗弊政的代表人物，想利用武宗死后，帝位空悬的时机，取得有利的地位，但这个势力还必须与旧贵族势力联合，才能达到目的。于是这两种势力结合在一起，迎立了一个与朝中势力各不相干的少年藩王。其共同的目的是恢复正德以前的秩序，保持旧贵族和内阁的权势。但是，这两种势力的结合，只是出于各自的政治需要，更多的是暂时性的。在反对武宗弊政上，两者并不是完全一致的。世宗即位后，出于皇权的利益和新旧贵族冲突等原因，使两种势力的联合，被击败而瓦解。

杨廷和当时为了达到目的，基本上做了三件大事，第一是定策迎立朱厚熜；第二是清除江彬及其余党；第三是宣布废除武宗弊政。前两者都必须取得皇太后的贵族勋戚集团势力支持或同意。而第三件事则当时就遇到了不少阻力，“（杨）廷和草上登极诏书，文书房官忽至阁中，言欲去诏中不便者数事。廷和曰：‘往者事龃龉，动称上意。今亦新天子意耶？吾侪贺登极后，当面奏上，问

^① 《明史》卷190，杨廷和传。

谁欲削诏草者。’（蒋）冕、（毛）纪亦相继发危言，其人语塞。”^①这位文书房官员是受谁的指使到内阁要求改诏书的，现在已难于查考，但此事本身就说明当时的反新政的旧势力的存在。公开要求改诏书未成，于是就出现了阴谋刺杀杨廷和的事件。说明这种反新政的势力是不容轻视的。

至于世宗朱厚熜人继大统的自然条件当然是“伦序当立”，在皇族中恐怕谁的条件都不如他。同时杨廷和诸人又为他的人继大统，找到一条法律根据，那就是朱元璋亲定《祖训》中兄终弟及的条款。看来张太后和杨廷和等人都轻视了这位年方十四岁的少年皇帝。他不但从兴王府带来智囊袁宗皋，而且一入京门就充分表现出他的非凡之处，他以一种独立的姿态出现，并不仅仅以皇位继承者自居。他不承认自己居于皇太子地位，而是以地方藩王的身份正当地进入明朝皇统。他不情愿把自己入继皇位说成是皇太后、杨廷和等人的拥戴所致。一开始就非常注意家系的独立性，准备在明朝皇室中占有独立的地位。他在一些问题上往往要标新立异，以表示他有所作为而非同凡响。他在政治上是基本反对勋戚骄横，宦官擅权的。他的这种政治基调，也是初年改革武宗弊政，接受新政的基础。他是以本身的新贵族利益来反对旧贵族，在他完全成为贵族的最高支配者时，便又变为贵族大地主全体利益的保护者。

根据以上的情况，我们再看一看所谓“大礼议”这场政治大斗争。

正德十六年（1521）四月二十二日世宗宣布即皇帝位，发布即位诏书八十款。三天后即遣使到安陆接取生母蒋氏，召旧臣费宏入阁。再过两天，就迫不及待地命令礼臣集议兴献王封号问题。接着是几个重要措施，首先在五月份把从藩府带来的智囊袁宗皋安排为礼部尚书兼文渊阁大学士，参预机务，这是议大礼的准备。

① 《明史》卷190，杨廷和传。

其次，六月份，为了除弊政布新政，先后杀了罪大恶极的钱宁和江彬，裁革大批冒滥军校与传升官。世宗所有这些举动，不外是创造有利的政治环境，能以崭新的面貌出现在政治舞台上，给在武宗十六年的统治下，才松了一口气的各阶层人民以新的希望，而获得“民心大悦”的效果。

新皇帝即位后面目一新的政治环境，无论对世宗也好，还是对张皇后、杨廷和一派也好，都是有利的，不管各派政治势力对除弊政行新法的态度不同，也不管他们的政治目的相差如此悬殊，但此举甚得民心，则是事实。

世宗即位之后，各派政治势力之间的矛盾，逐渐趋向表面化，而且矛盾也很快集中到议大礼问题上。所谓议礼问题是由于世宗入继大统之后，是否称孝宗为父，改称兴献王为叔，如果这样做实际上等于加入孝宗、武宗这个家系，脱离开原来的兴献王家系。这在宗法上就是过继，在政治上就是继续。这其间一个重要问题就是世宗是否愿意放弃他在皇族中政治独立性。

杨廷和一派为“大礼仪”定了调子。杨廷和检出“汉定陶王、宋濮王事授尚书毛澄曰：‘是足为据，宜尊孝宗曰皇考，称献王为皇叔考兴国大王，母妃为皇叔母兴国太妃，自称侄皇帝名，别立益王次子崇仁王为兴王，奉献王祀。有异议者即奸邪，当斩。’”^①这个礼仪的调子是严厉的，等于一道命令，不得违抗，违者以“奸邪”论。这里所提出的理论根据是汉定陶王与宋濮王的议礼事件，但是这两个历史上的先例，都与世宗入继的情况不同。杨廷和一派所以拿出宋濮王这个先例，就是想把世宗按宋濮王早年过继于宋仁宗的模式，来确定其继承孝宗的资格，这样一来就会出现这种结果，明世宗实际上失去独立的性格，以孝宗的太子资格继承皇位。而且这样一来又会出现另一种结果，那就是世宗直接继承了孝宗，实际上就撇开了武宗这一朝，这里面是否还有其他

^① 《明史》卷 190，杨廷和传。

政治含意，因当时人谁也没有说破，所以今天也就难于揣度了。

杨廷和一派所提出的议礼方案贯穿一条主线，就是不使世宗以藩王独立系统继承皇位，而必须纳入孝宗以来的统系，在政治上必须继承孝宗的政策，执行孝宗的制度。这在杨廷和一派炮制的即位诏书中表现得最为明显，改革武宗弊政的一条政治标准，就是法令、制度一般要求恢复孝宗朝的规定。

杨廷和一派的议礼方案，世宗是难于接受的。主要原因是这个方案损害了世宗在皇室中的独立地位。而且如果撇开武宗这一朝不管，恐怕在传统的继承法中，也难以通过。世宗的意念比较明确的是既不想做武宗的嗣君，也不想做孝宗的嗣君，而是想既承明朝的皇统，又保持献兴王的统系。这种统系的独立性是世宗在政治上获得独立自主的基础，必须争取。世宗为了摆脱某些旧贵族和某些官僚势力的控制，也必须获得这种政治上的独立性。

世宗对杨廷和一派开始时曾一度采取说服的态度，几次召见，几次亲笔下达御批，或遣人到内阁商谈，但杨的态度很强硬，拒绝妥协或修改方案。据说杨廷和“召对面言不可者三，封还御批者四，执奏三十余次”，司礼太监奉命来阁中讲论被杨否定达三十余次^①。事情闹得很僵，双方坚持不下，问题不得不付诸公开辩论。于是明代著名的“大礼仪”开始了。

下面我们将按“大礼仪”的动态发展过程，夹叙夹议地对这次政治大纷争作一次全局的概括。

杨廷和一派首先提出议礼的大纲，表明了这一派对议礼问题的明确态度。这一派在当时居于政治上的优势地位，他们背后有张皇后的支持，在朝内拥有大批朝臣和言官科道官的拥护，在社会上由于除武宗弊政也获得一定程度的民心。这就是杨廷和一派坚持强硬态度的缘故。而世宗虽然已经即位，俨然皇帝，但在议礼上并没有实力，智囊袁宗皋又不幸死去。世宗作为一个地方藩

^① 《国朝文献征录》卷 15，杨志仁：〈杨廷和行状〉。

王，朝中并无什么政治势力可以依靠。为了巩固他的独立的政治地位，就必须寻求新的合作者和依靠力量。世宗当时可以依靠的力量除诸王及朝中贵族的某些力量外，就是从兴邸“从龙”而来的人，但这些人除了有地位的袁宗皋之外，大半是王府的审理正、纪善所的纪善，或藩邸的武官侍从等人，人数虽多达 50 多人，但地位和政治影响，都不会有多大^①。至于世宗入统后所形成的新贵族，如陈氏、蒋氏、夏氏等外戚家族，他们都忙于自身的宅第、田庄等经济利益的扩展，在政治上也不会起什么作用^②。旧贵族如张太后的亲弟张鹤令，勋戚贵族郭勋等虽然都曾拥护过世宗上台，但是他们的政治地位决定他们也出不了多大力气，只有郭勋在议大礼上曾帮助过世宗一次大忙^③。何况这些旧贵族在经济利益上与新贵族存在着相当多的矛盾。因而这些新旧贵族势力，对世宗来讲，只可利用，而不足依靠。

“议礼”之事，在封建时代是一件关乎全社会视听的大事。世宗为了在“礼仪”问题上取得胜利，就要从另一方面去寻找支持者或可依靠的力量。他的选择要在朝臣中避开原有的政治集团势力，要抓住一批“新进”和与原来朝中各派势力没有干系的官员，组成一个新的政治中心，以对抗杨廷和—张太后一派。当世宗在议礼问题上相持不下时，这年登科的新进士张璁，他是浙江金华府永嘉县人，原是一个“七试不第”的本乡举人，直到 40 岁时才中了新科进士，在部观政时，正值大礼议起，抓住了世宗议礼的意向，上疏提出与杨廷和一派相左的主张，认为廷议执汉定陶、宋濮王故事，“谓为人后者为之子，不得顾私亲。”但“夫天下岂有无父母之国哉！《记》曰：‘礼非天降，非地出，人情而已’，汉哀帝、宋英宗固定陶、濮王子，然成帝、仁宗皆预立为嗣，养之

① 《明世宗实录》卷 2，正德十六年五月乙卯。

② 《明世宗实录》卷 41，嘉靖三年七月甲戌，六月丁巳，嘉靖二年四月，甲申，四年五月庚申，甲乙，乙丑等条。

③ 《明史》卷 130，郭英传附郭勋传。

宫中，其为人后之义甚明。故师丹、司马光之论行于彼一时则可。今武宗无嗣，大臣遵《祖训》，以陛下伦序当立而迎立之。遗诏直曰：兴献王长子，未尝著为人后之义。则陛下之兴，实可以承祖宗之统，与预立为嗣养之宫中者较然不同。议者谓孝庙德泽在人，不可无后。假令圣考尚存，嗣位今日，恐弟亦无后兄之义。……夫统与嗣不同，非必父死子立也。汉文承惠帝后，则以弟继；宣帝承昭帝后，则以兄孙继。若必夺此父子之亲，建彼父子之号，然后谓之继统，则古有称高伯祖，皇伯考者，皆不得谓之统乎？臣窃谓今日之礼，宜别立圣考庙于京师，使得隆尊亲之孝，且使母以子贵，尊与父同，则圣考不失其为父，圣母不失其为母矣。”^①据说世宗看到这个奏疏，欣喜形于颜色，说：“此论出，吾父子获全矣。”张璁这个奏疏是第一个向杨廷和一派的挑战书，其中对杨廷和一派议礼的理论与史实的根据，予以反驳。张璁用“礼出乎情”这个理论根据，否定了“为了后”的理据，同时指出所谓汉定陶、宋濮王的历史并不符合世宗人统的实际，都不足为据。这种反驳是有据的。他在这里强调了继统是“承祖宗之统”而不是继嗣。也就是说世宗是承明太祖之皇统，而不是继孝宗或武宗之嗣。这就是大礼议争论的焦点，也是世宗为什么一见张疏，就欣喜莫似的缘故。主要的是张疏为世宗维护其皇族中独立地位找到了理论上的有力根据。张璁的这份奏疏，全名是《正典礼疏》^②，写于正德十六年的七月，后来编成所谓《大礼或问》，成为反杨廷和派的政治理论依据。这年的12月，杨廷和等上言，反对加兴献太后称号，随着尚书乔宇、孙交、毛澄、彭泽，侍郎罗钦顺、秦金、贾泳、颜颐寿，都御史金献民等28人联名上书，反对兴献帝加称皇号，未得准。于是30名给事中，44名御史，加上其他衙门官员24人，共98人联名上书，主张兴献帝不当加皇字。个别人更攻击

① 《明史》卷196，张璁传。

② 见《明经世文编》卷176，张孚敬：《正典礼第一疏》第二疏及第五疏。

张璁为“倡邪说以惑圣听，霍韬附璁议以坏典礼”^①。这可能是杨廷和一派组织的一次“反攻”。这里包括不少后来在政治上颇露头角的人物，如夏言、毛伯温、王以旼等人。在此之前，在议礼问题上，杨廷和一派凭借当时拥立新主的政治优势，曾以清宁宫后殿失火为借口，大造上天示警的舆论，迫使世宗在议礼问题上让步，杨廷和一派也表示一定程度的妥协，“合议尊孝宗曰皇考，兴献王曰本生父兴献帝”^②。张璁也被排挤出北京，到南京任刑部主事。但大礼议的斗争，并未就此完结。嘉靖三年（1524）三月，在南京的张璁联合了同事桂萼在议礼问题上再一次发难。张璁在奏疏中指出：“皇上遵《祖训》人继大统，固非执政大臣之所能援，亦非执政大臣之所能舍也。夫何礼官不考，而强比与为人后之例，以皇上为孝宗之嗣，绝兴献帝父子一体之恩，继孝宗之统，失武宗兄弟相传之序，遂致皇上父子、伯侄、兄弟名实俱紊。……臣闻有言者曰：皇上已受昭圣皇后懿旨为之子矣，今焉可背之？已考孝宗、诏天下矣，今焉改之？但可于兴献帝之称加一皇字耳。此正臣所谓留此一定以满皇上未尽之心者也。切谓皇上初奉武宗遗诏为继大统，非奉皇太后懿旨为之子也，何背之有！……今兴献帝之加称不在于皇与不皇，实在于考与不考。推尊者人子一时之至情，父子者万世纲常不可易也。……乞再诏中外，称孝宗为皇伯考，兴献帝为皇考，武宗为皇兄，则陛下父子、伯侄、兄弟名正言顺，事成而礼乐兴矣”^③。桂萼在奏疏中除重复张璁的主张外，特别强调了不可灭“武宗十有六年之统”，因为“孝宗有武宗为之子，承统久矣，……武宗一统神器不失尺寸付之陛下，亦何忍不继其统乎？”^④ 武宗之统在大礼议中是关键问题之一。世宗继孝宗

① 《明世宗实录》卷8，正德十六年十二月乙巳条。

② 《明史》卷196，张璁传。此事又见《晚世宗实录》卷37，嘉靖三年三月丙寅条。

③ 《明世宗实录》卷37，嘉靖三年三月丙戌条。

④ 《明经世文编》卷179，桂萼：〈请正大礼疏〉。

之统，还是继武宗之统，在一定程度上表示出一种政治倾向。当议礼问题结束时，这个问题已不成问题，因为世宗已经把他所继之统，上推到明太宗那里了，表明他是以太祖高皇帝的遗训而入承大统的。同时又把他的生父兴献王尊称为睿宗献皇帝，实际上他的宗系已经完全独立于武宗的统系之外了。

张璁与桂萼在南京的发难，使大礼议的斗争升级，原来的让步与妥协都不算数了。这期间出现了几桩事情：一是世宗下令行取张璁、桂萼来北京，参加议礼，表明他已经决定更改早已发出的称兴献帝后为本生的诏书，准备采纳张、桂的意见，称孝宗为皇伯考，称兴献帝为皇考了。二是杨廷和代表他这一派的意见，对世宗下了“最后通牒”：“臣等与举朝大臣、言官言之不听，顾二三邪佞之言是听，陛下能独与二三邪佞共治祖宗天下哉！”^①接着就是杨廷和向世宗提出辞职。辞职终于在嘉靖三年（1524）二月间被批准，同时也宣布改称孝宗为皇伯考。三是杨廷和虽下台，但这场斗争的事态却不断扩大。议礼从理论实事之争逐渐变成公开的表面的政治斗争。六月礼部的给事中张翀等30多人上疏攻击张璁、桂萼为“赋性奸邪，立心险恶”，罪名是“变乱宗庙，离间宫闱，诋毁诏书，中伤善类”^②。张璁、桂萼反唇相讥，攻击言官势力说：“今臣等所据者先王之礼也，群众所挟者奸臣之权也。奸臣之权敢以胁天子，先王之礼独不足以折权臣乎！祖宗言官之设，为天子耳目，今相率为权臣鹰犬，其可耻也。”^③张璁、桂萼这时已经公开指斥杨廷和派为“任己私，背祖训”为“不道”^④，为“奸臣”^⑤。杨廷和一派也直斥张、桂等人为小人倖进，并认为“臣等（指杨廷和之子杨慎等36人）与桂萼等学术不同，论议亦异，臣

① 《明史》卷190，杨廷和传。

② 《明世宗实录》卷40，嘉靖三年六月戊戌条。

③ 《明世宗实录》卷40，嘉靖三年六月壬寅条。

④ 《明史》卷196，桂萼传。

⑤ 《明世宗实录》卷40，嘉靖三年六月乙卯条。

等所执者程颐、朱熹之说也，尊等所言者冷褒、段犹之余也。”^① 张璁在其《十三事疏》中攻击杨廷和是擅拥立功要挟皇上，强执世宗为孝宗后，是背叛太祖祖训，犯了欺罔之罪。同时杨廷和一派又“每假昭圣懿旨为词”也是背叛祖训中“皇后许内治中官，宫门外事毋得干预”的禁例。

在这种形势下，朝臣已经分裂为两大派，一派是执政派，以已致仕的杨廷和、蒋冕、毛澄等为首的内阁辅臣与言官，这一派显得人多势众。但是他们在议礼问题上提不出更有力的理论与事实根据，实际上是占下风的。他们凭借的是拥立功劳和皇太后的支持，在朝中可以控制一大批言官为其捧场，但是他们的致命伤是他们的活动处处与皇权抵触，在政治上处于劣势。另一派是议礼派，以张璁、桂萼、席书、方献夫等人为首，这一派此时已经取得朝中新旧贵族和新皇帝世宗的信任。他们人数虽少，但由于得到强有力的支持，加上在理论事实根据的论争中占有优势，成为新皇帝的宠儿。

嘉靖三年（1524）七月戊寅终于爆发了一次规模不小的执政派官员为了议礼问题而举行的请愿活动。这天早朝后，侍郎何孟春带头，号召群臣用成化时在文华门请愿故事，以争取皇帝同意他们的主张，修撰杨慎（杨廷和之子）更疾呼：“国家养士百五十年，使节死义，正在今日！”编修王元正、给事中张翀，“遮留群臣于金水桥南，谓今日有不力争者，必共击之！”于是朝臣聚集了二百多人，跪伏在左顺门，并大呼太祖高皇帝、孝宗皇帝，声达宫中。世宗遣太监谕退，但不肯解散。请愿坚持到中午，世宗下令登记姓名，并逮捕丰熙等八人，投入诏狱。但请愿活动仍在继续，杨慎、王元正“乃撼门大哭，众皆哭，声震阙廷。”世宗下令大逮捕，四品以下官马理等134人被捕。几天之后，施行“廷

^① 《明世宗实录》卷40，嘉靖三年六月乙卯条。

杖”，王相等 16 人，被伤先后死^①。左顺门事件是明代政治上的一件大事，正德十四年（1519）的谏南巡事件，牵及的官员为 107 人，而且那次还谈不上官员主动请愿，实际只被罚跪在午门而已。这一次的请愿活动虽然有的是主动的，有的是被胁迫的，但终归采取了请愿的形式，人数也远超过以前。尽管如此，这次请愿活动却没有达到目的，效果也无可称述。

此次大请愿活动被镇压之后，形势急转直下，这年的九月丙寅宣布“始定大礼，称孝宗敬皇帝曰皇伯考，昭圣康惠慈寿皇太后曰皇伯母，恭穆献皇帝曰皇考；章圣皇太后曰圣母。”张璁、桂萼、方献夫、席书等人召集朝臣于阙左门，宣布了大礼仪的结论：“三代之法，父死子继，兄终弟及。自夏历汉二千年未有立侄为皇子故事。汉成帝以私意立定陶王，始坏三代传统之礼。宋仁宗立濮王子英宗即位，始终不肯称濮王为伯。今皇上生于孝宗崩后二年，乃不继武宗大统，超越十有六年天下，上考孝宗，天伦大义固已乖悖，又未曾立为皇子，与汉、宋故事大不同。自古天子无大宗小宗，亦无所生所后，礼经取载乃大夫士之礼，不可语于帝皇。且伯父子侄皆天经地义，不可改易。今以伯为父，以父为叔，伦理易常，是谓大变。夫得三代传统之义，远出汉唐继嗣之私者，莫若《祖训》。今《祖训》曰：朝廷无皇子必兄终弟及，则嗣位者继续非继嗣。伯自宜称皇伯考，父自宜称皇考，兄自宜称皇兄，胡可改也！”^②这一番议论显得咄咄逼人，在对古礼的解释上，虽还有不少窒碍之处，但毕竟是议礼胜利者的宣言。世宗及其周围的议礼派至此达到了他们的目的，同时他们君臣的身上也多少有一点反传统的味道。

嘉靖七年（1528）六月，颁布了《明伦大典》，同时也“定议

^① 《明通鉴》卷 51，嘉靖三年七月戊寅。参考《明世宗实录》卷 41，嘉靖三年七月戊寅条。

^② 《明世宗实录》卷 43，嘉靖三年九月丙寅条。

礼诸臣罪”。世宗敕令说：“比者命官纂修《明伦大典》，书成进览，其间备述诸臣建议本末，邪正俱载，奉天行罚，以垂戒后之人，乃朕今日事也。然犹不欲为已甚之举，姑从轻，以差定罪：杨廷和为罪之魁，怀贪天之功，制胁君父，定策国老以自居，门生天子而视朕。法当戮市，特大宽宥，革了职着为民。次则毛澄病故，削其生前官职。又次蒋冕、毛纪、乔宇、汪俊俱已致仕，各革了职，冠带闲住。林俊亦革去生前职衔。何孟春虽左貳而情犯特重。夏良胜虽系部属，大小衙门官员附名连签入奏，然有被人代署，而已不与闻者；有心知其非，而口不敢言者。事干人众，情类胁从；有四五党助之者，亦源于势利所夺，俱从宽不究。其间实有出辅臣之门，受其指使，号召众人，以济其恶者，当时已正法典，或边戍充军，或削号为民，兹不再究。……尔礼部仍大书一道，揭于承天门之外，俾在位者咸自警省。”^①世宗这个处置政治反对派的决定的公布，表明激烈的礼议斗争已经基本结束，但是由大礼议所引起的政治余波，则仍回荡不已，贯穿着整个嘉靖朝乃至明朝后期的政局，引起一连串的事实性变化。

三、“大礼议”对于后期明代政治的影响

嘉靖朝的“大礼议”的论争，虽然在嘉靖七年（1528）颁行《明伦大典》，并处置了杨廷和一派官员之后，已告一段落，但是其所形成的政治影响是比较深远的，不仅影响着嘉靖朝四十五年的政治史，更影响着以后的明朝各代政治史的发展。

嘉靖朝的政治史有一个明显的特点：明世宗朱厚熜以一个地方藩王的资格，人继大统，在“大礼议”一场纷争中，表明这个少年皇帝，既有别于正统、成化以来，那些已经掠取了大量财产和特权的旧贵族，同时他也对于正统以来，尤其是正德以来政治

^① 《明世宗实录》卷89，嘉靖七年六月癸卯条。

上的各种弊端，富有一种改革的愿望。他所任使的一批官员中，如张璁、桂萼、方献夫、霍韬诸人，都是些新科进士或地方下吏。他们有别于朝廷大官和几代元老，因而在政治上保持一定的锐气。不管这批人抱着怎样的目的，但他们大都具有政治上追求改革的思想。

历来史学家大都认为明世宗这个人好标新立异，好“以制礼作乐自任”。比如他改正孔子祀典的举动，在当时颇有震动。他亲自写有《御制正孔子祀典说》和《御制正孔子祀典申记》二文，用他的帝王的权威，把孔夫子的“文宣王”头衔摘去，只称“至圣先师”，把祀典用的八佾舞和十二邊豆撤去，只保存了六佾与十邊豆^①。世宗在更正孔子祀典问题上，发挥了两点，其一是更正孔子祀典是为了“名正言顺”，而“此所谓名不正者焉，皆由纲领一紊，而百目因之以隳。传至有宋，而程颐以亲接道统之传，遂立英宗不可父濮王之礼，诚所谓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之明验哉！今也不正，滋来世之道，将见子不父其父，臣不君其君，内离外叛，可胜言哉！”^② 这里世宗更正孔子祀典的政治目的，说得很明白，他的议礼活动和人继大统都是“名正言顺”，无可厚非。其二，在更正孔子祀典问题上，曾有人攻击世宗是变乱祖宗成法^③，因为祀孔典礼所用八佾舞与十二邊豆，是世宗的祖父宪宗所规定的。这里世宗特别指出：“孔子曰：‘三年无改于父之道’。朱子释之曰：‘祖父所行之事，不但三年，虽万世亦不可改也。’小有可变，岂可待之三年？夫成法固不可改，其于一切事务，未免法久弊生，不可不因时制宜。至于事关纲常者，又不可不急于正也。”^④ 这里世宗已明确提出对祖宗成法，凡“法久弊生”者，都可以“因时制

① 《纪录汇编选刊》敕议或问，嘉靖《御制正孔子祀典》、《御制正孔子祀典申记》。

② 同上。

③ 这里指的是徐阶就这个问题所提出的异议。参考《明史》卷 213，徐阶传。

④ 《御制正孔子祀典申记》。

宜”加以更正。世宗在写“申说”的七天之后，又特下“谕旨”，说明在更正孔子祀典问题上曾有人攻击世宗君臣，他指出：凡是坚持孔子称王为合理者，大都是“借之（指孔子）以制压君子上，威服人于下，虽曰尊孔子实是自尊也。……今人都是计利害为身家之辈，动以善人为令色；君子为伪为；谎言为国者，曰挟私求进；亲君敬上者，曰谄谀逢迎；举善去恶者，结党设报复之心；开陈政治者，曰此喜功好事；请修礼乐者，众加变乱成法之名；拾遗补阙者，曰此彰君之过。故凡朝廷兴举，动谓狂为。由是观之，凡爱国任事之臣，必尽斥逐。凡他比同之属，所行所为，上制君、下胁民，无所不可，是无纪纲法度，恣意适情，弑父不难矣。”^① 这段话是世宗有所指而发的，实际上是指“大礼仪”斗争中他的政治上反对派而言。更正孔子祀典不过是借题发挥而已。

世宗及其赞助议礼诸臣对于所谓“祖宗之法”是否可以更改的态度是明显的。张璁、桂萼、方献夫、霍韬诸人，都认为：“祖宗法不可变，只在修举废坠而已。”^② 世宗也认为“我祖宗良法善政，无可更者，惟守而行之可也。”^③ 而他们又认为“祖宗之法”虽然“凡立法度精思累年，所以为天下万世虑者至周备矣。”但“宣德、正统以后，逐渐废坏，循至逐年，所存无几”^④。这就是他们实行这种政治改良运动的理论根据。霍韬在修《会典》时，曾揭出当时全国田土额数已较明初下降半数，各地藩府子孙繁衍过多，全国户口大幅度流亡，各级文武官员增加大大超过定额等问题^⑤，就是要证明当时的实际情况已大大背离了“祖宗之法”，“祖宗之法”已遭到严重的“废坏”，亟待修举。

嘉靖一朝最重要的“修举”“祖宗成法”的举动是制定《宗

① 《纪录汇编》敕议或问，嘉靖九年十一月初八日圣谕。

② 《明世宗实录》卷 82，嘉靖六年十一月丙申条。

③ 《明世宗实录》卷 82，嘉靖六年十一月，丙申条。

④ 《明世宗实录》卷 83，嘉靖六年十二月，戊申条。

⑤ 《明世宗实录》卷 102，嘉靖八年六月，癸酉条。

藩条例》和查勘贵戚田土。《宗藩条例》制定于嘉靖四十四年（1565）左右，目的在于限制诸王宗族的日益增多的请封活动，明文规定“亲王无后，以兄弟及兄弟之子嗣，不得以旁继。”^①同时，也对于亲王的禄米支给，规定了限制的条例。其中既规定了禄米的等级额数，也是当时所减少的禄米额，从减少五百石至二千石的数目，也作了明文规定^②。早在嘉靖二年（1523）就命令户部清查畿辅的王官庄田上^③。八年（1529）命户部侍郎王輒清查各处庄田，“勋戚之家，多者数百千顷，占据膏腴，跨连郡邑。”建议“随其官之品级而定拟多寡，别其世之亲疏，而量为裁革”。其后，夏言及林俊皆奉命清查皇官庄田^④。嘉靖二十九年（1550）又“令凡公主、国公下庄田，世远者，以十分为率，内尽一处拨给三分，其余七分，尽数追出还官，征银解部，以补官庄备边之需。”^⑤这种办法到了隆庆时，就发展为勋臣庄田依世次递减的制度，凡勋戚庄田如传派五世，亲服已尽者，止留百顷，其余还官。^⑥隆庆时制度亦可视为嘉靖制度的延续。嘉靖朝的限制贵族在政治上请封的权力，经济上扩展地产的种种条例与措施，虽然在当时收效并不大，但是在政治上所形成的影响，则不可低估。因为在公元十六世纪以后，明代政治中所出现的改革浪潮和各种改革派势力，则与嘉靖时的各种改革活动有着直接的关系。万历初年的张居正改革活动所以能出现并收效于一时，恐怕与此亦不无关系。而更重要的是从十六世纪之后，在明朝政治史上出现了地主阶级的改

① 《宗藩条例》，见《明会典》卷 55，礼部十三，封爵。这里的引文见《明史》卷 193，殷士儋传。这个条例在万历时又加修订，名为《宗藩要例》。

② 参考《明会典》卷 38，户部二十五，宗藩禄米，《明史》卷 82，食货六。

③ 《明通鉴》卷 50，嘉靖二年九月丙子。

④ 《明世宗实录》卷 23，嘉靖二年二月乙亥条。夏言：〈勘报皇庄疏〉、〈查勘功臣田土疏〉，见《明经世文编》卷 202。林俊：〈传奉查勘敕谕畿内田地疏〉，见《明经世文编》卷 88。

⑤ 《明会典》卷 17，田土。

⑥ 《明会典》卷 17，田土。《明史》卷 221，王廷瞻传。

革派。自此以后，各种政治势力之间的“党争”展开了，构成明代政治史的明显特点。明代晚期的党争，除去派系权势之争外，核心问题是改革派与贵族大地主之间的改革与反改革的斗争。

在“大礼议”斗争中，明代的言官扮演了急进的角色，他们成为当时杨廷和派的政治同盟者，或者说是斗争的工具。百多人的大请愿，震撼内廷的抗议，都表现出在明代封建专制主义制度下，一种罕见的政治举动。尽管世宗数次采取打击言官势力的措施，但是明代言官势力，并不因此而屈服。“大礼议”的这场斗争在明后期的言官中，常常被视为最光荣的一次斗争。这种情况发展到万历时期，就成为普遍而尖锐的“党争”。

明代的言官斗争，在初期政局中，虽有表现，但不如嘉靖及其以后的政局中表现得那样出色。在“大礼议”中，宦官势力对于皇权曾扮演过反对派的角色，而遭到一定的打击。但是也正是这样，却使言官的活动反而更加活跃。这虽然出于嘉靖以来政治改革运动所激化，但也与在“大礼议”后，两派在“议礼”问题上的分裂，使言官也分出各种派系有关。嘉靖六年（1527）曾明令实行“科道互纠”的制度^①，利用“考察”的机会，言官有权可以据“风闻言事”^②。当时最高统治者原想以此来分化言官势力，但在客观上促成了党争的激化。

嘉靖朝在明代历朝中是宦官势力较弱的时期。在世宗统治的45年当中，没有出现过宦官专权。在其以后的隆庆、万历直至明亡的各朝中，只是天启朝出现过魏忠贤的宦官专政，其他各朝宦官势力虽然存在，有时也对政局产生一定影响，但都没有严重影响政局。这种现象恐怕都和明代内阁势力的消长有关。

明世宗入继大统和巩固其统治地位，其中得到新进官僚的助力不小，议礼派官员如张璁、桂萼、方献夫等人，都先后入阁，参

① 沈德符：《万历野获编》补编，卷3，台省。

② 于慎行：《谷山笔麈》卷10，建言。

预机务，因而内阁的权力，也逐渐增加。内阁中出现实际上的首相，即首辅，也大体上从嘉靖时开始的。张璁内阁对于清查勋戚庄田，撤罢全国镇守中官等事，起了积极的作用^①。

内阁在世宗朝之被重视并其势力的增长，也使各种政治势力角逐权力，斗争激烈，相互倾轧，使政局动荡不安。张璁一派的取代者为夏言；夏言内阁，又为严嵩所取代；严嵩内阁又为徐阶所取代。至张居正内阁，使内阁的权力，达到明代的顶峰。

世宗朝的“大礼议”是明代封建专制主义政治中的一次公开的大论争，在客观上鼓励了各派政治势力的政治积极性，也促使了地主阶级各派系的分化，政治改革派与地方反对派的出现，使明末政局的政治壁垒，日益鲜明。这种政治格局，在明代是具有特色的，而且到十七世纪四十年代清朝建立之后，就成为绝无仅有之事。

（原载《东北师大学报》（哲社版），1986年第5期）

① 《明史》卷196，张璁传。

论明代的官和吏

中国古代国家有一个官僚统治系统，它有着庞大的规模和比较严密的内部结构。秦汉以后这个系统，随着中央集权的郡县制度在全国确立并日益巩固，随着“大一统”的统一国家的形成，而得到很大的发展。维持这个系统的运转，则需要大批官员和各种管理制度。这就构成了古代世界中制度最完备、结构最成熟的中国古代官僚制度和由此产生出中国官僚政治。

在古代中国官僚政治中，有官必有吏，有吏必有官。官和吏是官僚政治中两个重要的政权载体，所以对官和吏两者系统与功能、社会地位与权力区分，乃至两者的依存与矛盾关系的研究，十分重要。本文只是截取了总问题的一个横截面，谈一谈明代的官和吏。所以如此，则因为时至明代，官和吏的关系已达到成熟的格局，而且这种格局直接影响清代，乃至其后的很长时期。由于作者功力不够，错误在所难免，盼同志指正。

一、中国古代官和吏的萌芽 及其地位的变迁

中国古代的官和吏起源甚早，周代就可以说已经存在系统的官和吏的行政体制，其萌发当然更早。

古代的“官”据《礼记·王制》孔颖达疏：“其诸侯以下及三公至士，总而言之，皆谓之官。官者管也，以管领为名。”这里说明两点，一是士以上皆谓之官，二是士以下不能谓之官。据《周

礼·天官冢宰》所载：卿、士（分上中下）以下为府、史、胥，则皆不属于官的范围。府、史、胥，除一部分胥之外皆可归于后世的“吏”的范围。“官”的权力是“管领”，也就是主管官，而“吏”则是在官的支使下的办事人员。但至少在魏晋南北朝时期以前，对“吏”在字义、概念上与后世不同，官与吏二字是通用的。有时“三公”也可以称吏，汉代的“长吏”就是二千石的高级官员。在许慎的《说文》中释“吏”是“治人者也”。《汉书·百官公卿表》颜师古注说：“吏，理也，主理其县内也。”这里指的“吏”当然还与后世的吏不同，但吏指基层办事人员，则无疑义。《孟子·万章下》列国君至下土的六等祿时说：“下士与庶人在官者同祿。”这里所谓“庶人在官者”也就是明人何良俊所说的“百姓十一在官”那种“在官之人”也就是“吏胥”。^①

《周礼·天官》中所列的“下土”以下的府、史、胥，都可以称作“吏”。其中的“府”与“史”可能与“胥”不同，但一些古韵书中说：“府史之属，亦曰吏”。可见“府”与“史”是与“下土”同祿的“吏”。而其中的“胥”最为特别，据《周礼·天官序》注说：“胥，读如谓，谓其有才知为什长。”这里的“什长”，应即“十人长”。许多民族早期社会普遍存在十进制的“十夫长”、“百夫长”、“千夫长”，“什长”是这种制度的遗存。《周礼》中所列的“胥”是一种管理或统辖徒众的人员，比如设胥 12 人，徒必定为 120 人，胥 10 人时，徒必定为 100 人，也就是每个胥管十个徒，这就是胥为什长的根据。也就是说胥为政权管理机构中最接近徒众的人员。“胥”之上还有“史”和“府”，其中，“史”的地位似高于“胥”，但有的机构只有史而不设胥，“史”管理徒众有时一名“史”下有 10 个徒，有时只有 5 个人，所管徒众的人数，无一定准，不若“胥”是标准的“十夫长”。府、史都可以被称为吏，其职责是辅佐官的，《诗·小雅》：“既立之监，或佐之史”。这

^① 何良俊：《四友斋丛说》卷 13，史九。

个“史”就是吏，是一种“佐官”，非“主官”。从这情况来看，这里的府、史是后世佐贰官的来源，而“胥”则是后来胥吏的来源，所谓“胥”就是从徒众中选出来有才智者充当头目的。

官和吏似乎自古以来就分为两个系统。但早期的官也称吏，两个同义词组成“官吏”这个词。后来官有官称，如太宰、少宰、上中下士之类，吏则只有一种称谓，是“治人者”的总称。“吏”字的字义前后并无变化，但其含义却有了演变。古代把“三公”也称吏，甚至把天子称作“天吏”。^①但是为什么这个“吏”一下子跌到与“胥”同等地位？主要是“吏”字的内涵有了变化。秦汉时期官和吏在称呼上尚没有大的区分，秦代还要“以吏为师”，吏还不是指那些“在官服役之人”。魏晋时期官为世族人士所垄断，官成为清流，而吏沦为浊流。隋唐以后，科举逐渐盛行，民间人士通过科举进人士人行列，国家选官，也逐渐向这些有功名的人士倾斜。无论通过科举还是荫庇成为官员的人，都属于朝廷“命官”之列，有品级有俸禄、更有官籍，明代县官以上，吏部的贴黄簿上都有登记。^②这是“官”的系统。此时的“吏”不再与官相等，而更有一途，既不由科举人士选用，也不等于低级官员，而是从民间签拔来的，实际上这种“吏”是一种徭役，由按户出丁充役的。他们在官府服役，也就是所谓“在官之人”，其身分比较特殊，既不是政府官员，但又办理政府的事务。如果寻找这些人的“老祖先”，不是别的，应该是《周礼》中那个“胥”。这是由他们两点特征决定的，一是他们来自民间，没有任官资格。二是他们是基层政权中最接近民众的人。“胥”来自下层民间或徒众之中，而直接管理下层的徒众，这应该是吏的系统。在文献中对这种人最适当的称呼，应该是“胥吏”或“吏胥”。正因为如此，所

① 《孟子·公孙丑下》：“无敌于天下者，天吏也。”

② 《明太祖实录》卷 60，洪武四年正月戊子。同书卷 246，洪武二十九年五月戊午。《万历会典》卷 11，吏部十一，贴黄。

以官和吏就分为两途，官被称为“命官”（一命之官），而吏常常被称为“农吏”，表示其身分是民，而不是官。

二、明代选官体制中官与吏两途

明代选用官员的体制，有所谓“三途并用”。《明史·选举志》：“选人自进士、举人、贡生外，有官生、恩生、功生、监生、儒士，又有吏员、承差、知印、书算、篆书、译字、通事诸杂流。进士为一途，举贡等为一途，吏员等为一途，所谓三途并用也。”^①但实际上只有两途，也就是官和吏两途。进士与举贡等为官途，吏员等为吏途。当然进士与举贡在选官上仍有差别，但皆属官选，区分不过是正途出身和非正途出身，而吏员则属官选之外的“杂流”。

明代选官体制中，视进士出身者为人才精英，一般可以选任六部主事、中书、行人、评事、博士等官，放外任则任知州、（府）推官、知县。举人、贡生可外任（县）推官、知县及学官。至于那些由国子监培养出来的官生、恩生、功生等可以被选任为中央五府六部等衙门的下级属官，而监生又可出任州县的佐贰官，或地方三司的首领官。

吏员办事日久可选任低级官职。一般吏员充吏满若干时日，经考察合格者方可选任外府、外卫或盐运司的“首领官”，以及中央或地方的杂职，吏员的等级亦不同，初设掾史、令史、书吏、司吏、典吏，后定为提控、都吏、人吏、胥史、狱典、攒典等职位。^②凡吏员任吏九年可以按官员品级定出身。在一品衙门任吏的提控和在二品衙门任吏的都吏，可得从七品出身；在一、二品衙门任吏的掾史、典吏和在二品衙门任吏的令史、典吏，可得正八品出

① 《明史》卷 71，选举志三。

② 《万历会典》卷 7，吏部六，吏员

身；在三品衙门任吏的典吏和在四品衙门任吏的司吏，可得正九品出身；在四品衙门任吏的典吏，五品衙门的司吏、典吏、书吏，皆可得从九品出身；六至九品并杂职衙门的吏典和都察院各道任吏的吏典，为杂职出身。按照出身品级，吏员可以获得“吏员资俸”。这是吏员由吏转官的一条途径。

明代胥吏的金充叫作“签充吏役”。“吏”原是一种征自民间的役，其签充办法是：“例于农民身家无过，年三十以下能书者选用。但曾经各衙门主写文案，搬造文册及充隶兵与市民，并不许滥充。”^①这是明代通行的选签吏胥办法，其特点是从民间以徭役形式选充，被签充者以服役身分为吏，而充役的条件主要有三：一是“农民身家无过”。这里的“农民”不是指一般贫苦农民，而是有恒产的农民，即地主或自耕农民。洪武时明太祖朱元璋曾命令吏部“选取直隶应天诸府州县富民子弟赴京补吏。于是与选者凡一千四百六十人。”^②这1 400 多人都是“富民子弟”，也就是有充吏资格的富裕农民。这些人还要“身家无过”，也就是本人应是未曾犯罪服刑，家庭成员中亦无人犯罪者。二是“年三十岁以下能书者”。充吏者年龄限在30岁以下。官府要求“壮年充吏”，大约在十年之内规定退役，再签壮年者补充，目的是使任吏者精力充沛，同时也避免吏的老龄化，而且充吏日久生奸，而采取轮充制。且充吏者需有一定的文化水平。这是充吏者的重要条件，吏的主要工作是书、算工作，没有文化是承担不起的。三是签吏时某些人是不许滥充的，比如曾在各衙门充过吏，主写过文案或编造过各种文册、黄册、鱼鳞册的人，因为他熟习官府上下关系或与当事人有联系，容易营私舞弊，所以这些人不得再次被签充为吏。再有就是那些充当隶兵或市民，也不得充吏。“隶兵”指那些由民户中签派的皂隶和弓兵的人，“市民”指那些经营末业而没有恒产的

① 《万历会典》卷8，吏部七，吏役参拔。

② 《明太祖实录》卷179，洪武十九年八月辛卯。

人，或者就是无业游民，前者是下吏一等的在官之人，要禁止他们充吏作恶，后者是非“农民”户，“无恒业，无恒心”，是靠不住的人，也不得充吏。明代签充吏役体制虽严，但签充范围则较广，洪武时凡军户有五丁水马驿站、贴军、杂役、养马等人口，有四丁以上者充吏。而一般民户则凡有两丁识字者，即许勾充一人充吏。^①

明代的吏虽然政治地位低下，但签充却十分认真，贯穿一条以“民”理“民政”的原则。从中央到地方各衙门都有大量的吏，尤其是地方州县的吏很多，具体行政运作，也以吏为主。吏成了地方官与老百姓之间必不可少的中介。地方上的行政、册报、赋役征发等等，那些“父母官”的工作，都要靠吏来完成。尽管官吏勾结、为民大害，但官一日也离不开吏。离开吏地方行政要瘫痪，甚至那个庞大的官僚机构都难于运转。尽管在明代的君主和官员的心目中，都认为“凡吏皆奸”，但却无法取消吏，就因为官和吏有着不可分开的依存关系。

明代对官和吏的选任与签充完全是两途，两种方式。这是由于两者是两种系统，不容混淆。官基本上是从“士”这个阶层中选任的。所谓科举实际上是变“农”为“士”的过程，只有成为“士”，才有选官的资格，而吏则基本上是从“农”这个阶层中签充的。“官”和“吏”是中国从上古到明清一直沿袭下来的官僚机构的基本结构形态。

三、明代官和吏设置的比率与数量估算

明代官的设置，大致分为三类：一是“京官”，即在京师任官的官。就是说从内阁、六部到各院寺衙门，从正一品大臣到九品小官，其中包括顺天府官员在内，都被称作“京官”。二是“南京

^① 《万历会典》卷8，吏部七，吏役参拨。

官。”自从永乐时把首都从南京迁到北京之后，南京基本上仍然保持除内阁等少数机关外的南京六部和各院寺机构，在这些机构任职的官员，被称为“南京官”，其中也包括应天府的官员在内。三是地方的从三司到府州县的官员，统称为“外官”或“地方官”。

这三类官员在明代究竟设置了多少，迄今为止，还没有见到一个比较科学的或比较完整一致的统计资料。最早的统计是洪武四年有关全国府州县官员的统计数字。这一年有关统计有两份。正月间中书省上奏的统计是全国府州县共有 1239 个，有官员 5488 员。十二月吏部又上奏了一份统计，全国府州县共有 1346 个，共有官员 4493 员，下面更开列了分计：府共 141 个，有官员 880 员；州 192 个，有官员 572 员；县 1013 个，官员 3041 员。同一年由两个衙门统计上奏的数字，吏部府州县统计比中书省多 107 个，官员数比中书省数字少 995 员。一年之间，统计竟有这样的差异，恐怕由于建国初期，全国府州县的建置不定，官员配置也无定的缘故。^①

中央机构官员设置数字，最早是洪武十三年废中书省后，改组六部时六部官员和吏的人数统计。统计只限于六部，共设官 105 人，设吏 443 人，^② 吏为官的 4.22 倍。这个数字如果和《万历会典》中所载六部官 374 人、吏 777 人比较则万历时六部官比洪武时增长了 28%，吏增长了 57% 强。这里官与吏的增长当然和明后期六部机构规模日益扩大有关，但也反映出明代设置官和吏的规模不断膨胀的事实。

洪武以后历代有关官员统计数字不少，记其总数的大致是从一个官方资料来源，但亦多出入。查继佐《罪惟录》记：“凡官二万四千六百八十三人，京师一千四百十六人，南京五百五十八人，

^① 《明太祖实录》卷 60，洪武四年正月己亥。同书卷 70，洪武四年十二月乙未。

^② 《明太祖实录》卷 130，洪武十三年三月戊申。

外三万二千七百九人。”^① 傅维麟《明书》记：“计官京师一千四百七十六，南京五百五十八，外二万二千九百。”^② 郑晓《今言》记：“正德年间……文官二万四百，……吏五万五千。”^③ 又《续文献通考》记明代内外官共24 683员，其中京官1 416人，南京官558人，外官22 790人。^④ 显见其中《罪惟录》的记载与《续文献通考》的记载是同一资料来源，只是外官数字有很大差异，可能《罪惟录》外官记数是错误的，因为《明书》与《续文献通考》所记外官都是22 000多人，仅在百位数上有差异。《罪惟录》所记京官、南京官与《明书》、《续文献通考》所记稍有差异，但大体接近，惟外官32 709人，较其他记载多出约万人。又其所记“凡官二万四千六百八十三人。”当指下列京官、南京官、外官的合计数，但不合，且相差甚多。外官一项如改正为22 709人，则与《续文献通考》的外官22 790人近似，只是十位数的9与0颠倒。《罪惟录》外官数字如减去误书之1万人，则官员总数合计为24 783人，与所记官员总数24 683人，只在百位数上6作7。《续文献通考》所记京官、南京官和外官的合计数应为24 764人，但与所记内外官合计数又不合，然相差仅81人，应视为近似。《今言》郑晓所记正德时文官为20 400人，亦可视为近似。所以明代三类官员的总数虽不可能求得准确一致的数字，但其数在两万数千人之间是可信的。嘉靖时兵科给事中刘体乾上奏说：“本朝自成化五年，武职已逾八万，合文职，盖十万余。”^⑤ 这10万余的文武官员中，武职占8万，则文职官员，当在2万左右，亦与上述各书的记载，大致吻合。

《万历会典》是明代后期制定的一部行政法典，其中关于京官及南京官的设置，据所载机构额设官员数约略统计，京官为1269

① 查继佐：《罪惟录》卷27，职官志，定制文衔。

② 傅维麟：《明书》卷65，职官志，吏部。

③ 郑晓：《今言》卷2。

④ 《续文献通考》卷64，职官考。

⑤ 《明史》卷114，刘体乾传。

员左右，南京官为439员左右。^①与上述各书记载的京官、南京官数，虽有出入，但约略相当。京官略有增加，南京官略有减少。

明代外官数字统计较京官与南京官为难。各省布、按二司官员设置各省不同，各处的盐运司、行太仆寺等衙有的省有，有的就没有，难于平均计算，而且边境地区的宣慰、宣抚、招讨等司官员亦与各省不同，其官员设置亦不大清楚，惟有全国的府、州、县设置最为普遍，设官也较稳定，而且所谓外官，实际上也是专指这部分官员而言。

据《万历会典》统计，府设置官员26员，州19员，县15员。要求出全国这些地方级官员的数字，就必须知道有多少个府、州和县。但明代全国的府州县数经常变化，难于求出一个标准。^②为了计算方便，我们以《明史·地理志》所记府140，州193，县1 138为计算依据，^③结合《会典》所开列的地方各级官员数，相求出全国地方府州县三级官员：府级全国有3 640员，州3 667员，县17 070员，三者共计24 377员。

除《万历会典》外，另一地方官员设置统计是《罪惟录》的职官志所载：府设官员28员，州县皆设11员，依此用《明史·地理志》所载全国府州县数相乘，则全国府级官员为3 920员，州2 123员，县12 518员，合计18 561员，^④较用《会典》额设数计算，共少5 816员。这种差别可能是出于所据设官额数不同所致。但可以概测明代的全国府州县官员总数在18 000员到24 000员之间。

① 《万历会典》卷2，吏部一，官制。按《会典》所载的各衙门建置、撤废不一，官员额数也多次调整，所以这里的统计，难于精确，只是概数，仅供参考。

② 明代的府州县数各种记载不一。如《明太祖实录》卷70，记府141，州192，县1013。郑晓《今言》卷1，记行省12，府120，州108，县887，安抚司3，长官司1。同书卷2，又记府147，州277，县1145。同书又记直隶2，布政司13，府152，州240，县1134，卫193，所2554，宣慰司12，宣抚司11，招讨司19，长官司177。又《明太祖实录》卷59，洪武三年十二月辛酉条所载府、州、县数与《今言》同，为《今言》所依据。

③ 《明史》卷40，地理志一。

④ 《罪惟录》卷27，职官志，定制文衙。

这和上列各书所载的外官数，除《罪惟录》所记有误外，大体上是接近的。如果把明代中央和地方额设官员数合计起来，则将达到40 000多员。但这个数字远非实际任官数字，因为还要加入各省布政司级官员95人，按察司官员259人，以及各地盐运司和宣慰、宣抚等司无法统计的那些官员额度，恐这个几万人的官僚大军人数比我们能统计到的数字要大得多。

下面再约略统计一下明代全国的“吏”，究竟有多少？明代中央各衙门吏的额数，《万历会典》都有开载，可是地方各衙吏的额数，连《会典》的编辑者也说不清楚，只好列出地方各级衙门吏的名称，而不具额数，并说：“在外各衙门事体繁简不同，吏典数目，多寡不一，俱不开载。”^① 可见吏的数量，统计之难。

明人郑晓在《今言》一书中说：吏有55 000人，不知道他的根据是什么，而且所指的“吏”是文职衙门的，还是武职衙门的，或者是二者的合计，都说不清楚，只是说这是正德年间的统计。^② 如果试算一下，则文官平均一位官员有吏2.7人，武官则一位武官平均只有0.55个吏，再如文武官合计时，每一官员平均只有不到半个吏。按照明代更多于官的原则，则可知郑晓所说的55 000个吏是文官系统的吏，与武官无关。

明代设官必置吏，官和吏的设置当然都根据事务的需要为增减，但一般是吏大多于官，吏常常是官的几倍。洪武时改组六部时，规定设官共105人，置吏443人，则此时六部的吏是官的4.22倍。^③ 事隔200多年后，据《万历会典》则北京六部官员共计366人，六部的吏共计865人。^④ 其中除吏部外，其余五部的吏都成倍增长。这时官与吏设置的比率更为官的2.4倍，较洪武时官和吏的数量都增加了，但官与吏的比率却缩小了近一倍。

① 《万历会典》卷7，吏部六，吏员。

② 《今言》卷2。

③ 《明太祖实录》卷130，洪武十三年二月戊申。

④ 《万历会典》卷7，吏部六，吏员。

明代地方衙门中究竟有多少吏，《会典》也开载不清。这是因为地方各衙门的吏，大都视工作需要而设置。吏又从民户征签，有充役也有退役，额数难于确定。地方上更有一些人钻营为吏，以谋权利，是为私吏，所以即使吏有额度，实际上必然超过额度。

如何估算明代地方政权中吏的数字，在没有直接资料的情况下，似可试用两种方法求得概数。第一种方法是利用中央政权中，比如六部官和吏的比率来推算地方政权中的吏数。比率有洪武时和万历时两个，用四舍五入的办法，洪武比率，暂定为4，万历比率为2。如用洪武比率，全国地方官员为24 377员时，则全国地方政权的吏，当为97 508人。用万历比率，则全国地方吏为48 754人。前者数字过大，似不可取，而后者却接近郑晓所说有吏55 000人的事实。

第二种方法是用地方政权中官与吏的比率，来推算地方各级衙门拥有吏数。据《万历会典》顺天府的吏为57人，宛平和大兴两县的吏均为39人。^①现府按57人计算，州县一律按39人计算，仍以《明史·地理志》的府州县数为准，则全国府一级的吏为7 980人，州一级吏为7 527人，县一级吏为44 382人，合计59 889人。这个数字也可以与郑晓所说的55 000个吏相比较。

根据以上推测性的估测，可以说明代全国大约有2万多人的官员，5万多人的吏胥，这是构成明代官僚政治的基本结构力量。至于那些额数以外的冗官冗吏，则无法计算。更何况我们只计算了明代文职官员和吏胥的数量，武职官员和吏胥并未计人。实际上，武官的吏并不比文官的吏少，可能会远超过文官的吏。武官数要比文官多。明末时有人就说过：“国初，文职五千四百有奇，武职二万八千有奇。神祖时，文增至一万六千余，武增至八万二千余矣。”^②武职官员既如此增加，武职衙门的吏也会按比率增加。

^① 《万历会典》卷7，吏部六，吏员。

^② 《明史》卷275，解学龙传。

所以明代文武官员和他们的属吏总数如果能计算出来，会使人大吃一惊，其数目不止几十万人！

四、明代官和吏的不同社会地位及相互关系

明代同历代一样把官和吏分为两个系统。虽然在整个官僚系统中，官离不开吏，有官之处必有吏，但吏的地位大大低于官。自从魏晋以来吏的地位一直下降，更由于唐宋以来，吏签选于民间，成为差役以后，吏的地位进一步下降，直到与由民间签派的皂隶、书办、门子、斗级等相混淆，吏的身分越来越贱。那些由吏转官的人，毕竟是少数。绝大多数的吏在退役之后，居留当地，把子孙想办法充吏，形成“吏胥世家”，这就是黄宗羲讲的：“今天下无封建之国，有封建之吏”的事实。^① 这些人凭借旧的人际关系，运动于官府，为人驾讼打官司，给贪官污吏出谋划策干坏事，在民间造成恶劣的影响，在人们的心目中十吏九奸，吏成为社会中既贱又奸的群体。明太祖朱元璋在建国之初，针对元代吏胥害民的弊端，对于官和吏的政治、道德地位就分得很清楚。一次中书省建议凡是有关刑名、钱谷事宜的官，宜用长于“吏材”的人充任。朱元璋不同意这个建议，认为“吏多狡狯，好舞文弄法，故悉用儒者。且自古以来兴礼乐，定制度，光辅国家，成至治之美，皆本于儒。儒者知古今，识道理，非区区文法吏可比也。”^② 又一次中书省在制定“科举定制”时曾建议“吏胥习举业者，皆许应试”。但朱元璋不同意这种办法，认为：“惟吏胥心术已坏，不许应试！”^③ 当时规定不许应科举者，还有乐户、娼优、奴仆等贱民子弟，^④ 可见吏胥已被置于“贱民”行列。又有一次福建参政魏鉴、瞿

① 黄宗羲：《明夷待访录》胥吏。

② 《明太祖实录》卷 64，洪武四年四月辛卯。

③ 《明太祖实录》卷 67，洪武四年七月丁卯。

④ 《明太祖实录》卷 160，洪武十七年三月戊戌。

庄因事笞死一名奸吏，得到朱元璋的嘉奖，认为“正欲使上官驭吏，动必以礼，而严之以法。若吏卒背理违法，绳以死无论！”^①

明太祖朱元璋早年深知元吏害民，有切肤之痛，即位之后对吏胥害民，严加惩处，认为这种“奸吏”是由三种恶势力组成的，一是“在役之吏”，即由民户签发的在任的农吏；二是“在闲之吏”，即已退役的吏胥；三是在“城市乡村老奸巨滑顽民”，即城乡与吏胥勾结的恶势力。^②这些“奸吏”害民勾当是“起灭词讼，教唆陷人”，而且常常与官员勾结一起作恶。朱元璋把这种官和吏勾结当成残害良民的“同恶相济”大罪。^③洪武一朝对贪官害民、吏胥犯法，严刑惩治，剥皮、凌迟、斩首、充军，几乎无日无之。在专制皇权统治下，“廷杖”官员，笞死吏胥的事，成为寻常，所以明代官和吏的地位一起下降，但吏的地位下降更甚。一些官员虽然自身政治地位在下降，却常常以驾驭属吏为能，以笞辱吏胥摆威风。明宣德朝有个故事，颇具代表性。嘉兴人叶某早年在府中充吏，后来转吏为官，当上通政司参议。这一年与大理寺少卿熊概巡抚东南。一天两人同到嘉兴公馆，熊概对公馆的招待工作，挑剔万端，叫来府吏，百般拷打、辱骂，大摆巡抚老爷的威风。叶某见了引起往事，偷偷对那些被笞辱的府吏说：“诸位仁兄，应当自勉上进，我过去也在这里不知吃了多少次打骂，才有今日熬得官做！”^④可见明代官和吏地位悬殊之甚。

但是，吏在明代官僚政治中的作用，却不容忽视。明太祖朱元璋虽深知吏胥之害，但对吏不可废这一点，也十分明白，他认为：“天下诸司所用走卒不可无者，持簿书亦不可无者。”^⑤吏胥是

① 《明太祖实录》卷108，洪武九年八月己卯。朱元璋为此事，特发布《谕福建承宣布政使司参政魏鉴、瞿庄诏》，载《明太祖文集》卷2。

② 《御制大诰》乡民除患第五十九。

③ 《御制大诰》吏属同恶第五十。

④ 王琦：《寓圃杂记》补遗十则叶参议。

⑤ 《大诰续编》戒吏卒亲属第十三。

官僚机构的低层人员，但少了它却可使整个官僚机器停止转动。吏胥是从民间签充的，但使朱元璋感到困惑的是：“良家子弟一受是役，鲜有不为民害者！”^① 正因为他们来自民间，所以他们害起民来比那些当官的，还要厉害。而且官和吏勾结起来，是吏治腐败，乱政害民的根本原因。官和吏是官僚政治中的同一体，有差相互依存的关系。有奸官必有奸吏，封建统治者常常提倡君驾驭官，官驾驭吏，发挥官僚政治的机制作用。官和吏不过是专制君主下官僚机构中两个层次的统治工具，缺一不可。

明太祖朱元璋从洪武十八年起一连编集了4份《大诰》，其中收集了300多件案例，整饬吏治和打击贪官污吏的案例就有150多件，占总数的60%多，而且其中有关吏胥害民害政的案例就有60多件。足见明初整顿吏治的中心是打击官和吏的违法犯法行为。至于明代官和吏如何勾结，如何害民害政，明代的公私记载中甚多实例，但谈到寓意深刻、形象逼真还要数明人编明朝时事的话本小说。小说当然是一种文学创作，容许虚构，但又是当时社会现实的真实反映。现存的《三刻拍案惊奇》中有一回书，叫做“窃纂心虽巧，完璧计尤神”，说的是明代常州府无锡县的何知县是一个好男色成性的贪官，一次在路上收养了一个行乞但又长得标致的孤儿，留在衙内伺候他。并找人教他识了些字，取名张继良，稍长就充当了一名县衙的“门子”，得到何知县的信任，成为心腹。于是县里各房的书吏、皂隶人等舞弊贪赃、准状子享好处、办公事钻门子都渐渐要依靠这位张门子在何知县面前说句好话，就通行无阻。张门子也渐渐懂得办这些事要有“好处”，什么公事值多少钱，一清二楚。先是收这些房吏、皂隶的一两二两，后来成了几十两、几百两。张门子常把这种收入，自己吃大半，少半孝敬何知县。县里的房吏、皂隶要走张门子的“门子”，就是那些乡绅、宦官办事也要奉承他。

有一次省里的按察使来视察，何知县贪污过多，眼看就要败

^① 《大诰续编》戒吏卒亲属第十三。

露，求助于张门子。张门予以他的手段使得这位按院老爷，竟然不再追查，只是把张门子带走，做他的跟随。不久张门子手眼通天，在按院服役期间竟然得到一纸文书，上面写着：“吏农周德（张门子到按院时的化名）在院效劳，恩赏顶充户房吏农王勤名缺。”于是张门子回县后，由一个低于吏员的普通门子，成了正式的户房书吏。何知县感谢他救官之恩，更言听计从。张书吏不但在县里吃得开，在省里察院一样吃得开，连何知县平日都要惧他三分。县里六房，房房他都管得着，什么事他应承了就好办，那个何知县已不在他的话下，成了一个傀儡，他决定了的事，拿到何知县那里画个诺就行了。他声炎薰天，那些富有人家有千万家私的，陷到他手里，或是陷这些人家徭役，或找人出来首告，一定想方设法把这些富户拆个精光，就是能留得一条性命也还是绝好事。^①这是一段生动而深刻的描写，既说明了官和吏之间的勾结，也说明吏也转而制服了官，充分显示了吏的作用与影响。难怪《万历野获编》作者沈德符就说过：“今胥吏书办之权，已超本官之上”。^②

（原载《商鸿逵先生逝世十周年纪念论文集》）

① 参看《三刻拍案惊奇》第三十回。（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② 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9，内閣，书办。

论 明 代 的 吏

近草《论明代的官和吏》一文,^①是从明代的官和吏两个官僚行政系统的关系、比较两者的相互作用等方面论述明代官和吏在封建社会晚期地位与作用。希望得到对中国封建官僚政治的结构、机制和行政效能等的进一步理解。文成之后，又觉得当前论述明代官制的文章已较多，也较详尽，但关于明代的吏的研究尚待加深。因为我曾认为在官僚政治中，吏的作用不容忽视，而且官与吏是官僚政治中不可分开的两个行政载体，明清时期更是如此。

本文将以“吏”为中心，对吏在明代的演变，明吏的特征和吏在官僚政治中的特殊作用等方面，作一次初步的探析。资料既未完备，理论尚待研讨，故本文不妥之处，可以想见，惟祈方家赐教。

一、明 吏 的 缘 起

中国古代官僚政治体制中的“吏”起源甚早，而明代的吏则上承宋元的吏而来。宋元的吏已与此前的吏在社会身分地位有所不同，而明清的吏更与宋元的吏有所区别。不过宋元明清的吏同属中国封建社会后期的吏，而明清的吏同属晚期社会中的吏，其身分进一步有所变化。吏在官僚政治中的作用越来越大。

欲知明吏的来源，首先要明了元代的吏。因为明朝建立，虽

① 载《商鸿逵先生逝世十周年论文集》。

然以“法体汉唐”为建立“开国规模”的原则，但不少行政体制还是因袭元代制度的。元代是一个“重吏轻儒”的时代，吏在其政治体制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元代发达的吏制是蒙古贵族政治与中原传统的官僚政治在结合过程中的产物。明承元制，所以明初的吏大半是元代遗留下来的“旧吏”，尤以江南地区这种吏最多。尽管明太祖朱元璋在元代社会贫苦层生活过，对于元吏如何害民，吏和官勾结起来危害社会的情况，有切肤之感，但是新建的大明王朝要推行其统治时，只设官而没有吏，就什么事也干不成。以地方基层政权州县官为例，州县官常被称为“亲民官”、“父母官”，但他们要行使统治权力时，也非吏莫属。官和民之间的吏是重要的。中国古代这套强化的中央集权制度，规定了从中央到地方有统一的行政管理体制。中央政府的吏、户、礼、兵、刑、工六部行政结构和州县的吏、户、礼、兵、刑、工六房的行政结构是一个整体。这一整套统治机器的运转，不但需要庞大的官僚群，同时也需要更庞大的胥吏群。元朝灭亡后，遗留到明初社会的这支庞大的胥吏群，仍然干着那种“舞文弄法，殃民甚矣”的勾当。^①

明朝建立后，除建立政治体制、结构政权之外，面临一个必须整顿吏治，以安民生的大问题。吏既然是施行统治必不可少的，但又从何处得到这许多吏来维持官僚机构运转呢？最方便的办法就是利用元朝遗留下来的这支庞大的胥吏群。明太祖朱元璋对于这些前朝的遗吏是比较熟习的，他在起义之前，于民间深受此辈之害，即位之后，在手定《御制大诰》中指出：由于元朝时蒙古官员不通汉语，也不了解内地情况，作官办事只能交给当地的胥吏去办，不论做什么事都“以吏为源”，施行什么政策都“仍由吏谋”。官员临政时都“袖手高坐，谋由吏出”。他认为这是元代胥吏政治的特点，而这种情事而今又带到了明初的政权中。洪武时

^① 黄瑜：《双槐岁钞》卷5，胥掾官至尚书。

的一位户部侍郎名张易，读书人出身，掌管钱谷。但他一切行移公事都委之吏人，自己在衙门里“袖手若尸。”^①这一大批旧元吏，在明初有的是“在役之吏”，亦即当时仍在役办事的吏，更有一批是“在闲之吏”，亦即已经退役的老吏。前者可以为明朝服务，不成问题，而后者也想方设法蒙混充吏。这批人在《大诰》中被认定是些“老奸巨滑顽民”，他们“专一起灭词讼，教唆陷人，通同官吏害及州里之间者。”^②明初有些地方官因容留这些“闲吏”，使他们得以复入衙门，把持官府而得罪。^③还有一些官员收受“积年害民老吏”的贿赂，把原卷姓名泯灭，容许闲吏“在县书写害民。”^④《大诰》中提到的“在役之吏”，还是“在闲之吏”都可能指的是元代遗留下的现役吏和退役吏。元代遗留下的吏，究竟有多少，实难统计，但从《大诰》中反映出的被处罪或杀死的吏就很多，各处拿到的罪吏、逃吏人数也不少。这是一个庞大的胥吏群，他们带着元代胥吏的积习积恶为新朝服役时，普遍成为民害。《大诰》一共3篇，其中记载胥吏害民之事就占三分之一以上，尽管用严厉惩治甚至处死的手段整治胥吏做恶，但仍然收效不大。朱元璋就曾为这些吏“初本一概民人，居于乡里，能有几人不良，及至为官为吏，酷害良民，奸狡百端，虽刑不治”，^⑤而感到苦恼。就是后来新选充吏的人都是“良家子弟”，但“一受是役，鲜有不为民害者。”^⑥

为了改变“吏”的素质，明太祖朱元璋试着从选择什么样人充吏这一点上抓起。重要的是要禁止那些“在闲之吏”、“市乡无籍之徒”、“罪犯之人”、“市井之民”和那些“老奸巨滑顽民”等

① 《御制大诰》胡元制治第三。

② 《御制大诰》乡民除患第五十九。

③ 《御制大诰》容留滥设第七十三。

④ 《大诰三编》妄举有司第十四。

⑤ 《御制大诰》吏属同恶第五十一。

⑥ 《大诰续编》戒吏卒家属第十三。

充吏役。这是从严择充役人的社会身分的办法对胥吏的清洗，使充吏人在社会身分上、传统道德上达到“良民”的标准。洪武初曾因胥吏征赋害民，设计出用所谓“粮长”来代替原有的胥吏。当时规定充当“粮长”的标准是要当地“巨室之见信于民者”，让他来“主细民土田之税，而转输于官。”^① 实际上所谓“粮长”是一种有专项任务的吏，也是一种和吏役同样的差役。它附带两个条件，第一应是有田产的大户，也就是他在服役期间有财产保证，所谓“有恒产者有恒心”。第二应是在当地受百姓拥戴信任的人。这一条很重要，也就是充吏者要有一定道德素质，不是害民的奸人。当时的“粮长”是一种在朱元璋心目中“改良型”的胥吏，而把里甲长抛开不用。他也曾下令把江南地区的富民子弟1460人选送到南京择用；^② 或把国子监生派到基层负责编定鱼鳞册的专项任务，^③ 都是本着这种改革吏治的精神进行的。富民子弟是“有恒产者”，国子监生是“有道德者”，两者都是标准胥吏不可少者。

元代遗留下来的胥吏，经过退役、犯罪、逃亡、处死，乃至极少数成为吏员而任官，而逐渐减少，以至被淘汰干净，必须有新的吏来代替他们。尤其是洪武时废中书省后，六部职务范围加大，负担全国行政事务，需要大量的胥吏办事。洪武十三年二月在重定六部官制时，规定“凡设官、吏五百四十八人。其中官一百零五人……吏四百四十三人。”^④ 这里每设一官，平均相应要设4.22个吏。此时官与吏之比约为1：4，这就是当时官僚机构的结构的结构形式，也反映当时行政效率的基本情况。

这样的官与吏比例，表明当时政权对胥吏迫切的需要，因而必须建立一套新的拨充吏役的办法。朱元璋曾说：“此时奸贪猾吏

① 宋濂：《文宪集》卷24，《上海夏君新圹铭》。

② 《明太祖实录》卷179，洪武十九年八月辛卯。

③ 《明太祖实录》卷180，洪武二十年二月戊子。

④ 《明太祖实录》卷130，洪武十三年二月戊申。

已行不用，惟以农人役之。”^① 表明此时利用元朝旧吏的时期已经过去。新吏的来源必须来自民间，因为吏如果来自民间，则他们的身家性命就在当地，不敢为非作歹。同时这种农户出身的吏对当地情况也熟习，当地百姓也熟习他们的底细。洪武 28 年曾规定了一项从军民人户中金人充吏的办法：“凡正军户五丁者，充吏，四丁不许。水马驿站、贴军、杂役、养马等项人户，四丁以上者，充吏，三丁不许。民丁两丁识字，亦许勾充。”^② 这种从军、民户中金丁充役的办法逐渐成熟，最后载入《大明会典》的金充吏役的办法是：“凡金充吏役，例于农民身家无过，年三十以下能书者选用。但曾经各衙主写文案攒造文册及充隶兵与市民，并不许滥充。”^③ 这是明代金充“农吏”的基本办法。“农吏”又是明代胥吏的主要来源，往往是由州县金充，由当地使用，与其他途径充吏的不同。在这个金充办法中，有几点要注意，一是要民户农民出身，这是构成“农吏”最主要的社会身分条件。这里所谓“农民”，指的是民户业农者，可能是一般农民也可能是有恒产的地主、自耕农，以其籍贯而定，籍是民籍，贯是当地，再是业农，备此三项条件，就有充吏的资格。当时对吏的素质很重视，要求有稳定的财产和农民身分，并“知农民艰苦”。^④ 证明他们不是无籍之徒或非农业户的市井小民。充当“农吏”者，不但要是“农民”，而且要“身家无过”者，即家庭和本人未曾犯法，也就是“身家清白”。二是年岁限制，一般胥吏的服役期二至三年，有的在十年以上不等。这里规定“年三十以下者”是为了避免吏的老龄化，而影响工作效率。另一个目的是避免由于充吏年月过久，会形成“老奸巨滑”的“猾吏”。有时也为了加速充吏人的轮换，在他们未形成人际关系网之前，就使其退役。三是知识能力的条件，即

① 《大诰三编》农吏第二十七。

② 《万历会典》卷 8，吏部七· 金充吏役。

③ 同上。

④ 《大诰续编》罪除滥设第七十四。

充吏都应是“能书者”，吏的主要工作是抄写，没有一定文化水平是不能胜任的。四是规定某些人不准充吏，那些曾经在各衙门主写过文案，或攒造过文册的人，不许再充吏。理由是这些人曾经充过吏或当过书办的人，他们熟习衙门的各种案例，与当事人有旧关系，就是那些编制过册籍的人，也都熟习内情，如果这些人再度充吏，就有舞弊成奸的可能，所以要把他们排除在吏范围之外。还有一种人，过去虽未充过吏，但曾充当过像皂隶、弓兵等役的人。这种人不是吏，而是由民间签充来的专供衙门公务差遣执事的人，如皂隶、门子、牢子、斗级等等，他们不要求具有充吏的各项条件，尤其是没有产业的限制，更没有文化水准的要求。实际上人们也把他们视为“下吏一等”的人物，理所当然地没有充吏的资格了。还有“市民”也是不许滥充吏役的。他们虽属民户，但不是“农”，而且是“末业之民”，大多“村无恒产，市无铺面……其心不善，日生奸诈”。^①所以常常被列入游民的行列，当然也不属于“农吏”的选金对象了。另外，由于特殊原因，某个部门和某个地区的人不得选吏，比如洪武时就曾规定：户部吏，不许江浙苏松人充任，^②这是由于江浙苏松是明代最重要的赋税征收区，也是所谓重税区，田粮弊端最多的地区，如果用本处人充户部吏，就有串通当地势力作弊的可能性，限制地域性充吏范围就被视为一种防闲的手段。

选金农吏是明代胥吏的主要来源，也是地方政权中胥吏的主要来源。在这种农吏中，大部分人到期退役归农，小部分人经过考核，上调上级衙门任吏员，给予出身，就不是吏而有官的身份了。

明吏的第二位来源是由另一途径被罪充吏的。有这么一条规定：“生员考试不谙文理者，廉膳十年以上发附近去处充吏；六年以上发本处充吏。增广十年以上，发本处充吏。六年以上，罢黜

① 《大诰续编》市民不许为吏卒第七十五。

② 《万历会典》卷 8，吏部七，吏役参拨。

为民。”^①此外还有由监生有过谪充吏的，^②也有官员犯过被谪充吏的。这些都是金充吏役的补充办法。

明吏来源除了上述的元代旧吏、金拨的农吏、生员或官员谪充之吏外，还有一些以非法手段营求充吏的，正统时一些“还俗僧道，营充吏役。”^③也有一些人原是皂隶身分，买通官员得以充吏，也有冒充农户以充吏的，更有不少已退役的胥吏，贿赂官员再次充吏的，这批非法充吏的胥吏，为数甚多，为害也更大。

二、明吏的社会地位

在封建社会中所有的人都处在一定的社会等级里。我在《论明代的官和吏》一文中已经指出过官和吏同是官僚政治中不可缺少的，但官和吏不但在政权机构中政治地位不同，就是在社会等级中，也是不同的。官是官而吏是民，这种不同实际上是社会身分的不同。同是出身民户的人，一旦通过科举，取了功名，中了举人或进士，或入了国子监当了监生，就会被承认是社会的上等人，也就是说有了选官任官的资格。为什么范进中了举，会高兴得发疯，就是这个缘故。一旦成了官，就不再是民，成了人上人。而另一些人被金充为吏，是一种民间的役，身分仍是民，没有根本的改变，向来是官大于民，官和吏的社会地位就是不同。

明太祖朱元璋对吏的认识就反映了这种实际，也反映了社会上一般人对吏的看法。有一次中书省臣对他建议：“刑名钱谷，宜得长于吏材者掌之”，这是认为吏有专长应该掌握这方面权力。但在朱元璋的眼里，却是“吏多狡狯好舞文弄法。”所以他主张任何官职，包括“刑名钱谷”官员都应该“悉用儒者”，并说：“自古

① 《万历会典》卷 78，礼部三十六，学校。

② 《万历会典》卷 8，吏七，金充吏役。

③ 同上。

以来，兴礼乐，定制度，光辅国家成至治之美皆本于儒。儒者知古今识道理，非区区文法吏可比也。”^① 虽然他对于儒者为官诸多不满，但他还是认为治理国家只能用官而且是儒官，决不能用文法吏。他曾比较过县官政绩的好坏，从儒者入官还是由吏入官有很大的区别，“县官由儒者多迂而废事；由吏者多奸而弄法，蠹政厉民，靡所不至。”^② 两事比较，结果还是认为吏是祸国殃民的根源。在明朝刚刚开始举行科举时，中书省臣上奏说：“科举定制：凡府州县学生员、民间俊秀子弟及学官、吏胥习举业者，皆许应试。”朱元璋对此的批示是：“科举初设，凡文字词理平顺者，皆预选列，以示激劝。惟吏胥心术已坏，不许应试！”^③

到了永乐时期，明成祖朱棣对吏胥的认识不变。有一次朱棣命兵部尚书署吏部事的方宾把南京的堪任御史职务的人，召来考查。方宾回奏：御史张循理等 28 人可用。朱棣询问每个人的出身，方宾回奏：“（张）循理及顾佐、张霄、欧阳谦等二十四人由进士或监生；洪秉、龙士安四人由吏。”朱棣就此事发表看法：“古者用人虽不专一途，然御史朝廷耳目之寄，须用有学术，识达治体者，安可用吏？”自此明代有一条不成文的规定：“御史勿复用吏。”^④ 朱棣与朱元璋的看法是一致的，重要官职一定要“有学术识治体的进士出身的人充任，而吏是不具备这种条件的。原来洪秉等四人原有担任御史的资格，但出身为吏，就当不成御史而只能做个比吏高不了多少的“序班”职务。洪、永时期在任官方面还处于不专一途，儒、吏兼用阶段，但在重要职务的任用方面，出身已经成为必要的条件。官和吏俨然分为两途。

明太祖朱元璋在洪武三年初开科举时，曾诏告全国说：“自今年八月始，特设科举，务取经明行修、博通古今、名实相称者。朕

① 《明太祖实录》卷 64，洪武四年四月辛卯。

② 《明太祖实录》卷 174，洪武十八年七月丙子。

③ 《明太祖实录》卷 67，洪武四年七月丁卯。

④ 《明太宗实录》卷 93，永乐七年六月丙寅。

将亲策于廷，第其高下而任之以官。使中外文臣皆由科举而进，非科举者勿得与官。”^① 在明初一个较长时期内，虽然科举出身的官员逐渐增多，但当时出于建政和结构各级政权急需大批官员任事，许多吏员出身的人也得任重要官职。如吏部尚书张度、户部徐辉、刑部李友直……奈亨，礼部右侍郎蔚能、刑部右侍郎刘敏、王诏、大理卿王懋、杨时习、陕西左参政平思忠等都是吏胥出身。有名的苏州知府况钟也是出身吏员。^②

上述刑部右侍郎刘敏，河间府肃宁人。洪武时在中书省为吏，十分清苦，常常在傍晚时推小车到龙江割芦苇，天亮推回家，然后去上班，妻子就以芦苇织席，卖钱供养母亲。后来由吏提拔为工部侍郎，洪武十三年又转为刑部侍郎。^③ 又如户部徐辉，“常州武进人，由小吏有才干擢户部郎中，寻升左侍郎，至是升尚书。”^④ 又有一人名崔士先，先年在兵部为吏，“有才干，为吏十年未尝有过。吏部以闻，上曰：‘吏能如此，可谓难矣。其擢用之，以激励为吏者’。”遂得任户部主事。^⑤ 上面提及这三个人都是由吏任官的，这种情况在明初是屡见不鲜的。但任官一途逐渐被科举出身的进士、举人，乃至监生垄断之后，由吏任官尤其是任高官的机会越来越少。有一些吏有才干又历事久，经过甄试考查，合格后可给予一个“出身”（任官的初级品级），才有被任用为低级官员的可能，即使如此，也终究是非正途的吏员出身官员，常常受到上司与同僚的歧视。万历时，一次吏部拟提升浙江瑞安县主簿汪玄寿为县职，未得到批准。吏科给事中王希元就势公开了汪玄寿的“关节私书”，声言“刀笔吏不可为正印有司。”^⑥ 这件事说

① 《明史》卷 70，选举志二。

② 王世贞：《弇山堂别集》卷 10，皇明异典述五，文臣异途。

③ 《明太祖实录》卷 131，洪武十三年四月己亥。

④ 《明太祖实录》卷 135，洪武十四年二月辛未。

⑤ 《明太祖实录》卷 230，洪武二十六年十月丙子。

⑥ 《明神宗实录》卷 45，万历三年十二月丁卯。

明吏员出身的主簿，属于“刀笔吏”一流，绝不可出任一县的正堂。县官虽然只有七品，但吏和官两个系统是分明的。还有即使由吏出身当上了官，而且得到皇帝的特准的人，也会受到同僚中那些大大小小进士出身的官员所蔑视。崇祯时，淮安卫武举人陈启亲上了本，大反“以资格用人”，实际上是主张选官任官不要专用进士出身者，应当停科举，行选举，目的当然就是为了自己的仕途畅通。崇祯帝对此大加赞赏，陈启新也就由一个武举人一步登天当上了吏科给事中，接着就行使他的职权，今天纠弹这个官，明天又弹劾那个官，而这些官员又都是科举正途出身的，于是激起了同僚们的恼怒，“交弃之，即公会无与接谈者。科道中公务，亦绝不与闻。”陈启新被孤立起来。有一次陈启新无事与手下的胥吏闲谈说：“若辈即古之椽吏，皆有出身之阶。我少时亦尝从事此。此辈能奉公守法，我官即若官也。”谈话内容被传出之后，官员们大喜，赶紧派人到淮安“外调”，了解到陈启新早年曾当过漕司的“书手”，原来是个小吏出身的。于是使人写了纠疏送上去。疏上写道：“今陈启新何物么磨？假灭祖叛圣坑儒乱世之言，遂骗六垣之长。今皇上用之，诚可以愧制科，励制科矣，独不思启新久为漕运刑司书手乎？……以不文不武之书手而用之，才品何在？乡评何在？公议又何在？竟俨然为垣长也！”^①此事当然是两种出身官僚之间的矛盾冲突，但可以看出陈启新是个武举人，作文官当然不是“正途”，但不是吏，可以破格提拔为给事中，不料早年有过为吏的经历，就被那些“正途出身”的官员抓住了辫子。可见一个吏，那怕当过吏的人，当了官就成为天大的祸事。这就因为吏向来被视为一种贱业，官与吏是截然不同的两种社会身分。

吏的社会地位之卑下还表现在官对吏可以进行笞杖辱骂，有时会被当作理所当然的事。因为朱元璋就讲过这样的话：“历代贤

^① 《明史》卷 258，姜塈传。《复社纪略》卷 3、卷 4。

臣，视吏卒如奴仆。”^① 当时福建参政魏鉴、瞿庄因事笞死一名所谓“奸吏”，立即得到朱元璋的称赞，并就此发表了一番议论：“朕观自古天下治乱，在于君臣能驭不能驭耳！若君能驭臣以礼法，臣能驭吏以体上，故治由此始。若君不能以驭臣，臣无以驭吏，则乱亦由此始。或云胥吏小人何预治乱？是大不然。吏诈则蠹政，政既隳矣，民何由安。朕所以命著为令者，正欲使上官驭吏，动必以礼，而严之以法。若吏卒背理违法，绳以死无论。……朕尝谓若为官临政，无驭吏之威，则诸事无成；驭得其法，则威立令行，事无不举。”^② 这是一条对“背理违法”的吏可以不经过司法手续，就格杀勿论的法令，可见吏的人格与地位的低下。这是对犯过胥吏的处置，但在有些场合却是胥吏无端就被官员毒打一顿，无处申冤。宣德时，嘉兴府的叶某曾充当过府吏，后来仕至通政司参议。有一天叶某陪同当时巡抚东南的大理寺少卿熊概到嘉兴公馆安顿。熊概对招待工作挑剔百端，“痛笞郡吏，犹辱骂不已”。过后，叶某对府吏们讲：“诸兄当勉，某在此吃了多少打骂，今日至是！”意思是说：作吏者平常挨打受骂是家常便饭，只有忍气吞声，熬一个出身，也能作官。这位叶某人就是从一名府吏熬到参议，最后升任某部的侍郎。^③ 嘉靖时，王廷陈做裕州知州，是个书呆子不会逢迎上司。一天州里来了个巡按御史姓喻的，来到后想煞煞王知州的傲气，就“以小过榜州吏”。大家求情都不准，王知州只好跪下来代为求情，那知这位御史老爷打的更欢。王知州勃然大怒，叫人把御史老爷拿下，绑起来，锁在房内，不给饭吃，多亏布政使出面说情，御史才算走掉，当然王知州也被免了官。^④ 嘉兴府吏和裕州州吏都没有什么过错，一个被为了摆巡抚威风的官员凭空打骂了一顿；另一个为了御史要煞州官的傲气，也凭空被饱打了

① 《御制大诰》胡元制治第三。

② 《明太祖实录》卷 108，洪武九年八月己卯。

③ 王锜：《寓圃杂记》补遗十则，叶参议。

④ 《明史》卷 286，王廷陈传。

一顿，实际上挨打的都与事情没有关系。问题是官就比吏大，官随便打骂胥吏，就是天经地义。明吏身分地位之低，由此可见一斑。

三、明吏的作用

明吏的社会身分既然低下，但其在明代各级行政机构中的作用，却不可低估。首先是由明代官僚政治体系所决定的。官和吏是明代官僚政治结构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官和吏把政权中行政管理和行政实施的机制结合成一体，而不可分。官僚政治中既缺不了官，当然也缺不了吏。尽管在诸多文献记录中，大量暴露出吏的不法、狡诈、阴险、残忍等害民的嘴脸，也尽管在许多封建统治者的言论中，把吏说成是蠹政害民、十恶不赦之徒，但是他们也没有一个敢于从政权中废掉吏。明太祖朱元璋是位善于总结历史经验教训的皇帝，他明明知道历代宦官之祸，但又是他建立起明代的宦官制度。也是他明明知道胥吏之害，自己在元时也身受胥吏之害，但偏偏也是他保存了政府中的胥吏。他虽然也想从民户选富户子弟充吏，改变吏的素质人手，使吏得其用而不为害，可是同他改革吏治一样，收效于一时，而不能得利于永久。

明代上自中央的六部和寺院各种衙门，有官的地方都有吏。六部中户部官多吏亦多，弊病也多。一直到明末还有人指责：“六曹（六部）之弊在吏胥”。^①当然在封建官僚政治中的弊病不单是吏，也应当有官的责任。下至地方政府的六房之弊，也应在官和吏的身上。《大诰》中记录的犯法案件中，绝大部分是官和吏相勾结犯罪的事实，也足以证明这一点。

中国古代中央集权制的基层政权是州县一级。这一级是封建金字塔的基础，再向下就是平民百姓了。中央政府对人民的政治

^① 《明史》卷258，李世祺传。

统治，赋役征收，公共事业管理，各项政策的实施等都要靠这些基层政权具体去办。官是代表朝廷来管理这些事的，虽称“亲民官”，但不可能把所有的事都亲自去办，而只能驱动州县机构中的吏去办。州县的六房是按六部分工模式建置的。每一房设置司吏和典吏若干名，分工办理一州一县的行政事宜，县官不过总其成。如果去掉州县这一级的六房吏，就好像把这个庞大的中央集权国家“巨人”，被斩断双足；大厦被抽掉了基石。所以州县一级的“吏”要比中央一级的“吏”，更为重要。因为它是官和民之间的中介，也是封建王朝对人民进行统治必不可少的环节。

明代州县政权的结构形式，尤其是官员的设置和六房吏胥的设置，都有一定的体制。现将《万历会典》关于新官到任须知中一则“新官到任各房供报须知式样”列后，以见明代基层政权官和吏的组织状况。“式样”是以河南陈州、祥符县为例式。

“州几处

陈州官四员：

知州陈戊，由秀才，永乐某年月日到任。

同知赵己，由人材，永乐某年月日到任。

判官钱庚，由聪明正直，永乐某年月日到任。

吏目孙辛，由吏员，永乐某年月日到任。

余州照开。

县几处

祥符县官四员：

知县李壬，由孝弟力田，永乐某年月日到任。

县丞吴甲，由人材，永乐某年月日到任。

主簿郑乙，由干济，永乐某年月日到任。

典史王丙，由吏员，永乐某年月日到任。

余县照开。”^①

① 《万历会典》卷 9，吏部八，关给须知。

这里的州县官员都有“出身”，其中的出身名目是洪武时期规定的，其中也有吏员出身的。至于州县六房设吏的情况，六房相同，这里只举吏房为例。

“吏房司吏张甲，今将本房当该事务，逐一开报于后：

各房合设吏典，计几十几名，司吏十几名，典吏十几名。

吏房

司吏几名：

一名张甲，年十几岁，开封府祥符县民籍。永乐某年某月某日参充，历俸，十几月。

一名李乙，年十几岁，开封府陈留县民籍。永乐某年某月某日参充，历俸十几月。

典吏几名：

一名陈丙，年十几岁，开封府杞县民籍。永乐某年某月某日参充，历俸十几月。

一名王丁，年十几岁，开封府杞县民籍。永乐某年某月某日参充，历俸十几月。

户、礼、兵、刑、工五房吏典，照吏房开写。”^①

这里所列的六房吏典与上列官员开列形式不同。吏要注明年岁，因充吏有年岁限制，必须开明，以免过限混充为吏。吏要开写籍贯，取民籍为农吏，证明是有籍之人，也是本贯之人，而非市井吏。吏也要注明参充为吏的年月日，即金吏的时间，以凭认定为吏的期限。吏也要举出“历俸”时间，以此来认定该吏的出身资格。而官员只举出仕途类别即可，此亦官与吏不同之处。

县一级吏的设置，以县的等级为准。一般县设六房，每房大概有两名房吏，一为司吏，一为典吏。户房事多，有设三名吏者。加起来每县设吏数，通常是 12 到 13 名。但京师顺天府的首县宛

^① 《万历会典》卷 9，吏部八，关给须知。

平县，则共有吏 38 名，每房多达 5 至 7 人。不管是京县还是外县，吏的人数都要比额设数多得多。六房吏之外，每个县还要从本地民户中金取书办、皂隶、门子、县仓斗级、牢子、更夫、库子等数十名，“服役于公”。宛平一县就有六房书办 18 名，皂隶 49 名，门子 6 名，县仓斗级 3 名，黄堡仓斗级 3 名，更夫 5 名，广源闸夫 10 名。明代后期行条鞭法后，上述各役“俱听雇募”。惟其中的库子属编役不雇募。^①

吏的职责，据《大诰三编》中的规定是“今后诸衙门官凡有公事，能书者，务必唤首领官于前，或亲口称说，首领官著笔，或亲笔自稿，照行移格式为之。然后农吏誊真，署押发放。”而吏的主要工作限定为“粘连卷宗，点检新旧，验看迟速，知数目之精。”并不许主谋公事。责任是“若吏无赃私，一切字样差讹，与稿不同，乃吏誊写之罪。设若与稿相同，主意乖违，罪坐官长，吏并不干。”^②

州县六房是行政分工，各有责任。明太祖朱元璋立下的规矩是：

- (一) “若将刑名，以是为非，以非为是，被冤枉者告及四邻，旁入公门，将刑房该吏拿赶来京。”
- (二) “若私下合买诸物，不还价钱，将礼房该吏拿来。”
- (三) “若赋役不均，差贫卖富，将户房该吏拿来。”
- (四) “若举保人才，扰害于民，将吏房该吏拿来。”
- (五) “若勾补逃军、力士，卖放正身，拿解同姓名者，邻里众证明白，助被害之家，将兵房该吏拿来。”
- (六) “若造作科敛，若起解轮班人匠卖放，将工房该吏拿来。”^③

① 沈榜：《宛署杂记》卷 3，光字，职官。

② 《大诰三编》农吏第二十七。

③ 《大诰三编》民拿害民该吏第三十四。

这里朱元璋把六房顺序未按习惯排列，而是按刑、礼、户、吏、兵、工排列，当有其意。刑、礼、户三房的责任关乎百姓的身家性命，生产生活，故列在首要地位，而后面的三房的责任是关于官、军、匠等事，较比前三者为轻。从这里也可以看到吏参与的工作有：调查冤狱，征购物料，均平赋役，办理保举，勾补逃军，起解班匠等等。这些工作当然由州县官负总责，但具体承办者是六房各吏，而且“当该司吏”要负行政责任。从这里也可以看出吏在整个中央集权制国家机构中的重要作用。

万历时，张居正曾主张选官“三途并用”，以吏员任知县，利用这些人“干局开敏，能肩繁钜”的优长。其中有被选任为山东莱芜县令的赵蛟、费县县令的杨果。两人都是胥吏出身。杨果任费县县令时有一段故事，既有趣，又反映出吏员出身的官的能力和风格。杨果初到任，就出告示要举行县学生的季考。县学诸生都准备虚应故事。杨果对众宣称：“不佞举刀笔，不谙举业，又不敢废典制，愿先生留意！”诸生们看轻这位“刀笔吏”出身的县官，考试时，胡乱答卷，涂鸦满纸，或仅写数行，或“戏为俚词，以寓嘲谑。”想不到杨果把卷子捆在一起，连夜送给省里督学，声明我是“异途浊流，难定甲乙”，督学是一方文宗，请定上下。诸生们闻信大惊，这些答卷一旦被省里督学看见，恐怕就要被打板子，开除学籍，只好向杨果集体请罪，告饶，请把卷子收回，今后心服口服不敢违命。^①

吏的另一方面的作用，那就是蠹政害民的消极作用，大体上有这样几种情况：一是胥吏凭借职权鱼肉百姓，勒索诉讼双方，收受说请钱。如洪武时，应天府吏任毅等6人，就专门接受钱财，卖放均工夫1265名，得赃575贯之多。二是吏和官勾结起来“同恶相济，虐害吾民。”^② 手段是“专一起灭词讼，教唆陷人、通同官

① 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11，吏部，异途任用。

② 《大诰续编》闲民同恶第六十二。

吏害及州里之间。”^① 三是吏上面勾结官员，下面串通皂隶等一起害民。这种情况最为普遍，不怪朱元璋为此发出长叹：“官贪于上，吏卒横加虐害于下，其吾松江之良民，岂不哀怨而动天乎！”^② 四是“政由吏为，吏变为奸”，^③ 使“胥吏书办之权，已超本官之上。”^④

关于明代吏胥的生活、活动等方面的形象报道，有助于我们深入了解胥吏这个社会特殊阶层对社会的广泛影响。我认为这方面的报道，要属明代人所创作的一些通俗小说，写得最为真实，超过一般史料记载。这种小说的描写首推《三刻拍案惊奇》。我在《论明代的官和吏》一文中曾引用过该书的第三十回：“窃篆心虽巧，完璧计尤神”的故事，无锡县的流浪儿张继良得到何知县的收留，充当门子得宠，逐渐学会收受贿赂，买卖官司。后又凭色相巴结省里巡按，讨了个“农吏”的职务，回县以后，大肆擅权，有巡按做后台，本县何知县只能听他摆布，真是“政由吏为，吏变为奸。”《三刻拍案惊奇》中记吏胥的事，还有不少。如该书第七回，讲的是女子王翠翘的父亲王邦兴，原是个吏员，“三考满听选，是杂职行头，除授了个浙江宁波府象山县广积仓大使”。这是胥吏考满得到出身后任未入流小官的情况。同一回，还记了一个张大德，祖父是一个土财主兼高利贷者。张大德十五六岁时，家里就为他纳了个吏，并谋了管库的差事。这是乡村财主用钱买吏，以吏发家的写照。第十九回说的是处州府龙泉县人杜某，家里有三五十亩田，纳银充参本府的刑房吏，与本府兵房吏冯某对门而居，一次冯家失盗，怀疑杜家奶娘做贼，双方互动诉讼，各施做吏的全部手段，各拉官方关系，都想搞掉对方的“出身”前程。第二十七回说的是浙江绍兴府山阴县有一位乡宦陈姓，生有一子。这

① 《御制大诰》乡民除患第五十九。

② 《大诰续编》松江逸民为害第二。

③ 《御制大诰》谕官之任第五。

④ 《万历野获编》卷 9，内阁书办。

位公子一次调戏妇女，被人做个圈套诬做杀人，大难临头，陈公子受到包括胥吏、秀才、县官的疯狂敲诈。陈家只好用了几百两银子，买通上下，消灾免祸。第二十九回说的是贵州都匀府的麻哈州，“有个极狡猾略有几分家事的土皇帝，叫做田禽，字有获，是本州的礼房吏”。平时胡作非为，有一次勾引本州徐州同的儿子到寺院里去嫖娼，乘机诈骗钱财。后来徐州同也和田禽等一起逼迫僧人交出“赃物”，又怕僧人揭发其子的丑行，索性在狱中把两个僧人“活活闷死”。《三刻拍案惊奇》的故事都是明代的时事，而且作者似乎对明代州县胥吏的生活很熟习。在这一共三十回的作品中，有五回是专门说吏的。他对胥吏的生活和害人勾当十分了解。虽然此书属文学作品，而且带有旧小说那种因果报应的主题思想，但却含有较多的纪实成分，可以说是对明代胥吏生活的活生生的一幅写生画。

明代官和吏是组成官僚体制不可分的两个政权载体，官和吏在实施统治上的作用，基本上也是相同的。两者既是封建王朝对一统国家管理性能的主要体现者，又是封建官僚政治腐败在体制上的源头。

虽说官不离吏，吏不离官，但吏在官僚政治中有它一定的特殊功能，那就是它更多地与民间社会保持更多的联系。正是由于这种联系，社会虽然经常谴责吏的害民勾当，但把封建王朝统治政令贯彻到民间的，还是依靠胥吏之手。这种中介作用，不是官可以实现的。尤其是那些来自民间，不管其阶层状况如何的吏，却是了解民情、沟通信息的主要渠道。一个中央集权制高度发达的国家的统治，如果与民间缺乏这种联系和沟通信息的渠道，可以说是难以维持其统治的。这就是吏的重要作用。

明代政界的地域性从政限制

一

《万历会典》在吏部选官和吏役参拨项下，记录了洪武二十六年奏准的两款特殊的规定：“户部官不得用浙江、江西、苏松人”；“户部吏不许用江浙苏松人。”^①这两项规定之所以特殊，就在于按明代选官规定的回避制度，基本有两种：一种为“内外官以亲属回避”。^②一种为某些官员于本籍任官的回避。^③此外明代的选官制度中有一些比较特殊的回避规定，如王府亲戚不许选京官，^④文职官员本身或族属有女为王妃，规定不许升除京职等等。^⑤同时也规定某些官职如学官、仓官、驿递官、闸坝官等可以任职本省，但必须在隔府地方。^⑥如果是广西人的吏员可以在本地选补。云南人的教官选用也不拘本地。^⑦亲属任官回避或不在本籍地任官等规定，在古代任官制度中长期存在，不独明朝。这些规定的目的在于防闲官吏因宗族或邻里同乡关系营私舞弊而犯法。但把这种犯罪预防措施应用于特定的地域范围和特定的行政部门的选官，则属罕见之举。

① 《万历会典》卷5，吏部四，选官；卷8，吏部七，吏役参拨。

② 《万历会典》卷5，吏部四，改调。

③ 《万历会典》卷5，吏部四，选官。

④ 《明经世文编》卷119，杨一清：〈王府疏〉。

⑤ 《万历会典》卷5，吏部四，选官。

⑥ 同上。

⑦ 同上。

洪武二十六年奏准的浙江、江西、苏松人不得为户部官和吏。其中户部选吏规定中不云“浙江、江西”，而只称“江浙”。按明人称“江西”常作“江右”，亦与浙闽连称为“江、浙、闽”，故此“江浙”当指江西与浙江。^① 洪武时的这两条规定后来成为“例”，并载入《会典》，而且一直执行到明朝末年，甚至到清初。

明人王世贞曾说：“高皇帝制直隶苏、松二郡人不得官户部。永乐中，皇太子监国，请以江西人给事中王高为户部侍郎，不许。正统末，吉水周忱拜户部尚书，仅数日而改工部，以后虽巡抚衙亦避之。惟内阁学士不论，如永嘉黄公淮、庐陵陈公循、淳安商公輅、长洲王公鏊，余姚谢公迁、慈溪袁公炜、吾郡申公时行、鄞县余公有丁是也。又吾郡滕思勉、顾礼、衢州徐恢，皆实拜户部，盖洪武中未定之制也”。^② 这里王氏提出一个问题：浙江、江西、苏松人不得从政于户部，对地域籍贯和任职机构都有特殊限定。但浙江、江西、苏松人除户部官吏外，其他中央机构从政皆不受限制。这是一个比较复杂的问题。

二

我们考察一下江西、浙江、苏松人不得官户部的规定，在明代是否得到贯彻的问题。《明史·七卿表》户部尚书共 92 人，起自洪武十三年的徐铎，止于崇祯十六年的倪元璐。《弇山堂别集·户部尚书表》于徐铎之前多出 18 位户部尚书，则明代之户部尚书多至 110 人。其中滕德懋（又名思勉，吴县人）、周肃（江西吉水人）、费震（江西鄱阳人）、顾礼（苏州人）、徐铎（江西丰城人）、徐恢（浙江常山人）。此六人虽占籍江西、浙江、苏松，且实任户部尚书，但皆在洪武二十六年制定条例之前，故可以不加讨论，在

① 王士性：《广志绎》卷四，江南诸省。

② 《弇山堂别集》卷 7，苏松江浙人户部带衔。

洪武二十六年之后，则基本上无江西、浙江、苏松人出任户部尚书者。只有两人例外，一为万历五年出任南京户部尚书的王好问是松江府华亭人。另一位是崇祯十六年出任户部尚书的倪元璫，浙江上虞人。崇祯帝为了整顿财政，特任用倪元璫为户部尚书，倪则“以浙人例不为户部”为由，表示不就，后经崇祯帝特准，才接受任命。^①足见直到明末，这个禁例仍然有效。不但明末仍有效，而且在清初顺治年间竟然被清朝政府认为是“原有成例”。顺治十七年五月清世祖谕吏部说：“户部司员不用苏、松、常、镇、杭、嘉、湖之人，原有成例，以后著照例行。”^②这里与明代所不同的是江西人不在禁例，苏、松扩大到常州、镇江两府，浙江也仅限杭、嘉、湖三地人。清代所以有这样的变化，原因尚不得而知。

另一问题是江西、浙江、苏、松人除选任户部官、吏有禁例外，在内阁，除户部外的其他五部、都察院等中央政府机关皆可任官，只受亲属回避的限制，而不受籍贯回避的限制。前举王世贞书所举内阁学士中，浙江籍5人，江西籍1人，苏州籍2人，共8人。郑晓指出：“洪武三十五年（建文四年，壬午）文皇即位开内阁，召七臣入预机务，名直文渊阁。盖自壬午至嘉靖百六十年间凡六十八人。直隶十人，南直隶八人，浙江八人，江西十六人，河南七人，山东四人，福建二人，湖广四人，四川四人，山西一人，广东三人，广西一人。”又说：“江西（人）入内阁者：自解大绅（縉）、胡文穆（广，更名靖）、杨文贞（士奇）、金文靖（幼孜）、胡若思（俨）、陈德遵（山）、彭文宪（时）、肖孟勤（鑑）、陈庄靖（文）、刘文安（定之）、彭文思（华）、尹文和（直）、费文宪（宏）、桂文襄（萼），近日贵溪（夏言）、分宜（严嵩），凡

^① 陈鼎：《东林列传》卷8，倪元璫传，《明史》卷265，倪元璫传：“祖制：浙人不得官户部，元璫辞，不许。”按崇祯时尚有一位户部尚书名李待问，籍贯不详。同时另有一李待问，松江华亭人，《明史》有传，仅同名，而非一人。

^② 《王氏东华录》顺治卷7，顺治17年5月壬申。亦见《清世祖实录》卷135，顺治17年5月壬申，“司员”作“司官”。

十六人。”又说：“浙人入内阁者今七人：黄文简（淮）、王文通（一宁）、吕文懿（原）、商文毅（辂）、谢文正（迁）、张文忠（孚敬）、李南渠（本）。”^① 郑、王二氏所举江西、浙江、苏、松人任内阁辅臣事实，说明此数处之人任官并未受到限制或歧视。而且江西、浙江、南直人数占入阁的 68 人之 47%，其他地方人则占 53%，足见此两省一地区的人士与其他 13 省人士相比，约占半数左右，实居明代政界的重要地位。

三

既然江西、浙江、苏松人在明代政界居重要地位，为何明初以来又特规定此两省一地区人士不准在户部从政？明人谢肇淛所作说明是：“如户部一曹，不许苏松及浙江、江右人为官吏，以其地赋税多，恐飞诡为奸也。”^② 查洪武时期，“分户部四部（总部、度支、金部、仓部）为十二部，……每部分领一布政司及直隶府州钱谷金帛之事。”^③ 户部官吏每每与某省州县有着直接的经济利益关系。他们掌握的管理权，又是营私舞弊的条件，并且与一些经济发达，赋役额重地区地方势力勾结，共同作弊。洪武二十六年两税米麦总收量是 29 442 350 石；而浙江、江西、苏州府、松江府的两省两府两税米麦总收量是 9 707 919 石，占全国两税总收量的 33%。^④ 充分说明这些地区在全国居极重要的经济地位。这里的赋税收人是国家财政的支柱。同时，这些地区又曾是朱元璋的三个敌对势力：陈友谅、张士诚、方国珍的根据地。明朝政府从来对这些地方十分重视，不断加强政治控制，尤其要压制当地势力

① 郑晓：《郑端简公今言类编》卷 3。今本《今言》卷 4，载此数则，文简且有误字，“谢文正”，误“正”为“政”。别号、谥号、地望下不注名。

② 《五杂俎》卷 14，事部。

③ 《明太祖实录》卷 204，洪武二十三年九月戊戌。

④ 《万历会典》卷 24，户部十一，税粮。

的经济政治实力的增长。

苏松地区既是经济发达地区，也是地方豪强势力最猖狂的地方。明朝建立前夕，上海发生过钱鹤皋事件，^①建国后又出现沈万三事件，^②都说明这种势力对于明朝是一种威胁，其存在也是对政府经济政策实施的干扰。这种势力在苏松等地区盘根错节，构成包括不少阶层参与的集团。上至各级政府官员，下及地方大小土豪、流氓、犯法胥吏，沆瀣一气，相互勾结，贪财枉法，肆无忌惮。他们是元朝遗留下来的一种地方非法势力。洪、永、熙、宣各朝政府都加以严厉打击。洪武时，朱元璋制定的三编《大诰》，其中打击对象大多数就是这些势力。永乐、宣德乃至正统初期，都坚持派遣都御史衔的钦差大臣去“巡抚”江南，目的也是打击当地的豪强，往往一次就抄灭数十家。^③其残酷性不下于《大诰》所加的刑戮。

朱元璋穷苦出身，深知其害，说：“尝思昔在民间时，见州县官多不恤民，往往贪财好色，饮酒废事，凡民疾苦，视之漠然。”^④又说：“富民多豪强。故元时此辈欺凌小民，武断乡曲，人受其害。”^⑤他所最厌恶者是三吴地区的这种地方势力。在《大诰》中，他说：“呜呼！人不能自生，终于取死者，无如苏松嘉湖四府之吏。”^⑥又说：“民有不能修福而造祸者，无如苏、松两府市井良民中刁顽不良之徒。……此等之徒，一业不务，惟务好闲，结勾官府。此等之类，松江一府坊厢中不务生理，交结官府者一千三百

① 《明太祖实录》卷 18，吴元年四月丙午。

② 《明史》卷 113，后妃传一。传中记沈万三名为“沈秀”，有误。按“秀”是当地一种对人的美称，非人名，故沈万三又称“沈万三秀”可证。

③ 《明宣宗实录》卷 49，宣德三年十二月丙申；卷 56，宣德四年七月庚午；卷 58，宣德四年九月丙辰。

④ 《明太祖实录》卷 58，洪武二年二月甲午。

⑤ 《明太祖实录》卷 49，洪武三年二月庚午。

⑥ 《大诰》逃吏更名第四十八。

五十名，苏州坊厢一千五百二十一名。”^①又说：“天下十三布政司良民极广，其刁顽者虽有，惟江西有等顽民……皆系害民吏、皂隶、豪民。”^②又说：“浙西所在有司，凡征收害民之奸，甚如虎狼。”^③又说：“宝钞通行天下，便民交易。其两浙、江东西民有伪造者甚，惟句容县……县民合谋者数多。……捕获到官，自京至于句容，其途九十里，所枭之尸相望。”^④可见《大诰》的编者对于浙江、江西、苏松等地的官吏和城乡一些所谓“顽民”，抱有一种深恶痛绝的态度，好像这些人就是形成当地一切罪恶的根源。为了防止这批浙江、江西、苏松的地方势力把持财政经济大权，有必要在政府经济财政要害部门——户部，采取特殊的任官地域性限制。主要根据两个理由：一是这些地方的势力在经济犯法活动中最为突出；二是这些地方的经济是国家财政的主要支柱，不能由当地势力操纵，政府要有特殊措施加以控制。

四

在明代常常把由于特殊事件所规定的办法，或一种暂时性的行政措施，逐渐转变为一种全国通用的法令。这种情况不仅江西、浙江、苏松人不得为户部官吏这一条。《明会典》在吏部选官项下，有“凡文职本身并族属有女为王妃，或夫淑恭宜安人，男为仪宾，各见在，及有子孙者，不许升除京职。”^⑤又“京官与王府结亲者，俱改调外任。若王府官，不拘军民职，但与王同城居住者，俱改调。”^⑥诸如此类的法规，开始时往往是针对个别事件而制定的暂

① 《大诰续编》罪除滥设第七十四。

② 《大诰三编》代人告状第三十一。

③ 《大诰》折粮科敛第四十一。

④ 《大诰》伪钞第四十八。

⑤ 《万历会典》卷 5，吏部四，选官。

⑥ 《万历会典》卷 5，吏部四，改调。

时条例或只应用于特别范围的规定。正德时，杨一清曾指出：“王府婚姻不得除授京职，我祖宗初无此例。惟宣德间有旨：‘汉府亲戚不许选京官，然亦止为汉府而言。’天顺以后，始有倡议以汉府为例者，然布政雍泰得以秦府之亲，升巡抚都御史。至弘治十三年，三法司遂以入向刑条例中，沿袭至今，遂为定例。”^① 此项法规开始于汉王高煦造反之后，宣宗为了从中央政权中排除汉王的亲属势力，特制定这一条针对汉府的特殊规定，但经过若干年后，逐渐就成了一种通用的法规，而载入《会典》。

另一种情况是，有些由某事而形成的特例，即将形成法规时，但由于当事人政治上的倾亡，这种例就没有形成法规。建文二年二月，建文帝在均平江浙田赋负担时，曾下诏说：“国家有惟正之供，江浙赋独重，而苏松官田悉准私税，用惩一时，岂可为定则，今悉与减免，亩勿逾一斗。苏松人仍得官户部。”^② 建文朝朝臣中浙江、江西、苏松人势力较强，这一诏书内容反映了这一事实。“苏松人仍得官户部”是对洪武二十六年立法的一种否定。但是“靖难”后，建文朝的一切更改都被恢复原状。正德朝宦官刘瑾专权，也搞了不少特例，如“选除两广、南直隶、浙江官，不用邻省人。漕运都御史不用江南人”。^③ 这个回避特例和洪武二十六年浙江、江西、苏松人不得官户部的特例，非常相似。但刘瑾倒台后，这个特例被取消，而没有形成正式法规。

刘瑾及其党羽在政治上存在一种排斥南方人的心理。这里包含着北方政治集团势力共同的维护自身利益，排挤对立势力的心态。刘瑾的政敌是反对宦官的谢迁等人，他“以谢迁故，令余姚人勿授京官。以占城使入亚刘谋逆狱，裁江西乡试额五十名。仍禁授京秩如余姚，以焦芳恶（彭）华故也。瑾又自增陕西乡试额

① 《明经世文编》卷 119，杨一清：〈王府疏〉。

② 《明史》卷 4，恭闵帝纪。

③ 《明武宗实录》卷 68，正德五年十月壬辰。

至百名，亦为芳增河南额至九十名，以优其乡土。”^① 刘瑾同党焦芳“为谢迁所抑，尤憾迁。每言及余姚、江西人，以迁及（彭）华故，肆口诟詈。……芳深恶南人，每退一南人辄喜。虽论古人亦必诋南而誉北。尝作‘南人不可为相图’进瑾。”^② 这种地分南北，官分南北的现象，应是明代政界常见的现象。因为从洪武时开始，就规定了“南人官北，北人官南”的南北官更调制。^③ 后来在选拔官吏的科举取士或限定各地乡试名额分配上都存在明显的南北方差别。洪武三十年科考，就发生过考官刘三吾取士 52 人皆为南人的事件。朱元璋“戊（刘）三吾于边，亲自阅卷”，取 61 人，廷试揭晓，取中者都是“北士”。从洪煦、宣德年间开始，为了调节取士中南北方人士数额分配，规定“南人十六，北人十四”的比例。后又把地方乡试名额划分为南北中三个区卷，南取 55 名，北取 35 名，中取 10 名。所谓南卷其中就包括浙江、江西、苏松等地。后来各卷有增有减。^④ 刘瑾、焦芳等人把这种名额增减分配作为打击政敌，取得乡人势力支持的手段。但所作增加陕西、河南乡试名额的规定，刘瑾倒台后，都被作废，并未形成正式法规。

这种在政治上形成南北党，^⑤ 或科举地方名额比例之争，形成的原因既有历史的，也有现实的。大约从公元八世纪中叶以后，随着南方地区社会的开发，南北方的经济文化差别，代替了传统的东西方的差别。这是明代政界出现南北党和南北乡试名额纷争的历史原因。明代东南经济有长足发展，江南地区生产发达，经济先进，文化教育水平较高，在经济、科举，乃至从政上都占有优势。但当时全国政治中心又在北方，这又使南北方势力的冲突，不断激化。明朝政府曾在选官方面，采取一些明定北人任官的范围。

① 《明史》卷 301，刘瑾传。

② 《明史》卷 306，焦芳传。

③ 《明史》卷 70，选举志。

④ 同上。

⑤ 《明史》卷 168，万安传。

嘉靖三十一年规定：“边方州县等官，专用北人。”^①“北人”指山西、陕西、北直隶、山东、河南籍的人员。对中央政府的户、兵两部任用的“书算”一职，则指定在南直隶常州、镇江二府的“殷实户”中选用。这里户、兵两部“书算”成为“南人”的专任职位。^②因为“书算”是一种专项公务人员，具有一定的技术性能力，虽属江南籍人，但不能不用。谢肇淛在指出户部不许苏松、江浙人为官、吏之同时，又指出：“今户部十三司胥算，皆吴越人也。”^③ 所谓“胥算”，即上述的所谓“书算”，成为法定的“南人”专职。

在明代政治史中党争占有重要地位，江南士大夫集团势力在政界居于重要的地位，在党争中占有很大实力。但是从总的方面来看，明朝政府却对江南（包括浙江、江西）地区，始终抱有一种隐忧，而采取一种防范、压制（有时是限制）的政策。从朱元璋编辑《大诰》，在学校卧碑上也特意规定：“江西、两浙、江东人民多有不干己事，代人陈告者”，生员中不得有此等之人，否则治以重罪，^④ 到宣德时向江南等地派遣“巡抚”，进行弹压。直到万历初大学士张居正也认为朝廷法令不行于苏松等地，“三尺法不行于吴久矣。”^⑤ 而且借他人之口，把三吴地区称为“鬼国”，预言“他日天下有事，必此中倡之！”^⑥ 张居正的看法在一定程度上代表当时政府的看法。

明朝政府对于浙江、江西、苏松等地区在经济上政治上既要倚重当地势力，但对地方势力的实力增强，又心存顾虑，时时加强控制，必要时实行打击。洪武二十六年奏准的浙江、江西、苏

① 《万历会典》卷5，吏部四，选官。

② 《万历会典》卷8，吏部七，吏役参拨。

③ 《五杂俎》卷14，事部。

④ 《万历会典》卷78，礼部76，学校儒学学规。

⑤ 《张文忠公全集》书牍二，《答应天巡抚海刚峰》。

⑥ 《张文忠公全集》书牍八，《答应天巡抚论大政大典》。

松人不得官户部的规定，以及这个规定贯彻了 250 多年的事实，表明明朝政府对这些地区的特殊政策的一个方面。而政策的另一方面是对江南士大夫的文化素质和从政能力广泛利用，内阁及六部、科道官员的地域性结构中，浙江、江西、苏松人占有多数地位。洪武二十六年制定的这个特殊的地域性从政限制，有其正反矛盾的两方面，但其总的目的，仍然是企图切断江南地方势力对国家财经权力的干预。

（原载《史学集刊》，1991 年第 3 期）

论明代江南地区士大夫 势力的兴衰

明代江南地区是我国封建社会晚期社会经济文化都较发达的地方。这里商品粮食和手工业产品占全国较大份额，提供给官家的赋役，也往往高于其他大多数地区。这里的文化教育发达，从全国来看，这里的士子最多，经科举考试进入仕途的人数也最多。在明代内阁辅臣中，除了浙江、江西人之外，江南人上居首位。明代江南地区经济、文化、政治诸独特的因素，构成这个地区“士大夫”政治集团形成的社会条件。

江南“士大夫”政治集团组成的社会阶层是一些地主阶级上层世家，或农民（甚至是贫苦农民）或小手工业、中小商人出身的社会知识层。这个阶层的家庭子弟几乎世代都从读书入学，经科举考试而进入政界。结束政治生涯后，回乡成为“乡绅”继续经营产业，再以积蓄资助其子弟沿其父兄的足迹，成就为下一代的“士大夫”。就产业来说，“吴中”很难有百年不败的家业，但是这种“学而优则仕”而进入社会的道路，却似乎百年不衰。

近来读了一些明代南方籍（这里不但包括三吴人士也包括浙江、江西等大长江三角洲地区人士）“士大夫”人士的著作和有关这些地区人士的传记、墓志、行状，以及当时当地人士信手所记的掌故、佚事、回忆录等资料，觉得对江南地区“士大夫”集团人物，认识得更清楚和具体一些。当时当地人士对他们这个社会阶层的家世沉浮，人际关系变化，政治风云变幻，世风兴衰等现状，有其朦胧的表面的认识，但是由于时代意识的限制，他们自

己也说不清楚。至于要求他们把自己这个阶层变化的时代条件都认清，那就是苛求古人了。此文只是我的一些读书时的笔记，或者是考虑问题时对江南地区社会结构中各阶层的动态，作个很浅薄的分析而已。

一、江南“士大夫”的出身与家世

江南“士大夫”是十六、十七世纪江南地区政治集团的核心部分。他们的大多数人差不多都要经过科举而成为政府的官员。获得“进士”出身，成为必要的条件。但是在他们考取“进士”之前，或者是成为政府官员之前，并不一定是富有者或权势之家。

明初吏部尚书昆山人余杭，曾编纂过《诸司职掌》，是洪武时期有名的建政者。其父是一位“锻工”，即当时被称为“待诏”的理发师。^① 嘉靖时的吏部尚书吴江人周用，世代为农民。^② 南京礼部侍郎华亭人顾清的家，是以开设两处“槽房”起家。^③ 大文豪归有光的母亲就是以“治木棉”为业的。^④ 嘉靖时有名的辅臣昆山人顾鼎臣的父亲是一位卖绒线的小商贩。^⑤ 万历时东林派首领顾宪成的父亲只有小片田地，先后作过造酒，制豆腐、制糖、染坊的生意，后来开了店铺，仅足糊口。^⑥ 李攀龙的生父高校是商人兼营高利贷者。^⑦ 崇祯时大学士徐光启的父亲就是弃农为贾，生活才宽裕起来。^⑧

上面只是略举数例，此外江南“士大夫”的家世，细按起来，

① 叶盛：《水东日记》卷3，余尚书遗事。

② 沈德符：《野获编》卷27，吴江异人。

③ 何良骏：《四友斋丛说》卷10，史六。

④ 归有光：《震川先生集》卷25，先妣事略。

⑤ 于慎行：《谷山笔麈》卷15，杂闻。

⑥ 顾宪成：《泾皋藏稿》卷21，先赠公南野府君行状。

⑦ 《高子遗书》卷10，谱传。

⑧ 《徐光启集》卷12，先祖事略。

有农民，有小地主，有几世的知识层（包括私塾教师和穷秀才），有商人也有小贩，有纺织业者，有小作坊主等等。明代江南历史上传下来的世家是比较少的，中叶以后，才出现不少所谓吴中世族或三吴望族。这种世家望族的形成，主要是两个途径，一是从进士及第开始，作了大官，广置产业，子弟再应科举进入仕途，几世过后，成为当地的著名乡绅官户。另一是以资产经营起家，再以资买官品，跻身于乡绅之列。几世之后，子弟都走上前一种途径，和那种以科甲起家的望族，无大区别了。据清初松江叶梦珠在《阅世编》^① 中列出的地区 67 家望族兴衰情况看来，这数十家族的起家，大多数是以科甲起家，以科甲蝉联而维持不败。其中起家除“东门陆氏”起于弘治正德外，大多数起家于嘉靖时，稍晚者在万历时，最晚者为崇祯时。更有一些家族是入清之后才成为当地望族的。在六十七家家族中很少有是嘉万以前起家的，这是一个明显的特点。这说明在江南地区“士大夫”望族，在嘉万时期以前的大都已经没落，而嘉万以后兴起这些“士大夫”家族，都是和江南地区在十六、十七世纪经济、文化的突出发展有关。再有六十多个望族中，只有“闸港施氏”、“上海王氏”、“川沙王氏”和“浦东闵氏”是以“素封起家”或“以资起家”的，说明这些家族原是富户，后来通过子弟获得科举功名，步入仕途之后，才成为“士大夫”的，与其他家族从不大富足或原属贫微起家，略有不同。其中以科甲起家后而家资钜万的有“华亭徐氏”、“云间陆氏”、“松江顾氏”、“林氏”、“华亭董氏”、“沈氏”、“王氏”、“云间章氏”、“上海沈氏”、“东门陆氏”、“姚氏”、“新场朱氏”。其中起家前即为知识层的家族恐怕只有朱锦和王广心两家，而这两家基本上在入清之后，才由科甲起家的。因而那些原不是出身“素封”之家，也不是“家世业儒”的人，在一次科举仲试的机会中，逐步走入“士大夫”行列，子弟又以科甲的缘故，保持住这

① 《阅世编》卷 5，门祚一、二。

种社会地位，而成为“望族”的，要占绝对多数。这似乎又可以看出明代三吴地区的“士大夫”家族，应该是中叶以后才兴起的新“望族”，他们起家的基点，在社会阶层中比前代为低。其起家的共同道路，大抵是沿着这样一条不变的模式，社会中等阶层或贫困阶层，通过科举考试，获得高一级功名，然后进入政界为官，并支持子弟再应试，再入仕，使家族的特殊地位，能够保持，再用免役或其他经济手段，获得产业，并使其不断增殖，在经济上变成富有者。这就成为明代后期江南地区以“士大夫”为核心的政治集团形成并从事社会活动的社会的经济的条件。

二、江南地区势力是如何进入政界 并进行集团活动的

明代士人进入政界的途径，可以有多种形式。明初的国子监生毕业或由地方荐举的各种人才，都可以直接授官。后来科举盛行，监生也必参加科举，方可授官。荐举基本上被废止。中叶以后，“进士”、“举贡”、“杂流”虽然三途并用，但重要官职，尤其是中央官职，大都被“进士出身”的人所垄断。明人对不由科举而入仕者，视为“异途出身”。王世贞所搜集的这方面资料中^①，永乐时位至太师的长洲人姚广孝出身僧人，兵部尚书金忠是“卜人”出身。其他如礼部侍郎是天文生出身，尚书是方术士出身，太常卿是巫士出身，工部尚书和侍郎都是木工出身，光禄寺卿是厨役出身，布政使是皂隶出身等等不一。但这些都属特例，异途出身的官员，常常被人们轻视。

三吴地区文化教育发达，这里的人大都以科举为“进身之阶”。归有光曾说过：“吴为人才渊薮，文字之盛，甲于天下。其人耻为他业，自髫龀以上，皆能诵习举子应主司之试。居庠校中，

① 王世贞：《弇山堂别集》卷10，皇明异典述，文臣异途。

有白首不自己者。江以南，其俗尽然。每岁大比，棘围之外林立。”^①三吴地区士子科举中式率也是比较高的。叶盛说过：“礼部会试，三甲之魁与高等，多出苏、松、应天。如状元施槃、探花倪谦，二甲一、二名张和、钱溥，三甲之莫震是也。……正统辛酉（正统六年，1441）京闱，乡土百人，松举十五人，五经魁占二人”，^②松江举人的中式率达到 15%，在全国是突出的。

明代自行科举以来，各地区的乡试名额时有变动。洪武三年（1370）在皇帝的诏书中曾规定了全国各地的乡试名额数，河南、山东、山西、陕西、北平、福建、江西、浙江、湖广九省皆为四十名，广西为 25 名，而直隶府州则为 100 名。也就是说南直隶的江南地区名额较各省为多。洪武三十年（1397）的会试，翰林学士刘三吾主考，所取士皆南人，为下第诸生告发，朱元璋命令再试，以纠正江南北取士的名额偏重江南的偏差。洪熙元年（1425）仁宗命杨士奇等规定取士名额中南北人的比例是南人 16，北人 14。正统元年（1436）诏增加各省及地区的乡试试取士名额，全国会试取士名额由 100 人，增至 150 人。顺天、应天乡试各定为 100 人，浙江、福建皆 60 人，江西 65 人，河南、广东皆 50 人，湖广 55 人，山东、四川皆 45 人，陕西、山西皆 40 人，广西为 30 人，云南为 20 人。^③宣德、正统间，更定南、北、中卷的制度，以百人为率，则南取 55 名，北取 35 名，中取 10 名。^④其后在景泰、成化、正德时，南、北、中卷的比率又多有变动。总之，这种取士名额按地区分配的制度，既反映了各地区文化教育发展程度，贡士人数多少，又反映出各地区人士获得参加政治活动机会多少。所以科举取士的各地名额分配问题，常常成为各地区势力消长的焦点，在明代是一个敏感的问题。

① 《震川先生集》卷 9，送王汝廉会试序。

② 《水东日记》卷 8，兴学勤教。

③ 《弇山堂别集》卷 81，科试考一。

④ 《明史》卷 10，选举志二。

科举会试是决定进入政界的关键。会试取士，原不分南北。但实际上，由于各地的乡试解额不同，又以试卷的文字取士为重要标准，所以每次会试，大抵上南人中式较北人为多。景泰时给事中李侃曾说过：“江北之人文词质实，江南之人文词丰赡，故试官取南人恒多，北人恒少。”^① 这种情况，在顺天府的乡试中也有反映，“顺天乡试，大抵取南士为解元，盖以胄监多才，北人不敌。间取一二北士，多不惬众论。”^②

正因为这样，在南人、北人通过科举参政的机会，就有了很大的差别。明代会试中，一二甲的进士，优异者大都为南人，而这些人选官时就很容易地进入翰林行列，也就容易地以资深而加入内阁。通观明代内阁辅臣中，从永乐到万历，大约 180 多年中，南直隶、江西、浙江三地区出身的人，居首位。^③ 如果把南直隶、江西、浙江人，都作为南人，凡属于科举中“南卷”所列的“应天及苏州诸府、浙江、江西、福建、湖广、广东”等地区的人也都算作南人，则南人在内阁六部、南京六部等处为官者，所占的比重则更大。在封建社会中官员的籍贯出身是构成地域性政治派别的一个重要特征。万历时，朝臣中出现了崑党、齐党、楚党、浙党等等地方派别。后来的东林党，开始时也只是吴党。崇祯时也出现过南北党之分。

江南地区的知识层或“士大夫”，他们开始时以个人的身份，参加科举，通过科举取得官位，进入政界。但如果要保持其政治地位，最有效的办法，就是团结乡里关系，扩大他们的影响。这样他就不再以个人，而是以乡里关系的集团来进行政治活动了。这种乡里集团再进一步扩大则又往往冲破了地域性的限制，而以政治利益的共同性结合成代表一种社会阶层利益的政治集团了。封

① 《弇山堂别集》卷 81，科试考一。

② 《野获编》卷 16，科场。

③ 《弇山堂别集》卷 45，内阁辅臣表。

建社会的政治集团成员结合的纽带，大致有四：一为乡里，二为科举同年或门生座师，三为儿女姻亲，四为利害攸关。而前两者在形成集团过程中，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

现在以明末东林派集团为例。当时所谓“东林八君子”，其共同特点：首先都是江南地区常州府，除钱一本是武进人，其余7人都是无锡人。其次，8人都是万历四年到二十三年的新进士出身。其中顾允成与钱一本两人，是万历十一年的同科进士，薛敷教、叶茂才、高攀龙3人是万历十七年的同科进士，算做同年。^①第三，他们的参政经历，大同小异，都是考取进士后，步入政界。东林八君子中，顾宪成兄弟及安希苑，官止部主事或员外；钱一本官止御史；薛敷教官止学正；刘元珍官止光禄少卿；叶茂才官止南工部侍郎；只高攀龙官职最高，止左都御史。就其官职来看，大都属于中下级官吏，高攀龙官职虽略高，但任职不足一年。他们的政治活动，都是在“争国本”、“争三案”中，对贵族、阁臣、宦官的反动，进行不屈的斗争。他们大都参加过东林书院的讲学活动，是“讽刺朝政”的活跃人物。东林派基本上是在野的政治集团，但其中有的人如高攀龙也曾直接参加过朝廷的政治斗争。他们的政治活动，得到了三吴地区各派势力的支持。东林书院每年举行大会一次，每月小会一次，每会都召集“士绅讲学其中”，“每月集吴越士绅会讲三日，远近赴会者数百人”，与会者大都为“三吴士绅”。^②东林派势力支持辅臣福建人叶向高和顺天人淮抚李三才反对贵族大地主反动势力的斗争。十六世纪出现的东林派是江南士大夫势力以集团形式进行反对贵族大地主反动的一种地域性的政治势力。江南“士大夫”也有非东林派，更有站在东林派对立面的人物。这里举出东林派政治集团势力为例，就因为他们是江南士大夫参政，进行政治活动的典型罢了。

① 《明史》卷231，顾宪成等传。

② 许献：《东林书院志》卷7，叶茂才：〈高攀龙行状〉。

三、江南“士大夫”势力在明代受到政治、经济上的压抑

元末江南地区的地方势力曾结合浙江、江西等地方势力与朱元璋集团合作，在明朝建国过程中，发挥了相当的作用。但是元代的江南势力与明代的“士大夫”势力，有所不同。明初江南的大地主势力多是地方豪强型的势力，在明朝立国过程中，常持一种反对的态势，如吴元年松江地区豪强钱鹤皋的叛乱，即其显例。与朱元璋势力相抗争的张士诚势力，乃至南京的沈万三势力等，都属于这一类型。元时江南地区的下级胥吏，横行乡里，把持税收，无恶不作。朱元璋及其出身贫贱的将帅大都受过豪强地主与恶吏的迫害。明初统治者对江南地区施行一种打击豪强，保护下层居民生产的政策。从洪武到永乐时期，政府采取了迁徙江南富户（实际上是地方豪强大地主）；以罪灭除豪强大族并籍没田产；打击地方恶吏害人的活动；对没官田征收高额田赋；设置粮长以打破当地豪吏对征赋的包揽特权等等的措施。更于洪武二十六年特别制定了一项法令：凡苏州、松江、浙江、江西人不得为户部官。后来这项法令载入了明朝行政法《大明会典》之中^①。

明初对江南豪强势力的打击，至宣德时仍贯彻这一方针。著名的事例是熊（胡）概奉命巡抚江南、浙江，对当地豪强大地主镇压的事件。熊概出身孤贫，随母改适胡氏，曾冒胡姓。永乐九年（1411）进士。宣德时，以大理寺卿被派往江南巡抚地方，主要任务就是镇压当地不法豪强^②。三四年后的苏、松、嘉、湖等地的“豪右”，“一时被没者数十家。”^③关于熊概抄没江南大户事，明

① 谢肇淛：《五杂俎》卷14，事部。又见《明会典》卷5、卷8。

② 《明宣宗实录》卷8，洪熙元年八月丁亥条。

③ 《皇明纪略》。

代江南人士记载颇多,^① 可见此事给予江南人的影响，十分深刻。这种打击豪强的活动，到周忱巡抚江南后，才有所缓和。

关于禁止苏松、浙江、江西人任户部官吏的法令，在建文二年（1400）曾一度开禁，“苏松人仍得官户部”。^② 这一禁令在靖难后，又被恢复。终明之世，始终执行。明朝政府所以要制定这条法令，明人谢肇淛认为：“以其地赋税多，恐飞诡为奸也。”^③ 同时，也可以说这是一项抑制江南各地势力经济活动的法令性措施。在管理经济事务的户部实行这一禁令，但“内阁学士不论”。^④ 在内阁辅臣中这三个地区的人士则居重要地位。万历时，南京的吏、礼、兵、刑、工五部尚书和侍郎绝大多数为“南人”，^⑤ 而南京户部从永乐到万历只有一位松江府华亭人李好问作过尚书，此外没有苏松、浙江、江西人任职的。北京户部一直没有苏松浙赣人任职的，只有崇祯时浙江上虞人倪元璐作过户部尚书，为此倪元璐还援引过“祖训”，表示不能接受这个职务，后来经过皇帝的特别批准才实任的。^⑥

公元十六世纪以来，江南地区的经济有明显的发展。旧的世家、大族、豪强都已衰落下去。而一些从科甲出仕起家的家族经济获得发展，新的世家望族——乡绅阶层出现了。也有一些依靠经营手段和商品经济发达的条件，新的经营性地主出现了。这些地主也往往资助子弟应试，或出资捐个一官半职，向乡绅地主靠拢。他们考取功名或出资捐官，不仅仅是为了光宗耀祖，而主要为在经济上获得某些豁免权，松解自身发展的束缚。子弟如果考中秀才或举人，或捐一个小小官职，就可以免除江南地区苛重的

① 王琦：《寓圃杂记》卷2、卷10，《震川先生集》卷26。

② 《明史》卷4，惠帝纪。

③ 《五杂俎》卷14，事部。

④ 《弇山堂别集》卷7，皇明异典述二。

⑤ 《山堂别集》卷16，皇明奇事述一。

⑥ 陈鼎：《东林列传》卷8，倪元璐传。《明史》卷265，倪元璐传。

徭役负担。负担减轻一分。他们就可以发展一分。江南地区的田赋额是高的，苏松等地的赋税就可以抵某个省田赋的总额。江南地区的农业生产率远比其他省份为高，但是其赋税量超过了它的实际生产力水平。因而形成两个结果，一是限制了江南地区传统农业的再发展，迫使当地人谋求农业外的经济收益，从事手工业副业或商业，来维持生计；或者发展集约农业，多种经营，促进了江南经济的发展。这可以说是一种有积极意义的结果。二是造成巨额的田粮拖欠，原因很复杂，有时因为自然灾害减产而不能交足，有时因为田土影射，逃避赋税，田赋拖欠；有时因为粮长里胥侵占。赋纳不足；有时因为地方官按完成六七成赋税收人，即为完成征取任务。拖欠数目，年积月累，越来越多。纳税人既无力交足，官府也无法完全收足。三吴地区这种拖欠巨额赋税的情况，往往被当权人士认为是“吴中士夫赖粮”。^① 这种“逋赋”是江南地区经济发展的羁绊。清初江南奏销案，也是这种“逋赋”问题造成的严重后果。而奏销案所打击的也正是十六世纪以来江南的“士大夫”知识层人士。

从明代江南地区田赋与徭役负担来说，徭役负担之重要大于田赋。清初叶梦珠说过：“吾乡（松江）之甲于天下者，非独赋税也，徭役亦然，为他省他郡所无。而役之最重者，莫如布解、北运。”^② 江南地区的粮长、里甲、解户、马头诸役最重，应役者往往破家。即江南地区的知识层也常身受徭役之累。弘治时官吏部侍郎的长洲人吴宽，未成进士时，其家应织机役，“入役征扰百状”。当时他只是一名秀才，为了减轻负担，就要贿赂“胥徒辈，以宽其事。”^③ 归有光的舅父“编户长乡赋”，“正德庚午，岁大侵，县官不为蠲贷，尽费之长赋，舅罄其产输不足，则尽室以逃。”^④ 粮

① 张居正：《张文忠公集》书牍二、八。

② 《阅世编》卷 6，徭役。

③ 焦竑：《玉堂丛语》卷 1，行谊。

④ 《震川先生集》卷 21，龚母秦孺人墓志铭。

长之役外，最苛重的是江南地区的解头役，此役“破民家，杀其身。”^① 因为徭役的苛重，江南地区人士发家与否，常视有无徭役负担。例如“吴中有吴姓为让王之裔，然贫落不能支。又一吴，其起家甚微，而其姊归申（时行）相公，因得官鸿胪，骤为富人。”^② 得官即获得免役权，家业就可很快富裕起来。那个吴家虽为王裔，无此特权，家必中落。归有光曾记其乡陈端家事，陈之子“能殖其货，晚岁，有田千亩。”死后，三子皆幼，“行且见其家废矣。”同里诸人“相与计，以重徭困之。”这三兄弟的应付办法是，“一人往役于县，一人居乡课农，岁有所积”，终成钜富。后又“挟其资之京师，遇例授苏州卫千户所正千户”，获得免役权，家业日盛。^③ 昆山人曹世龙，得中举，家产复振，“资累千万。”^④ 这些事例都说明，江南地区地主经济的发展受到重役的困扰，摆脱束缚的办法多种多样，一般富户可采取弃经营农业而去城市经营工商业。昆山人孙某，因为“赋繁役重，吴人以有田业，累足屏息，（孙）君能超然去其故。”迁家至郡城（苏州），“颇以畜贾致富”。而且“其子方儒服而从缙绅士大夫游。”^⑤ 著名科学家徐光启的曾祖家业，因为“以役累中落”。虽然“力耕于野”，但仍然“尽费其业”。至徐光启的父亲时，才“弃去为贾，家渐裕”。^⑥

另一种摆脱赋役的办法是经营养蚕业或纺织业。于慎行的《谷山笔麈》中曾记：“吴人以织作为业，即士大夫，多以纺织求利，其俗勤啬好殖，以故富庶。”并说辅臣徐阶的家中也“多蓄织妇，岁计所积，与市为贾。”^⑦ 徐光启的家中也经营养蚕业，并出

① 《高子遗书》卷7，解头问。

② 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26，谐谑。

③ 《震川先生集》卷18，陈君墓志铭。

④ 《震川先生集》卷19，曹子见墓志铭。

⑤ 《震川先生集》卷13，孙君六十寿序。

⑥ 《谷山笔麈》卷4，“相鉴”。

⑦ 《徐光启集》卷11，书牍二，家书一。

卖多余的桑叶。^①这种情况反映出江南是一个生产先进，经济发达的地区，无免役权的经营地主在农业之外，要追求工商业的利益，来维持发展。即使如徐阶、徐光启这些有了免役权的家庭，也在收取田租之外，同样追求纺织、养蚕之利。谢肇淛说过：“三吴赋税之重，甲于天下，一县可敌江北一大郡。破家亡身者，往往有之，而闾阎不困者，何也？盖其山海之利，所入不资，而人人射利，无微不至。”^②这个道理使我们认识到，江南地区的经营地主包括那些士大夫知识层的家庭，为什么在苛重的赋役和种种政治压抑之下，不但保持了自身经济、政治的地位，不致下降，而且在某些方面也获得了一定的发展。万历时的派往全国的矿监税使，对江南地区是一种经济上的野蛮掠夺，政治上无情迫害。江南地区各种政治势力因此被发动起来，斗争扩大到城市居民、士大夫知识层，出现了像东林派那样的江南地区政治集团。在东林派一系列的政治主张中，相当部分是呼吁改变江南地区发展被压抑的现状，争取有一个减轻赋役，解除束缚，得以充分发展的环境。这种要求或愿望基本上代表了当时江南地区大多数阶层的利益。

四、江南士大夫社会地位的沉浮

江南“士大夫”作为一个社会阶层，在十六、十七世纪是一个庞大而复杂的势力。其内部结构也是分为许多层次的。有的属于富有的大乡绅，他们都是江南的著姓。官居高位，在乡置产，拥有免役特权，广招投靠的奴婢佃仆，横行乡里。著名如辅臣徐阶，广有田产。申时行、董其昌等，都是属于这类的有财有势的大乡绅。其次是一些累世科甲出身，属中上等官品的缙绅户，他们也有免役权，财产并不逊于头号乡绅，平日标榜的是他们的教育文

① 《五杂俎》卷3，地部。

② 《寓圃杂记》卷10，以财得官、纳粟指挥。

化水平，大多数属于知识层面。同时他们人数众多，是江南“士大夫”阶层的主体部分。形成各种政治集团的也以他们为骨干。第三是出身不高，原是属于经营地主或工商业者，甚或是土著财主、暴发户，有钱买官，使子弟从师就学，学得体面，也就是能够和“乡绅士大夫游”。正统间江阴县的徐颐和常熟县姓魏的“两家甚富，必欲得一京职。……徐谋于中官王振，魏恩于当道大臣，所费不资，徐尤甚焉。后皆得为中书舍人。”^① 尤其是江南有些“富儿入银得买指挥者，三品官也，县官岂能抑之？”^② 两家富户买得“京职”，一家“富儿”买得指挥，立刻可使其社会地位，骤然提高，跻身了“士大夫”乡绅行列，县官对之无可奈何。这种由买官而成的“士大夫”，毕竟为“世代科甲”出身的知识层人士所不齿，但其社会地位则相差无几。最后是一些出身更低下微贱的穷诸生，穷食客，要依附于大缙绅之门，侍候大家公子读书，甚或“自鬻于大姓”作家仆，有机会也能发迹。明末出现的所谓“山人”，就大都是这一类人物。^③ 他们属于所谓“小绅士”之列，徐阶、申时行左右都有这种人，时称“相门山人”。^④

江南“士大夫”中，属于一二三类的绅士，大都有自己的家产，有相当的经济实力。第一类大乡绅不用说了，就是那些中等的乡绅，也多办置家乡的产业。据嘉靖时华亭人何良俊说：“宪、孝两朝以前，（江南）士大夫尚未积聚。”副都御史曹时中兄弟“门阀甚高，其业不过中人十家之产”。有些人致仕家居，“犹不异秀才时。”但“至正德间，诸公竞营产谋利”。一些中等官吏如御史、主事、员外等“皆积至十余万。”^⑤ 这一变化的趋势，反映出十六世纪以后，江南社会经济有一个长足的发展，同时也反映出

① 《寓圃杂记》卷10，以财得官、纳粟指挥。

② 同上。

③ 《万历野获编》卷27，吴江异人；卷23，山人。

④ 《万历野获编》卷23，山人。

⑤ 《四友斋丛说》卷34，正俗一。

江南“士大夫”经济实力的迅速增长。

在此情势下，江南社会的生活与风气亦有所变化。首先，大约十六世纪后，江南“士大夫”间竞相置产的风气甚盛，在生活上追求声色狗马，构筑园林楼舍。其次是“士大夫”开始改变传统的只营田产的观念，而大多兼营工商以致富。何良俊说：“由今日论之，吾松之士大夫工商不可谓不众矣。”^① 苏州“自刘氏、毛氏创造利端，为鼓铸囤房；王氏债典，而大村名镇必开张百货之肆，以权营其利……由是累金百万。至今吴中缙绅，多以货殖为急，若京师官店，六部开兴债典，兴贩盐醋，其术倍刻于齐民”。^② 第三，“吴中士大夫”稍稍改变了过去以科甲出仕，以声名博得社会地位的作法，更多地利用中举所获得的权势来增殖家业。何良俊说：“吾松士大夫一中进士后，则于平日同堂之友，谢去恐不速。里中虽有谈文论道之士，非唯厌见其面，亦且恶闻其名，而日逐奔走于门下者，皆言利之徒也。或某处有庄田一所，岁可取利若干？或某人借银几百两，岁可生息若干？或某人为某事求一覆庇，此无碍于法者，而可以坐收银若干？则欣欣喜见于而，而待之唯恐不谨。”^③ 这里我们会想到《儒林外史》中范进中举的故事。范进中举后，不但岳父改变了态度，立刻就有人来投身为家仆，田产也有人奉献。不要以为这是小说的虚构，明后期的江南社会中确有极为类似的人和事。万历七年（1579）南京举行乡试，江阴诸生马凤应试。马凤是一个穷秀才，而且“贫次骨矣，世诎于资”，不事生产，最后落得“不克具一椽，面僦屋以栖。瓶恒无储，衿不蔽肘。”这一年却中了举人。报捷的早晨，他到市上弄了二升米，打算作点粥来招待报喜人。却来了“苍头鲜衣者数人。”马凤问他们来作什么？他们说来侍奉主人的。马凤说我连一个应门五

① 《四友斋丛说》卷13，史九。

② 道光《苏州府志》卷2，风俗。

③ 《四友斋丛说》卷34，正俗一。

尺的书僮都供养不起，那能使用你们。但是这些人还是赖着不走。“于是多金而藉势者乘其匱且费，持金献之。”但是大煞风景的是马凤因劳累过度，中举五天之后，就一命呜呼了。那些着鲜衣愿为家仆的人和愿意献银的人。都“大悔恨而踉踉窜去。”^① 马凤的命运远不如小说中的范举人，但是这件事，却说明明后期江南社会风气的些微变化痕迹。第四，明代后期江南士大夫的经济、政治势力有所发展，因而其社会地位也显见提高。在此之前，一些有身份的知识层人士，家有徭役，有人还要“躬自执役”，^② 家居的士大夫、乡官出门“只是步行”，^③ 也没有权力向府县讨要夫役。^④ 但是十六世纪之后，土人家可以打发自家的僮奴去应役，不要亲身。一般士大夫或秀才，都可以乘轿往来。就是监生和新进学的秀才都乘轿拜客了。^⑤ 江南“士大夫”在十六世纪以后一个巨大的变化，就是这些人一改过去惧怕官府势族的懦怯性格，而变得好打官司说理，“但知国法，不知有阁老尚书”。从“吴中上习最醇”变成“三吴小民，刁顽甲于海内”。^⑥ 对于这个变化，据明朝人说是海瑞巡抚江南时，实行一种纵容政策所造成的后果。这虽不无道理，但更多地是江南地方势力政治上趋向强硬的表现。这种变化起自士大夫知识层的下层，即是一些诸生秀才，“青衿日恣，动以秦坑胁上官。”“民间兴讼，各债所知儒生直之公庭。”这种变化又传到中间知识层，最后又扩散到社会各个层次的人们。“刁徒弗安生理，樵思构讼。”^⑦ 十七世纪初在江南地区已形成一种斗争的浪潮，“刁民蜂起，江南鼎沸”。“不问年月久近，服属尊卑，以

① 李诩：《戒庵老人漫笔》卷6，马孝廉志。

② 《震川先生集》卷20，王邦献墓志铭。

③ 《四友斋丛说》卷35，正俗二。

④ 同上。

⑤ 同上。

⑥ 《万历野获编》卷23，海忠介抚江南。

⑦ 同上。

贱凌良，以奴告主。弟侄据兄叔之业，祖遗蒙古夺之名”。^①这种浪潮推动了江南地区阶级间的斗争。大约从十六世纪后期开始，在江南地区爆发了城乡居民反抗豪绅的运动。嘉靖四十五年（1566），江阴县豪绅钱海山家拥有“甲第庄所大小四十余处，课租田亩三万有余，财货山积，家口千计。以至园林亭榭之美，歌童舞女之妖，画船厩马之盛。……数日间悉为乡里豪强辈群起而分拉之，若许庄、若马路庄，约其屋之数，俱四五百间，高墙深池，规模伟丽，仅两日，抢拆一空”。^②崇祯初，国子司业大书法家董其昌在华亭老家，由于家奴横行不法，污辱了士人妻女，激起民愤，聚众焚毁董其昌的老宅，这就是“民抄董宦”事件。^③崇祯十三年（1640），饥民焚毁陆文献家宅、徐泰家宅。^④江南地区乡绅大户家的奴仆，奋起斗争，向主人索回身契，这就是所谓“江南奴变”。明亡后，福王在南京建立弘光政权，社会秩序虽暂为平静，但不及一年，清兵南下，屠扬州，破江阴、嘉定、苏州，三吴地区遭到严重的破坏。一些乡绅大夫家，也遭到相同的血洗。这是一场玉石俱焚的民族浩劫，使原来一些士大夫豪绅势力与广大城乡人民的矛盾斗争在民族斗争形势下被冲淡了。

就江南士大夫阶层来说，在明末清初这场反清运动中，遭到了破坏性的冲击。其内部开始了分化。一部分士大夫家族由此没落下去。清初叶梦珠所记载的松江地区六十七家士大夫“望族”中，在清初战乱中破家而中落的有：“云间望族”陆氏，华亭徐阶相国的徐氏家族，苏州顾氏，松江林氏，钱龙锡相国的钱氏家族，上海杜氏，松江沈氏，杨氏，莫氏，张氏，王氏，复社名士陈子龙和夏允彝、夏完淳父子的陈氏、夏氏家族，横港彭氏，上海徐光启家，龙华张氏，张肇林家族，上海唐氏，闵行乔氏，艾氏，姚

① 《万历野获编》卷22，督抚，海忠介被纠。

② 《戒庵老人漫笔》卷4，海山覆败。

③ 《民抄董宦事实》。

④ 《研堂见闻杂录》。

氏，闵行朱永佑家族，周氏等二十七个“望族”。他们被毁败没落的原因，不外因参加抗清斗争被抄没；因家产破败被抢；因子继断绝；因清初江南奏销案牵连；因怨家告讦破家；因世荫被革，科名莫继；因战乱中家财星散，逃亡四方等等原因。另有一部分士大夫家族，在明末清初败落之余，子孙又在新朝考中了举人或进士，使家业衰而复振。如董其昌家，明末衰落，但由其孙董含，考中顺治十八年（1661）进士，家势复振。可是后来受了奏销案的罪误，没有任官。其他如钱世贵家、唐文献家、杨枝起家、彭应麟家、高憲家、潘恩家都因为入清后有子孙中进士，而维持了家业和社会地位。还有些人，在明代并非士族，入清后才考取功名，成为“望族”的，如松江华亭的王广心“故儒家子也”，中顺治六年进士。^① 其子王顼龄中康熙进士，十八年举博学鸿儒试一等，预修《明史》。四十三年、四十六年玄烨两次南巡，皆幸王顼龄的秀甲园，五十五年拜武英殿大学士。其弟王鸿绪，即《明史稿》的主编人，官至左都御史。^② 因此华亭王氏家族成为“入清后为吾郡（松江）科名之最盛者”。^③ 从十六世纪以来，江南松江一府的“士大夫”的著名家族的兴衰史来看，明代原有的“望族”在明清易代的战乱和清初政治变动中衰败下去的，约占全数的三分之一左右。入清由衰而复振者，也约占三分之一左右。其余三分之一，情况不明，因资料不足，还不能断定归入前者或后者。这仅仅是松江地区的一般情况，苏州、常州等地区的情况，还需进一步研究，才能看出三吴地区士大夫在明清之际兴衰变化的全貌。

明代江南地区的“士大夫”是十六世纪以来中国历史上有特点的社会势力，他们凭借着江南地区发达的经济文化有利条件，在政治上占有重要地位和明显的优势。他们和中央与地方的各种政

① 《阅世编》卷5，门祚一。

② 《清史稿》卷267，王顼龄传，卷271，王鸿绪传。

③ 《阅世编》卷5，门祚一。

治集团有着密切而广泛的联系。十六世纪末到十七世纪初，全国反矿监税使的斗争促使江南地区各种政治势力集合成以东林派为代表的江南“士大夫”政治集团。但是当时明朝的贵族大地主集团已经占据了稳固的统治地位，在政治上排挤其他势力，使江南地区的“士大夫”政治集团势力的发展遭到严重的阻碍。明代“争国本”和“梃击、红丸、移宫”等三案斗争，背景就是各种政治势力参加的一场反贵族大地主势力的斗争。斗争以贵族大地主势力的胜利而告终，大宦官魏忠贤及其宦党集团的专权，对东林派的镇压，使江南“士大夫”集团势力，遭到严重的打击。崇祯改元，魏忠贤势力虽被打倒，皇帝也曾明确表示“嘉与士大夫臻平康之理”，^①但是明末贵族大地主统治的政治格局已经形成，崇祯帝也就不可避免地成为政治上的“独夫”。江南“士大夫”政治集团势力在政治上也不再有所作为。入清之后，原来的封建专制主义政治体制没有多大改变，因而江南“士大夫”的社会地位仍然存在下来，但是他们的政治活动却受到更多的限制。

（原载《史学集刊》，1987年第4期）

① 蒋平阶：《东林始末》

明末东林党的形成 及其政治主张

十七世纪前半期开始的东林党与明朝贵族大地主的政治斗争是中国历史上一件重要事件。由于当时中国社会已处于封建社会末期，封建制度解体的朕兆已经在某些地区出现，资本主义关系已经在某些地区的生产部门中萌芽，从而使当时的阶级斗争中产生了新的内容。东林党争是在这一阶级斗争新情况中产生的，所以它也就不同于中国历史上各次的派别斗争。自从十五世纪后半期开始专政的贵族大地主集团和地方的地主阶级改革派及城市势力之间的对立斗争就愈来愈尖锐，十六世纪以来，城市中等阶级和城市平民反对封建贵族大地主的斗争，与地主阶级改革派的反对贵族大地主政治专权和经济垄断的斗争交织在一起，使当时的政治斗争的阶级关系更趋复杂起来了。十六、十七世纪的阶级斗争基本上有三种：第一种也是主要的一种是农民和城市平民的反抗地主的斗争，第二种是中小地主或地主阶级的改革派反对贵族大地主专政的斗争，第三种是城市中等阶级反对封建统治者的斗争。东林党争虽然基本上是属于第二种的斗争，但是也包含了第三种斗争的内容，同时也是第一种基本斗争的实际的和必然的后果。

东林党的历史大致可以分为三个时期：第一期是从东林书院建成的 1604 年（万历三十二年）起至大宦官魏忠贤被杀，东林党人当政的 1627 年（天启七年）止，共 23 年，这一时期是东林党进行政治斗争的主要时期。第二期是从 1627 年起至明帝国被农

起义推翻的 1644 年（崇祯十七年）止，共 17 年，这一时期是东林党已经取得政治地位，本身起着剧烈分化的时期。第三期是从 1644 年起至桂王政权抗战失败的 1661 年止，共 17 年，这一时期是东林党人参加反清活动的时期。本文不打算就东林党历史的全部问题加以讨论，仅就东林党历史中的第一期的两个重要问题，东林党的形成和它的主要政治主张方面，进行探讨。主要从当时的社会基本矛盾和阶级关系来试图阐明东林党形成的社会原因，及其政治主张中的经济因素与阶级因素。对当时的社会阶级斗争的特点，提出初步的理解。

本文所讨论的仅是有关东林党问题的一部分，故本题范围之外的问题，除十分必要者外，概未涉及。文中的一些见解或结论，因全面研究正在进行，加以作者本人的业务理论修养不足，故其缺点错误，在所难免，尚希同志们，不吝指教。

一、明末东林党的形成

东林党的形成并不是偶然的。一方面它是十五世纪三十年代以来社会危机所导致的阶级矛盾发展的结果，地主阶级派系的不断和长期的斗争发展的结果。另一方面，更重要的它是在十六世纪东林党的产生地江南地区经济的发展，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萌芽，城市诸阶级的扩大，市民的反封建运动日渐展开的新形势下，在全国各阶级反对贵族大地主专政的高涨运动中产生的。

东林党开始是产生在以今江苏省无锡县为中心的太湖北岸地区，也就是当时所谓“三吴”或“吴中”地区。因为江南（包括今江苏及安徽东南部）地区是自唐中叶以来全国经济最为发展的地区，韩愈曾说过：“当今赋出天下，而江南居十九”^①。经过五代、

^① 邱濬：《大学衍义补》卷 24，又见于《昌黎先生集》卷 19，送陆耽州诗序，原文作“当今赋出于天下，江南居十九”。

宋、元各朝江南经济愈加发展。明朝建国后，江南的田赋收入，仍占全国收入的绝大部分，洪武时期全国的夏税秋粮收入共 2943 万石，其中江南的苏州府占 280.9 万石，松江府 120.9 万石，常州府 55.2 万石，仅江南的三个府田赋就占全国田赋收入的 15% 强^①。东林党首领顾宪成也曾指出过“此地（指东南地区）财赋当天下大半，干系甚大”^②。在十六世纪时江南地区的城市经济和工场手工业是十分发达的，苏州和松江的纺织业有空前发展，在苏州的纺织业中是出现了“机户出资，机工出力”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③，其他如常州、徽州、宁国、扬州、广德等处，也都是“贫匠倚织为命”^④。江南的城市经济也有发展，南京在十六世纪时逐渐扩大其商业范围，“金陵街道，原甚宽广，虽九轨可容，近来（指万历时）生齿渐蕃，民居日密，稍稍侵官道以为廛肆”^⑤。江南地方虽然“三吴赋税之重，甲于天下，一县可敌江北一大郡，破家亡身者，往往有之，而闾阎不困者何也？盖其山海之利，所入不赀，而人人射利，无微不至，真所谓弥天之网，竟野之罘，兽尽于山，鱼穷于泽者矣”^⑥，正是江南商品经济发展的恰当说明。从当时全国情势来看，虽然福建、广东、江西、湖广及北方的山西、北京等一些城市的经济也有不少的发展，但仍然不及江南地区的经济发达，可见当时全国经济的发展是不平衡的，尤其是江南经济的发展更显得突出。正因为各地区经济发展的不平衡，也就不但使各地的阶级关系有着不同程度的特点，而且各地区的各阶级在经济上政治上的比重和要求也就有着相当的差异。这种差异相对地造成了各阶级间政治经济利益上的对立和斗争。东林党的产

① 顾炎武：《日知录》卷 10。

② 顾宪成：《泾泉藏稿》卷 5，简修吾李总清。

③ 《明神宗实录》卷 361，万历二十九年七月丁未条。

④ 《明神宗实录》卷 380，万历三十一年正月乙亥条。

⑤ 谢肇淛：《五杂俎》卷 3，地部。

⑥ 同上

生也正是江南地区的地主和城市势力对贵族大地主在政治上经济上差异而形成分歧与对立的结果。

明代江南地主和城市势力与贵族大地主之间的斗争是具有历史性的。最后演成数十年之久的东林党争，则与明朝建国后对江南政治势力的长期压制的政策是分不开的。从十六世纪以来江南不但地主士大夫势力受到当时贵族大地主政府的压抑，就是城市市民阶级的势力也受到同样的压抑。原来江南地区，尤其是以苏州、松江为中心的“三吴”地区，在元末时是朱元璋政治敌人张士诚的根据地，朱元璋消灭张士诚势力后，曾对这一地区的“豪强富户”进行了一系列的镇压措施，来削弱其经济政治势力，比如没收张士诚势力集团占有的土地，改称官田，以私租起征。富民沈万三等被事籍没，所以“苏州之官田多而益多，……是一府之地土，无虑皆官田，而民田不过十五分之一也”^①。更于建国时起即徙江南豪富于濠梁，1391年（洪武二十四年）又徙江南富民14300户于南京，谓之富户，“附籍京师，仍应本籍徭役，供给日久，贫乏逃窜，辄选其本籍殷实户金补”^②。对江南地主的压制更可从朱元璋亲手编定的大诰中看到惩治这一地区的地主豪强的案件是很多的。在政治上明初（当为洪武二十六年，公元1393年）曾有过这样的规定：“户部一曹，不许苏、松及浙江、江右人为官吏，以其地赋税多，恐飞诡为奸也”^③。这种规定到十六世纪时也依然存在，正德时也曾非明文地规定过江浙人不得选京官^④。如果我们根据明代各朝户部尚书的籍贯，加以统计时，则江南、浙江、江西人不许为户部官，确为事实。明代的户部尚书共91人，除了其中无法可知其籍贯的9个人之外，其余的82人中，只有一个徐铎是江西人，但他是在这条规定之前任职的，可以不计在内。浙

① 《日知录》卷10。

② 《明史》卷77，食货志一。

③ 《五杂俎》卷14，事部。此种规定亦见于《明会典》卷5及卷8。

④ 《明史》卷304，刘瑾传，及卷306，焦芳传。

江人只有一个倪元璐，但他是在崇祯时“破格用人”的情势下出任的，并不完全违反这项规定。在这 82 人中只有一个李待问可能是松江华亭人，但他的出任户部尚书，恐怕与倪元璐同一情形^①。所以说明代政权中户部一曹，基本上是排斥江南等地人为官吏的。十六世纪后期张居正专政时期，仍然执行着明朝的传统政策，压抑士大夫及江南地主阶级势力。张居正在其“请申旧章饬学政以振兴人才疏”中提出：“沙汰天下生员，不许附学过于廪增之数”，规定：“土人不许别创书院、群聚徒党”，“若纠众扛帮，聚至十人以上，骂詈官长，肆行无礼，为首者照例问遣，其余不分人数多少，尽行黜退‘为民’，更限制生员名额：‘大府不得过二十人，大州县不得过十五人，如地方乏才，即四五人亦不为少’”，“遇乡试年分，应试生儒名数，各照近日题准事例，每举人一名取科举三十名，此外不许过多一名。两京监生，亦依解额，照数起送，有多送一名者，各监试官径行裁革，不许入场”^②，于是“大邑士子额隘，艰于进取，亦多怨之者”^③。同时对江南地主势力也实行高压，认为“三尺法不行于吴久矣”，因“吴中士夫赖粮”，“他日天下有事必此中（指江南）倡之”^④，曾先后派遣宋阳山等“大吏精悍者”对江南地主进行督责，使之“赋以时输”，于是江南的“豪猾率怨居正”^⑤。这些措施严重地限制了江南地区的士大夫的科举出身的政治出路，并损害了他们的经济利益。江南地主势力为了改变这种长期遭受压抑的地位，并保护他们的利益，于是展开了对贵族大地主的斗争，同时他们的斗争这时也不再是孤立的，而是与江南城市势力反贵族大地主的斗争结合起来了。为了进行斗争，代表

① 据《明史》卷 111，七卿表，及王世贞：《弇山堂别集》等资料统计，关于李待问的籍贯系据《明史》卷 277 沈犹龙传推断。

② 张居正：《张文忠公集》，奏疏四。

③ 《明史》卷 213，张居正传。

④ 《张文忠公集》书牍二、八。

⑤ 《明史》卷 213，张居正传。

江南地主势力和城市势力的政治集团——东林党组成了。

东林党之所以产生在十六、十七世纪之交，与当时的社会基本矛盾也是分不开的。上面所叙述的两个方面仅是说明东林党产生的物质的和历史的客观条件。为了进一步阐明东林党产生的社会原因，就必须对十六、十七世纪之交的社会诸阶级的动向和当时社会主要矛盾，加以探讨。十五世纪以来，封建制度内在矛盾的不断发展，皇官庄土地兼并和日益增重的封建剥削，曾迫使农村破产，大批农民离开土地到处流亡，造成严重的社会问题。同时由于地方城市的发展，大批流亡的农民为城市所容纳，这种过程一直延续到十六世纪的末年^①。无疑的这是封建制解体的首要过程。其间经过了十六世纪初年的黄河及长江中下游地区的农民大暴动，和地主阶级的政治改革运动，前者是农民要求减轻或废除封建的过重剥削以停止他们继续破产而进行的斗争，后者是地主阶级发动的旨在缓和危机的自上而下的政治改革。明朝政府的整顿地方组织，丈量土地与实行一条鞭法等措施，就是要把从农村流出的大批农民再召回土地上。这些历史事件的发动，都或多或少地使当时社会危机暂时和缓，但是也都不能停止形势的发展。十六世纪中叶以后发生了新的情况，它们表现在阶级关系上就是：城市中等阶级及城市平民的数量扩大了，他们的政治经济活动范围也扩大了。这一事实至少包含着两个内容，它一方面说明农民阶级的分化，一方面也说明地主阶级的分化。大量城市平民的存在和众多的城市雇佣劳动者的增长，正是农民阶级分化的主要标志，这种现象也就是所谓“北里之弦管益繁，南亩之耒耜渐稀”^②。某些地区的地主开始转化为城市的商贾或手工业工场主。所以当时出现“江南大贾，强半无田”的现象。十六世纪中叶的大商人

① 关于流民为城市吸收容纳的记载，十六世纪以来记录最多。最后的记录是《明神宗实录》卷 342 所记“流民就食京师，命顺天府及五城兵马设法赈之”。

② 《明万历实录》卷 263，万历二十一年八月庚戌条。

是“新安大贾”和“山右”的豪富，他们的致富之由，不是以土地剥削为主，而是以“鱼盐为业”，或转贩盐丝，其资本不再用于购置土地，而已经采取用“藏镪”或“窖粟”的形式积累起来，藏银有至百万者，其他积累二三十万两资本者是常见的，“窖粟”也常达数百万石之多^①。万历时吏部尚书张瀚在所著“松窗梦语”中述说他家致富之由，就是从地主转变为纺织业作坊主的过程的显例^②。东林党的首领顾宪成的父亲顾学就是一个商人，在无锡曾经“僦廛而市”，在此之前并且“试为酒人、豆人、饴人、染人，渐能自衣食”^③。这些情况都说明江南地主向工商业转化的迹象。地主阶级的这种分化也就会必然地导致其内部的政治分裂。在其逐渐分化的过程中，也就会必然地产生有着不同利益要求的派系和集团，同时也就会有必然的相互斗争。

为了说明当时政治斗争的主要问题，就必须分析当时社会阶级的基本动态。贵族大地主阶级，随着明代中央集权专制主义政治的发展，这个政治势力大约在十五世纪三十年代占据了专政地位。这个集团的组成，包括帝国的最高统治者、大贵族、大宦官、大官僚和北方系的大地主豪绅。他们在政治上实行专断的统治，排斥或压抑其他阶层的政治势力；在经济上实行掠夺性的垄断。明代的宦官专横与厂卫统治，皇官庄的迅速扩张，与矿监税使对工商业的压榨，无一不是贵族大地主专政的直接后果。十六世纪贵族大地主的经济政治的垄断势力更为高涨。比如大豪门陆炳“积资数百万，营别宅十余所，庄园遍四方，势倾天下”^④。福王常洵占田二万顷，兼收江都至太平沿江杂税及四川盐井、榷茶银，开设盐店与民争

① 《五杂俎》卷4，地部，又《明万历实录》卷332，记徽州歙县人吴养晦的祖父吴守礼为两淮巨商，累资百余万。

② 张瀚：《松窗梦语》卷7、异闻记。

③ 《泾泉藏稿》卷21，先赠公南野府君行状。

④ 《明史》卷307，陆炳传。

⑤ 《明史》卷120，诸王传，福恭王常洵。

利^①。此时皇庄除土地剥削外更兼营果树、煤窑等业，侵夺民利^②。大宦官冯保、张诚都是有名的富有者，冯保所开市店就有八处，强夺市民^③。张诚“买邵皇亲等庄田，不下数百余所，而市店遍于都市”^④。贵族大地主这种在经济上的垄断势力是以其政治权势为基础的。比如为了垄断矿业，在十六世纪的“大明律”中加上了一条附例：“凡盗掘金、银、铜、锡、水银等项矿砂……俱比照盗无人看守物准窃盗论”^⑤，又一条是“盗掘金、银、铜、锡、水银等项矿砂，杀伤人为首者比照窃盗拒捕杀伤人律，斩”^⑥。他们垄断矿业，除了以法律限制之外，更用排挤民矿失业，或编富民为矿头，没收矿产等办法来达到目的^⑦。至 1596 年（万历二十四年）贵族大地主开始大批派遣矿监税使之后，不仅垄断矿业商业，更进一步公开地掠夺了，于是“矿不必穴，而税不必商，民间邱陇阡陌皆矿也，官吏农工皆人税之人也”^⑧。这种压迫和掠夺的对象扩大了，造成全国阶级关系的紧张状态。出现所谓“天下之势，如沸鼎同煎，无一片安乐之地，贫富尽倾，农商交困。流离迁徙，卖子抛妻，哭泣道途，萧条巷陌”的景象^⑨。如就现有的记载考查，矿监税使侵扰损害的范围是广泛的，上至朝廷和地方的官吏、搢绅地主、富户商民、手工业主，下至地方小地主、小农、贫民、中小工商业者，以至举人秀才和一般市民^⑩。如果再举出一个具体例子，更可看出这种公开掠夺的严重性。1600 年（万历二十八年）贵

① 《明万历实录》卷 331，万历二十七年二月条。

② 《明臣奏议》卷 33，吕坤：陈天下安危疏。

③ 《明万历实录》卷 293，万历二十四年一月条。

④ 《明律集解》卷 18，刑律，盗贼。

⑤ 《明律集解》卷 1，名例。

⑥ 《明万历实录》卷 309，万历二十五年四月条，同书卷 300，万历二十四年八月条。

⑦ 《明臣奏议》卷 33，田大益：陈矿税六害疏。

⑧ 《明万历实录》卷 376，万历三十年九月条。

⑨ 据《明臣奏议》卷 33、34，《明万历实录》卷 376, 459, 333, 418, 344, 372, 354, 349, 348, 380, 361 等各条。

族大地主集团派出一个名叫程守训的专使，任务是“奉密旨访各处富商，搜求天下异宝”。这个庞大的掠夺匪团的队前有两面大牌，一面写“凡告富商巨室违法致富者，随此牌进”，另一面写“凡告官民人等怀藏珍宝者，随此牌进”。派遣爪牙，横行大江南北各地，因而倾家破产者，不计其数^①。类似这种对各阶层的掠夺结果，当时有人指出由于“天下赋税之额比二十年以前，十增其四”的结果，遂使“天下殷实之户比二十年以前，十减其五”^②。也有人指出掠夺市民富户的结果，上、中、下各等富户都贫穷了^③。“殷实之户”和“市民富户”当然包括了地方的地主富户和城市工商业富户。两个被压迫被掠夺的等级，联合起来反对贵族大地主的压迫掠夺是理所当然的事。东林党也是在这种斗争实际需要的形势下产生的。

从十六世纪末年起，贵族大地主的经济政策似乎有了变化。当时条鞭钱粮的收入远远不够开支，尤其是贵族大地主的奢侈耗费更不能满足。于是除了增加田赋税的附加税额之外，把不足部分“取足于商税”^④，也就是所谓“将假商税，以佐农赋”^⑤。这种措施便是增加关税，如 1597 年（万历二十五年），河西务、临清、浒墅、九江、北新、扬州、淮安等钞关的商税总额原额是 135900 多两，这一年增加了 46000 两，成为 181900 多两^⑥。再就是编签商民，南京和北京的商户成为主要对象。最后就是派遣矿监税使到各地进行公开的和露骨的抢夺了。明显的可以看出这一时期贵族大地主的税收政策的重点是放在对城市诸阶层的压榨上，而这种压榨首当其冲的又是城市经济发达的江南沿海地区。受到政治上

① 《明万历实录》卷 347，万历二十八年五月条。

② 《明万历实录》卷 340，万历二十七年十月条，尚书李戴上奏。

③ 《明万历实录》卷 309，万历二十五年四月条，吕坤奏疏。

④ 《明万历实录》卷 330，万历二十七年一月条。

⑤ 《泾泉藏稿》卷 4，束济墅榷关使者。

⑥ 《明万历实录》卷 315，万历二十五年十月条。

经济上两重压迫的江南地主势力和城市势力，为了制止这种压迫和掠夺，解除他们本身发展道路上的障碍，他们就只有对贵族大地主集团展开公开的斗争了。从十六世纪末年开始至十七世纪初期，江南以及其他地方的城市中的市民开展了反对矿监税使的广泛斗争。在江南地方掀起的市民运动有 1601 年的苏州暴动，税使孙隆对纺织业勒索加税，激起苏州的“机户毕杜门罢织”，大批织工染工无法生活，掀起反对税使掠夺的斗争，以织工葛贤为首，聚众万人，打死孙隆的参随黄建节^①。1602 年苏州又出现一次纺织业机户反对税监刘成的运动。1603 年江南的常州、徽州、宁国、扬州、广德等处的纺织业的机户主更向明朝统治者进行了请减轻税额的请愿运动^②。1626 年在苏州和江阴更掀起了大规模的，包括更多的阶层的反对贵族大地主的武装斗争。市民运动成为当时社会的主要矛盾。从 1573 年至 1619 年的 40 余年间，各地大小的农民发动虽然至少有 30 多起^③，但发动的规模都不大，斗争时间也都是短暂的，与当时各地的市民运动比较起来，市民运动显见得是当时的主要斗争。为什么如此呢？正如上面所分析的那样，当时社会基本问题是在封建制度解体和资本主义萌芽的新形势下，封建制度的代表贵族大地主阶级与代表着新兴势力的城市诸阶级的斗争成为当时的主要矛盾，制约着当时的阶级斗争形式。

当时与贵族大地主斗争的各个阶级势力都有着自己的不同要求和斗争目标。但有些势力当时还不能形成自己的政治代表或政治团体。只有江南地主势力一方面有着长期的与贵族大地主进行政治斗争的经验，一方面势力也是比较雄厚的。在当时的历史形势下形成了东林党这样一个政治集团，为了本身的利益与斗争的需要，就必然把其他阶级，尤其是与本身利益无关的市民阶级利

① 《明万历实录》卷 361，万历二十九年七月条。

② 《明万历实录》卷 380，万历三十一年一月条。

③ 《胜朝遗事》卷 8，毛奇龄：“后鉴录”。

益要求和自己的斗争目标统一起来。所以说东林党是一个在当时社会主要矛盾制约下的历史产物，它在这个特定的历史条件下，以反贵族大地主斗争的各阶级的政治联盟的形式出现了。当然这种政治联盟是暂时的，也并非巩固的，随着社会矛盾的不断发展与深化，尤其是十七世纪后期全国农民大发动开始后，联盟瓦解，东林党本身逐渐蜕化为地主阶级的一个政治派系了。

产生东林党的经济、政治因素和当时阶级关系的社会背景就是如此。

二、东林党的组成及其政治主张的内容实质

在江南地区当东林党还未出现之前，就已经存在江南地主和城市富户的社会组织。比如后来东林首领人物之一的钱一本就曾在武进县组织过“同善会”，叶茂才、刘元珍、安希范、高攀龙等都参加在内^①。东林党的发起人顾宪成在未组织东林党以前，曾与魏允中、刘廷兰等组织过“三元会”，“言时政得失，无所隐蔽”^②。

公元1594年（万历二十二年），明朝的吏部郎中顾宪成被革职回无锡原籍，得到了当地士绅和常州知府欧阳东风，无锡知县林宰等的资助，于1604年（万历三十二年）修复了无锡东城弓河之上的东林书院，用银一千二百余两^③，与高攀龙、钱一本、薛敷教、史孟麟、于孔兼等聚众讲学。这时正是矿监税使分布全国各地，进行疯狂的掠夺，各地尤其是江南各城市的市民运动，风起云涌，斗争达到高潮，全国阶级关系呈现紧张的时期。于是东林书院建成，“当时士大夫抱道忤时，率退处林野，闻风响应，至学

① 许献：《东林书院志》卷8，刘元珍传，高攀龙：《高子遗书》卷9上，同善会序。

② 黄宗羲：《明儒学案》卷58，东林学案一。

③ 《东林书院志》卷14，公移。卷17，文翰。

舍不能容”，东林书院中人也在“讲习之余，往往讽议朝政，裁量人物，朝士慕其风，多遥相应和，由是东林名大著而忌者亦多”^①，俨然形成一个有力的政治团体，同时又逐渐扩大其势力和影响，成为政治上独立势力，与当时内阁势力及贵族大地主势力展开了斗争。因此也就被称为东林党。

东林党形成时期的几个首领人物，所谓“东林八君子”：顾宪成、顾允成、高攀龙、安希范、刘元珍、钱一本、薛敷教、叶茂才，几乎都是明朝政府中的中下级官吏，没有一个不是进士出身的，他们的经历大都是考取进士后，任各部郎官，与贵族大地主斗争，而被贬官或免职，家居作“乡宦”，而且八个人里面有六个是无锡人，两个是与无锡同属常州府的武进人。后来东林党扩大，加入其他地方的势力，但仍以江南太湖北岸各县势力为主^②。

东林书院的讲学集会是每年一大会，每月一小会（每年的一、六、七、十二各月不举行）。每会在东林书院“招集士绅讲学其中”^③，“每月集吴越士绅会讲三日，远近赴会者数百人”^④，而且群众中以“三吴士绅为多”^⑤。在顾宪成的“东林会约”中更指出：“今茲之会近则邑之衿绅集焉，远则四方之尊宿名硕时惠临焉”^⑥。这都说明东林党在其形成时期是以“三吴士绅”即江南地主势力为其主干的。但是东林党在其发展过程中并不仅限于江南地主势力，为了壮大斗争的力量，必然要联合其他阶层的势力。东林党在其斗争过程中曾先后联合过明朝政府或地方的上层政治力量，如内阁中旧反对张居正派首领大学士王锡爵和反对税使著名的淮抚李三才，以及西北派的一些重要政治势力都与东林党有着密切

① 《明史》卷 231，顾宪成传。

② 参见《明史》卷 231，各人列传，《东林书院志》卷 13，祭祀主配位。

③ 吴应箕：《东林本末》中。

④ 《东林书院志》卷 7，叶茂才作高攀龙行状。

⑤ 《东林书院志》卷 21，轶事。

⑥ 《顾端文公遗书》，东林会约，九益。

的联系。东林党的基本群众当然是以中下级官吏、秀才举人等士大夫为多，但也不限于此，一些城市势力在与江南地主共同进行反对贵族大地主的斗争中，也不断加入到东林党中来。在现存的有关东林党的文献中，虽然未有更多的资料证明这一点，但有些东林党的反对派在攻击东林党政策时，却公开地指出了这一点。1613年（万历四十一年）齐党首领^①诗曾指出东林党的组成有“才智自雄之士”，“跋扈无赖之人”，也有“罢官废吏”，更重要的是东林党内竟包含了“富商大贾之类”，而且他们“如病如狂，走集供奉者，不知其数”^②。如果再证以叶茂才榷税芜湖关，不扰商民，为商人所赞颂^③，以及顾宪成请减浒墅关税，以利商民^④，高攀龙请加惠盐商^⑤等事，则东林党人与商人的关系是相当密切的。城市势力的代表“富商大贾之类”之加入东林党也是完全可能的事。这样东林党在其形成之后，一个以江南地主势力为主体的政治集团，随着反对贵族大地主运动的深入，逐渐扩大了它的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与城市反封建的中等阶级结成联盟。这也是东林党本身发展的必然趋势和其最自然的政治道路。

东林党是一个政治集团，毫无疑问的必然有它自己的政治主张。这里为叙述方便起见，把东林党的政治主张分为政治的和经济的两方面。实际这两方面是联系着的，都是构成东林党政治主张的有机部分。

东林党在政治方面的主要主张是：反对贵族大地主专政，垄断政权和排斥其他政治势力。主张削弱内阁权势，还政六部。要求政权内部应当容纳地方势力，给予一些势力参加政权的机会。呼吁改变现行政策以安定社会秩序和国家危机。

首先，东林党人提出他们的政策原则，高攀龙说：“天下之事，

① 《明万历实录》卷 513，万历四十一年十月条。

② 《东林书院志》卷 18，邹期相作叶茂才行状，《明史》卷 231，叶茂才传。

③ 《泾泉藏稿》卷 4，束浒墅榷关使者。

④ 高攀龙：《高子遗书》卷 8 下，与徐十洲书一。

有益于国而损于民者，权国为重，则宜从国。有益于民而有损于国者，权民为重，则宜从民。至于无损国而有益于民，则智者不再计而决，仁者不宿诺而行矣”^①。他们认为当前政府的政策所以不能根据这样原则来制定的原因，在于贵族大地主的专政，而贵族大地主的专政又突出表现在内阁专权。顾宪成说：“我太祖罢中书省而设六部，惟恐其权之不散，严分宣（嵩）以来内阁合六部而揽之，惟恐其权之不聚。散则瓦钝，权臣不得行其私，国家之利也。聚则独制，各人不得守其职，权臣之利也。安危大机，于是乎在”^②。另一位首领钱一本也说过：“内阁即论道之三公，未闻三公可尽揽六卿之权，归一人掌握”^③。于是他们提出口号要求“威福还朝廷，政事还六部”^④。东林党在反对内阁大官僚专权的同时也反对大宦官的专横，同时东林党人高攀龙也曾提出过：“今之肆毒者，固在中涓（宦官），与中涓合毒者，实由外廷（内阁）”^⑤，在这里指出了大宦官大官僚的狼狈为奸，所以他们提出反对“珰阁表里”的贵族大地主专政。他们认为内阁专政揽权是违反了中央集权专制制度的原则，顾宪成说：“人臣之罪，莫大于专权……夫权者人主之操柄也。人臣所司，谓之职掌……然必拟议上请，奉旨而后行，则所谓权者，固有自在，非人臣可得而专也。是故职主于分任，而权者则无所不统。权主于独断，而职或有所不伸。君臣之分于是乎在”^⑥。因此他们认为只有改变内阁专权的形势，集权政治才能得到巩固和发展，才能消除大宦官大官僚的专断统治。

其次，当时贵族大地主排斥异己的手段，大致有下面几种：第一是利用京察制度从政权中排斥反对派，第二是停止行取制度封

① 《高子遗书》卷8下，四府公启汪澄翁大司农。

② 《高子遗书》卷11中，泾阳顾先生行状。

③ 《明史》卷231，钱一本传。

④ 《明臣奏议》卷32，王锡爵：定国论 - 政体疏。

⑤ 《高子遗书》卷8下，答周绵贞书二。

⑥ 《泾泉藏稿》卷1，恳乞休致书。

锁地方势力参加中央政权的道路，第三是不补缺官来削弱现有的反对派势力。东林党人为了反对这些措施曾进行过争京察、争行取、争补缺官的斗争。他们主张“京察”与“行取”制度是巩固和加强国家政权的必要措施，不能受任何派别操纵和任意废除。东林党人一贯主张政府要召回一切被从政权中遭到排斥的人，大量起用过去在反对贵族大地主斗争中被罢废的官吏，当然其中也包含了东林党人和其他政治势力。在 1595 年被罢斥的南北官吏（主要是言官）和在赵南星京察事件、李三才事件、争立太子事件、争矿税事件中被大批罢斥的贵族大地主的反对派，都要求起用。在东林党正式成立之前的 1597 年，各地方势力就曾联合通过吏部提出一次应当起用官吏的名单，其中有 138 人之多，包括了后来的著名的东林党人，也包括相当一部分其他地方势力代表和中间分子。这次名单中的重要人物有：赵南星、马经纶、王学曾、鍾羽正、顾宪成、雒于仁、李沂、冯从吾、李献可、区大纶、安希范、吴弘济、周嘉宾、邹元标、万国钦、逮中立、何乔远、王绍先、顾允成、薛敷教、张纳陛、黄正宾、钱一本、于孔兼、沈昌期、王德完、贾名儒等人^①。后来东林党首领顾宪成也曾计划提出起用名单，大致有 200 余人^②。这些名单在当时当然不会被贵族大地主政府所批准。东林党于是提出一项各种政治势力参加政权的原则：“海内共以为贤者，不惜破格用之”^③，要求突破贵族大地主所制定的用人“常格”，以取得政治地位，当然这所谓“常格”，主要是指贵族大地主对地方势力尤其是江南地方势力参加政权的种种限制。但是当时却有一种新的情况出现，就是城市的政治势力也要求大破“常格”，参加政权。他们当时没有政党的组织代表他们提

^① 《明万历实录》卷 311，万历二十五年六月条，《明臣奏议》卷 34，姜士昌：请召还言事诸臣疏（万历 34 年），亦有相似的要求，其所列名单中的重要人物，除以上诸人外，更补充了重要的东林党人如高攀龙、刘元珍等人。

^② 《泾泉藏稿》卷 5，简修吾李总清书二。

^③ 《明万历实录》卷 318，万历二十六年一月条。

出要求，但是他们有些分子却利用政府财政困难，开始用纳资任官的路径，进入政权，当然主要是在地方政权范围之内。1607年（万历三十五年）吏部有人曾指出：“国家度支，一耗于鼎建，再耗于河工，当事者蒿目无措，遂为穷年加纳之说。于是市井驵侩，悉占任籍，编贩屠狗，可司民社。此辈营营或捐本而取偿，或结债而售息”^①。这种情况当然要引起封建统治者的忧虑，就必然要用一些“常格”来加以限制。东林党人的“破格用人”的主张，不但为了江南地主势力的利益，同时其他地方势力和城市政治势力的利益在这一点上也是与东林党的要求相符合的。

东林党人对于科举是十分关心的，因为科举是他们参加政权的经常的和必要的途径。自从韩敬科场舞弊案被揭发后，东林党提出要求改革科举制度，清除弊端。叶茂才在科举中舞弊事件上攻击内阁，说“科场弊窦，污人齿颊，而（内阁）敢拟原无私弊之旨，以欺吾君”^②，要求革除以舞弊得中的大官僚子弟。顾宪成提出科举是国家取士的鉅典，不容许一些政治势力干涉，“上不得私其下，下不得私其上”，主张科举的取士标准不能分贵贱，不能分等级，每个人都有平等的权利，科举的标准应当是“士亦何择于贵贱也！贵而取贵焉，贱而取贱焉，惟其当而已”^③。东林党在科举上要求贵贱平等是有其实际意义的，这一方面在打击贵族大地主对科举的垄断，一方面也为社会各阶级参加政权创造条件。同时这里所提出的贵与贱，贵当然是指大贵族大官僚出身的人，而贱当然是指一般社会地位低下的士人或向来被视为低贱身分的商工业者。所以要求科举上贵贱平等，实际是要求在参加政权机会上社会的不同身分的人都有平等的权利。

最后，东林党人对当时时局的主张是应当提出的。东林党人

① 《明万历实录》卷434，万历三十五年六月条。

② 《明史》卷231，叶茂才传。

③ 《泾泉藏稿》卷2，与王辰玉书。

对十六七世纪之交的社会问题认为是充满了危机的。他们认为这种危机的发展必将导向全国人民的大起义。比如李三才就曾指出如果贵族大地主不停止他们的倒行逆施的矿监税使掠夺政策的话，则将“一旦众畔土崩，小民皆为敌国，风驰尘骛，乱众麻起”^①，田大益也说：“一旦土崩势成，家为讎，人为敌，众心齐倡，而国因以大溃”^②，他们认为这种危机是迫切的，只有停止这种倒行逆施的政策，“与天下更始”，才有抢救的可能。东林党指出这种危机的时候，正是全国反对矿监税使的市民运动高涨的时期，他们已经预见到这种危机的严重性。同时他们也认为当时不止是国内危机，就是国防危机也是严重的，李三才曾向明朝政府力言“辽左阽危，必难永保状”^③。迨至 20 余年之后，国防危机愈趋严重，高攀龙进一步指出国防危机四伏，“（奴虏）^④长驱与否不可测也，山海关能坚守与否不可测也，各边口保无疏虞与否不可测也，西虏保无乘虚与否不可测也。而我所以备之者泛泛然，日复一日无一可见之实事，则有坐待危亡而已”^⑤。他们认为为了抵御外患，只有“破格用人”，选用人才，加强军队训练，才能挽救危机。我们看东林党人对当时时局的估计是敏锐的和正确的，当李三才指出国内人民起义的危机后，不到 30 年在全国就爆发了以李自成张献忠为首的农民大起义。高攀龙指出国防的严重危机之后 20 余年，清兵果然入关了。

下面我们将对东林党的经济方面主张加以论述。这些主张的主要之点是：反对贵族大地主的矿监税使掠夺，要求有限度的定额税收政策，反对增加商税负担量，要求乡村与城市平均负担纳税。主张改善江南地区的役法，要求适应江南地区经济发展的特

① 《明史》卷 232，李三才传。

② 《明史》卷 237，田大益传。

③ 《明史》卷 232，李三才传。

④ 此二字原缺，光绪版“高子遗书”卷七因忌讳空此二字，今据文意补足。

⑤ 《高子遗书》卷 7，破格用人疏。

点实行税收改折办法。并要求开垦荒田，规复水利以发展生产。

自从贵族大地主派遣矿监税使，进行对全国人民的公开掠夺之后，全国的阶级关系立刻呈现了紧张的状态。由于矿监税使所侵害的范围是广泛的，所以反对矿监税使的运动很快在各阶层间展开了。当时除了贵族大地主阶级之外，几乎社会所有的阶级都要求停止这种掠夺。贵族大地主更公开宣称派遣税使是“裕国便民”的政策，但东林党的积极支持者李三才却提出“民莫急于衣食，而衣食所出在农与商。今农病于包赔矿税，商病于抽分重迭，急宜罢免，以苏农商”^①。此时大批东林党人和反对贵族大地主政策的一些人物掀起争取停止矿税的斗争高潮。贵族大地主此时不但未停止矿税，更对建议停止矿税的人进行了镇压。当时有人提议矿税既不可停止，但应该限定税额由地方官承办，以避免矿监税使的无限制勒索。御史秦懋义提出个限税的具体办法：“万历二十四年至今二十六年，两年顺天之所解进者共四万余两……则每岁可二万者其大都也。山东则解二万四千余两，每岁可得一万，而河南、山西各解二万，每岁可得八九千两。浙江共解二千两，每岁可得八九百两。诚即此定额，责成抚按，合廉能府佐，兼任其事，另立开采银两名色，如数勒限进，怠缓者罚无赦”^②。后来东林党首领之一高攀龙也曾建议了同样的办法：商税不应遣使追征，“目前急著在天下巡抚得人，使其随地相机，随宜措置，每年务设处若干，以佐国用”^③。这种建议实际包含两个内容，一个是要求把无止境的税银的定额固定下来，一个是要求把开采榷税之权由宦官手中转交给地方官。这样既可制止矿监税使侵扰的扩大和发展，又可相对地减轻地方的负担，无疑的这是在既不能完全制止矿监税使扰害的情况下最对地方势力有利的办法。但是这种建

① 《明万历实录》卷 386，万历三十一年七月条。

② 《明万历实录》卷 327，万历二十六年十月条。

③ 《高子遗书》卷 7，罢商税揭。

议在当时都被贵族大地主政府拒绝了。

由于当时贵族大地主的经济政策的改变，加重了商工业的税收，更加上矿监税使的掠夺，使当时城市的纳税负担和被掠夺的程度空前加重。于是就有些人主张乡村与城市的纳税负担应该均平。一向与东林党有关的余懋衡^① 曾经建议实行矿税时“与其骚扰里巷，榷及鸡豚，曷若明告天下，稍增田赋……今避加赋之名，而为竭泽之计，其害十倍于加赋”^②。高攀龙也曾提出“商税之失人心，倍蓰于加派。加派之害以岁计，商税之害以日计”^③。这种主张无疑的是要求减免商税和城市负担，而从增加田赋来补足税收，与贵族大地主的经济政策“将假商税，以佐农赋”的措施恰恰相反，而是“稍增田赋以减商税”。

东林党人对于长期加在江南地区的苛重徭役要求改革。高攀龙提出“吴中重役，粮长为甚”，他举出的减轻办法是加役米以代粮长之役，因为“役官户，不若加役米，加役米则亩亩出米，不必清花诡；人人出米，不必役官户；官户多出役米，是无役而有役也，富户多得役米，是有役而无役也”^④。顾宪成也曾指出“江南之役最重且艰者，无如粮长。粮长之役最重且艰者，无如白粮”，他建议推行原有的八项改革办法，即“加白粮之耗米……革干料之粮船……分银米之征收……并徭银之征收……革无名之供费……免粮船之盘验……缓批单之勾获……增金花之滴珠”^⑤。高攀龙对江南除粮长役要求改革外，对其他一些解役如朱漆解、茶蜡解、皇砖解、胖袄解等“破民家，杀其身”的重役也要求改革，他的具体办法是实行“贴役”，所谓“贴役”主要就是以钱代役。贴役办法就是“一解役出则点几上户为主，必三年内无粮长等项

① 余懋衡曾被列入“东林党人榜”，但并非实际的东林党人。

② 《明史》卷 232，余懋衡传。

③ 《高子遗书》卷 7，罢商税揭。

④ 《高子遗书》卷 8 下，与胡抚台书。

⑤ 《泾泉藏稿》卷 10，龚毅所先生城南书院生祠永思碑记。

重役者，仍量其所费若干与贴户若干，贴户出钱，主者办解，物具而差官……解户务在多与贴，而不因其力，解官务令多与糈而不苦于行，斯上下相便而可久也”^①。高攀龙与顾宪成的关于改革江南役法的一些主张是关乎他们切身利益的。原来江南役法中粮长之役向来苛重，尤其不利于江南地主阶级，自从一条鞭法实行之后，但“粮长里长名罢实存”^②，所以他们提出改革粮长解头等役是有实际意义的。因为这些苛役对江南地主阶级来讲实在是他们经济发展上的严重障碍。虽然他们未提出废止这些苛役，而仅仅提出改革的要求，但已经表现出他们要求摆脱束缚，发展经济的愿望。

明代漕粮中的绝大部分是白粮，而白粮独出江南。随着江南经济的发展，尤其是城市经济的发展，白粮交纳由本色改为折色，对江南地主来讲是愈来愈有利的。东林党人建议江南漕粮可以完全交纳折色，提出一系列的“改折”办法。高攀龙指出“至于改折……但省民间之浮费，不亏国家之正额”^③。同时浙江地方官也曾经提议把杭、嘉、湖地区的应解税绢用“改折”或“三年带征”的办法来缴纳^④。可见当时凡是城市经济发展的地方，实行货币税制对地方都是有利的。东林党人要求把实物税改为货币税，是有其地区特点和经济意义的。

此外，江南地方势力向来十分重视江南的经济开发，尤其十分重视江南的水利事业。早期如归有光就曾著“三吴水利录”，其后对东南水利开发问题提出具体建议者不下十数人^⑤。东林党人周起元曾为“三吴百千万生灵之命脉”请命，建议兴修江南的苏、松、常、镇四地水利，办法是利用“各乡饥民，尽赴工作”，“计

① 《高子遗书》卷7，解头问。

② 《明史》卷78，食货志。

③ 《高子遗书》卷8下，四府公启汪澄翁大司农。

④ 《明万历实录》卷292，万历二十三年十二月条。

⑤ 徐光启：《农政全书》卷13、14，东南水利。

丈定工，计人受糈，计日给值，所活必无量，而水利亦兴”^①。这种建议在当时的一些人中，所在多有，因为江南地区是当时全国经济最为发达的地区，规复水利，发展生产是迫切的要求，周起元就曾提到过，兴修江南水利“先后建议之臣，皆以为请，本属乡绅，亦每每叩阍求浚”。可见在这方面东林党的建议是受到人们的支持的。而且东林党在兴修水利建议中也注意到了江南当时的过剩劳动力的使用，则其建议的时代特点尤为明显。

从十六世纪末到十七世纪初的东林党有关政治、经济方面一系列的主张当中，不难看出，东林党的主张在当时许多政治派别中是比较有体系的。同时其代表性也是比较广泛的。这是因为东林党在当时已经不完全是一个封建性的政治集团，而是江南地主势力与城市反封建的中等阶级趋向联盟的政党。东林党在政治方面的主要主张是反对贵族大地主专政，要求有地方势力参加组成联合统治政权；在经济方面的主要主张是反对贵族大地主的经济掠夺与压迫，要求满足各地方势力发展经济的愿望。由此可见，东林党的诸方面主张是统一在它的反贵族大地主专政的总纲领中的。同时东林党也是把当社会各阶层反对贵族大地主的斗争连结在一起的。

东林党在它形成的过程中，曾显示出它是江南地主阶级的政治集团，在它不断进行斗争的过程中，也曾显示出它的阶级基础的不断扩大，其结果是江南地主阶级和江南城市反封建的中等阶级的联盟形成了。东林党在它形成过程中的政治主张更多是代表着江南地主阶级利益，但在它不断的斗争过程中，在它的政治主张里也把江南城市中等阶级的利益包括进来了。

在东林党的实际斗争中，情况是复杂的。有时它要进行地主阶级的内部的派系斗争，有时也要进行支持城市中等阶级的斗争；有时进行孤立的斗争，有时也要进行联合的斗争。这些斗争形式

① 《明臣奏议》卷37，周起元：〈请兴江南水利〉。

都是由当时社会的主要阶级矛盾如何而决定的。如果东林党的政治主张和实际斗争作为一个阶级的政治主张和政治斗争来看，则东林党首先为了江南地主阶级利益而斗争，但是东林党所代表的江南地主主要的是地主阶级中的中间阶层，他们的政治地位也是中等的官吏或士大夫，因此在反对贵族大地主的斗争中，自然会与当时城市中等阶级采取联合的行动，提出代表共同利益的政治主张。因为他们受到的贵族大地主的掠夺与压迫是没有什么区别的。他们的本身利害会自然的统一起来。他们在共同反对贵族大地主斗争中，政治上也自然的联合起来。

在反对矿税监大掠夺的斗争中，地方上地主出身的中等官吏很多与当地市民联合起来，一致抵抗贵族大地主的压迫。比如1600年（万历二十八年）税监王虎掠夺北京附近各地时，“香河知县焦元卿率领生员土民喧嚷，执枪棍、抛砖石者数千余人”^①。同年湖广税监陈奉假开矿名义勒索地方时，“蕲州知州郑梦祯抗旨蔽矿，倡民噪呼”^②。至1626年（天启六年）贵族大地主公开压迫东林党人，在苏州逮捕周顺昌时激起了一次声势浩大的市民反抗运动，同时在江阴逮捕李应昇时也同样激起市民暴动。这些事例都证明在反对贵族大地主压迫的斗争中东林党或地方的地主势力和城市的市民运动已经联结起来了。如果再从前面我们已经举出过的，东林党的内部在组织上已经吸取城市的“富商大贾”的事实来看，这种与城市势力结成政治联盟，或东林党在其政治主张中包括了城市诸阶级的利益是不足为奇的了。

东林党虽然是以江南地主势力为主体的政治集团，但并非单一的阶级政党，一开始就带有社会上反对贵族大地主专政的各阶层联盟的特点。所以它的阶级基础并不稳固，随着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化，在十七世纪二十年代以后，东林党内部进行着分裂，有

① 《明万历实录》卷348，万历二十八年六月条。

② 《明万历实录》卷349，万历二十八年七月条。

些“自以乡里分朋党”^①，有些“各以地分左右”^②。这时市民的斗争趋向消沉，而农民战争的危机逐渐成为社会矛盾的焦点。因而东林党自身的阶级基础和它的政治主张都有着明显的变化。原来十六世纪末到十七世纪初的东林党的政治主张和为了实现这些主张而进行的斗争，都成了历史的陈迹！

（原载《东北师范大学科学集刊》（历史版），1957年第3期）

① 《明史》卷245，黄尊素传。

② 《明史》卷244，魏大中传。

论明末政局

明朝是我国历史上重要的封建王朝之一，统治全国达 276 年之久。明朝兴起于元末人民反元大起义的烽火之中，最后又覆亡于明末农民大起义的怒火之中。

明朝的最终覆亡并不是历史的偶然，也不是一朝一夕的缘故，而有着深刻的历史原因。当然明朝有它自己的兴起、发展、衰落、灭亡的历程，从其整个历程中去观察其灭亡的原因，可以看到从其兴起那一天算起，就已经伏下它的灭亡的因素，从其强盛发展之时，则亦可看到其衰亡的契机。但是，导致明朝必然灭亡的主要原因，则必须从明末的政局中去观察。

我们在这里所说的“明末”，大约相当所谓的“晚明时期”，具体来说就是从万历的二十四年左右，一直到崇祯的十七年，不足半个世纪的时间里历史。在这一阶段历史中，是明朝 200 多年在各方面积累下的灭亡因素总清算的时期。因此明末政局的发展是按着两条线索发展的。一条线索是封建统治阶级内部逐渐分裂为对立的两派，相互间进行着无休止的竞争；最后使当权的贵族大地主集团的势力，失去支持者而陷入不可自拔的孤立地位，不得不被全国人民起义的浪潮所淹没。另一条线索是从十五世纪中叶后，由全国性农民运动所引起的社会危机，使原来的统治阶级陷于混乱，加上贵族大地主的严重盘剥，也使社会的下中层等级陷于破产和流亡。历史的记录表明，明朝中叶以后，各地方的流民发动骤然多起来，当下层人民的生活水平降到生存线以下时，全国规模的起义，就成为不可避免的了。这两条线索在明末政局中

并行发展，在最后几年，两条线合二而一，明朝最高统治者成为政治上的“独夫”，一部分政治势力离开了他，甚至有一部分势力转向了人民起义，当然也会有一部分势力对“独夫”和起义势力都保持了中间的态度。

明末政局的这种结构，是明代 200 多年政治发展的结果。明朝的灭亡又使这种政局结构，立即解体，形成了一时的政治上的真空。由各种政治势力重新构成的政治结构尚未实现的时候，由于一种偶然的机会，清朝的势力进入山海关内，造成了其后的几乎长达 40 年的民族战争。在战争的血泊中，中国的另一个新王朝——清朝，建立了对全国的统治。这个新王朝就其本质来讲，和被李自成农民军推翻的明王朝，并没有什么两样。

明末政局的结构和斗争的症结问题是探讨我国在十七世纪四十年代历史发展总趋势的重要课题。明清两王朝的交替，虽然仅仅 40 天，但这是明朝 270 多年政治发展的终结，更主要是晚明 40 多年政治格局变化的必然结果。本文的目的，就是想对这个问题，作一个初步的说明。

一、明末政局的形成及其政治势力的结构

明朝是中国历史上封建专制主义制度发展的时期。从明初朱元璋亲手废除了中书省丞相制以来，明朝的政治就是集权化的专制主义的皇权政治。皇权无论如何高涨，还是不可能一人独治天下，而必须容纳统治阶级内部的其他政治势力，来维持对全国人民的统治。朱元璋在废除中书省丞相制的四年之后，这位 57 岁的年老皇帝就要终日陷入处理综错纷纭的文牍大海之中。8 天时间内朱元璋就要处理“内外诸司奏札”1660 件，涉及的公事共有 3391 宗，平均每天要批阅 208 件公文，处理 424 件事情。^① 这里充分表

^① 《明太祖实录》卷 165，洪武十七年九月己未条。

明，当时的封建专制主义制度并非完善。到了朱元璋的子孙手里，内阁制出现了，^① 各种台谏制度也完善了。^② 从此之后，在内阁从群辅中，分出首辅。内阁的组成成分中，包括着一定地区的政治势力的代表人物。有明一代内阁的主要阁臣，从永乐时的解缙到崇祯时的邱瑜，大约有 160 多人。其中出身籍贯不同，据有关材料的统计，属于南直隶籍贯的占总数的 17%，居第 1 位。浙江籍的占 16%，居第 2 位。江西籍的占 14%，居第 3 位。北直隶籍占 10%，居第 4 位。其余各省出身的所占比重都不到 10%，而且比较分散。^③ 南直隶、浙江、江西三个省区籍贯出身的内阁辅臣，在有明一代辅臣总数中，占了 46% 多，这说明在明代政权结构中，江浙赣地区的势力是根深蒂固的。洪武二十六年曾明文规定，浙江、江西及苏松人不得官户部。^④ 也说明这些地区出身的官吏在明朝政权中的作用影响之大。

明朝的专制主义皇权势力在政治上尽量表示出它的独裁性，但是在其行使统治权时，还是要依靠某些势力。明代的皇帝实施他的经常性统治时，主要依靠两种力量，一是外廷的内阁，内阁的辅臣往往是各种地主阶级派别的政治代表。一是内廷的宦官，他们是皇帝的心腹又是奴仆，其中的司礼监太监，又常常是皇帝的代表。皇权所依靠的这两种势力，在不同时期，由于不同的条件，而互有消长，嘉靖时内阁势力比较强，宦官的势力就比较弱，内阁或皇权一度削弱时，就常常出现宦官专权。正统、正德、天启时就出过大宦官专权，而且包括内阁辅臣在内的外廷官员，靠

① 明代内阁的形成，大致在永乐和宣德时期。在此之前朱元璋也设置过“四辅官”和“大学士”之类的顾问官，但都不能称为内阁。成祖继位后，以其政治集团中的主要人物，参与机务的内阁，才是明代内阁的形式。

② 台谏制度在明代指御史和给事中制度，它是封建专制主义政治的有机构成，使明代政治具有特点。

③ 据王世贞：《弇山堂别集》卷 45，内阁辅臣年表。《明书》卷 30，内阁辅臣部院正卿年表。

④ 《万历会典》卷 5 及卷 8。又见《五杂俎》卷 14，事部。

近宦官，形成宦党。天启朝魏忠贤专权时，朝廷上的官员成为宦党的大约占了全部在京官员总数的四分之一强。^①

但是，这种政治结构，或地主阶级各派政治势力的组合，到了十六、十七世纪之交，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这种变化的中心问题是明朝的皇帝在十六世纪商品经济发展的刺激下，他们对财货吞噬的胃口愈来愈大。以皇帝为首的贵族大地主集团，利用他们的政治权力，为填满自己的欲望，不仅对全国的劳动者进行掠夺压榨，同时对城乡的有产者，也开始了进攻，用种种办法进行搜括，不但使贫者愈贫，也使富者贫困。万历二十四年神宗向全国城乡派出大批矿监税使，其对象主要是城市富户商人和乡村的大户。在全国造成了“如沸鼎同煎，无一片安乐之地。贫富尽倾，农商交困”的局面。^② 贵族大地主对于社会各阶层的进攻，在政治上势必造成分裂。在反对矿监税使掠夺的斗争中，社会各种政治势力都表示了自己的政治意向。其中以凤阳巡抚李三才对神宗的指责，最为激烈。他指出神宗的病源就在于“溺志货财”，他说：“陛下爱珠玉，民亦慕温饱；陛下爱子孙，民亦恋妻孥。奈何陛下欲崇聚财贿，而不使小民享升斗之需，欲绵祚万年，而不使小民适朝夕之乐。”又指出矿税的掠夺“此宗社存亡所关，一旦众畔土崩，小民皆为敌国，风驰尘驚，乱众麻起，陛下块然独处，即黄金盈箱，明珠填星，谁为守之。”^③ 李三才就矿监税使问题所上奏疏中，不但代表了当时受害者的利益，也在一定程度上指出当时政治局势即将发生的变化趋势。他指出神宗“溺志货财”，“爱珠玉”，“崇聚财贿”，是社会有产者对掠夺者的一种指责。他所提到的“民”或“小民”也绝非专指劳动者，而指的是城乡有产者。神宗的倒行逆施，必然导致政治上的“块然独处”的孤立地位。矿

① 《先拨志始》卷下，钦定逆案。

② 《明神宗实录》卷 376，万历三十年九月条。《明臣奏议》卷 33，吕坤：〈陈天下安危疏〉。

③ 《明史》卷 232，李三才传。

监税使掠夺的结果，当时有人总结说：“天下赋税之额比二十年以前，十增其四”，遂使“天下殷实之户比二十年以前，十减其五。”^①也有人指出掠夺市民富户的结果，上中下各等富户都贫穷了。^②这种经济利益上的矛盾，成为晚明地主阶级内部产生政治上分裂的重要原因。

另一方面，神宗在立太子，封福王，宠幸郑贵妃，打击言官问题上，排斥不同政见者，把大批官员驱出政权之外。万历二十三年（1595）以前一次被免职或放逐的中央各级官员就有130到200之多。^③可见贵族大地主势力对其他政治势力排挤的严重性。为什么在晚明政局中出现那么多的政治派别和集团，出现那么激烈的反复的“党争”，其根本原因就在于以皇帝为首的贵族大地主势力实行专政，在经济上打击地主阶级中其他阶层的利益，在政治上又把他们排出政权之外。晚明政坛上出现的形形色色的党派（包括东林党在内）都是各种政治势力分裂又集聚的结果。“党争”的激烈频繁，说明晚明的政局结构在发生剧烈的变化：贵族大地主势力垄断政权，排挤地主阶级原来依靠于自己的其他政治势力，进一步使皇权达到政治、经济上独裁化程度，这就构成了明末政局的基本结构。

明代贵族大地主势力，本身是从明初的贵戚集团发展而来的。当十五世纪后，大批的贵族包括皇家在内通过特权疯狂地扩大他们的地产，掠取社会财富，使他们在经济上膨胀起来。十六、十七世纪之交他们的经济力与皇权相结合，这就构成了这个集团势力的骨架，一些地主阶级内部的势力依附了这个势力，而排斥多数的政治派别。

晚明的这种政局结构，在天启时期，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大

① 《明神宗实录》卷340，万历二十七年十月条，尚书李戴上奏。

② 《明神宗实录》卷309，万历二十五年四月条，吕坤奏疏

③ 《明神宗实录》卷311，万历二十五年六月条。《明臣奏疏》卷34，姜士昌：《请召还言事诸臣疏》。

宦官魏忠贤的专权，不仅加强了贵族大地主势力的专权，同时也开始进一步利用暴力去镇压政治上的反对派。魏忠贤及宦党对东林党人的屠杀，把这种政局结构推上了绝路。

二、明末政局的发展及其解体 明朝的灭亡

从天启三年（1623）大宦党魏忠贤提督东厂之日起，贵族大地主势力最后把屠刀砍向东林党人，当时最有声望的政治人物杨涟、左光斗及所谓“东林七贤”都被迫害致死。接着魏忠贤及宦党公开颁布了《三朝要典》，等于宣布贵族大地主势力打击其他政治势力的胜利。

这一迫害事件，引起了几种后果。第一个后果是，使贵族大地主集团的统治在全国失去民心，被迫害者如东林党的势力，得到社会广泛的同情和支持。当魏忠贤派人逮捕东林派周顺昌、李应升等人时，就激起了不少次的大规模民变。如苏州因周顺昌被逮，“市人”颜佩韦等5人为首，聚从数万人，打死二缇骑，形成反宦官反暴政的高潮。^①在这种形势下，在反对贵族大地主的斗争中，贵族大地主势力的政治反对派必然和城乡人民反对贵族大地主统治的利益，在一定时期及一定程度上结合起来。第二个后果是，贵族大地主势力在打击它的同盟者，或者原来的依靠势力之后，迫使一大批地主阶级分子离开，也使其中一些分子转向反对贵族大地主的运动中去，使自己在政治上日益孤立，通过自己削弱了自己统治的基础。第三个后果，也是明王朝致命的后果。由于贵族大地主统治的日趋反动，加上政治上的纷争与混乱以及东北地区民族问题的严重化，削弱了它的对全国的控制力。这样就使全国占人口大多数的农民和其他劳动者阶级有可能发动起争取生存权的斗争。天启七年（1627）陕北农民大起义揭开了斗争的

^① 黄煜：《碧血录》附《人变述略》。

序幕，这是一支起决定性作用的政治因素。由于它的出现，使明末政局的变化，加快了脚步。

天启七年八月，熹宗朱由校死去，年方 17 岁的信王朱由检继位。这位青年皇帝亲眼看到天启朝政局的现实，所以他在即位之初，曾想去扭转那种政治上孤立无援的地位。在即位之初，清除魏忠贤，定了“逆案”，从政权中清洗宦党的势力，并宣称：“朕初御极，嘉与士大夫臻平康之理。”^①但是此时已经是积重难返，崇祯帝朱由检扭转孤立地位的企图只是一种愿望而已，贵族大地主势力既得的权势与利益，并不能一旦就放弃，而且朱由检本身也不能脱离这个集团势力而独立，实际上他仍是贵族大地主势力的最高代表人。宦党中的温体仁、周延儒二人仍然入阁，继续排挤异己，计划起用“逆案”中人物。崇祯帝曾经想加强他的内阁，任用各派政治势力的代表人物为辅臣，目的在于加强皇权的地位，避免孤立，多少改善他在这种政治格局中的不利地位。他先后任命了五十左右位辅臣，其中有形形色色的人物，既有东林党，也有宦党余党，既有各地方势力的代表人物，也有学者名流。既有向来在内阁辅臣中占重要地位的江浙派人物，也有日渐增多的北方各省出身的人物。^②但是不久朱由检就发现他的这些辅臣，结党营私，并不可靠。当他初即位时“鉴魏忠贤祸败，尽撤诸方镇守中官，委任大臣。既而廷臣竞门户，兵败饷绌，不能赞一策，乃思复用近侍。”于是大宦官张彝宪、高起潜等人，重被重用，有的被派往边关去“监视军马”，有的“钩校户工二部出入”，“名曰户工总理”。^③由于对内阁的不信任，皇帝的办事机关由内阁转向了内廷的司礼监。崇祯时司礼监“秉笔六人，名下各有六人，六部、两直、十三省各有专司。”这一由宦官组成的皇帝秘书班子，由于训

① 蒋平阶：《东林始末》。

② 曹溶：《崇祯五十宰相传》（适园丛书本）。

③ 《明史》卷 305，张彝宪传。

练有素，“兼务博综”，其工作效率大大超过内阁那些“深年中书浅学庸流”。^①明代历朝的阁臣的数目，两个统治时期都达 40 年以上的世宗和神宗朝，阁臣最多也止 20 几人而已，而崇祯一朝只有 17 年，阁臣竟达到 50 人之多。这只能说明崇祯帝扭转明末政局不利形势的努力是失败的。他由“重用阁臣”最后转向重用宦官，他在轻阁臣，用宦官的同时，也曾想利用侯伯勋戚，认为“毕竟是我家世官”，但是也未有超过贵族大地主势力的范围。^② 这都说明以十六世纪末以来所形成的明末政局结构已难于有所转变。朱由检不但没有转变这种积重难返的现状，而他的“求治过急”、“刚愎自用”的诸措施，更使其举措失当，无法扭转局势，最终使局面向更加恶化的方向发展。

十七世纪二十年代以后，全国的政治形势有了急转直下的趋势。全国性的农民战争开始后，全国各地的人民起义势力，包括城市人民反对贵族大地主掠夺的斗争和农民争生存的斗争，已经融合在一起，所以形势的发展很快，尤其是李自成农军在河南地区的大发展，推动了这一斗争形势的发展。大约从这时开始，被贵族大地主对政权的垄断而被排挤出的各种势力，其中相当一部分人，转向了全国反对贵族大地主专政的阵营。一批明朝的地方中下级的官员，地方的知识分子，个别人投向了起义农民的队伍中，李岩、牛金星、宋献策等人就是其中的代表人物。在李自成农军政府中任事的官员，有相当一部分人原来就是明朝的大小官吏。比如农军政府的宏文院官员中的何瑞征、黎志升、刘世芳、陈名夏、杨廷鉴、史可程等人大都是进士出身，任过明朝的中下级官职。在农军的六政府任职的如户政府的杨玉林，吏政府的宋企郊，礼政府的巩煜，兵政府的俞上猷，工政府的李振声等人也都是明朝官吏出身，而且大都在明朝担任过各部中级官员或御史，或

① 李清：《三垣笔记》上，崇祯。

② 《三垣笔记》中，崇祯。

是地方的布政使司的参议。^①当然这些人参加农军政府的动机和机会不尽相同，但这样众多的明朝官吏投向农军势力，则代表了一种政治趋势。这种明官“从贼如狂”的潮流的出现，决不是偶然的，应该说是明末政局结构造成。当李自成农军包围北京即将发动总攻击，崇祯帝想召开最后一次御前会议的时候，召集百官，竟然没有一个人来参加，这形象地说明，代表各派政治势力的“百官”，早已离开了这位贵族大地主势力的政治“独夫”^②。崇祯帝朱由检之自缢于煤山，也证明了这位明朝的末代皇帝在明末政局中所能走的绝路。

三、李自成农军推翻明王朝改变了明末政局的结构

1644年3月19日李自成的农军进入北京，统治276年的明王朝宣告灭亡。明末以来的政局结构也随之瓦解。明朝几十年的贵族大地主势力专政的局面被打破。原来的使全国人民陷于火热之中的专制主义皇权统治被打倒后，原来的各种政治势力的组合，也被拆散了。在李自成农军在北京实行统治的40天中，全国政局并没有安定下来。各种政治势力的重新组合与分化过程还未来得及完成。

当貌似强大的明王朝一旦被起义者推翻时，对社会上各种政治势力都产生了很大的冲击。起义农民突然感到他们革命的对象，一下子消失了。原来虽然游离出贵族大地主势力之外的一些地主阶级各派势力，也觉得无所适从。就是那些个别分子已经投向农军的人，也觉得在一个新王朝即将诞生的时候，自己所应处的地位，吉凶未卜。农军在进入北京之前所宣布的宣言中，曾把“食

① 《甲申传信录》卷5，槐国衣冠。

② 《明季北略》卷20，三月十九日帝崩煤山。

“肉纨袴”的公侯（贵族）和“鲍糠犬豚”的宦官，以及那些吸吮“闾左之脂膏尽竭”的戚绅列为革命的对象。^①但农军入城后，李自成迟迟没有正式登极，大顺王朝也没有正式开国。这样就使得一个旧王朝倒下去，而一个新王朝还没有立起来。这不能不在全国政局中形成一种真空，也就是一片混乱的局面。

在十七世纪四十年代全国政局中斗争着的力量里，除明朝的贵族大地主势力和起义农民的势力与反贵族大地主专政的其他政治力量结成的联合势力之外，还存在着东北地区的清朝势力。清朝势力是以从东北地区兴起的满族农奴主贵族势力为主体而吸收了汉族、蒙古族势力在内的一支政治力量。这是一支拥有较强军事力量的势力，十七世纪以后曾逐渐地成为明朝的严重威胁。随着明朝统治危机的加深，尤其是全国人民起义的形势深入之后，清朝势力进入关内，参加各种势力斗争的可能性，日益增多。原来清朝势力发展的最大障碍是由于有明朝存在，而不能顺利入关，更不易站稳脚跟。但此时偌大的一个明王朝垮台了，这不能不激起清朝势力进取的积极性。

李自成农军推翻了明王朝，为中国历史的顺利发展，扫清了道路，解除了十六世纪以来中国封建社会晚期历史发展所遇到的贵族大地主专制主义统治的束缚。但是这个由李自成农军和其他反对贵族大地主专政的各种势力所创造的中国历史顺利发展的契机却被破坏了。在明亡之后，各种政治势力分化组合尚未就绪的混乱中，清朝势力乘机入关，又在李自成农军内部矛盾没有解决，站不稳脚步的时机，一举打败了农军。随后又进军全国，建立起中国历史上又一个封建王朝。

明末政局的结构是一个贵族大地主进行专制主义统治的结构。同时这一政治结构又成为十六、十七世纪以来中国封建社会中新的经济、政治因素发展的障碍或桎梏。十六世纪以来地主阶

^① 《明季北略》卷20，李自成伪檄。

级改革派的努力和各派政治势力的斗争，都不能解脱这种社会发展的阻力，最后只能以全国人民起义的暴力革命来扫清它。而且这种明末政局的结构，也无法通过改良的办法去改变它，也只能用人民起义力量去打碎它。

明朝灭亡之后，根据当时中国社会发展的水平和条件，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还十分微弱，社会阶级的情况还不可能在明亡之后，会出现什么不同于明王朝的新式政权或国家。明亡之后，唯一能建立起来的也只会是一个与明王朝无本质差别的封建王朝。但这不等于说中国社会会永远按照周而复始的模式，一个封建王朝接着一个封建王朝地发展下去，而应该说，中国封建社会的发展仍然朝着一个总的的趋势发展下去，而走进新的社会发展阶段。在世界各国各民族的历史发展中这种趋势的进程可能有快有慢，可能以这种形式或那种形式去走完自己的历程。而且每发展一步都需要人们的斗争，去排除前进中的绊脚石。明末的贵族大地主专政就是十六、十七世纪中国封建社会发展的严重障碍，不扫除这种障碍，社会将无法继续前进。李自成农军及反对贵族大地主专政的各种力量的历史性成果，就是为中国社会的顺利发展创造了条件。

但是这种条件和道路的发展并不顺利。新建立的清王朝所建立起的新秩序和新政权，当然不会是什么新的东西，而仍是封建的，并且也是专制主义的王朝，重新组合而成的政治格局，也超不过明朝的模式。虽然清朝的统治在专制主义统治之外还要加上民族统治，在政权结构上也带有民族统治的色彩，但是沿袭明代政权的结构，在本质上是相同的。明清两代所不同的是清朝在政局结构上吸收了由于明末政局结构导致亡国的经验教训，而严格地制止了竞争的活跃，注意了各派政治势力的均势的稳定。在民族统治下，虽然存在满、汉官员之间的斗争，但汉官势力始终受到控制，而不能发展为晚明的局势。

总之，清朝前期的政局，是在晚明政局格局被打碎的前提下，

社会各种政治力量又重新组合的结果，但是它的政权的封建专制主义性质则根本没有重大的变化。政局结构上的变化，使清朝得到了包括汉族地主阶级势力在内的各种力量的合作与支持，因而也使清朝的统治者没有重蹈晚明统治者那样使自己处于“独夫”地位的覆辙。

（原载《史学集刊》，1986年第1期）

读《明武宗实录》条记

本世纪的五六十年代，我为治明史曾两度通读《明实录》。初读所得甚浅，再读稍有心得，但仍存在不少难于解释之问题。在潜研多年之后，又觉得这些问题，似乎都可以得到合理的解释。

有明一代 17 朝、16 帝，除崇祯一朝外，都有官方编纂的《实录》。这些《实录》的记事有详有略，有真有假，有的客观，有的不客观。总之各朝《实录》的编纂，大都带有或多或少的政治倾向性，大多来自先后朝廷基本政策的不同变化，后一期为前一期修《实录》时往往要指责前期的缺失，表明自家政治上的革新。也有对前朝政治持肯定态度，以说明本朝在政策上与前期有延续性。武宗是明代十六位皇帝中最荒唐的君主，后世对他的“訾议”也最多。《明武宗实录》修成于嘉靖四年，此时正是明世宗以藩王入承大统，标榜改革正德弊政，争取各方的政治势力支持之际，对于武宗朝的时政弊端，揭露批评越多，就愈显得嘉靖朝初政之得人心。这一事实给《武宗实录》的编纂方针定了调。总裁、纂修诸臣也大多是武宗朝反对正德弊政者，使《武宗实录》的记事，是非评定的形式与其他各朝实录大有差异。《武宗实录》把武宗一生违背“祖训”之荒唐政治及怪诞行径，无不记载，而且都是赤裸裸的，一反历朝《实录》那种“臣为君讳”的作法。但对武宗总的评价上还是有所回护，把他所作某些错事的责任都推到一群“近倖”的身上，他不过是一个受蒙蔽者。

明世宗对他的这位皇兄评价是：“（皇兄）……出入起居，号令赏罚，或不能尽协于旧章，……权幸有怙宠政乱（应作乱政）者，

始虽暂为所蔽，既觉即加诛戮，不少假借。……其明足以照察天下之情，其刚足以维持天下之势。”^① 明人除个别者外，对武宗的评价，大多不外乎这个腔调。

在武宗身上有着中国封建贵族的共同阶级属性，同时也有着朱氏皇家贵族传统的特性。但重要的是他生活的时代是中国封建社会的晚期。封建制的某些变化，同样影响着这位当时中国头号的大贵族，使他同他的父祖辈相比较，他的行为举措、意识心态都有“反常”的表现，封建皇帝的荒淫、残暴，他都具备，同时他也表现出不少看来是难于理解的荒唐行径。对这些荒唐行径作怎样的理解？恐怕要从明武宗所代表的那个中国封建贵族阶级本身变化去认识，去解释。我研究明武宗这个历史人物，目的不在于去评价这个人，也并不想去作什么褒贬之举，更不想给他作什么翻案文章。因为公元十六世纪的中国历史已经给他作了结论。

这次重读《明武宗实录》，比较以前似乎对武宗的认识更多了一些，但要想理解十六世纪中国封建贵族的历史动向，还要作更多的研究。读书要作札记，此文不名札记而曰条记者，条为条理之谓，有别于札，自以为零碎的心得，已经有其条理了。对正德朝的史事，如刘瑾问题、刘六刘七起义、宸濠。宸濠叛乱、武宗的应州之战等等都应在新的理论分析上作新的历史总结。对《明武宗实录》还要重读，对上述问题的心得，则将写入此文的续编。

一、明武宗在封建贵族阶级中的地位

(一) 明武宗朱厚照是按照燕王名下帝系命名顺序的“厚”字辈一代。从明太祖朱元璋算起，到武宗已历八代，距明朝建元已120多年。

《武宗实录》对武宗之降生，有如下一段叙述：

① 《明武宗实录》卷前序。

“上（指武宗）生，论者谓前此三朝皆非立嫡，而上乃出自椒寝，庆钟轩龙，其生所值支辰为申酉戌亥，连如贯珠，又与圣祖高皇帝类。莫不欣欣相贺，曰：‘吾君有子矣’。上眸质如玉，神采焕发，自少举止异常。以其年三月册立为皇太子。”^①《实录》作者在这里着实把武宗描绘成生有异稟、地位不凡的未来天子。第一，武宗是明代历朝少见的具有嫡长子身份的皇帝。因为朱元璋的嫡长子朱标早逝，未作成皇帝，朱棣算作嫡子，但不是长子。仁宗、宣宗是以嫡长子身份即帝位，但两者的生母在诞生他们时都还是王妃身份，而不是皇后。以下的英宗、景帝、宪宗、孝宗，有的虽是长子，但生母都是妃子，不是皇后。武宗以后诸帝，生母也都是妃子，惟独武宗是明代少见的嫡长子身份的皇帝。《实录》这种书法表明武宗在皇室家族中特殊的宗法地位。第二，《实录》作者又举出这位皇太子的支辰也是特异的。武宗出生于弘治四年（辛亥）九月（甲戌）二十四日（丁酉）的申时。如果有时日月年逆数，恰好是申、酉、戌、亥，所谓“连如贯珠”的“好命”。在《实录》的行文遣字之前对武宗也提出问题，就是这位皇子“颇好骑射”。后来皇太子成了皇帝。这个爱好就成了大问题。《实录》的这段文字有疏漏，在叙述张皇后生武宗后，插入一段孝宗的事，又云：“以其年三月册立为皇太子。”^②此“其年”就文义被误会为弘治四年，按武宗被册为皇太子在弘治五年三月初八日，^③距出生已半年多。按照明礼部“皇子命名仪”的规定，皇子诞生三个月后，才开始命名，入籍玉牒。册立为皇太子，另有一套繁琐的礼仪，半岁的武宗是无法完成这套礼仪的。^④孝宗所以这样急迫册立皇太子，恐怕从武宗降生之日起，已经是法定的皇太子，无须等待了。

（二）关于武宗的生母，明代所有官书和一般历史记载，都指

① 《明武宗实录》卷1，卷首。

② 《明武宗实录》卷1，卷前。

③ 《弇山堂别集》卷31，帝系。

④ 《万历会典》卷47，49，礼部五，七。

实是那位孝康张皇后。武宗即位后，尊为皇太后，并上尊号，都表明他是武宗生母无异。史载张皇后生二子，一为武宗，一为蔚悼王朱厚炜，三岁死。但是从弘治末年，就出现了武宗生母究竟是谁的问题。

当武宗被册为皇太子，蔚悼王死后，京师就出现了“太子非真中宫出者”的谣言。接着就发生了郑旺事件。明人最初记载此事的是陈洪谟。他在《治世余闻》中说：

“王编修璇，一日自司礼监教书出，谓一二同年曰：‘今早在左顺门，见红毡衫裹一妇人，不见其面，只见二小足。有人随去，见二内使押送赴浣衣局。守者俱起立迎人，待之异常，不知其由。后数日，乃闻参送数人至西曹问罪。内郑旺招系坝上人，有女名某，先年选入掖庭。近闻生有皇子，见在太后宫内住。旺每年来西华门内臣刘林探问，但有新时面麦瓜果，即托林送人，与本宫使女黄女儿说知递进，悉回有衣服针线等物。旺回家夸耀，乡人称为郑皇亲，京城内外，人争趋赴，已二三年矣。近被辑事衙门以妖言访获，说者有所受也。后内批：刘林使依律决了，黄女儿送浣衣局，郑某已发落了，郑旺且监着。’时论以为旨意发落，意自可见。若果妖言，旺乃罪魁，不即加刑，又郑氏止云‘已发落了’，尤为可疑。其卷案在刑部福建司，人多录出，以为或有所待。后己丑五月大赦，闵司寇（闵珪）即将旺放出，该司执言事大须请，闵以为诏书不载者，即宜释放。盖亦意有在云。”^①

万历时，沈德符亦有相关书载，就陈洪谟所记，加以种种推测如下：

“当弘治末年，孝康皇后张氏擅宠，六宫不得进御。且自武宗生后，正位东宫。再举蔚悼王，薨后，更无支子，京师虽有浮言：‘太子非真中宫出者。’时有武城蔚军余郑旺，有女人高通政家进内，因结内侍刘山（陈记作刘林，当即一人），宣言其女今名郑金

^① 《治世余闻》下篇，卷4。

莲，现在圣慈仁寿太皇太后周氏（即英宗之周贵妃，宪宗之生母，弘治时尊为太皇太后者）宫中，实东宫生母也。孝宗闻之大怒，即殛刘山并郑旺论斩，后遇赦得免。至正德二年十月，又布前言，同居人王玺擅入东安门，且云欲奏国母见幽之状，武宗下之刑部，再谳再不服，久之始成狱正法。……正德十四年，宁王宸濠反逆，移檄远近，中有上以莒灭郑，太祖皇帝不血食之语。盖又因郑旺之言而傅会之，以实昭圣太后之罪耳。”以下沈氏在引《治世余闻》记事后，提出几点看法：

“此当时目击其事者所记，较国史更确。其所谓有所受者，指孝康皇后也；旺罪魁不加刑者，指孝宗知旺之冤也；闵珪意有在者，谓孝宗为中宫所制，其意实不欲杀旺也。然则武宗果为郑金莲所出，而孝康攘为嫡子耶？抑更有他皇子也？至正德二年，则珪已罢去，屠勋代为司寇矣。旺犹不平，复理前说，时孝康与武宗母子恩深，岂有更改之理？旺不死更何待哉！若金莲者，则编修王贊（当作瓒）教内侍书于司礼监，亲见其红毡裹浣衣局，内臣皆起立迎入，待之异常，则旨中云发落者，止与黄女儿同耳！其后日处分，则不可考矣。”^①

此事为明代一大疑案，沈氏提出的几点疑问和见解不无道理。明代流行皇后收养妃子或宫女之子为嫡子的习惯。宣宗的皇后孙氏，原为贵妃，未生子，“阴取宫人子为己子，即英宗也。”但史书记英宗之生母，则为孙贵妃。^②孝宗生母为宫女纪氏，母子受到万贵妃的迫害，最后父子相见，宪宗把幼年的孝宗托给皇太后，“育之宫中，省视万方。”^③这些由地位卑微的宫女所生之子，就是所谓“都人之子”，但一经后妃收养为嫡子，则在皇家贵族中的地位就十分显赫了。武宗如果真是郑金莲所生，但为张皇后收养为嫡子，就会获得“嫡长子”地位。这种地位在封建皇家贵族中是

① 《万历野获编》卷3，宫闱，郑旺妖言。

② 《明史》卷113，后妃传。

③ 同上

很大政治资本。宸濠在起兵檄文中就抓住了这个要害，即所谓“指斥乘舆”，^①攻击武宗根本不是朱家子孙。武宗对宸濠的檄文十分重视。南京兵部尚书乔宇获得宸濠发布檄文一件、榜文两件，奏交朝廷。武宗把奏疏连同文件一并扣压，未予公开。^②随即传出旨意：“但系宸濠片纸支字，不许轻递，即行烧毁。”^③可见武宗对于自身来历问题异常敏感，同时也存在一种微妙的心态。

二、明武宗之荒唐生活与怪诞行径

(一)进明武宗十四岁即皇帝位，是一位童心甚盛的少年皇帝。在明代皇帝中象他这样年纪即帝位的，大有人在。和他不相上下的有明世宗、孝宗、熹宗、思宗，比他小的有英宗、神宗都是九岁即位，还是个娃娃。明代皇帝平均即位年龄是二十三岁多。所以明朝皇帝中的青少年较多。好处是有年龄优势，但坏处是少不更事，容易被声色所诱惑。在文化素质上，明代皇帝中具有较高文化水平的不多。只有建文帝、宣宗、孝宗、世宗等几个人。其余的则文化素养不高，武宗就是其中的一位。但是他也有自己的长处，学梵文念佛经，^④有时也可以写写器乐谱。比如他的作品《杀边乐》，据明人李诩说，此乐在南京教坊司传习，而且亲自欣赏过，“有笙有笛有鼓，歇落吹打，声极洪爽，颇类吉利乐。”^⑤

要说武宗有着荒唐生活，这不奇怪，应该是封建贵族阶级所固有的习性，其间的差别，亦仅是荒唐程度不同罢了。武宗的荒唐生活在历代帝王中当然还算不上最荒唐的。但在明代诸帝中则显得突出。因为他在一般荒唐生活之外还要加一些离奇的举动。清

① 《戒庵老人漫笔》卷3，迎武宗驾还帐词。

② 《明武宗实录》卷176，正德十四年七月丙午。

③ 《明武宗实录》卷177，正德十四年八月乙酉。

④ 《万历野获编》卷27，释道·僧道异恩。

⑤ 《戒庵老人漫笔》卷1，杀边乐。

人毛奇龄撰《明武宗外纪》，就是从《武宗实录》中将其种种荒唐事排比而成的。中国的封建皇帝有《外纪》的并不多，有的就算是典型了。

武宗幼年得孝宗钟爱，常提其外出游幸。武宗又好骑射，孝宗称赞他“安不忘危”。^① 所以武宗自幼对外出游幸、骑马射箭等生活并不陌生。在东宫时，武宗身边有一群朝夕相处的贴心太监，即后来以刘瑾为首的“八虎”。他们对养成并引导武宗进入荒唐生活，起了很大的作用。武宗即位“尚在童年，左右嬖幸内臣日导引以游戏之事。……频幸各监局为乐，或单骑挟弓矢，径出禁门，弹射鸟雀，或开张市肆，货卖物件。”^② 元老英国公张懋首先上奏谏止游幸。^③ 随着一大批朝臣，其中包括顾命大臣刘健等人接连上书，迫使武宗不得不作批答，说：“卿等所言良是，朕皆体而行之。”^④ 但武宗还是我行我素，变本加厉，开始了他的荒唐生活。

在武宗身边除了亲近太监外，还有一批朝臣。孝宗临终时，把武宗托付给刘健、李东阳和谢迁这3位“顾命大臣”，并说：“东宫聪明，但尚年幼，先生辈可常请他出来读书，辅导他做个好人！”^⑤ 刘健等人认为要使武宗从嬉戏、声气的氛围中争取过来，使他摆脱幸臣的影响，唯一办法是向他灌输传统的儒家思想，以达到“讲学明理，正心修德，然后可以裁决政务”的目的。即位半年后，刘健即为武宗设计了学习计划：第一，继续在东宫时未讲读完的《论语》、《尚书》的学习，每日各读五遍。第二，每日写字一幅。第三，午后开讲《大学衍义》、《历代通鉴纂要》。^⑥ 以刘健等为首的朝臣势力以传统权力、顾命大臣的声望，加上儒学传

① 《明武宗实录》卷1，弘治十八年五月乙酉。

② 《继世纪闻》卷1。

③ 《明武宗实录》卷12，正德元年四月癸丑。

④ 同上。

⑤ 《明孝宗宝训》卷2。

⑥ 《明武宗实录》卷6，弘治十八年十月己卯。

统思想教育，争取武宗回到传统的规范的帝王道路上来，成为一个勤政有道的君主。而另一方以东宫太监和众多的贵戚势力以游幸玩乐、宿娼、房中秘戏等放荡生活、声色刺激等手段来争取武宗到他们的势力圈中来，成为不务国事的“风流天子”。这个争夺战的第一个回合是刘健等三位顾命大臣与太监“八虎”的斗争。结果朝臣一方惨败，刘健、谢迁被逐出朝廷，刘瑾等一方由此获得管军、警察大权，政局为之大变。^① 这场斗争的结果使武宗完全走上荒唐生活的道路。

(二) 武宗的荒唐生活大约开始于正德元年的八月，从多次“骑射为微行”以后，“经筵日讲多罢免，视朝或至日晏。”^② 游幸范围由内苑到皇城以外的南海子、西山等地扩大为出居庸关住在宣府。正德十二年以后，则由宣府而大同、太原、榆林等地。十四年以后南巡至南京各地。武宗在各处游幸中，生活放荡，广取女嬖，先后有宣府都督马昂的已醮怀孕的妹妹，因此女能胡语、胡乐并善骑射，得武宗宠爱。^③ 山西太原晋王府乐工杨腾之妻刘良女，此女在“故籍中擅名”，“妙能琵琶、浑不似诸乐器，又善音，兼工打球走马诸戏。武宗宠信无比，幸臣皆尊为‘刘娘娘’。”^④ 第三位女嬖是入侍豹房的王满堂，她原是霸州民王智之女，已出嫁给道士段𬬮，𬬮起兵未成，王满堂被没入浣衣局，“寻入豹房，得武宗宠爱”。^⑤ 此外豹房中的女嬖有名者还有锦衣卫同知于永的假女儿。其他不知名姓的女嬖更多，在宣府时“每夜行见高屋大房即驰入，或索饮或搜其妇女”，在宣府迎春时掠来更多的妇女，以供玩乐。“凡车驾所至，近侍先掠良家女以充幸御，至数十车。”^⑥

① 《明武宗实录》卷18，正德元年十月戊午。

② 《明武宗实录》卷141，正德八年九月乙巳。

③ 《明武宗实录》卷141，正德八年九月乙巳。

④ 《明武宗实录》卷169，正德十三年十二月戊子。宋起凤：《稗说》卷1，蕉园。（《明史资料丛刊》第二辑。）

⑤ 《明武宗实录》卷196，正德十六年二月乙酉。

⑥ 毛奇龄：《明武宗外纪》。

这些妇女大部分属于“良家妇女”，南巡时更掠夺“寡妇及倡优家”女人。这些妇女大部分被送入浣衣局，一部分则令妇以银赎回。武宗对女人的嬖幸，多取寡妇，孕妇、娼妓和他人妻妾，而很少顾及他的夏皇后和两个妃子。这可能与他的性变态心理有关，但更多应该从明代整个贵族阶级的某些共同特征中得到印证。

远从明初朱元璋的子孙成为一批新封建贵族开始。这个阶级的大小贵族似乎带有一种共同的特征：一是凶残横暴；二是荒淫无耻；三是纠集群小；四是酗酒无度；五是四出扰民；六是设庄店揽利。晋王之子朱济熿毒死嫡母，蒸父侍儿吉祥。楚王七世孙朱英耀，蒸父宫人，纳妓宋么儿子别馆。鲁王七世孙朱观焜“游戏无度，挟娼乐，裸男女杂坐。左右有忤者，锥斧立毙。”^① 代王朱桂年老时，“尚时时与诸子逊斗，逊煽窄衣秃帽。游行市中，袖锤斧伤人”。辽王之孙朱恩鞑“招群小，夺军民商贾利。”^② 谷王朱橞“招匿亡命，习兵法战阵……大创佛寺，度僧千人。”伊王朱樉好武，“不乐居中，时时挟弹露剑，驰逐郊外，奔避不及者，手击之。髡裸男女，以为笑乐。”其六世孙朱典模“贪而慢……闭河南府城，大选民间子女七百余，留其姝丽者九十人，不中选者，令以金赎”。^③ 仁宗之孙朱见浦“尝集恶少年，轻骑微服，涉汉水掠人妻女。”^④ 神宗子福王朱常洵，“日闭阁饮醇酒，所好惟妇女倡乐。”^⑤ 从以上所举明代皇室贵族中部分荒唐生活情景，就可看出武宗荒唐生活与他的祖辈、父辈、兄弟子弟侄辈的荒唐生活何相似乃尔！所以武宗所有的荒唐行为不是他一个人所独有，而是明封建贵族阶级所共有。又因为武宗是一位皇帝，身份地位与诸王不同，他的荒唐生活可以不受任何制度的约束。明朝对藩王的管束

① 《明史》卷116，诸王传一。

② 《明史》卷117，诸王传二。

③ 《明史》卷118，诸王传三。

④ 《明史》卷119，诸王传四。

⑤ 《明史》卷120，诸王传五。

向来十分严格，违犯者要遭到处罚，轻者削减禄米，重者废封、禁锢、赐死。但在专制主义体制下，武宗的荒唐生活可以达到无法无天的程度，也不会受到制裁。

但这不是说明朝皇帝的行为不受任何的干涉，比如皇帝对“祖训”不能背离，对儒学的帝王规范不得废弃，对封建伦理道德规范不得逾越，而且凡年轻的皇帝都要接受顾命大臣的辅导，不得违背等等。武宗即位时，上述几种限制都还存在，但他却一一破除了。

武宗首先从政权中排走了三大顾命大臣中的刘、谢两位，摆脱这些人对他的生活的干预。同时把京军团营的管军权交给了亲近太监。制定新办法限制科道官的作用。停辍了日讲和经筵的学习，尽情玩乐，走出皇居，游幸各地，追求放荡生活，乃至干那种无法无天的抢劫妇女和财宝的强盗行径。对他任何“祖训”、顾命大臣、孔孟的高头讲章、社会普遍遵循的道德伦理，都统统不起作用了。

(三) 武宗生活的时期，正处于公元十六世纪开始，此时的中国封建社会正值晚期，社会经济、政治诸方面都发生动荡，从十五世纪中叶开始的全国大流民运动，在破坏着封建秩序。在个别生产发达地区个别生产部门已经出现资本主义生活关系的萌芽，它伴随着商品经济、城市势力、货币白银化的发展。虽然这些方面当时还处于微弱地位，封建制仍然统治着社会，但它仍然要影响着社会的各阶级、阶层。社会动荡，经济财政危机，形成政治上的深刻危机。此时建立了 120 多年的明王朝已经腐朽，弊政百出，对全国的控制大大削弱。生活在这个时期的贵族大地主阶级在空前的商品经济、城市繁荣，声色狗马，纸醉金迷的生活刺激下，腐朽日深，贪婪更甚。这个阶级为了满足他们的贪欲，已经不再考虑王朝兴衰的大事，而尽情放纵他们阶级本性带来的情欲。武宗就是在这种政治氛围中长大的。武宗搞宦官政治，搞传奉官，搞迷信番僧，搞奢侈淫乐，并不是从他开始。武宗的父亲孝宗就

是一个亲用宦官，搞迷信番僧活动，搞传奉官，扩展皇庄的能手。武宗不过接着搞下去而已。但孝宗却被明人称为“小尧舜”，事情就是这样不公平。

明武宗这个封建贵族与其乃祖乃父的封建贵族属性不同之处，是他的超出当时皇家贵族应当或多少必须遵守的某些规范而构成的怪诞行径，说怪诞只是说它在某种意义上不属于这个阶级传统属性。这是十六世纪中国封建贵族的一种“时代病”。由于封建社会晚期城市商品经济的发展，使一些旧贵族的生活增加了对城市对商人对商品经济的依赖性。反过来随着消费水平的增高，使他们的“胃口”越来越大。过去按正常规定的皇室生活供应，远远满足不了他们的欲望，使他们一部分人要摆脱传统的供应消费模式。他们既要适应动荡了的现状，也要现实社会去适应他们。武宗就是他们中的一个，他既想作皇帝，又不想受传统的贵族典范或“祖训”的束缚，既想要维持皇帝的传统权势与威严，又想“下凡”到“人间”社会，尝试一种新的心理“满足”。他既想戏弄他的那些文武百官和某些传统，又有时表现出自己忏悔之情，也就是既想摆脱现状，又留恋现状的矛盾情感。这种矛盾情感得不到平衡，就流为怪诞。

根据《武宗实录》的记载，明武宗的那些“越轨”的怪诞行径不少，比如豹房生活，自称威武大将军、大庆法王，严禁杀猪，扮作商人与人交易，宣府迎春戏弄和尚……等等。这里仅列两事：

第一件事是武宗不居皇宫内寝，而经常留宿豹房。原来意义的豹房是皇城内豢养虎豹以供玩乐的地方。养豹玩豹曾是元代贵族的一种流行的娱乐。明代宫廷也有虎城、豹房，供贵族玩弄宠物。明宣德时就专设豹房勇士侍候皇帝临幸。至于武宗为什么选中豹房作为他的居处？可能有几种原因：第一，豹房是宫内游幸场所，不属于封建皇宫建制体系，这里的活动也不属于宫廷礼仪范围。武宗在这里生活要比在宫中更不受拘束。第二，豹房不是一般朝臣进谒皇帝的地方。在这里皇帝与他的亲近宠臣尽情欢乐，

避开朝臣的干扰。第三，豹房又是武宗遂行他的荒淫生活场所。这里有成队的舞女和掠夺来的大批“良家妇女”，以供淫乐。第四，豹房又是武宗选定的进行宗教活动场所，这里经常有西域番僧，武宗在这里学梵语，念番经，作佛法，是宫内寺院无法比拟的。第五，不要以为豹房仅仅是武宗的淫乐场所，实际上豹房是武宗在他的大朝廷之外另建立的一个小朝廷。豹房中除武宗外有他宠信的太监、亲信的边军统帅和某些政府官员，所以有些决策是在豹房中敲定的，朝廷大臣并不知晓。

武宗朝夕居处豹房，朝廷以乾清宫为皇帝所居，不居正宫，即违反“祖训”。^①由于武宗以豹房为第二朝廷，不再临朝接近朝臣，同样也被视为违背“祖训”。^②而且是一种前所未有的不正常行为。

第二件事是武宗自称“总督军务威武大将军镇国公”的问题。至于武宗为何如此自称，目前还不甚清楚。明代称某某大将军称号者，前有徐达、冯胜等人，后有张永、仇鸾等人。^③其他只称将军者所在多有。这些称号都是因统兵出征而加的，与明部规定的“武官阶级”中的将军称号不同。“武官阶级”中将军称号无大将军，而将军称号与品级相应，从正一品、从一品到正六品、从六品，分别加授如龙虎、昭武、广威、武节、信武、武毅等将军。^④武宗自加的大将军称号属于出征加号，但所取“威武”二字，又不似出征所加征虏、平蛮、平贼等称号，反接近“武官阶级”中的称号。总之武宗自称“威武大将军”，纯系杜撰，不必深究其根据。

武宗自称“威武大将军”，最早见于正德十二年九月效兵驻阳和城时。大学士梁储言：“近日调发军马钱粮，概以‘总督军务威

① 《明经世文编》卷121，杨廷和：《请遵祖训以光圣德疏》，

② 《明经世文编》卷120，王鏊：《亲政篇》。

③ 《弇山堂别集》卷4，皇明盛事述四。

④ 《万历会典》卷22，兵部五，诰敕。

武大将军总兵官”印信钩帖行之。”^① 这里明白表明，“总兵官”是职务，“威武大将军”是出征加衔，“总督军务”是钦命。正德十三年七月，武宗传出旨意：“今特命总督军务威武大将军总兵官朱寿统率六军，随布人马，或攻或守。”^② 这里自称朱寿，自己接受自己的敕旨。不久又“特加威武大将军公爵，俸禄仍谕吏、户二部知之”。^③ 此公爵即指“镇国公”，岁支禄米五千石。^④ 武宗这一怪诞行动，引起轩然大波。大学士杨廷和等朝臣莫不为此举而“相顾失色，惶惑累日”。他说：“所谓威武大将军者，果是何时官制？所谓总兵官某者，果是何人姓名？且亲统六师之说，陛下既以自任之矣，何为又举而归之总兵官？为总兵官者，岂可以曰统六师乎？……至欲加公爵，公爵虽尊，则亦人臣而已，岂可以当神圣之名乎？事之不经，名之不正，言之不顺，一至于此！自古及今未之有也。”^⑤

此时武宗二十六七岁，已是成年人，不会象童年那样开开玩笑。他所以自封为“威武大将军”，则要从其一系列思想表现中考察。因此时他搞了许多反常行动，比如不上早朝，偏上晚朝，有时点起灯烛来临朝。朝会常常没完没了，直到把殿上殿下的仪仗队员累爬下为止。^⑥ 这里包含着对朝臣的戏弄，而自封为“威武大将军”的心态，则较此更为复杂。武宗自幼好武，自命不凡，而且有强烈的自我表现意识。他和明代的武官贵戚子弟的向往一样，就是只有立边功，才能出人头地。武宗到西北去巡边，指挥过一次“应州之战”，回来后在庆功宴上，把自己曾斩获敌人首级一颗

① 《明武宗实录》卷153，正德十二年九月壬辰、癸巳。

② 《明武宗实录》卷164，正德十三年七月己亥。

③ 《明武宗实录》卷164，正德十三年七月辛丑。

④ 《明武宗实录》卷166，正德十三年九月癸丑。

⑤ 《明武宗实录》卷164，正德十三年七月癸卯。

⑥ 《明武宗实录》卷152，正德十二年八月戊午；卷108，正德九年正月戊寅；卷133，正德十一年正月戊子。

的事，也要当众夸耀一番。^①就是这种心态的表现。不以皇帝身份去“亲征”，而是以总兵官的身份参加战斗，就会显得自己不是虚名的统帅，而是亲临战场的大将军。“威武大将军”名号对武宗来讲是满足他的自主欲望的需要，只有这个称号，才可以把自己看成英雄，而得到精神上的安慰。武宗南巡时，仍用“威武大将军”的称号，就是一种自我满足的表现。

三、明武宗与朝臣之间矛盾的实质

(一) 明孝宗临危把武宗托付给刘健等三位顾命大臣，实际上也就是把新君初政的决策权交给了他们，武宗即位诏书，按惯例是由这三位顾命大臣起草的。诏书共四十四款，其中有关改革成、弘以来弊政的条款主要是：第一，要求吏部量才擢用人才，改善朝臣素质；第二，赦免得罪官员，甄别复职；第三，整顿盐政，制止势豪阻坏盐法；第四，严禁皇亲勋臣及势要之家受人投献地土，包揽钱粮；第五，停止各处皇家织造；第六，裁革各处冗食人员；第七，不许官庄自收子粒，逼害小民，一律由有司按例征收。^②这些条款如果真能实行，将损害贵族大地主阶级的利益。朝臣包括内阁部院和科道官员，他们是地主阶级各派政治势力的代表，在权益上与贵族大地主存在矛盾。他们大部分人受过较深的儒学思想教育，如刘健就是当时著名理学家薛瑄的弟子。他们大都具有治国安天下的理想。其中的著名人物又是十六世纪中国的政治改良者。但是他们大多数人当时还超越不了时代条件的限制，在政治上追求的是儒家的政治理想，遵循的是明朝立国以来的“祖训”。弘治时大学士徐溥曾说过：“祖宗法度所以惠元元者备矣，患

① 《明武宗实录》卷 158，正德十三年正月丙午。

② 《明武宗实录》卷 1，弘治十三年五月壬寅。

不能守耳!”^① 他们要求新即位的武宗“远法圣祖，近法孝宗。”^② “祖训”成为朝臣推行政治改良和规范新君行为的工具。读《武宗实录》可以见到凡朝臣谏止武宗生活放荡，不亲经筵，巡幸不归，怪诞举动时，都要称引“祖训”。对武宗久久未举皇子，也要引“祖训”责难。“祖训”是一种“政治纲领”，也是“国策”。武宗对于“祖训”在口头上不去违背，下诏也常称引，临轩策士的策问题也要问如何贯彻“祖训”。但他实际生活与举动却大大背离“祖训”。遵守“祖训”与摆脱“祖训”是武宗与他的朝臣之间的一种尖锐矛盾，它贯彻在整个正德时期历史之中。

(二) 从正德时期朝臣进谏武宗的大批奏疏中，尤其是在武宗南巡的大争议中，可以看到朝臣与武宗之间的矛盾，逐渐从“祖训”问题，而移向意识形态方面的争论。这表示矛盾的一层深化。

正德十四年三月，武宗决计南巡，朝臣掀起一次大规模的谏止南巡的高潮。数十名后来增到百多人参加上疏，大部分是部院中下级官员。代表人物有兵部武选郎中黄巩、翰林院修撰舒芬、吏部员外郎夏良胜等，在他们的奏疏中有几点对武宗和他周围的贵幸太监刺激最大。第一，武宗如果南巡将出现“博浪、柏谷之祸”。第二，国势已不可为，大臣“怀冯道之心，以禄位为故物，以朝署为市蜃，以陛下为奕棋，以革除年间之事为故事也”。^③ 第三，警告武宗要小心身边近臣发动政变的危险。此疏实际上是针对武宗和他的贵族集团势力的，同时也刺伤了当时一些朝臣中的首领人物，“怀冯道之心”指的就是他们，而“以革除年间之事为故事”，这不能不使武宗大动肝火。

(三) 按舒芬的《留驾疏》除《武宗实录》所节录者外，《明

① 《明史》卷181，徐溥传。

② 《明经世文编》卷120，王鏊：《亲政篇》。

③ 《明经世文编》卷171，舒芬：《留驾疏》。“革除”误作“除革”，依实录引文改正。

《经世文编》中存其諫武宗北狩疏、諫严车服疏及此《留驾疏》之全文。前两疏中舒芬多以理学之天理人欲之说作为讽諫武宗之理论根据，目的使武宗能从中得到哲学的启迪，发现自己的天理，灭自己游幸玩乐等人欲之害。

舒芬在《隆圣孝以答人心疏》中说：“昨者复闻传奉圣旨云：大行（指康寿太皇太后）梓宫近于开隧，欲往山陵，自行亲视，臣（舒芬自称）窃疑陛下此举乃一念天理之未充，人欲复得以乘之也。盖天理人欲之几甚微，非讲习之素，未有不以人欲为天理者。何则？于礼或违，于法或乖，则事虽天理，亦人欲也。……且人欲之乘天理，其害岂止于是，将使三纲尽沦，九法尽斁，君子尽制于小人，中国尽人于夷狄而后已。臣受圣贤之训，每觉一念天理人欲之萌，则战战兢兢恐底于陨身灭性之祸。况陛下受两间之托，寄万民之命，可以顷刻放肆，而不审察于斯邪？伏愿陛下由此奔丧一念之孝诚，扩充天理，遏绝人欲。”^① 在《车服疏》中说：“敢昧死以天理人欲之际上陈者……天子者能扩充天理则言动自合于道，……臣乃切痛陛下讲学之功未至，故天理随发，人欲夺之。……放古之圣君有其位必尽其道，战兢惕厉，不敢以位乐也，……唯恐一言一动违于天理，流于人欲也。今陛下溺于人欲，以乐天位，群臣复泄泄沓沓，无所主持。……伏愿陛下独断于中，博采于外，不复巡幸，乃悔过第一义也。”^② 在《留驾疏》中说：“夫以陛下雄才大略，前古无比，……苟有良弼为陛下责难陈善以扩充之，虽尧舜汤武不难为者。……伏愿怜察臣等愚衷，降悔过之诏，绝游幸之念，日亲经筵，修明治政，建立国本，戒饬庶官，以求太平之治，则陛下真乐，岂有过此，而复求之汗漫之游哉！”^③

舒芬和其他上书者之中有些人本身就是当时的理学家。舒芬

① 《明经世文编》卷 171，舒芬：《隆圣孝以答人心疏》。

② 《明经世文编》卷 171，舒芬：《车服疏》。

③ 《明经世文编》卷 171，舒芬：《留驾疏》。

是正德十二年的新科状元，当时正值在武宗巡幸宣府等地，即此两疏谏止。后在谏南巡时，与一百多位上疏者一起罚跪，受廷杖，被贬官福建市舶司。他与心学大师王守仁同时，理学著作有《太极绎义》。谏南巡的理学家还有反对良知说的张岳和薛蕙。^①这些理学家以天理人欲关系学说为武器，与武宗为首的贵族大地主阶级讨论存天理灭人欲的问题，恐怕是找错了对象。武宗全部的荒唐生活是这个封建社会晚期封建贵族阶级的“人欲”极端的发展，十六世纪的中国贵族阶级的“天理”越来越少，而私欲却越来越多。

历来谈武宗朝朝臣抗谏事，多注意政治问题的抗争，而常忽略意识形态方面的论争。关于天理与人欲之争是中国封建社会后期哲学论争的特点。宋以来的理学家之间争论几百年的问题，更多的是天理人欲关系问题。正德间朝臣向武宗进谏的也是这个“人欲问题”。在他们看来，“祖训”就是“天理”，违背“祖训”去搞荒唐行为，就是“人欲”。武宗的一切行为就是“灭天理，存人欲”。

近来在历史研究中，往往把“人欲”说成是一种反封建的进步意识，这可能和资本主义萌芽等问题，近代人文主义思想萌芽等联系起来的结果。我想对十六世纪中国历史来说，这种联系似乎过早，而且也不符合实际。武宗之发展“人欲”，只能是他本身阶级属性的膨胀。这种联系只能表示某些自身变化。比如他们对传统的封建伦理道德感到的厌恶；对破坏封建宗法制度的束缚，感到放肆的快慰；开始重视自己个性的自主，企图摆脱社会的、政治的危机对他的困惑，他企图跳出这种封建贵族阶级没落的圈子，但是当时社会发展却没有为他准备好条件。这使他表现出以纸醉金迷的荒唐生活来麻醉自己，另方面也以怪诞的行径来充填思想

^① 《明儒学案》卷53，诸儒学案下；卷52，诸儒学案中六；《明史》卷191，薛蕙传。

上的空虚，安慰前途绝望的情绪。明武宗在其阶级属性上并没有什么改变之处，但在他身上所表现的一切异常，却表示十六世纪中国的封建贵族阶级没落、分化的历史趋势。

（原载《明史研究》第1辑，1991年，中国明史学会主编）

明武宗和他所代表的 封建贵族阶级

明武宗朱厚照是公元十六世纪明朝封建贵族阶级的代表人物。要想彻底分析这个人物，必须从他所处的那个时代的社会危机和他所代表的那个贵族阶级的地位与动向着眼。如果只是把明武宗作为一个荒淫已极的贵族或荒唐透顶的“风流皇帝”看待，史学将陷于肤浅的境地。

一、一个动荡不定的社会和一个 危机四伏的时局

明武宗在位的 16 年（公元 1506—1521）正处于公元十六世纪中国社会动荡时期。在他以前的成化、弘治两朝，开始了大流民运动，几百万失去土地的流浪者，在全国范围内到处流徙，甚或闹出境外，使全国处于大动荡情势之中。成化时荆襄流民举行多次大规模起义，明廷被迫不断发出对流民的赦罪令，招诱流民回乡，同时也以武力镇压，企图制止流民问题的发展。但流民运动本身是封建社会危机的合乎规律的历史现象，其发展并不以统治者的意志为转移。经过弘治时期的几次政策调整，放宽流民就地附籍的条件，流民运动曾一度趋向缓和^①。但问题并未解决。直至武宗登极，荆襄、南阳、汉中等地流民仍有 235 600 户，739 600

① 《明孝宗宝训》卷 3，恤民。

口之多。对这些流民，明廷只能采取“愿附籍者诸各给户由，收入版籍。愿还乡者，量宽赋役。如有产业已成，既不还乡，又不附籍，两相脱漏影者，勘明籍贯将各丁产造册在官，一体给与户由，过税当差”^①。经过七个多月的清理，清出荆襄郧阳、南阳、汉中、西安、商洛等府州县流民达118 971户，愿附籍者92 370户，由户部发给附籍户由^②。但这仅及这些地区流民数的一半左右，可见仍有大批流民，无法安置。流民聚集区荆襄等地情况如此，其它地方未附籍的流浪者当更多。大批流民遍布全国是造成社会动荡不安的主要原因，大批社会直接生产者脱离土地而流浪，破坏了封建社会的生产关系秩序，是形成社会危机的根本原因。

流民运动困扰着十六世纪的中国社会，使社会长期处于动荡不定之中，流亡人口脱离封建户籍的约束，严重影响政府的赋役征收，使国家的财政困难重重。正德以前户部银库存银常保持在200—400万两之间。但武宗即位前后，“近岁所入，以积欠、蠲除，亏于原额”，每年支用已500万两左右，“而所出过于常数。”^③据正德元年户部上报的财政状况是：本年收入夏税、秋粮、马草、盐课、钞关等项折银为150余万两，而岁出如宣大六镇年例银34万两，军官俸银33.5万余两，使太仓的存银不能保持库存额数^④。这种情况潜伏着财政的严重危机，使国家财政处于极其脆弱的地位。但财政支出有增无减。当时支出的三大财政项目是：皇室费用、军饷和宗禄官俸。其中增长最快的是皇室费用。武宗为孝宗办丧礼，加上自己准备结婚的费用，耗费国家财政的黄金5 000两，白银180万两。^⑤武宗婚礼后结算共费去黄金8 520余两，白银533 840

① 《明武宗实录》卷11，正德元年三月辛丑。

② 《明武宗实录》卷18，正德元年十月戊申。

③ 《明武宗实录》卷13，正德元年五月甲辰。

④ 《明武宗实录》卷18，正德元年十月甲寅。

⑤ 《明武宗实录》卷2，弘治十八年八月癸亥。

余两之多^①。财政开支中最巨大的项目是军费，据户部统计，弘治十八年五月至正德元年十月，各项军费支出共达5 265 600两，加平常各边的年例银984 400两，合计达6 250 000两之多。^②如果加上宗禄、官俸和无限增长的皇家消费开支，可看出当时国家财政已濒临崩溃的境地。而且由于各地赋税因人民流徙、土地荒废、灾害频仍而日益拖欠减收，使财政好转无望。

在政治上，从天顺朝开始，贵族大地主阶级势力逐渐控制着政局的发展，原来的一整套比较健全的政治规制被破坏。天顺、成化以来“传奉官”大批进入政权，加速了腐败进程。所谓传奉官是一些当时“白丁、钱虏、商贩、技艺、废官、士夫子弟”出身的人，通过贵族和“近侍内臣”的关系，进献珍宝，可以不经吏部审核而获得太常少卿、通政、寺丞、郎署、中书、司务、序班等职位。弘治时马文升说：“京官额千二百余人，传奉官乃至八百余。”^③传奉官竟占京官定额的66%强。这是官僚机构陷入腐败和失去效率的重要原因。武宗即位后，传奉官不但未减少，反而日益加多。

封建贵族扩展他们的庄田地产，在此时也极为盛行。这是他们政治势力膨胀的结果。弘治二年，户部尚书李敏就“中官、佞倖多赐庄田”问题，指出“今畿辅皇庄五，为地万二千八百余顷；勋戚、中官庄三百三十有二，为地三万三千一百余顷。”^④武宗即位逾月，即扩展皇庄7处，后又建苏家口等皇庄24处，共达31处之多。^⑤

皇官庄扩展，形成热潮，不仅是社会经济问题，实际上是政

① 《明武宗实录》卷18，正德元年十月甲寅。

② 同上。

③ 郑晓：《今言》卷2。

④ 《明史》卷185，李敏传。

⑤ 《明史》卷77，食货志记武宗即位建皇庄7处，又增至300余处。此据夏言：《勘报皇庄疏》及林俊：《查勘畿内田地疏》，订正为31处。参见拙著《明史食货志校注》第47页。

治问题，因为随着贵族阶级大地主扩张和经济实力的增长，在政治上必然形成垄断性政治势力，在封建特权分割上，传奉官排挤政府权力机关中非贵族官员，侵害外廷朝臣的利益，势必引起明朝政治格局中派系分化与斗争，形成朝臣一派和依附贵族宦官的宦党一派之间的对立。武宗朝两次大的政治风波，如正德初，顾命大臣刘健、谢迁与宦官刘瑾等“八虎”集团的斗争，正德末，数十百人的朝臣群体发起的阻止武宗南巡的斗争，都是贵族势力与官僚朝臣之间激烈斗争的反映，也表现出政局动荡不定的情势。贵族势力凭借专制君主的权力，打击和排挤那些不合作的朝臣。其结果，贵族势力似乎取得胜利，但从整体上看，封建国家的原来权力结构被破坏，从而削弱了统治力量。正德年间连续不断的人民起义，以及贵族内部的宫廷政变或地方藩王叛乱，即表明当时朝廷的统治潜伏着严重的政治危机。

明武宗就是生活在这样一个充满社会危机、财政危机、政治危机的环境中，他无法使王朝走出困境，却一味地依靠那些曾伴随他长大并和他嬉游的伙伴——心腹太监和近臣。而不愿与那些《皇明祖训》化身的朝臣分享权益。于是，“贵族政治”排挤“官僚政治”，导致了危机四伏的时局的出现。

二、在明代社会政治结构中存在 一个封建贵族阶级

明代封建贵族阶级作为一种社会政治力量，在明初已经形成。这个政治力量大体上由下列诸集团势力构成。一为皇帝和分藩诸王；二为皇后、妃和诸王妃亲属组成的皇亲；三为各朝军功贵族并与皇亲联姻的勋戚；四为皇帝的近臣、大太监等组成的非皇家权贵集团。皇帝、皇子及诸王为第一等，后妃亲属的皇亲为第二等，军功勋戚为第三等，皇帝周围的近臣与大太监等为第四等。明朝立国 200 年间，藩府子孙众多，形成一个庞大的贵族群，分布

各地。皇亲贵族则形成以孙、周、张等姓为主的几个大皇亲贵族家系。军功勋戚贵族形成徐、李、郭等贵族势力。大太监虽无贵族身份，但凭借皇权结成几个煊赫一时的大权势集团，也是贵戚势力的一个组成部分。

这个由各等级贵族势力组成的政治集团势力，在明朝封建专制政治体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与封建官僚集团势力，形成皇权的左右翼。他们一般拥有由皇帝赏赐或非法兼并而来的大地产和垄断性商业，具有雄厚的经济力量，他们的收益占国家赋税收入相当大的份额。通过宗禄、赏赐或经营地产、商业收入，他们聚积着大量的社会财富。皇帝拥有皇庄，诸王有藩产，皇亲、勋戚乃至大太监都拥有官庄。这些庄田虽属官地，但有世袭的“管业权”。贵族们利用权势，使自己的庄田向四外扩张，夺占民田，或接受避役农民投献土地，或招集流民占荒开垦，或贱价购入田地。所以在赐给分拨的官地外，他们一般还拥有相当多的“自置田地”，属于拥有所有权的私人庄田。

随着十六世纪中国社会的商品经济的发展，货币刺激了封建贵族的贪婪胃口。他们每年用大量白银向城市商人购买珠宝、金银制品和其他奢侈品。为了获得更多的白银和商品，贵族大都经商。皇帝开皇店，皇亲贵族开官店，经营盐引，或截取商税。为了满足各王府贵族白银货币的需要，从弘治年间起，把亲王的一万石禄米，改为 20% 发给本色米，80% 按一石米抵支一两银的比率，发给白银。这样每个亲王可以每年得到 2000 石本色米和 8000 两白银^①。这使他们可以进一步满足奢侈欲望，同时也为他们经商提供了较充足的资本。贵族获取白银的渠道并不限于此，他们还采取种种非法手段掠夺白银，“聚敛动以万计”。^②甚或“夺军民商

① 《明孝宗实录》卷 196，弘治十六年二月庚子。

② 《明孝宗实录》卷 67，弘治五年九月辛巳。

贾之利”，^①遣人于河次拦截百货而税之。^②大批王府的军余被派各地“为王行货于外。”^③

虽然明代贵族在经济利益的获得上，财货积聚上，有着惊人的进展，但在政治上，却受到专制皇权的控制与压抑。除代表皇权的君主外，其他如诸王、外戚、军功贵族、宦官等势力的发展，都受到不得危害皇权的政治性限制。明代藩王较之前代既无封地，也不得干预地方行政、军政、民政、财政，子孙不得应科举人仕，未经许可，甚至不得擅离所在城市；外戚不得干政；贵戚、勋戚贵族皆不得入阁，或出任京官，只可典兵任武官；宦官按规定不得干政、任官或交结朝臣，只有那些得到皇帝宠信的个别大宦官才可典兵、监军、出使。明初皇室子女与军功贵族家联姻，使军功贵族不少是公侯伯兼皇亲。但永乐以后，为了防止其势力扩大，规定“后妃不选公侯家”。正统时更规定贵戚“不得与议朝政”，当时个别特例外，“虽爵至公侯，位为师傅，亦优游食禄奉朝请而已。”^④有的军功贵族虽掌握着一定的军权，如徐达一系的徐氏贵族子弟^⑤，郭英一系的郭氏贵族子弟等^⑥，但他们干预朝廷政治的机会仍是微乎其微的。

明代的封建贵族势力都要依附于皇权才能生存和发展下去。专制君主既要限制其他等级贵族势力的坐大，危害皇权，又要为这些贵族势力对皇权的拥护合作，给以报偿，用大量的国家财政收入去供养他们的生活，授予他们种种经济特权，以此来加强皇权的政治基础并获取这些大小贵族的支持。然而，由于政治出路被遏阻，他们中大多数人会有一种失落感，甚至是没落感。这是

① 《明孝宗实录》卷 58，弘治四年十二月戊午。

② 《明孝宗实录》卷 120，弘治九年十二月丁丑。

③ 《明孝宗实录》卷 109，弘治九年二月丙寅。

④ 王世贞：《弇山堂别集》卷 9，“外戚握兵权”。

⑤ 《明史》卷 125，《徐达传》。

⑥ 《弇山堂别集》卷 3，“皇明盛事述：郭氏子孙藩显”。卷 37，“高帝功臣公侯伯表”。

一个封建贵族阶级的没落时代感的反映。他们在没落心理的驱使下，只能转而追求物质上的享受，生活上的放荡，精神上的反常，去发泄政治上的末路情绪。这就构成了明代封建贵族阶级的时代特征。

明武宗是这个封建贵族阶级的一员，尽管他身为皇帝，高居其他等级的贵族势力之上，但在他身上也带有十六世纪中国封建贵族的所有时代特征，下文将对此作些分析。

三、明武宗的十六年君主生活 和他不寻常的行为

明武宗朱厚照 14 岁登极，30 岁死去，在位 16 年。明朝十六位皇帝，“少年皇帝”占了一半。与武宗一样，英宗、宪宗、孝宗、世宗、神宗、熹宗和末代皇帝崇祯帝都是 20 岁以下就登基的。他们生长深宫，育于宫嫔内监之手，其中除了几个比较精明者外，大都少不更事，习于声色狗马，是典型的封建贵族子弟。关于这一点，明朝的开国皇帝朱元璋早有充分的预见，他说：“盖创业之君起自侧微，备历世故艰难，周知人情善恶。恐后世守成之君，生长深宫，未谙世故。至有奸贼之臣，徇权利，作聪明，上不能察而信任之，变更祖法，以败乱国家，贻害天下。”^① 为此，他特意写了一部《皇明祖训》，强调“守成”，主张“防”字当头：防止权臣出现，防备北边蒙古势力，防止嗣君腐化……等等。《祖训》是明初就定下来的国策，后世君主不许更改。明代主张政治改革的政治家不少，但很少发生像前代那样的变法运动。明朝的封建贵族统治者常常把自己局限在《祖训》许可范围之内，不想有任何革新之举。明武宗生逢这个时代，限制在“祖训”的“硬壳”中，虽想突破“硬壳”以有所作为，但他身上“祖宗的”、“阶级的”的

^① 《明太祖实录》卷 241，洪武二十八年九月庚戌。

烙记太深了。那个没落的封建贵族阶级所能给他的只能是，荒淫的生活方式，残暴的性格，贪婪的利欲，沉沦的意识，怪诞的行径……

与历代许多荒淫的皇帝相比，明武宗的生活荒淫放荡完全不足为奇，不过武宗在荒唐放荡生活之外，还有些怪诞的生活行径，使他有别于别的荒唐皇帝。他处于封建贵族阶级的最高层，在他身上的生活习性与思想意识总是不能脱离这个“尊贵”等级的“遗传”，而他又是专制君主，遂使其怪诞行径更加怪诞。

明武宗的第一个“怪诞行径”是不安居于宫中，而常居“豹房”。所谓“豹房”，既是武宗的淫乐场所，也是与近侍、番僧、边将等聚会之地。这实际上使“豹房”成为一个临时的“朝廷”，好多决策不是在朝廷上和大臣商定，而是在“豹房”中与几个心腹人决定的。武宗所以不居宫内，而外宿“豹房”，最合理的解释是，他决心躲开那些宫中规制和众多朝臣根据“祖制”对他没完没了的进谏。离开宫中，表示他想从“祖制”的“硬壳”中解脱出来。但要解脱出来，谈何容易。一百几十年形成的“祖训”和“祖制”的“硬壳”，作为当时封建贵族阶级的一员，他还具备冲破它的条件与能力。因此，他只有到“豹房”去发泄他的嬉戏荒淫的本性。皇帝不居宫中，而宿“豹房”，这在明朝 16 位皇帝中是“首创”，所以武宗被人认为既荒唐又怪诞^①。

他的第二个“怪诞行径”是在去各地“游幸”中，生活放荡，广取女嬖。先后被“进御”者有宣府都督马昂的已婚怀孕的妹妹^②，山西太原晋府乐工杨腾之妻刘良女，^③ 霸州民王智的已出嫁后又得罪人洗衣局的女儿王满堂^④，锦衣卫同知于永的假女儿等等。其

① 《明经世文编》卷 120，王鏊：《亲政篇》。

② 《明武宗实录》卷 141，正德八年九月乙巳。

③ 《明武宗实录》卷 169，正德十三年十二月戊子。宋起凤：《稗说》卷 1，“蕉园”。

④ 《明武宗实录》卷 196，正德十六年二月乙酉。

他不知姓氏的女嬖更多。在宣府时，武宗“每夜行见高屋大房即驰入，或索饮或搜其妇女。”“凡车驾所至，近侍先掠良家女以充幸御，至数十车。”^① 武宗南巡时，更掠夺“寡妇及娼优家”女人。这些女人大部分被送入浣衣局，一部分则令妇家以银赎回。^② 武宗置皇后夏氏及两妃不顾，而专去嬖幸那些寡妇、孕妇、娼妓或他人妻妾，而且大多用抢夺或逼取手段。这种反常的淫乱行为，与其说他患有性心理变态，不如说他和他那个封建贵族家系中其他同姓贵族患有同样的“病”。请看那些朱姓藩王贵族在这方面的表现：鲁王的七世孙朱观煊“游戏无度，挟娼乐，裸男女杂坐。”^③ 伊王朱橚不乐居宫中，“时时挟弹露剑，驰逐郊外，奔避不及者，手击之。髡裸男女，以为笑乐。”其六世孙朱典模“贪而愎，……闭河南府城，大选民间子女七百余，留其姝丽者九十人。不中选者，令以金赎。”^④ 明仁宗之孙朱见済“尝集恶少年，轻骑微服，涉汉水掠入妻女。”^⑤ 晋府宁化王朱钟炳“狎军上马健妻妾。凡军妇有色者，皆与奸乐，不从者捶死军士八人。”^⑥ 又“多阑妇女人府中，稍失意辄痛加箠楚或砍足髡首，或囊土压面，前后死者六七人。”^⑦ 宁化王府辅国将军朱仲铠，“娶妻高氏，又常召娼入府中，淫之。暮夜常轻身至娼家或舁入府中数年。”^⑧ 诸藩王及宗室子孙这种荒唐淫乱之事，《实录》多有记载，试取之与武宗的荒唐行事对照，将会感到十分惊讶。武宗与他们的祖辈、叔伯辈、兄弟辈的荒唐生活，何其相似乃尔！这决不是什么巧合，而是明代封建贵族阶级某些阶级特征的反映。无论在诸王及其后代的身上，还在武宗

① 毛奇龄：《明武宗外纪》。

② 《明武宗实录》卷181，正德十四年十二月辛酉。

③ 《明史》卷116，诸王传一。

④ 《明史》卷118，诸王传三。

⑤ 《明孝宗实录》卷67，弘治五年九月辛巳。《明史》卷119，〈诸王传四〉。

⑥ 《明孝宗实录》卷57，弘治四年十一月丁丑。

⑦ 《明孝宗实录》卷106，弘治八年十一月乙酉。

⑧ 《明孝宗实录》卷110，弘治九年三月丙午。

身上，这种反映都是相同的。

明代封建贵族阶级这种特征的形成，无疑和这个阶级所处时代有关。当这个阶级处在封建社会晚期的时候，其前途是黯淡的，凶多吉少的。他们大多数人已经把过去那种开国君主或贵族曾有过的“励精图治”“建功立业”的“大志”，转变为贪财、恋色、酗酒、胡作非为成性。有时甚至出现精神病态或心理反常。这是他们的没落情感的发泄。武宗不上早朝，偏上晚朝。即使朝会也没完没了，直到把朝臣弄得精疲力尽，仪仗人员扑地不起^①。乾清宫失火，武宗见了对左右从人说：“好一棚大烟火也！”^② 武宗决意“南巡”，受到众多朝臣的阻谏，非常恼火。据武宗的宠臣陆完说：“上（指武宗）闻直谏，取引刀作刎状，今日撒赖矣！”^③ 武宗这种“撒赖”情况，在藩王贵族中也不少见。代府辅国将军朱士爌为了到巡按御史那里告状，就用刀割下自己的右耳，连状纸一并交给御史，御史不为代奏，就撒泼大要无赖。^④ 武宗即位后，还是这个朱士爌，为了到分巡道肖金事处告状，就取“皂隶饭盆戴于首，人公司诉不平。”^⑤ 可见这种“流氓精神”确有“遗传”。

明武宗的第三个荒诞行径是自称“总督军务威武大将军总兵官”，^⑥ 后来又自为“镇国公”，支禄米 5000 石，^⑦ 并改名朱寿。^⑧ 随即自己给自己下“手敕”，自己命令自己领六师出征。^⑨ 武宗这一行动，当时无人能理解，因为他已经把封建的君臣关系的伦理观念在自己身上完全搞乱了。大学士杨廷和对此事慨叹说：“事之不

① 《明武宗实录》卷 16，正德元年八月乙丑。卷 133，正德十一年正月戊子。

② 《明武宗实录》卷 108，正德九年正月己卯。

③ 傅维麟：《明书》卷 12，“武宗本纪”。

④ 《明孝宗实录》卷 219，弘治十七年十二月甲戌。

⑤ 《明武宗实录》卷 7，弘治十八年十一月癸卯。

⑥ 《明武宗实录》卷 153，正德十二年九月壬辰。

⑦ 《明武宗实录》卷 166，正德十三年九月癸丑。

⑧ 《明武宗实录》卷 166，正德十三年九月癸丑。

⑨ 《明武宗实录》卷 166，正德十三年九月癸丑。

经，名之不正，言之不顺，一至于此，自古及今未之有也！”^① 当时武宗这样做，其心理状态如何难以推测，他是想以此开个玩笑；还是厌烦宫中生活，当个大将军四处出风头；还是以此举来抗拒传统的祖宗家法；还是真的是一种精神不正常的反映？都很难说。只能说他所代表的那个封建贵族阶级所赋予他的一种“勇气”，虽然对前途没有什么希望，自己也显得烦躁不安，但有了这么一点“勇气”就可以作一番“死亡前的舞蹈”。这是历史给武宗安排好的角色，也就是应该下台的角色，却找不到下台的下场门，只能站在舞台上作尴尬而徒劳的表演，哄骗观众和他自己。

明朝人、清朝人对明武宗的评议，大都说坏话，说好话者少，但有一点可说是共同的，那就是武宗时期明朝濒临灭亡的边缘却毕竟没有灭亡，就是说武宗的“胡作非为”导致了明朝的危机，但没使明朝亡在他自己手里。这个缘故不出在武宗的身上，而是那个统治全国的封建贵族阶级在时刻调整它的内部，缓冲各种矛盾的总爆发。尤其是明世宗继武宗即位后，使封建贵族阶级内部，一批新贵族替代了旧贵族，旧贵族在经济上、勋位继承上受到了新一轮限制。这就是明朝封建贵族阶级没有在十六世纪很快没落下去，而拖到十七世纪的四十年代的原因，明朝的统治也随着这个阶级的延续而存在下去，使明朝的历史又延长了 120 多年。当这批新贵族又转为旧贵族，内外矛盾不再有可能得到缓冲的时候，矛盾终于总爆发。武宗所代表的那个明朝封建贵族阶级和他曾统治的王朝，才最终倒塌下来。于是皇帝、藩王、贵戚、勋戚、大小太监等等大小贵族，一个个在劫难逃。清朝入关，满族贵族代替了汉族贵族，成了这个亚洲最大国家的新的封建统治者。

（原载《第二届明清史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1993 年）

① 《明武宗实录》卷 164，正德十三年七月癸卯。

明武宗与猪禁

近年读明史对明武宗朱厚照其人其事颇感兴趣。因明武宗其人在明代 16 位皇帝中有特异之处，而正德朝也有某些反常之举。既作《正德皇帝大传》讫，又感到有关明武宗生平事迹，有些问题尚待进一步探讨。这里的明武宗与他的禁猪令，就是问题之一。

一

明武宗朱厚照是公元十六世纪中国的一位封建皇帝。他生于公元 1491 年（明弘治四年），降生 5 个月后就被封为皇太子。14 岁登极，统治王朝国家 16 年。公元 1521 年（明正德十六年）在他将及“而立”之年时死去。

清人毛奇龄曾撰《明武宗外纪》一书，系采撷《明武宗实录》中所载武宗的遗事而成者。目的在于暴露明武宗之为政昏庸，游幸无度，荒淫鲜耻，任用奸佞，行动非常等诸败德失政之处，以与明史馆诸人所撰《明史·武宗本纪》相对照。《明史·武宗本纪》虽记载诸如作豹房、收义子、调边军，微服出幸，狩猎无度，自命威武大将军等事，但诸坏德事如抢掠妇女，收女嬖、孕妇、寡妇等行为则一概删除。此即所谓“不忍斥言人主之过”。毛奇龄书和《明史》虽各记明武宗事，但皆不论武宗所以如此行事的缘由，直以武宗为一“无道昏君”而已。

在明武宗朱厚照的身上，既有作大明天子的一面，也就是《明史·武宗本纪》里所记述的那一面；也有明朝封建贵族子弟声

色狗马，荒淫放荡的一面，也就是毛奇龄《明武宗外纪》里所记述的那一面。两者在明武宗的身上是统一的，去掉那一方面，都不成其为明武宗。明武宗是中国封建社会晚期的一位专制皇帝，同时他又是中国封建社会晚期贵族阶级中一员。这个阶级既是当时的亚洲大国的统治阶级，又是一个濒临没落，余日无多的衰老腐败的阶级。从中出现一两个像明武宗这样的“纨绔子弟”，或者甚至是“败家子”，似乎都不是人们意料之外的事情。

总的看来，明武宗的一生在政治行为和道德行为上的所有举措，并没有超出这个封建贵族阶级的范围，与在他之前或在他之后的那些历朝朱姓天子中，并没有什么质的区别，只是在程度上有所不同而已。令人注意的不是这一些，而是明武宗的某些反常的行为，比如不住在宫中，而偏偏住在豹房。又如不以皇帝自居，自称“威武大将军总兵官镇国公朱寿”。在南巡途中突然发布圣旨，禁止民间养猪、杀猪、卖猪。他把一位皇后和两位妃子养在宫中，不去理会，却四处追求霸占民女、寡妇、孕妇、歌女、妓女，以寻欢取乐。种种反常行为常常使人难于索解。这些反常现象出现在一位大明天子身上，如果仅从明武宗朱厚照的个人性格或人生修养方面去找原因，可能是不够的。因为明武宗是一位专制皇帝，不是一般的贵族子弟。所以不把明武宗放在一个具体的历史大背景之下，一个特定的阶级范围内，一个动态的政治格局之中，是无法对这些反常行为得到正确解释的。除了这些条件之外，当然还要从明武宗在这些条件下所形成的性格、习惯、气质，以及在他身上表现出的精神、心理上，甚至是以他的一种变态的形式存在中找到更为合理的解释。

下面是我们对明武宗这些反常行为，试探做出初步的理解，用来把正德朝的政治、经济、观念形态等方面的研究，引向深入。本文只就明武宗的猪禁问题，进行探讨，其余问题留待陆续揭开，统祈方家指教。

正德十四年十二月下旬，明武宗朱厚照南巡从扬州到南京的路上，发布了一道圣旨。这道圣旨既不关乎南征宁王朱宸濠，或叛乱平息的善后事宜，更不关乎国家重大的政策举措。皇皇圣旨竟是禁止民间养猪、杀猪、吃猪肉的事。此项发布禁猪令一事，见载于《明实录》：

“时上巡幸所至，禁民间畜猪，远近屠杀殆尽。田家有产者悉投诸水。是岁，仪真（县）丁祀，有司以羊代之。”^①

这条记载使人并不明白武宗禁止民间养猪的用意是什么？但可以看到禁猪是严厉的，迫使农民把家里养的猪，杀净吃光，小猪也一起扔掉。猪肉作为食品，也是一种商品。禁猪使生猪和猪肉在市场上绝迹。仪真县逢丁祀日祭孔，祭品中必须有猪肉给孔夫子吃，现在猪肉绝迹，只好让孔夫子尝羊肉了。

武宗为什么在下江南途中下旨禁猪？幸好武宗的禁猪令，经过470多年的今天，还能找到其中的片断，从中大致可以看到我们所要知道的信息。与武宗同时的一个人，名李诩，在其《戒庵老人漫笔》一书中，记其家藏有一件通报里有正德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辰时牌面。他节录了其中一段明武宗禁猪令的原文：

“养豕之家，易卖宰杀，固系寻常，但当爵本命，既而又姓，虽然字异，实乃音同。况兼食之随生疮疾。宜当革除。如若故违，本犯并连当房家小发遣极边卫，永远充军。”^②

万历时，沈德符在《万历野获编》中也记录了这条禁猪事件，

^① 《明武宗实录》卷181，正德十四年十二月乙酉。原作乙卯，误。

^② 李诩：《戒庵老人漫笔》卷4，禁宰犬豕。

比较李诩所记更加为详。沈氏记录的武宗禁猪令的原文是这样：

“时武宗南幸，至扬州行在。兵部左侍郎王（宪）抄奉钦差总督军务威武大将军总兵官后军都督府太师镇国公朱（寿）钩帖：照得养豕宰猪，固寻常通事。但当爵本命，又姓字异音同。况食之随生疮疾，深为未便。为此省谕地方，除牛羊等不禁外，即将豕牲不许喂养，及易卖宰杀，如若故违，本犯并当房家小，发极边永远充军。”^①

李、沈两人的记载虽在详略或文句有不同，但都证实武宗确实下过这道禁猪令。

为了更好说明问题，我们还要对这两则禁猪令的原文，作些说明。所谓“当爵本命”，“爵”指武宗自封为镇国公的爵位。“本命”指武宗生肖属猪。（武宗生于弘治四年，辛亥年）“既而又姓”或“姓字异音同”，指武宗姓朱，而“朱”又和“猪”同音。这就是明武宗发布禁猪令的主要理由。至于说吃猪肉要生疮之类的话是次要的。如果按照禁猪令里的逻辑推断，就成为朱厚照生肖属猪，姓朱也就是猪，所以朱厚照等于猪。猪被人们养来杀了卖，买了吃。按照上面的逻辑推去，岂不是把大明天子朱厚照养来杀了卖，买了吃。这还了得，实在是犯了大逆不道之罪。因而禁猪令对于违犯者的处置，也是非常严厉的。违犯者和他的全家大小都要被发往极边充军。按《明律》流刑为下死罪一等，分三等，流 2000 里、2500 里、3000 里。禁猪令中所说的“发极边永远充军”是流刑中最重的，也就是说犯人与全家要流放到 3000 里之外，而且流犯死于流放地后，家口也不许还乡。从这里看，明武宗已经把养猪、吃猪这件民间寻常事视为对专制君主的大逆不道行为。整个禁猪令充满着愚昧、迷信思想和滑稽可笑的逻辑。这样一道晓谕天下的皇帝手令，竟然如此，既令人吃惊，也使人莫

① 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 1，列朝，禁宰猪。

名其糊涂。

办这种可笑的事，下这种糊涂命令的皇帝，在历史上恐怕不独明武宗一人。据说北宋末年那位后来做了金人俘虏的宋徽宗赵佶，也做过与明武宗一样的蠢事。赵佶生于元丰五年，这年是壬戌年，所以他的生肖属狗。在其臣下范致虚的建议下，曾下令“禁天下杀狗，赏钱至二万”。^①此事《宋史·徽宗本纪》及《范致虚传》皆不载，载于宋人朱弁的《曲洧旧闻》中。如果朱弁所记是事实的话，则这两位相隔 400 多年的中国皇帝都关心起狗和猪来，岂非怪事？宋徽宗的禁杀狗令，不知是什么时候废止的，但宋德祐元年的五月间，扬州城中就一举杀掉数万只狗。^②明武宗的禁杀猪令发布约在正德十四年的十二月间，而转过年，即正德十五年的三月，就因为礼部上奏说国家的正常祭典都要用牛豕羊三牲，而猪肉绝迹，不得不以羊代替，实在不成礼法。武宗也只好悄悄地取消禁令，“内批仍用豕。”^③这项禁猪令发布前后也不过 3 个月左右。从当时情况看，受禁猪令影响最大的地区是长江以北地区，直到北直隶附近，影响及于京师。

当时受武宗委托留守京师的内阁大学士杨廷和知道了这项禁猪令，大约在正德十五年的二月初九日前后，也就是禁令发布后的一个多月，杨廷和内阁并不预闻此事。因为豹房是皇帝的决策中心，发布敕令并不经由内阁。杨廷和就禁猪一事，上了一本，名为《请免禁杀猪疏》。文不太长，抄录如下：

“谨题。近日传闻直隶及山东等处镇巡等官钦奉圣旨，禁约地方人等，不许养豕及易卖宰杀。违者发极边卫分，永远充军。远近流传，旬日之间，各处城市、乡村居民畏避重罪，随将所养之豕，尽行杀卖，减价贱售。

① 朱弁：《曲洧旧闻》卷 4。

② 《宋史》卷 66，五行志。

③ 《明武宗实录》卷 184，正德十五年三月甲午。

甚至将小豕掘地埋弃者有之。人心惶骇，莫测其由。

臣等切思，民间豢养牲豕，上而郊庙朝廷祭祀、宴享膳羞之供，下而百官百姓日用饮食之资给。皆在于此，不可一日缺者。孟子曰：鸡豕狗彘之畜，无失其时，五十者可以食肉矣。古先哲王之治天下，所以制民之产，其道如此。且人年五十非肉不饱，则豚豕之畜，正养生之具，而非所以致疾也。人生疮痍，乃血气内伤、风湿外感所致，是食豕肉而致然乎？况小民畜养贸易，以此为生理之资，正宜教之孳息蕃育，是可禁乎？至于十二支生辰，所属物畜，乃术家推算星命之说，鄙俚不经，不可为据。若曰国姓字音相同，古者嫌名不讳，盖以文字之间虽当讳者，尚且不讳嫌名，今乃因其字之音，而且讳其物之同者，其可乎？又况民间日用牲豕，比之他畜独多。牛以代耕，亦非可常用之物。私自宰杀，律有明禁，不可纵也。此事行之虽若甚微，而事体关系甚大。如此传之天下后世，亦非细故，诚不可不虑也。伏望皇上洞察物情，详审命令，亟敕所司，追寝前旨。仍通行晓谕各处地方人等，各安生业，勿致惊疑，则事体不乖，而人心慰悦矣。”^①

杨廷和的奏疏实际上逐条驳斥了明武宗在命令中所有的禁猪理由。不难看出，明武宗和豹房诸人的这道禁猪令是如何愚昧无知。明武宗是一个学习不好的“逃学者”，加上身边几个“目不识丁”的边将和几个讨好拍马的太监的耸恿下，武宗发出了这道被后世笑话的禁猪令。但为什么明武宗要同意发布这个禁猪令，而且要在南巡的路上发布？他究竟是怎样想的，出于一种什么目的？这些问题，将是我们要讨论的主要问题。

^① 《明经世文编》卷121，杨廷和：（请免禁杀猪疏）。接杨廷和疏又见《明武宗实录》卷183，正德十五年三月戊辰条，文稍简。

三

明武宗在南巡路上发布他的可笑的禁猪令，其动机、目的和心理承受方面，都与他当时的处境和心理失衡的诸因素分不开的。这一些因素又和正德末年的整个政局形势有密切关系。

正德朝正当公元十六世纪的一二十年代之际。宣德末年到正统初年，明代的大流民运动已经开始，社会的动荡愈来愈烈。这种动荡是由各种原因引起的，数百万流民在全国大部分地区游荡，破坏了社会正常的秩序，也使维持封建制的各种立法，发生动摇。各地流民的武装起义频仍，起义的规模愈来愈大，影响地方统治的稳定。江西、四川和北方广大地区的流民起义大有汇合成全国起义的可能。

正德朝的政治是贵族政治。正德初年朝臣派的主将刘健等人继承弘治朝末年政治改革的余劲，与刘瑾等宦官“八虎”集团势力展开斗争。失败之后，刘健等人被逐出政权。刘瑾开始王振之后最严重的宦官专政。虽然后来刘瑾被杀，但宦官作为贵族统治的重要势力，并没有被削弱，而是继续加强。正因为如此，使正德朝的吏治败坏，达到极点。权贵大贵族势力的大地产扩展趋势，不可遏止。全国陷于极度动荡和危机四伏的情势之中。这就是明武宗在其统治时期所面临的基本形势。

明武宗15岁时举行大婚，但始终没有皇子。这就成为皇权继承权上的大事，不可避免地成为贵族内部争夺皇位继承权的导火线。明代自从“靖难之役”以后，地方藩王为了夺取皇权而举兵的，发生在正德朝的为最多。宁夏安化王朱寘𫔍揭出反刘瑾专权的旗号起兵，其最终目的还是以“靖难”的方式夺取皇权。江西宁王朱宸濠的举兵则直接了当反对当今的正德皇帝，甚至不承认朱厚照是朱家子孙！其目的当然也是取而代之。这些贵族内部的夺权斗争，所以频频发生，则都是社会动荡，政局不稳的情势有

以促成。明武宗没有皇位继承人，则又使这种夺权斗争激化。

明武宗把国家决策权力集中在豹房，而豹房中的边帅、宦官势力之间也在进行着权力的斗争。其中也有一些人在做着抛弃武宗，另寻新主子的政治投机活动。武宗最信任的豹房大管家钱宁等人，就与宁王朱宸濠夺取皇权的斗争配合起来。他们勾结在一起，等待机会，出卖武宗，作新朝新贵。这种阴谋在朱宸濠起兵之后才完全暴露出来，使武宗既感到被出卖，又感到自己的皇位岌岌可危，时时有被赶下台，死无葬身之地的可能。他的下江南游幸的计划曾一度被阻。但后来又借朱宸濠叛乱举行亲征的机会，而如愿以偿。南巡本来是一个惬意的旅行，玩乐的行程，但事实上并不如此。朱宸濠起兵失败，获得的种种证据说明，同宁王勾结一起，共同策划推翻武宗的内外官员并不仅仅是豹房里的少数人，而是从中央到地方的一大群人。这不能不使武宗在他南巡之行，既感到大有众叛亲离之势，又会觉得自己的安全并不安全。在南巡出发之际，朝臣和言官就已经不断向他提出警告：南巡路上并不太平，时时处处都埋伏着危险。大江南北不但有成千上万的饥民在酝酿起义，朱宸濠早就设下的人也伺机暗杀。虽然这位正德皇帝在南巡路上，时而寻欢作乐，时而悠然垂钓，显得那样轻松，但他的神经却处在高度紧张状态。

在明武宗的身上有着明代封建贵族阶级所有的生理与精神素质的特点。翻开《明武宗实录》所记载的武宗平时的精神状态、精神缺欠，然后再翻开《明史·诸王传》所记那些朱姓藩王的精神状态、精神缺欠，两相对比，就会发现武宗与他们有惊人的相似之处。明武宗可以眼看着偌大一座乾清宫被大火燃烧时，全无心肝地称赞说：“好一棚大烟火！”^① 提出南巡计划时，大批朝臣为了阻止南巡，进行一次大请愿。武宗情急，竟然操起刀子放在脖子

① 《明武宗实录》卷 108，正德九年正月己卯。

上，表示要自杀。这种操刀抹脖子的表演，不止这一次。^①他有时也以皇帝之尊参加抢夺妇女的强盗行径。^②如此等等，表明武宗并不是一个神经健全的人。在南巡途中有两件事挥之不去重重地压在他的心头。皇位继承无人和自己处于众叛亲离境地，使他的心理失去平衡。

在这样心理失去平衡的状态下，武宗的心理负担，愈来愈重。在南巡途中他时时觉得有一种危险，甚至是要命的危险在迫近自己。由此而想到被杀而死的情状，在身旁一些人的“启发”下，自己的生肖属猪，又姓朱（猪），猪是每天每时都被宰杀的牲畜。当然不会承认自己是那些被宰杀的猪，但总觉得十分别扭。禁止人们杀猪，在心理上会得到一种莫名其妙的安慰，或者是一种自己也说不清楚的安全感！怀着这种心理因素的武宗，会不顾一切地发布禁猪令，以取得心理上的平衡和精神上的慰藉。

武宗的处境是险恶的。正德十五年六月间，武宗到南京附近的牛首山游玩，夜宿兵营。半夜时分，兵士惊哗，武宗不知所在，费了不少时间才找到了他。^③一种谣言在人们之间流传开，说这次牛首山夜惊，是边帅江彬阴谋发动的未遂军事政变。不管这次事件是不是像谣传说的那样，都会使武宗想到身边并不太平。江彬是武宗身边的大红人，是他的南征副帅、心腹人。就是这样一个人也对武宗阴谋背叛，足见武宗当时处境的险恶程度。

七月间，在武宗的身边又发生了一件怪事。这时武宗在南京住下快一年了。每天为回京还是下苏杭，拿不定主意。不料这天夜里，在南京武宗居室中，突然落下一样东西，状如“猪头”，而且是绿色的。武宗在南京为了享乐拘留众多民间妇女的地方，也发现了满墙挂满了形似人头的东西。^④这些事情是否真的发生过，

① 傅维麟：《明书》卷12，武宗本纪。

② 《明武宗实录》卷153，正德十二年九月甲戌。

③ 《明武宗实录》卷187，正德十五年六月丁巳。

④ 《明武宗实录》卷188，正德十五年七月辛丑。

当然不好证实。但当时确有这种传闻，则是事实。而且这些事情不但见于随驾南征的大学士梁储等人的奏疏中，而且又载入了皇家编纂的《武宗实录》中，说明至少官方是予以证实了的。当时武宗在南京的住所一定戒备森严，外人是难于进入的。何况“绿色猪头”不是由人扔进的，又怎能凭空落在武宗的面前？与其说这些是怪事，反不如说是由一些人制造的政治事件。事件本身不过是对武宗的一种警告，或是一种恐吓，不外造成一种危险的信号，使武宗陷于一种“草木皆兵”的险恶境地。这颗“绿色猪头”使我们不能不同武宗的禁猪令联系起来。武宗发布禁猪令，其中应当隐藏着他的一个特殊的意念，那就是他自己感到一种危及生命的无形压力——他将要像猪那样被人宰杀。禁止养猪杀猪就是想解脱这种危险意念的压力。在他房中落下来的东西，不是别的，而是一颗“绿色猪头”。这决不是巧合，而是投掷“猪头”的人，有意在加重武宗这种危机迫近，杀机四伏的心理压力。从文献记载看，那个扔进来的和墙上挂的，都不是真的猪头或人头，大概都是一种模拟物，用以表示猪被杀后的身首异处，当然也表示姓朱（猪）的人被杀后的惨状。至于“猪头”染成绿色的用意，不外增加其神秘和恐怖感而已。

“牛首山”和“绿猪头”事件相继出现后，使武宗的紧张恐惧心理大大增加，而急于想赶快离开危险境地。加上还有一大批勾结朱宸濠的官员等待处理，皇位继承问题也该回京寻求解决办法，这一切都迫使武宗放弃游幸苏杭的计划而决意北归了。

明武宗朱厚照在南巡时发布禁猪令，不仅仅是他和他身边一群群人出于愚昧无知，搞出来的一场“政治笑话”，其深层的意思是武宗此时已经陷于众叛亲离的境地。他在心理上、精神上已经感到一种身败名裂的危险在等待着他。更深层的意思是他已经被大贵族集团的一些势力抛弃了。因为大贵族势力中一些人，包括他的母亲张皇后在内，乘他南巡离开北京的机会，加紧进行选定新的皇位继承人的活动。在武宗北归的前夕，似乎这位皇位继承人

已经选定。他就是明孝宗之弟兴献王之子朱厚熜，也就是后来的明世宗。这件事似乎武宗被蒙在鼓里，毫无所知。等到这边武宗在豹房刚咽下最后一口气，那边张皇后已经宣布朱厚熜为皇位继承人，并派出使团到湖广安陆去迎接新皇帝了。^①这位新皇帝得以即位，并巩固地位，都是抓了堂兄朱厚照做了“替罪羊”，宣布天子的新政就是除“正德弊政”。

明武宗发布禁猪令，但行不通，正和他死了还得当“替罪羊”那样，是注定了的。

（原载《史学集刊》，1993年第2期）

^① 《明武宗实录》卷197，正德十六年三月丙寅。

说“卢柟之狱”

早年读明末小说《醒世恒言》中“卢太学诗酒傲王侯”一卷，觉得对卢柟其人，虽然加上不少小说家的渲染、夸张，把卢柟的气质、性格与生活写得活灵活现，应是一篇好小说。小说的主人公在《明史》中有传。^①《醒世恒言》的作者写卢柟与史传，大致相同。《明史》卢传不长，仅 265 字，主要记卢柟陷狱^②经过及陆光祖终救之出狱等事。史传取材当为明人的卢柟纪事。《醒世恒言》所记卢柟事在《明史》成书之前，可见卢柟记事，明末已广为流传。小说虽以此事为主题，但已加入某些传闻细节，并说卢柟仙去，当然是当时小说家的一贯处理手法，不足为据。谭正璧先生编《三言两拍资料》时，对卢柟事，引了两则资料，一出《古今谭概》，一出《列朝诗集小传》，后者作于《明史》成书之前，故谭先生认为《明史》的卢柟传即据此而写成。

卢柟是明嘉靖间有名的文学家。他的骚赋，得到当时大家王世贞的称赞，说：“才气横故，实可于驅駕七子。”^③后来王世贞主盟文坛时，有“前五子”、“后五子”，又有“广五子”，其中就有卢柟。^④卢柟的作品《明史·艺文志》注录有《卢柟赋》五卷，

① 《明史》卷 287，文苑传，卢柟。

② 钱谦益：《列朝诗集小传》丁集中“卢太学柟”。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年版。

③ 据《明史》卷 287，王世贞传：“广五子”有俞允文、卢柟、李先芳、吴维岳、欧大任。

《蠟蠻集》五卷。^①今获见卢柟写的申诉冤狱情节的《辩冤书》和为了申诉冤情和求援而写的致友人书等一系列资料，较之史传、笔记有更多的案情细节。这些资料足以说明卢柟一案源起和形成冤案前前后后的情形。

“卢柟之狱”不过是公元十六世纪以后明代中国社会中成千上万这类案件的一件。因为卢柟其人是当时文学名士，又是一位屡试不第的“狂生”，使这个案件引人注目。通过“卢柟之狱”似乎可以看出当时中国社会中“士子”的社会地位、际遇、出路等一系列问题，从一个侧面了解公元十六、十七世纪中国知识界的状况。

本文不涉及对卢柟这个人物及其文学成就的评价问题。

一、卢柟的家世、社会地位与特性

卢柟的传记，据我所见有《明史·文苑传》、《明书·文学传》、《罪惟录·文史诸臣列传》、《列朝诗集小传》等。其平生行事，亦散见明人笔记，但所记与各传无大出入。而卢柟在系狱期间所写的申冤书、致有关官员及友人的求援书等皆属第一手资料。我们借助这些资料对卢柟的家世、社会地位、特性等方面，作出较为详细的考查。

卢柟，字少梗（又作次梗），一字子木。明北直大名府浚县人。《明史》卢传说他“家素封，输赀为国学生。”^②《明史》卢传说：“其先世业农，获则什一而息之，故以赀雄于乡。……父为人赀太学上舍。”^③《罪惟录》卢传说：“以赀为国子生。”^④《列朝诗集小

① 《明史》卷 99，艺文志。《千顷堂书目》卷 23，注录《蠟蠻集》而无跋。

② 《明史》卷 287，文苑传，卢柟。

③ 傅维麟：《明书》卷 148，卢柟传。

④ 查继佐：《罪惟录》卷 18，卢柟传。

传》说他“本富人子，人货为太学生。”^① 从记载看卢柟出身富有家庭，其父发家致富途径是一般地主从事“什一而息之”的高利贷，而“以赀雄于乡”的。可以说是属于以农业为本而兼营利息的地主家庭，家中雇有雇工。卢柟虽然有钱读书，但屡试不中，连一点功名都未得到，其父为了家里有个功名人，可以少受徭役之扰，用钱为他捐了个监生名义，这在明代农村富户中是常见的事。同时这个监生名义，哪怕是捐得的，也足以用此取得乡试的资格。

至于卢柟家世的具体情况，据他在《辩冤书》等自叙，其家虽为当地富户，但似非豪富大家。他自己说“世家业农”，幼而读书。说他是个“监生”，“非豪右，则守钱虏子尔”，是一个“中民之产”。^② 又说他本人平日生活“本蓬泽枯槁之士，奕世编氓。业不出丘壑，绮缟不曳，粢肉不适唇……斯亦士之至贱者矣。”^③ 再从他家只雇有一个雇工，雇工盗麦后，卢柟亲自去县里申理来看，其家并不像一些传记所说的那样富有，更不像《醒世恒言》的作者把他家渲染得那样豪华气派。据卢柟自己说在县里均赋时，他的家原定为中上户等，后来改定为下下户等来看，卢柟家并不是豪富之家是可信的。他家虽有财产，并无权势，所以卢柟曾为此声明：“我卢氏在浚（县）世世业农，无公卿朝士大夫显者，故仆得罪后，无一人肯援手者。”^④ 这一点很重要，在明代的大小乡绅中，论财富和论权势，同等重要。卢柟作为大名府浚县的一名中上等乡绅，就因为缺少权势，而被当地一些贪官恶吏所陷害，就成为早晚必然要发生的事情。何况明代的浚县不是一个大县、富县，县里的一个一般富户就会被认为是个了不得的富豪，而且这个大户又没有什么权势，这会被县里一些势力看成容易侵吞的对象。至于说卢柟恃才傲物得罪县官或乡里势力，而身陷十几年牢狱之

① 钱谦益：《列朝诗集小传》丁集上“卢太学柟”，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

② 黄宗羲辑《明文海》卷204，卢柟：《辩冤书》。

③ 《明文海》卷204，卢柟：《上郝南峰书》。

④ 《明文海》卷204，卢柟：《与孟龙川书》。

灾，恐怕还不是最主要的原因。

至于说到卢柟的社会地位和个人性格，一个人的社会地位除了财产家业贫富程度所决定外，个人在其他方面的声望，也是重要的。卢柟论财产家业不是十分豪富，但他在当时文坛上的影响，却是不小的。卢柟在早年以一篇《赤骝赋》得名，被在“公卿间”传诵“而柟名著”。^①文学名家王士贞曾为卢赋作序，称其所为赋，应是“张（衡）、左（思）亚席。”其“诗律不如茂秦（谢榛）之细，而才气横放，实可以驱驾七子。”^②卢柟的文学地位身侪“后五子”之列，可以说他是明代文坛上的名士，但这种地位在那个世界中，并不能像权势那样使他免遭劫难。知识和文学上的造诣，并不值钱。

卢柟个人的性格属于一种“狂士”的典型。中国古代社会中的士人，当他们被仕途所摈弃的时候，往往流于“狂”，以狂放来寻求失落的心理平衡。卢柟是个“才子型”的人物，但在猎取功名中，不断失败，这就自然蕴育成他的狂狷性格。这种性格，《明史》称他“为人躁弛，好使酒骂座。”这种“狂士型”的文人，与卢柟同时也大有人在。正德时的王廷陈作过吏科给事中，因谏武宗南巡，被谪为裕州知州，又因事把来州巡按的御史捆绑囚禁，而下狱丢官，被时人称为“狂士”。他作过一篇《矫志篇》，其中有些话，如“蛟龙虽困，不资凡鱼……干将不试，世比铅刀……郭生纯臣、鲁连高士，彼乃登台，此乃蹈海，宁直见伐，无为曲全。宁渴而死，不饮盗泉。”^③表现出明代某些“士子”的“矫情”心态。卢柟的性格在一种心理失衡下养成的“矫情”心态，正是这一历史时期知识界中一些士人的比较普遍的习性。他后来被陷牢狱，险些送命的遭遇，正是他的社会地位和这种狂狷性格造成家

① 查继佐：《罪惟录》卷18，卢柟传。

② 钱谦益：《列朝诗集小传》丁集上“卢太学柟”。

③ 沈德潜：《明诗别裁》卷6。

破人亡的惨剧。

二、“卢柟之狱”始末

“卢柟之狱”大约发生于明嘉靖十九年（公元1540）的二、三月间。卢柟家雇有雇工人王隆，当时正值备耕繁忙，而王隆左手患疮厉害，一时不能劳作，王隆只好向卢柟请求退雇，并找强干多力的雇工张果来代替他。征得卢柟同意后，遂以张果为雇工。作为试工直到当年的六月二十一日，发觉张果偷盗场麦，卢遂声言要交官处理。张果闻讯逃走，寄宿于孙洁的麦场中，并吃了守场人李现的一盆面。第二天，卢去县上告理，不意昨天晚上一场大雨，麦场房屋倒塌，把张果压死。于是就成了牵扯到卢柟的人命案。张果的母亲魏氏状告卢柟殴打张果致死。浚县知县蒋某认定是“卢柟殴伊男卒”。这位蒋知县是一位“数刻深名法家言，于文非能好之，阳浮慕之，以张吏术”的人。原来以为结交卢柟，可博得儒吏的声名，曾主动枉驾卢寓，请求接交，不甚情愿的卢柟只好设席恭候，不意蒋知县因公迟到，至晚方至。卢柟等得不耐烦，遂闭户自饮大醉，僵卧不起，知县只好扫兴而归，觉得大伤体面，认为“吾乃为伧人子辱，愧见其邑长者。”更使蒋知县丢脸的是这个污辱知县的人，既无功名，又无官称，是个普通的监生。这在当时社会中恐怕是最丢脸的事，而且此事传出，使这位县太老爷在全县上层社会人物面前出丑。因此蒋知县与卢柟结下了“深仇大恨”。现在出了这一桩牵扯到卢柟的人命案，正好乘此报复一番。据记载，蒋知县听完报案后，说：“咄！是复能倨见我耶！”^①于是隐瞒了张果的致死真情，用严刑逼供，判卢柟死罪。按《明律》卢柟所牵连的人命案，如像卢柟所说张果之死非殴死而实墙塌压死，则卢柟虽曾殴打过雇工人，如不致死，可判轻罪，而

^① 《明书》卷148，卢柟传。

县官则用另一种办法以加重判罪，就是王隆退雇时，引来王隆的雇工张果，则可坐实，张果是王隆的雇工人，而非卢柟的雇工人，如果卢柟殴死张果，则可按殴死凡人罪论死。主要依据是张果不是卢柟的雇工人，不能按殴死雇工人而减等论罪。^①这是明代地方官员故人人罪的一种手法。卢柟在狱中写的《辩冤书》极力辩白他既未殴死张果，而张果也不是王隆的雇工人，只是他新雇的雇工人，也是想办法来开脱罪责。

卢柟“坐大辟系狱”之后，第一个对头就是蒋知县。此案既经知县定案，合县上上下下，就没有一个人肯出来为卢柟称冤。而且卢柟平日又恃才又恃财得罪了县里不少人。有的人向县官说坏话。这些人可能就是县里的秀才们。因为这些人对卢柟的文名昭著，心怀忌恨，而且这些人在卢柟眼里都是些文理不通的歪秀才。这时这些人出来对蒋知县说：“卢柟曾经见过大老爷所作的文章，不但且看且笑且唾，给贬得一文不值”！这当然使蒋知县听了火冒三丈，对卢柟下了死手。还有某些人在县衙中充狱吏，对平时瞧不起而且奚落过他们的卢柟施行了报复。在狱中把卢柟捆起来，打个半死。幸好狱吏因事调走，卢柟也就捡了一条性命。就这样一关就关了十几年之久。案子久久不能了结，卢柟在狱中除了发愤读书之外，就是不断申冤。案子一审再审，由县里、府里到省里，再到行台御史那里。浚县的县官换了一位又一位，御史也到过府里复审此案，但是结果都是维持原判。那位蒋知县早已官运亨通，上调京师做了言官，并很有声气。县里、府里、省里的官员都不肯为此得罪上面的官，尤其是案子已经省里巡按御史衙门复审，维持原判，就更没有哪个官员敢冒天下大不韪去为卢柟翻案。

卢柟在牢狱里遭受到百般折磨。据他自述说，在狱中“昼则联继而居，攀桎而食。呻吟悲号，相靡于棘垣之下。入夜则足连

^① 《万历会典》卷168，刑部十，良贱相殴。

絷项，重鉗肢胁，受缚三麋，发引层阑之半，筋脉急张，血肉反攻，而疾痛不胜，呼守者抚之弗听，则榜楚有加矣。”^① 在狱中的生活，暗无天日。他受木索，婴金铁，坐席室之内，无日月之明，忘晦朔之变。腥臭触九窍，死尸参肢体。稍解缧绁，伏棘严之下，虮虱如流，结发如约，肌理不合，肤谬纷纭之皮如雪下。夜则槛栅交轧，枕股之会，鼠啸于颅，妇啮于承颤，百足歧趨之虫，欢愉游戏于肘腋之间，少有关便，则守御者禁之曰噉！叱而榜楚交施于骸骨之上矣。”^② 这是卢柟初入狱时的状况，自蒋知县调走后，待遇好一些，有时由于某些人的关照，伙食有些改善，也可以一时摘掉手铐，给予纸笔写写文章，平时不再禁止读书。

“卢柟之狱”在当时并不是一直没有人甄别。一次省里来了一位姓樊的巡按，同情卢柟的声辩，命令大名府勘问会审。经过大小司法官的评审，案情似乎有些松动。蒋知县同意卢柟可免一死，但提出要罚谷一千石，一定把卢柟家搞破，作为赎罪条件。很明显知县和一些人看好卢柟的富有家产，想乘机捞取好处。但按当时的法律：“家长殴雇工人至死应徒”的罚谷规定，也不过罚四十五石谷而已。现拟罚千石，显然是非法的。不久，又新来一位姓殷的巡按要认真彻查浚县的所有死刑犯人的案件，结果包括卢柟在内的四名死囚犯，都是冤狱，三人被开释，而卢柟却因蒋知县的坚执，理由是此案察院已有成命，不能更改。后来虽又经过几任巡按，凡任县官都没有解决，事情被搁置起来。

卢柟在遭难系狱之后，家中也遭逢变故。在殷巡按坚持下，卢柟曾一度以母亲病故为理由得到假释，回家探亲，但不到十天察院就以“卢柟招详朦胧”为理由，再次被捕入狱。此时卢氏家产，已尽数贱卖给当地豪家。当地一些人也乘危打劫多次，家中如洗。卢柟之父也被迫自杀。妻子和两个儿子一个女儿无处栖身，不久，

① 《明文海》卷 204，卢柟：〈辩冤书〉。

② 《明文海》卷 204，卢柟：〈上李东冈推府书〉。

二子皆死。卢家被搞得家破人亡。

卢柟对于陷狱冤情还是想方设法向社会求援，设法向当地司法官员，浚县新上任的知县，或友人有力者呼吁，希望他们能救他出狱。他在狱中先后给大名府的推官李东冈、吏部官员郝南峰、新任浚县知县陈一泉、进士耿忠庵、翰林晁某、友人诗家孟思等人写过书信。其中李东冈是府推官，此案的审理人；郝南峰是一位吏部官员，与卢柟有声气之交；陈一泉原任内阁中书，受职浚县知县，卢柟曾寄脱狱希望于这位新上任的知县；耿进士曾到过浚县并诹访卢之案情者；晁某为翰林官，通过浚县冯知县，致书于卢柟，深表同情者。至于卢柟的诗友孟思，是与卢柟同时的一位小有名气的诗人，在一些大人物面前曾替卢柟献过所作赋。以上这些人中，除孟思外，未见给卢柟的求援回过信。现在我所看到的只有一件孟思的《报卢次楩书》。卢柟大概给孟思写过两封信。第一封信是个万言书，要求孟思运用私人关系援救他。但这封信我没有见到原文。孟思迟迟未回信，所以卢柟又给他写第二封信，就是我见到的《与孟龙川书》。在这封信中，卢柟表示了对孟思的不满，发了不少牢骚，说：“我卢氏在浚（县）世世业农，无公卿朝士大夫显贵，故仆得罪后，无一人肯援手者，而仆亦不敢出私怨言，分定故也。假若赵盾受械，狐偃当僇，柳下惠城旦，子藏、季札充匠，子产、季良叔、孙豹、石蜡流窜，有力者坐笑而视之，彼数君子者，能无怨乎哉！”^①

孟思的回书，表示了代卢柟鸣冤的难处。他所说也是十六世纪明代社会人际关系的实情。开头他谈了自己十几年来的遭遇。嘉靖八年科举下第，仍是监生。二十年丧父丁忧，已经 15 年不到京师，身分地位不容许他结交高官权贵。他又说起当时能够搭救某人出狱脱罪的有三条路可行，一是如果得到那种“权四海宰天下，势临气赫”的高官权势，他们“颐指可以脱桎梏，气使可以释累

^① 《明文海》卷 204，卢柟：《与孟龙川书》。

囚。”二是拥有金玉者，他们“走閨闥，宝贿通权豪，朝纳珍賂，夕出重狱。”三是有那种“奴服以从主，杀身以明冤”的义士，可以“经上官，动天听。”得到特赦。孟思认为这几种办法都不可能办到。自己既无“百金之产，贫不足以取势。读书积学将以忠君而报亲，身又未可以许人。”^①也就是说他既无财赂，又无权势，而自己又不肯杀身为友鸣冤。一句话，就是无法可想了。既不能脱友人于狱，而能否替友人上书以鸣冤呢？他认为自己是一个监生，国子监卧碑明明写着“凡军民利病，诸人许言，惟生员不许。”自己又怎能甘冒监规呢？总而言之，孟思表示自己的处境是“礼不可出，势不能行，贫不能具贿，分不得上言，则仆之计穷，而足下望救于仆之心，亦宜孤矣”。孟思这封信写得很委婉，但他已经没有力量来援救卢柟了。他只好劝说在狱的卢柟，安心等待那些“大人君子之贤”者的善心解救。

至于那些“大人君子”是不是可以援手呢？孟思在他南归的路上，曾遇一些“大人君子”，并当面恳求主持公道，为卢柟平反。这些大人君子反应不一。有的人听了只当耳旁风，毫无反应。有的听了长吁短叹，深表同情，但是表示自己身不在其位，不司其职，无法援助。有的人确实既有职，又有权，但是表示此案已定，“勘官者不可违也！”就是说他们明知有冤，但怕得罪那些定案的官员，所以也只好不管为妙。这就是卢柟之狱久淹，得不到平反的最重要的原因。

卢柟的脱罪出狱，最后还是得到一位友人的声援之助。此人姓谢名榛，字茂秦，临清人，没有功名，但在文坛上是与前七子齐名的诗人，河南赵王府的上客，在社会上颇有声势。此次以卢柟故交的资格，携带卢柟的赋作，到“京师贵人间”为卢柟呼吁，说：“天乎冤哉！卢生也！及柟在，而诸君不以时白之，乃罔罔从

^① 《明文海》卷 204，孟思：〈报卢次楩书〉。

千古衰湘而吊贾乎！”^① 谢榛的呼吁，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直接使卢柟出狱的是另一个关键人物，姓陆名光祖，字与绳，平湖人，嘉靖二十六年进士。中进士后谒选得浚县县令。抵任后立即将卢柟案更定爰书，按非故意殴死雇工人论徒律，免去死刑，开释出狱。至此，“卢柟之狱”遂结案。^② 陆光祖这个新任浚县知县为什么能顺利平反冤狱，其原因，第一，陆光祖是一位不畏强暴的官员。此人在后来的万历时期出任大理寺卿、刑部尚书、吏部尚书，居官清正，敢作敢为。初仕浚县敢于平反久淹的卢柟冤狱，就是一例。第二，把卢柟打成死罪的蒋知县早已调离，而且卢柟的家业已破，一贫如洗，官员们已无油水可捞，乐得放手。第三，卢柟的声誉和所遭冤情，经谢榛等名人的呼吁，已形成社会舆论，对卢柟出狱十分有利。所以陆光祖到任之后，比较顺利地解脱了卢柟。

三、由“卢柟之狱”引出的议论

“卢柟之狱”反映出公元十六世纪明代中国社会中的“士子”、文化人中带有普遍性的际遇、地位、出路、知识价值等一系列的问题。

明太祖朱元璋实行着一条有特点的对待知识和士子的政策。这个政策有正负两面，正面是对知识学问的尊重，对于士人崇礼有加，礼聘社会知识界精英，出仕新朝，为大明王朝的长治久安服务。但其负面，与此恰好相反。广信府贵溪县儒士夏伯启是一位乡村教师，为了逃避出仕的太大风险，自己剁去手指，就被枭首示众。^③ 后来明代就有了一条“寰中士夫不为君用”的犯法条例。

^① 《明书》卷148，卢柟传。《明史》卷287，谢榛传，原语作“生有一卢柟不能救，乃从千古哀沉而吊湘乎！”

^② 《明史》卷224，陆光祖传。

^③ 《御制大清三编》秀才剁指第十。

朱元璋出身社会底层，本来与儒学无缘，但在建立明朝过程中，逐渐认识到“孔子之言”是“治国之良规”，^①不但自己在军事倥偬之际努力学习《大学》等书，而且督促他的子弟、部下也加紧学习。“孔子之言”的载体是那些“儒士”。他知道这批人是建国、治国不可缺少的，在建立明朝之前就大批网罗知识界的名人，置“礼贤馆”招聘“儒士”，“与论经史，乃咨以时事”。先后有陶安、夏煜、刘基、章溢、宋濂、苏伯衡、王祎、许元、王天锡等人，都以“儒士”的名义成为朱元璋的谋士。但朱元璋的崇奉“孔孟之道”，把它奉为治国圭臬是一回事，对待讲“孔孟之道”的儒士则又是一回事。他的社会经验告诉他，“儒士”的价值，在于他们的“实用价值”，而不在于他们的学问价值。也就是说这些“儒士”，第一能不能为君主所用；第二能不能真有实际的从政能力。他认为有一种是“俗儒”，也就是“是古非今”或“泥古而不通今”的“儒生”。^②而合格的“儒士”是“通经史，识道理，为政能知大体”的儒生官员。他的一条经验是“县官由儒者多迂而废事”。^③

明朝自洪武以来置国子监、府州县学，设科举取士制度，都不能单纯认为仅是实施一般教育或一般的考试制度，其总目的在于培养选拔有实际从政能力的官员。整个一套培养官员的教育系统在于培养实用型的官员。在培养过程中淘汰那些无用的，选拔那些政治“精英”进入政界。任官不管几途并用，但有两个条件是重要的，一个是能究明孔孟治国之道，一个是干练并具有从政能力。前者用科举保证，后者用官员考试保证。所以那些既无科举功名，又无从政能力的“士子”，则处于不受重视的地位。明朝统治者重视的知识是孔孟治国之道的知识，重视的“士子”是能实际运用孔孟之道治国的“士子”。实际并不尊重那些只讲学术的

① 《明太祖实录》卷 20，丙午年五月庚寅。

② 《明太祖实录》卷 82，洪武六年五月壬寅，卷 163，洪武十七年六月丁未。

③ 《明太祖实录》卷 174，洪武十八年七月丙子。

学问家，同时也不那么尊重孔孟之道以外的知识。天顺时朝廷为了树立尊重知识和学者的新形象，把一位出了名的道学家吴与弼征聘到京，以利用他的名气。但是这位道学家却什么事都不想做，也不能胜任什么政事，只好礼送回家。正德时，有一位状元舒芬，他的理学修养不错，讲天理与人欲的关系也很透澈，在进谏明武宗时联系了实际，说武宗是存人欲，灭天理，因此大倒武宗胃口。后来又谏武宗南巡，被打了一顿“廷杖”，贬官了事。吴与弼与舒芬都是属于前面所说的那两个条件不具备的儒生。

明代是一个教育发达的时代，士子为数甚多。据明末顾炎武在《生员论》中估计全国只“生员”就有 50 万人。但这 50 万人有能力有机会钻进科举之门的就太少了。每逢考期，乡试、会试得中的机会很少。乡试有限额，而参加考试的人要多出几十倍或上百倍。到了十六世纪社会上被摒弃科举之外的士子越来越多，士子生员过剩的现象十分严重。乡试名额虽多次调整增加，但仍解决不了士子过剩的矛盾。个别时期乡试额常被缩减。万历时张居正当政，曾紧缩名额，地方大府每次考试，应考的士子往往在千人以上，得中者不过 1%。乡试是士子一大关，通过乡试，有了资格上京会试，即使不中进士，也可以举贡身份步入政界。只是苦了那些挤不进乡试之门的士子，出仕断了希望，在家又别无生理。家里富有的还可以出钱捐个监生，保留参试的资格。更多的士子生员被迫放弃学业，纷纷去经商找出路。^① 即使如此，士子的出路仍很窄。一部分有点学问的人，流为“山人”。这种“山人”是公元十六世纪以后，充满社会各角落的特殊的“知识流民群”。除了一小部分人之外，大多数的“山人”是“出卖知识者”。他们有的以文为生，有的以诗文作品博得权势者的青睐，谋求出路，甘心作食客。也有人结文社，切磋时艺，揣摩功令，寻求功名。

在明代 200 多年间的知识界在功名和利禄为主要出路的氛围

^① 《明书》卷 150，张居正传。

下生活的士子，逐渐分化成几种类型：一种是至死不渝的科举迷。学到老，考到老的“范进”者流；一种是自认怀才不遇，放浪形骸，自居名士的人，这批人大都是不愁吃喝的小有产者。卢柟其人就是属于这一类型的士子。他们是科举这条路上的失败者，但又没有其他道路可走，结果只能用“恃才傲物”“目无余子”的心态来平衡心理上的不平衡。这类士子和一般“山人”不同之处，仅是他们还有丰厚的家产，不必去“打秋风”。大多数的士子既无像卢柟那样的文名，又无卢柟那样的财产，科场上失败之后，出路不是没有，但在他们身上的传统观念限制他们去另寻出路。有些人被迫即使去经商或充当师爷，连他们自己都觉得走的不是正道。于是他们只好自我解嘲，把这种现实，叫做“商隐”（或称市隐）或“吏隐”。

像卢柟这样的士子，既是一位“乡绅”，又是一位著名文人，所以他的社会地位要在同类士子中属于高层次的，唯一的缺陷是功名利禄不着边，也可以说缺少政治地位，不如那些可以“武断乡曲”的大“乡宦”。卢柟的财产是构成他成为“乡绅”的经济条件，但他没有政治地位，所以他的财产往往又成为招灾惹祸的来由。浚县的蒋知县和县里一些人所以抓住卢柟不放，准备要他一命，其中很大原因是贪图他的那份颇为丰厚的家产。当陆光祖来浚县为卢柟平反冤狱时，一位御史就曾暗中提醒他说：“你知道不知道，卢柟是个富豪！”^① 意思很明白，过去把卢柟打成死罪，可以使县官等人得到很多好处，现在你去为他平反，就不想再捞他一把吗？卢柟的这份家产，就是许多贪官污吏眼中一块肥肉。所以如此，正因为卢柟有财产但无政治权势，不管他的文名多大，一个小小县官就可以把他打成死罪，吞掉他的财产。与卢柟同时还有不少乡绅，其财产远远超过卢柟，但他们既有钱又有势，许多致仕乡绅，虽退居林下，但政治权势仍在，这种政治地位，既可

^① 《明文海》卷389，丁元荐：〈三太宰传〉。

保护他们的财产不受侵犯，又可以倚仗这种权势来武断乡曲，增殖财产。以卢柟的条件，就完全做不到这一点。

卢柟在其自述中，描绘了自己的一些特征，完全标定了他在明代各种类型士子中的位置。他说：“柟内省，由龆龀之年以及今系狱之日，柟始读书，不过为狂瞽之文，渎君子视听，未尝附会官府，行无赖，作掊克。又素恶商贾行坐之事于市井。挟剑酗酒豪侠之徒，固未尝衔杯酒，按殷勤，同济凶淫之恶，慢长老而忤王法也。独好倜傥恢旷之行，嗜殊调，好观古人奇节，然未敢逾大闲为名教罪人。府县无告讦之词，而六曹无文券之验。夫所谓恃豪放恣、险恶凭陵暴横于一时，彼浚人固宽厚有容者，亦安能甘蹈患害，上下无一词，发掘必待张果之狱而后暴白哉！”又说：“（柟）上不能伏岩穴之侧，考泉石之迹，以重明主之顾；次不能发经射策，效纳忠信，以拾取绯紫之荣；下不能揆卜龄之计，逐什一之利，致千金，为宗族光宠。”^① 又说：“柟自稚齿学章句，长而被儒服，诵法周公、孔子之道，思欲附会古人，效驽钝之姿，蹇步铅割，粗有所建明于斯世也。然瓦砾之材，璞匠所弃，制科之不收，缙绅士大夫之弗齿。”^② 表明卢柟这样的士子，上不能猎取功名，取爵禄，下不能为商贾，致富千金，而只能被儒服，诵法孔孟，但又为科举所不收，为士大夫所不齿，他们所能走的就是“逃狂”这条社会所弃而自我满足的路。

卢柟的狂傲思想还表现在狱中所作的《幽鞠赋》，把自己比做“明月之璀璨”，“瑶草”、“桂树”和“凤凰”；把恶人比做“市虎”、“苍蝇”、“蝮虺”和“魍魎”。^③ 卢柟类型的明代士人所遭逢的境遇，并非卢柟一人。现仅从《列朝诗集小传》中检出几个诗人的传记，就足以证明卢柟式的明代士人的极其相似的人生道路。

① 《明文海》卷 204，卢柟：〈上郝南峰吏部书〉。

② 同上。

③ 《明文海》卷 25，卢柟：〈幽鞠赋〉。

顾圣少是位诗人，被称“山人”。“少无乡曲之誉，陷于缧绁，佯狂去乡里。年四十始称诗，游燕赵齐鲁间”。^① 这位顾山人遭遇与卢柟相似，得罪了乡人，被陷害入狱，只好装做狂人，远走他乡，去充山人。朱邦宪和卢柟一样，也是一位太学生。在县里放荡不羁，饮酒数十觥不醉，能诗有文名。县官敬重他，常常到他家饮乐，但由于朱邦宪恃才傲物，目空一切，始终不敢与他结交。这位知县却没有因此害他，后知县死在任上，朱邦宪亲自为他经纪丧事。还有一位宋登春，号称“鵝池生”，北直新河人，居住荆州，家中富有，少失父母，家道遂落，常常“嗜酒慕侠”，里中“呼为狂生”。荆州知府徐学漠很赏识他，特意给他在城中置房，约定移居日去拜访他，不料徐学漠有下属官员参谒，未能准时赴约，下午去时，宋登春插上门，不放进来。徐学漠没有办法，只好叫人把墙拆开。这时宋登春光着头脚，躺在一领草席上，已醉得起不来，徐学漠叫人把他扶起来，取酒再饮，尽欢而罢。这位徐知府到底与那位蒋知县不同。士子嵇元夫，平常“放迹不羁，为乡曲所中，坐法下狱，既释……苦心为诗。”盛鸣世，“本富家，人贊为国于生，能诗攻苦，不苟作。”冒愈昌“为学官弟子，有时名，负气伉直，为怨家所中，浪迹避地……（王元美、吴明卿）怜其才，每为白其冤状。”钱希言是一位山人，“不屑持行卷饰竽牍，追风望尘，仆仆于贵人之门，而又不能无所干谒，稍不当意，矢口漫骂，甚或形之笔牍，多所诋謾，人争苦而避之，以是游道日益困，卒以穷死。”^② 如果刻意搜求，明代这类士子的传记资料会比这里所引多的多。他们共同特点是属于社会底层的士子，出路甚窄，“放迹不羁”或得罪乡里，常遭迫害。但他们又大多自矜名士，不肯乞怜于贵权。这种现实形成社会中的“卢柟现象”。这种“卢柟现象”又造成公元十六世纪明代士子的“狂狷”“矫情”等变态

① 《列朝诗集小传》丁集中。以下各人传记皆出此，不另注。

② 《列朝诗集小传》丁集下。以下各人传记皆出此，不另注。

心理。大批所谓山人的出现，正是明代科举制这个窄颈瓶口造成大多数士子无出路可走的结果。

明末许多人曾大声疾呼，“士风丕变”，惊叹理学“异端”的出现。也有人认为古有士农工商四民，而今只剩下农工商三民，不少士子已弃文经商。^① 这似乎是一种社会风气的趋向。

对于明末的士子、生员，有的人认为“天下之病民者有三：曰乡宦，曰生员，曰吏胥。”^② 也有人把生员或士子视为一种社会力量，可做为限制专制君主权力的力量。^③ 不论对于明末的士子生员作为消极的或积极的社会存在，通过“卢柅之狱”就可以说明他们的社会出路已成为当时中国社会严峻的社会问题。

（原载《史学集刊》，1994年第3期）

① 《明文海》卷100，徐芳：《三民论》。

② 《顾亭林文集》卷1，《生员论》下。

③ 黄宗羲：《明夷待访录·学校》。

明嘉、万、天启三朝 禁毁书院之政治文化背景

明代嘉靖、万历、天启三朝都发生过毁书院，禁讲学的事件。每次发生这类事件都有其具体背景。但探讨起来，在这些具体背景后，还有一个带有时代特征的宏观的政治、文化大背景在。这个大背景是基于中国社会在公元十六、十七世纪文化意识形态观念的某些变化而出现的。这种变化尽管还是比传统文化意识形态观念显得很微弱，但它确是一种中国社会发展脚步的回声。本文就是想通过对嘉、万、天启三朝禁毁书院历史事件的分析，说明当时中国社会文化意识形态观念发展变化的事实。

一、明代的书院与讲学

中国的书院起源甚早，宋代的书院随理学的发展而极盛一时。元、明时期书院历久不衰。明时不但两京、十三布政司所在地都建有公私书院，各地藩府也多立书院，并请皇帝赐名赐额，偏远地区也多有书院。江南文化发达地区更是书院林立，盛行讲学。明代书院的历史，最早当是洪武时建立的洙泗、尼山二书院，由官方任命山长主持。这种官办书院在成化时重建江西的象山书院，弘治时建立的江南学道书院，正德时建立的濂溪书院等等，都经过奏准，由官府资助建起来的。^①至于明代私立书院的数量，恐怕大

^① 《续文献通考》卷 50，学校考。

大超过官办书院。明代中期以后，各地大建书院是和讲学运动的发展相关。《明史》作者曾说：“成（化）、弘（治）以上，学术醇而士习正，其时讲学未盛也。正（德）、嘉（靖）之际，王守仁聚徒于军旅之中，徐阶讲学于端揆之日，流风所被，倾动朝野。于是搢绅之士，遗佚之老，联讲会，立书院。”^①从这段话中可以看出，公元十六世纪之后，正是王守仁心学大为流行的时候，当时王学的说教被社会更多的阶层人士所接受，形成王学的讲学热。何况王守仁又以平定“宸濠之乱”有功，成为朝野著名人士，亲自讲学，就使这股讲学潮，一发而不可遏止。此时一批程朱派理学家也四出讲学，形成与王学对抗形势。徐阶是继严嵩之后入阁的首辅，他以首揆的身份在京师大讲王学，组织了数千人听讲的讲会。在这样轰动效应下，各地不少人在组织“讲会”、“讲舍”，各地学校的“明伦堂”都成了讲学的场所。各级官员，尤其是地方官员也都纷纷增辟讲学场所，提倡讲学。那些各地的提学御史更为积极，修书院，聘主讲。讲学成绩显著，往往会得到升迁。^②

明代讲学所以形成高潮，还在于参与讲学的人数空前之多，范围空前之广。嘉靖时内閣首輔徐阶在京师灵济宮大讲良知之学时，主讲人有理学家欧阳德、聂豹、程文德和徐阶，听众有当时各地来京入覲的“四方计吏”和各级现职官员、生员等，达5000人之多，^③被称为“自来未有之盛！”嘉靖末年在京师还有一次盛大的讲学活动，主持人是当时的吏部尚书胡松（柏泉），在当年大计事竣后，召集各地入覲的“诸僚”、来京应试的举人和在京各衙门官员，下至所谓“山林隐叟”、“布衣”等共3000人，大会于象所。^④王守仁在浙江的稽山书院讲学规模和影响也很大。他讲的题目是

① 《明史》卷231，传贊。

② 何良俊：《四友斋丛说》卷13，史九。

③ 《明史》卷283，罗汝芳传。黄宗羲：《明儒学案》卷27，南中王门学案三。《明史》卷283，欧阳德传。

④ 《明文海》卷132，沈懋孝：《讲学述》。

“大学万物同体之旨”，中心是“使人各求本性致极良知，以止于至善。”听讲者来自湖广、广东、南直隶、南赣、安福、新建、泰和等地的学者 300 余人。^① 其他讲会的听讲人，也往往达到数百人或上千人。

讲学运动越开展，则原有的讲学集会处所就越感不足。于是各地为了适应讲学的发展，纷纷建立新的书院。尤其是讲王学的书院建立又快又多。比如王守仁在各地的门人就建了阳明书院、文湖书院、天真书院、寿岩书院、混元书院、云兴书院、明经书院、嘉义书院、水西书院、复初书院、崇正书院、志学书院等等十余所之多，地域包括浙江、江西、广东、南直隶等处。

阳明学派衍为泰州一派，而泰州学派几位讲学家把王学精神传播到下层社会的群众中。其中代表人物，先有王守仁弟子王艮，讲学能于“眉睫之间，省觉人最多。谓百姓日用即道。虽僮仆往来动作处，指其不假安排者以示之，闻者爽然。”^② 正因为他把王学通俗化，使之深入社会底层群众，成为公元十六世纪阳明学在中国大流行的重要原因。王艮之后出现了樵夫朱恕、陶工韩贞、农民夏廷美等下层人民出身的讲学家。他们联系的人群更为广泛，讲学效应更加强烈。韩贞“以化俗为任，随机指点。农工商贾从之游者千余。秋成农隙则聚徒谈学，一村既毕，又之一村，前歌后答，弦诵之声，洋洋然也。”^③

明代书院众多，确切数目，目前尚难于统计。书院大致可分为这样几种：一种是宋元以来旧有的书院。入明之后继续有人主持讲学，或旧有书院已废，由官方修葺恢复。这些书院的主讲人大多是明代的“述朱派”理学家。另一种是由某学派的带头人和他的门人私自创立的，带有浓重的学派色彩，如王守仁及其门人

① 《王文成公全书》卷 34，附录三，年谱。

② 《明儒学案》卷 32，泰州学案一。

③ 同上。

所立的那些书院，都属于这种。最后还有一种书院，是一些在野的政治代表人物，出于一种政治动机，用讲学评议朝政，取得舆论效应。这种书院虽然也讲学，但主要是从事政治活动。著名的无锡东林书院和京师的首善书院，就是这类书院。

建立书院并积极讲学的首推嘉靖时的湛若水，他是陈献章白沙学派的学者但又接近王学的讲学家。他从祖父那里继承了一大批产业，“田连阡陌”而且“益增置，岁入数千金”。他用这样的财力，“无处不授徒，无处不讲学”，而且所至“必有书院，自新泉、三山、江都、休宁、贵池等处未已也。”^①他在衡山建白沙书院，一下子就为这个书院置田五百亩，做为经费。^②第二位著名讲学家是邹守益。他是王守仁在江西时的属下官员，是一位王守仁崇拜者，也是宣扬王学的讲学家。他在江西做地方官时，曾因为帮助一位富民了断了一起遗产纠纷案件，那位富民主动愿分出田地三百亩来帮助邹守益建立书院。这是一起私人资助建书院的例子。^③大约从公元十六世纪前期开始，这种私人书院越来越多，成为当时讲学运动的主力。而其他官办书院并不景气，那种政治色彩的书院到十六世纪末，乃至十七世纪初才随着竞争的激化，才为世人所瞩目。

书院规制的大小当视财力条件而定，而一座书院能否建成，一般有三个条件，一是要有著名学者主讲；二要有官私的财力支持；三要当地政府与士夫的认同。嘉靖时，江西建昌府建了一所盱江书院，特意请大名士李梦阳撰写碑记。据碑记所载，这所书院是在地方官捣毁迷信鬼祠 15 处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捣毁的庙宇中，14 处改为乡村的社学，一块比较大的地方，改建为书院。其规制有庙、有堂、有斋、有阁、有号房，外有院墙、院门及石坊。

① 查继佐：《罪惟录》列传十，湛若水传。

② 傅维麟：《明书》卷 113，儒林传三，湛若水传。

③ 《明文海》卷 444，墓文，宋仪望：《东廓先生行状》。

房屋中的“庙”，当是供先儒的庙；“堂”是讲学的讲堂；“斋”是学者读书住宿之处；“阁”是藏书的地方；“号房”是执事人员办公的地方。这座吁江书院占地东西十五丈五尺，南北二十七丈五尺。看来规制并不算大，而要维持这座书院的经费必须另外筹画。据李梦阳的碑记，当时是以旧神庙的田租收入为经费的。^①

无锡的东林书院原是宋代理学家杨时讲学处，明成化时理学家邵宝曾在此讲学。万历二十二年，一批新从朝中被排挤出来的下野官员，以顾宪成为首，联络了江南的一批讲学家，在知府欧阳东风、知县林宰的帮助下，集资修复了书院，题名东林书院，并开始讲学。在讲学中常常“讥议朝政，裁量人物。”^② 这就是带有浓重的政治性的讲学。内阁大学士王锡爵与顾宪成有一次对话。王对顾说：“近有怪事……内阁所是，外论必以为非；内阁所非，外论必以为是”。顾答：“外间亦有怪事……外论所是，内阁必以为非；外论所非，内阁必以为是。”^③ 这段对话说明东林书院的讲学，实际上是对内阁的政治性讲学。王守仁和门人的讲学，虽然不带有或带有少许政治性讲学，但也同样具有广泛的社会效应。王学的提倡和流行，大大削弱了程朱学的统治地位。而程朱学又是一种官方哲学，是全国教育的指针，也是科举考试的规范。同时也是明朝实行文化专制统治的理论基础。王学的流行实际上对明朝的文化政策已经构成了某种威胁。这种威胁明显来自书院讲学。明朝政府对书院讲学采取严厉禁止的措施，可说并非偶然。

二、嘉靖、万历、天启三朝的 毁书院禁讲学事件

嘉靖十六年四月间，御史游居敬奏劾当时与王守仁并称的理

① 《明文海》卷 68，碑，李梦阳：《吁江书院碑》。

② 《明史》卷 231，顾宪成传。

③ 《明儒学案》卷 68，东林学案。

学家湛若水聚众讲学，私立书院，传播邪说。并请求毁掉其门人私建的书院，禁约湛若水和王守仁所著书的刊行。劾章上去之后，由于当时朝野对王守仁的学术还没有定论性的评价，同时对讲学运动的深广影响也还不甚明了的情况下，根据游疏，吏部议覆的意见是：“（湛）若水潜心经学，希迹古人，其学未可尽非，诸所论著，容有意见不同，然于经传多所发明。但从游者日益，间有不类，因而为奸。故（游）居敬以为言。惟书院名额，似乖典制，相应毁改。”明世宗对此事的意见是：“（湛）若水已有旨谕留。书院不奉明旨私自创建，令有司改毁。自今再有私创者，巡按御史参奏。”^①在这次奏劾案中，湛若水曾被加上“学术偏诐，志行邪伪”的罪名，说明他的讲学，已经偏离官方哲学的准则，而倾向于流行的王学。所谓“志行邪伪”，指他到处讲学，到处建书院，到处收弟子，并大量刻印他和王守仁的著作。官方在处理这件事上虽然保护了湛若水，但对私建书院则实行禁毁。继游居敬之后，吏部尚书许讚也条除了限制书院发展的意见。他说：“如擅改衙门，另起书院，刊刻书籍，甚为民害。今后额设衙门，不许擅自更改书院。官房应创建者，必须请旨。教员生员悉令于本处肄业，不许刊刻书籍，刷印送人，糜费民财。”^②实际上许讚的意见是请求不要把一些额设的衙门改为书院，只不过是限制书院的发展而已，并未要求毁掉现有的书院。

万历七年正月二十二日，明朝政府下令：“毁天下书院。”起因是“原任常州知府施观以科敛民财私创书院坐罪，着革职闲位”，引发了这场大规模毁书院之举。命令把施观私创书院及各省私建者“俱改为公廨衙门，粮田查归里甲，不许聚集游食，扰害地方。”^③施观是地方官，所建书院不被视为官办，而以敛民财建

① 《明世宗实录》卷 199，嘉靖十六年四月壬申。

② 《明世宗实录》卷 212，嘉靖十七年五月癸酉。《续文献通考》系此事于四月。

③ 《明神宗实录》卷 83，万历七年正月戊辰。施观，《国榷》等书作施观民。

书院的罪名被革职，就因为当时书院讲学之风大盛，已经影响到社会的士气与舆论，对于传统的朱学统治地位，形成挑战。这次禁毁书院行动的发动者不是别人，而是当政的内阁首辅张居正。他对于当时社会风气的变化，士大夫和生员阶层的信仰演变，都非常敏感和忧虑。这种忧虑不是偶然的，张居正在其当政时期已经感到一股建书院讲学的热潮扑面而来。尤其是三吴地区的书院讲学，更使他觉察到讲学中所隐藏的两种威胁。一是讲学内容已经是“离经叛道”，带有浓重的“异端气味”；二是讲学已经涉及到政治，带有强烈的党争色彩。在他写给江南地方大员的信中，常常表露出对三吴地区形势发展的忧虑。他在信中说：吴中地区“异时每闻存翁（徐阶，松江华亭人）言，其乡人最无天理，及近时前后官于此土者，每呼为鬼国公。他日天下有事，必此中倡之。”^①他在另一封给海瑞的信中写到：“三尺法不行于吴久矣。公（海瑞）骤而矫以绳墨，宜其不能堪也。讹言沸腾，听者惶惑。”^②张居正明白三吴地区的政治势力将是一个难于对付的反对派，而且从这里沸腾出来的“讹言”，实际上是一种很有份量的舆论力量，会严重干扰他的“尊主权，一号令”的改革进程。当时有人攻击张居正“不喜讲学”，他为此特意说明他所允许的讲学是讲“尧舜周孔之道”而不是传播异端思想的讲学。^③张居正借天子名义禁止书院讲学，明令毁全国书院也是拿吴中地区常州知府建书院讲学一事先开刀的。

万历初年这次毁书院较嘉靖时是严格的，不但毁书院而且要把书院赖以生存的田产一并搞掉，交给当地里甲管理，这是一种“芟草除根”的办法，^④ 当时人也认为这样可以“拔本塞源”。^⑤ 这

① 《张太岳文集》卷 28，《答应天巡抚论大政大典》。

② 《张太岳文集》卷 22，《答应天巡抚海刚峰》。

③ 《张太岳文集》卷 30，《答宪长周发山讲学》。

④ 《张太岳文集》卷 31，《答陕西提学李翼轩》。

⑤ 《明文海》卷 480，徐学谟：《斋语》。

次毁书院，究竟毁了多少和具体情况，目前还难于确切了解，但有一样事是清楚的，在张居正主持下毁书院禁讲学举动，在他死后，禁令明显地被废弃了，各地书院讲学之风大炽，比禁前更多的书院建立起来，讲学活动也越来越盛，而且形成了像无锡东林书院那样的讲学舆论中心。许多书院成为某些地方政治派别活动的基地，讲学内容的政治敏感性也越来越强。正因为书院讲学是一个历史时期出现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历史现象，内阁首辅加上大明皇帝也难于阻挡这个潮流。

第三次禁毁书院讲学事件发生于天启五年八月，距万历毁书院已 40 多年。此时国内形势已有不少变化。东林党人想借光宗之死的机会夺权的行动失败了，大宦官魏忠贤势力击败了东林一派，掌握朝政。当年东林书院发起人此时大多过世，但东林一派势力仍然存在，并形成反对魏忠贤宦党的一支重要力量。魏忠贤一派也常把东林党人视为最危险的对头。于是他们发动了又一次禁毁书院的举动，主要目的是消灭以东林党人为代表的政治反对派。由一个叫张纳的御史出面，奏请“毁天下讲坛”。这次禁毁命令比前两次更为严厉，要求各地，“但凡有书院处所，尽数拆改，将房屋田土，逐一登报，亟行变价，解助大工，不许隐漏。”还特别指出：“其东林、关中、江右、徽州一切书院，俱着拆毁暨田土房屋，估价变卖，催解助工。”同时也要求处分当时著名的三大讲学首领：孙慎行、冯从吾和余懋衡。当时讲学著名人物邹元标也被“矫旨削夺（官职）”。

张纳在奏疏中提出禁毁全国书院的理由是：“书院虽有数处，而脉络总之一条。南北相距不知几千里，而兴云吐雾，尺泽可以行天；朝野想望不知几十辈而后劲前矛，登高自为呼应。其人自缙绅外，宗室、武弁、举监、儒吏、星相、山人、商贾、技艺以至亡命罪徒，无所不收。其事则遥制朝权，掣肘边镇，把持有司，

武断乡曲，无所不为。其言凡内而弹章建白，外而举劾条陈，书揭文移，自机密重情以及词讼细事，无所不关说。”^① 这位御史在奏疏中所列举的书院讲学的罪状，虽多诬陷夸张之词，但却反映出公元十七世纪的书院讲学运动的规模与影响。其中至少有两点是清楚的：一是讲学规模已经扩大，参加的社会阶层明显增多，社会底层人士也大量参加了讲学活动。二是书院讲学内容此时已经主要不是道学学术问题，而是政治性明显增强，讲学势力的政治影响也日益加大，讲学已经和政治斗争融合在一起了。正因为如此，天启时魏忠贤集团禁毁书院举动和迫害东林党人合在一起进行，很少有前期的学术派别之争了。

三、明代三次禁毁书院的 社会文化背景

公元十六、十七世纪明代中国社会发生一场社会结构性的变动。变动虽然没有时代性的突破，但毕竟发生了某些重要的变动。此时商品经济的发展推动着古老陈旧的赋役制度发生适应商品经济发展的某些变异，一条鞭法出现了，尽管它还是属于封建制下的赋役制度，但它的改革部分，却有利于商品经济前进。尽管封建制生产关系还占据着统治地位，但某些经济发达地区的某些生产技术先进的产业，比如纺织业等都出现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从公元十五世纪中叶以后，在全国范围流动着数以百万计的流民群。城市人口不断增加，城市居民成为一种新的人群，其中更多的人从事商业。白银货币化程度大大提高。贵族、富民乃至城市居民中的“拜银狂”，随处可见。一些商品经济发达地区如徽州等处，拜金主义思想泛滥，为了金钱，父子兄弟可以反目成仇，人们之间情义冷淡，温情脉脉的面孔已被掀掉。此时学术界

^① 《明熹宗实录》卷 62，天启五年八月壬午。

的古老论题：“天理人欲之辨”，人们开始怀疑“存天理，灭人欲”命题的真理性。王学提倡的“人人皆可为圣人”，使人猛醒天理与人欲可以合二而一，圣人和平民都具有“良知”上的平等地位。王门弟子中泰州一派走得更远。这个学派中某些人在民间的讲学活动，使王学的内涵不断丰富起来，一些社会观念的变化，反朱学的异端思想都被包容进来。这种异端常常以李贽的思想为代表。这一派的特点正好是东林党人顾宪成讥讽的那样：都是些“坐在利欲胶漆盆中”的人，带有封建社会晚期的时代烙印，^①因为他们的异端思想已经“复非名教之所能羁络矣。”^②这种“离经叛道”思想起着一种瓦解正统的理学思想基础的作用。当这种思想通过书院讲学，更或深入到社会下层人群去传播的时候，会自然地起了一种解放思想的作用。异端思想家提出的那种“不以孔子是非为是非”的口号，是惊人的，等于对孔孟之道和帝王之学朱学的严重挑战。

这种对孔孟之道的挑战，必然会造成一种社会信仰危机感。公元十六世纪以来的讲学运动，大大发展了这种危机。隆庆年间，一位候选训导名叫侯贵的上书朝廷，反映了当时地方学校中的问题，他说：“设学校祖宗所慎重，今教官徒取充位，不获实用，或聚之书院，倡为讲学，有类谈禅。名为主静，无异入定。圣如孔子，犹曰博学于文，贤如颜子犹曰博我以文。今则以六经为糟粕，谓不立文字，直可超悟圣贤，千言万语，皆从心上说来；中和位育之功，皆自心上做出。今谓心亦不用，曰不思善，不思恶，但看本来面目。曰六经注我，非我注六经。以佛老之似，乱孔孟之真。及徐观其所以，则又人所深耻而不为者，分门立党，自谓圣学，而以举业为伪学。”^③这种思想变异也表现在当时的科举及文体上。

① 《明儒学案》卷 58，东林学案，引《小心斋札记》。

② 《明儒学案》卷 32，泰州学案。

③ 《明神宗实录》卷 8，隆庆六年十二月甲戌。

万历朝礼部尚书冯琦指出：“祖宗维世立教，尊尚孔子，明经取士，表章宋儒。近来学者不但非毁宋儒，渐至诋讥孔子，扫灭是非，荡弃行简。”^① 礼部认为“近来士子……陋经传而尚佛老”，“不用六经，甚取佛经道藏，摘其句法，口语为之，敝至此极。”^②

明朝的科举是其文化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明世宗说过：“朕历览近代诸儒，惟朱熹之学醇正可师。祖宗设科取士，经书义一以朱子传注为主。”^③ 这种政策也被写进《大明会典》：“国家明经取士、说书者以宋儒传注为宗；行文以典实纯正为尚。”^④ 科举不遵朱注，行文又“诡诞支离，背戾经旨”，是受到当时社会士气文风所影响，但也不能不和朱学的没落和王学流行有关。万历时有人攻击王守仁，反对他从祀孔庙时说：“（王）守仁党众立异，非圣毁朱（熹）”。^⑤ 又有人说：“朱子注疏经书，衍明圣道，（王）守仁辄妄加诋辱，实名教罪人。”^⑥ 这些人对王守仁的指责，无非是说，朱学的思想统治地位在动摇，而造成这样可怕的现状，又是王学流行的结果。这里意味着一种危机，封建统治者在这种情况下采取了一系列的保护没落的朱学的措施，比如重申科举仍以朱学传注为依据，否则黜退；对传播王学或异端思想的书院，大肆禁毁，都希图遏止这一社会潮流。但书院讲学热，科举背离朱学传注，文体从八股死套到解脱开放，出现“不以孔子是非为是非”的异端思想等等都标志着这是一种封建社会晚期原有的意识形态的危机。明朝统治者会自觉不自觉地多少察觉到这一点。嘉靖时游居敬奏劾湛若水，请禁书院，就是因为他已经嗅出讲学不是滋味。万历时张居正也为此而忧心忡忡，指出“方今急务维正

① 《明神宗实录》卷 370，万历三十年三月甲子。

② 《明神宗实录》卷 183，万历十五年二月戊辰；卷 187，万历十五年六月庚午。

③ 余继登：《典故纪闻》卷 17。

④ 《万历会典》卷 78，礼部三十六，学校，风宪官提督。

⑤ 《明神宗实录》卷 11，万历元年三月乙酉。

⑥ 《明神宗实录》卷 15，万历元年 7 月戊子。

人心，明学术，使人知尊君亲上之义”。^① 这里张居正已把“正人心，明学术”同维护专制君主制统治联系起来，发出禁毁书院的命令是一种挽救危机的举动。至于天启时魏忠贤宦党集团的拆毁东林书院和全国所有书院的举动，已经远离意识形态的争论，而是宦官势力企图连根铲除它的政敌的一种暴力手段。因为当时的拆毁一切书院与捕杀东林党人的暴行是同时进行的。

总之，公元十六世纪以来全国大建书院，流行讲学的潮流的出现，是社会结构性变动的一种历史运动。从社会意识形态与基础的关系来看，商品经济一定程度的发展和某些地区出现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萌芽，都会使社会观念形态发生某种变异，这一切也都会促使上述潮流产生并发展。但是当时社会变动的因素还受到种种制限，发展是艰难的。社会传统意识与朱学还保持一定地位的情况下，新的思想观念的萌芽也还只能在层层束缚中挣扎，远远没有完善自己的理论体系，就遭到诸如毁书院禁讲学的打击。当时所有的讲学者，包括那些“异端”学者在内，都还没有摆脱旧思想旧观念的束缚，只是表现出一时的有意突出重围的躁动而已。

公元十六、十七世纪是中国封建社会思想观念的渐变时期，但封建的意识形态仍然统治着社会文化领域的个个角落。只有在传统道学没落条件下，异端思想的萌芽才会找到长出地面的缝隙。它一旦出现就会引起潮流，这就是当时统治者所说士风土习大坏的实际。明代嘉靖、万历、天启三朝禁书院讲学的历史事件，就是在这种政治文化背景下发生的。

^① 《张太岳文集》卷 31，《答南司成许海岳》。

论顾炎武在“郡县”等七篇政治论文中提出的社会问题

从公元十五世纪中叶到十七世纪中叶的二百年中，中国封建社会有着空前的变化。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不但已经出现，而且有着长足的发展。中国的历史已经进入了资本主义萌芽的时期。正由于这种重大社会变动的影响，使十七世纪中叶的中国社会问题日益深化，而普遍地为当时人们所触觉，并加以研讨，希图从中找到出路。

十七世纪中叶的社会问题包括：长期存在于政治中的封建专制主义君主制度的弊害是什么？是改变它还是保存它而仅仅加以改善？十六世纪以来，在经济领域中出现的新事物，如由于赋税中货币成分的增加，白银广泛流通后带来不少具有社会性的问题，白银问题就是其中重要问题之一。因为问题的本身就标志着社会经济发展的趋势。十六、十七世纪以来，由于社会经济基础的变动引起的社会各等级的分化组合，十分剧烈。由于地方经济势力的增长，而形成政治集团，并引起深刻的政治斗争。这种斗争反映了社会阶级结构的某些变化。

十七世纪二十年代起，东北地区的满族贵族势力对于明朝统治构成了严重的威胁。四十年代，清兵入关，民族矛盾上升为社会的主要矛盾。民族的抵抗运动成为社会的主要问题。对上面这些社会问题的态度，是积极的，还是消极的？对具体事物持支持的，还是反对的态度？在当时不同的阶层有着不同的意见，就是在同一阶层中人们的态度，也不尽相同。

十七世纪中叶的中国，曾出现过三个思想巨人，他们是顾炎武、黄宗羲和王夫之。他们是我国资本主义萌芽历史时期的思想家。通过他们的社会实践，对社会、历史的观察，在社会深刻变动的启示下，都不同程度地提出在当时历史条件所许可高度上对社会问题的理解。顾炎武的“郡县”等七论，黄宗羲的《明夷待访录》和王夫之的《黄书》、《噩梦》，就是他们在这方面的代表作品。

研究十七世纪中叶的社会问题所以重要，所以引起当时人和今天对我们对它们的莫大兴趣，就是因为有些是前所未有的新问题，有些则是前代虽有但不如此酷烈。我国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萌芽的历史时期中，不但经济、政治方面有着不少的变化，就是在社会的意识形态，尤其是社会的政治思想中间，也无不充满着这种变化的轨迹。

如果就明清之际的三大思想家给予当世影响大小来说，顾、黄较大，而王最小。顾、黄比较，则顾大于黄。因此，本文以顾炎武七篇政治论文的内容为主，就他所提出的十七世纪中国社会问题为线索，来初步分析当时中国社会的形态及其发展趋势。不当之处，尚希指正。

一、顾炎武在《郡县论》中提出封建 专制主义体制改革的问题

顾氏的《郡县论》在他的七篇政治论文中，属于具有总纲性质的一篇，它是在总结明朝灭亡的历史教训基础上写成的。明朝从初年加强封建专制主义统治以来，至此已 200 多年。当十七世纪前后，这个制度的腐朽性已完全暴露出来，以专制皇帝为首的贵族大地主集团的横征暴敛，损害着社会各阶层的根本利益，遭到激烈的反对。在政治上使贵族大地主统治的支持者越来越少，全国的反对贵族大地主统治的联合阵线已经形成。明朝在政治上陷

于孤立，最后终于被农民战争所摧毁。怎样总结这个历史教训，在地主阶级代表人物中会从不同的角度去认识。黄宗羲从专制主义君主制度的弊害去总结，可以得出：“为天下之大害者，君而已矣”的结论^①，王夫之得出相同的教训是不能“以天下私一人”。^②而顾炎武的总结则主要从专制主义下中央与地方关系这一政权体制问题，加以总结。他已经看到了“郡县之弊已极”。^③其所谓“郡县”，非历代所讨论的郡县制与分封制的矛盾，而是专指专制主义中央与地方的矛盾。其“弊”则专指“今之君人者，尽四海之内为我郡县犹不足也，人人而疑之，事事而制之”。^④因明初加强专制主义集权制度以来，长期剥夺了地方的任何自主权，随着十六、十七世纪以来，不少地区的地方经济和城市经济，都有很大的发展，各个地方的政治集团势力，也不断成长。地方的经济力和政治力为了本身的存在和发展，就不能不力图摆脱专制主义统治对地方的控制，这已成为不可阻挡的趋势。

顾氏的《郡县论》一共九篇，第一篇讨论“郡县之弊，必须复变”的问题，提出改革的总方针是：“寓封建之意于郡县之中，而天下治矣。”^⑤他所设计的改革地方政权体制的方案，见于《郡县论》的第二篇到第九篇。这里顾氏提出的所谓“封建”，绝非指古代的分封制度，而所谓“封建之意”则不过是那些可以借鉴的古代世官世禄制度。其目的在于“使县令得私百里之地”，于是乃有“效死勿去之守”。顾氏的这种改革设想，有两方面的特征，其一是总结明朝专制主义统治的弊病是“其专在上”，使地方官吏在农民起义或民族战争中，毫无抵抗能力，中央陷于孤立无援境地，而溃败瓦解。故必须加强地方自治能力，使之成为可依靠的力量。

① 黄宗羲：《明夷待访录》原君。

② 王夫之：《黄书》宰制第三。

③ 顾炎武：《亭林文集》卷一，郡县论一。

④ 同上。

⑤ 同上。

其二，顾氏的改革主张实际是一种折衷的方案。他既认为现行体制存在“其专在上”的弊病，同时他也并非主张完全回到旧分封制的“其专在下”的弊病中去，而是要把中央与地方权力加以适当的调整。所以他不过把“封建之意”用来完善现行的专制主义统治体制，而不是把分封与郡县对立起来，或把中央与地方权力对立起来，仅仅使两者协调起来而已。

顾氏的地方政权体制的改革方案具体来说是，一，加强地方县官的权力和地位，扩大其责任制。县令任用当地人，任职终身，并可有条件地把职务传给子弟。但中央和地方对不称职的县官有罢免权。二，规定地方县官是否称职的标准是生产发展，社会安定，文化发达。在经济上允许地方可以自主地开垦土地和开发“山泽之利”。县令有权主持矿业的开发。在政治上县令有荐举权、管理胥吏权，除上供外一县经费的支配权。三，废除督抚和中央派驻地方的监司等官，以发挥地方官的积极性和自主性。四，裁减地方行政费用，节约经济开支，实现县的经费自足。同时对全国经费开支做合理的调整。

黄宗羲对明专制主义君主制度的批判，在当时来讲是鲜明有力的，但顾氏对专制主义统治体制的评论则多少是调和的，缓冲的，所提出的改革方案也是具体的。在当时历史条件下，即封建主义没有解体而资本主义萌芽相当微弱的情况下，黄氏的思想虽是当时最先进的，但难于形成社会的力量。而顾氏的改革思想则成为当时条件下，一种切合实际的解决办法，那怕它还带有严重的封建主义印记和框框。这种情况又是我国资本主义萌芽时期思想家常见的表现。

二、顾氏在《钱粮论》中提出的 我国十七世纪的白银问题

顾氏的《钱粮论》上下两篇，是十七世纪重要政治经济论文。

此论文大约写定于康熙十二年至十五年之间。^① 所论非一般赋税问题，而主要讨论以银交赋的利弊问题和由此引出如火耗等一系列问题。顾氏于白银问题，一向十分注意，在他的《日知录》中专门讨论了我国白银货币史，尤其对明代用银历史，考察最详。明代的白银问题之所以成为社会性问题，原因是十六世纪以来，国内商品经济的发展，贵金属货币成为商品交换、税收，以及国家和私人经济活动所必需的媒介物。从十五世纪初年，郑和下西洋前后，国内银课收入，由数万两增至 20—30 万两，增长 10 倍以上。十五世纪后期，又增至 70—80 万两。十六世纪顷，明太仓银库岁入银增至 200—300 万两。全国实行一条鞭税法后^②，收入达到 450 多万两，十七世纪中叶，全国税收白银额，猛增到 2000 多万两。^③ 这一数字，远远超过明朝国内银产量，白银的流通主要依靠从菲律宾和美洲的白银输入来维持。当时白银所以一跃而为主要的流通货币，其社会原因则是在封建社会晚期，封建贵族的腐朽性日益加深，封建国家经费及贵族追求更多的生活耗费的刺激，使大贵族及国家机构极力追求掌握更多的贵金属白银。同时发达地区的商品经济越发展，白银的需求量也越大。贵族宗室和军饷开支不断增加，使白银成为贵族谋求物质享受，满足淫逸生活，国家维持庞大雇佣兵的经济支柱。但是这种情况的本身却和全国各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性，产生了最大的矛盾。当时北方和西北地区的某些经济落后地区，由于商品经济发展不足，较比东南地区的白银流通量相差很大。在“计亩征银”的一条鞭税法在全国实行后这种矛盾遂更为突出。顾氏在《钱粮论》中所揭出的山东和

① 顾氏在《钱粮论》中，自称“往在山东”，又称“今来关中”云云，故可知写定在康熙十二年之后。又今本《明夷待访录》卷首顾氏致黄宗羲书中言及《钱粮论》，信写于康熙十五年，故知在此之前此论已完成。

② 明代银产课额的统计，主要依据《明实录》的不完全统计，明太仓银库课银收入，主要依据会计录，参以实录等书的统计。这两种统计都是不完整的，但可以看出白银流通是发展的总趋势。

关中的纳税者“有谷而无银”、“所获非所输”的现象，^① 不是个别的，正是这种矛盾的表现。

白银曾对社会经济的发展起过很大的作用，它使商品经济得到进一步发展。因赋税征银，而使农产品商品化程度加深。同时白银本身与“制钱”不同，具有非法币性质，它的发展不受封建国家的“钱法”政策的控制，而循经济规律参与社会经济活动。明朝政府屡次希望以制钱代替白银，但皆未成功。最后，也不得不承认白银的货币性质，收税、经费支出都使用白银，制钱的流通，反而壅塞。^② 正因为白银的这种非法币性质，才使它成为我国资本主义萌芽时期私人资本蓄积和一切社会经济活动的表征。

顾氏在《钱粮论》中未有反对用银之意，所反对者为不加区别地赋税一律征银的弊害。他的改善办法是用银征赋要在不同地区采用不同的办法。“凡州县之不通商者，令尽纳本色，不得以其什之三征钱”。而“通都大邑行商麇集之地，虽尽征之以银，而民不告病”。^③ 所谓赋税征银而导致的种种弊病，并不是白银作为贵金属货币所致，实际上应该是十六、十七世纪我国资本主义萌芽发展不足，全国性民族市场未能形成的结果。

顾氏在《钱粮论》下篇所提到的火耗问题，实际是赋税征银带来的问题。火耗问题自唐宋白银流通以来即已发生。明代行一条鞭税法后，火耗成为一种附加征税。火耗的产生和白银的非法币性有关，官吏也利用这一点，为“巧取之术”。^④ 火耗问题，至清雍正时，曾规定“火耗归公”，不过把火耗规定为限额税而已，弊害并未解决。因为白银在流通过程中，始终未成为本位货币，或采取法币形式，所以火耗问题也不会真的解决。

① 《亭林文集》卷一，钱粮论上。

② 同上。

③ 顾炎武：《日知录》卷十一，银。

自从进入十七世纪以后，国内白银产量呈现枯竭，同时从外国输入的白银又急剧下降，其结果直接影响了国内商品经济活跃程度，银根的紧缩，也加重了全国纳税人的负担。所有这一切都在相当程度上影响了我国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的进步。

三、顾氏在《生员论》中提出的十七世纪 中国地方政治势力发展的问题

顾氏的《生员论》共三篇，其写作背景，大约在清代顺、康之间。这一时期正是清朝统治者有意识地对江南地区的地方政治势力和一部分知识阶层进行残酷打击的时候。丁酉科场狱、哭庙案、江南奏销案等。大狱迭兴，株连极众。科场狱杀考官，流生员；哭庙案被引入“逆案”，杀著名士大夫数十人；奏销案以清查钱粮拖欠为名，苏松常镇四属官绅士子，被革黜者 1.3 万余人，对江南地方势力打击最为沉重。清初这几次大狱所打击的对象，显然不是一般的读书士子生员，因为这批人是清廷意欲笼络的对象，而不是打击的对象。清廷这时所要打击并加以削弱的是特定地区的特定政治势力。换句话说，也就是江南地区的缙绅士子势力。这种势力是十六世纪以来，随着江南地区资本主义萌芽的发展而逐渐形成的一种社会等级，或叫做阶层的代表。他们具备经济实力、政治特权和文化素养。

顾氏在《生员论》中所指的“生员”绝非一般的“士子”，而是专指十七世纪中叶中国社会中具有独特身分的地方势力。顾氏为了区别于一般生员，故名这种势力为“今日之生员”，而且指这种“今日之生员”有如下的特征：一、“出入公门，以挠官府之政者”；二、“倚势以武断于乡里者”；三、“与吏胥为缘，甚有身自为胥吏者”；四、“官府一拂其意，则群起而哄者”；五、“把持官

府之阴事，而与之为市者”。^① 从这种特点来看，这种所谓“生员”，拥有一定的政治影响力，可以干预地方的行政，可以胁制地方官吏，甚至可以对抗官府。据顾氏的估计，十七世纪全国的“今日之生员”的人数为五十万人。其中大约十分之三的人可能属于所谓“世家”“名族”，即世代相传的封建特权的拥有者，而十分之七的多数人，则属于希图跻身这个阶层的封建特权追求者。一旦跻身这个行列，则“免于编氓之役，不受侵于里胥，齿于衣冠，得于礼见官长，而无笞捶之辱”。^② 更重要的是“法皆得以复其户，而无杂泛之差。”^③ 这就使它们在经济上获得发展的最优惠的条件。在十七世纪中国社会中，他们人数较多，拥有一定的经济力量和政治地位，胁制官府，起哄闹事，武断乡曲，形成政团。他们是封建社会秩序的不安定因素，民族统治的不合作因素，同时也是封建经济秩序的破坏者。清朝统治者为了稳定江南，统制全国，就必须狠狠打击这种势力。就是那些封建社会中的改革派，也会斥责他们的活动为不正当，不道德，是奸民、豪猾。

存在于十七世纪中国社会的这种政治力量，它在我国明清之际的资本主义萌芽历史时期中，究竟是一种积极的因素，还是一种消极的因素呢？这个问题是比较复杂的。十七世纪两位大思想家、政论家顾炎武与黄宗羲之间的见解，就很不相同。顾氏对所谓“今日之生员”，持否定的态度，说：“废天下之生员而官府之政清；废天下之生员而百姓之困苏；废天下之生员而门户之习除；废天下之生员而用世之材出”。^④ 顾氏于此已声明，他并不反对生员制度，而且要积极进行改革，反对的仅仅是这种政治势力的存在。但黄氏则不然，在他的《明夷待访录》的学校篇中，则非常重视和推崇学校与绅士子的作用。他说应当把各级学校作为强

① 《亭林文集》卷1，生员论中。

② 《亭林文集》卷1，生员论上。

③ 《亭林文集》卷1，生员论中。

④ 同上。

有力的议政机关。中央国子监的祭酒讲学“天子亦就弟子之列”，而且“政有缺失”，祭酒“直言无讳”。^① 地方州县学官讲学，州县官就子弟列，州县官的“政事缺失，小则纠绳，大则伐鼓号于众”。^② 如果州县官“少年无实学，妄自压老儒而上之者，则士子哗而退之”。地方上参加议政会议的为“一邑之缙绅士子”，他们的政治权力充分为黄氏所重视，既承认这种政治势力的存在，更希望它成为改革政治弊害的动力。而顾氏则指责生员的“群起而哄”、“上之人欲治之而不可治也，欲锄之而不可锄也”。^③ 可见，顾氏把这种政治势力作为改革的对象，必须给予废除。当顾氏亲自看过黄氏的《明夷待访录》之后，曾说：他在《日知录》中所持的观点和黄氏的观点比较，同者十之六七。可见顾黄之间存在分歧，也是不足为怪的。

所谓“今日之生员”或“缙绅士子”的这种社会力量，应当是这个历史时期社会矛盾的产物。它的本身具有明显的两重性。从其阶级属性上看，它属于地主阶级的一个等级，但它又和封建社会晚期的贵族大地主阶级或城市市民等级不同。这个社会力量由于拥有比其他阶层多的文化素养和政治影响，所以他们又常常能够左右社会舆论。因而被当权者所嫉恨，说他们“嚚讼逋顽，以病有司”。^④ 他们对“时政缺失”“直言不讳”，对不法有司，可以“哗而退之”，这和十七世纪初的东林党人在讲学中“讽刺朝政，裁量人物”^⑤ 又有何不同呢？

十七世纪中国社会存在的以“今日之生员”或“缙绅士子”为代表的政治势力，无异是封建专制主义统治的障碍物或反对派，它又是封建社会晚期产生限制君主权力的初期民主思想的温床。顾

① 《明夷待访录》学校篇。

② 同上。

③ 《亭林文集》卷1，生员论中。

④ 《亭林文集》卷1，生员论上。

⑤ 《明史》卷231，顾宪成传。

氏在其《生员论》中只看到它的消极的一面，而没有感受到黄氏已经感受到的积极的那一面。

四、顾氏在乙酉四论中提出的十七世纪 中国民族斗争问题

顾氏的乙酉四论，即军制、形势、田功、钱法四论。乙酉为公元一六四五年。此时清兵入关将及一年，战线已推向西北和黄河两岸。南方的明朝残余势力在南京已经建立起福王政权。一场抵御清兵的民族抵抗运动正在兴起。顾氏就是在这种形势下写出这四篇政治论文的。其写作目的和当时纷乱多变的时局有密切关系。从客观形势看，那种收复北方失地，恢复明朝在全国统治的前途，已经非常渺茫。在左懋第使命失败后，这种明清媾和的可能性不复存在。但是割据南方，偏安立国的偏安论则在抬头。顾氏的乙酉四论，基本上也是以南明偏安一隅为前提而写的偏安策。

随着清兵的深入内地，民族矛盾逐渐上升为社会的主要矛盾。民族抵抗运动成为社会问题的中心。在顾氏乙酉四论中所提到的社会问题，也莫不围绕这个中心来讨论问题。其中《军制论》在于研讨明代兵制的弊病，希望通过对军队的改造，提高战斗力，以达到“成克复之勋”的民族救亡目的。^①《形势论》在于研讨历史上从吴到南宋八代“都于南者”立国的教训，而得出历史上形成和巩固偏安局面的战略：“古之善守者，所凭在险，而必使力有全于险之外，守淮者不于淮，于徐泗；守江者不于江，于两淮。此则我之战守有余地，而国势可振”。^②希望从战略上巩固偏安的局面，即所谓“联天下之半以为一，用之若常山之蛇，则虽有苻秦百万之师，完颜三十二军之众，不能窥我地，而蓄威固锐，以伺

① 《亭林文集》卷6，军制论。

② 《亭林文集》卷6，形势论。

敌人之暇，则功可成也”。^① 顾氏在十七世纪提出的“偏安”问题，不仅仅是历史的重复，而是使东南广大经济发展地区联合起来，即所谓“联天下之半以为一”，和北方清朝势力相对抗。这里所讨论的“偏安”问题，实际上应该是东南经济先进地区能否独立抗清的问题。

顾氏在《田功论》和《钱法论》中则讨论了关于独立抗清的经济基础问题。他在《田功论》中引用了南宋魏了翁的《屯田疏》，用其“纾民力而老敌情，唯务农积谷为要道”的策略，利用东南地区先进的农业，“大河以南厥土涂泥，水田扬州，陆田颍寿，修羊、杜之遗迹，复上元之旧屯”。^② 顾氏之所以致意于魏了翁疏，也是以由南宋之偏安到南明之偏安为出发点。特别把屯田、垦田纳入军事的目的，即所谓“安集边粟而盈，则物力丰，兵丁足，城围坚”。^③ 顾氏的以垦田积粟为民族救亡运动的物质基础的思想是突出的。在他的《天下郡国利病书》中也突出地注意了这一点。当清朝在全国的统治比较稳固之后，尤其是江南大规模抗清运动失败之后，顾氏的这种思想发生了某些变化。在十七世纪六十年代以后，顾氏已把民族救亡运动的重心，由东南地区，转到北方各省。但是他对“垦田积粟”方针仍然身体力行。^④

顾氏的《钱法论》谈的是如何整顿明朝已经破产的财政问题。十七世纪二十年代以后，明朝的财政已到山穷水尽的地步，朝内一些著名的财政官员解救财政危机的唯一办法，好像只有整顿货币这个途径。有人主张发行新币新钞，来换取老百姓身上仅剩的一滴血。^⑤ 顾氏在这篇论文中说：“莫善于国朝（明）之钱法，莫

① 《亭林文集》卷6，形势论。

② 《亭林文集》卷6，田功论。

③ 同上。

④ 参考《亭林文集》卷4，与三侄书。

⑤ 《明史》卷251，蒋德璟传。

不善于国朝之行钱”。^① 所谓“行钱”实际上指的是国家的货币政策。明代的钞法失败于宝钞只有增刷，而无钞本储备，最后宝钞等于废纸。钱法则失败于制钱只由上而下，不能由下而上，这就违背了货币的流通原则，必然要造成“物日重，钱日轻，盗铸云起”，制钱不行，政府失去控制。^② 顾氏在他的改革货币主张中，注意到两点，其一是充分重视货币的流通法则，不能违背“钱自上下，自下上，流而不穷者，钱之为道也”。^③ 其二是必须牢牢掌握货币的“衡万物之权”^④，也就是封建国家对经济的控制权。顾氏认为钱能上下，下上而流通无阻，则钱自重，“钱重，而上之权重”。^⑤ 顾氏总结有明钱法得失而获得的一些见解，在当时来讲是有价值的。南明的几个政权，都处于战争年代，戎马倥偬，日不暇给，自然谈不上什么经济建设。顾氏在其《田功论》和《钱法论》中所设计的建设或整顿的蓝图，始终得不到实践的机会。

五、余 论

顾炎武在他的七篇政治论文中所提出的社会问题，和他同时或其以后的一些思想家、政论家也都在作同样的提出或讨论。顾氏除与黄宗羲有过往来外，与其他人则素不相识。但是他们所讨论的社会问题往往是相同的。他们对待或解决这些社会问题的态度与办法又各不相同。这可能是由于他们所处的历史时期不同，所讨论的社会问题本身起了不同的变化。

顾、黄、王三人可以说是同一时代的人物。他们都生于十七世纪初，死于十七世纪末，都经历了十七世纪中国封建社会的剧

① 《亭林文集》卷6，钱法论。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同上。

⑤ 同上。

烈震荡，也同样地触摸过资本主义萌芽潜在的身影。他们都有模糊的时代感，对社会问题的把握都是敏感的。尤其是顾、黄二人生活于经济发达的东南地区，这种特色，更为明显。他们以其突出的感受，对封建专制主义君主统治，提出新的批判和初步的改革方案，对社会经济的症结问题提出初步的解决办法。尽管这些方案和办法，仍然没有突破封建主义的范畴，就当时中国社会发展总趋势来看，还属于初步的，也是幼稚的，但比之前人，则是莫大的进步。

当清朝完成了统一过程，从十六世纪以来出现的资本主义萌芽的发展进程被延缓下来。到了十八世纪初年，在中国的封建经济基础，再次被稳定的情势下，封建专制主义统治体制的一切改革企图，都成为泡影。专制君主制度在清朝的康熙、雍正时期，反而得到强化。白银问题实际是中国资本主义萌芽时期，商品货币经济发展的资本积累问题，但十八世纪初年以后，白银作为货币被纳入了封建制经济体系之中，同封建高利贷资本结合在一起，成了维护旧制度的力量。与此同时，十六、十七世纪发展起来的地方政治势力及他们的代表政团，在明清之际的民族斗争中，处于失败者的地位，而被严重地削弱了。

当历史进入十八世纪后，随着封建制再度趋于稳定，十七世纪中叶以来尖锐的社会诸问题也同样趋于缓和。这个历史的现实，反映到社会意识中，就是社会改革观念的淡薄，封建的保守趋向，逐渐取得了统治地位。十八世纪初仍然在世的几位思想家中，唐甄的言论是比较突出的。他在《潜书》的室语、鲜君等编中，激烈地挞伐了专制君主之害，但却没有提出顾、黄等人那样的改革意见。^①原因是提出改革的那种社会条件，此时已经改变了。他从当时“银日益少，不充世用”的情况出发，主张“废银而用钱”。^②

① 唐甄：《潜书》上篇下，鲜君，下篇下室语。

② 《潜书》下篇上，更币。

企图用征税皆以钱的办法来废银用钱，但这是行不通的。其废银的目的在于稳定封建的自给自足的经济。十七世纪以来激烈的党争问题，实质上是封建地主阶级在社会大变动的震荡下，开始分化和争取内部民主权力的斗争，在客观上对封建制秩序起过破坏的作用，对新兴的政治势力起过某些支撑的作用。但在十八世纪初，封建经济再度稳定的条件下，党争的作用已不再存在。唐甄在他的《除党》篇中，就是以这个现实，否定了明末党争的历史意义。^①

和唐甄同时的思想家颜元，在他身上反映出来的十八世纪社会问题和他对这些问题的态度，已经与顾、黄诸人有了很大的距离。比起唐甄来，也好像倒退了很多。这里不打算就他的《四存篇》全面来谈，仅就他的《存治》篇来谈他对社会问题的见解。他把社会问题已经缩小为复井田、封建、学校的复古问题，认为“非封建不能尽天下人民之治”。^②他对于封建专制君主制度，不但没有了批判的态度，而且常常抬出封建皇帝来吓唬百姓。^③从这些情况来看，比较十七世纪中叶不少思想家对社会问题的态度，颜元的思想是一个极大的倒退。但是从十七世纪中叶以后，中国社会中资本主义萌芽的发展遭到严重挫折的现实来看，他的思想表现则又符合当时的历史真实。这种现象的出现，毕竟和十七世纪中叶以后，中国资本主义萌芽发展史进入了一个转折时期，有很大关系。

大约以十七世纪中叶为界，在此之前，中国的封建制秩序在动荡纷乱，资本主义萌芽在一定范围内，有所增长。但在此之后，则封建秩序，再次趋向稳定，资本主义诸因素的成长，受到打击和限制，发展呈现出延缓的状态，直到十八世纪的中叶，资本主

① 《潜书》下篇下，除党。

② 颜元：《四存篇》存治篇王道、井田、封建。

③ 《四存篇》存人篇卷一、二唤迷途。

义萌芽，才开始复苏和发展，但它所处的时代环境已经与十七世纪中叶以前，大不相同。

顾炎武在十七世纪中叶提出的社会问题，是中国封建社会发生变动和资本主义萌芽有所发展的反映。后来随着封建制又趋稳定，这些社会问题也随着变了样，在十九世纪以前，很少有人再去注意它，讨论它。

（原载《史学集刊》，1983年第1期）

论明朝的全辽政策^①

明朝控制东北地区，如从元朝辽阳行省平章刘益“以辽东州郡地图并籍其钱粮兵马之数，……奉表来降”，^②明朝设置辽东卫指挥使司之日起算起，至明末弃守全辽为止，历时 273 年之久。在这 270 多年中，明朝政府根据其统治的需要，从全面的战略意图出发，曾有过比较完整的一套对辽东地区乃至遥远地区的统治政策。它的内容是比较复杂的，涉及了民族、军事、经济、行政管理等方面。

明朝的全辽政策制定大约始于洪武，完备于永乐时期。其后随着全国形势和东北地区具体情况的变化而不断发展变化。从政策的实施来看，既有成功的一面，也有失误的一面。最后，由于全国形势和整个东北地区形势的变化，导致这个政策的全面破产。

我们研究这一政策，是因为这一政策对我国东北地区的历史发展，有着很大的影响。明朝的全辽政策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公元十五世纪到十七世纪中叶，我国东北地区各民族历史的进程。同时它也影响着几个世纪以来东北地区的开发史。十七世纪四十年代以后，从这个政策总破产的后果中，也可以看到它影响着中国历史的全部进程。

① 明代的东北地区，不仅指北至广宁，南至旅顺，东至开原，西至山海关的所谓辽东，而是泛指开原以东以北的广大地区，即辽东都司和奴尔干都司的全部辖境，明人称这一地区为全辽地区，本文应用了这个概念。

② 《明太祖实录》卷 61，洪武四年二月甲戌条。

当前学术界在对清朝入关前史或明清间战争史的研究中，都涉及了明朝全辽政策问题，并取得了很好的成果。本文想从明代中国史的整体角度去研究这一政策，并从其前后发展历史的动态中去论述其历史的作用与影响。

一、明初全辽政策的战略 基点是防御蒙古

公元1368年，明王朝建立之后的八月间，以徐达为统帅的北伐军，进入元朝的大都。在此之前元顺帝已经率众从大都奔赴上都。至此元朝在全国的统治，宣告结束。但是元朝的势力仍然保持着相当强大的军事实力，对于新建立的明朝是一个严重的威胁。当时明朝正在南方进行它的军事行动。汤和等军正在解决福建的陈友定和广东何真的势力。不久明军进入四川，解决了明升的势力。在北线，明军对元朝残余势力的作战仍在进行。在西北战场，明军攻下奉元、凤翔、临洮，迫使元军李思齐部投降。正面战场，常遇春部攻克开平，元顺帝奔和林，明军穷追不舍。不久元顺帝死去，嗣君爱猷识里达腊被迫北走。直到洪武七年（1374）明军李文忠、兰玉部攻占了兴和，大败元军，元将扩廓帖木儿又病死。至此明朝的北边防御才趋于稳定。但是东面从辽东开始，西至甘肃、青海的数千里防御蒙古的防线，却始终不能平定下来。正面战场由于明军以全力出击，予北元势力以沉重的打击，威胁虽可减轻，但是每当明军取得胜利作战役后撤时，蒙古势力仍旧进行军事活动，所以明朝对北边防线必须继续加强。西北方面虽然在扩廓帖木儿死后，战事趋于平静，但战线过长，给养困难。洪武初年沿河西走廊迤西开始设置安定、阿端等卫，作为控制西域和防止蒙古势力南下的据点。虽然这里是防御蒙古战线的左翼，但

明朝不可能把主力放在这里，而必须置于正面战场。

这条防御蒙古的数千里战线的右翼是辽东地区。这个地区与西北地区不同，不但由于它在地理上接壤内地，而且在整个防线中居于极为重要的战略位置。如果蒙古势力一旦控制东北地区，就会毫无顾忌地从正面冲进长城，进出北方各省；如果明朝能控制这个地区，则会从蒙古势力的左肋插进一把刀子，使他们不敢南下。当时元朝虽然弃守大都，但元将纳哈出在辽东金山一带尚拥兵数十万人，成为蒙古势力南下的强有力的左翼，也是蒙古骑兵活动的战略支撑点，形成对明朝防御作战的严重威胁。因此解决辽东问题就成为明朝对蒙古势力防御作战总战略的突出问题。

开始时，朱元璋集中全力在筹划他的政权建设，解决恢复社会生产问题，还没有力量来解决这个重大的战略问题。直至洪武二十年（1387）才派冯胜、傅友德、兰玉等率大军从松亭关出发，由北面逼近金山，迫使纳哈出投降。^①明朝从接受元朝刘益投降开始经营辽东以来，至此才真正地掌握了对这个地区的统治权。正因为纳哈出的投降，削弱了蒙古势力的战略左翼，所以明将兰玉才取得了洪武二十二年（1388）的消灭蒙古军事主力的捕鱼儿海大捷。这次战役之后，蒙古势力开始分裂，走向衰落。^②

明朝虽然取得对蒙古势力作战的多次胜利，南方各地方势力也先后被平定之后，从全国形势来看，北方的蒙古势力的侵扰，仍然是一个隐患。这就使明朝不得不讲求北部边境的防御策略。从当时周边的形势来看，除蒙古势力外，还没有比这更严重的威胁。明朝在内地实行垦荒屯田，调整赋役负担，积极恢复残破的社会经济，急需一个安定的局面，而蒙古的潜在威胁，是一个不安定的因素，必须排除。朱元璋在一次谕旨中说：“攘外者所以安内，练兵者所以卫民。凡中国之民安于畎亩衣食，而无外侮之忧者，有

^① 《明史》卷129，冯胜传，卷132，兰玉传。《国朝群雄事略》卷1，海西侯纳哈出。

^② 《明史》卷327，鞑靼传。

兵以为之卫也。”^① 这里所谓“攘外”当然指的是防御蒙古的侵扰。可见明初统治者的整个战略指导思想是积极防御蒙古的侵扰以获得内地的社会安定，促进生产的恢复。即所谓“攘外安内”。而这个战略总方向又是面向北方的蒙古势力。

全辽政策是明朝“攘外安内”总战略的一部分。控制东北地区是为了达到胁制蒙古势力的战略目的。这从洪武时期对辽东所采取的战略行动中，就可以看出。辽东战争刚刚结束，明朝就立即开设了大宁都司，治所在今内蒙古宁城西，辖境包括今河北长城以北和西拉木伦河以南地区。这一地区在战略上是防御蒙古的右翼，控制了东蒙古与北元势力联系的通道，也是保卫北平和辽东的军事前哨阵地。洪武二十二年（1389）又以东蒙古的兀良哈部为主，设置了朵颜、泰宁、福余等三卫。其战略意图是十分明显的，就是控制东蒙古，从侧翼箝制正面战场上的蒙古势力。同时也把东蒙古置于军事控制之下，解除他们对辽东的侵扰。

从上面种种战略措施中，可以看出洪武时期的全辽政策的战略基本点不在于统治辽东及迤远地区，而是为了防御蒙古。

洪武时期的全辽政策是围绕防御蒙古这一战略总方针而形成的。当时对于开原以东以北地区，并没有充足的力量去经营，而是采取了一种收缩力量的政策。在建立朵颜三卫的前后，曾把洪武二十年（1387）所建立的三万卫后移到开元。在此之前也曾派遣指挥金事刘显等率兵至铁岭立站，准备招抚鸭绿江以东的女真人，派史家奴率步骑二千人深入到斡朵里建立卫所，但因为“粮饷难继”，只好退到开元。^② 开元即后来的开原卫，成为以后明朝经营黑龙江、乌苏里江、松花江各地的前进据点。这种收缩是一种战略上的需要，以便集中力量来防御蒙古。

建立兀良哈三卫是洪武时期全辽政策的核心措施。弘治时曾

① 《明太祖实录》卷85，洪武六年九月癸巳条。

② 《明太祖实录》卷189，洪武二十一年三月辛丑条。

有人总结建立三卫的当时战略意图是：“三卫作藩东镇，所以捍御北虏，率服东夷。”^① 这种扶持或控制某个民族的力量，用以威慑或镇制其他民族势力，以达到绥靖边疆地区的目的，是有明一代边疆民族政策的最基本的战略思想。在东北地区的蒙古与女真的关系上，在西北地区的鞑靼与瓦剌的关系上，几乎都贯穿着这种战略意图。

二、永乐时期是明朝全辽政策的完备和发展的时期

永乐时期北边蒙古势力侵扰的威胁，由于蒙古势力内部分裂和明朝防御力量的不断加强，而大大地减轻了。这一时期，明朝的国力大大加强，北部的九镇边防体系已逐渐形成，明军的几次出塞远征，已给蒙古势力相当大的打击，对蒙古的鞑靼、瓦剌两大势力采取了分化的策略，使之不能联合。所以这时明朝的全辽政策在战略方针上也有了相应的转变。

明成祖朱棣在取得政权后，对于国内外民族、地区、国家的关系进行了不少的调整。对于海外诸国和周边民族地区的政策，改变了洪武时期的隔绝的政策，而宣布“自今诸蕃国人愿入中国者听。”^② 不但开门欢迎各国人士前来中国，更几次派遣以郑和为首的庞大远航舰队到南海、印度洋等地进行访问和贸易。^③ 同时也从陆路派以陈诚为首的使团到中亚各地访问调查。^④ 永乐时期对西南民族地区，除继续实行洪武时期建立卫所、州县的政策外，对一些宗教势力较强的地区则实行笼络宗教上层势力以遂行统治的政策。现存永乐八年（1410）九月十六日颁给刺麻失家摄聂的敕

① 《明孝宗实录》卷 195，弘治十六年正月甲午条。

② 《明太宗实录》卷 23，永乐元年十月辛亥条。

③ 《明史》卷 304，郑和传。

④ 陈诚：《使西域记》。

谕，要求当地宗教首领，“以慈悲导一方，以善行化众类。所在土官军民人等，听从本僧从便修行，……不许侮慢欺凌，生事沮坏，敢有不遵朕命者，必罚无赦。”^①这是明朝政府对某些民族地区采取“因俗而治”的政策的明证。永乐十一年（1413）开置贵州承宣布政使司，使贵州等地实现了州县制的统治。^②这种以州县制为主而辅以卫所制的地方行政结构，大致推行于西南民族地区，利用当地的民族势力，在州县制的基础上实行宋元以来的土司制与流官制度。

洪武永乐时期对东北地区的统治，虽然有一些与西南地区所实行者有某些相似之处，但很多地方是不同的。比如利用民族上层势力来实现统治这一点是相同的，但在东北地区除原辽东地区外，对边境民族地区只实行卫所制而不推行州县制。当时虽然有人把女真族的卫指挥使比做土官，但正式场合并不用这个词。对乌思藏、朵甘地区利用宗教势力来实现统治，但在东北地区民族中却不曾利用宗教，这是因为在东北地区民族中没有一种居于统治地位的宗教势力的缘故。

明代的东北地区，大体上可以区别为以下几个区域：辽东地区，这是一个有悠久开发史的地区，人口大多数是汉人，社会结构是与内地无大差别的发达封建制。明朝把这个地区视为内地，明初虽然设立了辽东都司，置有25个卫所，但是在行政建置上，则把辽东地区与山东划为一个省，山东省南北两部分隔海相望。在赋役征收、司法行政、人事任免等辽东与山东归一个布政使司管理。正如明朝人所谓“山东、辽东旧为一省。”^③兀良哈三卫地区，这是一个蒙古族聚居的地区，社会生产以游牧为主，兼营商业。他们已经是封建化了的民族，但草原民族特点，比较浓重。女真地

① 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原件。

② 《明史》卷46，地理志七。

③ 《明世宗实录》卷460，嘉靖三十七年六月己卯条。

区在整个东北地区所占面积最大。其民族成分比较复杂。除了女真族外还有其他民族。明朝常常又把女真地区按其历史、远近和开化程度分为三部分。一为海西女真，海西是袭元代的旧称，这一部分女真族居地靠近辽东地区，其中相当部分是金元以来的“熟女真”，社会生产比较发达，是一个以采集和农业为主兼营商业的民族。他们的社会早已封建化，但不排除众多的奴隶制残留。一为建州女真，永乐初在原辽代建州地方置立卫所，故称为建州女真。这一部分女真族的社会恐怕早已封建化了的，但是封建制前的社会制度的残留更多，采集和农业生产发达程度仅次于海西。^①建州女真的一部分曾在朝鲜北部活动过，受到朝鲜封建制的影响很深。^②一为野人女真，他们大部分活动在黑龙江及乌苏里江流域，生产处于狩猎和采集的低级阶段，^③社会发展恐怕还停留在氏族社会的高级阶段，但是和其他女真族及辽东地区已有间接的商业关系。

明朝之经营东北地区是在永乐时期才正式开始的。大约从永乐的元、二年开始，以原有的辽东 25 卫为基础，向东向北在女真地区普遍建立卫所。先后建立了建州卫、毛怜卫、奴几千卫、双城卫、亦麻河卫、囊哈儿卫、满径卫、弗提卫、老哈河卫等 184 个卫。永乐时期在女真地区所建立的卫所，包括海西、建州、野人地区。其中建州卫、奴几千卫（后以此为基础，建立了奴几千都司）和弗提卫都是十分重要的卫，明廷也十分重视，经常派遣官员去联系。永乐以后的宣德、正统时期，明朝在东北女真地区继续建立卫所。这些卫所统归中央的后军都督府管辖。^④明朝在东北地区先后建立的卫所机构，总数卫共 387 个，所共 24 个，站共 7

① 陈仁锡：《潜确居类书》卷 14，区宇九，东北夷。（明崇祯刊本）

② 《朝鲜太宗实录》三年十二月癸卯条。《朝鲜世祖实录》六年七月甲子条。

③ 魏煥：《皇明九边考》卷 2，辽东镇边夷考。

④ 《明史》卷 90，兵志二。

个，地面共 7 个，寨 1 个。^① 这些卫所明朝统称为“羁縻卫所”。历史上唐宋时期曾于边境的民族地区建立过所谓羁縻州县，^② 而明代则对西北、西南地区承元制设宣慰司、军民府、长官司，不设羁縻州县，也不设羁縻卫所，而仅在东北地区开设。据《明史·兵志》的解释，这种东北地区的羁縻卫所是：“洪武、永乐间边外归附者，官其长为都督、都指挥、指挥、千百户、镇抚等官，赐以敕书印记，设都司卫所。”^③ 从这里我们可见明朝对西北、西南地区的政策和全辽政策的某些不同之处。所谓“羁縻卫所”是和内地和辽东地区的卫所是有差别的。“羁縻卫所”专指“边外归附者”官其民族首领而设的卫所，这种卫所大约是属于由朝廷委托当地民族势力进行间接统治的卫所，卫所的命官大都是世袭的，但也有由部落推荐的人充当。中央的权力是对命官有授予权，并给予“敕书”和“印信”表示中央政府承认其权力。这些卫所的首领对于中央政府的义务是：一为“代朝廷守边”；^④ 二为进贡方物；三为遇有战争朝廷可以征发其武装力量出征。^⑤ 明朝在女真地区建立“羁縻卫所”，其目的就在于约束这些民族势力，使之“世受节制，不敢擅为”。^⑥ 这也就是所谓“羁縻”的意思。在奴儿干都司所辖的几百个卫所中，虽然大多数是属于这种“羁縻”性质，但其中有些重要的卫所，也在卫下设有管理机构，如在建州卫下就

① 关于明朝先后在东北地区建立的卫数，各书记载不一，仅就《明史·兵志》所载，奴儿干都司所辖卫，举出名称者为 384 个，但开头开载数却为 387 个，相差 3 个卫，多出这 3 个卫，可能就是建州的三卫。《明史》作者据书抄撮卫名时，建州三卫名已抄入，共抄 387 个。但在定稿时，又想回避开载建州三卫之名，但又疏忽大意，开载在前的卫数写了 384 个，但实际上所列卫名中建州三卫的名称，竟忘删去，遂成此误。

② 《万历野获编》卷 30，土司职名。

③ 《明史》卷 90，兵志二。

④ 参考谢国桢：《清开国史料考》卷 2，清初之档案所转录《金国汗天聪四年正月攻永平以明七大罪誓师文》。

⑤ 《明太宗实录》卷 71，永乐八年七月乙卯条；卷 109，永乐十六年正月己未条。《明英宗实录》卷 184，正统十四年十月庚申、丁卯、乙亥等条。

⑥ 《明英宗实录》卷 162，正统十三年正月乙巳条。

设有“僧纲司”，任命“本土僧搭儿马班为都纲。”^①按明代地方管理佛教事宜的，府一级设僧纲司，都纲为从九品官。州一级为僧正司，县一级为僧会司。^②建州卫设僧纲司，可见其在地方政权中属于府的一级。除了僧纲司之外，建州卫下是否还设有像内地卫所所设的“经历司”一类的机构，目前尚不得而知。如根据建州卫设有僧纲司一事来推断，设有其他机构，则完全有可能的。从而可见这类重要卫所恐怕已经不属于“羁縻卫所”了。

明朝在东北地区的统治，在永乐时期已经完成了它的管理体制。辽东地区基本上保持与内地一样的体制，属于州县加卫所的结构。东部蒙古地区，以兀良哈三卫进行管辖，属于卫所制的形式。女真地区则基本上实行所谓“羁縻”卫所制的体系。但在统治体系上三个地区都属于封建制的形态。

永乐时所建立的奴儿干都司，是一种独立的卫所系统，接受明朝政府的直接管辖，其官员除一部分是当地的民族首领外，也有由辽东都司东宁卫派去的官员。明廷也经常派去钦差官员和军队去巡视。^③东北地区的辽东都司、奴儿干都司和兀良哈三卫构成了明朝在东北地区的统治体系，也是明朝制定全辽政策的基础。

永乐元年（1403）明成祖朱棣曾对参散秃鲁兀等处女直地面的官民人等颁发过一道敕谕，原文是：“今朕即大位，天下太平，四海内外，皆同一家。恐尔等不知，不相统属，强凌弱，众暴寡，何有宁息之时？今听朕言，给予印信，自相统属，打围牧放，各安生业，经商买卖，从便往来，共享太平之福。”^④从这件敕谕中，我们可以看出明朝政府对于女真各部落的基本政策精神是，极力

① 《明太宗实录》卷 102，永乐十五年正月己亥条。

② 《明史》卷 75，职官志四。

③ 《明太宗实录》卷 62，永乐七年闰四月己酉条；卷 93，永乐十二年闰九月壬子条。《明宣宗实录》卷 11，洪熙元年十一月乙卯条。

④ 《朝鲜太宗实录》三年四月甲戌条。在《明太宗实录》卷 14，洪武三十五年十一月壬寅条，也有此敕谕的原文，文句有出入，作“各居边境，永安生业，商贾贸易，一从所便。”

使各部落间避免相互兼并，而能各自保持“自相统属”“各安生业”的分散状态。换句话说也就是使女真族中不要产生出由于兼并其他部落而壮大起来的势力，形成足以与朝廷相抗衡的强者。这种政策的实质，万历时曾有官员就此分析得相当明确：“夫夷狄自攻击，见谓中国之利，可收渔人之功。然详绎文皇帝（即朱棣）所以分女真为三，又析卫所地站为二百六十二，而使其各自雄长，不相归一者，正谓中国之驭夷狄，必离其党而分之，获其群而存之。未有纵其蚕食，任其渔猎，以养其成，而付之无可奈何者也。”^①很明显，明朝就是要在广大女真地区造成一种各部落间势力平衡的局面，只要这种平衡不被打破，明朝就不会遇到难于制服的对手，就有力量控制局势。这是明朝在东北地区的政策的基本点。从这个基本点出发，我们就可以认识到为什么明朝要在女真地区设立几百个卫所的真实政策意图。同时我们也可以从这里认识到明朝在女真地区设立那么多的“羁縻卫所”的真实用意所在，“羁縻”的含意也就在此。因此，明代的东北地区“羁縻卫所”的设立，是一种政策的体现，其最终目的在于借此控制各自孤立的部落，而不使其联合，既不用武力来征服这些民族势力，又使这些分散的势力受到控制，而不能聚集成强大的势力。

为了实施这种政策，明廷采取了很多的措施。比如宣扬对各族采取所谓“一视同仁”的政策。^②对女真地区的几百个卫所的首领规定都可以独自来朝进贡，都可以独自请功、求封，都可以携带皇帝的敕书来边境贸易。大小卫分之间并无差别待遇。遇到某些女真卫内部发生纠纷时，采取调解的办法，实在不能解决时，则划分原卫，建立新卫。比如建州卫就在永乐时期，另设了建州左卫，正统时期，又设了建州右卫。在开原、广宁等地设立马市。马市是一种民族贸易市场的形式。永乐时开原马市专接待海西女真，

^① 《明神宗实录》卷450，万历三十六年九月辛卯条。

^② 《明太祖实录》卷39，洪武六年二月癸酉条。

而广宁马市则专接待朵颜三卫。^①这种马市和西北地区对蒙古族的大同马市，对藏族的茶马市属于同一性质。但东北地区的马市除了为收购马匹及土特产品外，更多的是为了在一定限度上满足女真族、蒙古族的生活生产资料的需求。东北地区的马市在明中叶后，从官市发展为民市之后，对于各民族经济的发展曾起了积极的促进作用。马市也是政策的产物，利用朝廷掌握的马市来达到“以掣其党”的目的。^②在马市上准许女真人购买一定数量的铁器、农具和耕牛等生产资料，其目的也是在于利用某些物质利益以达到“以结其心”的安抚作用。^③

此外，明朝在对女真地区的政策中还有另外的一面，那就是利用某一民族的势力来箝制另一民族势力，以达到全面控制的目的。这种政策就是建立所谓“藩屏”的政策。比如在众多的女真卫所中，重点建立建州卫，以后又分建建州左、右卫，目的是“俾其近边居住，管领部属，为我藩屏。”^④建立“藩屏”的政策，又可以分为几个层次，如以海西女真为辽东地区的“藩屏”，以建州女真为海西、辽东的“藩屏”，又以朵颜三卫为辽东、女真的“藩屏”。^⑤“藩屏”的含意在这里既有隔绝的意思，又有防护的意思。也就是使东北地区各民族要为“朝廷守边”，又要相互箝制，形成均势。万历时有人把这个政策说得很明白，即“国家本藉女真制北虏（蒙古）……本设海西抗建州。”^⑥

朝廷设“羁縻卫所”，设“藩屏”以控制东北各民族的全辽政策，曾收效于一时，加上设马市等手段，使这些政策得以实现。但

① 《明太宗实录》卷 41，永乐四年三月甲午条。《明宪宗实录》卷 176，成化四年三月丙戌条。

② 《明宪宗实录》卷 195，成化十五年十月丁亥条。

③ 同上。

④ 《明宪宗实录》卷 45，成化三年八月庚子条。

⑤ 《明英宗实录》卷 159，正统十二年十月辛酉条。《明宪宗实录》卷 45，成化三年八月庚子条。《明孝宗实录》卷 195，弘治十六年正月甲午条。

⑥ 《明宪宗实录》卷 45，成化三年八月庚子条。

是这种政策实际上并没有长期收效，在历史进入十五世纪中叶以后，由于全国形势的变化，蒙古和女真地区各种势力发展变化之后，逐渐打破了原来依靠政策所形成的均衡状态，使明朝的全辽政策，陷入危机。

三、东北地区均势的破坏使明朝的全辽政策产生严重的危机

从洪武、永乐时期建立并完善其全辽政策算起，到这项政策由于形势的变化而发生危机，时间不过 80 来年。

引起东北地区整个形势发生变化的原因是复杂的。首先，十五世纪中叶以后，全国发生了大规模的流民运动，数百万失业农民游荡在全国各地，城乡社会生产与秩序，陷入于混乱之中。这样一种社会危机的浪潮冲击着明王朝统治的根基。^① 流民运动在其他方面的影响，这里不打算多所涉及，其中对明朝的武装力量的破坏作用，是不能低估的。明朝卫所制的基础是政府掌握的军籍和所实行的军屯制度，两者既保证了军队的兵源与素质，也保证了军队的粮饷供应。但是在流民运动发生后，大批军屯田土被兼并，军士无法生活和生产，只能逃亡。在大批流民中逃亡的军户甚多，使军籍紊乱，军户消耗，^② 军屯制度遭到严重破坏，明初建立起的边防军事系统被严重削弱，明朝军队的战斗力大大减退。十五世纪四十年代末遂出现了震惊全国的“土木堡事件”。

十五世纪中叶出现的流民运动也波及到东北地区，大致是山东、北直隶的流民进入了辽东地区。据记载：“维辽之东南，常山大海，海有岛，流徙之民聚其间者曰岛民；聚于万山之间者曰流

^① 参考李洵：《明代流民运动——中国被延缓的原始资本积累过程》，载《中国古代史论丛》1981 年第 2 集。

^② 《明英宗实录》卷 96，正统七年九月；卷 169，正统十三年八月己卯条。《明宪宗实录》卷 43，成化三年六月壬午条。

民，是皆四方亡命流徙，自食其力，而罔知官府之法者。”^① 众多的流民进入辽东地区后，冲击了原来的社会秩序，流民无法在当地全部就业，只能从辽东向女真地区深入逃亡。流民逃入女真地区，往往沦为女真人的农奴，从事耕作，大大缓和了当地劳动力不足的困难，同时也推动了女真地区农业的进一步发展。在辽东地区和全国一样，当地的农民和卫所军士也在大批流亡，使辽东的军屯生产也遭受到同样的破坏。这不能不从基础上削弱了作为明朝经营全辽的根据地辽东都司的武备力量。辽东军屯的屯粮生产在洪武、永乐时期，每年约 70 万石，但正德以后，缩减为 17 万石，失额约 53 万石。^② 这说明辽东军屯制的破坏是严重的。正德四年（1509）宦官刘瑾遣户部侍郎韩福查勘辽东屯田。引起军士的哗变，“焚掠将吏及诸大姓家。”^③ 辽东镇的军士生活贫困越来越严重。当十六、十七世纪之交，即万历后期，辽东的“沿边穷卒，月止粮银四钱，尚不及蓟镇台兵三分之一。且每岁修守，时时防虏。……名虽四钱，计所得不过一二钱。而一人在军，一家仰赖，其将何以为生？此相率而窜徙逃亡者十有八九矣。”^④ 军士生活的困苦，由来已久，更“苦于武弁之剥削”，加以辽东税使高淮的逼税，遂迫使辽东广大军民大批逃亡，被“逼入夷地逃生者，无虑数千万家。”^⑤ 逃往建州地方的军民大都是“苦为徭役所逼者”，他们往往在比较肥沃的地方“任力开垦，不差不役，视为乐业。”^⑥ 辽东军民进入女真地区的事实，表明十六世纪已形成高潮，到了十七世纪前期，努尔哈赤势力进入辽东后，又有大批军民被武力掠至女真地区的深部，人數达到 20 万口。^⑦ 这样不但削弱了辽东地

① 《明经世文编》卷 248，魏焕：《辽东经略》。

② 《明经世文编》卷 461，叶向高：《屯政考》。

③ 《明史》卷 283 贺钦传；卷 306 韩福传。

④ 何尔健：《按辽御珰疏稿》。

⑤ 同上。

⑥ 同上。

⑦ 彭孙贻：《山中闻见录》卷 3，天启元年。

区作为控制全辽的军事战略地位，同时也使女真地区得到很快的开发，壮大了建州女真势力。

使全辽地区原来形成的势力均衡形势被打破，还有一个很重要的因素。那就是在广大女真地区原来的“自相统属”“使之相争，不使之相吞”的明朝政策所造成的均衡局面，^①被女真族的某些部落日渐强大，分散的女真各部势力通过兼并所形成的强大势力，而遭到破坏。

在努尔哈赤形成强大势力之前，海西女真部的王台和建州女真部的王杲势力已经强大起来。明廷对待这种形势，采取了两手政策。首先是企图使用军事力量来削弱这些强大的势力，使局势回到原来的均衡状态。这就出现了几次比较有计划的所谓“捣巢”的军事行动。结果虽然消灭了王杲及其子阿台的势力，但是女真族各种势力通过兼并而聚集力量的历史趋势，却不易遏止。建州女真族终于出现了努尔哈赤兄弟集团的强大势力。另一方面明廷的政策方针，仍然是“以夷制夷”。开始时是“藉女真制北虏”，后来女真族各部强大后，又企图“设海西抗建州”。^② 明廷在一个时期内，对海西的王台势力，曾加以扶持，使他为明朝保护开原南关，起到一种“北收二奴（指逞家奴、抑家奴），南制建州”的作用。^③ 其战略目的在于使王台既强大又“受我要束”，使之“岐东夷、北虏而二之，则海西为开原藩卫，而开原倚海西为安。”^④

明朝在嘉靖以后，对于北边防线，基本上采取了收缩的政策。东面大约以开原为界，西面以嘉峪关为限。在此之前曾从开原卫向南，修筑东州、马根单、清河、孤山、叆阳、险山、镇江等边堡，并连成最东面一面防御性边墙。^⑤ 万历时张学颜、李成梁等在

① 《明神宗实录》卷443，万历四十三年正月乙亥条。

② 《明神宗实录》卷444，万历三十六年三月丁酉条。

③ 《明神宗实录》卷217，万历十七年九月辛亥条。

④ 《明神宗实录》卷190，万历十五年九月癸丑条。

⑤ 《朝鲜睿宗实录》元年壬辰条。

边墙的南端向东扩展了宽奠六堡，并实行军屯，以期达到“南捍卫所，东控朝鲜，西屏辽沈，北拒强胡”的战略目的。^①但是这条东部防线并没有维持多久，就遭到新兴起的努尔哈赤势力的冲击而崩溃。

建州女真在明初三大部落女真族中，其社会发展水平与海西女真相当，同属于中国东部民族的那种不发达封建制的社会阶段。其中几个比较发达的部落，比如建州左卫的努尔哈赤势力就凭借掌握多量贸易敕书的权力，开展频繁的马市或朝贡贸易，促进了本身经济实力的增长。加上乘明朝反对日本侵略朝鲜的战争，无暇顾及的机会，开始了兼并其他女真部落的战争，最后努尔哈赤终于实现了统一女真五部的目的，形成了一支强大的势力。此时王台早死，开原失去了屏障，裸露在强大势力的面前。明朝的辽东边墙和城堡，也失去了它的防护作用，不得不节节退缩。万历三十二年（1604）明朝终于被迫放弃了宽甸六堡。三十六年（1608）明辽东官员与努尔哈赤约定边界，并立界碑，设盟誓。约定两国各守边境，不得越境。^②此事表明努尔哈赤势力，业已壮大，开始与明廷处于对等的地位，实际上标志着全辽形势已发生了质的变化。

万历四十四年（1616）努尔哈赤终于在赫图阿拉称“覆育列国英明汗”，建立了“后金国”，年号天命。两年后，努尔哈赤以“七大恨”誓师，袭破了抚顺关，敲开了辽东地区的大门。

四、十七世纪前期全国形势的突变与 明朝全辽政策的总破产

当历史进入十七世纪之后，明朝的历史也进入了它的晚期。晚

^① 《明经世文编》卷363，张学颜：《条陈辽东善后事宜疏》。

^② 王先谦：《东华录》卷1。

明的历史只有四十多年。这个时期的全国形势发生了明显的变化。这个变化既是全局性的，也是突发性的，它直接或间接地影响着明朝东北地区的局部形势。

自从万历二十四年（1596）神宗派遣大批宦官充任矿监税使，向全国各地的城乡军民和富户，开始了公开的掠夺，造成全国“如沸鼎同煎，无一片安乐之地。贫富尽倾，农商交困。”^① 这就在全国范围内造成混乱状态。同时矿监税使的派遣也波及到辽东地区。万历二十六年（1598）左右，太监高淮充辽东税监，至开原激起变乱。其后高淮在辽东地区派出爪牙，盘剥军民，迫使逃亡，“由辽沈历汛懿、开铁等处，所过荼莽极目，烟火不属，人迹罕少。”“遵海而南，放于金复、永宁等处，所在萧条，村里为墟。”^② 而且辽东地区自嘉靖三十八九年之间（1559—1560）曾有一次很大的灾荒，造成“一望绝烟，丁壮死亡，十空八九。”^③ 全辽地区的频年大灾荒，加上税监高淮的掠夺，使辽东局势动荡不安。再加上高淮在掠夺过程中，着重地打击了辽东地区的当地大户（富户）。万历三十年（1602）巡按御史何尔健，巡视辽东的政治经济中心辽阳时，这里已罢市数月，当地的军民商贾等向何控告高淮爪牙的罪行。当地的许多上户都被逼迫交出数百、数千两白银，否则就会遭到非刑拷打。这种侵犯辽东地区富户的举动，引起了很大的反响。天启元年（1621）御史毕佐周就指出对待当地的“辽人”（即祖辈住在辽东的汉族人）的政策是错误的。他指出关内的援辽兵对待“辽人”是“欺凌诟谇”；有些“辽人”充当军士，无法生活而破产卖儿；当地官府借口“逐娼妓”而牵连当地的张、刘、田三大族人，使居住辽东已200年的老户败亡。^④

这里所说的“辽人”，实际上是明朝全辽政策实施的社会基础

① 《明臣奏疏》卷33。

② 《按辽御珰疏稿》。

③ 《明经世文编》卷370，魏时亮：〈为重镇危苦已极恳乞申饬休养疏〉。

④ 《明熹宗实录》卷4，天启元年四月壬午条。

与依靠力量。因而“辽人”的向背就成为明朝全辽政策存亡的关键。这个问题明显地影响着明朝对后金战争的成败。比如天启元年（1621）后金兵攻辽阳时，就由于城内的蒙古难民和“辽人”的内应，使后金兵一举攻破了这座辽东重镇。^① 辽阳城内欢迎后金兵的是那些久居这里的“民家”，他们当后金兵发起攻击时，“多启扉张炬以待，妇女亦盛饰迎门。”^② 这一事实反映出当时辽东地区的“辽人”的心理状态和倾向性。

十七世纪初期，建州女真族的努尔哈赤势力兴起并进入辽东地区后，明朝的全辽政策在这种形势下，发生了明显的变化。首先是全辽政策的战略基本点，开始由防御蒙古转向全面对付努尔哈赤势力，把原来利用“东夷”以牵制“西虏”的战略，转而为利用“西虏”以牵制“东夷”。

其次，原来明朝对东北地区女真族的一整套羁縻政策，由于努尔哈赤势力统一了女真各部又侵吞了海西女真；这就使羁縻政策所形成的平衡控制被打破，从而失去了全面控制女真族的可能性。

当时东北地区的情况已经变得复杂起来。全地区至少存在着几种力量。一是控制几乎整个女真地区和一部分辽东地区的努尔哈赤势力；二是控制辽东地区的北部和关内外接合部的东蒙古势力；三是控制辽河两岸地区、城市和关门地区的明朝势力；四是朝鲜的势力。这几种重要势力之间相互制约，组成了这一时期全辽地区新的势力结构。而其中最主要的是明朝与后金两大势力的对峙。就力量的对比而言，明朝势力此时还多少占有优势，第一明朝势力是以内地的广大地区的人力物力为基础。第二明朝此时尚能控制朝鲜及东江镇，可用以箝制努尔哈赤势力的行动。但是要想消灭这一势力则十分困难。萨尔浒战役后，明军基本上采取

① 《明通鉴》卷77，天启元年三月庚申条。

② 《明史》卷295，袁应泰传。

了守势。就努尔哈赤势力而言，虽然当时已进入辽东地区，但朝鲜势力在其侧翼，西进大有后顾之忧。同时东蒙古势力对它的战略右翼，也构成威胁。自从李自成、张献忠的农民大起义开始后，明朝要以全力来对付起义，使其在辽东的军事优势逐渐减弱，并转为劣势。明军利用朝鲜与东蒙古势力，企图在军事上造成对努尔哈赤势力进行夹击的态势，以制止其西进，而保住辽西地区。努尔哈赤在天启四年到五年之间，开始与科尔沁蒙古势力结盟，并联为姻亲。对朝鲜势力则采取妥协政策，以便稳住阵脚。一直到了皇太极时期，后金解决了朝鲜与蒙古的问题，东蒙古势力被迫归顺，朝鲜战败投降，这就使原来的势力结构，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后金（清）从此解除了后顾之忧，而明朝则因此几乎丧失了全部优势。

从当时全国的局势来看，明朝的两个拳头要两面作战，一个拳头去应付农军的进攻，一个拳头要去招架清朝势力的进攻，顾此失彼，狼狈不堪。而清朝势力在制服朝鲜，控制蒙古之后，用它的两个拳头向明朝一齐打来，使明朝更加难于招架。全辽地区这种力量对比的变化，使明朝在战略上早就输了。

明朝全辽政策的破产，除了上述的由于形势的变化和政策本身的诸因素之外，全国形势尤其是晚明政局的激烈动荡，直接影响明朝全辽政策的失败。明朝的天启时期（1621—1627）是明代历史上除正德时期（1506—1521）外的政治最为混乱和黑暗的时期。这个时期同时又是东北局势发生重大变化的时期。全辽政策至此已岌岌可危。

当明朝内部发生魏忠贤专权，由“三案”而引起的“党争”正进行得如火如荼，宦党势力把东林党的首领投入监狱，并大肆杀害东林党人的时候，也正是辽东战场上，明军大败，努尔哈赤势力一举拿下辽河以东的70多城而大获全胜的时候。政治的腐败和

派系斗争相互倾轧的结果，著名的军事家辽东经略熊廷弼被冤杀，传首九边。^① 守宁远立奇功的袁崇焕，也被宦党所劾罢。^② 晚明的竞争直接影响着全辽的局势和明清间战争。在所谓“辽事”问题，成为派系间斗争的大题目，就因为“辽事”被认为是“封疆”大计，宦党可以利用它制政敌于死地。熊廷弼之冤死，就是被诬以失陷封疆的重罪。^③ 后来袁崇焕因崇祯帝中了皇太极的反间计而被杀，罪名也是以“引敌胁和，将为城下之盟”的“封疆”大罪而构成冤狱的。^④

在全辽失陷的前夕，明朝的全辽政策中的战略方针，已陷于动摇不定的混乱之中。但是仍然可以看出，此时全辽政策的中心是一个“守”字。即使有人在计划恢复全辽，但都要立足于守。著名的军事家熊廷弼“自接辽即持守边议”，他所提出的“三方布置策”的中心仍然是想构筑一条辽西防线，以守住山海关。他与王化贞的分歧，主要是在战守问题上。王化贞在军事上是一个盲动主义者，他的军事战略完全脱离开当时已经变化了的辽东情况，而认为“发帑金百万，亟款西人（蒙古势力）则敌（后金势力）顾忌不敢深入”，金、复、东山诸地的反后金势力与朝鲜势力，都可以“褒以忠义，勉之同仇”成为明朝复辽的借助力量。^⑤ 而熊廷弼的意见与之相反，他认为“辽人不可用，西部（蒙古势力）不可恃，（李）永芳不可信，广宁多间谍可虞。”^⑥ 但是王化贞却“绝口不言守”。当时一些人主战，实际上是想在军事上投机，争取立边功。主守的人比较实际，从明朝力量现状出发，主张守住辽西，集蓄力量，再图反攻。但由于战与守的方针摇摆不定，朝议莫衷一

① 《明史》卷 259，熊廷弼传。

② 《明史》卷 259，袁崇焕传。

③ 《明史》卷 259，熊廷弼传引韩奏言。

④ 《明史》卷 259，袁崇焕传。

⑤ 《明史》卷 259，熊廷弼传。

⑥ 同上。

是，相互借题攻击。就是在这种情况下，造成了广宁的失陷。这就在军事上形成缺陷，削弱了辽西防线的坚固程度。

这时辽东战场局势，似乎已达到它的危险的极限。天启时，辽东经略王在晋对此曾有过议论：“东事一坏于清（河）、抚（顺）；再坏于开（原）、铁（岭）；三坏于辽（阳）、沈（阳）；四坏于广宁。初坏为危局；再坏为败局；三坏为残局；至于四坏则弃全辽而无局，退缩山海，再无可退。”^① 在十七世纪的二三十年代明朝对于全辽地区已经处于失控的地步，全辽政策所依据的军事、政治、经济的基础，丧失殆尽，而在辽东地区最后争夺中，明朝也是节节败退，清朝势力则步步进逼。

崇祯帝即位，曾力图在辽事上有所作为。比如重用袁崇焕等人，加强辽西战场上明军的火器装备水平，构筑锦州到宁远的关门防御体系等等的措施。但是当时全辽形势已经大变，建立新的全辽政策与战略的客观条件与机缘，几乎已经全部失去。尤其是内地农民战争的发展，对调整政策与重新布置都受到了极大的牵制。这个时期明朝的全辽政策只剩下两种可行性，一是放弃全辽，守住关门；一是与清朝势力讲和。前者由袁崇焕等人建议的“守为正着，战为奇着，款为傍着”的战略，是一种战略防御，也就是以战求和的方针。后者则是以求和为主的全国全局的战略方针。两者的重点都在于对清议和，以腾出手来全力去对付农民起义军。这就是当时大学士谢升所说的“倘肯议和，和亦可待”。^②

明清间的议和活动是不公开或半公开进行的。当时所以出现这种议和的现象，主要是出于双方自身的政治需要。在明朝来讲是企图赢得时间，抽出手来以对付农民军。暂时减轻背后的威胁，但又不甘心接受清朝方面那种划分疆界，放弃全辽的条件，讲和不过是一种缓冲而已。而清朝方面则以战逼和，争取更大的利益。

① 《明熹宗实录》卷 20，天启二年三月己卯条。

② 《明史》卷 257，陈新甲传。

当然也有赢得时间以调整内部力量，准备入关的企图。这种议和活动，双方都有很大的试探性，同时又随着内地战场和辽西战场形势的变化而双方改变着议和的态度。当努尔哈赤死去，皇太极刚取得皇位，势力尚未巩固，而明朝的熹宗死去后崇祯帝即位，除去魏忠贤，召回袁崇焕主持辽东军事，局势大有好转时，皇太极就会主动致书祖大寿，请求与明朝通好，作出一种希望“缓和”的姿态。但此时后金（清）并没有停止军事行动。崇祯二年（1629）后金兵绕过山海关，进扰北京。以后又数次深入内地进行大规模的武装掠夺，这对明朝集中全力镇压农民的军事行动，起了牵制的作用。此时明廷虽然陷于两面作战的困境，但是后金兵的侵扰毕竟是局部的影响，镇压农民的行动却颇得手，农军的王自用、高迎祥等部先后失败，李自成、张献忠部的作战亦并不顺利。明兵部尚收杨嗣昌正在布置他的“四正六隅”策以困农军，宣称他不久即可全部剿灭农军。因此明廷此时对后金（清）的“和平”攻势，并不重视。明军在东部战场采取守势，而在西部战场则大举进攻，希望“以金币姑缓北兵（后金兵），专力平寇。”^①

但是崇祯十二年（1639）开始全国形势大变，这一个张献忠在谷城重举义旗，李自成则摆脱困境进入河南，势力壮大。杨嗣昌的“四正六隅”围剿政策，彻底破产，明朝对全国局势开始失去控制。同时，在东部战场上，由于明朝政府的举措失当，接连犯错误，而导致困境。袁崇焕杀死毛文龙，崇祯帝又误杀袁崇焕，援辽军孔有德、耿仲明、尚可喜等部归降了清朝，蒙古林丹汗走死青海，朝鲜李倧屈服于清朝，这就使东部战场的形势大大有利于清朝。在东部战场再度吃紧的情况下，明朝政府被迫从西部战场抽调主力洪承畴部来救援辽西战场的危机。但是崇祯十五年（1642）的松山之战，13万援辽军被打垮，洪承畴降清。这就使东部战场的形势，急转直下。此时崇祯帝被迫遣使向清朝求和，清

^① 李清：《三垣笔记》附识上，崇祯。

朝也正式接受谈判。此次“议和”没有实现，原因可能是明朝方面并不敢把议和的真相对全国臣民公开，而只能悄悄地进行，从崇祯帝到他的政府任何官员都不愿对议和负历史责任。当时的明清议和往往使人引起宋金议和的沉痛教训的回忆。议和如果一旦成功，必然要引起再一次严重的纷争。因此议和一事，稍有泄露，崇祯帝就赶忙把倒霉的陈新甲杀掉，以平息舆论。从清朝势力方面来看，使议和没有达成协议的原因，恐怕是清方的议和条件，要价越来越高，其中包括割地和索取岁币的内容。这样的条件明朝非到山穷水尽的时候，不会轻易答应。何况明朝政府对放弃全辽，撤回关内的决心始终定不下来。即使在“全辽尽没”的绝望情势下，明朝也会拼死守住像宁远、山海关这些孤立的据点，以缓冲局势。直到崇祯十七年（1644）的三月初，李自成的农军已兵临大同，明朝政府才下决心放弃宁远，调总兵吴三桂率军援防京师，但为时已晚，吴三桂也采取观望的态度，迟迟不奉调。^①半个月后，李自成农军终于攻破了北京，结束了明朝的统治，同时也结束了明朝全辽政策的全部历史。

明朝从公元十四世纪后期起，就以防御蒙古为战略基点建立起它的全辽政策。这一政策是明朝从西北到东北全部防御蒙古政策的重要支撑点。十五世纪中叶以后，随着社会危机的到来，内地的动乱，使明朝的边防遭到破坏。十六世纪的七十年代，蒙古问题呈现缓和后，西北地区的区防吃紧情势，也随之缓解。而东北地区却因原来的势力均衡局面被新兴起的后金势力所打破。自此以后，全辽的危机，逐步升级，进入十七世纪后，明朝势力在东北地区从东向西节节后退，后金势力步步向西逼进。最终在内外交困的形势下，明朝不得不放弃全辽，全辽政策也就不复存在了。

明朝在它的边防线上，十分重视辽东的战略地位，它在这里

^① 《明季北略》卷 20.

屯驻的军队，配备的火器都是可观的。在东部战场上对后金（清）作战中，也是投入了大量的从内地调来的部队，仅辽阳、沈阳、广宁等地的城防中就配备着当时最先进的西洋火器。但是这一切并没有使明朝赢得全辽，或守住辽东地区，而是一败涂地。所以说明朝在全辽地区的失败，在大多数情况下，与其说是军事上的失败，反不如说是政治上的失败。

明朝全辽政策破产的历史，也正好是后金势力崛起的历史。明朝的全辽政策是明朝对东北地区各民族的压迫与控制的政策，随着历史的发展，二百多年后，明朝被迫放弃全辽，接着被全国人民起义所灭亡，清朝得以入关，在全国建立起新的民族统治的王朝。历史的辩证法就是如此讽刺着那些原来制定全辽政策的人们，

（原载《郑天挺纪念论文集》1990年，中华书局出版）

公元十五世纪到 十七世纪中叶建州女真族社会 性质问题的探讨

建州女真这一名称，起源于公元十五世纪初年。它用来称呼起先居于长白山东北部后又迁居浑江、苏子河等地的女真部族。建州女真族是今天作为中华民族一部分的满族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我国的中世纪史上，女真族曾建立过金王朝，满族建立过清王朝。他们对于我国历史都产生过很大的影响。

满族这一名称出现较晚，大约起于公元十六、十七世纪之交，而满族的前史则是建州女真族的历史。这一女真部族的社会发展，对于形成统一的满族十分重要。长期以来，对于当时建州女真族的社会性质问题，史学界的看法是不一致的。大致说来，不外有三种意见：满族入关前的社会尚处于氏族公社末期向奴隶制转变的时期；或处于由不发达的奴隶制到发达的奴隶制的时期；或处于由奴隶制到封建制的变革时期。最后一种意见，最为流行。目前看来，这几种说法都值得进一步商榷。现在，仅根据我们掌握的一部分资料，对这个问题作一次初步的探讨，提供有关问题的初步见解，供学术界的讨论。

一、建州女真族社会的农业生产

判断一个民族在某一个历史时期处于什么样的社会阶段，首先必须注意考察当时他们的社会生产力水平，和基于这样生产力

水平所形成的生产关系。

女真族在历史上无疑地经过采集狩猎等经济形态。古代传说中肃慎的楛矢，辽金元时期海东青的捕猎，明代女真人的人参貂皮贸易等等，都说明女真族的采集狩猎经济的源远流长。但是，这种经济形态并不是没有发展的。由于本族人口的增长，生产力的发展，周围先进民族的影响和他们物质生活的需要，这种采集狩猎经济必然要被定居的农业生产所排挤，而退居次要的地位。这种现象在建州女真族社会中表现得尤为明显。

据明朝人的记载，建州女真族是“渤海大氏遗孽”^①。他们居住和活动的地区是历史上渤海的故地，“建州”一名也是沿袭渤海州名而来。在他们的族人姓氏中，一直到十五、十六世纪时，还存在大氏、好氏等渤海姓氏痕迹^②。唐代渤海政权所管辖的地区经济文化都有过较高程度的发展，建州女真族长期居住和活动在这一地区，其社会经济发展受到的影响是显而易见的。

明朝人对建州女真族经济情况，作过如下的描述：建州女真“乐住种，善缉纺，饮食服用，皆如华人。”^③ 或者说：“其人知耕种，缉纺，居处饮食，颇有华风。”^④ 而对于当时的海西女真，则只云“俗尚耕稼”，对当时所谓野人女真则特意标明：“不事耕稼，惟以捕猎为生”^⑤。以经济发达程度而言，则以“建州为最”^⑥。

由此可见，建州女真族的农业生产有着比较长的历史。早在十五世纪二十年代，建州女真族猛哥帖木儿部落就在阿木河（或作斡木河）地方经营相当规模的农业。他们拥有 200 多名劳动力

① 魏煥：《皇明九边考》卷 2，《辽东镇边夷考》。

② 孟森：《明元清系通纪》正编卷 6，引《朝鲜鲁山君日记》端宗三年三月己巳条。

③ 陈仁锡：《潜确居类书》卷 14，区宇九，《东北夷》（明崇祯刊本）。

④ 《皇明九边考》卷 2，《辽东镇边夷考》。

⑤ 同上。

⑥ 毕恭：《辽东志》卷 7，引《东戍见闻》。

和 100 多头耕牛^①。公元 1437 年（明正统二年）朝鲜政府派人赴婆猪江（即今浑江）地区侦查建州女真动静时，就亲眼看到该地河岸两傍原野上“率皆耕垦，农人与牛布散于野”^②。在十五世纪五十年代时，建州女真族的农业发展迫切需要辽东的耕牛、农器。公元 1442 年明朝政府特许建州卫女真所缺的耕牛农器可以“如旧更易应用”^③。建州卫头目也被特许在从北京返回居地时，“沿途买牛，带回耕种”^④。类似这种记载，在明朝和朝鲜实录中屡见不鲜。可见当时建州女真族的农业保持着很快的发展速度。据十六世纪中叶到努尔哈赤住地调查情况的朝鲜人申忠一的目睹，当他往努尔哈赤家的途中，“所经处，无野不耕，至于山上，亦多开垦”^⑤。并且说：当地“田地品膏，则粟一斗落种，可获八九石，瘠则仅收一石云”^⑥。这里粟的产量可能有夸大，因为当时当地产量是一斗种子落种，可获 3 石 5 斗左右^⑦。虽然如此，但仍可证明其农业发展水平是比较高的。

建州女真比较发达的农业，使平野和山上的土地都得到开垦，是和他们早已掌握铁制农具分不开的。女真族掌握铁器至少在辽金时期已经开始。金太祖阿骨打时“生女真的无铁，邻国有以申胃来鬻者，倾资厚贾，以与贸易，亦令昆弟族人皆售之。得铁既多，因以修弓矢，备器械，兵势稍振”^⑧。说明此时生铁和铁制品已经输入女真。东北地区曾多次出土金代铸造的铁犁铧，是以证明女真人久已使用铁制农具。至于十五世纪的建州女真人使用铁制工具，则为当时人所尽知的事情。公元 1474 年（明成化十年）

① 《明元清系通纪》正编卷 1，引《朝鲜世宗实录》五年四月乙亥条。

② 《明元清系通纪》正编卷 4，引《朝鲜世宗实录》十九年六月己巳条。

③ 《明英宗实录》卷 89，正统七年二月甲辰条。

④ 《明英宗实录》卷 300，天顺三年二月庚午条。

⑤ 申忠一：《建州纪程图记》（李仁荣影印图卷本）。

⑥ 同上。

⑦ 李涅：《沈阳状启》壬午年闰十一月二日录政院开拆。

⑧ 《金史》卷 1，《太祖本纪》十。

在朝鲜成宗君臣关于如何禁止铁器流入女真地区的一场辩论中，洪允成就认为：“野人之地亦产铁，非尽无铁鎌也”^①。但是这时建州女真族产铁甚少，则是事实，需用的铁大部分靠从邻近各族的交易中得到。

十五、十六世纪顷，建州女真族冶锻铁的技术水平已经很高。明成化年间，汉人阿家化十四岁时被掠入建州部落，曾亲眼看到女真村落中有不少“冶匠”^②。十六世纪时，申忠一在建州老城也曾亲眼见有“冶匠十五名，皆是胡人”^③。至十七世纪时，建州女真人锻造铁器的技术已经达到相当高的水平，为当时著名科学家徐光启所称赞，他说：“据朝鲜报称，奴寨（指努尔哈赤住地）北门铁匠居之，专治铠甲。向亦闻其铁工所居，延袤数里。臣观在辽回还人等言贼兵（指努尔哈赤的军队）所带盔甲、面具、臂悉皆精铁，马亦如之”^④。但是女真族的铁器使用，有它的历史特点，即本地产铁较少，而主要靠外面输入生铁，进行加工。这恐怕从阿骨打时期起就是如此。所以建州女真族的制铁业，靠输入生铁原料来发展，同时由于当时战争频繁，盔甲武器马具的制造业特别发达，使他们用人参貂皮换取生铁制造铁器，要比自行开采铁矿来得便宜。这种情况一直到努尔哈赤进入辽东地区之后，才开始开矿冶铁而有所改变。明朝政府在辽东拥有铁矿、冶铁设备和大批“炒铁军”。努尔哈赤进入辽东后，接管了这一整套矿山设备和工匠，使建州女真族的制铁业得到很大发展。

据公元1599年（万历二十七年）的记载，建州女真族在辽东开始了铁矿的冶炼^⑤。除兵器外，锄、铧、斧、铲等皆能打造。这样就进一步改善了农业生产工具，提高了农业生产率；同时也完

① 《明元清系通纪》卷10，引《朝鲜成宗实录》五年十二月乙巳条。

② 《明元清系通纪》正编卷10，引《朝鲜成宗实录》六年二月戊申条。

③ 《旧老城》第42—43页。

④ 《明经世文编》卷488，徐光启：《辽左阽危已甚疏》。

⑤ 《满文》《满洲实录》第83页。

善了他们的武器装备，改变了他们原来骨鏃、铁鏃各半使用的落后状况。铁鏃的使用，红衣大炮的铸造^①，使他们的武力空前加强了。农业的发展和武器的改进，成为努尔哈赤及皇太极统一女真各部和东北地区全境的雄厚的物质基础。

在建州女真族的农业生产中，除应用铁制农具外，牛耕也很重要。牛耕标志着他们发达的农业生产力。十五、十六世纪时，在猛哥帖木儿和李满住部落中，已大量使用牛耕。明朝人认为：“耕牛边人所恃以为生”^②。公元1471年建州卫头目浪孛儿罕余部向朝鲜献牛50头，可见其部落中耕牛之多^③。后来在努尔哈赤组成的庄园中也以壮丁和牛为生产单位，也可见建州女真族农业生产中牛耕的重要性。

当公元十五、十六世纪时，居住于我国东北地区的各女真部族中，建州和海西女真在生产上是比较先进的。他们在经济上和历史上与曾建立金朝的那一部分女真族有着更多的历史延续性。海西女真是更靠近发达的辽东地区的一个女真部族，但是他们在十五世纪时的农业生产还落后于建州女真。这是因为他们地处东北地区各女真部落前往内地的孔道，在女真各部和明朝内地发生经济贸易关系中，充当中介人的角色，是当时马市贸易的垄断者。他们的日用粮食都靠互市输入。建州女真则不然，他们十分重视农业生产，除饥荒年月，向明朝政府要求赈济外，一般年月可以自给。当十七世纪初年，努尔哈赤进入辽东后，曾大力开垦田地，增加粮食生产，在苏子河流域的张其哈喇甸子地方开垦农田或垦复荒地，实行较大规模的农业生产活动^④。而这些地方正是海西女真和辽东都司屯田军久弃不耕的农田。

在十五世纪的建州女真族农业生产中，存在着一种分散的小

① 《清太宗文皇帝实录》卷8，天聪五年正月壬午条。

② 《明英宗实录》卷54，正统四年四月己丑条。

③ 《明元清系通纪》正编卷10，引《朝鲜成宗实录》二年九月庚辰条。

④ 海滨野史：《建州私志》卷上。

农业生产方式。他们居住的比较分散，每个村落八九家，十几家，甚至两三家。大的聚落也不过二三十家。他们从事开垦荒地、种植、采集人参、木耳、捕猎等小农生产。当他们所在部族将要遭到外来攻击时，则弃下家屋，聚结在附近山上或树林中以自保，这种地方就叫作寨或者幕。等到情况缓和后，仍各自回到自己的家屋，进行农作。他们向部落封建主的贡纳物是比较少的，但是以一种封建徭役形式的剥削，却是很重的。我们怀疑建州女真族后来形成的封建庄园式的城寨和农幕，很可能就是从这里形成的。所谓农幕又名屯庄或屯寨，满语名为拖克索 (tokso)。这种往往属于女真头领所有，他们既是农幕的所有者，又是保护者。比如努尔哈赤和他的弟弟舒尔哈赤都拥有自己的农幕，而且委托管庄人管理^①。这种农幕由于它原是武装团聚自卫的性质，所以一开始就由部族封建主所占有，生产为了军队的粮饷供给。形成拖克索之后，也就成为其一封建主的私有庄园。据记载这种农庄，由“其部酋长，掌治耕获”，收得的粮食，也“因置其部，而临时取用。”^② 拖克索可能使用奴婢生产，这些奴婢由俘虏或购买来的汉族、朝鲜族、蒙古族人来充当，本族农民则充当军卒。当时有人描述这种庄园的情况是：“奴婢耕作，以输其主。军卒但砺刀剑，无事于农亩者”^③。在十七世纪时，这种庄园较多，努尔哈赤及其诸子有的占有五十多所。但是这种庄园在建州女真族中仍然不是全部的农业生产组织形式，而更多的恐怕仍然是分散的一家一户的小农生产方式。十五世纪三十年代时，一个朝鲜人到建州女真族的婆猪江居地，目睹当地生产组织情况是一家一户的男女老幼进行耕作。他举出一例，在一处只有两户人家有男女 16 人，正在“或耕或耘，放养牛马”^④。他指出这是“农人”，而且这两户人家一共才 16 人，

① 《建州纪程图记》中就记有奴酋农幕，小酋农幕和王致所掌农幕等等。

② 《建州纪程图记》。

③ 李民奕：《建州闻见录》第 2 页下。

④ 《明元清系通纪》正编卷 4，《朝鲜世宗实录》十九年六月己巳条。

可能是他们的全部人口，说明他们经营的农业生产只能具有小生产的性质。我们认为这种小农经济在建州女真族中是和拖克索制的庄园制并行的。

建州女真族农业生产中两种并行的生产形式，我们认为都是属于封建性质的。尽管在庄园制中使用了奴隶，但是建州女真族的庄园制是建立在广泛的封建制小农生产基础之上的。庄园制中的奴隶不是典型的奴隶而是封建农奴。

综上所述，可见建州女真族在十五、十六世纪的东北地区中，是一个社会生产比较发达的民族。它的社会早已是封建制了。在历史上它和渤海、完颜金的社会形态有着密切的关联，而且在元朝统治下又经过了近百年的封建统治。它又和封建国家朝鲜为邻，十四世纪末年又归于明封建王朝的管辖之下。它的社会形态不会像有的说法那样，停滞在原始氏族公社或奴隶制阶段。我们不能因为他们的庄园制中使用奴隶，就可以断言他们的社会是奴隶制；也不能因为他们在某些社会组织中残留的一些氏族遗迹，就可以断定他们的社会还是氏族制度。我们从建州女真族社会生产发展水平来看，从他们社会中的生产关系来看，从他们社会的政治文化形态来看，他们的社会性质应当是属于带有不少民族特点的不太发达的封建制。在公元十五世纪到十七世纪中叶这二百年中，建州女真族社会是有变化的，但不是什么由氏族制飞跃到封建制，也不是什么由奴隶制到封建制的变革，而应当是由前期的封建制到发达的封建制的演进。

二、建州女真族社会发展中的外部因素

建州女真族居地的地理位置，使它和邻近的朝鲜、明朝辽东地区的汉族、兀良哈蒙古和黑龙江、乌苏里江女真部族，很早以前就发生了经济的文化的各种联系。但其中蒙古族是一个游牧民

族，除了这时建州女真族曾借用蒙古文字为其通用的书写文字外，其影响是比较少的^①。至于黑龙江等地的女真部的社会发展水平则落后于建州女真，其影响也是较少的。而建州女真族早年居住的朝鲜东北境和明朝的辽东地区则是封建制比较发达的地区，对建州女真族社会发展的影响，无疑是巨大的。

公元十四世纪时，建州女真族的主要部分居住在朝鲜东北境的阿木河（又作斡木河）地区，并分布到稳城、庆源、咸州等地。这些地方原是朝鲜李氏王朝的肇源地，社会生产组织都是封建制的。当时朝鲜人对建州女真族社会状况的描述是这样的：建州女真人“服役纳赋，无异于编户”^②。这时是公元1403年（明永乐元年），也是明朝建立建州卫的那一年。这可以说明在此之前建州女真族早已生活在封建制生产关系之中了。到十五世纪中叶以后，建州女真族在“黑龙江七姓野人”的逼迫下^③，而西迁到婆猪江（又名佟家江，今浑江），乃至苏子河流域^④。但是他们的经济生活，并没有发生更大的变化，只是由于居地的自然条件比过去更适于农业生产，使其社会发展加快而已。

建州女真族在元朝时属于辽阳行省的开元路三万户府。公元1371年（明洪武四年）明朝政府接受了元辽阳行省平章刘益的投降，收取了元朝在辽东州郡的地图和钱粮兵马册籍，正式接管了这些地方的管辖权^⑤。永乐初年又设置了建州卫。从此这部分女真族，就被称作建州女真。明朝政府对建州卫女真人视为和辽东人同样的臣民。公元1406年（明永乐四年）明朝礼部官员曾对朝鲜来北京的官员这样说过：建州女真人就是辽东人，而且“辽东的

① 《明英宗实录》卷113，正统九年二月甲午条。

② 《明元清系通纪》正编卷1，引《朝鲜太宗实录》三年十二月癸卯条。

③ 《明宣宗实录》卷114，宣德九年十一月庚条。

④ 《明经世文编》卷61，余子俊：〈添设将官事〉。

⑤ 《明太祖实录》卷61，洪武四年二月甲戌条。

人走在浙江，浙江的人走在山东，就在那里附籍当差，不是说走在外国去的不问”^①。这里明朝政府把建州女真人和我国内地的浙江人、山东人一样看待，无论走到那里，都要根据《大明律》的《户律》，登记户口，负担封建差役。《户律》中的附籍当差一款是封建制农民必须负担差役的封建性法律，也同样适用于建州女真族。当时女真人在我国内地占籍为民的例子很多，这里只举一则为例。明成化年间，明朝的南京右府都督同知吴良，就是女真人，原名完者帖木儿。早在洪武年间，其兄观童迁居内地，占籍山东省东光县为民，后为锦衣卫选为小旗（卫所的下级军官），遂入军籍。观童死后，其弟吴良补伍服役，因战功升锦衣卫指挥使，后来被提升为右府都督同知^②。明时女真人犯罪，也依照《大明律》科断。这里只举两例。成化间，建州女真都指挥开原保因罪被充军于广西边卫。另一件是有名的建州卫都督董重羊等70多名女真人，因反叛罪被充军于福建^③。这些例子都说明在明朝时期建州女真人在封建统治下，和内地的汉族及其他少数民族一样被视为中国人，在统一的《大明律》约束之下，没有差异，建州女真人的上层头领也和汉人同样可以充当朝廷官员。比如永乐时明朝中央政府的后军都督府都督同知王麒，就是建州松花江人。他的父亲王贵，原名麻子帖木儿，曾任元朝开元路的达鲁花赤^④。嘉靖时辽东将军黑春，也是建州卫人，他的儿子黑云龙，官至总兵^⑤。到后来清朝的祖先绝大部分人都接受明朝的官职。如猛哥帖木儿（又

① 《明元清系通纪》正编卷1，《朝鲜太宗实录》六年正月己未条。

② 《明宪宗实录》卷135，成化十年十一月丁未条。

③ 《明宪宗实录》卷104，成化八年五月庚子条；卷250，成化二十年三月戊子条。

④ 《明太宗实录》卷2024，永乐二十年，闰十二月庚午条。

⑤ 黑春的传记见《明史稿》，《明史》无传。其子事迹见黄徽赫：《甲申北都覆没述闻》，并说黑云龙投降于李自成农军。

译作孟特穆，清朝人尊为肇祖）以下，直到努尔哈赤都官至建州卫或建州左卫的都督。努尔哈赤更被加封为龙虎将军^①。并颁发敕书。同时，建州女真族的上层头领，与明朝统治者可能还有着一定的亲属关系^②。建州女真族的贵族和明朝统治者之间的这种特殊关系，加强了建州卫在东北地区各女真部族中的重要地位，同时也使建州女真族所受到内地经济文化的影响，更为深刻。当建州女真族遭到兀狄哈女真的侵袭时，明朝特许迁入辽东内地，加以保护，并实施救济。他们的头领到北京朝见皇帝的次数也最多，直到努尔哈赤的儿子皇太极重新发布《金国汗以明七大罪誓师文》中仍有“我祖宗以来与大明看边，忠顺有年”，“我祖宗与南朝（指明朝）看边进贡，忠顺已久”，先汗“（指努尔哈赤）忠于大明，心若金石”等等的表白，说明建州女真族和明朝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③。当十六世纪末年，努尔哈赤势力日益强大的时候，在其致朝鲜的回帖中，还自称：“建州卫管束夷人之主”，所用的印信还是“建州左卫之印”^④。可见建州女真族从建卫开始至此已达到两个世纪之久的隶属关系，是如何深远的了。正是由于这种关系之深，使得汉族文化对建州女真族社会发展的影响也就愈多。努尔哈赤本人在青少年时代曾经常出入顺抚关市、熟习汉族习俗，“好看三国、水浒二传，自谓有谋略。”^⑤

① 关于努尔哈赤及其先世，接受明朝官职、封号的事，可参见：马晋：《皇明通纪辑要》，茅瑞征：《东夷考略》，沈国元：《皇明从信录》，王在晋：《三朝辽事实录》等书。

② 《明元清系通纪》正编卷8，引《朝鲜世祖实录》七年十二月丁亥条。今按明成祖的妃嫔共14人，但不能确定何者为女真人，何者与阿哈出有关。在永乐后宫中除妃嫔外，尚有所设“昭仪”、“美人”多人，其中“昭仪”李氏或疑为阿哈出之女。因证据无多，仅可存疑。但永乐给阿哈出的诏书中所提“汝是皇亲”一语当有所本，关于永乐妃嫔情况，参见傅维麟的《明书》卷20，《宫闱记》一。

③ 北京大学明史清料整理会藏原件本转引自谢国桢《清开国史料》卷二《清初之档案》。

④ 《建州纪程图记》。

⑤ 黄道周：《博物典汇》卷20，《四夷酋附》。

从以上这些事实来看，建州女真族对明朝的隶属关系是明确的，他们和明朝内地的联系是密切的，所受到的影响也是巨大的。由于十五、十六世纪以来，建州女真族社会生产有了明显的进步，使这种影响通过其内因，产生了十分重要的促进作用。

在这一历史时期，建州女真族和周围民族间的商业活动，成为他们发展本民族经济的有力杠杆。早期建州女真族与朝鲜的商业活动是比较经常的。而规模更大、时间更持久的商业活动，则是建州女真族与明朝之间的马市贸易。从现存马市贸易货物的品种、价格清单来看，其贸易的规模是不小的。据成化时马市抽分的规定，女真族输入内地的货物有各种马匹、狐貂熊虎豹等皮张、蜜蜡、人参、木耳、松子、木茹等特产品；内地向女真族地区输入的货物有耕牛、驴骡、绸缎、成衣、棉布、铁锅、铧子等生产生活用品^①。但这仅仅是由官方管理的大宗贸易，而民间贸易活动也并不限于马市。他们大都以卫单位，用所谓“来朝贡马”的名义，使其贸易活动深入内地。这种商业活动对于东北地区的女真族来讲，起了一种繁荣民族经济的积极作用。除了马市和朝贡贸易之外，明朝政府也定期派遣官员，携带货物深入边远的女真族地区进行贸易。公元1462年（明天顺六年）曾派锦衣卫都指挥佥事马鉴等携带货物“往女真地方买卖”^②。而且传命奴儿干、吉利迷、黑龙江等地人民“照旧买卖”，“买卖者任从两平交易，不许争竞纷扰”^③。但是，这种交易往往受到海西女真的阻碍。因为海西女真所处地理位置的关系，北方或东面的女真族对内地的商业活动都要以海西为中介。所以当时海西女真成了马市贸易的垄断者^④。这种情况一直到努尔哈赤势力抵达抚顺关后才有所改变。努尔哈赤打破了海西女真的垄断夺得了对明的直接贸易权，其

① 李辅：《全辽志》卷2，《赋役》。

② 《明英宗实录》卷341，天顺六年六月壬辰条。

③ 《明英宗实录》卷338，天顺六年三月乙卯条。

④ 茅瑞征：《东夷考略》，《海西》。

意义是重大的。因为在此之后，“奴酋擅貂参之利，富强已非一日。”^①

建州女真族在长达 200 多年的对明商业活动中，给它的社会经济带来了繁荣。耕牛和铁制农具的大量输入，使农业生产得到发展。大量人参貂皮的输出，使它不但得到大量生活必需品，也赢得大量的贵金属白银货币。在十七世纪二十年代时，努尔哈赤建都沈阳后，城内满汉人设立的店铺林立，曾命令店铺必须张挂店主姓名记号，以禁止私商^②。到了皇太极时期，商业税就成了后金“国家经费所出”^③。

但这只是建州女真族经济活动后果的一个方面，而另一方面又给他们的社会经济带来一系列问题。那就是他们和内地的经济联系加强了，但对内地经济的依赖性也越来越大。他们用土特产物可以换来军事上、生产上和生活上的必需品，这就给他们自己的经济发展带来影响。当时他们不是不能生产铁，也不是不能织布，更不是不能生产粮食，但是通过贸易可以从明朝那里得到这些东西，而且远比自己生产更为有利。在他们经济中有冶铁业，但不发达，发达的只是铁的加工业；他们有自己的纺织业，但不发达，输入布匹或成衣即可满足需要；他们有自己的农业，但生产赶不上需要，借输入一部分粮食即可解决问题。建州女真族的经济对内地经济的依赖性越大，他们也就越发成为内地经济不可分的组成部分。建州女真族的这一经济特点是历史形成的，他们和内地的经济文化不可分性，也是历史形成的。正因为他们的这种经济特质，使他们的社会发展进程也就完全离不开整个中华民族的历史发展进程。当历史进入十七、十八世纪以后，我国除了极少数民族之外，各主要民族的历史都已经先后完成了封建化。这

① 程开桔：《筹辽硕画》《东夷考》。

② 《满洲老档秘录》上编第 31 页上、41 页下。

③ 《清太宗文皇帝实录》卷 1，第 10 页下。

是我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进一步加强的基础，也是不可避免的历史趋势。建州女真族的社会发展符合这一趋势，而且他们的社会早已进入了封建社会，此时已经具备了向高度发展的封建社会发展各种条件。这就成为十七世纪中叶以后，他们能在全国建立起统治二百多年封建王朝的历史社会的依据。

汉族封建制在上层建筑及社会意识形态方面，对建州女真的影响也是很大的。建州女真族的封建统治者于十七世纪初期建立了后金政权。这就使建州女真族中的统治者由明朝的地方官员上升到割据一方的封建政权的首脑。这个后金政权和我国历史上常见的地方封建政权性质完全一样。

后金政权的统治者努尔哈赤和皇太极在建立政权时，政权的性质已经不可能是奴隶制的而只能是封建制的。他们在建立政权时也只能以明朝的专制主义集权的封建政权为模式，而不可能采取其他形式。他们为了巩固统一女真诸部的成果，为了进一步同明朝统治者争夺全国统治权，不但需要一个封建政权，而且需要一个专制主义的封建政权。这一点，当时并不以努尔哈赤或皇太极的主观意识为转移，而是“时势使然”。

从后金封建政权到清朝封建政权，其集权化有一个发展过程。在正式建立政权之前，努尔哈赤曾以“建州卫管束夷人之主”来自称，表明他是明朝建州卫的官员身份。后来发展为“建州汗”、“后金汗”、“天命汗”，“黄衣称朕，意扬扬自恣”了^①。在努尔哈赤的政治思想中，曾这样认为：“人君即天之子也，贝勒诸臣即君之子也，民即贝勒诸臣之子也”^②。又说：“国之所重在土地人民”^③。这是典型的封建思想，是建立封建政权的理论基础。同时努尔哈赤也经常以我国历史上的著名的帝王将相作为他的政治楷模。他要

① 《东夷考略》《女真》。

② 《清太祖高皇帝圣训》卷1，第1页上（天命三年戊午闰四月壬午）。

③ 《清太祖高皇帝圣训》卷3，第2页上（天命六年辛丙，三年癸亥）。

自己效法尧、舜、禹、汤、文、武，金世宗，要臣下成为皋陶、伊尹、周公、诸葛亮、魏征式的人物^①。后来，汉官张存仁也曾对皇太极说过：“惟皇上远效尧、舜、禹、汤、文、武之法，近效汉高祖、宋太祖之制”^②。在努尔哈赤晚年得到辽东地区之后，同明朝统治者争夺全国统治权成为现实的可能性时，他总结历史经验，认为：“汉高祖一泗上亭长耳！奋力行间，躬定祸乱，遂有天下。金太祖服事辽主，几被诛，卒能奋志修身，收服属国，灭辽称帝。明太祖早丧父母，栖身佛寺，历尽艰危，卒成帝业。此皆天眷有德，不以微贱而弃之也”^③。努尔哈赤的身份地位和刘邦、阿骨打、朱元璋等人都有些相似之处，这些人既然可以当皇帝，努尔哈赤又何独不能成为清朝的太祖高皇帝呢？从努尔哈赤到皇太极建立建州女真封建政权的过程，是他们从初期封建制到专制主义封建制的转化，所以他们效法明朝政权的形式一事，并不是偶然的。

在后金政权出现的前一年，努尔哈赤确立了八旗制度。这种八旗制度是由每300个女真人组成的“牛录”为基础的。它和金代的猛安谋克制有着历史上的延续性。“牛录”的本意是“大箭”。我们认为这种“箭”和狩猎无关，而是努尔哈赤“动兵时，则箭于诸酋”^④的“令箭”，是代表军令的，“牛录”也是对接受令箭的首领。八旗制既统人，又统兵^⑤，是建州女真族的社会组织也是军事组织。在八旗制中组成了一套严格的封建等级制度。它以“亲王”、“郡王”、“贝勒”、“贝子”、“公主”、“格格”、“额驸”的严格等级形成一个金字塔形的封建秩序。这些“等级名号，皆有定制，照然不紊”^⑥。

① 《清太祖高皇帝圣训》卷1，第1页下；卷4，第5页上。

② 《清太宗文皇帝实录》卷24，第10页上。

③ 《清太祖高皇帝圣训》卷4，第5页上（天命十一年丙寅正月己酉）。

④ 《满洲实录》卷3。

⑤ 《清文献通考》卷179，《兵考》。

⑥ 《清太宗文皇帝实录》卷42，第3页上。

在八旗制组成之初，前期封建贵族政治的残迹还被保存下来。努尔哈赤时期的“八和硕贝勒”听政的制度，就是这种贵族政治的反映。努尔哈赤为此设立了“八大臣”以付八贝勒，用以削弱贵族政治^①。所谓“八贝勒”即“八高沙”或“八家”，是各族的旗主，他们是封建贵族政治的代表，也是实现专制主义集权制的障碍。努尔哈赤即位后申明，凡事不得诉于“八贝勒”或“五议政大臣”之家，必须“诉于公所”，而所谓“公所”也就是以努尔哈赤为首的集权化政权。这时，一些贵族势力也不断遭到实质性的打击。努尔哈赤的同母弟舒尔哈赤因为“时有怨言”被收没家产，本人“抑郁而卒”。努尔哈赤长子褚英也被借故幽禁而死^②。这种集权制与贵族政治的斗争，在皇太极时期，愈演愈烈。皇太极在努尔哈赤死后，一度与其他三大贝勒“共同听政”，实行“四大贝勒按月分直”的制度。公元 1629 年（天聪三年）皇太极取消了这一制度。1632 年把“上（指皇太极）与三大贝勒供南面坐受”朝见的仪式也废掉了，皇太极成了“南面独坐”的皇帝^③。诸“三大贝勒”的下场是：阿敏被下狱而死。莽古尔泰被降级，不得志而死。只有代善得以善终^④。于是皇太极“厚薄予夺之权得以自操”^⑤。这时“生死予夺之权，一刻不许旁分”和“天无二日，民无二主”等等的封建专制主义政治理论，在皇太极的“上论”或臣下的“奏疏”中，就被到处宣扬了。

在努尔哈赤时期还存在的代表初期封建制贵族统治的野蛮刑法，到皇太极时期就被成文的法律所代替。十七世纪三十年代中，皇太极仿效汉族的封建法律，先后三次制定了所谓“十恶”的法条。在封建法律中的“十恶”条款是属于中央集权制的法律。公

① 《清太祖高皇帝圣训》卷 3，第 3 页上（天命八年癸亥正月戊戌）。

② 《满洲老档秘录》下编，第 43 页上、下。

③ 《清太宗文皇帝实录》卷 5，卷 10，卷 12。

④ 《清皇室四谱》卷 3，第 4 页上。

⑤ 《天聪朝臣工奏议》卷上，第 35 页下，胡贡明奏疏。

元 1638 年最后制定的“十恶条款”连文字上也非常接近《明律》^①。它的出现说明此时建州女真族的初期封建制已经发展到专制主义的封建制。

为了适应这一时期中央集权封建制的加强，在建州女真族的政治生活中，出现了旗政分开的趋势。此时出现了文馆，后起又改为内三院（内国史院、内秘书院、内弘文院）。不久又按照“蛮子家（指明朝）立”六部形式，建立了后金政权的六部^②。按照《大明会典》的规定施行政事^③。虽然也是企图“参汉酌金（指后金汗国）”搞出个《大金会典》来^④，但还是基本上照《大明会典》办事，这种情况一直到入关之后，仍在继续。在客观上，这是建州女真族的封建社会已经发展到中央集权制阶段，在政治上大改组的表现。

综上所述，建州女真族封建社会的进一步发展，无论在经济上、政治上、意识形态上都受到明朝中央集权制封建制的深刻影响。这种外部因素所以影响巨大，还在于建州女真族这时的封建制发展创造了向中央集权制发展的内在条件或因素，使这些外部影响通过内部因素发生积极的作用。这又再一次证明，建州女真族的社会发展和我国历史发展的不可分割的关系。

三、建州女真族社会中的奴隶 及其存在的意义

公元十五、十六世纪顷的建州女真族社会中，确实存在过相当数量的奴隶。正因为如此，有人认为建州女真族社会应该是奴隶制社会。而且在此后，他们的社会才由奴隶制向封建制转化。我

① 《清太宗文皇帝实录》卷 53，第 6 页、第 7 页上。

② 《天聪朝臣工奏议》卷中，第 35 页上。

③ 《天聪朝臣工奏议》卷中，第 35 页上下。

④ 同上。

们认为这种看法尚待商榷。因为在历史上某个民族的社会性质，不能以这个社会中存在奴隶多少来判断它是奴隶社会或不是奴隶社会。有些民族的社会中虽然奴隶不少，但仍然不是奴隶社会。同样也不能因为他们社会中奴隶数量过少，就认定不是奴隶制社会。问题的关键不在于奴隶数量的多少，而在于这些奴隶存在的意义是什么。

在东北地区的女真族中，建州女真族的社会是比较发达的。根据这一时期的有关建州女真族社会史资料来分析，他们社会中存在着一定数量的奴隶，而这些奴隶大部分靠掠夺得来的。本族人则被称为部人或部众，是一种自由农民的身份。女真存在掠人为奴的风气，是不是就可以断定他们就是处于奴隶制阶段呢？这要做具体的分析。建州女真族和其它女真部族在掠夺来人口之后，一般来讲是做为家内奴隶使用的，叫做“使唤人口”^①，或者叫做“为奴使唤”、“使唤人民”^②。这种“使唤人口”有的被做为妻妾收养，或做为家内奴婢供使役。其中有的男子也可以被挑选出来代替主人到别处经商，叫做“贸易使唤人民”或“贸易之人”^③。这种家内奴婢，一方面可以通过掠夺来得到，另一方面也可以用牛马财物购买而得到。这种奴婢称做“包衣”。所谓“包衣”，即“家里的”意思。这种“包衣”奴婢，不但可以买进，也可以卖出。建州女真族掠夺来的人口，可以“转卖兀狄哈”^④，或同部的其它部落。这种转卖人口的做法在当时不仅女真族如此，在东北地区的朵颜三卫的蒙古族，也是如此。公元1483年（明成化十九年）朵颜三卫的蒙古人就把俘获的9名少年男女，带到海西地界的马市，打算换回需用的军器，后被明朝官吏发觉，没收这9名人口。

① 《明元清系通纪》正编卷2，引《朝鲜世宗实录》二十三年正月丙午条。

② 《明元清系通纪》正编卷2，引《朝鲜世宗实录》七年七月癸卯条；十四年十月壬辰条。

③ 《明元清系通纪》正编卷11，引《朝鲜世宗实录》十六年八月己未条。

④ 《明元清系通纪》正编卷2，引《朝鲜世宗实录》七年七月癸卯条。

交信司礼监太监收养为奴^①。当时不独蒙古人如此，明朝的功臣贵戚之家，也存在蓄奴。当时东北地区的蒙古族已处于封建制阶段，但仍然在买卖奴隶。明朝贵戚蓄奴，更是在封建制高度发展的情况下出现的^②。可见买卖奴隶或蓄奴，其社会性质并非一定是奴隶制度。建州等女真族的掠人为奴或买卖奴隶、占有包衣奴婢，都不能认为他们所处的社会阶段一定是奴隶制。

再有，在公元十七世纪以前，在女真部族中，除高那日一例外，掠夺人口为奴的数量是不多的，多者为百余人，少者几十人，甚至几个人。这时在建州女真部落的头领家中，这种包衣奴婢也是不多的。李满住的儿子李豆里就说过：“吾等本无奴婢，生理又寒”^③。而且说：“前此逃来称波右，愚惑之人，父家（指李满住家）惟有此一奴供役，今者见逃，无可奈何！”^④ 在公元十七世纪以后，建州女真族头领努尔哈赤和他的儿子皇太极，都不断在调整其生产关系。努尔哈赤的“计口授田”，皇太极的“改编民户”等等，曾被人认为是建州女真奴隶制的大衰落和向封建社会转化的迹象。然而，恰恰在这个时期，出现了大规模的空前的奴隶掠夺，这时不再是以前那样几十名、几百名的俘获人口，而是几千几万，几十万乃至上百万的俘获人口。尤其是在被称为完成封建制转化的皇太极时期，更是如此。这种大规模的奴隶掠夺，完全改变了在此之前建州女真族内部奴隶少得可怜的状况。这是奴隶制的大发展，还是奴隶制的大衰落呢？如果是奴隶制的大衰落，为什么奴隶反而激增不已呢？对于这种看来矛盾的现象，应该怎么去理解呢？

① 《明宪宗实录》卷 240，成化十九年五月壬寅条。

② 在明朝贵戚功臣中蓄奴的现象，非常明显。明初功臣中如李善长、汤和和众多的列侯中都拥有奴婢上百上千人。正统成化以后，各地藩王或皇亲贵族中也大多蓄奴成风。

③ 《明元清系通纪》正编卷 8，引《朝鲜世宗实录》十年九月甲寅条。

④ 《明元清系通纪》正编卷 8，引《朝鲜世宗实录》十年六月丙戌条。

我们认为这一时期建州女真族社会不是什么由奴隶制向封建制的变革，而是由初期封建制到统一的集权制封建制的发展。

其理由何在呢？我们认为公元十七世纪之后，建州女真族的前期封建制出现了某些变动。首先是由原来各封建部族的割据状态，进而趋向统一，也就是向中央集权制的封建制的发展。在此之前，建州及其周围各女真部落的情况是“处处国乱……贼盗如蜜蜂，纷纷而起，自称汗、贝勒大人，每嘎山（或作高沙，或噶珊，即后来的旗）立为领主；每木昆立为长，互相攻打，兄弟同志相杀，族多力强者征伐弱者，甚乱。”^①这一时期应该是满族形成史上的“战国时期”，也是分散的女真部落日益趋向统一的历史过程。努尔哈赤的统一是从十六世纪八十年代开始的，一直持续到十七世纪的初期。统一过程首先从建州五部开始，其次是长白山三部，最后是海西的各部。到公元1616年，努尔哈赤在赫图阿拉（今辽宁省新宾县境）即天命汗位，才结束了统一的第一阶段。这仅仅是统一过程在军事上初步告一段落，实际上统一过程并未完结，直到努尔哈赤的儿子皇太极的手里，才完结了这一历史过程。这时东海诸部、黑龙江诸部和内蒙古东部蒙古诸部完全统一在后金政权之下，并在这个基础上最终建立起比较完备的中央集权制的封建政权——清朝。清朝政权在其入关夺取全国统治权之前，它已经是一个和秦汉以来中国每个中央集权制封建王朝一样的政权。清朝代替明朝，在中国历史上不过是一次封建政权的更迭，而不是什么奴隶制征服了封建制，更不是一个国家征服了另一个国家。在统一过程中，努尔哈赤或皇太极都大规模地掠夺或收取各部族的壮丁人口，一部分作为奴婢，而一部分编为民户，目的在于削弱分散的割据的封建势力，增加中央集权制可控制的人力资源，以加强统一政权的基础。所以这种大规模掠夺人口，不是什么奴隶制的大发展，而是加强中央集权封建制的必要措施。

① 《满文》《满洲实录》。

其次，当十七世纪初年，努尔哈赤建立了后金政权之后，建州女真族的封建制由分散割据状态趋向统一，代表这种统一趋向的八旗制度也在建立政权的前一年正式组成，军队也相应地得到扩充。军队的不断扩大，使农业生产的劳动人手感到非常不足，同时也还要解决供应浩大的粮饷问题。从努尔哈赤开始到皇太极在筹划建立更多更大规模的庄屯生产，以增加粮食的收获量。建州女真族原来的拖克索制庄园的规模都是较小的。经营分散的小农生产的农民要服兵役，还要担负据说达到三十多项的封建徭役^①。能够用于农业生产的劳动力是很紧张的。如何迅速解决农业生产的劳动力问题，努尔哈赤首先用的是“招诱”的办法，利用辽东地区汉族农民逃避沉重的赋役负担而向建州女真地区流亡的机会，同时也利用当时辽东地区的自然灾害造成的大饥荒，从辽东地区“招诱”汉族农民。在天启年间曾有 20 万人进入，“不杀一人，尽剃头发，如前农作。”^② 这批“辽人”不是只身被掠，而是“挈家还入”，说明他们不是被俘的奴隶，而是招集而来的农民。后来努尔哈赤开始颁发了“计口授田令”，计划把接近于荒芜的辽东三十万日农田，再开发起来。同时努尔哈赤也把东海瓦尔喀部或黑龙江各部族的人口掠来或入建州女真族地区，以补充劳动力不足，这种人口有的为奴，有的编为民户，叫做伊彻满洲，即“新满洲”的意思。其目的不外是削弱地方势力和补充劳力、军饷的不足。到了皇太极时期更 7 次深入明朝内地，俘获大批人口牲畜。其俘获数字是很大的，比如公元 1639 年人关之役，得到人口 462 000 余人；1643 年一次得到人口 36 900 人。其他几次都是人口牲畜合计的。这种合计办法，虽然使我们难于了解俘获人口的确数，但可以表明，以皇太极为首的封建贵族，把人和牲畜同样视为维持他们农业生产所必需的物质条件。

① 《清太宗实录》卷 17，天聪八年正月癸卯条。

② 彭孙贻：《山中闻见录》卷 3，天启元年七月己未条。及《燃藜室记述》卷 21。

那么，这种上百万人口的掠夺，对于建州女真族社会又有什么影响呢？其影响最主要的是使拖克索制在当时有了很大的发展。当时的拖克索制庄屯中是实行着半封建半奴隶制的生产。即所谓“奴婢耕作，以输其主。军卒但砺刀剑，无事于农亩者。无结卜之役，租税之收。”^①除了这种拖克索农庄之外，女真族人或汉人是不是还进行他们的小农生产呢？我们认为这种生产在当时还是存在的。公元 1627 年（天聪元年）皇太极曾明白地说过：“各旗下有耕田者，有不耕田者；有积谷者，有不积谷者。该部查明，力不能耕种者而无粮者，有弟兄则令弟兄相依，无弟兄则令牛录下殷完有粮者养之”^②。这里所谓旗下，也就是指建州女真族中的小农户，指出只有“弟兄相依”，而不提父子或他人相依，则主要因为小农经济的分散性和劳动力的缺乏的结果。与此同时存在的大拖克索庄园制虽然使用了大批农军（实际上就是农奴）进行生产，并占有最好的耕地，但其劳动生产率是不高的，产量较低，一些庄园生产往往每年“所费不如所得”^③。同时庄园的农军在残酷压迫下又不断逃亡，这又使拖克索庄园制难于维持。从各地俘获来的人口，其中一小部分赏给出征将士做为家奴，而大部分则编为民户或补充到庄园中充当农军。比如 1630 年有个名叫陈住儿的壮丁，在永平被俘，发到大王子代善部下做“部落”，担任“放马”。这里所谓“部落”，就不是奴隶身份^④。还有一个名叫陈大，同年被掠，被分配到皇太极的拖克索中充当“庄农”。后来他因为“将屯种粮米尽行粜卖买马，因无食用，又连年苦骂不堪”，所以逃亡^⑤。可见他们的身份不是奴隶而是农奴。

公元十七世纪三四十年代顷，在建州女真族的封建制中逐渐

① 《建州闻见录》第 2 页下。

② 王先谦：《东华录》卷 1，天聪元年六月戊午条。

③ 《沈阳状启》第 26 页。

④ 《明清史料》乙编第三本，第 239 页上、第一本第 66 页上。

⑤ 《明清史料》甲编，第八本，第 765 页上。

地，但是明显地开始把庄园制推向租佃制的地主经济，当时在辽沈一带已经在改变过去的拖克索庄园制的农奴生产方式，皇太极把努尔哈赤时以“汉人每十三丁，编为一庄”的拖克索庄园削弱了，改成保存一部分“丁八牛二”的庄园，另立“汉人分屯别居编为民户”的租佃制封建生产方式^①。这里的“庄园制”和“民户制”是有区别的，但两者的区别不是本质的。因为两者都属于封建制的生产关系，所不同的是劳动者的人身依附关系有强有弱。在庄园制下的劳动者，处于农奴地位，他们任凭主人买来卖出，生产所得绝大部分为主人所有，“将一年所收之谷，尽入八高山（即旗主）之家，贫不能自食”。但他们还不是完全处于奴隶地位，因为他们还有可能存有“余资”可以“贸谷”^②。至于所谓“民户制”则完全和辽东原有的租佃制封建生产关系没有两样。当时辽东地区的田赋徭役和内地实行的一条鞭法相同。比如辽东都司定辽中等 25 万人的额田是 38 400 多顷，额粮 377 700 多石，均徭银是 13 500 多两^③。建州女真族的统治者在这里实行“民户制”，也就是在当地已经高度发展的封建制基础上确立起来的。天聪时，在扈应元上给皇太极的奏疏中，就提出要“有力之家，放心开垦”，采取“照地纳税”的办法，就可以发展生产，“积万万余粮矣”^④。

在这里使我们理解到在清兵入关后，推行的圈地令和建立八旗庄田，就是在关外的这种已经落后的拖克索庄园制的继续。就全国范围来讲，除八旗的 20 多户万顷庄田外，更多的是租佃关系的“民户制”。关内外的“民户制”可以说没有多大区别。清兵入关后庄园制虽然以旗产、旗庄的形式保存下来，但在全国的封建制生产关系中居于次要地位。不但如此，这种旗产、旗庄经过了

① 参见《清太宗实录》卷 1，天命十一年九月丁丑条。

② 《东方学报》第 12 册之二，第 53 页，引《朝鲜世祖实录》卷 41，庚辰年十二月壬戌条。

③ 李辅：《全辽志》卷 2，赋役志。

④ 《天聪朝臣工奏议》卷中，第 41 页下至 42 页上。

几十年之后，也只存外面的空架子，而内容早已粗鄙化了。对于这种变化，甚至使清朝统治者本身也无法不失去其原有的特点。

在建州女真族社会中，奴隶是存在的，尤其是在十七世纪之后，更形成大量的存在，但是他们不是做为社会主要生产者而存在，而只是做为一个社会阶层而存在。就其性质而言，他们和内地的“州镇世仆”，小说《红楼梦》中大观园里的奴婢，并没有多大区别，都不过是封建制下的奴隶而已。这和当时的社会发展阶段既无多大关系，又无多少矛盾。

建州女真族在十五、十六、十七这三个世纪中，拥有奴隶，也无非是女真封建主利用奴隶制手段把族内族外的农民加以农奴化的结果。在建州女真族未进入辽东地区之前，在它的农业生产中，普遍存在小农业生产，其生产者被称为“诸申”，他们是女真族中的自由农民，拥有土地和家内奴隶，有服兵役和负担徭役的义务，当他们当兵之后，可以免去各种封建负担，也就是“无结卜之役，租税之收”^①。那些未服兵役的人，也就是壮丁以外的人口，则要承当繁重的封建徭役。据后来皇太极命萨哈连对汉官训话中曾提到女真族农民的封建徭役竟达 30 多项，其中包括兵役，驻守台哨，淘铁，工匠，牧马，听事人役，耕种以给新附之人，猎取禽兽，供应驿马，修筑边城，巡视边墙，防守渡口，舂米酿酒，运送贸易货物，窖冰，看守皮张，运送薪水，供应蒙古使者马草，采参，去外地货卖等等，而且其中也包括妇女的徭役^②。为什么说这是封建制的徭役而不是奴隶制的徭役呢？这是因为这些徭役的负担者是以一家一户为单位，而且其中也包括一家一户中的妇女。而且承担的徭役中如果哨马倒毙，还要“均摊买补”。可见这是有自己的家庭，也有一定的私人财产的农奴或农民才可以负担起的封建徭役，而不是一无所有的“会说话的工具”奴隶所能办到的。

① 《建州闻见录》第 2 页下。

② 《清太宗文皇帝实录》卷 17，天聪八年正月癸卯条。

建州女真族的拖克索制的庄园生产方式，是典型的封建庄园制的农奴经济。十六世纪末年，申忠一所见到的努尔哈赤和他的弟弟舒尔哈赤所居的城堡，无异是一所大型的封建庄园。其中有亲族聚居，也有军人防守，并住有手工业工匠，设有仓库，周围三四日途程内的人产，要给这个大庄园服役，“每一户，计其男丁之数，分番赴役。”^① 这种庄园，大的如努尔哈赤的庄园城堡，住有几百家，小的则不过数十家，或“不满八九家”^②。到了十七世纪初年，这种庄园有了一定的规格，每庄有汉人壮丁 13 人，牛 7 头，算做一个生产单位，按照贵族的等级分配。现在我们从十七世纪三十年代的一个大贵族庄园主的财产清单中，可以了解到这种庄园的一般情况。这个大庄园主名叫瓦克达，当时因罪被没收了全部财产，共计有：“仆从：满洲一百五十八人、蒙古二十人，并汉仆人一百九十六人，马二百九十二、骆驼十三、牛二十一、羊三百二十。并库中财物。……其应人官银四千两，庄园二十三处，所有汉人一百九十九人，各色匠役人等三百四人”^③。瓦克达的人官庄田共 23 处，连带的汉人农奴有 199 人，平均每 1 庄有农奴 8.1 人，是大体符合皇太极的公元 1626 年命令规定的。除此之外，瓦克达还拥有大批奴仆，满蒙汉各族奴仆共达 374 人之多，但这些人不是庄园的生产者，仅仅是瓦克达的仆从，而生产者是前面所说的 199 个农奴和 304 个各色匠役人等。374 个奴仆和各类牲畜一起被视为瓦克达的财产。瓦克达庄园的规模，无异是比较大的，他和他的家族共役使 877 人，占有大批庄田和牲畜。但当时的庄园中役使的人数还要超过此数，拥有奴仆千人^④。

公元十七世纪时，建州女真族的封建贵族拥有庞大的庄园经济力量，八旗旗主的所谓“八家均分”财物和共议国政的制度，始

① 《建州纪程图记》。

② 李洼：《沈馆录》卷 3（辽海丛书本）。

③ 《清太宗实录》卷 25，天聪九年九月壬申条。

④ 《清太宗实录》卷 17，天聪八年正月癸卯条。

终成为中央集权制发展的障碍。自从公元 1616 年努尔哈赤在统一女真诸部的基础上建立统一的集权的后金政权之后，两者的矛盾，日益尖锐。公元 1621 年，努尔哈赤颁布了“计口授田”令，1626 年，皇太极颁布了把庄园中的部分壮丁“编为民户”的命令，都是为了进一步削弱大贵族庄园经济的力量，而加强中央集权制的经济基础。这种斗争在皇太极的天聪、崇德年间，最为激烈。大贵族阿敏、瓦克达事件，就是这种斗争的显例。这种权力的争夺，首先也在于庄园制中的人口、奴仆、牲畜、财物的争夺。皇太极对大贵族的斗争十分尖锐，重者处死、圈禁，轻者剥夺庄园奴仆。

建州女真族社会在十七世纪的变化，既不是由奴隶制向封建制的转化，也不是它的封建化的完成，更不是什么由原始氏族制向封建制的飞跃，而应当是其本身原有的封建制的发展，即由低级向高级的发展。但这种发展，在清兵入关前后，还不够充分，它还不能把前期封建的庄园制经济排出生产关系之外，在建州女真族的封建社会中依然残存着庄园经济。对这种经济结构和代表这种力量的政治势力，清朝统治者出于团结内部和维持其军事力量的需要，有时也有意加以保持。这种情况和当时清朝政治中还存在议政王大臣会议，中央集权化尚未最终完成的情况是相适应的。封建庄园制经济，即使在入关之后，也还保存了一个相当长的时期。这种矛盾的情况，一直到十七世纪末年，才逐步得到解决。

（原载《吉林师大学报》（哲社版），1978 年第 4 期）

祖大寿与“祖家将”

祖大寿字复宇，滁籍，辽东宁远人。约生于明隆庆年间，死于清顺治十三年。^①他是明辽军中一位资深老将，是公元十七世纪明清战争中至关重要的人物，是明清双方都在极力争取的主要辽将之一。

至于祖大寿这个人物，由于他在明清战争中两度降清，作为“降将”，历来不为历史评论家所重视。但这并不能说明祖大寿其人在历史上不重要，其重要性不仅是祖大寿本人，而在于以他为核心的“祖家将”对明清间争夺辽东地区所起的重大作用。

提出“祖家将”这个新的概念是本文的主要内容。试图通过对祖大寿和“祖家将”在明清关系史中的重要作用，说明十七世纪明清两大势力在东北地区角逐中各自军事实力消长的基本状况。

一

明辽东镇是九边镇之一。明初设镇主要是为了防御蒙古，并

^① 祖大寿的卒年，各书所载皆同。《八旗通志》（初集）卷175，祖大寿传则云：崇德八年正月，祖上奏证明意见书后，说：“是时贝勒阿巴泰等证明，至五月始凯旋，而大寿亦寻以病卒。”按崇德八年至祖大寿卒年顺治十三年，尚距13年之久，不能率口“寻以病卒”，显系误记。祖之生年，各书皆失载，惟计六奇之《明季北略》卷18，洪承畴降清条则载：“（祖大寿）顺治初尚在北京，年八十四矣。”据此则祖随清兵入关时，年在70多岁。如把“顺治初”当作顺治十年以前来理解，此时如祖为84岁，则其病故时，享寿定当超过84岁，如上推其生年，当在明隆庆初年左右。

控制东北部的女真势力。明朝在这里聚集了几十万辽兵和开辟了数十万亩的屯田，所以这里历来被称作雄镇，成为拱卫京师的重要军事基地，同时也是明朝全辽政策的最有力的保障。最盛时，辽东镇控制着黑龙江、乌苏里江、松花江、辽河等流域的广大地区，比宣大、甘肃等边镇的控制区域都大。

辽东镇的兵将常被称作辽军辽将。辽将在明代的官军中善战著名，辽兵训练有素，步骑战斗力皆强。明中叶后，辽东的李成梁父子的“李家将”，在辽东数十年，颇有威名。明末在北方各省的边镇将帅，颇多辽将。如山西总兵官周遇吉，是辽东锦州卫人，曾与李自成农民军大战于宁武关。黄得功是开原卫人，是南明著名将领之一。杨国柱是义州卫人，曾任宣府总兵官。李辅明辽东人，曾任山西总兵。庄子固辽东人，参加过扬州保卫战。祖宽出身祖大寿的家兵，任总兵官。祝雄辽东人，曾任大同总兵。^①

辽将任事辽东的更多。铁岭人李成梁镇辽达 22 年之久，长期任辽东镇总兵官，以功封宁远伯，弟李成材任参将，子李如松、如柏、如桢、如樟、如梅，皆任总兵官。如梓、如梧、如桂、如楠，皆官参将。部下更有义子李平胡、李宁、李兴等皆以战功为参、游等官，^② 形成所谓“李家将”。其他如赵国忠，锦州卫人，起家指挥，嘉靖末镇辽东，为辽东总兵官。何可刚、黄龙、杨振、朱文德、刘肇基等人都是著名的辽将。

明末降清的辽将有：李永芳、孙定辽、孔有德、马得功、郝效忠、徐勇、张存仁、祖可法、刘武元、尚可喜；李国英、祝世昌、邓长春、祖大寿、祖泽润、祖泽洪、耿仲明、全节、吴汝玠、孔希贤、常进功、卢光祖、沈志祥、孙得功、夏成德等人。^③ 这些人是归清前后有声望或对清有功，受到重视的一批人，那些没有

① 参见《明史》卷 268—273 有关各传。

② 《明史》卷 238，李成梁传。

③ 据《贰臣传》卷 1 至 2 诸人传，实际降清辽将多于此十数倍。

立传，只在归清时，在《实录》上记上一笔，存个姓名而已。这些有名的辽将大都在当时是参将、游击以上的官职，下级军官的数量当更多。

至于辽兵的数量，历朝的统计多不精确。如按明初建置辽东都司时，25个卫的兵数当在14万到16万人之间，这里而应当包括战兵和屯军在内。明中叶后，辽东屯田败坏，军士逃亡，兵数锐减，辽兵只存7万到8万左右。万历时朝鲜之役，萨尔浒之役，辽兵不足，只能从内地调拨一半以上的兵力。至于有多少辽兵随其将官归清，确切数字，也难知道，如以大凌河城战役，锦州、松山等战役后归清的辽兵常常是数千人一起归降或加入，其数量可能很大，这批人是后来组成八旗汉军的兵源。

明末在关外的辽兵，由辽东都司所属的和以蒙古兵混合组成的部队。其将帅成分除原有辽将，如祖大寿等人外，更多的是西北边镇出身的将帅，如赵率教（陕西人）、曹文诏（大同人）、艾万年（米脂人）、李卑（榆林人）、尤世威（榆林人）、侯世禄（榆林人）、马世龙（宁夏人）、杨肇基（沂州人）、贺世贤（榆林人）、罗一贯（甘州卫人）、金国凤（宣府人）等人。^① 这些人大都是早年从军辽东，或在历任经略麾下参加对金（清）战争，或随援辽军进入辽东战区的。他们出身不是辽东人，但他们在作战方面，仍属辽军的一部分。

从明中叶以后，在辽东地区先后有三大股辽军势力，一是李成梁系统的辽军，二是祖大寿系统的关宁辽军，三是毛文龙系统的岛兵。明中叶以后，原有的卫所制随着屯田、开中制度的败坏、废弛而逐渐衰落。大约从景泰年间以后，募兵出现，至嘉靖以后，募兵已形成制度，中间经过军饷制替代屯田制，军饷白银化等过程，募兵制愈形发展。各边镇将帅为了加强所部兵士的战斗力，除以招募手段，选用精兵良将外，更以优厚的报偿招用一批特殊的

^① 《明史》卷268至271，诸人传。

亲军和心腹将帅，使他们的素质高于一般官兵，使其装备也优于一般军队，成为所部最精锐的部分。将帅们为了便于控制这部分精兵，采取了带有宗族色彩的形式，把这些亲军的将官，当作文子、义孙，把众多的兵士，当作家丁，这就使主帅与这些官兵形成一种特殊的关系。主帅既是最高指挥官，同时也具有家长身份。这就构成了所谓的“家丁制度”。其实这种制度，早在唐末五代时已经在军队中普遍存在。明太祖朱元璋在他的部队中也存在着这种“义男”名义的将官。在中国凡是带有封建性的军队中，这种状况多少就会存在。因为这种关系是维系主帅与部下的纽带，其指挥效果，有时会超过军令。公元十六、十七世纪之后，卫所制瓦解，军户制度难于维持，募兵制兴起，而近代性质的军队国民军尚未建立起来之前，维系主帅和下级官兵之间的关系和加强作战指挥系统只能是这种家丁制度，才能获得较大的效益。因此，在明末的军队中这种家丁制度被普遍开来，几乎每个统兵将官，都要豢养一批家丁和义子义孙的军官。

明末各边镇总兵官所辖部队中的家丁来源，一般有两种，一种是把原来卫所军中素质较好的士兵，当成家丁，吃双饷，有较优厚的待遇。另一种是从招募兵士中选拔的。指挥这些家丁的军官，也是原来卫所军中的军官，也有的是由主帅的兄弟子侄组成的子弟兵军官。

在辽兵中最早出现的这种典型形式的军队，是李成梁的“李家将”部队，这支部队的指挥官中有他的九个儿子、一个弟弟和四五个义子。李成梁在辽东的战功，大都是这些子弟兵和亲子义男所创立的。另一个是东江毛文龙的部队。毛文龙是浙江人，但是在辽东起家，占据皮岛，招逃亡辽民及溃散的辽将，组成一支威胁金国后侧方的武装力量。他的部下军官，绝大多数冒了毛姓，成为以毛文龙为首的“毛家将”，其中大多数人是辽东人或山东人，所以也可以是辽兵辽将。李成梁的“李家将”是以亲属子弟为其军官团的主体，而毛文龙的“毛家将”，则是以义子义孙为主体。

两者在形式上有相同之处，但是两者的区别在于其内部凝聚力是不同的。李成梁的“李家将”一直维持到十七世纪初年才衰落下来，而毛文龙的“毛家将”，则在毛文龙被袁崇焕所杀之后，立即瓦解，原来的“毛子毛孙”，大都改回原姓，各寻出路，改换门庭。毛文龙部下的孔有德、耿仲明等，就是在毛文龙死后，先投奔山东巡抚孙元化的部下，受到军队中山东地方军官的排挤，不得已又投降到金国汗皇太极的名下。

辽军中最后一支劲旅是由祖大寿的“祖家将”组成的。下面将讨论其形成、内部情况，作用及其变化过程。

二

研究“祖家将”问题，就不能不先从祖大寿其人其事谈起。

祖大寿的籍贯，在前面已经说明是滁籍的辽东人。至于祖家何时迁到宁远，因为没有掌握祖家的谱牒、家传材料，这里不能贸然断定。但是从他是滁籍辽东人这一点来看，祖大寿的家族是较早地从关内迁到宁远的，而且其迁来的始祖，可能已经是一位军官。这因为在许多有关祖大寿的传记中，只记他的籍贯是辽东或宁远卫，而与他几乎同时的《明季北略》作者计六奇，却肯定指出他是滁籍。这当然是有根据的，只不过我们难于查对罢了。

祖大寿的祖籍是“滁籍”这一点，如能成立，可以说明不少问题。在明朝军队中从初年开始，淮西籍的军官特别多，明太祖手下的大批功臣将帅，绝大多数是定远、滁州、凤阳等地人。这和他反元起兵时组成这一地域乡里型的军官团有关。因此在明军中一些军官世家，往往是淮西籍贯。其后在明军中辽东籍、西北籍的军官日益增多，但淮西籍军官仍然保持他们职业军官的家系。祖大寿的“滁籍”似乎可以说明这个祖家可能是明军中的老资格军官世家。

另有一点也值得注意，在明军中不独辽东有祖姓军官，在内

地明军中也不乏祖姓军官。明末祖姓为将帅者，除祖大寿的兄弟子侄之外，万历二十年（1592）出兵朝鲜，抗击日本侵略战斗中有副总兵祖承训其人。^① 万历四十年（1612）辽东宁前守将名祖天寿，失律被论配。^② 崇祯时山东巡抚朱大典部下有将官祖宽，是祖大寿的家丁，从军有功，官至参将，后参与对李自成等部农军作战，清兵奔袭济南，活捉德王，祖宽以失藩罪被处死。与祖宽共同作战的还有副将祖克勇及祖大寿之弟祖大弼。^③ 还有一人名祖有光，名列归降李自成农军21名明朝军官的名单中，注籍湖广人，后任李自成农军的右先锋。^④ 这些祖姓将官，有的属于辽军系统，有的属于其他边镇系统或地方部队，可见祖姓军官在明军中所在多有，遍布各地，不独在辽东一地。与祖大寿极有关系的祖大弼与祖宽等人的活动范围，也不限于辽东一地。但是辽东的祖大寿这一“祖家将”集团所聚集的祖氏将官为最多。

祖大寿的兄弟子侄为明朝将帅的，兄弟行的有祖大乐、祖大名、祖大成、祖大弼、祖大春等人。子侄辈的有祖泽润、祖泽洪、祖泽远、祖泽溥、祖泽淳、祖泽源、祖泽沛、祖泽盛等人。孙辈的有祖良璧等人。^⑤ 其中祖大乐、大名、大成可能是祖大寿的胞弟，其他如祖大弼、大春等人，可能是他的从弟。至于祖大寿的亲子是那几个，颇多疑问。清代修《八旗通志》（初集）撰写祖大寿传时，已不甚清楚。传云：“恭按《太宗皇帝实录》内，载祖大寿欲降时，以其子（祖）可法为质。今八旗册载参差，欲询其子孙，乃云并非大寿一族。可法之父名有才，别无宗族。又祖泽润，《实录》内称为大寿子，而旗册称为大寿长子，不知何以互异？意泽润、可法并祖大寿部下副将，故皆义子畜之，如唐末李克用十三

① 《明史》卷247，刘𬘩传，卷238，李如松传。

② 《明史》卷239，张承荫传。

③ 《明史》卷273，祖宽传。

④ 《明季北略》卷23，宋献策等归自成，贼将官衔条。

⑤ 《八旗通志》（初集）卷175，祖大寿传。

义儿也。”^① 祖大寿在大凌河城破出降时，曾遣祖可法为人质。《旧满洲档》所记：“（韩栋）游击说：你们若不信我们的话，可令你的人一个随我去，我回去后愿送来祖（大寿）的儿子祖可法，可以留在你们那边。韩游击回来果然带祖副将（祖可法）来了。”^② 《清太宗文皇帝实录》亦云：“当送祖大寿之子祖可法为质。”^③ 《满文老档》所记与《实录》同，皆以祖可法为祖大寿之子。但认为他是祖大寿之养子，亦可信，除《八旗通志》（初集）外，《贰臣传》等书亦指祖可法为祖大寿之养子。^④ 想当年祖大寿在大凌河出降时，以养子冒充亲子为人质，亦是可能的。至于祖泽润，《八旗通志》（初集）以为祖大寿之养子，《清太宗文皇帝实录》也以祖泽润为祖大寿的义子。^⑤ 但《旧满洲档》^⑥、《满文老档》^⑦、《贰臣传》^⑧ 等书皆以祖大寿之子或长子。但《清史稿》则以为“大寿初未有子，抚从子泽润为后。”^⑨ 《实录》《八旗通志》以为祖大寿之义子，欠于考究。《旧档》、《老档》、《贰臣传》等书以为祖大寿之子或长子，亦欠确切，当以《清史稿》以泽润为祖大寿之从子，过继为后，可能最确。与祖泽润为兄弟辈的尚有祖泽溥、祖泽洪、祖泽清、祖泽远、祖泽沛、祖泽盛、祖泽淳、祖泽源等人。^⑩ 其中泽洪为大寿从子。^⑪ 其中泽溥、泽清为祖大寿过继泽润为子之后所生之亲子。^⑫ 但亲生子中，《清史稿》以为包括泽洪在内，不知孰是。

① 《八旗通志》（初集）卷175，祖大寿传。

② 张葳译：《旧满洲档译注》，第251页。

③ 《清太宗文皇帝实录》卷10，天聪五年十月丙寅。

④ 《贰臣传》卷2，祖可法传。

⑤ 《清太宗文皇帝实录》卷10，天聪五年十月乙丑。

⑥ 《旧满洲档译注》，第252页。

⑦ 《满文老档》天聪五年十月二十五日，第581页。

⑧ 《贰臣传》卷4，祖泽润传。

⑨ 《清史稿》卷235，祖大寿传。

⑩ 据《清史稿》卷235，《贰臣传》卷4，《八旗通志》（初集）卷175。

⑪ 《贰臣传》卷4。

⑫ 《清史稿》卷235，祖大寿传。

泽淳亦为亲子，泽源则为大寿弟大春之子。^①

组成“祖家将”的祖姓将官，大凡与祖大寿同辈行的大都官至总兵，比如祖大乐、祖大弼等人在明军中已任总兵多年。^②但也有与祖大寿为兄弟辈的人可能因年岁小资历浅，而仅充下级军官的。祖大寿的子侄，则大部分为副将一级。如祖泽润、祖泽洪、祖可法等人，在守大凌河城时，已是副将。等而下之为参将、游击一级军官，则多为祖大寿部下的祖姓别支子侄，比如祖克勇、祖邦武等人。^③或祖大寿本支子侄而年辈稍晚的人，如祖泽沛、祖泽盛和祖云龙等人。^④所谓“祖家将”就是以这样的祖家祖父、子侄、别支子孙三辈人，组成从总兵到副将再到参将、游击的军官团骨干。

“祖家将”这个概念，不能囿于只有姓祖的将官，才是“祖家将”，而应当是以祖姓亲属将官为主体的配合以非祖姓的亲信将官而成的军事实体。祖大寿的部下有一批亲信辽将，如副将刘天禄、张存仁、曹恭诚、韩大勋、孙定远、裴国珍、陈邦选、李云、邓长春、刘毓英、窦宪武。参将、游击吴良辅、高光辉、刘士英、盛忠、施大勇、夏德胜、李一忠、刘良臣、张可范、肖永祚、韩栋等人。^⑤当时在大凌河围城内的祖大寿的非祖姓部将还有：副将张洪谟、杨华征、薛大湖。参将张廉、姜新、段学孔。游击杨名世、吴奉成、蒋怀良、方一元、涂应乾、胡弘先、陈变武、方献可、刘武元等人。^⑥这些辽将与祖大寿的关系密切，他们虽不姓“祖”，但他们实际上是不姓祖的“祖家将”。

祖大寿既是当时关宁辽军的最高指挥官，也是“祖家将”的

① 《八旗通志》（初集）卷175，祖大寿传。

② 同上。

③ 《旧满洲档译注》第253页。

④ 《八旗通志》（初集）卷175，祖大寿传。

⑤ 《旧满洲档译注》第253页。

⑥ 《清太宗文皇帝实录》卷11，天聪六年三月戊戌。

最年长的长辈。这一点使他在辽军中、在祖家祖姓和非祖姓将官中，声望和地位都很高。在祖大寿部下的辽将中，虽然有祖姓和非祖姓之分，但皆以他为团结的纽带。他也是“祖家将”及部下辽军将官利益的代表者和维护者。“祖家将”对于祖大寿是无条件尊崇和服从的，崇祯二年（1629）祖大寿因袁崇焕被下狱，率所部哗变时，部队将士都听从他的号令，后来又回到明军编制，收复永平四城立功，部下也完全以祖大寿马首是瞻。祖大寿在大凌河城出降，也是他的“祖家将”跟随他一齐出降。只有一两个部下如何可刚等不同意出降，但被他镇压了。祖大寿在出降时，曾对皇太极派来的特使石廷柱说：“人生天地间，岂有不死之理，但为国、为家、为身，三者并重，我等既不能尽忠朝廷，报效国家，惟借此身命，决心归服于上”。^①这说明祖大寿作为“祖家将”的代表，表明了他的基本利益是“祖家将”部伍的身家性命得到保存。后来他又为明死守锦州时，还是对他的那一部分已经归清的“祖家将”，念念不忘，几次派人给皇太极传去信息，要求善待他的子侄和部下，皇太极满足了他的要求。

“祖家将”这支势力对于明朝维持其对清作战方面，有着重要作用，希望以祖大寿的辽军来巩固最后一道防线——宁锦防线，免于崩溃。当时的宁远、锦州二城是明方在辽东对清作战两个有力的支撑点。祖大寿守锦州，而他的外甥吴三桂守宁远，使明廷不能不依靠祖、吴力量维持局面，在任何情况下，都努力保住宁锦二城。当锦州被围紧急的时刻，明廷不惜西北前线调来洪承畴率八总兵来解围。

明朝非常重视祖大寿及其“祖家将”，这一点，清朝方面是十分了解的。清太宗皇太极在松锦战役之后，曾说：“明（国）所恃者，惟祖大寿之兵。”^②清汉军固山额真石廷柱也曾认为：“明国京

① 《清太宗文皇帝实录》卷 10，天聪五年十月丙寅。

② 《清太宗文皇帝实录》卷 64，崇德八年三月丙申。

都，倚祖大寿为保障”。^①

清太宗曾认为明国之所以重视祖大寿，不敢对之加罪，是因为祖大寿“其族党甚强”。这里已明白指出，祖大寿的价值就在于他是“族党甚强”的“祖家将”的首领。这种“族党”关系，实际上是维系着一个强大的武装力量“祖家将”集团。比如祖大寿是宁远总兵吴三桂的母舅，祖的几个弟弟，也在亲属关系上是吴三桂的母舅，祖大寿的子侄是吴三桂的表兄弟，祖大寿的非祖姓部下，大多数人与吴三桂有金兰之谊的干兄弟关系。^②这种关系在“祖家将”的内部编织成一种亲属网，它所产生的内部凝聚力大大超过了一般军队，而祖大寿维持他的“祖家将”整体关系就是靠亲兄弟亲子侄和结成义兄弟关系来实现的。

祖大寿是“祖家将”的首领，除了因为他是当时明军辽将中地位较高外，还有与他在祖氏族党中辈分高，也有关系。再有就是他在辽军中资格老。一些事实证明他很可能出身于军官世家，明泰昌时他年已 48 岁左右，任辽东镇靖东营游击。游击在明军中是中级军官。天启初他已 50 岁左右，在广宁巡抚王化贞手下任中书游击，后来转到袁崇焕的部下，与袁同守宁远，击退努尔哈赤的进攻，立了大功，出人头地。大约在他 56 岁左右时，已经被任命为前锋总兵挂征辽将军印了。崇祯初，祖大寿随袁崇焕入援北京，袁被罪下狱，祖率所部哗变，出走辽东时，年已 57 岁左右。后来祖在大凌河城陷时第一次降金，已是 60 岁左右的老将了。十年之后在锦州第二次降清时，他已经是 70 岁左右的垂暮之年，两年后随清兵入关，居住在北京，直至顺治十三年（1656）去世，年已在 80 岁以上。所以祖大寿在当时可算是辽军将领中总兵官一级年岁最高，硕果独存的老将军，俨然成为辽军中最有影响的人物，这就不怪使他成为互相敌对的明清双方都要极力争取的对象。

① 《清太宗文皇帝实录》卷 56，崇德六年六月丁酉。

② 《清太宗文皇帝实录》卷 60，崇德七年四月丁未。

研究明清的军事史、战争史就要研究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各种性质各种组成形式军队的构成、机制与特征。明代的辽军（或辽兵）是以辽东边军为主体，以辽东籍官兵为大多数组成的边防军。在这支部队中的官兵，民族成分比较复杂，大多数是汉人，但也有蒙古人和女真人以及其他民族成分的外族军团。在辽军的编制中既有辽东卫所军，也有地方民壮兵，也有由内地调来的特种兵（如藤牌兵、水师兵），也有装备了火器的战术兵，有时也加入某些外国兵（如朝鲜兵）等等。

明中叶以后，辽东和其他边镇一样，屯田遭到破坏，卫所屯军大量逃亡，同时关内大批流民又出关谋生，这就给辽东大量出现招募兵和将帅的家丁兵提供了兵源。辽军的兵饷来源有京边饷，有从山东等地海运粮布的军需供给。家丁兵的饷给除吃卫所粮饷外，也有由主帅出资的赏给补充。

在辽军中除李成梁的“李家将”系统，毛文龙的“毛家将”系统之外，要以祖大寿的“祖家将”系统为重要的组成部分。在“祖家将”系统中，大多数将官是祖家兄弟子侄和亲近部下。其兵员成分既有卫所军也有招募兵和将帅的家丁，也有由蒙古人组成的外族军团。以这支军队为主体的军事战斗系列中，除了辽军之外，也常伴有西北边军系统和四川兵、福建水军系统的军队，构成了广泛概念的辽军系统。

在“清朝势力”进入山海关的前夕，明朝在辽东地区的武装力量，在与清朝势力争夺战中，实力已消耗殆尽。辽军的大部分在几次大战役中溃散、或投向了清朝势力。只有祖大寿的关宁部队支撑着危急的局面。大凌河城战役，祖大寿“祖家将”中很大部分的祖姓和非祖姓亲信将官，投降到皇太极那里。毛文龙的残部，也随之归顺。这就使明朝在辽东的军事力量锐减，而清朝势力的军事实力大增。皇太极的争取汉人的政策，争取辽兵辽将的政策，在这个军事力量发生根本变化中，起了很大的作用。最后皇太极在松锦战役中，取得了决战性的胜利，把剩下的一半“祖

家将”和祖大寿本人都争取到手。明朝的“以辽人守辽土”的战略，终于破产。至此清太宗皇太极争取祖大寿及其“祖家将”的工作最终完成。他所得到的不仅仅是一位年逾古稀的辽东老将，而应当是全部的“祖家将”和全部的辽人与辽将。清朝与明朝势力争夺的不仅仅是辽东的城池土地，也在争夺着那些土生土长的辽人与辽将。

（原载《社会科学辑刊》，1989年第2、3期合刊）

论清初圈地、投充、逃人三事

清朝势力入关后，圈地、投充、逃人三事就成为公元十七世纪后半期北中国的大社会问题。此三事实际上相互关联，彼此影响。其中圈地一事，甚至延续数十年，方告结束。究其实质，则为明清封建社会发展水平的差异而造成的一种社会矛盾表现。经过一个时期之后，满族封建制自身的发展和与内地发达封建制的磨合，进而适应融合，原来存在的圈地、投充、逃人诸矛盾也就随之自然解决。本文仅就作者目前看到一些资料，对此三事作出初步的探讨，尚祈方家指正。

一、圈 地

圈地问题与清朝势力入关几乎同时发生。原来清朝势力在辽东地区已经发展了它的封建制，生产关系基本上是农奴制，旗庄旗地采取封建领主庄园形式，生产者大多数是从内地掠来的成千上万壮丁来充当农业生产。入关当时随清兵入关的除满洲贵族王公和八旗兵士之外，还有旗庄旗地上数十万农奴。这支农奴大军是由从关内掠获的内地农民组成的。他们是满族不发达封建制的主要生产者，其社会身分在强制下已沦为满洲农庄的农奴。清朝势力要在关内立住脚，就必须把关外的基础力量搬到关内，数十万农奴可以驱赶入关，但关外的地土，却不能搬走。入关之后，必须把这些农奴再次固定在土地上，以恢复其基础力量。顺治元年十二月的上谕中说：“我朝建都燕京，期于久远。凡近京各州县民

人无主荒田及明国皇亲驸马公侯伯太监等死于寇乱，无主田地甚多，尔（户）部可概行清查，若本主尚存，或本主已死，而子弟存者，量口给与，其余田地，尽行分给东来诸王、勋臣、兵丁人等。此非利其地土，良以东来诸王、勋臣、兵丁人等无处安置，故不得不如此区画。”^① 这里所提到的东来诸王、勋臣、兵丁都是在辽东时旗地旗庄所有者，是庄园中农奴的主人，安置这些人，就是要恢复在辽东时的生产秩序。这是满洲贵族的最大利益，必须达到目的。这也就是清朝势力入关之后，甘冒很大的政治风险，进行圈占地土的根本原因。当时清朝的封建制经济还未发展到可以用征收赋税的方式来颁发贵族宗禄和军饷的程度。在当时农奴制经济条件下贵族主要靠本身庄田所出来维持自家消费，并无宗禄收入；而军士本身是农奴，行军作战的一切装备皆由自身负担，并无军饷收入。清朝势力在关外的一套经济制度，入关后，不可能立即适应内地的制度，为了要维持统治与战争的需要，必须很快把原来在辽东的生产方式在内地恢复起来。从上引的“上谕”可以看出，清朝统治者是了解这样做有很大的困难，内地的土地制度、生产秩序已经规范化，不会有更多的荒地或熟田来满足东来诸王、勋臣、兵丁的土地需求。只好把土地来源押在无主荒田或明朝遗下的贵族庄田地土上，但实际上这也不能满足要求，所以圈地的范围不会限于无主荒田或明贵族遗下的地土，必然要大量侵占民田，而侵占大量民田，又是一种破坏内地原有社会秩序的行为，会引起严重的后果。推行圈地的清朝统治者会意识到这一点，从顺治元年底颁布圈地令以来，就时而宣布停止圈地，时而谋求拨换一些地土，或减免被圈田地原主人的赋税等办法，以缓和矛盾。既知其弊不细，但又非执行圈地政策不可，这就是清初出现圈地问题的历史必然性。而这种必然性又是清朝与明朝两样发展程度的封建制相互冲突的结果，它并不完全以人的意志为转

^① 王先谦：《九朝东华录》（以下简称王氏《东华录》）顺治元年十二月丁丑。

移。清朝统治者对圈地问题曾做过种种解释，其一是东来诸人“无处安置”，不得不圈占土地，作长久之计。其二，满洲在辽东时“原有田地耕种，凡赡养家口以及行军之需，皆从此出。”故不得不圈占地土组织庄园，维持生计。^①也就是说圈地是为了保持满洲人自身利益，不受损失，同时也是为了以此保持八旗兵丁的战斗力。但圈地必然引起广泛的社会反应，首先使大批民人破产逃亡，社会上流浪着新流民，加上明中叶以来的旧流民，造成北中国大范围的社会动荡不安。

清初在北京附近州县圈地的数量，难于有精确统计，但从个别州县圈占地土与原额地土的比例，亦可推测出当时以京师为中心圈地的规模。京东滦州，截止顺治十年四月止，经过顺治三年和四年两次圈占，三年圈占 7382 顷 42 亩，四年又圈去 4192 顷 30 亩，两年共圈占民地 12474 顷 72 亩。而滦州原有田土上中下民地共 30086 顷 40 亩，则被圈去的民地占原数的 41% 强。^② 滦州如此，其他州县可知。据查顺治时北直隶共有 16 个府和 116 个县。^③ 圈地按规定先从所谓无主荒地和明代皇官庄地土开始，北京附近这类地土，荒田甚少，而皇官庄地土，从现存《万历会计录》开载的北直隶及京畿附近各府州县所有登记在册的皇官庄田土面积共有 31283 顷，如再加上京卫屯地，恐怕也不足 4 万顷。^④ 这些地土，按照上述滦州圈占比例，滦州一次曾被圈地 6 万日，合 4200 顷。^⑤ 那么，北直隶的 16 个府 116 个县的圈地规模，当然远远超出明代皇官庄地土数量几倍还多。官荒地不足，势必要大量圈占民地。

圈地不但对内地社会经济带来破坏性结果，给北方人民群众带来深重的苦难，就是对于满洲各种势力本身，也并未得到什么

① 王氏：《东华录》顺治四年三月庚午。

② 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四辑）第 94 页，车克题本。

③ 赵泉澄：《清代地理沿革表》顺天府北直。

④ 《万历会计录》卷 15，北直。书目文献出版社本。

⑤ 《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四辑）第 94 页，车克题本。

实在的好处。圈地开始时，清朝统治者曾以在关外早期实行满汉混居而引起的混乱为教训，入关圈地时就注意了“务使满汉界限分明”，实行满汉分居、各不相扰的政策。但满汉地土各自经营的结果，却是“满洲兵丁虽分给地土，而历年并未收成。因奉命出征，必需随带之人，致失耕种之业，往往地土旷废，一遇旱涝，又需部给口粮。”^① 致使“满洲兵民，度日维艰。”^② 造成这种后果的原因，除八旗兵士出征，又带去奴仆，使农庄劳动力不足的原因之外，更主要是这种农奴制生产方式与内地的传统方式相距甚远，互不适应，加上农奴制下的劳动者生产积极性的低下，所以由圈地形成的庄园，大都土地撂荒，生产萎缩。庄园的主人并不想出租收税，因为他们一时并不熟习租佃制方式，只有在几十年后，他们才学会旗地的租佃和转卖。正因为这种生产方式，经营方式的转变，使由圈占而形成的各地旗庄逐渐适应了租佃制，旗地上的壮丁又由农奴转变为租佃农民。同时也使清朝统治者明白原来的农奴制生产收益并不如内地的租佃制的收益，所以圈地之举也就完全停止了。

二、投 充

谈到“投充”常会使人联想到明季江南的“投献”或农民甘为豪家大族的佃仆奴婢。但清初的“投充”，虽在某些形式上与此相类，但两者并不相同。清初的投充问题，实际上与上述的圈地问题相连系。圈地是土地占有问题，而投充是劳动力占有的问题。土地和劳动力是组织生产的重大要素，圈占大量土地，但农奴随主出征或逃亡，旗庄上的劳动力奇缺。解决的办法基本上有两个，一个是严厉制止旗庄中农奴逃亡，这就是后来出现逃人法问题。另

① 王氏：《东华录》顺治十一年正月乙卯。

② 《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四辑）第115页，土赖题本。

一个是招徕新农奴，这就是投充问题。

投充在当时人看来，似乎是“自由所无”的事。^① 也有人说：“投充之举，自古无有。国朝太祖、太宗，亦无此例。”^② 原来入关前满洲庄田上的劳动力绝大多数是用战争手段掠获的壮丁充当的。入关之后，这批农奴数量虽然不少，但仍不敷用，新圈地土上旗庄的劳动力仍十分紧张。于是由原来的战争掠获方式改为接受民人投充的募集方式。最早的记载当是顺治元年七月二十一日颁布的上谕，当时把“满字背帖”给于“归顺人民”，就可以役使他们带资本去各地贸易，其身分“同于家人”。^③ 这里的“家人”不同于奴隶，应是农奴。后来摄政王多尔袞下令，允许“各旗收投贫民，为役使之用。”^④ 于是投充之事，遂一发不可遏止。从皇帝诸王到八旗牛录官员都在接受投充。多尔袞之子多尔博就广收投充者，达到 680 余人。^⑤ 原来投充是以“收养无依之民”为名义，但很快就成为满洲贵族扩展庄园、劳动人手及大量财富的手段。接受投充等于收取劳动人口、带投地土。多尔袞之子多尔博接受的投充者，大多是“带有房地富厚之家。”^⑥ 而且“八旗投充之人，自带本身田产外，又任意加添，或指邻近之地，据为己业，或连他人之产，隐避差徭。被占之民，既难控诉，国课亦为亏减，上下交困，莫此为甚。”^⑦ 投充原为清朝统治者获得八旗庄园农奴的手段，而此时投充已经转化为内地原来就存在的“投献”，等于一种变相的土地圈占。明时封建贵族大地主疯狂扩展庄园地产时，曾大量接受“投献”地土。投献者在乞求封建特权的庇护，以此规避沉重的赋役。清初的投充，既有接受劳动人口，又有扩展庄园

① 《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四辑）第 72—75 页，噶达洪题本。

② 同上。

③ 王氏：《东华录》顺治元年七月辛丑。

④ 王氏：《东华录》顺治八年八月癸酉。

⑤ 同上。

⑥ 王氏：《东华录》顺治十二年正月丙午。

⑦ 同上。

地产的两重作用。

清初的投充大致分为几种：一种是自身投充，不带财产，有时也不带家小。^①一种带家小或少量地土。一种不但自己带地投充，又把别人地土也占夺投充。^②还有一种是合族的人和地一起投充到旗下。^③前两种大抵是贫民小户，目的在于寻求收养，或躲避圈地。^④后两种则是内地的“无赖棍徒”或“豪强大家”所为，目的是凭借满旗的势力，胡做非为。当时的情形是“汉人不论贫富，相率投充。”^⑤

在投充问题上也表现出满洲贵族间的权益冲突。多尔袞与皇帝间，与诸王贝勒间，以及各级贵族之间，入关之后都存在着权益分配的矛盾。这些贵族为了扩展自家的庄田，圈地是不能完全满足的；为了充实庄园上的农奴，战争俘获人口，同样也不能满足要求。投充是当时取得农业生产奴隶的最稳妥的办法。顺治十年正月户部尚书噶达洪题本中引用了云南道监察御史杨世学的话：“投充之举，自古无有，国朝太祖、太宗，亦无法例，皆系睿亲王独占皇上之农民，以投充为名，投各大臣之所好，使有田舍者，亦尽行投充。……伏思，夫农民者，乃国朝之大宝，断不可大臣等所私有。今虽理应施殊恩于各王大臣，然天下皆为君之民，恩赏理合颁自皇上，若各自独占农民，则一人投充，皇上则少一人。”噶达洪在题本中又引用了户部左侍郎王永吉的话：“夫土地人民者，乃皇上之大宝。皇上统辖万里，咫尺之地，亦为君土，匹夫之人，亦为君民。此乃天经地义，定而无疑之理矣。然今投充各旗之人，既非皇上之民，投充之地，亦非皇上之地。多投充旗下一人，皇上则少一人之税；多投旗下一地，皇上则减一地之赋。

① 《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四辑）第110—111页，车克题本。

② 王氏：《东华录》顺治九年十二月壬寅。

③ 王氏：《东华录》顺治九年五月乙未。

④ 《皇清奏议》卷五，刘余祐《清革投充疏》（顺治九年）。

⑤ 王氏：《东华录》顺治四年三月己巳。

……天下人民皆以皇上为主，而投充人各以旗主为主；天下田地皆向皇上纳赋，而投充人仅为其主纳赋。一统之道，何容分地分民，从中削减皇上之户口，公然亏损皇上之财赋。”^① 大凡这类意见都是当时汉官的意见。也就是说这些人生活在明朝中央集权专制制度下，用他们的眼光和意念去看投充问题，当然会感到投充是违背传统政治原则的。这一点也正好说明满洲贵族势力入关后，其政治体制还没有完全适应内地发达的封建政治体制，而仍然多少保存着初期封建制的政治原则。尽管清太宗皇太极在关外作了不少努力以加强集权政治，削弱八旗旗主贵族势力，但入关之后，摄政王多尔袞势力高涨，为了取得各旗的拥护，就不得不允许各旗接受投充。此端一开，投充越演越烈，与内地原有的“投献”之弊很快结合一起。满洲诸王贵族大肆接受投充，就严重影响了国家赋役的征收，势必引起皇帝与贵族之间的权益冲突。这种冲突的性质应是满族入关前的初期封建制下八旗领主制与清朝势力在关外已逐渐形成的封建专制主义君主制之间的矛盾冲突。消灭两种政治体制的差距，有一个时间过程。最后清朝统治者在自身政治体制进步的情况下，也就逐步放弃了允许投充的政策，而专注于全国统一的赋役制度的建立了。

三、逃 人

所谓“逃人”，在清初专指从满族人家中逃走的农奴、奴仆、家人等。入关前后的逃人，绝大多数是入关前清兵从山东、北直隶等地掠获的壮丁人口，也就是所谓“阵获人口”。清朝入关后，这批人大多随清兵入关，但他们在内地“各有至亲骨肉。……向因禁止不许归家探望，以致情迫事紧，不能自己，往往私自逃归。

^① 《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四辑）第72—75页，噶达洪题本。

既去之后，又恐法必不容，多有不敢归者。”^①这是形成“逃人”的原因之一。另一方面八旗各牛录家中“役使之人”所以逃走，则是主人对奴仆家人的虐待有关。比如不给衣食，强迫劳作，任情困辱，甚至“非刑拷打”。在这种情况下，不得不逃。^②后来因圈地而劳动力不足，又许汉人投充，而这些投充人也同样受不了虐待，四出逃亡，成为逃人。不论是“阵获人口”还是“投充人”，他们原来都是封建人身依附关系已被削弱的农民，被俘获或投充旗下后，其身份沦为农奴或奴隶地位。这也是他们大批逃亡的重要原因。但满族社会所残存的奴隶制度和农奴制度，一时还很浓重。从这种残存的制度来看，不论是“阵获”还是“投充”的人口，都一律被视为主人的个人财产。入关不久清朝曾颁布一条法规：“偶相互殴，误伤致死，姑责四十板，赔一人。”这里的“人”是充当赔偿物而存在，打死一个人，赔一个人，在满洲贵族看来，是完全合理和公平的。^③正因为有这种观念，所以顺治六年和八年两次发出的关于申严逃人法的上谕中，就强调：满洲官兵，身经百战，或有因父战歿而以所俘赏其子者，或有亲身舍死战获者，“岂可任其逃去。”^④“逃人”被视为一种丢失的“财物”，不容损失，不容丢失，更不容他人隐匿起来。而且“满洲藉家仆以资生。”^⑤农奴大量逃亡，危及主人的生计。因此在处理逃人问题时，必然采取薄惩“逃人”，只鞭一百，归还主人，而严惩窝藏逃人的窝主，不是斩头，就是流放，没收家产。“逃人”是一种“财物”，理应保护，而窝主是盗窃“财物”的盗贼，理应严惩。逃人的处理是本着农奴制度的法理精神，与发达的封建制法理是不同的。清初不少汉人官员对逃人法之严酷及“不合理”，提出过不少改变建

① 王氏：《东华录》顺治八年七月癸卯。

② 王氏：《东华录》顺治十三年二月己丑。

③ 《皇清奏议》卷五，刘余祐：《画一法守疏》（顺治九年）

④ 王氏：《东华录》顺治六年三月甲申。

⑤ 王氏：《东华录》康熙四年正月甲午。

议，但都行不通，最后由皇帝下令禁止再谈论涉及逃人法令的事。

清初颁布逃人法，多尔袞摄政时期定拟：“有隐匿逃人者斩，其邻右及十家长、百家长不行举首，地方官不能察觉者，俱为连坐。”^①顺治三年逃人法改窝主斩首为鞭笞，但要籍没家产并流徙边远。而逃人则只鞭一百，归还原主人。^②顺治六年改为只有窝主流徙，邻右及十家长各责打有差。如逃人自归其主，或窝主自行送出，皆可免罪。顺治八年的逃人法在放宽的基础上再次放宽，规定各旗的“阵获人口”，有愿归探视亲戚者，听本主给限前往。……其父母兄弟妻子有愿投入旗下，同归一处者，地方官给文赴（户）部登记于册，准其完聚。”^③顺治九年又对隐匿逃人的窝主犯罪，“止令本犯家产给（逃人的）主（人）”，不再株连窝主的父子兄弟不知情者。^④

清初逃人法一再放宽的趋势，到了顺治十一年八月间，发生了逆转。满洲诸王大臣会议提出：要求“隐匿逃人之家，给与逃主为奴”、“地方两邻签解流徙。”这个转为严厉的意见，顺治帝并未批准，而要求另议。^⑤只在顺治十一年的九月再次重申严厉隐匿逃人之禁而已。^⑥清初逃人法虽素称严厉，但“逃人犯法者未止，小民因而牵连被害者多。”因为当时社会上已出现了不少冒充“旗下逃人”的假“逃人”，把“殷实之家指为窝主”，“肆行指诈”，勒索重贿，或“买主冒认”假充逃人，欺骗良民。真正逃人并未抓到多少，而平民百姓则大受其害。^⑦

清初统治者十分重视“逃人问题”。顺治六年九月间发觉曾为清朝势力征服全国立过汗马功劳的清南王耿仲明、定南王孔有德、

① 王氏：《东华录》顺治六年三月甲申。

② 王氏：《东华录》顺治三年五月丁未。

③ 王氏：《东华录》顺治八年七月癸卯。

④ 王氏：《东华录》顺治九年九月甲申。

⑤ 王氏：《东华录》顺治十一年八月甲申。

⑥ 王氏：《东华录》顺治十一年九月壬辰。

⑦ 王氏：《东华录》顺治十五年五月癸卯。

平南王尚可喜的部下隐匿“满洲家人”达千余人之多，就派人追查，最后得实，议罪：耿、尚削爵，部下犯罪者拟斩，没收财产。后来决定耿、尚免削爵，各罚银四千两，犯罪军官免死，没收一半家产，参与此事的兵士杀头。^①为了维护满洲贵族的利益，不惜开罪孔、耿、尚势力，足见逃人问题在满洲贵族目中的重要性。

大约到顺治中期左右，入关当时的“阵获人口”“逃亡日众，十不获一”，^②而逐渐被消耗掉。为了补充农奴逃亡的消耗，开始大量接受投充人。以至有不少满洲人成为“依靠投充人过活者”，也有人因为有了投充人而卖掉旧农奴，也有人因旧人逃亡，把投充人带去出征的。^③顺治十年正月，清廷曾召集内三院、五部、科道等满汉诸臣，分别讨论投充问题。满臣的意见是：投充不能禁止。理由是投充人补充了逃亡的旧人，满人大都依靠投充人过活，而且满人一旦离开投充人，满兵难照汉兵给养，生活也会发生不便。更何况投充已历年所，为久定之事，退出实属困难。汉臣讨论的意见是：投充有害朝廷的赋役民生，但“满臣所议情实可念，免其退还（投充人）”，可以严查投充人冒带他人地土之弊，截止顺治四年，以后投入旗下者，查出退还。顺治帝下旨：“依满洲官议”。于是投充仍然继续下去。^④

逃人和投充实际上是两个相连续的问题，两者都是从清朝入关后圈占大量土地之后引起的劳动力争夺的问题。圈地是满洲贵族建立其初级封建制庄园的一种土地掠夺过程，而投充、逃人事件又是这种生产关系与内地的发达封建制生产关系间冲突的表现。这种种矛盾与冲突，时而激化，时而和缓地持续了清初的几

① 王氏：《东华录》顺治六年九月己巳。

② 王氏：《东华录》顺治十二年二月壬辰。

③ 《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四辑）第78页，噶达洪题本（顺治十年正月二十五日）。

④ 同上。

十年间。只有清朝势力本身完成其中央集权专制主义体制和觉察到圈地、投充、逃人诸事对于一个发达的封建制国家十分不利的时候，也正是他们自身的一切适应了内地社会生产秩序的时候。最终圈地、投充、逃人三事都先后停止，表明满族社会封建化进程，已经完结。

明末农民战争历史作用初探

明末农民大起义，就其规模之大和影响之深来说，是中国历史上著名的农民革命运动之一；在亚洲和全世界范围来说，也是一次罕见的大规模的农民战争。同时，由于它发生的时代是中国历史上的一个重要时期，所以它有着鲜明的特点和重大的历史作用。

为了搞清楚明末农民战争的历史作用问题，首先就要搞清楚这次农民战争发生的历史时期，即公元十七世纪前后中国社会的基本情况。当时我国封建社会处于什么样的发展阶段，它的发展趋势又是怎样？当时社会各阶级的动向又是什么？社会发展趋势和各阶级之间的矛盾斗争所赋予这次农民战争的历史使命又是什么？通过这次农民战争使这个历史使命完成的程度如何？农民战争之后，社会的阶级关系、政治结构、社会生产组织究竟发生了什么样的变化？这些问题都是考察历史上每次大规模农民战争的作用时，必须回答的问题。

十六世纪以后欧洲的一些国家先后开始了资产阶级革命的时候，中国封建社会已经处于晚期。在中国的个别地区、个别生产部门，已经确实地产生了稀疏的资本主义关系的萌芽。这些萌芽的东西和整个中国的封建制统治来比较，显得微不足道。但是就从发生资本主义萌芽的中国江南或东南地区来说，其范围已经约略相当于欧洲发生资本主义的国家面积的总和。正由于中国的资

本主义萌芽发生在统一的强大的封建帝国内部，受到封建制的重重包围，其发展迟缓微弱，是不足为怪的。

由十六世纪到十七世纪这 100 年中，中国江南或东南地区的资本主义萌芽，有较快发展。在苏州、南京、杭州、湖州等地的纺织业中，已经出现了小生产者的两极分化。十七世纪时由冯梦龙编成的小说《醒世恒言》中所说的施复夫妇，就是由小生产者分化出而成为工场主的典型。在众多的小生产者中，只有少数人上升为“机户”，即手工业工场主，而绝大多数则沦为出卖劳动力为生的雇佣劳动者，即“机工”。两者在生产过程中，关系是“机户出资，机工出力，相依为命久矣”^①。适应这种生产方式的包买商制度和劳动力市场，都已经形成。同时，在新安等地形成了大商业资本的积蓄，为包买商控制生产过程提供了大量货币资金^②。当时北部各省由于疯狂的土地兼并和连续十几年的灾荒，造成大批农民逃亡。他们大部分逃荒趁食，开垦荒地，而相当一部分人涌进当时的劳动力市场，为城市工场、作坊提供不竭的人力来源。到了十七世纪以后，这种新的生产关系一步步扩展到诸如榨油业、造纸业、制瓷业、铸铁业中去；地区也在扩大，南到闽广，北达山东，西至湖广。当时国内各重要城市，或多或少地在增加这种新的生产关系的萌芽。一百多年间各大城市的市民有显著增加^③。当时如苏州、南京等大都市中，聚集着数以万计的手工业雇佣工人和小生产者、小商贩和城市贫民。他们大多是“恒产绝少”，“赤身空手”^④。同时也存在着为数众多的行商坐贾、大小作坊主人。大商人和作坊主在经济上剥削手工业工人和城市贫民，但在政治上同样遭受贵族大地主的压迫与掠夺。由于当时江南或东南地区商品经济高度发展，同时也由于从十六世纪五十年代后，通

① 《明神宗实录》卷 361，万历二十九年七月丁未条。

② 谢肇淛：《五杂俎》卷 4，地部。

③ 顾起元：《客座赘语》、《五杂俎》卷 3，地部。

④ 《明神宗实录》卷 361，万历二十九年七月丁未条。

行一条鞭法税制以来，“富商大贾操资无算，亦以无田免差”^①，这就促使当地的地主兼营工商业或弃农经商。松江附近和太湖周围远至江北的地主，这时也开始棉花、桑叶、烟草、香料等商品化的农业经营^②。他们和城市的工商业者发生经济上的密切关系，在经济上保持一定的力量，但在政治上却处于无特权的地位。

江南或东南地区当时经济发展的程度，在全国首屈一指，是全国财富的聚集区，无异是一块肥肉，不能不引起当权的大贵族、大地主、大官僚垂涎三尺。明朝政府屡申“苏松人不得官户部”的禁令，以防止这一地区的势力掌握政治权力。十六世纪末年，贵族大地主头子万历皇帝更派出以宦官充当的矿监税使，对全国尤其是对城市进行了洗劫。北至辽东，南至两广云南，西至山西，东至沿海，都遭到蹂躏。其中以长江中下游经济发达地区，破坏最为严重。这就不能不引起江南及东南地区手工业工人和城市其他势力，其中也包括城市中等阶层和城乡经营地主势力的对抗。这种对抗引起两种后果：第一，是城市势力的目的在于解除封建势力对他们本身发展的桎梏的斗争趋向高潮，发展为市民的公开暴动，成为全国农民起义的先导。第二，则是江南地区与城市有密切关系的一部分地主势力结合地主阶级改良派对贵族大地主的矛盾和斗争激化起来，引起地主阶级内部的政治分裂与派系斗争。前者表现为十七世纪初叶，城市势力的反对矿监税使的斗争，并在短时间内发展为广泛的城市起义^③。后者表现为以江南地区为中心的地主阶级反对派如东林党、复社集团对贵族大地主集团的斗争。这两种斗争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现以公元 1626 年（天启六年），即明末大起义爆发的前一年发生于苏州的一场斗争为例，来

① 《明穆宗实录》卷 7，隆庆元年四月戊申条。

② 朱国桢：《涌幢小品》蚕根第二。《太仓州志》卷 5、14，《蝴蝶琐语》。张履祥：《杨园先生全集》近古录卷 1。

③ 万历末到天启初的 20 多年中，城市起义达 20 多起，见《明实录》、《天下郡国利病书》、《明史》、《明史纪事本末》等书的记载。

说明这个问题。1626年3月18日，贵族大地主魏忠贤集团为了镇压江南地区反对派的势力，悍然派人逮捕住在苏州的东林党人周顺昌，激起了市民万人的大暴动。商人的儿子颜佩韦领导群众进行斗争。苏州城上城下，街头巷尾，布满了起义群众，官军旗校当场被打死一人，其余叩头乞命。起义群众要求不准逮捕周顺昌等人，官军旗校必须立即滚回去。斗争应该说是胜利的。但是周顺昌却出于他们的妥协性，不肯与群众坚持斗争，而暗中随旗校去京。结果起义群众惨遭毒手，颜佩韦等人壮烈牺牲^①。在这场斗争中，各种反对贵族大地主的势力进行了联合斗争，显示当时阶级斗争的复杂性和特殊性。地主阶级反对派虽然也参加了斗争，但其妥协性则十分突出。出于江南城市势力的软弱和地主阶级反对派的妥协，使城市势力的斗争归于失败，他们的目的也没有达到。推动历史向前发展的任务，必然落在了农民阶级的身上。城市势力和地主阶级反对派对贵族大地主的斗争，仅仅成为明末农民战争的前奏和补充。

农民的起义，城市势力的发动，地主阶级反对派的斗争，是十七世纪反对贵族大地主黑暗统治的三种力量。他们既有联合也有相互的斗争，斗争的目的也有所不同。当时城市势力由于它的软弱，还不能以一个阶级的力量和农民阶级结成联盟，只是在农民战争中以集团或个人的形式参加斗争。至于地主阶级反对派由于阶级性的局限，它的妥协性很大，仅仅在贵族大地主统治摇摇欲坠的时候，其中个别分子才走进了农民斗争的行列。全国农民和特定地区的市民的斗争是当时打倒贵族大地主运动的主要力量，两者的结合，是农民战争取得全国性胜利的保证。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农民战争就必然带上封建社会晚期阶级斗争的特点。那就是城市的市民斗争和广大农村的农民斗争相互配合，相互接近。农民战争不但推进到了全国州县以下的广大地区，而且也进

^① 《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卷687，苏州府部纪事；黄焜：《人变述略》。

入了像北京、洛阳、武昌、襄阳、成都、临清等各大工商业城市。这就使这次农民战争的作用深而且广。

二

1627 年到 1644 年农民战争全过程，究竟给中国社会发展以何种推动呢？

从 1627 年这次农民战争全国性发动之日起，到 1644 年李自成农军推翻明朝统治之日止，长达 18 年之久。这次农民战争波及到当时中国的三分之二地区。参加起义的农民和其他阶层人民，达到几百万人。在起义过程中，社会的各个阶级、阶层的动态是不断变化的。当时的地主阶级，在历史上已处于没落地位，其中贵族大地主阶层则又是地主阶级中最腐朽最反动的部分。在被农民战争推翻之前，他们居于全国最高的统治地位，拥有全国最多的地产。他们虽然只有 5 万人左右，但统治着一亿多人口，拥有近 200 万人的常备军和地方武装，指挥着几十万的官吏，为他们维持统治。他们的皇宫庄地产约占全国最好耕地的十分之一强，并且垄断官工业、商业，是全国最大的剥削者，用赋役手段或公开掠夺的形式剥削农民和城市市民。因此，他们是当时革命的主要对象。贵族大地主集团的反动统治，不但残酷地剥削压迫广大农民和手工业工人，而且也在相当程度上损害了非特权地主的利益，这就是当时地主阶级内部为什么分化出反对派和改良派的原因。正因为如此，使贵族大地主这个革命的主要对象，当时在政治上完全陷入了孤立的地位，至于地主阶级反对派和改良派势力，在农民战争过程中也迅速分化，一部分人投靠了贵族大地主，就像农民起义初起时，一部分东林党人就一度参加了镇压农民起义的崇祯政府^①。但是当农民起义势如燎原之火，声势越来越大时，他们

① 蒋平阶：《东林始末》。

的一部分人又被逼上梁山，投在农民革命的旗帜之下，像李岩等人就是他们的代表。

在农民战争中，实际参加斗争的还有城市势力的下层，也就是城市的手工业工人和小商贩，或者是城市中的贫民，其中包括城市的奴仆。但在一定程度上城市的中上层势力也参加了斗争的行列。在农民战争中，城市的“市民苦征输”“焚香迎贼如狂”。^①公元1633年（崇祯七年）李自成农军攻占凤阳之前，曾派遣300人扮做小商贩，进入凤阳为内应^②，在后来进攻北京时，也预先派入到城内开设绒货店或酒米店^③。说是“扮做”，实际上在农军中就有不少这类熟习业务的小商贩出身的战士，因为在农军进入凤阳后，他们与陕西籍的商人举酒联欢，庆祝胜利，就说明了这一点^④，在李自成农军中手工业工人出身的将领和战士就很多。比如李自成农军的第二号领导人物刘宗敏，就是“兰田锻工”出身^⑤。其它如“打铁的”、“补锅的”出身的首领，所在多有^⑥。李自成农军所到之处受到手工业工人的热烈支援。比如李自成农军进攻开封时，城内锻工孙忠打造了数百枚箭头，并写了个给“天兵老爷”的手折，偷运出城，想交给农军，不幸被官军搜出，孙忠壮烈牺牲。^⑦农军在河南进军时，在卢氏县山中，得到矿工的向导，“循山间走，直抵内乡。”^⑧可见当时手工业工人不但以实际行动支援了农民的斗争，而且参加了斗争。城市势力对农军持欢迎的态度，甚至达到“迎贼如狂”的程度，就是在李自成农军从北京西

① 戴笠：《怀陵流寇始终录》卷17。

② 计六奇：《明季北略》卷11。

③ 《明季北略》卷23。

④ 吴伟业：《绥寇纪略》卷2。

⑤ 《明史》卷309，李自成传。

⑥ 《明季北略》卷5。

⑦ 白愚：《汴围湿襟录》第三回，“奸民通贼”。

⑧ 《绥寇纪略》卷2。

撤的时候，不少市民随从撤退，参加了起义队伍^①。当时所以形成城市中上层倾向农民革命，正由于贵族大地主推行了所谓“不夺市民，将安取之？”政策的结果^②。但是做为城市势力来说，当时的力量还是微弱的，无力举行独立的斗争，而只能做为一种力量，补充农民的斗争。

十七世纪二十年代以后，随着阶级斗争形势的发展，各种反对贵族大地主阶级的势力的分化组合的结果，农民阶级走上了坚决的武装斗争道路；城市势力的下层参加了起义，其中上层也附合了起义，成为当时的一支革命的力量。

斗争的实践证明：推翻或者改造贵族大地主黑暗统治的历史任务，城市势力经过斗争的尝试，证明是不可能的。地主阶级反对派在革命初起时，企图用改良主义缓和矛盾，但是这些改良成果都被贵族大地主的倒行逆施所破坏，而化为乌有。当时只有农民发动，才是扫除障碍，发展社会生产力的根本力量。

农民阶级的发动是迅猛的，斗争是激烈的，给予地主阶级的打击也是沉重的。在明末农民战争中，起义农民推翻了建立 276 年的明王朝，消灭了皇帝和各地 7 个主要藩王。其他贵戚、大地主、大官僚则不可数计。仅李自成农军进入北京后，一次就处决了 500 多贵族大地主分子^③。除东南、西南地区外，地主阶级的基层政权大部分瘫痪，地方官被杀或逃走。农军在斗争中散放或没收了贵族大地主的财产，皇官庄田土任凭农民占耕^④。北京大库中积累百多年的金银被农军没收^⑤。在各地拥有政治经济特权的大豪绅地主，也遭到了打击。地产浮财被分，人被镇压或逃窜在外。像山

① 杨士聪：《甲申核真略》卷 1。

② 《明史》卷 226，吕坤传。

③ 《明季北略》卷 20，引《燕都日记》。

④ 中央档案馆明清部档案库就藏有顺治间姜瓖的启本记载了李自成农军占据明代藩王宗室房地产的情况。

⑤ 《明季北略》卷 20，引《燕都日记》。

东的大豪绅丁跃亢家和武陵大官僚地主杨嗣昌家都是属于这类受打击者^①。他们在政治上所受的打击远远超过了经济上所受的打击。原来大土地占有制的秩序被冲乱。大量田土易主，田庄被分割，使旧的占有秩序陷入短期内难于恢复的地步。后来清兵入关，清朝重建封建秩序时，对于土地占有关系，也只能以所谓《万历会计录》为根据了。而《万历会计录》是以万历四十三年（1615）的田土税收为标准的，这个标准是以万历初年土地丈量和一条鞭税收为依据。它是地主阶级改革派的标准，而不是十七世纪中叶贵族大地主推行三饷加派时的标准。当时贵族大地主统治下的大土地占有制的占有秩序和标准已不复存在。清朝统治者所以用《万历会计录》来做依据，似乎有两种原因：首先是明末税收和田土册籍已被农民战争打乱，尤其是有些省份如河南、湖广、陕西、四川等省册籍完全失散，其他省份也残缺不全。要想恢复明末崇祯时期的原貌，事实上是不可能的。其次才是从策略上的考虑，公开废除三饷加派和承认战后的田土占有现状，也是争取支持者的需要。

推翻明末贵族大地主的反动统治和扫清它对社会发展的阻碍，是十七世纪农民战争的历史使命。贵族大地主的统治所以成为社会发展的阻碍，则因为贵族大地主统治下的大土地占有制，使农民的土地被疯狂地兼并掉，失地农民大量流亡，土地荒芜，造成社会生产力的萎缩，形成十六世纪后期的全国大饥馑，粮价暴涨，饿殍载路。不制止或不延缓这种大土地兼并，社会生产只会走向破产、停滞和倒退。同时，大贵族、大地主的腐朽加深，吸吮人民膏血的胃口越来越大，原来的赋税收入，已经远远满足不了他们的挥霍，于是赋外加赋，税外加税，全国人民的封建负担越来越重。万历晚期的三次田赋加派，在正赋外共多征 1120 万两，但是一个皇子的婚礼和就藩的费用，一次就要花去 900 多万

① 丁跃亢：《出韧记略》，杨山松：《孤儿吁天录》。

两。到了天启年间的加派就达到 5 798 000 多两。这种加派一直继续到崇祯时期。加派的后果是迫使大批有地农民和小地主破产，并驱使他们流亡，加入庞大的流民队伍，造成社会严重的动荡和不安。加派也加剧了地主阶级内部的分裂，扩大了地主阶级反对派的势力。加派不但是田赋加派，关税、盐税、商税也一律加派，这就迫使更多的城市商人破产，商店倒闭，小商贩、小作坊主失业^①，进一步激化了城市势力同贵族大地主之间的矛盾。只有推翻或者改造这种反动势力的统治，社会才能前进。当时除了农民阶级之外，还没有其他阶级能够完成这一历史使命。

关于明末农民战争怎样来完成这个历史使命？完成使命的过程又如何呢？就必须对起义农民所提出的一系列政治经济主张，加以考察。李自成农军打击的锋芒直指贵族大地主的统治，他们在《讨明檄文》中提出的一句话是“利人戚绅，剥左之脂膏尽竭”^②。这里明白地指出压迫剥削劳动人民的是所谓“戚绅”。所谓“戚”，指的是贵族大地主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的“贵戚勋臣”，所谓“绅”，指的是贵族大地主统治的社会基础，即有特权的乡绅大地主。这就明白地宣告，明末农民战争的主要打击对象是贵族大地主势力。打倒贵族大地主的反动统治是当时农民战争的历史使命，起义农民用了长达 18 年的艰苦斗争，终于推翻了贵族大地主的统治，完成了这一历史使命。起义农民还在斗争中，提出了他们的纲领性和策略性的口号，那就是著名的“均田”、“免赋”和“平买平卖”等主张。关于这些农民阶级的主张，目前存在着各种解释。我们则基于上述对明末社会的分析，认为有下列几点，必须注意：

第一，关于“均田”。这是起义农民针对贵族大地主的土地兼并而提出的斗争口号。当时对于土地问题，各阶级存在不同的解

① 《明神宗实录》卷 376，所记临清的情况，即其一例。

② 吴伟业：《鹿樵记闻》卷下。

• 決办法。农民阶级主张平均分配土地，李自成农军提出的“貴賤均田”，就是这种意见。而一些地主阶级反对派或改良派则提出“限田”的主张。即不打乱现存的土地占有状况，而仅对大土地占有者的兼并加以法律的限制。起义农民的“均田”主张，李自成农军在河南、湖广、山东等地，张献忠在四川、湖广等地都曾部分实施过，但不过是把当地的官庄或大地主土地，分配给无地农民，也不是绝对的平分土地。而地主阶级反对派或改良派主张的“限田”，在崇祯时期曾由孔尚钺、李振声、曾应遴等人提出过，但遭到贵戚的反对而被搁置起来^①。从当时历史条件看，在土地私有制的条件下，封建各阶级，包括农民阶级在内，都不能提出真正的土地问题解决办法。明末起义农民用革命暴力来推行均田，虽然达不到平均土地的目的，也改变不了封建社会晚期的大土地占有制，但它却对大土地占有制产生破坏作用，起了遏止其发展的作用，有利于社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

第二，关于“免赋”。所谓“免赋”，就是指“不纳粮”而言。农军是否实行过不纳粮的制度，史无明文记载，但是可以想见，至少在农军过处，农民不再向地主或官府纳粮了。农民是否要向农民政权纳粮呢？据后来的资料证明农军根据地的农民对农民政权只交“条鞭之半”或实行“三年免征”，说明赋税制度并没有废除，实施的不过是“减税”而已^②。所以这个口号是针对明末贵族大地主的田赋加派而发的，并不是不纳粮的无税政策。如果真的实行了无税政策，大顺政权中又设户政府作什么呢？明末田赋加派的三饷征发损害了除贵族大地主之外的所有阶级、阶层的利益，损害最大的当然是农民阶级，就是一般中小地主和城市等级也是受

① 《明清史料》甲编，第10册《兵部题曲阜圣裔举人孔尚钺奏行稿》。《明季北略》卷16，“李振声请限田”。《崇祯长编》卷2，均田。

② 海宁三百二十甲子老人：《滇南记略》。《明季北略》卷19。

害者。所以当时反对派的斗争是受到除贵族大地主之外所有阶级、阶层支持的。只有废除这种过重的负担，社会生产才会正常发展。

至于李自成农军的“平买平卖”的口号，则是针对贵族大地主对城市工商业掠夺政策而提出的。它反映了在这次农民战争中有城市势力参加这一历史的特点。城市势力发展工商业的愿望和摆脱贵族大地主掠夺的要求，通过农军的城市政策曲折地反映出来。李自成和张献忠的农军都执行过这一政策。李自成农军进入河南归德城时，“使百姓担百货入营中”，进行交易^①。同时李自成农军在河南的根据地也实行了“通商贾”的政策^②。就是当农军进入北京之后，在明朝的安庐巡抚张亮的报告中还说有大批南方商人，用车运送夏布、扇、茶等商品，“自南而北，赴彼交易”，他惊叹已经控制不了交通要道，“致使茶扇布箱，得饱载而往于贼巢，行垄断之计”^③。可见李自成农军的“平买平卖”政策不但认真实行了，而且得到了江南地区城市势力的信任和支持。这和贵族大地主的“掠夺”政策形成了鲜明对比。农军的“平买平卖”政策是促进城市工商业发展的政策，它有利于当时已经存在的资本主义关系萌芽的发育，是具有积极的进步意义的。

明末农民战争通过“均田”、“免赋”、“平买平卖”等政策，打击了明朝贵族大地主的土地兼并、三饷加派和掠夺工商业的反动政策，收到了积极的效果，得到了人民群众的热烈支持，使斗争取得了伟大的胜利。但是由于时代的和阶级的限制，当时虽然已经出现了资本主义萌芽，可是极其微弱，新的生产关系还没有重要的影响力量，新的阶级力量还远没有形成。所以明末农民战争打击了当时的封建统治，多少推动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但封建

① 《明季北略》卷 17，“李自成陷归德。”

② 张岱：《石匮书后集》卷 63。

③ 计六奇：《明季南略》卷 2，“张亮奏边防”。

的经济关系和封建的政治制度，基本上依然继续下来。

三

一次伟大的农民战争，在进行过程中会显示其作用，但过后，其历史的作用和影响则会显示得更为明显和重大。公元 1645 年伟大的农民革命家李自成牺牲于湖北通山县九宫山。李自成之后的历史形势，是考察这次农民战争历史作用的关键。

李自成农军进入北京，推翻明朝中央政权之后，全国阶级斗争的激烈程度达到顶点。当时农军有三项任务，还没有完成，即第一，巩固在北京的大顺革命政权；第二，有效地阻止东北地区满族贵族的入关；第三，夺取江南或东南地区，完成统一。前两项任务，由于当时农军犯了策略性的错误，使有利形势变为不利形势，而后一项任务由于前二者的失败，也无由实现了。在夺取江南的问题上，远在进军北京之前，农军的谋士杨永裕就曾提出过夺取南京，断明运道，坐困北京的主张^①。农军进入北京之后，在北京的大徽商汪箕也主动地向李自成提出《下江南策》^②。但都没有实现。当时社会各阶级的状况是：贵族大地主由于遭到沉重打击，一时还难于重新集结力量。地主阶级反对派则以复社首领周钟为代表，积极准备引导起义者走历史上刘邦、朱元璋做开国皇帝的道路，而他们自己准备做新王朝的开国功臣^③。东南的城市势力也在聚集力量，组织类如“乌龙会”等团体，参加者是“市井卖菜佣、人奴、不肖”^④，也就是城市的小商贩，大家的奴仆和其他城市贫民，但其中也包括了一些与城市有密切关系的小地主在内。其中中下层市民则准备城市起义，乌龙会员“各置兵器，先

① 《鹿樵记闻》下，“闯献发难”。

② 《明季北略》卷 23，“富户汪箕”。

③ 《明季北略》卷 22，周钟。

④ 王家桢：《研堂见闻杂录》。

造谣言，如鱼腹陈胜王故事，谋于（1645年）八月中大举”^①。而其中的“奴仆”社会地位低下，受压迫最深，他们是城市贫民的一部分，这时也起来进行清算主人的斗争。在这种情况下，困兽犹斗的贵族大地主势力，在困难中找到了它的借助力量，这个力量就是满族贵族势力。自从十七世纪以来，我国东北地区的满族贵族势力在推进其由初期封建制向中央集权制封建制的过渡以后，势力强盛。崇祯时期贵族大地主就曾准备与这个势力达成妥协，以对付农民起义。当时由于人民和反对派的激烈反对，没有实现^②。这时贵族大地主为了摆脱困境，又通过吴三桂实现了这种妥协。满汉贵族勾结在一起，使形势发生了急剧的变化。

自从公元1644年5月清兵入关，农军西撤之后，国内各种矛盾，相应发生变化。农军败退西北一隅，远离阶级斗争的中心地区。贵族大地主依附了满族势力。原来的地主阶级反对派在新形势下，也发生了分裂，一部分人投靠了新王朝，一部分人在拥立小朝廷。江南和东南地区的地主阶级势力则再次与城市势力合作，来反抗满族贵族的压迫。清兵南下江南时，遭到他们的顽强抗击，扬州十日，嘉定三屠，表现了这种斗争的酷烈。但是由于这些地主阶级势力本身的动摇性和城市势力的软弱性，使斗争都归于失败，野蛮的满族贵族势力残暴地破坏了从十六世纪以来城市经济高度发展的地区。南京、苏州、扬州、嘉定、江阴、杭州等城市都遭到程度不等的损失，资本主义关系的幼芽也受到严重摧残。这些城市到十八世纪初，才开始复苏。

明末农民战争的结果，扫清了明朝贵族大地主对社会发展的阻碍，冲出了封建生产关系，在斗争中壮大了城市势力，发动了农民，缓和了大土地兼并，减轻了封建负担。这些都为中国社会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极为有利的条件。但是由于满汉贵族势力

① 王家桢：《研堂见闻杂录》。

② 文秉：《烈皇小识》卷7。

相勾结，使满族贵族比较落后的封建制进入了内地高度发展的封建社会，这样就削弱了农民战争造成的有利发展社会生产的诸条件，使社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暂时被延缓了。这种后果，显然不能算在农民战争的帐上，而应当看到满族贵族势力的进入所带来的消极影响。

满族贵族势力本身的封建制刚刚由初期封建制过渡到中央集权制，他们不可避免地还带有初期封建制或奴隶制的残余，入关之后，诸如圈地、掠人为奴等，就是把贵族庄园制挤入已经高度发展的封建租佃关系之中。他们圈地又圈人，说明把农奴制加在租佃制之上。这显然是行不通的，而且遭到广大农民的反抗。顺治初，三河县人民的反圈地斗争，就是一例。直到康熙年间，圈地才被迫停止。旗庄虽然借暴力建立起来，但旗庄中的生产关系，实际上实行的不是农奴制，而是以汉族农民为主的租佃制关系。到了雍正、乾隆时期，旗产易手频繁，旗民典卖土地大有人在。八旗庄田徒具形式，实际上和汉族土地占有关系，没有什么本质的区别。这一变化是不以满族贵族的主观愿望为转移的。

满族贵族基于他们的落后的生产方式，以野蛮烧杀的手段，对江南和东南地区城市经济和城市势力，进行了血腥的破坏，对已经发生的资本主义幼芽，进行了可怕的摧残，这不能不使中国的封建社会解体和资本主义的发展受到延缓和挫折。满族贵族在入关之后的一个时期对江南地区纺织业、海外贸易都采取了限制的政策，对这一地区的城市势力也实行了压迫。但是到了十七世纪末年，也就是在入关后的半个世纪之后，社会生产力的恢复和发展，终于突破了满族贵族势力的压制，就连满族贵族势力本身也逐渐适应了内地高度发展的封建制。他们在政治结构上废除了议政王公会议的封建贵族专政制度，加强了高度集权的中央集权制度。在经济上他们一连废除了如圈地令、逃人法等措施，并开始放宽海禁和对江南城市限制发展手工业生产的禁令。这些历史现象的出现，并非满族贵族始料所及，而根本原因则是明末农民战

争所造成的对发展社会生产力的有利条件，解放了社会生产力，造成了生产复苏的结果。明末贵族大地主的封建特权，毕竟被废除了，皇庄皇店、三饷加派被取消了，改行了田赋催科四法：地方乡绅特权被暂时取消，与民户一体编入里甲，均派徭役；工匠的劳役制被改成雇募制；一条鞭税法被改进为地丁制。在土地占有关系上，公元1669年（康熙八年）清政府把明藩地产转为民田，名为“更名田”。这种“更名田”在直隶、山东、山西、河南、湖北、湖南、陕西、甘肃等省就有20万顷之多。同时也废止了明代居民迁徙的禁令，允许农民可以迁移垦荒，大批湖广陕西农民迁到四川农垦，加速了这些地区经济恢复的速度。所有这些都是明末农民战争已经造成的事，满族贵族也无法把这些既成的东西，反攻倒算掉，而只能予以承认。

总之，明末农民战争的历史作用，总括起来，可以有下列几个方面：

第一，农民战争推翻了十七世纪以来中国最反动的贵族大地主阶级的统治，为中国社会解除了发展道路上的一大障碍。这就给当时社会发展创造了极为有利的条件。其间虽然有满族贵族入关的野蛮破坏和种种阻碍，相对地削弱了这个作用，但是它的推动社会向前发展的力量，满族贵族和其他势力都是阻挡不了的。连满族贵族本身也必须适应这一发展形势，才能保持其统治。

第二，农民战争有力地调整了当时的土地占有关系，部分地改变了原来的土地占有，使明末的土地兼并狂潮降落下来，更多的农民获得土地，刺激了新的土地占有者的生产积极性，有利于农业的恢复。

第三，农民战争比较明显地调整了当时社会的阶级关系。在斗争中社会各阶级、各阶层都被发动起来了。贵族大地主阶级在斗争中被严重地削弱了。满汉地主阶级达成妥协，地主阶级反对派的改良主张破产，转而支持新王朝。大批农民在斗争中获得土地，部分地摆脱了明末贵族大地主统治时期的困境。东南城市势

力在明末有所壮大，但遭到满族贵族势力的野蛮摧残和一定时期的压抑，大伤元气，但毕竟使队伍扩大了。而且在之后的几十年间，又恢复了生气，进入十八世纪后，城乡资本主义关系又有了增长。从十七世纪末到十八世纪初，地主与农民的阶级矛盾有所缓和，这是土地再分配的结果；封建势力与城市势力之间的矛盾，也有所缓和，这是城市势力暂时被削弱的结果；国内各族同满族贵族势力之间的民族矛盾，也有所缓和，这是由于满族贵族本身封建化进程逐步适应高度发展的封建制的结果，这一时期的阶级斗争明显地表现出阶段性，社会的安定、进步是主要方面，而开创这种局面的是明末农民战争作用于当时历史进程的结果。

（原载《吉林师大学报》（哲社版），1978年第2期）

四十天与一百年

——论明清两王朝交替的历史对中国社会发展的影响

公元 1644 年（明崇祯十七年）阴历三月十九日，李自成的农军攻入北京，明帝朱由检自杀，明王朝宣告覆灭。同年的四月底，李自成的农军败于清朝和吴三桂的联军，以至李自成的农军不得不退出北京，西撤，清兵于五月初一日，进入北京。按日期计算前后恰好是 40 天。在这 40 天中，政治风云，变幻无常，犹如一个万花筒，使人眼花缭乱，一时是大顺皇帝即将登极，明朝官吏争先向农军政府报到；一时又边报紧急，李自成亲率大军东进山海关；一时北京城内又哄传明太子建元“义兴”，准备复辟；一时李自成从山海关仓皇败归，宣布立即登极，随后又率农军西撤，退出北京；一时北京内外开来来了新队伍，他们既不是人们所猜想的什么明太子的复辟军，又不是吴三桂率领的复仇军，却是辫发异服的清兵。

40 天在历史的长河中，暂短得有时不被入察觉就流逝过去。但是在明清两王朝交替之际的这 40 天，却是历史的关键时刻。在这 40 天中所发生的各种事件所形成的历史后果，则影响深远。从某种意义上讲，它的影响至少波及到其后的中国社会发展的进程，几乎一个世纪左右，使十六世纪以后的社会变革发生一定程度的延缓。延缓并不等于变革趋势的中断，而是以缓慢的形式进行。在十七世纪四十年代以后，中国社会发展延缓的原因，当然不能完

全归于这 40 天所发生的历史后果，但这不平凡的 40 天形成的历史后果所造成的影响却不能低估。

本文的目的就在于怎样从中国社会在十六、十七世纪后历史发展总趋势的角度，来研讨一下明清之际的 40 天和其以后的 100 年历史之间的关系。对于这样的问题，我们研究的还很不成熟，请同志们不吝指正。

一、十七世纪中国社会矛盾的基本点 及其发展的总趋势

中国较长期的封建社会，经过唐宋时期的繁荣和明朝前期的发展，在其内部蕴育着某些解体的因素。十五世纪的中叶，明代社会终于发生了异常的并具有相当规模的震动，持续几十年乃至上百年的大规模流民运动，使直接生产者，急速而广泛地与土地脱离，成为流浪者，遍于全国各地。这里我们暂不说明代流民运动的总的历史后果，且说它对中国封建社会解体的作用。流民的大量出现，使明朝政府的赋役征收系统发生紊乱，使明朝初年建立起来的以“民有恒产”为标准的小农业经济，立即瓦解。众多的在籍人口，脱籍而去，大量农田，成为无主荒地。首先使明朝的户籍制度无法维持，也就等于对人民劳役的征收，难于维持。劳役的征取是维护封建制度存在的大事。十五世纪中叶以来所出现的这种赋役征收系统的紊乱，应当被视为中国封建制解体的重要征兆。当进入十六世纪之后，中国社会的商品经济有长足的发展，全国市场繁荣，旧的城市在复苏，新的中小城镇，大量涌现。在长江三角洲地带，纺织业部门首先出现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全国各地出现一种新的试验性质的赋税征收办法，后来逐渐形成了被推行于全国的新税制，即一条鞭法。一条鞭法当然属于封建税制的一种，但它是封建社会解体时期的税制，在其以后的发展中，两种倾向是明显的，一个是把封建劳役税转嫁到土地上去，一

个是赋税征收的白银化。两者既反映了封建制解体的特征，也标志着雇佣劳动自由化进一步加深，商品货币经济的深入发展。从十六世纪以来中国社会中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萌芽的发生与发展，封建制解体的不断加深，某些生产结构和生产关系结构的变化，某些社会习俗、社会观念发生了惊人的改变，都可以说从十六世纪以后，中国社会是向着封建制解体、资本主义萌芽发生发展的总趋势而发展着的。这一时期中国社会发展的趋势，与当时世界各国，无论是东方的，还是西方的主要国家的历史发展状况是相适应的，与当时世界范围的资本主义发生发展的总趋势，也是同步发展的。

但是世界各个国家的资本主义发生发展史的道路都不会是完全相同的，东方的日本和西方的英国就有不同，两者和中国也不相同。前两者都先后建成了资本主义制度的国家，中国却没有建立起资本主义社会，而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中国封建社会晚期历史发展成这种结果，原因当然是多方面的，既有内在的，也有外在的；既有必然的，也有偶然的。

从明朝灭亡到清兵入关这40天中，充满着各种矛盾和各种政治趋向。这些矛盾和趋向却是在此之前已经形成，此时不过各种必然的和偶然的因素交织在一起，相互震荡，最终构成了当时既成的事实和被我们今天所共认的历史后果。

在明朝灭亡之前，中国社会矛盾的基本点是什么呢？我们认为从明朝贵族大地主势力的代表神宗皇帝向全国派出大批矿监税使，对全国的城市和乡村实行大掠夺之后，使得社会矛盾面扩大了。万历、天启时期的激烈党争和后来对东林党人和其他政治反对派，贵族大地主势力采取了严酷的镇压手段，这就使大批中间势力趋向于反贵族大地主统治的方面，形成了贵族大地主势力在政治上的日益孤立，同时也使反对贵族大地主势力的阵营，不断扩大其阶级基础，全国社会矛盾的基本点形成以贵族大地主势力与全国大多数阶层群众反对贵族大地主统治的联合阵营之间的对

抗形势，这种形势一直发展到明朝灭亡之前。^①

当时为什么会出现这种形势，应该说是由当时社会矛盾基本点所决定的。明朝贵族大地主的统治当时已成为严重阻碍十五世纪中叶以来中国封建社会向前发展的势力，所以十七世纪的历史任务，就是必须以全国人民起义的力量来扫清这个最大的历史发展的障碍，使中国社会获得进步的基本条件。因为十六、十七世纪中国历史发展已经证明，不打倒明朝封建专制主义统治，中国社会就不可能有继续进步的任何可能性。

从十七世纪二十年代开始到四十年代的明末农民战争的历史任务，就是要解决这个社会的基本矛盾。李自成的农军向北京最后进军时，在山西曾发表过讨明宣言，指斥明朝贵族大地主的暴政：“君非甚暗，孤立而炀蔽恒多，臣尽行私，比党而公忠绝少。甚至贿通官府，朝廷之威福日移。利入戚绅，闾左之脂膏尽竭。”又说：“公侯皆肉食纨袴，而恃为腹心，宦官悉乾糠犬豚，而借其耳目。狱囚累累，士无报礼之恩；征敛重重，民有偕亡之恨。”^②从这些檄文片断中可以看出，它是一篇明末反贵族大地主统治阵营的宣言，其中虽然不反对君主制度，但反对明朝贵族大地主，即公侯、贵戚、宦官集团的暴政。土和民众在一条战线上反对压迫他们的暴君。这是明末中国社会矛盾基本点的反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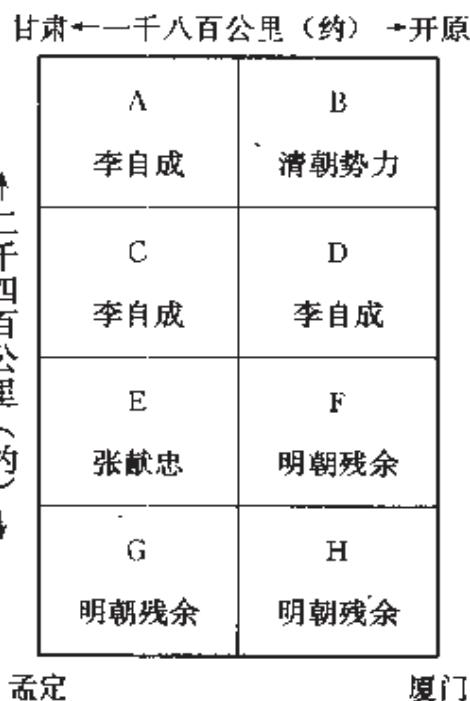
经过 20 多年的斗争，全国人民的起义力量，终于推翻了明朝贵族大地主的残暴统治，扫清了中国历史进步发展道路上的一大障碍，完全符合当时历史发展的总趋势。但是，在这以后的历史并没有按照这种合理的趋势发展下去，而是发生了严重的曲折，使历史总趋势暂时停顿了发展，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的发展和封建社会解体的进程，都一时呈现了延缓现象。

① 关于这个问题请参考拙作《论明末政局》，载《史学集刊》1986 年一期。

② 计六奇：《明季北略》卷 20。这个檄文片断又见吴伟业：《鹿樵纪闻》卷下等书。据传这些檄文出自原任明山西学政后又投入李自成农军任六政府侍郎的黎志升的手笔。

二、在明亡后北京政局 40 天大动荡中各种政治势力的斗争及历史对它们的选择

当李自成的农军攻陷北京，明朝贵族大地主的首脑朱由检自杀之后，宣告明朝的统治已经结束。从当时全国的形势看，由于贵族大地主北京政权的垮台，使政治上出现了真空，填补这个真空的，好象理所当然的应该是李自成的大顺王朝，但是从全面局势来看，除李自成农军的势力外，还有几种势力存在，他们是尚拥有南方广大地区的明朝残余势力，拥有相当军事实力的东北地区的清朝势力和地处四川一隅的张献忠农军的势力。这几支力量，加上李自成的势力，构成当时左右全国局势的重要因素。我们为了说明当时或其以后形势的发展，根据这几支势力所占据的地方和实力，为读者先提供一个模拟图，虽然不甚精确，但足以说明当时各支势力消长的基本状况。由于当时促使全国政局变化诸因素的地理活动范围是有限的，所以我们截取了西到甘肃边境，东到开原边境，约长 1 800 公里为北面的一线。西面由甘肃边境下延至云南的孟定府，东面由东北的开原，下延到福建沿海，南北通长约为 2 400 公里。这个长方形地域的面积，大约有 430 多万平方公里。我们再把这个竖立的长方形，平均分为八个相等的横长方形，每个横长方形的面积为 54 万平方公里。（见上图）



根据明亡后的当时情况，各支政治势力所占据的区域范围，可

表示为上页图。其中李自成势力占有全区域面积的八分之三，明朝残余势力虽然北京政权被推翻，但仍然保有全区域面积的八分之三，清朝势力保有全面积的八分之一，张献忠的势力保有面积与之相同。在图中各种势力所占的份额，既表示他们的控制地区的大小，也表示他们的实力的强弱。

从这个模拟图中，结合各种势力的变化发展，我们可以说明以下几个问题：

(一) 李自成农军先占有 C 和 A 两区，进军北京后，占有 D 区，使 ACD 连成一片。但是占有 B 区的清朝势力，是他侧后面的严重威胁。在李自成农军攻占北京后，对清朝势力采取进攻还是守势，没有决定下来，而其注意力则是想南下，攻占残明的 FHG 三个区，这样可以形成八分天下有其六，拥有全国范围的四分之三的绝对优势，但没有成功。

(二) 当时明朝残余势力刚刚遭受到严重的打击，在北京的全国总神经中枢被破坏，力量一时集中不起来，对李自成农军进行反攻，是不可能的。它的侧前方是张献忠的势力，而正前方是李自成势力。张献忠势力进出四川湖广，是它的威胁，在军事上牵制残明势力。所以这个势力在各方面都是虚弱的。

(三) 清朝势力虽然当时只据有全区域的八分之一，但它有比较巩固的后方，在地理上它距离当时全国心脏地区，即 D 区为最近，从关门到北京，直线距离才有 280 公里，步兵和马队大约两三天的路程。这是它在地理位置上的优势。当北京的明朝中央政权覆灭之后，李自成农军内部出现问题，农军南下江南的态势尚未成熟，各派政治势力尚未重新组合的情况下，它的唯一的对手就只是李自成的农军势力。所以当时清朝重要官员范文程上书摄政王多尔衮，就指出：“我国虽与明争天下，实与流寇角也。”^① 在李自成农军已经攻占北京，明王朝已经覆灭的情况下，清朝势力

^① 王先谦：《东华录》顺治元年四月辛酉。

与农军争夺的焦点是 D 区，取占 D 区是清朝势力能否向内地发展的关键。李自成农军也是如此，取得 D 区，巩固 D 区，是它是否成功的关键。清朝势力对于全国统治权抱有野心，对此也作了比较充分的准备，但是他们知道自己力量是难于实现这种企图的。当李自成的势力占据了 AC 两区以后，并向 D 区进攻的时候，他们曾企图联合李自成来对付明朝，但是没有成功。^①以他们当时的实力来看，虽有入关的野心，但是力不从心，信心不足。范文程上书多尔袞时，曾说过“彼明之君，知我规模非复往昔，言归于好，亦未可知。”^②可见当时清朝势力尚不知李自成已攻取北京，也不相信明朝会很快灭亡，与明达成和议的念头，并未完全放弃。但是接二连三的机会却给清兵入关创造了良好的条件，第一，庞大的明朝，已被李自成打倒；第二，明亡后形成的政治真空和混乱，还没有稳定下来；第三，得到了吴三桂等势力的接引，形势允许他们提出“为明复仇”的口号，^③争取了相当部分的势力，也使某些势力站在中立的立场上。于是清朝势力比较顺利地由 B 区进入重要的 D 区。然后紧追李自成的西撤农军，取得 CA 二区，迫使李自成进入 F 区而失败牺牲。清朝势力一面攻 E 区的张献忠势力，一面主力攻取 F 区，灭福王政权，再由 F 区南下 H 区。1645 至 1646 年，清朝势力已控制了全区域的八个小区中的七个，只有 G 区尚为明桂王势力所占据。1661 年桂王政权灭亡，清朝势力遂征服全国。

我们分析了当时全国的形势之后，再回到当时的北京政坛上来。自从十五世纪初期北京被定为明朝的首都以来，它就成为全国的政治中心，许多重大的政治事件和政府决策，大都发生在此或从这里向全国发号施令。在明代 200 多年历史中，北京又始终

① 郑天挺辑：《明末农民起义史料》，第 455 页。

② 《东华录》顺治元年四月辛酉。

③ 蒋良骐：《东华录》卷 4，多尔袞致史可法书。

是各派政治势力相互角逐的场所。因此北京的政治斗争往往影响到全国。李自成农军攻取北京和明朝灭亡就成为当时影响全国的事件。

1644年阴历三月十九日之前，北京尚为贵族大地主势力所盘踞，在此之后，李自成的农军势力成了北京的主人，但40天后，清朝势力却又成了北京的第三位主人。如果围绕北京风云变幻40天的历史进程来看，究竟谁应该是北京的主人，换句话说，也就是谁应该君临全中国，我们认为历史此时并没有作出完全肯定的选择。

从当时情势来看，以李自成的农军势力为最强大，而且一举攻占了北京，推翻了大明帝国，在政治上军事上都占有优势。人们都会认为李自成的大顺朝，即将继明朝而建立，历史的这种选择，都将被认为是合理的、公平的。由一个人民起义首领后来登上皇帝宝座的，前有刘邦，后有朱元璋，也不乏其人。李自成又何尝不能以大顺朝的太祖高皇帝载入史册呢？大顺朝如果得以建立，对全国的统一过程可能比较顺利，也会“除明弊政”，废除三饷加派，也会实行“与民休息”的政策等等，这都是毫无疑问的。但是这些并没有成为历史的现实，由于极为复杂的原因，历史没有选择李自成而选择了清朝势力主宰了全国。

在当时中国社会历史发展的条件下，历史的水平决定在封建王朝被推翻之后，还不可能有新的阶级政权来代替旧的政权统治。明清之际，只能是封建王朝代替封建王朝，但是这不等于说，前后两个王朝在历史上的作用影响毫无差别。相同的道理，明清之际，各种政治势力，不论由其中哪个势力来组成新王朝，在这些新王朝之间，其相同之点，可以肯定的说，它们都不会超过封建王朝这个极限，但是它们之间的差别，当时却是很大的。原因是他们的民族的，社会发展水平的乃至政治、经济、文化的不同，使他们的统治政策不尽相同，对中国社会发展的进程所产生的影响，也不尽相同。

明亡之后，全国各种政治势力在角逐，争夺全国的统治权。其中以李自成和残明势力为最大，拥有的兵力最多，李自成的武装力量将近百万人，^① 残明的兵力，仅福王时守江的兵力即达 35 万人，加上地方部队，可能与李自成势均力敌。^② 东北地区的清朝势力兵力，最大限度的可组成的武装力量，包括蒙古、汉军加明军的降队，仅接近 30 万人左右。四川张献忠的兵力，恐怕还没有这么多。当时各种势力拥有兵力的多少，是受到它所控制地区的大小，粮食生产的多少和它的军队建置长短等条件的限制的。这是骗不得人的，尽管他们都在吹嘘自己的兵力，吓赫敌人，也为自己壮胆。这是军事实力一方面，此外还要看政治的条件。

李自成农军势力，在政治上曾有一个时期是成功的，在反对明朝贵族大地主的斗争中，它成为“群龙之首”，尤其是攻占北京、推翻明朝，更提高了它的政治地位。但是由于它本身的农民平均主义的特点和其他因素，使它的政治上的优势没有保持多久。李自成势力在襄阳建立政权以来，形势急转直下，第二年就进军北京，把战线拉开过长，政权基础并未稳固，兵力也过于分散。进入北京之后，在组织全国政权问题上出现了激烈的权势之争。这一点过去很少有人注意，而常常把进城之后，起义者的首领腐化享受等等，作为其失败的原因，这些当然是重要的，但是其内部的权势斗争，却是一条极为重要的原因。这个关于起义者命运的问题，我们可以从几个不太惹人注目的信息中看到，原来李自成在襄阳和西安建国过程中本来已经确定自己为大顺皇帝的地位，入京之后，却横生枝节，煞费周章。农军进入北京还不过 7 天，就提出了李自成即位为大顺王朝皇帝的问题。当年的三月二十六日即将宣布登极的日程，没有如期实现，原因是刘宗敏发难“我与他（指李自成）同做响马，何故拜他？”而不得不一再延期举行，

① 《明史》卷 309，流贼传。

② 李清：《三垣笔记》下，弘光。

二十六日不成，改期到四月初六日，又改为初八日，至期又改为十二日、十五日、十七日，始终不能如期举行。其中最主要的原因，恐怕是其内部不能协调，李自成的权势地位，难于确定的缘故。^①此问题的严重性，在李自成组织东征吴三桂的军事行动中彻底暴露出来，削弱了东征军的战斗力。李自成在东征失败，回到北京时要做的第一件大事，也是立即登极，以巩固自身在农军的领导地位。正是鉴于这个问题的严重性，使李自成在北京立不住脚，而不得不被迫西撤。这个问题既是李自成农军失败的重要原因之一，也是造成清兵得以入关的重要原因之一。

明亡之后，第二个拥有实力的政治势力是明朝在长江以南的残余力量。它拥有江、浙、闽、粤、滇、桂、黔等省的广大地区，其中有些省份，当时还没遭到战火的破坏，或较少波及，在政治上尚保持一套比较完整的统治机构和军队。但是这个势力有很大的弱点，那就是它的在北京的神经中枢被捣毁，在指挥上陷于瘫痪状态，难于一时再聚集力量。再有就是它们本身具有难于克服的腐败性，久已失去民心。清兵进入北京的当天，这个势力的一部分力量，才在南京组织起一个福王政权，这是明朝第二个由贵族大地主势力加上地方势力构成的政权，明末贵族大地主统治的弊政，它们无不俱全。在南京的一大批勋戚贵族，如魏国公徐宏基、诚意伯刘孔昭、抚宁侯朱国弼、伴城伯赵之龙等人与凤阳巡抚马士英拥戴象征贵族大地主势力的福王朱由崧，登上了皇位。^②这是一个复辟的政权，是南方明朝残余势力所能聚集的力量。一批东林党人被排出政权，刘孔昭、马士英垄断了权利。这个政权的基本政策是采取与清讲和的方针，先企图用割让山海关以外地方为条件，以求清兵停止进攻，或退出关外，不成又企图以淮河或长江为界，以求偏安江南。这都说明了它十分虚弱，因此继明

^① 赵上锦：《甲申纪事》。

^② 计六奇：《明季南略》卷1，南都甲乙纪·福王本末。

之后出现第二王朝的可能性是微乎其微的了。

至于张献忠农军的势力则局限在四川一隅，远离中原的政治焦点地区，可以说由于地理环境和它的实力不足的限制，其统一全国的可能性，根本不存在。

1644年阴历三月十九日以后的40天中，按照当时历史趋势，李自成的势力本来有资格承受历史的选择成为明朝之后新王朝建立者，但是由于其本身政治的不协调和在政策、战略上的过失，使它失去这个可能性，由胜利者转变为失败者。历史的选择就必然要落在其他政治势力的身上。当时明朝在南方的残余力量和张献忠势力都没有承受这种选择的资格，剩下的唯有清朝势力了。这种历史的选择，看来有它的一定的历史必然性，但是其中也充满了相当的历史偶然性。

三、清兵入关和征服全国所带来的影响

1644年阴历五月初一日，清朝摄政王多尔袞率兵在明朝山海关守将吴三桂的接引下，尾追李自成，进入北京。当年的十月又把都城从沈阳迁来北京，顺治帝福临在北京再次宣布即皇帝位，“祗告天地宗庙社稷，即皇帝位，仍建有天下之号曰大清，定鼎燕京，纪元顺治。”^① 福临第一次即位在崇德八年的阴历八月二十六日，14个月后的再次即位，表白他已经不是东化一隅的皇帝，而是“天下之主”了。

关于清朝势力得以入关，后来又得以征服全国的原因，上文已略有解析，这里再就清朝势力本身的情况作进一步的探究。清朝统治民族是女真族，它的社会结构很早以前已经是封建制了，十五世纪中叶以后，女真的封建制有所发展，但没有超过初期封建制的社会阶段。十七世纪初它的势力进入明朝的辽东地区之后，为

^① 《东华录》顺治元年十月甲子。

了适应高度发展的封建制的环境，它的初期封建制有了新的发展，在政权形式上首先采取了中央集权制，在生产和消费关系上也多少改变了原来的结构。但是它们的社会发展水平却是落后于内地。清朝的统治集团是封建领主阶级，广大被统治者是封建农奴。但是由于女真族历史发展的特殊性和周边先进民族的影响，使其社会、国家、阶级的构成都不是典型的，而是在主要的封建领主制中掺和着氏族制、奴隶制的众多残余。^①清朝势力从其基本民族的社会发展阶段来看，是一个落后的民族势力，但是作为一种政治势力来看则它除了本民族的势力之外，又掺和了封建制的蒙古势力和依附它的汉族势力，汉族包括了在辽东地区的汉民和降清的明朝军民。当时东北地区的满族是统治民族，以它为主体，结合蒙古、汉人成为一个政治势力，拥有比较强悍的武装力量。在入关前夕，在皇太极的主持下调整了政权体制，仿照明制，建立起集权制的专制主义统治秩序。皇太极死后其内部的权势争夺十分激烈，在满族贵族之间迭兴大狱。直到清兵入关的前夜，摄政王多尔袞和肃亲王豪格的斗争刚刚以多尔袞的胜利而暂时平息下来。满族贵族间的皇权争夺战的提早结束，减轻了清朝势力入关的内顾之忧。斗争虽然属于间歇性的平息，但这种偶然性却加大了多尔袞的权势，促使他能比较顺利地率兵入关进京。

清兵入关和征服全国都是历史必然性造成的吗？我们认为其中的必然性和偶然性相间。十四世纪四十年代的历史中明朝贵族大地主统治一定要被人民起义所推翻，这是历史发展的必然性。但是崇祯帝朱由检是死守北京，吊死在煤山，还是提早南迁，经营半壁河山，这完全是历史的偶然性。接引清兵入关的吴三桂，在李自成农民军入京时投降给大顺朝，还是投降给大清朝，他事先毫无准备，而是许多偶然的事件，使他最后投降了清朝，做了清兵

^① 参考拙作：〈公元十五世纪到十七世纪中叶建州女真族社会性质问题的探讨〉一文，载《吉林师大学报》1978年第4期。

入关的最重要的接引人。

在清兵入关之后，征服全国的进程中，历史的偶然性也起了相当作用。李自成农军从北京西撤时，主力并未遭到严重损失。就是在山陕地区遭到打击后，还是计划向长江中下游发展。但是重大的偶然事件发生了，李自成在湖北通山九宫山被杀害。李自成之死，带来了农军的瓦解，使清军意外地失去一个强大的对手，也使清军在明朝江南各地力量尚未集结起来的时机提早发动了对南中国的征服进军，比较顺利地拿下闽粤地区。

满族贵族虽然早有进军中原的打算，也作过比较长期的准备，但基本民族的力量并不大，精锐不超过6万人，加上其他女真部落，也不能超过10万人，这是受其兵源和经济力制约的。我们这里所用的“清朝势力”这个概念，就是指这个势力以满族贵族为中心包括蒙古、汉军和明朝的降兵降将。入关当时，清朝势力的兵力大约20多万人，后来在追击李自成农军或下江南的战役中，有大批原明军部队，加入清朝势力集团中来，入数才接近百万入。这是一支执行满族贵族的民族征服政策的武装力量。

由于明末政局的混乱，明亡后各种政治力量分化组合没有完成；由于强大的农民起义势力的瓦解；由于明朝地方势力的软弱，使清朝势力乘机入关并征服全国。十七世纪四十年代后的历史不是大顺新王朝，也不是明朝旧王朝的复辟，而是由清朝势力建立起的大清王朝的历史。

清兵入关的军事行动，包括在关外的军事调动在内，花费的时间只有十几天，但是入关之后征服全国却用了十几年的时间。明亡之后，北京政局40天的动荡，结局是清兵入关。清兵入关之后，形成了全国历时17年的大动荡，如果加上在此之前明末17年的全国动荡，则长达30多年，对于中国历史发展的进程发生了深远的影响。

在这30多年的大动荡中，前后历史进程是不同的，明朝灭亡之前的十几年全国动乱，应是十五世纪中叶以来中国封建社会危

机的继续，全国人民起义的历史任务是推翻明朝贵族大地主腐朽反动的统治，为中国历史进一步发展，开创道路。而明亡以后的十几年战乱，则是由清兵入关所引起的民族征服战争的长期动乱。

战争所及对于社会生产力的破坏是巨大的。明末陕西、山西、河南、湖广、四川等地由于农民起义和明军的镇压，战火持续了十几年，赤地千里，满目疮痍。但是当时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如江南、浙江、江西、福建、广东沿海地区，明末的战火则很少波及到，这些地区是十六世纪以来中国经济发展的先进地区，财富的积累是雄厚的，更重要是在这个地区内，个别地区个别生产部门已经产生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并且有所发展。虽然这些新的萌芽尚处于微弱状态，但是它们代表着十七世纪以来中国社会进步发展的总趋势。在四十年代的 17 年民族征服战争中，原来明末被兵的西北和北方各地区再次遭到战火蹂躏外，南方广大地区遭到一次极为严重的破坏。战争虽然是由交战双方进行的，但是破坏的责任主要应当由征服者来负，而不应由反抗这种压迫的抵抗者来负。相同的道理是明末战争的破坏，理应由明朝镇压起义的刽子手来负责任，而不应当由被压追求生存的起义农民来负责任。只有这样，历史才是公正的。

扬州、江阴、嘉定、昆山、苏州、松江、太仓州、金华等城市，都属于经济发达生产先进的地区，是十六七世纪以来中国经济精华所在。扬州的大屠杀是一个典型的事例，清朝势力对扬州数十万人民的屠杀，是有其政治目的的，就是想以血腥的屠杀，迫使江南人民投降，可以不战而胜。1645 年阴历五月间，清豫王多铎血洗扬州后，曾对“南京等处文武官员军民人等”进行威吓：“余奉旨统领大兵，戡定祸乱，顺者招抚，逆者剿除。……昨大兵至维扬（即扬州），城内官员军民婴城固守，……官员终于抗命，

然后攻城屠戮，妻子为俘，……嗣后大兵到处，官员军民抗拒不降，维扬可鉴！”^① 清朝势力攻灭南京福王政权后，重新发布了更为严厉的“剃发令”。^② 辫发本来是满族固有的民族习俗，但是用命令和杀头的威胁强加给汉族人民，用以表示对征服者的屈服。“剃发令”犹如一根导火索，使江南各地爆发了大规模的反剃发斗争，这种斗争的实质是江南人民反征服的民族抵抗运动，社会的广大阶层包括地主乡绅、农民、城市富商、小商贩、手工业工人、城市平民，都积极地参加了这个运动。清朝势力对南方的民族抵抗运动，采取了残酷的镇压，对江阴、嘉定、昆山、苏州等地都按照扬州的方式屠城，往往“老稚无孑遗”，^③ “杀戮一空”。^④ 许多新兴城镇，如太仓洋泾等镇，都被火烧毁，有的“一市焚烧大半”。^⑤ 烧杀之后，继之以掠夺。嘉定城破后，征服者用数百只船抢送“金帛子女”，当地的“财物木棉，委弃不取”，肆行破坏生产，结果是“室家零落，里井萧然”。^⑥ 破坏的后果是严重的，屠杀使劳动人口大量减少，掠夺烧毁造成生产过程的停顿，打乱了原有的社会生产秩序。1645年的江南苏松地区的城市情况是“商贾不通，城市罢织，民无生业矣。”^⑦ 直至1653年（顺治十年）时，江浙的丝业生产和纺织业，仍然残破不堪，“江南浙江受山海之变乱，男妇罹于杀掠，庐舍遭乎焚毁，而桑柘之木，伐以为薪，是养蚕之人与食俱竭，而丝与杼皆废矣。”^⑧ 这种对社会生产的严重破坏，不能不使江浙地区从十六世纪以来资本主义萌芽的发展趋

① 《明季稗史初编》卷19，江南闻见录。

② 清朝的剃发令，入关后随时颁布。重要的有在北京发布的一次，后来又收回成命，准许“天下臣民照旧束发。”下南京后，才又重新颁布。见王氏东华录顺治元年五月等条，蒋氏东华录卷五。

③ 《研堂见闻杂录》。

④ 同上。

⑤ 同上。

⑥ 《明季稗史初编》卷13，嘉定屠城纪略。

⑦ 《皇清奏议》卷2，巡抚苏松御史赵弘文：〈请定江南赋役疏〉（顺治二年）。

⑧ 《皇清奏议》卷6，御史班琏：〈征绢请改折色疏〉（顺治十年）。

势呈现出停滞状态，也不能不影响到十七世纪四十年代以后中国社会发展总趋势的进程发生迟缓。

清兵入关所造成破坏之外，也应注意到清朝在其恢复社会生产中，对江南地区手工业生产的恢复，采取了某些限制政策，一方面在江宁（南京）、苏州、杭州等纺织业中心地区，恢复明朝的机构设置织造衙门控制丝业生产，扩大官营机房，排挤民营丝织业，对民营织业规定每一机户的织机不得超过百张，如想扩置机张，就要强征苛税。^① 苏州的情况，则“清朝织造一事，为吾苏富之害甚大。我明虽有织造，然上供无几，织户皆隶属于局者，未尝概及平民。近设南北工局，北局以满洲大人主之，南局以工部侍郎督之，恣拿乡绅及富室充当机户，上户派机八只，以次而降，下户派一只。大抵给发官价仅及其半，机户赔补其半。”^② 清朝政府以封建徭役制限制了纺织业机户资本的发展。

清朝势力的核心部分是满族贵族的势力，这支势力的本身在入关当时基本上尚处于封建领主制阶段，因而在入关后，其所推行的政策中往往带有封建农奴制的色彩，是不足为奇的。满族诸王及八旗官兵入关之后，圈占了大批民田和无主荒地，作为庄田，即所谓旗庄或旗地，并实行“满汉分居”的方针。^③ 这种圈地是清朝入关前在辽沈地区农庄制的延续，其性质也仍然是农奴制庄园，而只是由于内地的具体情况而稍有改变。同时这种圈地除作为八旗庄田外，另有一种圈地则“圈占民地，以备畋猎”，^④ 是一种专供狩猎习武的围场。清朝的圈地不仅仅限于京畿各县，河南、山东，以及八旗驻防地方，都有圈占的记载。这种圈地是在内地原有的已经高度发展的租佃制关系中强行楔入了落后的领主制的生产方式，这对于封建社会晚期土地制度的变化发展无疑是一种强

① （续纂）《江宁府志》卷 16，拾补。

② 《启祯记闻录》卷 7。

③ 《东华录》顺治元年十二月丁丑。

④ 蒋良骐：《东华录》卷 7，顺治八年二月丙午。

有力的干扰。圈地曾迫使一大批汉族农民沦为农奴，人身投充或带地投充，不论是自动的还是被迫的，都带有农民农奴化的色彩。清朝政府对于圈地后来虽然屡次宣布停止，但是实际上仍在继续进行，直到十七世纪的八十年代才算偃旗息鼓，时间已过了 20 多年。圈地的停止不等于所圈地有什么改变，而是以旗庄的形式保存下来。旗庄的农奴制残余，大约到了十八世纪初，才被租佃制所吞食。

清初实行的残酷的逃人法，是典型的农奴法，它保存着农奴主对待逃亡农奴的一切残忍手段，包括鞭打，割断脚筋和处死在内。落后的农奴制给十七世纪中国社会带来的灾难和挫折，决不能视为是合理的和必然的。而应当看作是中国历史进程中的障碍或破坏的因素。

清朝建立后在统一全国过程中，为了稳定其统治，也和历代封建王朝一样实施一套旨在恢复社会经济生活的政策。在顺治、康熙、雍正至乾隆初期这一百年中，清朝统治者实行了一系列的措施，诸如：声明废除明末三饷加派，赋役按明万历会计录征收，实行更名田制度，实行一条鞭法摊丁入地，轮流蠲免各省钱粮，较大规模地推行并奖励移民垦荒，乃至废除军、匠籍和解除部分地方的世仆的奴籍，十八世纪初更宣布“滋生人丁，永不加赋”令等等。顺治一朝处于征服战争过程中，巨额的军费开支，使清朝财政处于危机的边缘，以 1652 年（顺治九年）的清朝财政状况为例，本年的钱粮收入为 14 859 000 余两，而岁出为 15 734 000 余两，不敷之数达 875 000 余两。岁出的大宗为各省兵饷，达 1 300 余万两。^①所以当时虽然宣布废除明末三饷加派，但实际上还是必须赋外加赋，差外加差，税外加税，练饷仍然照旧加征，各种“军前加派”十分苛重。为了稳定税收，保证征服战争的进行，清朝政府，在入关后不久即开始整顿赋役制度，编定《赋役全书》，

^① 《皇清奏议》卷 4，刘余谋：〈敬陈开垦方略疏〉。

其所依据的是十六世纪八十年代明朝政府制定的《万历会计录》为根据。^① 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到清朝统治者既想追求赋役政策稳定在比较高的征收水平之上，而又想达到社会秩序恢复正常的目的。从顺治时开始直到康熙年间，清政府大力推行移民垦荒的同时，实行更名田制度，两者的目的都在于调整土地占有关系，限制明末以来大土地占有关系的发展，极力增加民田在全国的比例，通过移民垦荒，使土地再一次零星分配给无地农民，这样在恢复生产过程中必然使自耕农民或小土地占有者大量增加，形成占统治地位的小农业经济。清朝其他一系列政策，如摊丁入地，蠲免钱粮，乃至滋生人丁永不加赋等等措施，无不在于从各方面来稳定和加强这种小农业经济。这就使十五世纪中叶以来由于大规模流民运动而遭到严重破坏的中国小农经济，又在新的条件下恢复起来。

清朝统治者花费大约半个世纪的时间恢复起来的社会经济，仍然是封建小农经济，十六世纪以来中国经济中发生的某些新的变化，在清初小农经济中不是发展了，而是更少见到了。清初，这种小农业经济形态与 200 多年前朱元璋在建国后所培育的小农经济并没有多少不同之处！

我们不否认清初经济的恢复，使全国人民的生活有所改善，社会生产得以继续发展。但是这种事实，不是中国封建社会解体过程的发展，而是中国封建社会进一步稳固的表现。

明朝的封建专制主义的反动统治，曾成为中国社会发展的严重障碍，它束缚了资本主义萌芽的发展，阻滞了中国封建社会解体的过程。但就是这样的一种政治制度也被清朝统治者完全承袭下来，并有所加强，在封建专制主义统治之上，清代更加上了民族统治。清朝的这种专制主义统治比明朝要长，直到辛亥革命才被推翻。中国封建专制主义在历史上起过积极的作用，但十六世纪以后成为社会发展的消极面。清朝封建专制主义的统治进一步

^① 《皇清奏议》卷 2，张懋璉：〈请定经制以清积蠹疏〉。

加强，意味着它对中国社会变革进程的推迟作用。

清代作为一个中国朝代来讲，在它的统治时期，我们既看到它所起的消极作用，也应看到它所起的客观的积极方面。比如它的经济恢复政策，造成的社会长期安定的局面，给中国社会从发展迟缓状态中复苏，十八世纪前期中国资本主义萌芽再次获得发展的机会。通过它的将近百年的民族征服战争和某些合适的民族政策，客观上加强了中国境内各民族的联系，对十八世纪以后形成统一的多民族国家起了积极的作用。它也有效地抗击了北面的沙皇侵略势力，保持了国土的完整。这些都是事实，不容否认，我们所要说的问题不在这里，而在于清兵入关，征服全国，在全国实行了封建专制主义加民族统治，对封建社会的解体起了缓解的作用，对封建社会本身起了一种稳固的作用。但是中国历史的发展趋向是不能中断的，在迟缓发展的一百年后，又重新向前发展。我们可以从乾隆中叶以后看到资本主义萌芽又开始发展，全国的发展规模，行业和地区都扩大了，城市和商品经济也活跃起来，某些方面甚至超过了十六世纪的明代社会。

中国历史发展的趋势是不可阻挡的，但也会因为种种原因而不得不放慢它的脚步。必须指出，由于中国社会历史发展的受阻，所延误的时间，是难于弥补的。同世界各国的发展比较起来，更显得这百年迟缓所造成的历史上落后的后果是多么严重。

40天在中国历史上不过是一瞬间，历史的各种原因，其中既包括必然的也包括偶然的，所造成的结果却使我们的封建社会解体过程延长了一个世纪。今天我们就来研究这个问题，就在于说明我国封建社会发展迟缓的原因，其中很重要的一个原因，就是这一百年岁月的流失，使我国在世界历史的脚步中，落后了一大步。我们相信在先进的社会主义制度下，中国人民会发奋图强，不但要赶上这一步，而且要走在世界的前列。

（原载《史学集刊》，1985年第1期）

孙嘉淦与雍乾政治

孙嘉淦是清代雍、乾之际的著名官员之一。他代表着封建专制主义统治下庞大官僚群中的典型化官僚。这种典型化官僚即是清代封建统治的得力工具，又是其政治基础之一。他们起过一种维护和延续这种统治的作用，但是他们却阻止不了封建社会晚期封建贵族政治上的腐朽化。本文仅就有关孙嘉淦的某些传记材料，对清代雍、乾时期政治特征和官僚机构腐朽化问题作一些基本的探讨。

—

清代的政治史大致可以分为五个时期。第一个时期是从清军入关之日起，到康熙元、二年，时间大概有 20 年左右，这是一个全国民族战争时期。第二个时期从康熙元、二年起到康熙二十三年左右，这 20 来年的时间是清朝在全国的统治进入相对稳定的时期，特点是满族贵族已经完成了它本身落后因素的改造，开始适应内地的社会状况。第三个时期是康熙二十三年以后，一直到公元一七九二年，即乾隆五十八年左右。这个长达 100 多年的时期是清朝在统治上相当巩固的时期。中国多民族国家的统一进一步得到加强。第四个时期，从乾隆末年开始到鸦片战争。在这 50 来年中，清朝的整个政治体制陷入危机，对全国的统治处于激烈的动荡时期。第五个时期则从鸦片战争开始，到辛亥革命清朝灭亡为止。在这 70 多年中，外国资本主义入侵和国内反清人民运动组

成这一历史时期的政治特征。

孙嘉淦生活和进行政治活动时期，正处于清代政治史中的第三个时期，也就是清朝对全国统治相当巩固的时期。这个时期通常被多数人认为是清朝的全盛时期，也往往被人们泛指为康、雍、乾时期，但实际上，康熙朝只能把二十三年以后的38年算进这个时期，雍正的13年则被完全包括在内，乾隆朝最后几年则不应包括进去。在这个时期内，清王朝是一个庞然大物。就当时的亚洲乃至世界范围来讲，也是一个在政治上全国高度统一的封建大国。但是如果就当代世界各民族国家发展的历史潮流来看，西欧的一些国家已经开始了资产阶级革命，开始了工业革命，而这个庞然大物——大清帝国仍然基本上是从十七世纪四十年代建立以来的老样子。从十七世纪末到十八世纪末这一个世纪，在中国历史上是一个关键的时期，也是我国完全落后于西方先进国家的关键时期。

孙嘉淦是清王朝在这个统治时期的典型化官僚。他是雍、乾之际著名的“能吏”之一，具备着封建专制主义统治中官僚的特征。雍、乾时期的著名官僚，上至大学士张廷玉、鄂尔泰，下至尚书侍郎、各省督抚田文镜、李卫、李绂、高其倬、年羹尧、岳钟琪等人。包括孙嘉淦这种中级官僚在内，向来在清朝统治中占有骨干的地位。他们是中央控制全国各地局势的主要力量。清世宗胤禛和高宗弘历都非常重视这一层官僚的培养和使用。

孙嘉淦这一类型的官僚除极少数是吏员出身外，大都是文武功名出身，有些人还有一定的信仰，清朝政府提倡的程朱之学是他们的政治哲学，其中有的人是程朱之学的虔诚信徒，也有的人是冒牌的理学家，更多的人是附庸风雅，本身则靠同皇帝的特殊关系而致通显。不论怎样，他们的共同特点是：一、对皇权效忠；二、具备办事能力；三、绝对服从命令；四、善于迎合皇帝（或上级官员）的意志，认真执行旨意；五、对工作中的问题能提出有益的建议。



在雍正、乾隆两朝，清世宗与高宗虽然都在执行康熙以来既定的民族统治政策，但两人的行政作风则很有不同之处，前者被视为清代皇帝中“严刻”的典型，后者是“宽纵”的典型。他们对待手下的大小官员，都有一套专制主义手段，一般来讲除极少数官员外，对大多数人采取不信任的态度，对某些官员更要罗织一些罪名，甚至是死罪当头，然后再戴罪立功。使其就范。重要官员中，如岳钟琪曾被判过死罪，李绂曾被判斩立决，并两次被绑去陪法场，后得免死。就是孙嘉淦也一度被判斩监候。

专制主义的极端统治，其后果是异常明显的。在政治上形成官僚机构中普遍的迎合、拍马、说假话、颠倒白黑、假公济私、栽赃陷害等等的官场作风。它腐蚀着这架庞大的统治机器，使之日见失去效率，失去拥护者，而逐渐走向腐败、瓦解的地步。

高宗弘历在登极伊始，曾说过下面一段话：“昔我皇考（指世宗胤禛）临御之初，见人心玩愒，诸事废弛，官吏不知公事，宵小不知畏法，势不得不加意整顿，以除积弊，乃诸臣误以为圣心在于严厉。诸凡奉行不善，以致政令繁苛，每事刻核，大为闾阎之扰累。然则皇帝之意果如是乎？朕即位以来，深知从前奉行之不善，留心经理，不过欲减去繁苛，与民休息，而诸臣又误以为朕意在宽，遂相率而趋于纵弛。”^① 可见皇权这根指挥棒指挥着成千上万的官员在运转，皇帝个人的意志就是统治的方针与政策。

雍正时，曾发生过一起所谓“布兰泰事件”。布兰泰是当时的江西巡抚，雍正六年（1728）被属下江西布政使王承烈所弹劾。世宗胤禛特意将布兰泰调回北京查问。布兰泰面奏他在江西时的实情说：“臣在江西所办事件，往往从重，待皇上敕改，使恩出自上。”这种情况使世宗不能不为之“心中战慄”，“汗流浃背。”^② 为了迎合皇帝好市恩邀誉之心，而竟然故意在处理案件时加重处罚，目

^① 王先谦：《东华续录》卷1，乾隆元年三月乙巳。

^② 蒋良琪：《东华录》卷29，雍正六年十一月戊辰。

的是留给皇帝去纠正的余地。乾隆时刊印钦定正史时，校对人员就必须留下几个错字不改，以便皇帝发现，加以改正，借以说明皇上“右文稽古”之能事。这些事实都说明，在当时的条件下，官员办公事，根本不遵循什么法制或制度原则，而是役皇帝所好，百般提高独裁者的威信。

从雍正到乾隆搞严宽施政方针的调整，在最高统治者来说，这是为了协调各种政治力量的关系，加强统治，而大批大小官员则陷于捉摸不定，无所适从的境地。于是他们为了揣摩透皇帝的意图，就不得不采取机会主义的态度。这里再举一个典型的例子，乾隆元年（1736），四川巡抚王士俊给高宗弘历上条陈时说：“今之条陈，率欲翻驳前案”，就是好条陈。^① 这里王士俊所指翻案，就是要“将世宗时事翻案”。他根据经验，就是要搞政治投机，乾隆当政，翻雍正的案，必然会投专制君主所好，得到好处。

这些影响不可避免地要在各级官僚机构中造成恶劣的官风。雍正元年（1723）世宗在一道上谕中指出：“迩来九卿坐班多有不齐，及至会议，彼此推诿，不发一言，或假寐闲谈，迟延终日，令一二科道新进者，倡言于众，使群相附和，以图塞责。”^② 这是中央机关的情况，地方如何呢？据雍正六年（1728）大学士蒋廷锡之子蒋溥所上的秘密条陈中，揭露了各地督抚的情况。他说：“一、督抚各立门户，引用私人，公事从此推诿。又或外托和衷，营私徇，姑容不职属员贻患地方。一、督抚新任必极言前任废弛，地方凋弊为日后卸过也，并见己之振作；或前任升迁者则曲为弥缝；摈弃者更吹索其瑕穪。一、参劾属员，定例（总）督参（巡）抚审，而承审各员，惟视声势为转移。如原参者已失势，则巧为解脱；成见任或要津，必附会锻炼，督抚亦瞻顾不问。一、督抚意指易为属员窥伺逢迎，如昔年河南垦荒，陕西开并，只以迎合上

① 王氏：《东华续录》卷1，乾隆元年七月庚申。

② 王氏：《东华录》卷1，雍正元年九月戊戌。

官，致奉行不善为民累。”^①

这种从中央到地方官僚机构的腐败情况，在当时已经是普遍的了。雍、乾时，最高统治者曾经有所整顿，乃至进行改革。但这种官僚机构的弊害，是封建社会晚期的政治痼疾，已无救药，不要相信雍正时期所进行的什么吏治改革会有什么积极效果，因为这些弊端实际上是专制主义政治本身带来的必然结果。

二

孙嘉淦（1682—1752年）山西太原府兴县人，祖父在清初任崇仁知县，父亲为乡里的著名绅士。孙嘉淦少年时，家境败落，于康熙五十二年（1713）当31岁时中进士，官检讨，从朱轼、张伯行研习程朱之学。清世宗即位后，他上奏“亲骨肉，停捐纳，罢西兵”的三事疏，得到世宗的赏识，认为他具有胆量。于是由国子监司业，提升为祭酒，后又外放顺天府尹，进工部侍郎。雍正十年（1732）因事被夺职，两年后又出任河东盐政使。高宗弘历即位后，被任命为左都御史，此时他上奏了著名的《三习一弊疏》，升任为刑部尚书，改吏部尚书。乾隆三年（1738）出任直隶总督，改湖广总督，后因审查谢济世案件不实被革职。^②其后出授宗人府丞、左副都御史等官。十二年（1747）以65岁老翁乞休，被准还家。但过了两年，就被召回北京，任翰林院掌院学士、工部尚书。十七年（1752）进吏部尚书、协办大学士。十八年底卒，年71岁。^③

① 李元度：《清朝先正事略》卷13，蒋文肃公事略。

② 谢济世（1689—1756年），广西全州人，康熙五十一年进士。雍正初任御史，参田文镜得罪。乾隆初任湖南粮道，被许容诬陷。高宗派孙嘉淦审理，同意许容所参，后又派阿里衮往察，得诬陷实情，孙嘉淦遂坐审理不实，被革职。

③ 据李元度：《清朝先正事略》卷15，孙文定公事略。《清史稿》卷303，列传90，孙嘉淦传。

综观孙嘉淦从中进士到任吏部尚书协办大学士的 40 来年中，他在封建官僚机构中的地位，基本上是上升的。当中有两次较大的挫折，一次是被免职，放在户部银库效力。一次又被免职，罚输顺义县城工。这两次挫折可以被视为皇帝对他的考验，也可以说是皇帝对他的重要官员必要的警告手段，是自古以来“使功不如使过”这条统治经验的重复使用。再从孙嘉淦的任官经历来看，他应当是一个骨干官员。他既是中央尚、侍级的官员，又是封疆大吏；既是翰林院、国子监的清要官员，又是政权中有实权的大员。雍正时，最得世宗赏识重用的三名官员是：田文镜、李卫和鄂尔泰，他们被列为众官学习的榜样，但当时人对这三个人的评论是有分析的，尹继善曾对世宗说：“李卫，臣学其勇，不学其粗；田文镜，臣学其勤，不学其刻；鄂尔泰大局好，宜学处多，然臣亦不学其慢也。”^① 清世宗对孙嘉淦是这样认识的：“孙嘉淦大慧，然不爱钱。”^② 高宗对之则认为“操守廉洁，向有端方之名。”^③ 鄂尔泰也认为：“孙某（指孙嘉淦）性或偏执，若操守臣敢以百口保之。”^④ 从这些来看，孙嘉淦是一个比较廉洁的官员，问题不大。慧直和偏执就成为他的缺点了，但是正由于这个特点，使他更具有典型性。现在以孙嘉淦的情况和田文镜等被皇帝非常赏识的官员相比较，则在孙嘉淦身上有的，而田文镜等三个人所没有的就是他有一种思想修养，这就是程朱理学的修养。他本人是清初道学家张伯行的学生，也曾为了宣传程朱之学编辑出版过《五子近思录辑要》一书。^⑤ 在这一点上其他几个人都不如。他身上的慧直、偏执、廉洁和思想修养，都使他身上还保留着一定的传统的“士”的影子，而田文镜之流，则不过仅仅是一个“吏”而已。

① 《清朝先正事略》卷 16，尹文端公事略。

② 《清史稿》卷 303，列传 90，孙嘉淦传。

③ 王氏《东华续录》卷 2，乾隆三年六月辛丑。

④ 《清朝先正事略》卷 13，鄂文端公事略。

⑤ 按此书现存版本为雍正五年（1727）孙氏官刻本。

正因为孙嘉淦具备这些特点，所以他要比田文镜式的官僚多出一付政治头脑。这类官僚不仅是按章办事，有时也不一定去迎合皇上旨意，而去思考一些时政的缺失问题。封建社会晚期的典型化官僚，应该是属于这种类型的。这种官僚的发展前途是封建社会晚期的政治改革派。至于那些田文镜式的官吏，并不代表时代的典型，而只是封建社会晚期贵族政治的附庸。

人们提起孙嘉淦，就会想起他的著名的《三习一弊疏》。这件奏疏所提出的问题，很切合当时的弊端，也具有典型的意义。他所以提出这个奏疏，是和当时的政局背景，极有关系。雍正一朝，继康熙之后，政治斗争异常炽烈，胤禛为了巩固他的既得的利权，就必须加强对各方面的控制，从中央到地方，从军事到行政，都要安插好心腹官员。在施政方针上要严核，在皇权统治中要求进一步绝对化，绝不允许有任何人敢于违背皇帝的意志。到了雍正晚期，世宗只能听进颂扬之声，虽然他屡次声明不信祥瑞，但臣下每年都要数次进呈什么嘉谷、瑞麦，乃至凤凰来朝等等，他也半推半就，自以为得天应人。他对大小臣民要求对自己效忠，遇事自以为能，自以为是，发动与曾静的辩论，颁行《大义觉迷录》，觉得自己不可一世。他超越了“国议”、内阁和尚书房的职权，成立军机处，把一切大权都掌握在自己的手中。

孙嘉淦在《三习一弊疏》中所提到的所谓“三习”，莫不针对清世宗的情况而发。他说：“主德清则臣心服而颂，仁政多则民身受面感。出一言而盈廷称圣，发一令而四海讴歌。在臣民原非献谀，然而人君之耳，则熟于此矣。耳与誉化，非誉则逆，故始而匡拂者拒，继而木讷者厌，久而颂扬之不工者亦绌矣，是谓耳习于所闻，则喜谀而恶直。上愈智则下愈愚，上愈能则下愈畏。趋跄谄胁，顾盼而皆然，免冠叩首，应声而即是。在臣工以为尽礼，然面人君之目则熟于此矣。目与媚化，非媚则触，故始而据野者斥，继而严惮者疏，久而便辟之不巧者亦忤矣，是谓目习于所见，则喜柔而恶刚。敬求天下之士，见之多面以为无奇也，则高已而

卑人；慎办天下之务，闻之久而以均无难也，则雄才而易事。质之人而不闻其所短，返之已而不见其所过。于是乎意之所欲，信以为不踰；令之所发，概期于必行矣，是谓心习于所是，则喜从而恶违。”^① 这里指出的耳、目、心所谓“三习”是具体的雍正政治写照。所有“三习”在清世宗身上反映的最为明显。如果把它作为一切封建专制主义君主的通病，也无可。一切专制君主所以必须存在“三习”，这不一定决定于君主本身的修养与品德，主要应决定于专制主义制度本身的性质。当然在这个君主和那个君主之间还会出现程度不同的“三习”。清代十二代君主，“三习”存在的程度，就有所不同。但是其中以“盛世”的雍正、乾隆两朝最为典型。清世宗是“三习”的典型君主。清高宗在接到孙嘉淦的《三习一弊疏》后，大加赞许，但是由“三习”造成的弊端，是否得到某些纠正呢，乾隆时期较之雍正时期这种弊端，恐怕是有过之无不及。高宗弘历的晚年，以“十全老人”自命，以为在古今所有君主中，他是最完美，最有福，最伟大的一位了。“三习”在他的身上和在他父亲的身上一样多。最后他已习惯于像大学士和珅这样的臣下，向他喝彩，歌颂，拍马，逢迎。这就使政治的腐败程度日益加深，终于在十八世纪末年酿成了川楚白莲教大起义，乃至后来的太平天国大规模的农民运动。因此孙嘉淦在提出“三习”之后，又提出“一弊”，这“一弊”就不仅是君主的“喜小人而厌君子”了，而是有关王朝兴衰治乱的大问题了，由此可见，“三习”这种政治痼疾，与封建社会晚期贵族政治的腐朽化连接在一起的。

把君主视为超凡的神圣的天生的统治者，君主的一言一行都必然合乎天意，而且是绝对正确的。相反的一切臣民必然都是愚蠢的有罪的，他们一刻也离不开英明的君主的指导教化，更离不开他的管束与统治，否则一天也无法生存下去。这种政治观念是

① 《孙文定公奏疏》卷1，《三习一弊疏》（清嘉庆乙丑，敦和堂刊本）。

由长期的专制主义统治过程中形成的。自从公元十四世纪末明太祖朱元璋废除中书省丞相制，加强皇权以来，这种观念就逐步加强。在专制主义统治机构中的大小官员的生死荣辱都掌握在君主的手中，官僚们为了生存发展，争权争利，就必须玩弄迎和、谄媚、吹捧等手段，搞肉麻的吹捧，搞弄虚作假的勾当。为了满足私欲，争夺利权，有些人不惜搞栽赃陷害，因为君主权力愈大，这种手法的“战果”愈大。年羹尧这个人原是世宗的心腹，但后来又觉得他是一个危险的人物，决心除掉他。于是命令中央和地方官员，都要表明对年羹尧的处理意见。当然，在这种情况下，“舆论一致”，年羹尧该杀。在皇帝的授意下，年羹尧的爵位官职，一一被剥夺了。不出半年，年羹尧就由一个太傅、大将军变成一个有九十二款大罪的十恶不赦的罪犯，被处死了。^①著名的清代书法家，原苗疆大臣张照，当高宗即位后，揣摩皇上的意图是要打掉鄂尔泰的势力，于是连上奏折，“过甚其词”攻击鄂尔泰。但这次张照的算盘打错了，鄂尔泰几经波折，又取得了高宗的信任，倒霉的却是张照。^②

这种以专制君主的好恶为标准的制度，其本身就具有极大的危险性。孙嘉淦在其奏疏中提出了这个问题。他说：“语曰：‘人非圣人，孰能无过’？此浅言也。夫圣人岂无过哉！……圣人在下，过在一身；圣人在上，过在一世。”^③他所提出的圣人也可能存在错误的这个概念，在专制主义统治极端发展的历史时期，是很有价值的。尤其是他充分看到所谓“圣人在上，过在一世”这个在专制主义统治下易于造成政治危机的严重性，因为专制主义统治高度发展，这种危险性就愈大。当然在封建社会专制君主中，也可能有人作出某些在客观上对社会发展或人民生活有利的事

① 王氏：《东华录》卷3，雍正三年五月丁巳，到十二月甲戌。

② 王氏：《东华续录》，雍正十年、三年九月乙巳。

③ 《孙文定公奏疏》卷1，《三习一弊疏》（清嘉庆乙丑，敦和堂刊本）。

来，但这毕竟是少见的，而更多的是权势欲、迫害狂所构成的专制淫威，促使封建贵族的腐败没落，成为不可避免。

孙嘉淦是清代政治中的典型化官僚，他对于清代官僚机构中习气与弊病的观察是比较透澈的。他的《三习一弊疏》当然对清代的政治不会产生什么积极的效果，但它却概括了清代雍乾时期政治的特征，实际上他所举出的“三习一弊”也正是我国历史上封建专制主义政治的弊端和不可克服的危机。

三

明清两朝在中国封建社会史上代表着同一个历史时期。就经济中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萌芽这一历史过程来说，明清是两个连续的发展阶段；就中央集权专制主义政治制度发展来看，明清也构成连续的历史进程。不过明清两代又各自形成独自的历史阶段，尤其是在政治机构的构成和官员的身份上，就有很多不同之处。清初著名思想家顾炎武在他的《日知录》封驳条中，对于明代的给事中制度的不同于前代的特点和明代后期这种“科参”对政治的积极影响，都作了较为确切的分析。明代的专制主义统治得到了空前的发展，但是在政权体制和制度结构等方面，还没有达到皇权绝对化的高峰，因为明代在中央集权制度方面还保存一定的地主阶级的内部民主制度，皇帝的意见虽然是权威性的，但言官仍然可以讨论。明代的皇帝已经高高在上，神圣不可侵犯，但是明代的实录早已对士人公开，士人也经常以他们的太祖高皇帝（朱元璋）的轶闻轶事写入笔记，加以传播。在明代也很少因此酿成文字狱。明代的言官大都是“士”出身的，以气节相标榜，遇到言官因言事而被贬遭罪，会博得社会舆论的广泛同情和支持。就是一般官吏，明代也比较讲究气节和操守。明代的官吏由“士”到“官”而且官往往具有“士”的特性。可是到了清代这些方面就有不同了。鸦片战争前夕有一位桐城派的散文家管同（1780—

1831) 对于明清在政治上不同之处，作了一个颇有典型意义的比较，他说：“明之时，大臣专权，今则阁部、督抚，率不过奉宣职业。明之时，言官竞争，今则给事、御史皆不得大有论列。明之时，士多讲学，今则聚徒结社者，渺然无闻。明之时，士持清议，今则一使事科举，而场屋策士之文，及时政者皆不录。明俗弊矣，其初意则主于养士气，蓄人材。力举而尽变之，则于理不得其平，而更起他弊。何者？患常出于所防，而弊每生于所矫。”^① 管同所作的比较是合乎实际的，也是颇有见地的。他的这段文字，可以概括成两层意思。其一说明从明到清专制主义统治在不断加强。明代的阁权到清代已形同虚设，这是皇权进一步提高的结果。给事中、御史的争谏职能，清代与明代相比，由于各科给事中并人都察院，争谏权已大大削弱，使清代的专制君主权力可以不受任何制约，而为所欲为。其二说明了明清时期封建官僚在素质上的不同，引起两代官僚政治地位上的变化。本来“士”这个阶层是中国封建官僚最基本也是最广大的后备军。“士”的素质往往会影响官僚的素质。明代“士”的社会地位，虽然比不上唐、宋，但高于元代。明代的“士”虽然在地位上有所变化，但仍有培养气节的传统，而且“士”即知识界的“清议”，在社会舆论中仍占有重要的地位。更突出的是明代的“士”或由“士”而官的人，大都关心时事，好发议论，在政治上比较活跃。清代的士人或官员常常由此看不起明朝人，说他们空疏，不务实际，但这是不公平的，好发议论是他们在政治上还有一定自由的表现，在明朝人应是一种长处，在清朝人看来就是一种要不得的事情了。所以如此，恐怕更多是因为两朝的“士”和“官”的素质，已经大有不同了。清代对明代的这种风气有很大的改变，清代由“士”转化成的封建官僚已经完全屈从于专制君主，只有臣节，没有气节，对政治问题不能持有异议，更谈不上社会的“清议”。在鸦片战争前的二

^① 引自黄汝成：《日知录集释》卷8，法制条注。

百多年的清代政治史中，君主专制绝对化十分明显，明代那种官僚结党论争的现象不见了；变法改革运动也不见了；在野的政治势力可以评论时政或抨击执政者的现象也不见了。有的只是清代专制君主在那里自作聪明，大言不惭，自我吹嘘，用训斥奴才的口吻告诫臣下。在这些独裁君主的谕旨中，皇帝都是以天纵圣明的绝对权威的面目出现。臣下对此大都是一片歌功颂德之声，“趋跄谄胁，顾盼而皆然；免冠叩首，应声而即是。”正是这种情况的写照。

孙嘉淦生活于我国封建社会的晚期，在他身上除了具备这一时期官僚的一般特性之外，还由于他比那些田文镜式的官僚具有较多的政治头脑和某些“士”的传统素质，所以在他的政治生涯刚刚开始时，就上了“亲骨肉，停捐纳，罢西兵”的不合时宜的奏疏，而被目为“狂生”。后来在他仕途扩大的关键时候，又上了《三习一弊疏》，虽然他在奏疏中一再声明：“我皇上圣明首出，无微不照，登庸耆硕，贤才汇升，岂惟并无此弊，亦未有此习。”但是他所提出的问题，确是触及了当时一个隐蔽的，而且又是非常严重的政治危机问题。这个问题是雍、乾政治的要害问题，它表明自明代以来的封建专制主义制度至此已经处于百弊丛生，难于救药的危险境地。

看来专制君主是这些矛盾和这些危机的中心。明代的历朝皇帝除少数几个人之外，他们要比清代皇帝，无论哪方面都要放荡得多。清代皇帝大都是谨小慎微，生活方面不敢过于放荡，享受上比起明代皇帝的奢侈挥霍要收敛节省得多。像搞游龙戏凤的明武宗式的皇帝，清代就没有出现过，像政事不理，专门经营自己财产的明神宗式的皇帝，清代也是少见的。明清两代的皇帝所以有这些不同，当然不是由于清代皇帝的道德品质比明代皇帝高明所致，这种差异是由于明清两代政治局势不同造成的。满族贵族统一全国，进行民族统治，使他们每一代的皇帝都要处于非常戒备的状态，对一切政策行政，都必需采取谨慎的态度，也必须在

某些方面，包括皇帝的生活、享受等方面在内，都要作得比明朝皇帝节俭一些，这是争取民心的需要。明清专制君主在某些方面的差异，也就必然影响到他们的臣下。明朝可以出现像海瑞、张居正、杨涟等类型的官员，而清代则绝无仅有。清代有世宗那样的皇帝，才出现田文镜式的官僚，但只有在雍、乾这个特定的时期才出现了孙嘉淦式的官僚，这些都是无庸多说的。

（原载《史学集刊》，1984年第1期）

《明史食货志》的编纂学

《明史食货志》载清张廷玉等监修的《明史》卷77至82，共6卷。清朝修纂《明史》经营数十年，纪、志、表、传多出名人之手，在我国旧史中，素以资料丰富、体例严整见称。其《食货志》亦以史料多经排比，阐述较有系统为特点，对于研究我国封建社会末期历史，提供了有关社会经济形态的较为有用的素材，是一部有价值的明代社会史资料集。

《明史食货志》出版距今已240年，其书由于编纂出自多人之手，又迭经删修改写，故史实、文字、资料出处等方面，多有讹误，称引之际，颇多顾虑。然校勘讹误又非易事。首先必须搞清《明史食货志》编纂的资料来源，方能取所据诸书与之对勘，发觉其错误之处；次则必须究明《明史食货志》的编纂方法、编纂过程及编者先后接替、原稿修改情况等，方能明白其所以致误之由。故校勘《明史食货志》，使之成为确切可靠之研究资料，不得不先研究其编纂学。今校注《明史食货志》讫，特为文论其编纂之学如下，用为前言。

一、《明史食货志》之史料来历

在谈及《明史食货志》史料来源之前，不得不谈到明代对食货志的编纂。明代在嘉、万之际有关食货问题的私人史料纂集甚多，如盐法、漕运、马政、征榷、铁冶等方面皆有专著。户、工二部亦各有专志。然作为正史食货志之编纂，当从万历间大学士

陈于陛倡修明代国史始。陈于陛，南充人。大学士陈以勤之子。隆庆二年（1568）进士，官侍讲学士，掌翰林院。万历二十一年（1593）上疏建议修国史。二十二年（1594）设史局，命词臣“分曹类纂”。当时史馆总裁为王锡爵，而陈于陛、沈一贯、冯琦为副总裁。但此“国史馆”是短命的。陈于陛死于史馆成立后的第三年（万历二十四年冬，1596），史局随之而罢。此次修史，工作仅3年。陈于陛倡修的明史，其规模和编纂计划，《明史·陈于陛传》不载。明末清初史学家谈迁曾有过比较详细的介绍。他在《枣林杂组》艺簎门记修史事条中说：“南充陈文端（于陛）相国修正史，列圣本纪，皇后本纪，建文、景泰以实录附载，专纪有待。郊祀、庙祀、典礼、乐律、天文、历法、宗藩、学校、选举、职官、经籍、赋役、货币、漕运、河渠、盐法、军政、兵制、马政、刑法、郡国、九边凡二十二志。杨、徐、滁阳三王传、高祖之十七藩，成祖之二藩，仁宗、英宗各四藩，宪宗之三藩，外戚，洪武之功臣诸臣，建文诸臣，永乐之功臣诸臣，洪、宣诸臣，正统、天顺诸臣，景泰诸臣，成化诸臣，弘治诸臣，正德诸臣，嘉靖诸臣，隆庆诸臣。又理学、文苑、循吏、高逸、孝节、乱逆、权幸、方伎、四夷列传，类四十六。志初毕，丁酉（万历二十五年，1597）拟列传，六月三殿灾辍业。又南充前卒，四明沈一贯殊不以为意，非其始议也。”按此次修史规模空前，除本纪、列传外，志有22种之多。本纪因有实录在，故放在最后编纂。列传、专传有46个，工作量太大，也放在各志编纂后动手。各志在3年中，已大致完成初稿。据史馆参加者朱国桢说：志多至28种，务于详备。一志多至四、五十万言。（朱国桢：《涌幢小品》卷2）当时20多种志中，属于食货类者，为赋役、货币、漕运、盐法、马政等五志。估计皆有成稿。但皆不见传世。今唯一传世者为焦竑当时所编纂的《国史经籍志》。有关食货各志成稿，可能一举毁于万历二十五年（1597）之三殿火灾。（孙承泽：《春明梦余录》卷十三）

清朝编纂《明史》，始于顺治二年（1645），设立明史馆，然当时战事频仍，编纂工作无法进行，仅有征集明代史料、史书之举。至康熙十八年（1679）正式开始编纂《明史》，工作时作时辍，至雍正十三年（1735），《明史》方告定稿，乾隆四年（1739）刊行公布。清修《明史》之于万历国史是否有借助之处，因资料缺如，未敢臆测。康熙时之庄氏史狱涉及之朱国桢明史稿，可能即万历国史之列传部分拟稿。可见清初时万历国史残稿尚可得见一二痕迹，然已非本来面目，多为后人所加增。万历国史上于隆庆，此则添启祯间事。至于万历国史之食货诸志初稿，想已毁于火，不可得见。清修《明史》时草创食货志稿者，当推清初史学家潘耒，其编纂之主要资料来源为明各朝实录中有关社会经济部分。据杨椿《上明鉴纲目馆总裁书》说：潘耒对编纂《明史食货志》用功最勤，“自洪武至万历朝实录之有关于食货者，共钞六十本余，密行细字，每本多至四十余纸，少亦二十余纸，他纂尚不在是。”潘耒，字次耕，号稼堂。康熙时以博学鸿词参加明史馆工作，其为《明史食货志》编辑资料长编，当在康熙二十一年至二十二年之间。后因事被黜归里。有《遂初堂文集》行世。其兄潘柽章，号力田，为清初有名的青年史学家，曾与吴炎合作，草创《明史》，未成，遭庄氏史狱之难，潘、吴二人同时被杀。他们编辑《明史》的方法，是先作长编。这对于潘耒作《明史食货志》长编是有影响的，同时潘耒也可能受到万斯同的影响，其为长编一以《明实录》为主。从原始材料入手而编纂食货志，当属潘耒为第一人，他是否了解明万历国史食货诸志之编纂情况，不得而知，但其筚路兰缕之功，实未可泯。他所据实录为万历以前者，启、祯以后事实，则必据“他纂”补足。潘耒是否有补足之处，因长编原稿今已不存，故不可知。

按明代有关当代食货的资料，除《明实录》所载者外，颇多成书。今仅检《明史·艺文志》所载者言之。《艺文志》中有关明代食货的资料专集甚多，除《明实录》等书外，无虑50余种，约

1600余卷。今述其主要者并为《明史食货志》(以下简称史志)资料之来源者。

《大明会要》80卷。按此非龙文彬之《明会要》，实系明代官书，全书已不存，散见龙文彬书。

《万历重修大明会典》228卷，《条例全文》30卷，《增修条例备考》26卷。按此书为申时行监修，今存。此书为史志资料之主要依据，除实录外，大多称引其文，如赋役、户口、盐法、茶法经费、会计诸条，皆迳取其原文或数字。此外史志所参考之《会典》，除《万历会典》外，尚有取自《正德会典》、《诸司职掌》等书者。

王圻《续文献通考》(以下简称王圻考)共254卷，今存。王圻，上海人，字元翰。嘉靖四十四年进士。为官后归淞江故里，筑梅花源，著续通考。此书著作年代约当陈于陛修国史之前数年。今考陈氏国史食货部分之分为赋役、货币诸志者，颇疑仿自王圻考之分类法。今检史志原文，亦多有与王圻考相通者。

朱健《古今治平略》36卷。未见原书，见者为《古今图书集成·食货典》所引各条，非全书。按此书对明代经济史多有论断，与史志之论断多相类似。此书在明末颇为流行，修《明史》者当有所取。

张学颜《万历会计录》43卷，今存。此书于万历朝全国赋税收入会计之事，多据当时政府档案材料。与之相类者，尚有毕自严《度支奏议》119卷，崇祯时刊行，史志编者当皆参考及之。

席书《漕船志》1卷，《漕运录》2卷，今存。此等书对明代漕运制度多有记载，史志于漕运条多称引之。

方日乾《屯田事宜》5卷，今存。历来说明代屯田制度者多参考其书。

王宗沐《海运志》2卷，今存。史志漕运条海运部分，实参考之。

史启哲《两淮盐法制》12卷，冷宗元《长芦鹾志》7卷，今

皆存。同类之盐法成书，尚有四五种，记载皆详尽。史志盐法条，似皆参考及之。

徐彦登《历朝茶马奏议》4卷，今存。此书为有关茶马奏稿的汇编，史志茶马条所引各疏，与此书所载者相近。各人奏疏不见实录者，见此。

薛侨《南关志》6卷，许天赠《北关志》12卷，今皆存。此外尚有王宗圣《榷政记》10卷，未见。此等书记明代征收商税之事颇详制度故事。观史志之文，知多参考。

此外如杨时乔《马政记》12卷，刘斯法《太仓考》10卷，何士晋《厂库须知》12卷，王崇庆《南京户部志》20卷，曾同亨《工部条例》10卷，刘振《工部志》139卷等皆为有关食货专书。其中刘斯法书、何士晋书，史志编纂者：似皆参考。

在史志编成之前，尚有食货志数种，如查继佐之《罪惟录》，傅维麟之《明书》等，皆有食货志之作，其资料来源，大抵亦同于史志之取材。

以上所举之书仅明代有关食货之一部分专书，当是潘耒为食货志长编时参考的所谓“他纂”。上举诸书大部分以万历朝为断限，记启、祯时事者甚少。顾炎武致潘耒信中，曾提到“今之修史者，大段当以邸报为主。”（《亭林文集》卷4，《与次耕书》）顾炎武本人曾看过万历四十八年至崇祯元年的全部邸报，认为是编纂《明史》的第一手材料。此意可能影响潘耒的长编编纂方法。但潘耒在明史馆工作时间不久，去馆后，长编之编辑修订即告停顿。长编于万历后事迹是否补足，并长编之下落，皆无从得知。

总之，史志之资料来源，从潘耒编辑长编，可知材料主要来自明代各朝实录。验之史志内容，绝大部分史实可于实录中查到，即其行文亦颇相类。其次为明代之《会典》，史志中相当一部分资料，显然直接取材于会典诸书。如史志食货一屯田条的洪武及万历屯田数字，显然引自会典，并误嘉靖屯田数为万历屯田数，误洪武以后屯田数为洪武时屯田数。其余不见于实录、会典者，于

上述诸专书中亦可查出其根据。其中少部分资料来源，尤其是
启、祯以后史事，可能迳采自政府档案、邸报，亦未可知。

二、《明史食货志》的编纂及其修订经过

潘耒之史志长编原稿，或云已佚，或云可能仍存于当时明史馆中。康熙十八年（1679）以后，徐乾学兄弟先后为史馆总裁，此长编原稿很有可能在徐氏手中。不然后此起草食货志者，如不凭借长编而能另起炉灶者，殊非易事。于徐氏主史馆时草创史志原稿者为王原其人。王原，青浦人，字令治，号学庵，有《于野集》7卷行世。（《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卷一九四，总集类存目四）康熙二十七年进士。未用时，以徐乾学门生身份，馆于徐家，协助徐氏修《清一统志》，并曾为徐氏编纂《历代宗庙图考》。王原编纂史志原稿之时间，当在康熙二十六年至二十八年之间（1687至1689）。世以为王原虽纂食货志，未尝身入史馆，但据毛奇龄《史馆兴革录》所载，则云：“王原撰食货志，余德嘉撰文苑传，均非能胜任者。”可见王原不但参加史馆工作，且曾主纂食货志。其所撰《明食货志》（以下简称王原志）分上下两篇，共12卷，有康熙五十九年（1720）刻本，版心题《学庵类稿》。此书久不见著录。北京图书馆藏有残本，存者不及全书之半。作者于1962年得见全本。此书不易得，得则颇有助于史志之校勘，亦可以此得知史志编纂学上的演变之迹。

王原志的《学庵类稿》本分上下两篇，共12卷。其目如下：
卷一、志序，志上之一，农桑；卷二、志上之二，户口；卷三、志上之三，田制（附屯政）；卷四、志上之四，赋役（附荒政）；卷五、志上之五，漕运（附海运）；卷六、志上之六，仓库（附马房、
仓场）；卷七、志下之一，盐法；卷八、志下之二，钱钞；卷九、
志下之三，茶礛；卷十、志下之四，课税；卷十一、志下之五，上
供采造；卷十二、志下之六，会计（附俸饷）。

此12卷本之王原志，前有朱书所作之序，说：“其为书不屑屑追拟明史，而序事有法，赡而不秽，要而能举，诚良史也。”朱书在序中既赞扬了王原志，又表露出对当时史馆诸人的不满。前引毛奇龄语所谓王原不胜任编纂食货志，故云：“其书不屑屑追拟明史”。盖此书虽为王鸿绪《明史稿食货志》所采用，但删削特甚，使王原不得不将其原书收入《学庵类稿》，刊以行世。此书在当时颇为流行。盖前此尚无明食货志之成书行世，有则此为第一部。当时《古今图书集成》在编纂时，于食货典中则多采用其书，题“《学庵类稿》口”而不名《明食货志》。此书为明史馆编纂《明史稿》时曾采用之，其有力之证明为《明史稿》之食货志即直接用之，初未加更多删润，原貌未加改变。王鸿绪之《明史稿》今存两种，其一为钞本，其一为“横云山人集”刻本（以下简称稿志）。钞本《明史稿》之食货志几乎完全保存了王原志文字，仅并王原志之12卷为11卷，即拼王原志的会计条于上供采造条。至稿志则于王原志之改动最大。首先将12卷（钞本稿志已改为11卷）并为6卷。即并户口、田制为一卷，漕运、仓库为一卷，盐法、茶法（原名茶礪）为一卷，钱钞、课税为一卷，上供采造、会计为一卷，赋役则仍为一卷。于茶礪中删去礪，改课税为商税，增坑冶、市舶、马市。上供采造、会计一卷中则增细目采造、柴炭、采木、珠池、织造、烧造等项。对钞本稿志所采用之王原志原文，大肆删削。此等删削，出于何人之手，今已不可考。一说出于总裁王鸿绪之手，但无佐证。刻本《明史稿》不独对食货志有大量删削，即如《艺文志》亦如此，删削较食货志更甚。此与当时史馆之编纂方针有关，不足为怪。但今本史志中存在的许多讹误之处，大抵发生于此次删削改写之际。

雍正、乾隆之际，张廷玉总裁明史馆时，《明史》方始定稿。此时对食货志仍有改动，但仅求文字雅驯，实乏校对之功。就刻本稿志原文，加以润色，讹误脱句之处，皆未取勘于钞本稿志，王原志原文更未遑检视，故以讹传讹，所在皆是。此种因袭刻本稿

志的作法，张廷玉在《进明史表》中曾表示：“旧臣王鸿绪之《史稿》，经名人三十载之用心。……首尾略具，事实颇详。……苟是非之不谬，讵因袭之为嫌。爰即成编，用为初稿。”由此可知，史志之初稿，袭自刻本稿志，而刻本稿志又袭自钞本稿志，钞本稿志则采自王原志，故其编纂因袭之迹甚明。

今于王原志、稿志、史志三志之间因袭之迹，更举其显例以明之。史志食货一赋役条，叙成祖经理屯政时，说：“复租赋，遣官输劝”。查稿志此处则作：“复租赋，遣官劝输”。再检王原志，此处则作：“复租赋，遣官劝谕”。“输劝”、“劝输”、“劝谕”三者，何者为优？前二者，其义费解，明显有误字。王原志之“劝谕”，则较接近于实际。按王原志之原意，袭自《明太宗实录》，其事原委是，当时有百户吴信者，侵暴屯军，被处死，遂遣诸将至各地屯田处所戒谕军官守法，并复屯军租赋，以劝力田。故王原志省曰：“劝谕”。稿志则于此首误“谕”为“输”，史志更颠倒其文为“输劝”，其文遂更费解。盖王原志所谓“劝”者，劝屯军力田。“谕”者戒谕屯田军官之谓。此处并无劝说输赋之意。朱健之《古今治平略》亦载此事，其文与王原志相近而不误。于此可见三志之间因袭之迹，亦可见凡稿志之误处，史志因袭而不改之迹。

再举一显例明之。史志食货五坑冶条有一段文字如下：“既而禁革永煎。奸民私开坑穴相杀伤，严禁不能止。”历来读《明史食货志》者，至“禁革永煎”句时，皆莫知所云。标点校勘者，于此亦无法措手足，只好因之。尤以“永煎”二字，更无从索解。今检稿志此处读之，其文一如史志。可见史志袭稿志之误，而不能改。今取王原志对勘，乃恍然悟。盖稿志删削王原志时，将王原志原文“未煎”二字，误书为“永煎”二字，此以“未”、“永”二字形近而致误，其误不仅于此，更将“煎”字下原有的十余字删去，遂使文意不明。今得王原志原文对勘，其误乃显。王原志卷十课税条原文是：“未煎铅矿在库，每为盗贼焚劫。戕守吏……”其下始接“奸民私开坑穴相杀伤，严禁不能止”之文。可知“未

煎”二字与“既而禁革”句，不相连属。“既而禁革”系指上文岁办、闸办诸事之禁革，与下文并无关系。“未煎”乃指下文“未煎铅矿在库。”如此则句读分明，事实清楚。行世 200 余年之史志显误，遂得改正。然此例亦可证明三志之间编纂学上的互相关系。

总之，史志脱胎于稿志，而稿志又脱胎于王原志，其原始资料又取自潘氏长编，中经多人之手，费时数十年，乃成今之史志。

三、《明史食货志》的校勘

《明史》自乾隆四年（1739）出版以来，以距今未远，兼其版本虽多，但皆源于武英殿本，故校勘方面，常为人所忽视。清人治史者多，而校勘《明史》者少，盖以《明史》为当代官书，顾忌颇重，不若校勘古史为宜。对史志之整理校勘，实自全国解放前后为始。四五十年代时，史志仅有断句本行世，或与他史食货志合印为一本。作者因治明史，于六十年代曾为史志作注，粗具成稿。后又得王原志全本，取以对勘，共得校字、校史约七十条，改字、补字约百余条，据史志所据史料为注一千五百余条。其后又得见日本史学家和田清主编之《明史食货志译注》一书，取以覆按，其注释校勘之处，与作者所为校注相较，同者十之七八。但和田氏之书虽知有王原之《学庵类稿》一书，因未见全本，无以校勘，故未之用。七十年代中华书局出版标点本《明史》，其食货志附有校勘记，所校与和田氏及作者所校勘者约相当，然亦未用王原志。

作者此次校注史志，主要以《明实录》、《明会典》、《明史》的纪传、稿志、王原志为主，兼及明人笔记、文集等其他资料，进行注释、校勘。校注既毕，将其结果，择其要例，简述如下：

（一）改字之例：

（1）史志食货二赋役条：“洪武九年，天下税粮令民以银钞钱绢代输。银一两，钱千文，钞十贯，皆折输米一石。”按“钞十

贯”应作“钞一贯”。据《明太祖实录》洪武九年四月己丑条改为“钞一贯”。稿志误同史志，而王原志此处则作：“凡银以两计，钱以千文计，钞以贯计，各以一准米一石”，不误。

(2) 史志食货二赋役条：“匠户二等：曰住坐，曰输班。住坐之匠，月上工十日，不赴班者，输罚班银月六钱，故谓之输班。”按“输班”应作“轮班”。《万历会典》卷一八九，工部九工匠条及王原志、稿志、《明史稿职官志》皆作“轮班”，而不作输班。

(3) 史志食货六俸饷条：“公主及驸马二千石，郡王及仪寅八百石。”按“郡王”应作“郡主”。王志正作“郡主”。稿志误为“郡王”，史志因之。会典诸书，皆作“郡主”。

(4) 史志食货六会计条：“霸、大等马房子粒银二万三千余两。”按“霸、大”应作“坝大”，据王原志，坝大马房在北京东直门外，以为霸洲、大名两地者误，此事稿志不续，史志增补有误。

(二) 校正史实之例：

(1) 史志食货一庄田草场条：“复辟后，御马太监刘顺进蓟州草场，进献由此始。”按关于刘顺进草场事，史志叙此事之前，加“复辟后”三字，误。且进草场者非刘顺本人，实刘顺之家人，史志于此亦误。据《明英宗实录》正统六年三月壬寅条载：“御马监故太监刘顺家人奏：‘先臣（指刘顺）存日，钦赐并自置庄田、塌房、果园、草场共二十六所。蓟州草场等十所，计地四百六十八顷，谨以人官。余十六所，乞留与臣供祀。’从之。”可见刘顺占草场事在正统六年以前，而在英宗复辟之后。且进草场者为刘顺家人，非刘顺本人。

(2) 史志食货、户口条：“太祖时徙民最多，其间有以罪徙者，建文帝命武康伯徐理往北平度地处之。”按此事见于《明太宗实录》洪武三十五年九月乙巳条：“命武康伯徐理等往北平，度地以处民之以罪徙者。”洪武三十五年虽相当于建文四年，但此事在该年之九月乙巳，当时建文帝已失位死，成祖已即位。故派徐去北平者为成祖，而非建文帝，甚明。且徐理其人，《明史》卷一四五

有传，向为成祖部下，助成祖争夺帝位有功，被封为武康伯，与建文帝毫无关系。史志编纂者未谙史实，遂有此误。

(3) 史志食货一田制条：“会昌、建昌、庆云三侯争田，帝辄赐之。”王原志及稿志三侯皆作：寿宁侯、建昌侯、庆云侯，而无会昌侯。按此会昌侯当指孙继宗。此人死于成化十五年（1479）在三侯争田事之前，其传中亦不载争田事。故知史志之会昌侯当为寿宁侯之误。《明史》卷300周寿传有寿宁、建昌、庆云三侯争田事，可证。

(4) 史志食货一庄田条：“武宗即位逾月，即建皇庄七，其后增至三百余处。”史志这段材料，多有证引者，但据夏言的《勘报皇庄疏》（《明经世文编》卷202）称武宗即位建皇庄七处后，又建苏家口皇庄等24处，则武宗所建皇庄先建者7处，后建者24处，合计31处。故史志所云300余处，疑是30余处之误。据林俊《查勘畿内田地疏》所载武宗即位后至正德七年，所建皇庄数，亦为31处。又林俊《查处皇庄田土疏》曾云各府州县地方之正德十一年以前已有“皇庄及皇亲、功臣各项庄田”共380余处。此300余处之庄田，非仅皇庄，而包括勋戚的庄田在内。史志致误原因，可能将此数误认为皇庄之数，而误系在武宗即位之初所建皇庄事之下。

(5) 史志食货一田制条：“熹宗时桂、惠、瑞三王及遂平、宁国二公主庄田动以万计。”按宁国公主为明太祖之女，下嫁梅殷，死于宣德九年，不应在熹宗时与遂平公主并列。与遂平公主并列者当为光宗之女宁德公主。故史志宁国公主当是宁德公主之误。

(6) 史志食货二赋役条：“武宗时……以太素殿初制朴俭，改作雕峻，用银至二千万余两。”据《明武宗实录》正德十年七月己亥条所记，改修太素殿共用银20余万两。史志盖误“十”为“千”。正德十年左右，全国岁银尚不及千万两，可知其误。

（三）补字之例：

(1) 史志食货一田制条：“户部尚书郁新言：‘湖广诸卫收粮

不一种，请以米为准。凡粟谷、糜、黍、大麦、荞、穄二石，稻谷、蕎穀二石五斗，穄稗三石，皆准米一石，小麦、麻、豆与米等”。从之，著为令。”按《明会典》王原志、稿志及《明史·郁新传》皆于“麻”字前有“芝”字。郁新所指乃芝麻，而非麻。史志有脱文。

(2) 史志食货二赋役条：“行在各官俸支米南京，道远费多。”按《明英宗实录》正统元年八月庚辰条、王原志、稿志及《明史职官志》户部条下皆于“各”字下有“卫”字，史志于此有脱误。

(3) 史志食货二赋役条：“凡官田亩税五升三合，民田减二升，重租田八升五合五勺。”按《明会典》、王原志、稿志皆于“官田亩税五升三合”下多“五勺”二字，史志省文有误。

(4) 史志食货二赋役条：“正统元年令苏、松、浙江等处官田，准民田起科，粮四斗一升至二石以上者减作三斗……”。按《明英宗实录》正统元年闰六月丁卯条、《明会典》，皆于“粮”字前有“秋”字，此字不可省，史志省之有误。

(5) 史志食货四盐法条：“自隆庆二年，付都御史庞尚鹏总理两淮、长芦三运司后，遂无特遣大臣之事。”按《明穆宗实录》隆庆二年二月癸卯条、《明史》卷二二七庞尚鹏传，皆于“长芦”下有“山东”二字。明代两淮为一运司，加长芦、山东为三运司。史志脱去“山东”二字误。

(6) 史志食货五商税条：“初，京师军民居室皆官所给，比舍无隙地，商货至或止于舟，或贮城外，驵侩上下其价，商人病之。”按王原志课税条此处于“城外”二字后有“民居”二字。稿志、史志省去皆误。王圻考亦有“民居”二字。

此外，如删字、校字、补事、改正句读行款等例，于此一一列举。其他注释诸例，已见于凡例，兹不复赘。

述《明史食货志》之编纂学讫，尚有余论数事，简述如下，借以说明史志之可取处与不足之处，则其书价值，可以自明。

(一) 史志所据资料已如前述。此等资料虽大部分存世，但如

《明实录》、《明会典》等书卷帙庞大、内容驳杂，检视困难，不若史志已加整理，较有系统。其中论断，虽不尽可取，但比之浩如烟海之史料，更易于研究利用。尤以神宗以后史实，乃编纂者采当时尚存之档案、奏稿、邸报而成，此等资料，今已大部无存，其得以零星保存于史志中，弥觉可贵。

史志在修改稿志过程中，虽有讹误之处，但对天启、崇祯史实，则多搜集整理之功。启祯以后事，王原志、稿志所记皆较少，而史志能多少补充之，是其优点。

(二) 史志之內容，绝大部分为经济政策、经济制度方面者，而反映当时生产力、生产关系之资料，可谓绝无仅有。故史志所能反映者，非当时社会经济发展之本质的全面的材料。此等材料则往往见于私家记载或地方志中，而史志限于体例，不容渗入，是其缺点。

(三) 王原志、钞本稿志，其长处为保存史料之原始性，史实叙述较繁，颇接近于原来记录。但失之庞杂、重复，缺乏论断。刻本稿志则删削过甚，讹误较多，但史料之原始结构存一二。至于史志则工夫在补充启、祯以后事实，而失之追求文字雅驯，未遑核对原始资料，故改写稿志时，致误颇多。三志较之，其价值乃自明。

(原载《中国史研究》，1979年第3期)

清首任台湾知府蒋毓英 并妻诰命跋后

清康熙时首任台湾知府蒋毓英并妻诰命一轴，东北师范大学历史系旧藏。这件诰命是距今二百九十八年前，清朝统一台湾，设置府县，确认台湾为中国领土之历史信物。原件长 349 公分，宽 31 公分。纸地绢边，分青、黄、红、白四色地。前有织绣龙纹围“奉天诰命”四篆字。其下用朱、粉、墨三色笔楷书诰命全文（见本文附录）。骑年月日用朱红“制诰之宝”方玺。再后为满文。汉文由右至左读，满文由左至右读。满汉文接合处为年月玺印。此件于康熙三十二年（1693）十一月初八日发给江西按察使蒋毓英并妻陈氏。诰命全文共 327 字，可分三段。其一为授蒋毓英为“通议大夫”的制语，其二为蒋毓英之任官简历，其三为封蒋妻陈氏为淑人的制语。

清朝于康熙二十二年（1683）统一台湾，第二年（1684）四月间，在台湾建置台湾府，辖台湾、凤山、诸罗三县，明确了台湾的一府三县隶属于福建行省。当时派出的第一任台湾知府，就是上述诰命的主人蒋毓英。他在台湾的时间约五年多，连续两任台湾知府，对于统一后的台湾，在政权建设，经济恢复，以及文化普及等方面都有过一定的建树。他是这一时期台湾地方史的最好的历史见证人。由他遗留下的这件诰命，又是台湾地方与祖国大陆不可分割关系的有力的证明书。

但是，很久以来，对蒋毓英这个人物，却无人提起过。这可能由于他的最高官阶是布政使，更加没有什么突出的政绩，当然

不会被宣付“国史馆立传”。所以在《清实录》或《清史稿》、《清史列传》等史书中，不会有他的专传。就是在其他文献中关于他的记载，也少得可怜。现在发现这件诰命，却可以补充他的事迹不足之处。如果再加上有关地方志书的材料，对于这个人物的生平，就会了解得更多一点了。

清朝的知府，四品官，算不上地方的“封疆大吏”。每年薪俸一百二三十两银子。^①但他是一府之长，尤其是当时的台湾府，虽然上有浙闽总督、福建巡抚管辖，更有分巡台厦道具体领导，而分巡道只有半年驻台湾，其他时间则在厦门。所以台湾知府实际上就是台湾地方的最高行政长官。刚刚统一的台湾情况是复杂的：大批郑氏的家属、官员要内渡；台湾驻军的粮食、屯田事宜要筹划；要尽快建立起府县地方政权；饥民、流民要安置；生产要恢复；民族关系要协调……总之，百事待举，任务繁剧。在这样一个关键时刻，清朝政府在福建地方官员中选中了泉州知府蒋毓英去台湾就任台湾有史以来的第一任知府。

蒋毓英究竟是个什么样的人物呢？我们先举一个在方志中的蒋毓英传。

“蒋毓英，字集公。奉天锦州人。由官生知泉州府。康熙二十二年，台湾归命，督抚会疏交荐，调台湾。……任满迁潮广盐驿道。……会江右观察使缺，特降旨调补。”^②为了先搞清蒋毓英的家世出身和任官经历，我们把与此无关的内容，暂时删节了，留在下文再说。这个传的内容，在其他地方志中，也常加转载，仅文字上有改动。^③从这个传中知道蒋毓英为“奉天锦州人”。就清朝人的一般情况来说，他是所谓“辽东汉人”，从任官出身看，则应是汉军旗人。大约在康熙三十年以前存在一种风气，这时不少

^① 周文元：（康熙）《重修台湾府志》卷5，赋役，存留经费。

^② 余文仪：（乾隆）《续修台湾府志》卷3，列传。

^③ 比如《台湾县志》、范咸：（乾隆）《台湾府志》及（嘉庆）《台湾县志》等皆载此传，内容大同小异。

汉军旗人出任内地地方官时，除个别人标明汉军某旗外，更多的人只写辽东某地人。蒋毓英传只写锦州人而不标明汉军何旗，正是这个缘故。我们知道在康熙时出任知府的官员中，不是旗人的是少数，尤其像台湾这样重要地方的知府，不是旗人的更是少见。蒋毓英任台湾知府前后，任分巡台厦道的共7人，其中5人是“辽东人”即汉军旗人。^① 台湾知府先后5人，其中有4人是辽东的汉军旗人。^② 这些情况说明蒋毓英当是汉军旗人，但他属于何旗，辽东蒋氏先世的来历又怎样呢？我们知道在康熙以前，辽东就有汉军八旗蒋氏一族。蒋氏一族从蒋成良其人开始。他原为明朝的一员武官。在崇祯四年（清天聪五年，1631）的大凌河战役中，他随明朝总兵官祖大寿归降清朝，被授予备御（牛录章京）世职。后从清兵征中后所、前屯卫立功，封一等阿达哈哈番。顺治九年（1652）蒋成良死，子国柱袭。康熙时正是蒋国柱袭职时期。^③ 蒋氏一族所属的正黄旗汉军，是崇德七年（1642）组编的，蒋氏属该旗第六佐领，第一任甲喇章京就是蒋成良。^④ 从蒋成良再向上溯其先世，则文献不足征了。但是从其某些活动来看，来历还是清楚的。他原属明军祖大寿部，这支部队是当时明军中的精锐部分，并配备有火器营。蒋成良归清后，曾率领火器营，指挥施放“红衣炮”与明军作战，可见他是一个火器专家，可能是明内地江南沿海一带素有训练的火器营军官出身。明代辽东地区的大族中，原无蒋姓家族，有则从蒋成良始，所以他不是土生土长的辽东人，而应是内地的南方蒋氏，被编为汉军旗人的。

以蒋成良为首的蒋氏家族，到康熙末年已三代袭职。第三代为蒋炳贤，第四代为蒋光祖，于雍正十二年（1734）不知何故被削去一等阿达哈哈番，降为他喇布勒哈番。至于首任台湾知府蒋

① 周文元：《康熙》《重修台湾府志》卷3，历官。

② 同上。

③ 《八旗通志》（初集）卷218，勋臣传十八。

④ 《八旗通志》（初集）卷13，旗分志十三，正黄旗汉军都统。

毓英，与此辽东蒋氏家族有何关系，目前因资料不足，尚难确认。如蒋毓英为此蒋氏家族之成员，则其行辈当与第二代之蒋国柱约略相当。^①

又从上引蒋传中知道蒋毓英系由官生出任泉州知府。但此处实将其由官生出身到任泉州知府以前一段经历略去不谈。关于被略去的这段经历，在其他蒋毓英传记中亦皆未提供任何内容。目前唯一的是在蒋毓英并妻诰命中交代了他的这段经历：“初任登闻科院七品笔帖式，二任刑部六品笔帖式，三任加一级，四任浙江温州府同知，五任福建泉州府知府。”^② 其中“初任”当指蒋毓英于八旗官学毕业后，以官生出身考取的第一任官。所谓“登闻科院”，指通政司所属的“登闻鼓厅”。^③ 所以名为“登闻科院”，因这个衙门在康熙六十一年（1722）以前属于科衙门。^④ 设有满、汉军笔帖式各一员，蒋毓英即任汉军笔帖式者。其职责是“掌达冤民”，也就是接收并转报上告御状的机关。蒋毓英由七品笔帖式转升为刑部六品笔帖式，后来又于原官加一级。这是一个司法官的途径。后来他所以转任按察使，这是一个主要的资历。

蒋毓英第五任为泉州府知府，时在康熙十八年（1679）。^⑤ 第六任为台湾知府，时在康熙二十三年（1684），二十九年（1690）离职，^⑥ 升任江西按察使，也就是接受这件诰命的时候，算做他的第八任。而第七任则是以“副使道衔管福建台湾知府事”，实际是联任一届台湾知府，时在康熙二十六年（1687）至二十九年（1690）。上引蒋传说他在台湾三年“任满迁潮广盐驿道”，但他并未赴任，而以“副使道职衔”联任台湾知府。^⑦ 他的第九任，诰命

① 《八旗通志》（初集）卷103，正黄旗汉军世职表二十一。

② 据蒋毓英并妻诰命原文。

③ 《清会典》卷69，通政司。

④ 《八旗通志》（初集）卷39，职官志，通政使司。

⑤ （乾隆）《福建通志》卷27，职官。

⑥ （康熙）《重修台湾府志》卷3，秩官表。

⑦ 据蒋毓英并妻诰命。

中不载，当是由江西按察使升任浙江布政使，时在康熙三十一年（1692）。^① 但蒋毓英诰命的颁发时间是康熙三十二年（1693）十一月初八日，其中官历，止于江西按察使，曰“今职”，无浙江布政使一任。可见截止康熙三十二年年底，尚无升任浙江布政使之命。这个事实上的出入，恐怕另有原因，一时尚难揣测。

关于蒋毓英何时由八旗官学生考取的七品笔帖式，则没有找到具体的年代记录。至于他何时由刑部六品笔帖式，外放浙江温州府同知，也同样找不到具体年代记录。但是在顺治六年（1649）曾发布一次上谕，认为“以海宇平定，云贵而外，尽入版图，州县缺多，牧令需员。特命八旗、乌真超哈通晓汉文者，无论俊秀闲散人等，并赴廷试，选取文理优通者，准作贡士，即以州县补用。”^② 这次共选拔了332人，每人名下都注明选授州县的名称，如蒋氏一族中之蒋明良者，授江南霍邱知县。我以为这虽然是一次最大的机会，但是蒋毓英恐怕不是这次被外放的，因为当他被外放任浙江温州府同知时，正当“海氛未靖，三军驻衡征剿”的时候。^③ 这里所说的“海氛”不可能指郑成功的势力，而应指耿精忠的叛变势力。他任泉州知府在康熙十八年（1679），在此之前任温州府同知时，正逢清军以温州为基地，镇压耿精忠叛乱之时。所以蒋毓英被外放为地方官的时间，当在康熙十二年（1673）以后，十八年（1679）以前。

蒋毓英是汉军旗人，这是无疑的了。但是他属于汉军何旗，尚有疑问？据《八旗通志》则蒋毓英为“汉军镶白旗人”，^④ 但是遍检《八旗通志》所载汉军镶白旗各佐领，根本没有蒋姓之人，而凡蒋姓之人在顺治、康熙间皆为汉军正黄旗人，且皆为蒋成良一系。至于乾隆时修成的《八旗满洲氏族通谱》所载汉军蒋氏，则

① 傅玉露：（乾隆）《浙江通志》卷121，职官十一。卷149，名宦四。

② 《八旗通志》（初集）卷46，学校志一。

③ 《八旗通志》（初集）卷234，循吏传三。

④ 同上。

属“镶黄旗包衣管领下人”，名蒋国祚。此则辽东蒋氏又多镶黄旗汉军一支，且其下又注明：此系蒋氏“世居沈阳地方，来归年份无考”。^①可见此蒋氏既非正黄旗汉军蒋氏，亦非镶白旗之蒋氏。但其名为蒋国祚，可见为蒋成良子蒋国柱同年辈者。至于蒋毓英家系所属旗分，有无“拔旗”或“抬旗”之事，则因史料缺如，无法推测，只好存疑。

关于蒋毓英的任官经历，我们知道的一共为九任，至于在任浙江布政使以后，尚任何官，恐怕已不易考查了。这里为了搞清蒋毓英的任官经历，我们再引用一则另一系统的蒋毓英传的节略：

“蒋毓英，汉军镶白旗人。初以官生任浙江温州府同知。……康熙二十九年升任江西按察使……寻升浙江布政使。……康熙四十六年，崇祀名宦。”^②这里不再说他是“奉天锦州人”而直接说他是“汉军镶白旗人”了。因为所谓“奉天锦州人”不过是当时汉军旗人假托辽东地望的风气。蒋毓英的祖籍恐怕与锦州的关系不大，因为凡在大凌河战役后投清的汉人，很多占籍锦州、海州、金州、盖州等地，这在当时是一种通例。这里说他由官生任浙江温州府同知，同样把他的初、二、三任官漏掉了。奇怪的是这里直接写“康熙二十九年升任江西按察使”，而略去了蝉联两任台湾知府的经历，不知何故？不但略去台湾知府一任，而且泉州知府一任也省去了。

关于蒋毓英的生卒年月，至今还不能确切知道。从上引他的传记中，知道在升任浙江布政使后，再未有别的官历。是否他的仕途就终于布政使呢？如果从一些旁证来看，也许他一生就止于布政使任官了。因为我们查看有清一代的各省督抚年表，没有他的名字，可见他没有由布政使升任过巡抚一级官；是否调回中央任官了呢？我们在中央机构的相当于或稍高于他的官阶的任官中，

① 《八旗满洲氏族通谱》卷 78，蒋氏。

② 《八旗通志》（初集）卷 234，循吏传三，汉军镶白旗外任官。

也没有发现他的名字。是否他由浙江又转任别省呢？翻了一些省志，也同样没有发现他的踪迹。上引蒋传在叙述他在江西的一些政绩后，提到“康熙四十六年，崇祀名宦”的事。我们知道他升任浙江布政使在康熙三十一年（1692），距此已经15年。清代各地方都有“名宦祠”，“崇祀名宦”是一时风气。一般都是去任官入“名宦祠”，而且不管死活都可入祠。这个“康熙四十六年”是蒋毓英活着还是死后入“名宦祠”的年代，当然很难说。但我认为，如果蒋毓英离江西按察使任，当地人士要把他活着入“名宦祠”的话，就应在康熙三十一年左右，而不大可能等了十五年以后，才想起入祠的。所以这个“康熙四十六年”很有可能就是蒋毓英死的那一年，江西人士才把他作为“名宦”来“崇祀”的。

在蒋毓英的任官经历中，当以台湾知府这一任最为重要。这里我们再把前引方志中蒋传有关他在台事迹引述如下：

“蒋毓英……康熙二十二年，台湾归命，督抚会疏交荐，调台湾。始至见井里萧条，哀鸿未复。躬历郊原，披荆斩棘。经界三县封域，相土定赋，罢不急之役。安抚土番，招集流亡，谘询疾苦。进父老子弟，教以孝弟之义。振兴文教，捐俸创立义学，延师课督”。^① 如果归纳起来，这位首任台湾知府当时基本上办了三件大事：一是通过实地调查，规划建立起府县政权，进行行政管辖；二是通过整顿税收，减轻赋役，招抚流亡等措施，以恢复生产，发展当地经济；三是办了点教育事业。

在当时台湾地方政权的建设中，其官员除个别外，绝大部分是从福建省调任的。从分巡台厦道、知府、同知、经历，到知县、县丞以及府县学官绝大多数是从福建现任官中抽调的，所以当时台湾是名副其实的福建省九个府中的一个府。在蒋毓英任知府时期，台湾的台厦道、知府、知县及府同知等官，大多数是所谓“辽东人”实际上就是汉军旗人。但是府同知以下的经历和学官，

^① 《八旗通志》（初集）卷234，循吏传三。

则清一色是汉人，而且以江南人和福建人为主。

台湾设治，在宋元时期就已开始，但皆偏在澎湖。康熙时在台湾本岛建立的府县，是以郑氏政权建立的府县为基础。公元一六六一年郑成功从荷兰人手中收复台湾之后，曾建立过承天一府，天兴、万年二县。郑经时又改为东宁府，升二县为州，设南、北路及澎湖三安抚司。^①统一后，清朝于东宁府设台湾府，于南路设凤山县，于北路设诸罗县，于府治设台湾县，澎湖归府直辖。^②从此台湾的地方政权建置，逐渐完备。其府县政权组织制度等与内地者完全相同。蒋毓英在建立政权过程中，划定了三县的经界，修建了官廨衙署。台湾府署建在东安坊，大门向南开，改变了原来台湾官舍民居向西开大门的习惯，说明这是把台湾衙署采取和内地一样制度的象征。蒋毓英为府衙题了匾额，为“开疆立本”四字，说明了在台湾设治的重大意义。^③

蒋毓英在台湾为了恢复生产，发展当地经济，采取的措施是：制定了田地税则例，把田分为上中下则，按等收税，这就是传中说他“相土定赋”。台湾在统一前，土地占有情况是比较复杂的。一部分田地是所谓官田，其中包括“王田”（即郑氏庄田），“营盘田”（即军士屯田）、官佃田园等。^④但基本上分为官田和民田。当地习惯把官田称作“田”，而把民田称作“园”。园是农民的私有地，允许买卖。统一后，清朝采取逐步改革税制的办法，把原来“就田征谷，计口输钱”的办法，改成和内地一样的一条鞭税制，而实行“履亩定税”。原来对高山族不分男女一律征丁税一石。统一后，则免去妇女丁税。^⑤这就是所谓“相土定赋，罢不急之役”。

台湾从统一后，经济恢复的重要标志是耕地的增加。在蒋毓

① 《康熙》《重修台湾府志》卷1，封域，建置。

② 同上。

③ 《康熙》《重修台湾府志》卷2，规制。

④ 黄叔璥：《台海使槎录》卷1。

⑤ 《康熙》《重修台湾府志》卷5，赋役总论。

英任台湾知府时期，据统计台湾的耕地面积为 18 453 甲。^① “甲”是当时台湾的一种田地面积计量单位。每甲约合内地的 11 亩多。^② 如果把当时甲数换算成亩数，为 202 983 亩余。如果从蒋毓英任知府的第二年（康熙二十四年，1685）算起，到康熙四十九年（1710）为止，正好是四分之一世纪。据统计在此期间，台湾增垦田数为 10 129 甲，合 111 419 亩余。也就是说耕地增长了 50%。每年平均新垦耕地达 4 456 亩多。这种发展速度是比较快的。其原因除了内地农民大批迁入台湾有关外，清朝采取类似内地的“更名田”制度，有些官田被改为民园，官民田的界限逐渐被打破。这种趋势激发了农民开垦新耕地的积极性。这从当时田与园开垦比率也可以看出来。据统计从康熙二十四年（1685）到四十九年（1710），新垦辟的“田”为 1 561 甲，合 17 171 亩多。而同一时期新垦辟的“园”却为 8 942 甲，合 98 362 亩多。“园”的增长为“田”的 5.7 倍。^③ 这种情况从其连年增长趋势中也可以看出来。大约在康熙三十年（1691）以前，“田”的开垦率虽然逊于“园”的开垦率，但还保持比较高的增长率。此后“田”的开垦率就一蹶不振，尤其到了康熙三十八、九年以后，“田”的开垦数已经微不足道，每年不足一甲。“园”的开垦率在康熙四十年（1701）以后，还保持比较高的势头，每年常不下数百甲。这个趋势说明台湾原来的官民田界限在逐渐泯灭，同时也说明台湾土地私有制有着空前的发展。“园”当时主要用来种植甘蔗，它的发展使制糖业也发展起来。台湾刚刚统一时，共有榨糖的“蔗车”75 张。九年之后（康熙三十二年，1693）新增蔗车有 24 张。^④ 到了乾隆初年，台湾所产糖已倾销内地的苏、杭等城市。糖年产达到

① 《康熙》《重修台湾府志》卷 5，赋役土田。

② 黄叔璥：《台海使槎录》卷 1，台湾之田论甲。

③ 《康熙》《重修台湾府志》卷 5，赋役土田。

④ 《康熙》《重修台湾府志》卷 5，赋役，杂税。

60 余万篓，合 1.07—1.08 亿升。^①

台湾有文化教育事业，约从明末开始。郑氏政权统治时期，内地的大批士人、学者迁居台湾，这对于台湾文化的开发有重大意义。同时郑氏政权也建立起一套和内地相仿的教育制度。这对于台湾文化的普及，也起了相当的作用。统一后，蒋毓英在台湾府任内，曾努力“振兴文教”。他在台湾所建学校，可查者有台湾府学，康熙二十三年（1684）建成。其后，又建“社学”三所。在他离任那一年又建立了一所“书院”，作为讲学之所。当时台湾府县学教师，皆由福建本省遴派。府学的儒学教授林谦光，长乐人，在台湾四年，著有《台湾纪略》一书，介绍台湾情况。统一后，台湾籍的第一位举人是康熙二十六年（1694）丁卯榜的凤山县学生苏峨，第一位进士是康熙三十三年（1694）甲戌榜的台湾县举人陈梦球。

台湾在统一前，没有编纂过地方志。第一部台湾地方志是《台湾府志》，它的起草工作是蒋毓英主持的，直到康熙三十三年（1694）高拱乾等才修成了第一部《台湾府志》。^②在此之前，就有人把台湾的情况报道给内地人民，同时也把内地情况告诉了台湾人民。其中最为著名的是沈光文其人，字文开，号斯庵，浙江宁波人。他在壮年时期参加过抗清斗争，是“划江之役”的参与者。失败后，去肇庆参加桂王政权，授太仆寺卿。又转回浙江依鲁王，鲁王败，遂举家登舟欲去海口，遭风漂流到台湾定居，时在顺治八年（1651）左右。郑成功收复台湾后，很礼重沈光文。郑经继位后，因事排挤他，遂逃入高山族的“番社”中，到处教授生徒，并行医为生，很受当地人的爱戴。他写有《台湾赋》、《东海赋》等作品，介绍台湾的地理、社会情况。台湾统一时，他已经 73 岁的老翁了，与蒋毓英任内的诸罗县知县无锡人季麒光结识，并与

① 黄叔璥：《台海使槎录》卷 1。

② （康熙）《重修台湾府志》卷首凡例。

在台的一批人士组成“东吟诗社”。^① 季麒光，许多书把他误为“李麟光”，他是一位热心介绍台湾情况的作者，著有《台湾杂记》一书。沈光文有诗文集十卷，流行于台湾。乾隆时，全祖望才请人从台湾带回内地，编入《甬上耆旧诗》中。^② 沈光文居台达三十多年，殁于台湾诸罗县，家人都定籍该地。他是当时沟通内地与台湾文化关系的重要人物。他的几十年辛勤劳动，对台湾文化事业的发展，有过不小的贡献。此人是否与蒋毓英有过交往，因史料缺乏，难以臆断。

至于蒋毓英在江西按察使及浙江布政使任内的“政绩”，见各该地方志中所载，^③ 因事嫌琐细，故不多赘。

附：蒋毓英并妻诰命全文^④

奉天承运皇帝制曰：廉察一方，彷纪纲而执法；典司庶狱，适轻重以祥刑。任寄外台，职专秉宪。尔江西按察使司按察使蒋毓英居官勤恪，用法宽仁。戢贪暴以六条，风行郡县；寓平反于三尺，泽遍方州。式臻茂典，宠章宜锡。兹以遵例急公，特授尔阶通议大夫，锡之诰命。于戏！政和讼理，克膺纶綺之褒；吏畏民怀，尚励冰霜之操。益宣德意，用副恩光。

初任登闻院七品笔帖式。二任刑部六品笔帖式。三任加一级。四任浙江温州府同知。五任福建泉州府知府。六任福建台湾府知府。七任以副使道职衔管福建台湾府知府事。八任今职。

制曰：奉职恪共，懋举劳臣之绩；同心勉，载嘉德配之贤。壶范攸昭，国恩斯沛。尔江西按察使司按察

① 余文仪：（乾隆）《续修台湾府志》卷22，艺文三，沈光文：《东吟社序》。

② 全祖望：《鲒埼亭集》卷27，沈太仆传。

③ 见《江西通志》卷128，宦绩录。《浙江通志》卷149，名宦四。

④ 非原行款，经编者分段、标点。

使蒋毓英妻陈氏，毓自名家，嫔于望族。采藻蘋于碧涧，允襄修祀之诚；咏綯纊于素丝，克励自公之操。兹以尔夫，遵例急公，封尔为淑人。于戏！被宠光于象服，懿问交流；锡荣奖于鷩章，惠风益畅。祇承显命，弥励闻仪。

康熙三十二年十一月初八日

（原载《历史人物论集》，1982年，吉林史学会编，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